唐・吉藏大師 撰

中觀論疏

慈光禪學院 恭印

出版緣起

《中論》五百偈，龍樹菩薩所造，為般若思想最具代表性論典，自來廣為天竺諸師所習學。全論以「八不中道」為核心，但以凡夫執有故，初多明「不生」破執入空，而後方顯「空有平等」之中道。姚秦時，鳩摩羅什大師（344—413年）譯來青目菩薩長行註解，唐三論宗吉藏大師（549—623年）詳為註疏，作《中觀論疏》。

慈光禪學院於教理上旁涉大小乘禪觀，即以此論為大乘般若中觀宗之禪觀典籍代表，而以吉藏大師《中觀論疏》為教材。民國金陵刻經處，將龍樹本頌、青目長行、吉藏註疏三者會編，方便有志於般若中道禪觀之佛弟子學習。慈光禪學院謹依此版印行流通，期中道實相之慧日，朗照於佛子之心目。

中論序疏卷一

姚秦釋僧叡序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疏

僧叡是魏郡長樂人也。少出家依僧賢法師爲弟子。嘗聽中山康僧朗講。每興譏難。師深相稱述。年二十四。歷遊名邦。常弘講說。方簡高潔。（一云芳簡高結）冰霜摻操。什至長安。因從請業。門徒三千。入室唯八。叡爲首領。又云。老則融叡少則生肇。什歎曰。傳吾業者。寄在道融曇影僧叡乎。什翻成實論竟。命叡講之。謂道融曰。此諍論中有七處破阿毗曇。在言

小隱。能不問我。可謂英才。融曰。其人思力有分。未必諮稟遂剖折無遺。眾益嗟重。天子姚興。聞叡景行。問安城侯姚嵩曰。叡何如人。嵩曰。業衡之松柏也。後自引叡見之。謂嵩曰。斯乃四海之標領。豈獨業衡乎。於是美聲遐扇。流於遠邇。著中論大智論及成實論。禪經等序。雅傳於世。春秋六十有一。作中論序。非止一人。曇影製義。疏序河西道朗亦製論序。而叡公文義備舉。理事精玄。興皇和上開講常讀。蓋是信而好古。述而不作。但文有微隱。余略釋之。

△就斯一序。裁爲七分。一通標人法。二釋論名題。三序論緣起。四歎釋功能。五述注論青目。六廣歎四論。七作者自謙。

中論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造也。

中論五百偈。標所造法也。龍樹菩薩序能造之人也。道不孤運。弘之由人。故前明所弘之道。後序弘道之人。又題中論五百偈者。重其法也。龍樹菩薩者。尊其人也。又初句簡二邊之法也。後句別小乘之人也。所言中論者。玄義具述。今既釋序。畧明五意。一者斯論定佛法之偏正。判得失之根原。是以

龍樹標中論名也。二者斯文。論中實之理。從所詮理實得名。故云中論。業品云。此論所明義離於斷常。見故云中論。三者龍樹所作。凡有三論。一無異之廣。次十二之略。今是折中之說。故稱中論。四者以文表義。斯論前無緣起後略。餘勢但有正文。以文表義理故。稱中論。五者龍樹大士。是中道人。中道人所製作。從人立名。故稱中論。五百偈者。前標其名。今序偈數。偈有二種。一是首盧偈。訓胡人數經法也。則是通偈。言通偈者。莫問長行偈頌。但令數滿三十二字。則是偈也。二者別偈。謂結句爲偈。

莫問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但令四句滿便是偈也。
偈者。外國具音應言竭夜。或稱祇夜。今示存略。但
稱爲偈。偈者。句也。頌也。又言偈者。此土漢書亦有
此音。訓言竭義。謂明義竭盡故稱爲偈。但結句稱
偈。凡有二種。一路伽偈。謂頌長行偈也。二伽陀偈。
謂孤起偈也。此論稱偈者。通別二中。謂別偈也。後
二之文。謂孤起偈也。五百者。即文審之。凡四百四
十六偈。或是全其大數。或翻之不盡。以本爲名。故
稱五百。眾經及論。文有三焉。一但長行。即百論也。
二但有偈。斯文三具。二種十二門論之流。龍樹十

住毗婆沙云。或有樂長行。或有樂偈頌。或有樂雜
說。莊嚴章句者。所好各不同。我隨而不捨。論三既
爾。經義例然。龍樹者。依梵音應云伽那馥力又伽
那者。龍也。馥力又者。樹也。智度論云。童籠磨者。龍
也。馥力又。是樹通名也。別名阿闍那。如此閻梨李
樹等。問龍樹是何位之人。答。聖迹無方。高下未易
可測。僅依經傳。敘其淺深。叡公云。功格十地。道摸
補處。是窮學之人。傳云。智慧日已頹。斯人令再耀。
世昏寢已久。斯人悟令學。外國爲之立廟。事之若
佛。安知非佛示爲菩薩乎。匡山遠法師云。名貫道
位。德備三忍。亦十地高仁也。依楞伽經大慧菩薩
問世尊滅度後佛法何人持。佛答。大慧汝當知。南
天竺大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爲人說大
乘無上法。能破有無見。住初歡喜地。往生安養國。
釋此語不同。舊云龍樹是初地人。闕內姚道安學
智度論云。此是龍樹引眾生令入初地而實是十
地人也。問。何依人也。答。若云初地。則二依人也。若
是窮學。則第四依人。問。云何是四依。答。且依一判。
如小乘見道前具煩惱人是一依。須陀洹須陀含
是二依。阿那含是三依。羅漢第四依。約大乘望十

迴向是一依。初地至七地是二依。八九地是三依。
十地第四依。如楞伽是第二依。如叡師是第四依。
以釋迦佛法無別菩薩僧。龍樹是出家之人。故依
小乘位分之名貫道位者。菩薩位之通名也。德備
三忍。謂信順無生也。問。龍樹更有異名耶。答。有順
中論是天親所作。言順中論者。廣引大品等經證
釋八不。八不則是中道。依文釋義。故云順中論。順
中論云。龍勝菩薩非龍樹也。今宜會之。以龍成其
勝道。故云龍勝。蓋但敘其本字。前則道俗雙舉。故
義無所害。

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以論爲稱者盡其言也。

第二釋論名題。但論有廣略二本。略但云中論。廣則加以觀也。然斯廣略皆有其義。所言略者謂理教義也。中是所詮之理。論是能詮之教。斯無理不攝。無教不收。問。何由爾耶。答。所詮之中則三種中道。世諦中。眞諦中非眞非俗中。能詮之教。卽論此三中。是以無教不收無理不攝。所言廣本具三者。中謂諸佛菩薩所行之道。觀謂諸佛菩薩能觀之心。諸佛觀辨於心。宣之於口。稱之爲經。菩薩觀辨於心。宣之於口。自之爲論。要具所三義乃圓足。玄

章內已釋之。但中有三。一者對斷常之偏明中。此是對偏中。二者盡偏中立於中名。欲盡於偏病。故名盡偏中。又一意亦爲偏病盡得有於中也。問。盡偏對偏及絕待中此三何異。答。玄意已明。今重略敘。盡偏中者。蓋是洗淨斷常故強名爲中。雖盡於偏而有於中。如經云。衆生起見。凡有二種。一斷。二常。無常無斷。乃名中道。對偏中者。此約所詮之理。對破偏病故名爲中。絕待中者。凡有二種。一者如涅槃云。有小涅槃有大涅槃。小涅槃者。待苦說樂。大涅槃者。絕此苦樂。乃名大樂。此之絕待猶是待

義。二者此絕待涅槃。不可說其苦樂。不知何以美之強名爲樂。乃稱大樂。方是絕待樂。中義亦然。須深見此意。問。獨空與絕待中何異。答。人多不體獨空之旨。但依智度論文。十八空是對有明空。稱相待空。非空非有。無所因待。稱爲獨空。今謂蓋是一種方言。尋獨空意不然。以本來畢竟無所有。唯有實相法性。故稱爲獨。正宗爾也。攝大乘云。眞如獨存。亦同此意。問。何故此獨作空名說耶。答。以畢竟無一切患累。有法故稱爲空。大集云。不可說故。無相貌故。名爲空。法華經云。終歸於空。義亦如是。

就叡師釋題有三。一釋名。二立名意。三利益。

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照有二義。一照訓顯立此中名。顯理實也。二蓋是以譬題名。非燈無由照了於物。非中名無由顯於理實。故云照也。以論爲稱者盡其言也。盡者蓋是暢盡無餘之名。如小乘有所得之論破邪未窮。論正不足。蓋是有餘之說。故不名爲盡。與此相違。稱爲盡也。蓋是論理既窮。其言亦盡。故云盡言。不云無言。稱盡叡師但釋中論不明觀者。以中是理。論名爲教。此二既含。故不釋觀也。

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之。

第二立名意。然至道非中不中非名不名而立中名者理雖非中不中爲令物得悟故強立中名也。言非釋不盡故假論以明之。

若不假問答以釋於言則宣道之言無由得盡以假問答申釋此言故宣道之言方得明顯以斯文詳之故知非無言而稱盡言也。然言只是論耳但令綺互解釋故云言非釋不盡假論明之耳。

其實既宣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

第三立名利益。初明理教次敘得益。其實既宣者。理顯也。其言既明者教明了也。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下辨得益也。以理顯言明故因教悟理則因成果立。又則是法華唯顯一理唯教一人也。朗然懸解者借莊周之言以顯因果成立之義。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謂是帝之懸解也。斯可敘二義。一者菩薩因成道場照顯則永離生死欣戚如哀樂之不入。二者有繫曰顯無繫稱解。有繫者謂斷常諸邊稱之爲繫。諸見既寂故目爲解。

夫滯惑生於倒見。

第三敘造論緣起。就文爲二。初敘緣起次明龍樹出世破迷造論。初有二句。一凡迷二聖失。○凡迷者謂九十六術及起愛之流也。聖失者執小乘及有所得大乘者也。斯二無失不該。初謂自樹失。次稟教迷。

凡迷爲二。一起迷因二迷所得果。迷因二句。在果亦然。夫滯惑者滯謂滯著則起愛之流也。惑謂迷惑起見之流也。生死眾生以在家起愛出家起見。則法華毒虫之與惡鬼火宅之內唯斯二物。亦生死根本唯愛與見。如涅槃說生於倒見者。前明愛

見末。此句次尋其根。所以有愛見者皆由顛倒橫見故生。如淨名云善惡由身身由於貪貪由分別虛妄虛妄分別由於顛倒。是以顛倒所見爲在家出家愛見本也。又前句既明愛有見後句亦有倒有見倒則顛倒也。見謂虛妄分別。故末有其二。在本亦兩。

三界以之而淪溺。

此第二次明失果也。起愛見二因感三界淪溺兩果。沒水爲溺。土陷爲淪。法華云如是種種諸苦眾生沒在其中。以苦喻大海故沒在苦之內。則溺義

也。三界無常舍之崩倒則陷義也。故起愛見兩因。感無常苦二果。如法華云惡鬼毒虫二因。感舍之崩倒。及火起燒宅二果。叙師全同法華意。及維摩之說也。

偏悟起於厭智。

第二次辨聖失。○凡失重。故前明聖失輕。故後辨。則重輕次第。又前是外迷。今辨內惑。亦是外重內輕為次第也。

就文為二。一正辨失。二得失互相顯釋。初中二句。一辨失因。二明失果。失因有二。失果亦兩。與上相

對也。偏悟者。對上凡迷故。聖稱為悟。若望大乘故稱為偏。所以云偏悟也。涅槃云。二乘之人名為曲見。又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法華云。眇目座陋。眇目者所見不正也。所謂空有二見。並皆不正。見王宮實生雙林實滅。謂所見不正。智度論云。二乘之空名為但空。故空見不正。又二乘無有中道正觀。如涅槃說。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故不行中道。不見佛性。名為偏悟也。

起於厭智者。第二句尋悟之根也。二乘所以偏悟者。由厭生死而欣涅槃。如法華云。先取其價。然後除糞。二乘之人。畏老病死。故斷貪瞋癡。以求涅槃。永滅。故云厭智。

耿介以之而致乖。

第二次明得果。亦兩句。初敘其迷執。次明得果。耿介者。外典文言不同。眾師釋亦異。然多不體其意旨。今明耿介者。猶志節也。以封執小乘自謂究竟。永不迴小心進求大道。故名耿介。以之致乖者。此第二明得果也。既封執小乘。則與大道相乖。所以然者。道實無二。而妄言謂二。故乖無二之道。智度論云。阿羅漢人。於佛道迂迴稽留。又復虛言得道。

皆是乖道之義。又道實無生滅。二乘之人。謂有煩惱生而滅之。得有餘。謂有身智生而滅之。得無餘。故法華云。分別說諸法。五眾生滅。則乖無生大道之義。然二乘既爾有所得。大乘亦然。終言有惑滅解生。猶是小也。

故知大覺在乎曠照。小智纏乎隘心。

此第二得失互相釋也。前舉大得以顯小失。大覺曠照者。此舉大得也。對二乘生滅之小了一切無生。畢竟空稱為曠照。又二乘但得人空。不得法空。名為小智。大乘具得二空。稱為曠照。又二乘亦得

二空。但是折法明空。故稱小智。大乘得自性空自相空。稱爲曠照。又二乘但得三界內人法空。名爲小智。大乘得三界內外空。名爲曠照。又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名爲小智。大乘見空及以不空。故稱曠照。所言隘心者。書云。一人守隘。萬夫莫進。蓋是迮小之名也。

照之不曠。則不足以夷有無一道俗。

此廣敘小乘之失也。夷有無者。夷之訓平。不能平除有無二見義也。一道俗者。智度論云。聲聞法中未說生死。卽是涅槃。衆生則是佛。故二乘不能一

道俗也。道則涅槃。俗則生死。

知之不盡。則未可以涉中途泯二際。

行山爲踐。履水爲涉。蓋是別論耳。今通取行義爲涉。二乘之人。照理不窮。故不能行於中道也。泯二際者。泯之言滅。謂不能滅於二際也。問。前云一道俗夷有無。則是泯二際。何故重說。答。叡師深見文意。涅槃品有二偈。初云世間與涅槃無有少分別。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此是一道俗之義。次偈云生死之實際。及與涅槃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論既兩文。今還敘此二意也。

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泯。

第二破迷作論。又開二別。初明大悲內充。次別明破迷作論。○初是慈悲後明智慧。卽菩薩福慧二業。又初是知病識藥。後是應病授藥。又初是悲心後明悲事。

問何故云有無不夷二際不泯。但明此兩句也。答。有無是衆見之根障中道之本。故偏說也。二際不泯謂破一道清淨也。又前敘能障後明所障。又前是凡迷後爲聖惑。又前是外迷後爲內惑。言約事終也。

菩薩之憂也。

既見凡迷六道紛然。聖惑三乘異逕。爲此而興無緣大悲。故稱憂也。

是以龍樹大士。

第二破迷作論。又開兩別。前破內迷後破外迷。亦前破聖惑後破凡迷。○問。初段中何故前敘凡迷後明聖惑。今前破聖惑後破凡迷。答。有文有義。言其義者。前就起惑次第。故前凡後聖。前重後輕。後約傍正次第。斯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亦前正破封執二乘之失。後傍洗九十六術。約文者。在初文

後敘聖迷接聖破聖故便除聖迷。

折之以中道。

折之言齊。齊者生死涅槃不二。衆生與佛平等。則是中道。又將中道之理折二際令齊。故言折之以中道。

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

惑者迷也。趣者理也。謂迷理之人。卽是封執二乘。有所得大乘菩薩。玄指者。卽是斯論藉斯論重玄之言。因改二乘之執。迴有所得菩薩同歸不二故名爲一變。若守二乘不歸一道。封執偏大。未悟平

等並是守指忘月不名一變。今改小入大。迴有得而悟無得。如因指得月。故稱爲變。

括之以卽化。

第二破於外惑。括者撿括。卽化者。如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卽眞。聖遠乎哉。體之卽神。十二門序。亦有斯意。故云悟大覺於夢境。卽百化以安歸。猶是論文明一切諸法卽是無生。故云卽化。

令玄悟之賓喪諮詢於朝徹。

此寄斥震旦莊周。以呵天竺外道。良以此土無別外道。而用老莊以爲至極。是以斥之。諮詢者。問善道之辭也。喪之言亡也。朝徹者。郭象云。遺死生亡內外。豁然無滯。見機而作。故云朝徹也。又云朝者旦也。徹者達也。又云一旦能達於理。故云朝徹。又云不崇朝而徹理。崇者言重。猶是一朝而達耳。故云朝徹也。今明旣悟斯論。知一切法卽是實相無生。須忘問答朝徹之事。故云喪諮詢於朝徹也。旣不諮詢於老莊。豈復稟承六師及十八一切智人并九十六術耶。

蕩蕩焉眞可謂坦夷路於沖階。啟玄門於宇內。

第四讚論功能。又開三別。初顯道益物歎。次舉大

對小歎。亦名抑小揚大歎。三感幸欣遇歎。

蕩蕩者。書云王道蕩蕩。無偏無黨。蓋是泯內外兩迷。息凡聖二見。同歸乎大道。故稱蕩蕩。蕩蕩是曠遠之貌也。坦夷路於沖階者。龍樹未出之前。虛言將寶教並興。險逕與夷路爭徹。是以論主出世。更整坦夷路。故言坦也。夷路旣整。則菩薩之因。道場之果。階位可登。故言於沖階也。啟玄門於宇內者。前化及一方。此明遐宣六合。玄門者。老子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借斯言以目今論也。天地上下曰宇。往古來今稱宙。故云徹玄門於宇內也。

扇慧風於陳枚流甘露於枯悴者矣
前二句明顯道今兩句明益物陳枚者陳者朽故之名也毛詩云伐其條枚枚者小枝也惠風者謂春風也以扇斯論智慧之風使凡夫之流以得益也流甘露於枯悴者前句辨益凡此章明利聖前句益外道後句利小乘又前句利小乘後句益菩薩具此諸意也
夫柏梁之構興則鄙茅茨之仄陋
第二舉大對小歎又開二別前譬後合柏梁者漢武帝臺名也外書釋此自有二家一云以柏木為

梁故云柏梁此臺初成柏木香氣流數十里元帝以柏梁對柘館以此詳之應是柏木之梁又云梁有百數故云百梁茅仄茨陋者茨之言次撰次於茅故稱為茨仄者長安偏鄙舍但有一邊故稱為仄陋猶隘義也又柏梁大臺即法華長者大宅茅茨仄陋其猶門外草菴叡師一言含內外兩事也覩斯論之宏曠則知偏悟之鄙倍
第二合譬鄙倍者出論語鄙猶鄙惡倍是倍戾
幸哉此區之赤縣忽得移靈鷲以作鎮
第三感幸欣遇歎亦二句幸者幸遇此區者區稱區域而言此以對彼也彼總名天竺天竺別開則五次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千小國此區總名赤縣河圖云崑崙山東地方五千里一曰神洲亦名赤縣禹於赤縣之內畫地分疆以為九州故鑄九鼎鎮九州則知赤縣是九州之總名忽得移靈鷲以作鎮者赤縣唯以五岳為鎮而今假設移靈鷲而鎮赤縣喻斯論而化九州也
險陂之邊情乃蒙流光之餘惠
第二重舉事以合上喻毛詩云內有佐公進賢之志外無私謁險陂之心禮注云偏立曰陂故云勞

而無私立而不陂陂謂偏險之心耳流光之餘惠者中道正觀光流此土惠益險陂之人而稱邊情者一者目此土為邊地彼稱為中國昔河承公與嚴法師諍此土天竺偏正之事嚴師善解外國曆算云正陽之月方中無影故知天竺為正國也河公善解此土曆算不能難之故知彼為中國此曰邊情又彼有佛出故云中國此無佛出稱曰邊情又四依等出於彼土故名中國不出此土目為邊情又轉輪王常出彼土故為中國此唯粟散故曰邊情餘光者龍樹造論正益彼土傍化此國故名

餘光。

而今而後。談道之賢。始可與論實矣。

論語云。而今而後。用此事也。叡師云。自羅什未度之前。講肆流詠已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中百二論文未及此。又無通鑒。誰與正之。前匠所以輟章遐慨。思決言於彌勒者。良在於此。而今已後。中百二論既傳來此土。論道之賢。始可與言實矣。故知斯論定佛法之偏正。判得失之根源也。

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不翫味斯論。以爲喉衿。

第五敘注論之人。又開二別。前歎此論爲諸國所重。二別敘注釋之人。

此文稱云。凡述二人。一羅什法師所云故稱云也。

二秦弘始七年。天竺刹利汎船至長安。聞羅什門徒三千。解大乘之教。以中百二論諮而驗之。羅什因爲剖折。刹利乃頂受絕歎。不能已已。白云。跋茶閣黎當以此明振耀天竺。何由蘊此摩尼。乃在邊地。又云。羲和鸞轡。蘊明於無目之地。甚可恨也。夜光之寶。鬻珍於田父之客。甚可惜也。此刹利述天竺論師。呵諸小乘人。歎羅什云。我在天竺。聞諸論師深恠罽賓小乘學者。自美其師。以爲比方如朗月之照。其師是鳩摩羅陀。造日出論。又自彌帝戾已後。罕有其比。天竺論師呵云。偏悟小才。非此喻也。若是拘止那國鳩摩羅耆婆法師。以當此喻無所愧也。何故羅什如朗月之照無所愧。以其善解中百故。敢預是天竺學大乘之流。無不翫味斯論。敢者果也。決也。喉衿。要宗事也。喉爲內要。衿爲外要。故借以喻焉。

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今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伽羅。秦言青目之所釋。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

雅中。

此出注論者非復一師。影公云。凡數十家。河西云。凡七十家。翰者古人以雞勒毛爲筆。故稱爲翰。

青目非天親。付法藏云。婆藪槃豆善解一切脩多羅義。而青目注斯論。有其乖失。故知非也。

其中乖闕煩重者。法師皆裁而稗之。

略明長行釋偈。凡有四失。一長行釋與偈意乖。二釋偈不足而稱爲闕。三少言可以通文。而長行在言煩重也。四前章已明。後須更說。故稱爲重。曇影法師中論疏四處敘青目之失。一因緣品四緣立

偈云此偈爲問。蓋是青目傷巧處耳。二釋四緣有廣略。影師云。蓋是青目勇於取類。劣於尋文。三釋業品偈云。雖空不斷。青目云空無可斷。此非釋也。四釋邪見品長行云。此中紛紜。爲復彼助開。復龍樹自有偈釋之。今文云法師裁而裨之者。法師即羅什也。裁其煩重。裨其乖闕。於通經之理盡矣。

經即中論。外國詺論爲經。付法藏經云。提婆造百論。經智度論云。迦旃延造發智經。故知目論爲經於通經理盡。

文或左右。未盡善也。

如影師四處述之。

百論治外以閉邪。斯文祛內以流滯。大智釋論之淵博。十二門觀之精詣。尋斯四者。眞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

第六通歎四論。前別歎四論。從尋斯四者下。總歎四論。明學之者有其深益。前別歎四論有二對。初內外一雙。次略廣相對。流滯者。學內教人壅滯佛教。今祛其壅滯。使佛教宣流。故云流滯。師又云。決二壅。合兩教流。二壅者。一小乘人學小乘迷小乘故。小乘教壅。二大乘人學大乘迷大乘故。大乘教壅。今中論決斯二教之壅。使二教流也。故云祛內以流滯。閑邪者。閑有多訓。此中正宜以靜釋之。肇師云。於時外道紛然競起。今爲防外道紛動。故須靜而息之。大智則理深而文博。十二門即文精而理詣也。

予翫之味之不能釋手。遂復忘其鄙拙。託悟懷於一序。并目品義題之於首。豈期能釋耶。蓋是欣自同之懷耳。

第七作者自謙。不能釋手者。謂手不釋卷也。并目

品義題之於首者。謂釋二十七品目也。予昔在江南尋之不得。至京訪問。又無當是失落也。

中觀論疏卷第一

龍樹菩薩論本

青目菩薩釋論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疏

觀因緣品第一

將欲釋文。大明二義。初釋因緣品名。二論開合。釋因緣品名。略爲五門。一通別門。二正名門。三釋名門。四破申門。五同異門。此下另行。應標通別門第一五字。東瀛古本無。問。何因緣故標中觀論。復題觀因緣品。答。略明四

義。一者中觀論是一部之通名。觀因緣謂一章之別稱。示所顯之理無二。故中名唯一。能顯之教非一。故有衆品之殊。二者所申之理唯一。故總名無二。所破之病非一。故有衆品不同。三者題中觀論標章門也。觀因緣品者釋章門也。問。觀因緣品云何釋中觀論耶。答。以觀此正因緣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去。故此因緣卽是中道。因於中道發生正觀。觀辨於心。論宣於口。故知觀於因緣釋中觀論。如下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問。斯乃是觀正因緣明中道。云何名破因緣耶。答。觀正因緣旣不生不滅。卽破邪因緣。是斷常生滅。是故偈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能說是因緣。謂顯正也。善滅諸戲論。謂破邪也。問。觀之與破。有何異耶。答。亦得不異。亦得言異。云不異者。正觀檢邪因緣不得。卽是破邪因緣。言其異者。觀名據申。正破名約破邪。如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不可言破身實相破佛亦然。故觀約申正。破據破邪。問應以論題正因緣。何故稱觀因緣耶。答。卽此觀名是論字也。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觀此因緣不生不滅。故稱爲觀。問。若爾。何故不云論因

緣品。而言觀耶。答。示諸佛菩薩如行而說。顯論從於觀生。欲令衆生如說而行。因論發觀。故立觀名也。四者標中觀論是中發於觀。觀因緣品明觀發於中。論主因中發觀。故名中發於觀。爲衆生故觀於因緣。顯因緣是中。故是觀發於中。所以觀發中者。欲令衆生亦因中發觀故也。

正名門第二。問。品題因緣。是何等因緣。答。總談論意。因緣有三。一從下破四緣受名。以四緣攝生義盡。今破四緣。欲釋八不。畢竟無生。顯於中實。令因中發觀。故從所破受名。故以目品。二者因緣義總

故標在論初以生死涅槃凡聖解惑皆是假名相待無有自性稱爲因緣義故因緣義總又九十六種術非因緣義以對外道非因緣義明一切佛法皆是因緣義因緣義總問何故辨此因緣耶答亦爲釋成八不義以萬法皆是因緣無有自性以無自性是故不生顯於中實令因中發觀是以建首辨通因緣三者此品觀十二因緣故云觀因緣品問何以知觀十二因緣以目品耶答凡有三證一者論主偈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能說是因緣者謂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等故知是十二因

緣故青目釋云前爲聲聞人說十二因緣是生滅法後爲菩薩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二者論引大品經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三者後小乘兩品外人問云前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論主還舉十二因緣答之小乘從十二生滅門入第一義則知大乘悟十二無生滅門名入第一義以三義推之故知觀十二因緣以目因緣品也問何故從觀十二因緣立名不從破四緣受稱也答略明十義一者十二因緣正明內法過患菩薩欲度十二因緣河故觀於十二因緣通有爲無爲不正明內法過患故菩薩不欲度於四緣河故不就四緣以明觀行但爲外人不受十二無生故舉四緣生立有生義今破四緣生還成十二無生義所以觀十二緣也二者十二因緣通於得失苞含大小是故觀之如不達因緣成於兩見一邪因外道二無因執計舉此二迷則總收九十六種術得於因緣亦有二人一者聲聞二者菩薩是故十二該羅得失苞含大小三者經言三狩同度十二緣河二乘未盡其原猶如兎馬大士方徹其底類彼象王此論欲明菩

薩所行故觀於十二四者經曰凡夫順十二因緣故流轉生死二乘逆十二因緣沈彼涅槃大士體此因緣本自不生故不同凡夫之順今亦不滅則異二乘之逆故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此論欲申明菩薩所行故觀於十二五者此論引大品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如虛空不可盡即具三種波若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即實相波若由十二因緣本無生無滅發生正觀即觀照波若爲衆生故如實說之即文字波若問觀因緣但是般若亦是漚和不答大士體因緣雖畢

竟空於六道衆生宛然而有以照因緣有本來畢竟空名爲漚和般若照畢竟空於衆生宛然而有名般若漚和以因緣能生權實兩慧爲法身父母故命初觀之六者大涅槃經明五種佛性蓋是諸佛之祕藏萬流之宗極蘊在因緣之內所以然者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謂境界佛性由十二因緣本無生滅發生正觀卽觀智佛性斯觀明了卽明菩提果佛性正觀旣彰生死患累畢竟空永滅卽大涅槃果果佛性然十二因緣本性寂滅未曾境智亦非因果不知何以目之强名正性正性者五性

之本也然此五性更無別體但因緣一法轉而爲五因緣旣具五性是以命初卽須論之七者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雪山大士歎斯一偈爲全如意珠爲此半行偈棄捨身命若住十二因緣迴流生死是則無有常樂我淨此論觀彼十二因緣本自不生今亦無滅卽生滅便息生滅旣息是則爲常旣其有常卽具我樂淨有斯大利故初觀因緣八者此論雖無決不窮無言不盡統其要歸會通二諦然二諦隨處明之今就因緣辨則其言顯易因緣宛然常畢竟空名第一義諦畢竟空而因緣宛然稱爲世諦此論正申二諦故觀因緣九者欲釋中觀論三字故明於因緣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三種中道故稱中發生三觀目之爲觀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目之爲論一部始終但釋三字是以因緣建乎首篇十者大明物病不出二種一者執性二者迷假此論正破性假二生悟入無生故觀因緣問云何破性假耶答旣稱因緣卽知假因託緣無有自性故性病便息本對自性是故有假在性旣無假亦非有性假若空便入實相是故論云因緣所生法是卽無

自性若無有自性云何有是法問此論但應破洗迷執蕭焉無寄玄道自通何故乃解五種佛性及三種波若答關內中論序云其實旣宣其言旣明則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菩薩之行爲因道場之照爲果內外迷執旣盡大乘因果則成斯乃總攝萬流豈止乎十義因緣一品旣具此十門自下諸文其義亦爾若精鑒斯意則如白日朗其胷衿甘露流其四體矣問三種釋因緣正用何耶答正用通因緣以通必攝別十二門亦然釋名門第三問云何名爲因緣答依下偈云因緣

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略明因緣凡有三義一者因緣是空義以因緣所生法即是寂滅性故知因緣即是空義二者因緣是假義既無自性故不得言有空亦復空故不得言空爲化衆生故以假名說故因緣是假義三者因緣是中道義即此因緣離於二邊故名爲中道蓋是論文自以三義釋之四者依名釋義亦有三種一者種子親而能生爲因水土疎而助發故爲緣二者本無芽體辨之令有故稱爲因有可生之義假緣助發故目爲緣故芽具有無二義總受因緣

兩名故曰因緣三者毘曇人云攝因爲緣故名因緣又經有三說一者但作因名如六因十因之例六因如雜心說十因地持論明二者但作緣名如四緣十緣之流四緣經論皆備十緣如舍利弗毘曇敘三者因緣兩說皆如十二因緣此皆適化不同故立名非一也

破申門第四問上云破因緣名因緣品破何等人耶答異執乃多略標四種一摧外道二折毘曇三排成論四呵大執總談外道凡有二計一計邪因二執無因言邪因者略明三種一者即一因外道謂自在天等之一因緣能生萬類之果二者宿作外道謂萬法之果但由往業無有現緣三者現緣外道謂四大和合能生外法男女交會能生衆生二者無因外道謂萬法自然而生不從因生所言毘曇因緣者本有果性假六因四緣辨之令生即二世有義所言成實因緣者雖不明因中本有果性但果有可生之理故假三因四緣辨之得生即二世無義所言大乘因緣者如成論大乘明世諦有三假假是不自而世諦三假名爲因緣如舊地論師等辨四宗義謂毘曇云是因緣宗成實爲假

名宗波若教等爲不眞宗涅槃教等名爲眞宗如斯等類並是學於因緣而失因緣故正因緣成邪因緣如服甘露反成毒藥亦如入水求珠謬持瓦礫此論破洗如此因緣故云破因緣品以破如此邪執因緣申明大乘無得因緣故以目品問龍樹菩薩對緣云何答有四種人學因緣而失因緣一者犢子云因緣謂性五陰因緣別有人法生四大因緣別有眼法生二者毘曇因緣無有人法而有眼法三者成實因緣明世諦因緣俱有假人法眞諦即俱無四者方廣云都無世諦人法因緣如此

四人並學因緣失因緣。故破此四人申正因緣。故以目品。

同異門第五。問中論破因緣品。與十二門論觀因緣門。此有何異。答破邪因緣申正因緣。其義大同。但文有廣略離合爲異。此論因緣一品。攝彼三門。亦合彼三門爲今一品。如因緣門。卽是此品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一偈。第二觀有果無果門。是此品別破四緣初偈。第三觀緣門。是此品結破四緣偈。問。何故離此一品爲彼三門。答彼論欲示總別觀義。總謂因緣門。別謂因門及以緣門。此論但

明總觀。不明於別觀。而文互有廣略義可知矣。

中觀論疏卷第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第二明論章開合。尋天竺之與震旦著筆之與口傳。敷經講論者。凡有二種。一者直解釋。二者科章門。如曇影制疏。明此論文有四卷。品二十七。領其大宗。爲破眾生斷常之病。申二諦中道。令因此中道發生正觀也。二者北立三論師。明此論文有四卷。大明三章。初有四偈。標論大宗。第二從破四緣以下。竟邪見品。破執顯宗。第三最後一偈。推功歸佛。以初攝初故。四偈標宗在於初品。以後攝後故。

最後一偈推功歸佛在後品也。師云。夫適化無方。陶誘非一。考聖心以息病爲主。緣教意以開道爲宗。若因開以受悟。即聖教爲之開。由合而受道。則聖教爲之合。如其兩曉並爲甘露。必也雙迷俱成毒藥。豈可偏守一途。以壅多門者哉。具如法華玄義。以備斯意矣。但末世鈍根。尋其長文。不見起盡。講經論者相與開之。

問。經有序正流通。論何故無耶。答。大聖三達圓明。鑒二世根性故立通別兩序。弟子智猶未逮。故不立之。又羣生不窮大悲無限。非止益當時。欲遠傳遐代。故有流通弟子造論。但當時解益。不敢傳遙後世。故不立流通。二者造論本爲通經。故不別立流通也。問。餘論有正說餘勢。此論何故無耶。答。無畏廣本故有。今即是略論故無。二者因事表理正。以略於初後。故名中論。

自攝嶺相承。分二十七品以爲三段。初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次有兩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所以有此三段者。正道未曾小大。赴大小根緣。故說大小兩教。而佛在世時。眾生福德利根稟斯兩教。

迄今並皆迷失。論主破彼二迷。俱申兩教。是故有三段之文。又菩薩欲遍學諸道。初已知大道。次須識小。則權實洞明。可得大小雙化也。

問。龍樹爲何入雙破大小。雙申兩教。答。略爲四緣。一者爲學大失大。故破大申大。何以知然。十二門論云。末世眾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了我慇此等。欲令開悟。即此論云。聞大乘法。說畢竟空。不知何因緣故空。遂失二諦。故知爲破學大失大之緣。申於大教也。又三世十方佛。赴大緣而說大教。三世十方四依菩薩。赴大緣重說大教也。二者

為小緣而申大教以封執小乘障隔大道故須破小而明於大亦有文證故初品破毘曇四緣乃至然可然品破薩婆多執法犢子部計人即其事也又三世十方佛為二緣而說大乘一為直往菩薩二為迴小入大之人三世十方四依菩薩造論亦為二人前為學大乘失大故破大申大即是直往之人次為破學小障大令迴小入大也三者為九十六種外道執邪障大乘之正故破邪申正論處處有文又三世佛就大乘中破外道令外道悟入大乘如涅槃六師及十仙之類三世四依亦爾破

九十六邪令迴邪入大乘之正四者四依為未曾學大小乘內外之緣如始出家二眾及在家二眾為此眾生直論大法令其取悟以此等緣雖未曾學大小內外而無始任運在虛妄失道計有內身外物今直令觀行求檢無從便得悟道也次申小乘亦為四緣一為學小乘失小故破小申小即小乘因緣品是二為破外道障於小乘令迴邪入正前令迴失從得今便迴邪入正即邪見品是三為大乘菩薩申於小教自有菩薩解大而未通小如法華藥草喻品有此菩薩今令菩薩解大解小即悟於權實二智二十五品破大申大令菩薩悟實智次兩品令菩薩悟權智便入佛知見得成法身十方三世佛出世大意既爾四依菩薩出世大意亦爾四依菩薩出世大意亦爾故四依如佛亦即是佛也四為未曾學大小內外之人直為說小乘教令其悟小乘道果也又總判四種障障於大乘一外道障中之重障中之遠二小乘障中之次三有所得大乘障無所得四無明都不識大小而昔本有大乘根性菩薩為之說大令破其四迷又令此四人悟入大也小亦有四種障一外道二有所

得小三偏執大以大斥小如法華論偏執一乘菩薩四無明都不識大小今亦令此四人悟入小也問十二門與中論申破何異答中論破四迷申大小二教十二門亦破四迷而獨申大教

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者凡有十義一者欲示小乘破邪見不盡顯大乘破邪見盡故重明大乘破邪見二者前明從大生小後辨攝小歸大故重明大如法華經總序十方諸佛及釋迦一化凡有三輪一根本法輪謂一乘教也二枝末法輪之教眾生不堪聞一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從

一起故稱枝末也三攝末歸本會彼三乘同歸一極此之三門無教不收無理不攝如空之含萬像若海之納百川今論三段還申佛三經初二十五品申一乘根本之教次兩品申佛枝末之教後重明大乘申攝末歸本是故有三段之文破此三迷申茲三教並是佛功故最後推功歸佛三輪之經既無教不攝申三輪之論亦無教不收是故斯論窮深極廣也三者初申大乘次申小乘則似成大小乘論不專名大論以其中間雖復明小以初後並大故名大論四者示小不苞大大能含小由具

明一化始終大小諸教然後始名大乘論是故第三重論大乘至論未曾大小耳五者申大有其二門一者就大申大二者舉小顯大二十五品即是就大申大後之兩品舉小顯大六者前但爲大緣申明大法後但爲小緣不堪受大故請說於小所以明小七者此論正明中道欲辨觀中道者凡有四人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乃至上智觀故得諸佛菩提前二十五品已明上智及上上智觀得菩提後之兩品次辨中下二智得菩提義故此論文云上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第一義即中道故知中道無二入者投法不同即其證也八者初明大次辨小惑者便起大小二見是故最後俱泯二見明正道未曾大小九者申大乘有二門一者前略後廣初七品略明大乘觀行次作者品已去廣明大乘觀行此是爲解義故二者前廣後略二十五品廣明大乘觀行後一偈略明大乘觀行爲易持故也十者二十七品雙破大小二邪俱申二正惑者便起邪正二心是故最後雙泯二見明道門未曾邪正故後長行云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體用權實亦爾初大次

小從體起用從實起權次攝用歸體收權入實入實則無復有權亦未曾有實如是五句故云佛不能行不能到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不知何以目之約此論則稱爲中經則名爲妙法法身佛性波若○問依經明佛前說聲聞法後說菩薩法論主應前申小教後論大乘何故前大後小耶答經乃前小後大但此論正申大乘傍申小教故前申於大後申於小也又佛雖說小意在於大故法華云諸佛如來但爲教菩薩今欲申佛本意故初明大也又佛經亦前說於大後明於小如初在道樹

說華嚴之教後趣鹿苑轉小乘法輪。今亦依佛此旨故前大後小。

就二十五品舊開為二。初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後四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所以世出世俱破者。稟教之流。謂世出世為二故。成二見故。大品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涅槃云。明無明。愚者謂二。華嚴云。迷惑賢聖道。生死涅槃謂二。法華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天親釋云。眾生界與涅槃界不離眾生有如來藏故。淨名云。悟不二故。得無生忍。今欲破如此二見。申無二之道。

故前破世間。後破出世。今明求世間出世間畢竟不可得。即是非世非出世。乃名中道。所以前破世間後破出世者。蓋是從易至難為次第故也。

就二十一品又開為三。初至觀業有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第二觀法一品。次明得益。第三時因果成壞有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所以開此三者。依智度論釋習應品。初正說菩薩習應波若。第二明於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三重明習應。諸佛說經。既其有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以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故破於偏邪。顯中道之實相。中道之實相既顯。三乘賢聖由之而成。故次明得益。叡師序云。其實既宣。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但略說未周。兼鈍根難悟。故重破邪迷。重說實相也。

就初十七品又開為二。初有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次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又利根易悟。略釋便解。鈍根難了。廣開乃悟。

就七品即為七段。就因緣品中自開為二。第一牒八不序造論意。第二重牒八不而解釋之。就第一

又二。初牒八不。第二序造論意。就牒八不分為三別。第一正牒八不。明所申教體。第二半偈歎八不之用。第三半偈歎人美法。○初明教體即是二諦。次明教用即是二智。所以先明二諦次明二智者。然諦智未曾一二。不二而二。故諦智方便約緣不同。非諦無以悟智。非智無以明諦。如來內智明了。外照根緣。故說二諦言教。內有二智。外說明諦。即是智能諦所。諦不說諦。諦還說智。即是諦能智所。欲明諦智行說因緣。今正赴緣說教。故先明於諦次辨於智也。又先明二諦後明二智者。前正明說

教後明教意所以說八不二諦者爲令衆生發生二智故也望佛從本至末望緣卽是因教發智也又此論正申二諦傍明二智義故先說諦而後智百論正明二智傍明二諦故先智而後諦也

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問何故標八不在論初也答略明十義一者爲欲辨經論資申之義八不卽是三世諸佛方等要經論主稟經發生二智然後爲物造論此卽是經資於論後解釋八不破外道迷失謂論申於經也所以須牒經者恐小乘之流不生信受故命初標經

八不卽明勸信意也二者題標中論今解釋之初標八不卽是中道後解釋八不卽是明論是以題文稱中論也三者序衆生失本故牒八不在論初問失八不爲有幾人答略有四人一者迷失八不故有六道紛然如涅槃經云是一味藥隨其流處有六種味卽是失中道佛性成六道味八不卽是中道佛性也二者諸外道等求此一道而不能得故成九十六種如涅槃經云凡夫之人雖加功苦不得是藥三者二乘之人封執諸法決定有生聞說無生心不信受如智度論云佛滅度後有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四者學大乘人聞畢竟空遂成斷見失於罪福又無二諦如此四人並失八不今欲題其失本以顯曉示之令知所失故在論初四者示衆聖得原故標在論初得此八不亦有四人如涅槃云觀中道者凡有四種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諸佛菩提以爲欲明衆聖得本故題之在首五者此論以二諦爲宗八不正明二諦故標之在初六者欲示學教人所表如來說生死涅槃因果等法者爲表不生死不涅槃不

因果之正道也七者欲明八不言約意包總攝衆教故標在初智度論云四悉檀攝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三悉檀可破第一義悉檀不可破雖說三悉檀爲顯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是八不今欲明八不攝四悉檀及十二部經八萬法藏故標在初問何以知八不卽是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引中論八不釋第一義悉檀故知八不是第一義悉檀也八者欲明此論是折中之說前無序分後略餘勢命初卽標中道九者初標中觀論是標章門次題觀因緣品謂釋章門明八不是釋因緣是故偈

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也問八不即是因緣論破因緣應破八不答了因緣即是八不則申而不破迷因緣即是不八即破而不申故標八不因緣滅不八戲論此即釋因緣品在論初意八不則是因緣八不既在論初因緣即居眾品之首十者欲分大小二論不同故初標八不小乘論則是生滅之論故有生滅觀大乘論是無生滅論故初明無生滅觀問何以知然答法華曰昔於波羅柰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小乘四諦十二因緣皆是生滅苦集即是相生故名爲生滅道

爲明還滅故是滅義三諦並是有爲故入無餘時悉捨故是斷滅諦是無爲稱之爲常三諦有差別名之爲異滅諦無差別故稱爲一苦集是生死法故名爲來滅道爲欲反原稱之爲出故滅諦名滅止妙出四諦既爾十二因緣亦然十二相生爲生十二還滅爲滅滅十二爲斷得無爲曰常十二三世因果不同名之爲異滅十二無三世因果名之爲一七果從五因而來自之爲來滅十二出生死故稱之爲出則知爲二乘明生滅法故是生滅觀成實雖有五聚明義四諦爲其正宗毘曇之流亦復如是今欲簡異小乘生滅論明大乘無生滅論諸法本自不生故非苦非集今亦無滅故非道本自無生豈有苦集可斷今亦無滅豈有無爲之常下例可知問何以知不生不滅明無四諦耶答下四諦品外人難論主若一切法空無生亦無滅如是即無有四聖諦之法即良證也

問生滅論既名四諦無生滅論是何諦耶答即是一實諦如勝鬘明一實諦是究竟圓極之性即顯斯論是究竟圓極滿字論也此即是一種正意釋八不也

問法華信解品云四大聲聞說一切諸法無生無滅無大無小小乘亦有八不與大乘何異答五義不同一者小乘人但得眾生空故得眾生不生不滅未得法空未得法無生滅大乘則人法俱無生滅也二者設如成實論及智度論明小乘人具得二空俱無生滅者但是拆法明無生未得本性無生大乘則明本性無生也三者小乘人滅生滅方得無生滅此猶是生滅有生滅故是生也滅於生滅故是滅故小乘無生滅猶是生滅故涅槃云二乘之人名有所得也四者小乘人但得三界內八

法無生大乘人具得內外一切法無生五者小乘人但見虛妄無生不見中道佛性無生故但見空不見不空不行中道大乘則異之見虛妄無生又見中道佛性無生也

然八不文約義豐意深理遠自攝嶺興皇隨經傍論破病顯道釋此八不變文易體方言甚多今略撰始終以二條解釋一者就初牒八不略釋解之後重牒八不廣料簡也

就初牒八不述師三種方言第一云所以牒八不在初者爲欲洗淨一切有所得心所以然者有所

得之徒所行所學無不墮此八計之中如小乘人謂有解之可生有惑之可滅生死無常爲斷佛果凝然是常眞諦無差別故一俗諦萬有差別不同故異衆生從無明地流轉故來反本還原故出今二十七品橫破八迷豎窮五句以求彼生滅不得故云不生不滅生滅既去不生不滅亦生滅亦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五句自崩是故論末偈云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次偈推功歸佛云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故此論一部橫破八迷豎

窮五句洗顚倒之病令畢竟無遺卽是中實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不常不斷也然非生非不生既是中道而生而不生卽是假名此假生假不生卽是二諦故以無生滅生滅以爲世諦以生滅無生滅爲第一義諦然假生不可言生不可言不生卽是世諦中道假不生不可言不生不可言非不生名爲眞諦中道此是二諦各論中道然世諦生滅是無生滅生滅第一義無生滅是生滅無生滅然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非無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也

師又一時方言云所以就八不明三種中道者凡有三義一者爲顯如來從得道夜至涅槃夜常說中道中道雖復無窮略明三種則該羅一切故就此偈辨於三中總申佛一切教二者此論既稱中論故就八不明於中道中道雖多不出三種故就此偈辨於三中三者爲學佛教人作三中不成故墮在偏病今對彼中義不成欲成中義故辨三種中也○問云何學佛教人三中不成答他云實法滅故不常假名相續故不斷不常不斷名世諦中道今謂不常猶是斷不斷猶是常唯見斷常何中

之有。又言因中未有果事。故言非有。有得果之理。故言非無。非有非無。爲世諦中道。考而論之。非有猶是無。非無猶是有。亦無中矣。又云眞諦四絕。故名爲中。今請問之。爲有四絕之理。爲無此理耶。若有四絕之理。則名爲有。不得稱中。若無四絕之理。則無眞諦。亦非中矣。又眞諦定絕。不可不絕。此乃是偏。何謂中道耶。又中是無礙眞諦。定絕。遂不得不絕。既其有礙。云何名中。又眞諦四絕。絕除四句。則是無於四句。故名爲斷。有此四絕之理。則名爲有。故是常見。故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墮於斷

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彼二諦合明中道者。謂非眞非俗。名爲中道。是亦不然。非眞猶是俗。非俗猶是眞。還是二諦。更無別中。以此推之。三中不成。爲對此三種中不成故。今明三種中道。○問。云何辨三種中耶。答。他有有可有。則有生可生。則有生可生。則有滅可滅。有生可生。生不由滅。有滅可滅。滅不由生。生不由滅。生非滅生。滅不由生。滅非生滅。生非滅生。故生是自生。滅非生滅。故滅是自滅。自生則是實生。自滅則是實滅。實生實滅。則是二邊。故非中道。今明無有可有。以空故有。則無生可生。亦無滅可滅。無生可生。由滅故生。無滅可滅。由生故滅。故生生是滅生。由生故滅滅是生滅。生是滅生。生不自生。滅是生滅。滅不自滅。生非自生。但世諦故假說生滅。非自滅。但世諦故假說滅。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對世諦生滅。明眞諦不生滅。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假生假滅。有空爲眞諦。眞諦不生不滅。此不生不滅。非自不生不滅。待世諦假生。明眞諦假不生。待世諦假滅。明眞諦假不滅。非不生非不滅。爲眞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者。無生滅生滅。爲世諦。生滅無生滅。爲眞諦。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非無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問。後明三中與前何異。答。前明二諦中道是因緣假名。破自性二諦故名爲中。第三雙泯二假。稱爲體中故。前語有四種階級。一者求性有無不可得故。云非有非無。名爲中道。外人既聞非有非無。即謂無復眞俗二諦。便起斷見。是故次說而有而無。以爲二諦接其斷心。次欲顯而有而無。明其是中道。有無不同性。有無義故。次明二諦用中雙彈。兩性次欲轉假。有無二明中道不二。故明體中。

此是攝嶺與皇始末對由來義有此四重階級得此意者解一師立中假體用意也又初非性有無以爲中者此是假前中義次而有而無名爲二諦是中後假義次假有非有假無非無二諦合明中道者此是假後中義○問破性中此是假前中二諦表中道是假後中云何是中前假中後假耶答中前假者未說體中而前明於假則上而有而無是也中後假者說體中竟方說而有而無是也又中前假即從有無入非有非無從用入體中後假非有非無假說有無從體起用也中假義內具足

明之今略示大宗也後意明漸捨義則世諦破性生滅以辨不生不滅明於中道二諦合明中則雙泯假性欲同明二諦俱無生義故與前異也○問世諦不性生云不生眞諦不假生明不生此是釋八不今二諦合明中道則云非生滅非不生滅即是非八不非非八不云何是釋八不義答八不言約意包若有生滅無生滅猶是生滅義非生滅非不生滅乃是無生滅義故二諦理雖泯生無生猶是釋八不義也

師又一時方言云世諦即假生假滅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爲世諦中道非不生非不滅爲眞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者非生滅非不生滅則是合明中道也○問此與上何異耶答此有二意一者則世諦生是不生如色即是空故不生即是世諦也眞諦亦不生者此則明相因義因世諦生故明眞諦不生云此是師正意也二者欲示階漸明義者世諦中不生不滅即是眞諦之假非是破性明中乃明世諦假生雖生不起世諦假滅雖滅不失故生滅宛然而未曾生滅故世諦之中即是

眞諦之假眞諦假不生滅此是生滅無生滅故不生不滅宛然而未曾無生無滅故是二諦合明雙泯二諦大意如前○問云何乃取眞諦之假爲世諦中耶答師云方等大意言以不住爲端心以無得爲主故說世諦爲令悟眞故以眞諦假爲世諦之中如涅槃云欲令衆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又云五受陰空名爲苦義說苦爲令捨樂亦不住苦故以空爲苦義說俗不令住俗乃令因俗悟不俗故以眞諦爲俗義眞諦之中亦爾說不生爲明非生非不生故非生非不生是不生義乃至說眞

俗二令悟不二故不二以爲二義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即其事也方言甚多略明三種至後重牒入不廣料簡之

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

第二明教用即是辨二智中道以佛智能說八不中道滅諸戲論即是教之用也又初一偈正說八不此偈明說八不意所以說八不者有二種意一爲顯三種中道二爲滅諸戲論佛說八不既有二意今標在論初申八不者亦有二意故摩耶經云龍樹然正法炬滅邪見幢楞伽云爲人說大乘能

破有無見也既是佛智能說故須明於二智此二智由二諦中道而生二諦既是中道故二智亦是中道二智謂方便及以實智亦具三種中道實方便不可定言方便不可定言不方便謂方便慧中道方便實不可定言實不可定言不實名爲實智中道此是二慧各明中道實方便則非方便方便實即非實非實非方便謂二智合明中道非實非方便名一正觀非眞非俗名一正境境智是因緣之義既稱境智是則非智既稱智境是則非境非智非境泯然無際前雖開境智竟無所開後雖合境智亦未曾合若遊此玄門則戲論斯寂故龍樹致敬○問二智二諦皆是中道顯正性不答亦得也問與涅槃五性何異也答此中明二智與二諦則二智是果性以明佛二智故也二諦是佛所照之境但有此兩性此境智皆開發正性非境非智亦有正性義也問何故彼明五性今明兩性答正明二智之能說二諦之所說不正明因果故但有二性彼經正明因果開發正性故明五性義也若就論主悟二諦發生二智亦是因因開發正性故亦得具五性也

師又釋能說是因緣開爲二雙上半破邪顯正下半敬人歎法能說是因緣者歎佛智能說三種中道因緣即顯正也善滅諸戲論者第二破邪也謂能說八不因緣滅不八戲論不八戲論者即二乘人是也令二乘人迴小入大也又破菩薩有所得生滅心令菩薩悟入於大即知說八不因緣破三乘人戲論令三乘人皆悟入大乘也又就觀法品明戲論有二一者愛論謂於一切法有取著心二者見論於一切法作決定解又利根者起見論鈍根人起愛論又在家人起愛論出家人起見論又

天魔起愛論外道起見論又凡夫起愛論二乘起見論今說此八不滅二種戲論也師又約漸捨義明五種戲論一者佛有誡勸二門諸惡莫作名爲誡門諸善奉行名爲勸門惡有乖理府墜損他感苦故名戲論善是符理清昇利他招樂故非戲論二者善有二門有所得善不動不出名爲戲論無所得善能動能出故非戲論三者得無得二名爲戲論如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諸有二者無道無果若有得無得平等不二者名不戲論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第四明二與不二

是二邊並是戲論若能非二不二中道則無戲論次二不二非二非不二並是名相皆是戲論言亡慮絕則非戲論第五若有戲論若有不戲論並是戲論若無戲論無不戲論方是不戲論也○問何故就戲論不戲論明二智中道答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故名戲論無戲論者即是慧眼故名爲中也

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

此第三推功歸佛論主致敬明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者此是佛說非是我說也又稽首者欲請佛加護故佛弟子有所說法無不承於佛力今欲申佛無生二諦破於眾邪故請佛加護又龍樹未悟無生欲自樹爲佛從託迹海宮得無生忍方以佛爲師已爲弟子是故禮也又論主因佛悟無生今報佛恩是故禮佛又禮佛者欲令後人於論生信明八不者此是佛說非天魔外道調達等說亦非我說此是佛說以小乘人不信一切法畢竟空如刀傷心故推功歸佛也

問云何名諸說中第一答九十六種術名爲邪說非是第一諸佛正法名爲第一就佛說中有大乘

小乘小乘不了不名第一大乘了義名爲第一就大乘中此之八不是方等中心諸佛要觀是第一中之第一也

問何故作此歎耶答欲明佛略說於前龍樹廣敷於後說之於前既是第一之經敷之於後即是第一之論學此論者蓋是第一之人矣又欲勸信故作此言小乘人云生滅亦是佛說無生滅亦是佛說云何說無生以破生耶是故明生滅是方便非第一之說無生是眞實名第一之說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

中觀論疏卷第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第二明造論意龍樹造論唯有偈本自下長行皆是青目所釋就文爲二一問二答

問曰何故造此論

問有二種一因上生二者孤起

因上生者上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既歎佛能開中道善滅諸戲論若爾佛已顯中道已滅戲論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若更復造論則佛未顯中道未滅戲論

第二孤起問者凡有八意一者佛經既無量衆生尋讀猶尚不盡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若更造者將非屏於佛經開顯汝論二者佛言巧智深衆生尋讀猶不能解汝言不及佛言智淺於佛智尋讀汝論豈得悟耶若尋讀汝論遂得解者則言智勝佛三者如成實論立論品云問曰不應造論論佛語也所以然者一切智人意趣難解若佛自論可名爲論若佛不論餘人不能論龍樹既未齊佛何能論佛意耶四者諸佛明見未來根性在世說經預杜其迷逆開其解斯事已足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耶五者馬鳴等已造論竟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耶六者汝已造大無畏論廣明中實廣滅戲論中觀已在其內汝今何故更復造耶七者凡造論者多有過失顯他之短明已之長假使內無是非外觀多過失故不應造論八者龍樹出世如佛重興外人不敢遮於造論但未解造論所由故請陳其意是故問耳

答曰

第二論文既長今懸答之答第一問云佛經已開中實已滅戲論此但化益當時末世衆生亦更起

戲論覆障中道是故我今更須造論答第二問云正爲佛經文言浩博難可尋究是故我今略撮方等中心諸佛要觀名爲八不則衆生悟之爲易故下文云諸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空又佛在世時衆生利根聞佛略說則悟佛滅度後衆生鈍根待論主廣敷乃解如佛直說無生龍樹以種種門釋於無生也又佛隨機散說論主隨義束說爲是因緣應須造論答第三問云佛雖智深言巧但末代根緣屬在於我是故經云若緣不屬佛佛不能度今緣屬四依故四依度之如阿難

度須跋陀事經云。答第四問龍樹雖未齊佛少見佛意隨力解釋是故無過故成實論云。解者造論。不解者止答第五問如經云所應度者皆已度竟。餘未度者爲作得度因緣則未來度之正在四依非佛所化故須造論也。答第六問馬鳴造論自爲馬鳴之緣龍樹造論自爲龍樹之緣不應責也。答第七問云無畏之廣自爲廣緣此論之略自爲略緣不應難也。答第八問云今造論者不爲破他顯已但以慈悲所以造論。如有目人見無目者入深水火境若不悟之便非菩薩今造論破邪顯正意

亦如是答第九問云如來在世說經有益我今造論亦有深利益答前孤起及因上生故有九問答也。

就答開爲二章第一序佛出世說經意佛滅度後下第二序龍樹出世作論意也。○問外人但問造論不問說經今但應答其造論何故答說經耶答解有五義第一明雖復答其說經卽是解造論所由以經是所論論是能論若無所論則無能論能論所論具足方名爲論二者先序佛說經意卽是佛說中經後明造論意卽是明論中義故稱中論。此是論中經故名中論三者論主引佛說經以並外人問汝若遮我不聽造論亦應遮佛不聽說經所以然者有佛必有菩薩有經必有論如白日潛光明月接曜如來戢影菩薩舒暉是故不應遮造論也四者前序說經意是經生於論後序造論意卽是論生於經經生於論者龍樹稟於佛經發生二智有二智方得作論故經云從佛口生從正法化生卽其事也云何論生於經佛滅度後邪義障經亦令不復現今破病申經卽是論生經也五者初序說經意明衆生所迷後序造論意卽辨破能

迷若不辨經是所迷則不得明於能迷既不得明於能迷則不得辨於能破便無有論也。

就第一序佛說經意中又二第一明佛說小乘經意第二明佛說大乘經意。○然至道未曾大小但赴大小兩緣故明大小兩教今因此大小以悟非大非小所以前小後大者欲示一途次第若就三輪初明大教次辨於小後攝小歸大今欲示從淺至深故自小之至大。○問前釋云初序佛說中經後明立論意若爾但應大乘經何故辨小乘耶答有二義一者欲舉小對大如法華將欲歎今大先

明昔小教故云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大品見第二轉法輪與涅槃十三卷明今昔二法輪皆舉小對大二者此論具申大小是故雙牒佛說大小也

就說小中又開爲二一辨邪興二明說正前亦是感後復亦是名應就說邪興爲二初別列八計後總結過患○問眾計非一何故止列八計答有五義一者雖有九十六種略說八計如部雖有二十略明五部二者此八計是眾計中大列大則小可知三者八計之中前二計人後六執法舉法人則

總攝一切四者前二計天所說後六計人所說人天該羅眾異五者八計之中七爲有因一爲無因有因無因具攝收萬執○問八謬何故偏列計生答凡有二義一者生爲萬化之根若伐其根則枝條自壞二者上列八不前明於藥今敘八生次陳其病若無八生之病則無八不之藥良以諸法未曾生與無生○問若唯破生明無生即但有破性明空無本性空也答爲破性本不空故言本性空耳窮考法實非空非不空何破不破又所以明八計生者以失諸法無生故橫計八生上標八不題其所失今敘八生正陳其失○問下文乃明破八計生辨十二因緣生此是破生說生豈關破生明無生耶答後說因緣生凡有三義一者破外道生即應爲說大乘本性無生但爲倒情既重不堪聞說大乘本自無生故權說小乘因緣生義此是以輕倒用奪重倒以搦出搦義也二者欲顯外道具有二迷一迷大乘本自無生二迷小乘因緣生義三者顯外道復有二迷一迷第一義諦本自無生二迷世諦因緣假生

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有言從韋紐天生

此中列計具足三寶有人言即僧寶也自在天謂佛寶也萬物從自在天生作此說之即是法寶也○問三論列彼二天有何異耶答此中所列是佛所破緣百論所列是提婆所破緣十二門論所列是佛滅度後小乘人所破緣是故異也又此中論所列爲明法義百論所列爲明人義十二門論所列通爲明人法義以自在天能造作萬物即是作者名爲人義六道之苦是自在天所作名爲法義故十二門論破作者門具破人法○問云何名從自在天生答如十二門論說自在天變化造作萬

法萬法若滅還歸彼天。自在天三品苦行。下品苦行生腹行虫。中品苦行生飛鳥。上品苦行生人天。故生六道。故有三種苦行。此天面有三目。騎白牛。手執白拂。又言頭戴日月。手執髑髏。並出他經。涅槃明第五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生義。

韋紐天者。影師云前天色界之頂。此天是欲界之極。○問。自在天三品苦行生六道。今云何生耶。答。劫初之時。一切皆空。有大水。聚十方風起。能令波波相次。風風相持。水上有一人。千頭。二千手足。化從水生。名曰韋紐天。此天臍中有一千葉蓮華。中

有光。如萬日俱照。有一梵王。因此華生。亦放光明。如萬日俱照。梵王作念。此處何故空無眾生。作是念時。光音天子命盡之者。應生此土。有八天子一時化生。此八天子心念。我從梵王生。梵王亦念。我生此八天子。從八天子生天地人民萬物。八天子是眾生之父。梵王是八天子之父。韋紐是梵王之父。韋紐手執輪戟。有大威勢。故云萬物從其生也。問。智度論列三天。二天如上列。第三名鳩摩羅伽天。鳩摩羅伽者。此言童子天。以其是初禪梵王。顏如童子。故以為名。亦那羅延天。那羅延此云生本。以其是眾生之本。故也。中百二論何故但列二天。答。凡有二義。一者外道明有三天者。即是彼家三身。自在天為本。如內法身佛。應為韋紐。如內應身佛。韋紐臍中化為梵王。如內化身佛也。智度論具明三身義。所以列三天也。彼家復有眞應兩身義。故中百二論但列二天。二者列二天。攝得三天。以韋紐臍中。即有梵王。故不須列第三天也。

有言從和合生。

凡有四義。一者。其人推求諸法。不應從二天生。所以然者。若萬物從二天生者。二天復從誰生耶。故

現見四大和合有外物生。父母和合生於眾生。所以言此執為謬者。以其但見緣因。不識正因。正因謂遠由業行。蓋是見近不見遠。是故為謬。二者。諸法從眾因緣生。無有從一因生義。上計從二天生者。是從一因而生。故不同上說也。三者。諸法從平等因生。平等因者。謂因能生果。因復從因。故名平等。自在天等但能生他。不從他生。故非平等因。四者。提婆論中明有一外道計。未有天地本有一男一女。從此男女生一切人物。故云和合生也。

有言從時生。

智度論明時有二種。一者時體是常。但爲萬法作於了因。不作生因。是故此時名不變因。不變因者。謂常相因也。二者謂別有時體能生萬物。故爲萬物作生殺因。如偈云時來衆生熟。時去卽摧朽。時轉如車輪。是故時爲因。開善謂三相是時能生萬法。與此大同。

有言從世性生。

卽是冥初外道。以神通力見八萬劫事。自爾之前冥然不知。謂此一冥爲諸法始。故云冥初。一切世間以爲本性。名爲世性。成論師辨無明流來。地論

者執乖眞起妄。與此相似。

有言從變化生。

變生者。變有四種。一神通變。如變石爲玉。二性自變。如少變爲老。三遇緣變。如水遇寒則變爲冰。四者外道謂別有變法能變生萬法。如阿毗曇種類。以類於衆生。若執虎變成人。鹿變成佛。亦猶此執之例。然將外道難數論亦難。何故六道衆生別有種類而萬法無耶。又若衆生別有種類萬法無者。亦衆生別有生法。萬物應無生。又衆生自有變異法。不須變法變之。亦應自有生。不須別有生法生之義。若答云四相中已有異相。相卽是變法者。與外道別有變法變於一切有何異耶。

有言從自然生。

外道推求諸法因義不成。故謂萬法自然而生。但解自然有二家。若如莊周所論。明有之已生。則不須生。無之未生。復何能生。今言生者自然爾耳。蓋是不知其所以然。謂之自然。此明自然有因自然無因。二者外道謂諸法無因而生。名爲自然。故經云。莿頭自尖。飛鳥異色。誰之所作。自然爾耳。成實者謂無明元品之惑。託空而生。皆無因之類也。

有言從微塵生。

外道計至妙之色。圓而且常。聚則成身。散則歸本。天人六道。莫不由之生。數論師云。以細色成麤色。而鄰虛最小。與此執略同。羅什師云。佛不說有極微。若說極微。卽墮邊見。但說一切色若麤若細。皆是無常苦空無我。令人得道。以諸論義師自說有極微色耳。

有如是等謬。

第二總結過患。所以須總結者。凡有二義。一者上雖略列八計。未辨邪正。今欲明此八計是邪非正。

故須總結之二者爲欲攝法上略明八計則是總攝衆邪故須結也

有如是等謬者有二一不識實相無生而計有生是故爲謬二者不識諸法從因緣而生謂從八種而生故名爲謬然有此身心已是顚倒於中更復起邪卽是倒中之倒所以稱謬

墮於無因邪因斷常等邪見

凡就此文有三義一者若就正義無如此因故名無因於彼邪心謂有名爲邪因此迷悟合名也二者卽邪因之計具邪因無因萬物從自在天生是

邪因而自在天不從他生是無因義三者前六後一名爲邪因自然一計謂無因也問何故八計之中不以邪因爲一類無因爲一類而前列六計邪因次列第七無因後列第八邪因也答示外道所計虛妄初立有因推因義不成次執無因推無因不成還執有因是故前後相間列也

斷常者有因是有故名爲常無因是無故所以名斷又從因生果卽是本無今有必已有還無故名爲斷無因有果此則爲常初義就因明斷常後義就果明斷常三者邪因是常而果無常故是斷常無因是無故斷有果是有故常亦具斷常

邪見者邪見有二種一別邪見謂撥無因果非此中所明二通邪見以其所見不正故名爲邪卽今文是也問無因邪因五見中何見所攝答身見者計有於我邊見者執我斷常見取是正諸見戒取謂非道爲道邪見撥無因果此無因邪因非四見所攝四見所不攝者屬通邪見又有數論師云邪因屬戒取攝卽苦諦下戒取然戒取雖明非道爲道但此是略舉其一非因計因通屬戒取無因是集諦下邪見所攝以撥無集諦因故也有人言非

因計因如計微塵爲因此是執果爲因卽是迷果如計杌爲人正是迷杌故屬苦諦下通邪見攝實有集因而撥言無因是集諦下別邪見所攝

種種說我我所

外道有二迷一者迷法無生二者迷人無生上來明不知諸法無生橫計有生故是迷法無生今是迷人無生也迷法無生墮無因邪因迷人無生墮卽陰離陰又有外道非但迷我無我亦迷無我我以迷二無我謂迷第一義諦迷於二我謂迷世諦也

不知正法。

自上以來。敘其能迷。此之一句。明其所迷。所以計人及法者。以不知正法故也。

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

第二明佛出世破邪顯正。卽是辨應義也。問。前旣是邪。卽應障佛。云何感佛。答。有二種邪。一者若邪定不可改。便障於佛。不得感佛。故法華云。入邪見稠林。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二者本習正教中途逢邪緣。起於邪迷。此邪將滅。正觀將生。是故感佛。故智度論云。惡將滅。善將生。是時

見佛聞法也。江南廣明有三種感。一者未來感佛。如上。二過去感佛。引法華云。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三現在感佛。如勝鬘云。卽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也。問。他亦云惡將滅。善將生。與今何異。答。此是龍樹舊義。他取用之故。非他義也。又他言有惡之可滅。有善之可生。今明諸法本性清淨。未曾善惡。亦非生滅。但約倒情虛妄。故有惡生。倒情若歇。稱之爲滅耳。實非定有生滅也。

就文爲二。一明說教意。二正明說教。就說教意中。凡有二意。一者破邪。二者顯正。佛欲斷如此等諸邪見。卽破邪也。令知佛法故。謂顯正也。此是對邪。所以說正。在邪若去。正亦不留。至論道門。未曾邪正。

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

第二正明說教。前說教意。謂內智察緣。卽知病識藥。今外吐言教。謂應病授藥。

問。前云佛欲斷邪見。令知佛法。今云何乃言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答。凡有二意。一者是內外相對。前明諸外道法。今總辨五乘之教。悉名佛法。所以聲聞教亦名佛法也。二者。前云令知佛法者。此

就佛本意。諸佛本意。但爲大事因緣。明於佛道。今爲鈍根之流。不堪受佛道故。於一佛乘權說小乘教。故前據於本實。今約於末權。不相違也。依此義。卽具三輪。令知佛法。卽根本法輪。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謂枝末法輪。後爲說大乘。是攝末歸本教也。以經具三輪。論申於經。亦具三輪矣。聲聞有四種。如法華論說。一決定聲聞。謂本習小乘。證於小果。二退菩提心聲聞。本發大心。退大取小。三增上慢聲聞。未得小果。謂得小果。四應化聲聞。方便示現。總此四種。名爲聲聞也。又所以名聲聞法

者此欲明聲聞菩薩兩藏相對。小乘名聲聞藏故云聲聞法。大乘名菩薩藏故名菩薩法。

問。小乘有聲聞緣覺二人。何故偏名聲聞法。大乘中有佛菩薩云何獨名菩薩法耶。答。立二藏名者。此是立教名也。夫立教之意。正爲稟教之人。緣覺不稟教聲聞稟教。故名聲聞藏。菩薩稟教佛不稟教。故名菩薩藏。

問。法華經言爲聲聞說四諦今云何乃說十二因緣答。經有通教別教。法華明其別教。涅槃經云。十二緣河三聖俱度。此是通教。此論正辨其正意俱

度之義。所以菩薩聲聞同觀十二因緣也。又十二因緣卽是四諦。略因緣爲四諦。廣四諦爲因緣。故十二相生名爲苦集。還滅之義名爲滅道。

問。乃知教爲通別。今何故就通不取別。乃知因緣卽四諦。何故辨因緣不辨四諦耶。答。夫論設教。因病而起。經云。衆生病有三種。一貪欲病。教不淨觀。二瞋恚病。教慈悲觀。三愚癡病。教因緣觀。今此八計正是愚癡。故說因緣。若說四諦者。此是藥廣而病狹。以四諦偏破三毒故。則藥病不得相稱。是故說十二因緣。

問。經云因緣甚深。愚人云何能解。答。此非牛羊等癡。乃是世智辯聰。邪推僻執。計無因邪因。故名癡耳。問。靑目自作此釋爲有所承。答。智度論釋般若無盡品云。爲破世間無因邪因故。說十二因緣。靑目引彼釋此也。

問。云何十二因緣治上諸計耶。答。上來諸計凡有五句。今次第治之。以不識因緣故。名爲謬。若識因緣不名謬也。過去二因生現在五果。現在三因生未來兩果。治無因也。此十二因緣名爲正因。卽破微塵自在之邪因也。十二相生不斷不常。以因壞故不常。果續故不斷。卽破斷常也。若見十二因緣

名爲正見。故四諦品云。若見因緣法。是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則破邪見也。但有十二不同。無有一我。若有我者。應有十三。旣無有我。亦無我所。故說十二破我我所也。

又爲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

此第二明佛說大乘教意。卽是說八不意。明說八不爲大乘人。不爲小乘人。八不是大乘教非小乘教也。就文爲二。初辨教緣。卽是感。次辨緣致。卽是應。

問。前感應與此何異。答。前明邪感正應。此是小乘

感應亦是遠感應也。今是習無生之緣感無生之教。是大乘感應亦是近感應也。問此猶是前小緣轉悟入大乘。別有大緣耶。答。具有二義。一者別有兩緣。前赴小緣而說小法。今爲大緣而演大乘。二者猶是前人。初卽從邪入正。今卽迴小入大。故望法華經意者。有二種菩薩。一直往菩薩。二迴小入大之人。卽此事也。已習行者。無量劫來習無生觀故。法華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也。有大心者。前明過去久習。此明現在大心。又向雖言久習或可習小。故今簡之明有

大心也。堪受深法者。雖發大心或未能堪受深法。故大品如化品云。爲新發意菩薩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爲久行大士辨生滅不生滅一切如化。卽如今辨一切無生也。

以大乘法說因緣相

此第二明緣教。就文爲二。初正辨教。次引經證。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

小乘人云。無爲無生。有爲有生。非一切無生。今明有爲與無爲。一切不生也。故大品經云。雖生死道長。衆生性多。菩薩應如是正憶念。生死邊如虛空。衆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以生死本自不生。故無往來。既無生死之往來。生何所滅。故名爲涅槃。故無解脫。所以生死涅槃畢竟皆空。故一切無生。又涅槃本自不生。生死亦本自不生。故名一切不生。

畢竟空無所有。

若有生有不生。則非畢竟空。以一切無生。名畢竟空。問。何故言畢竟空耶。答。涅槃經云。菩薩猶如香象。徹十二因緣河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今欲簡異兎馬。故有此言。

如般若波羅密中說。此書東瀛古本般若概作波若。改不勝改。以下仍之。

第二引大品無盡品證也。問。此論偏申衆經。何故偏引波若。答。有六義。一者智度論云。三藏中未說菩薩行波若。中正明菩薩行。卽波若是大乘之初。正對小乘。故偏引其初也。二者波若明於二道。一波若道。二方便道。蓋是三世諸佛法身父母。故智度論云。於一切大乘經中最爲深大。故偏引之。三者又波若正顯實相。破洗顚倒。有所得開發正觀。滅諸重罪。入道爲要。故偏引之。四者昔江南大令波若師云。波若名爲得道經。以其得道。正由實相

故也。五者。山中大師云。智度論雖廣釋波若。而中論正解波若之中心。故偏引波若所以然者。中論正明實相中道。令識於中道發生正觀。大品亦正明實相。因實相發生波若。以明義正同。故偏引之。六者。又蓋是趣引一文。不應難也。

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

此中具明五性及三種波若。品初已解釋。竟言不可盡者。凡有三義。一者。十二因緣如虛空。虛空即是實相。由觀實相發生正觀。故有三世諸佛。過去

佛觀實相發生正觀。實相不可盡。餘二世佛亦然。故無盡品云。過去佛學是波若得成佛。而波若不可盡。二世佛亦然。二者。實相若是有無四句。此即有盡極處。名爲有盡。以實相絕有無四句。無盡極處。故名不盡。三者。二乘滅十二因緣。即是盡義。以二乘滅十二因緣。則是但見於空。不見十二因緣。即是中道佛性。今正對二乘。明菩薩知十二因緣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言不盡。即此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是佛性。故菩薩坐道場時。即見佛性也。

佛滅度後。

第二序龍樹作論意。分爲四。別第一明時節。第二明鈍根。第三明迷教。第四明作論破迷。

解佛滅後不同。部執論云。一百一十六年。分爲兩部。一上坐部。謂佛畢竟涅槃。此小乘執也。二大衆部。謂佛雖般涅槃。而不般涅槃。般之言入。涅槃言滅。此明應身雖滅。法身常存。宋代二師同兩部義。彭城竺僧弼作丈六。即眞論云。如月在高天。影現百水。水清則像現。水濁即像隱。緣見有生滅。佛實無去來。此略同大衆部義也。次彭城嵩法師云。雙林滅度。此謂實說。常樂我淨。乃爲權說。故信大品。

而非涅槃。此略同上座部義。後得病舌爛口中。因改此迷。引懸鏡高堂爲喻。像雖去來。鏡無生滅。然鏡雖起謝而智體凝然。問。佛爲有應法起息。應名滅爲無。應法起而云滅耶。答。自古發今。凡有三種釋。開善藏師用弼公義。衆生於佛法身上見有生滅。佛實無生滅。故經云。慈善根力。令彼見之。五指實無師子莊嚴旻法師云。別有應法起故。以本垂迹爲生。息迹歸本稱滅。如經云。金翅鳥王上昇虛空。高無量由旬。觀彼水性及見己影。即其證也。招提琰法師云。具有二義。今明正爲異論紛綸。或言

實滅或言不滅或言有應法起或言無起並是諍論是故龍樹出世破之諸見若息然後乃識因緣假名無方大用非起非不起非亦起亦不起非非起非非不起適緣而用具諸善根雖具諸義亦不同他說蓋是起無所起名爲不起不起而起名之爲起不可聞起定爲起解聞不起定作不起解也問由佛滅度故眾生起迷佛若不滅則不起迷即答在於佛答智度論云佛有三時利益眾生一爲菩薩時二得佛時三滅度時華嚴經云欲令眾生生歡喜善故現王宮生欲令眾生生戀慕善故示

雙林滅既云三時利益物故知緣自起迷佛無過也

後五百歲像法中

問釋迦佛法凡有幾年答出處不同今略引六處從少至多一者俱舍論引經云釋迦佛法住世千年所以然者釋迦過去世爲瓦師值過去釋迦佛而過去釋迦佛法住世千年因是發願未來作佛亦名釋迦佛法亦得千年此言千年者但說正法不論像法二者摩耶經云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合一千五百年三者眞諦三藏引毗婆沙云七佛法住世八近不同迦葉佛法住世七日拘那含牟尼佛法住世六十年拘留村駄佛法住世十二年釋迦牟尼佛精進力故法住世二千年問若住二千年何故摩耶經云一千五百年答不相違也二千年者此據其本一千五百此約其末佛法本應二千年爲度女人出家損正法五百年故唯有一千五百年問損五百年爲迫失爲不失耶答凡有三釋一云迫失即是引摩耶經爲證二解云此五百流入像法此解無所出三釋云尼修八敬故還復千年出十誦律文四者大集經明六種堅固

初五百年得道堅固次五百年多聞堅固次五百年三昧堅固次五百年塔寺堅固次五百年鬪諍堅固次五百年愚癡堅固此即三千年也更撿彼經取定五者善見毗婆沙二十二卷云初千年得阿羅漢具三明次千年但得羅漢不得三明次千年得阿那含次千年得二果次千年得初果五千年已後但剃髮著袈裟而已更不得道六者外國祇洹精舍銘出在古涅槃經後載之云佛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天竺朝夕眾中恒唱此事云佛法若千年已過佛法欲滅老死至近宜須精

進。此即佛法一萬二千年也。後五百歲者。此是五百歲後耳。智度論釋信毀品云。佛滅度後五百歲。後有五百部。則其證也。像法中者。初五百爲正法。後五百歲即屬像法。問。佛二月十五日般涅槃。四月十五日結集三藏。界內有千人名上坐部。界外萬餘人名大衆部。爾時但有二部名字。以執義未異故。至一百十六年分成二部。乃至三百年有二十部。既有諸部異計。云何名正法。答。睿師作喻疑論云。前五百年得道者多。不得道者少。無相是非。故名正法。後五百年不得道者多。得道者少。但相

是非。執競盈路。故名像法。此釋從人以分像正也。次慧義法師雜門論云。前五百年多說有相。少說無相法。少說有相法。故名正法。後五百年多說有相。少說無相。故名像法。此從法以分之也。以此釋望即時講說人多有分別。作有所得學。不專心學。無所得觀者。蓋是時節數之然矣。問。龍樹於像法中何時出耶。答。睿師成實論序述羅什語云。馬鳴是三百五十年出。龍樹是五百三十年出。摩耶經云。七百年出匡山惠遠法師云。接九百年之運。則九百年出。具如玄義中釋。問。經中何故正法時少。像法時多。答。正法是好時。像法是惡時。衆生薄福。好時則少。惡時即多。問。法華經云。舍利弗成佛時。何故像正時等耶。答。舍利弗是淨土中成佛。故好時則多。得像與正等。

人根轉鈍。

第二明失教之意。所以失教者。正爲人根鈍故也。問。何根鈍耶。答。正是慧根鈍也。亦得云信等五根俱鈍。又二十二根並鈍。故名鈍也。佛在世時有利有鈍。總名利根。佛滅度後雖有利鈍。總名鈍根也。就鈍根中。前五百年既是正法。即是鈍中之利。後

五百年名爲像法。是鈍中之鈍。故名轉鈍。

深著諸法。

第三正明迷教。即釋上鈍根義也。就文爲二。初明迷小。次明迷大。

佛在世時。雙說大小。衆生根利。聞並得悟。佛滅度後。以根鈍故。雙迷大小。是故龍樹霍破二迷。俱申兩教所言深著者。以其埋著諸見。根深。故言深著也。

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文字。

問。小乘有幾失耶。答。總判諸部有三種失。一者同失。如同計有五陰。謂決定有。佛說五陰。意在破我。不在於法。而諸部不領無我。而取著於法。與佛意乖也。二者異失。諸部執五陰不同。互相是非。起於諍論。是故爲失。或言色有十一。或言色有十四。或有無作色。或言無無作色。或言四心一時。或言四心前後。或言別有心數。或言無別心數。遂成諍論。以諍論故。便是煩惱因緣。以煩惱因緣。卽便起業。以業因緣。卽有生死憂悲苦惱。三者佛教所無。穿鑿橫造。是故爲失。若體佛意。我妄不存。法心無所

依。便得解脫。陰門旣爾。界入亦然。十二因緣者。佛欲借妄止妄。故說十二因緣生。外道計無因邪因生。是妄中之妄。今借輕妄止其重妄。明諸法從十二因緣生。重妄旣息。輕妄亦去。意令悟諸法本自無生。而諸部不體斯意。謂決定言有十二緣生。又旣決定謂有。於中更復種種推斥。如薩婆多之流。執於因緣定是有爲。毗婆闍婆提等定執無爲。遂成諍論。涅槃云。以是諍論。名爲執著。如是執著。名爲能斷善根。又破外道自性故。明諸法無有自性。假諸因緣。然性病若去。因緣亦捨。然性病雖去。實無所去。雖捨因緣。亦無所捨。心無依寄。卽便得道。而觀諸部有性之可捨。有因緣之可立。卽是取捨。成斷常見。不體佛意也。問。小乘人具迷人法。何故但說執於法耶。答。今就此文始末大判三計。階級不同。外道執我。小乘計法。大乘著空也。又就小乘中自有三執。一計人法俱有。卽犢子是也。二迷法不計人。薩婆多等是也。三俱不執人法。卽成論是也。但小乘中少計人。多執法。是故此中偏敘計法耳。如智度論云。佛滅度後五百歲五百部皆執諸法有決定相。問畢竟空如刀傷心。以此推之。故知

多執於法。盛行天下。故偏敘之。問。小乘中三部何者得失。答。望文殊問經。明十八部及本二。皆從大乘出。及大集經云。雖有五部不妨法界大般涅槃。三部之言。皆是如來方便。能開道利人。無淺深也。若封執定相俱是顚倒。不知佛意也。但今望大乘實相言亡慮絕。則計人法俱有爲下品。無人有法爲中品。人法俱空爲上品。如玄義中敘之也。

問。大乘法中說畢竟空。

第二次明迷大。又亦得云前文著有。此文滯空。卽是迷於二諦。故前敘序云。觀空。敘則謂罪福俱泯

聞說有則封執定性。採此文作之。

就文爲四。一則明聞教。二不識教意。三明起迷。四結過失。

聞大乘法說畢竟空者。此聞教也。小乘法中不說畢竟空。唯大乘法有畢竟空。故言聞大乘法說畢竟空也。

不知何因緣故空。

第二明不識教意。經中所以說畢竟空者。凡有四義。一爲對破有病所以說空。有病既息。空藥亦除。乃至五句無所依止。而捨有著空。故不識佛意。故

行品云。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第二經說畢竟空者。此明第一義諦畢竟空。不明世諦畢竟空。而方廣之流。謬取佛意。謂世諦亦畢竟空。故不知說空因緣。如智度論初卷云。明人等世諦故有。第一義諦故無。如實際等第一義故有。世諦故無。卽其證也。三者道門非空非不空。無名相中爲衆生故。假名相說。稱之爲空。非空非不空。卽是中道。空不空。卽是假名。而學教之流。不識中假。謂實有空故。不知說空因緣故。四諦品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長行釋云。因緣所生法。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爲教化衆生故。假名說。卽其證也。四者因緣有宛然。卽畢竟空。雖畢竟空。宛然因緣有。卽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不動眞際建立諸法。而稟教之流。聞因緣有。卽失畢竟空。聞畢竟空。卽失因緣有。故不知說空意也。

卽生見疑。

第三正辨起迷。功學畢竟空。卽發生二慧。無方便學畢竟空。卽生見疑。如涅槃經云。或有服甘露壽命得長存。或有服甘露傷命而早夭。卽其事也。

就文爲二。初列見疑二章門。次釋二章門。偏執一理名見。猶預二途稱疑也。

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

第二釋二章門也。前釋於疑。後釋於見。迷教之心。必先疑後見。故前釋疑後釋見也。然空有具得二疑。一者以空疑有。若實畢竟空。卽不應有罪福。二者以有疑空。若實有罪福。則不應都畢竟空。今此文是學大乘人。謂畢竟空爲實。故信畢竟空而疑於罪福。正是以空疑有也。

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諦。

第二釋上見義也。既是學大乘人。卽信大畢竟空。是盡理之說。故無有罪福。既無罪福故。卽無世諦。因世諦故有第一義諦。既無世諦。亦無第一義。作此牽文出智度論。問。小乘人聞畢竟空云何耶。答。大乘執畢竟空。排撥有法。小乘人執決定有。斥畢竟空。故智度論云。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卽其證也。問。上執有中云但著文字何故不生疑耶。答。有則符情故執起見。空旣反情。所以生疑。問。前執有亦失二諦不答。亦失。執性有乖假有。失世諦。尙失世諦。何況第一義耶。

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

第四總結過失。前明於空生見。此辨於空起愛見。愛見是煩惱。煩惱卽有業苦也。於畢竟空生種種過者。初生疑次起見。後從見起愛。故名種種過也。龍樹菩薩爲是等故造此中論。

第四明論主出世造論。可具三意。一者總對前大小二人。破先計有令有不有故令有見息。破前執空令空不空故。空見便息。卽是中道。問。非有非無是愚癡論云何是中道答。不取非有非無爲中。乃明離有無見。乃名爲中耳。若離有無而著非有非無者。卽非中也。二者別對上小乘人。一往小乘人計諸法有。得於世諦。不知諸法空。卽失第一義。然既不識第一義。亦不識世諦。故俱失二諦。今申二諦中道。令小乘人識二諦中道。發生正觀。戲論斯滅。故龍樹造此中論也。三者對上學大乘人。一往大乘人。得諸法畢竟空。得第一義。失於世諦。然既不識世諦亦不識第一義。雖畢竟空。宛然而有。故不滯空。雖因緣有。常畢竟空。故不著於有。卽是二諦中道。今爲破斷常二邊。申於二諦。令學大乘人識中道。發生正觀。故言爲是等故造此中論。

中觀論疏卷第三

中觀論疏卷第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

第二重牒八不解釋前已略出三種方言但八不既是眾經大意此論宗旨略釋難明廣敷乃現以去仁壽三年三月二日江南學士智泰來至皇朝請述所聞遂爲其委釋開爲十門一大意門二尋本門三得失門四正宗門五淺深門六同異門七攝法門八次第門九料簡門十新通門。

大意門第一。

八不者蓋是正觀之旨歸方等之心骨定佛法之偏正示得失之根原迷之卽八萬法藏冥若夜遊悟之卽十二部經如對白日余昔在江左鑽仰累年未棲河右用爲心鏡雖復東西阻隔未始分乖。周旋南北何嘗徙步略陳宿記用別門人豈曰窮微蓋是題自心之路耳。

尋本門第二。

問此論文有四卷博含五百偈何故八不標在論初答領前序意足已明之未曉向言今當委示淨名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卽知波若方便爲十方三世諸佛法身之父母也以眾聖託二慧而生二慧由二諦而發二諦因八不而正卽知八不爲眾教之宗歸羣聖之原本但稟教之流捨本崇末四依出世令棄末歸本故標八不貫在論初。

問八不但是佛菩薩本亦是二乘人天本耶答由八不卽二諦正二諦正卽二慧生二慧生卽有佛菩薩有佛菩薩故說二乘及人天之教卽知八不亦是二乘人天之本如大品云若無菩薩出世卽

無三乘之教亦無世間五戒十善也問二慧云何由二諦而生答須精識二諦卽二慧始成關內曇影法師中論序云斯論雖無法不窮無言不盡統其要歸卽會通二諦以眞諦故無有俗諦故無無眞諦故無有雖無而有俗諦故無無雖有而無無而有不滯於無雖有而無不著於有不著於有卽常著冰消不滯於無卽斷無見滅卽知二諦遠離二邊名爲中道。

問云何眞諦雖無而有俗諦雖有而無答此由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有宛然而無不動眞際建

立諸法故無宛然而有二諦生二慧者以悟有宛然而無故生漏和波若了無宛然而有故生波若漏和漏和波若卽波若宛然而漏和波若漏和卽漏和宛然而波若以漏和宛然而波若故不著常波若宛然而漏和故不滯斷不斷不常名爲正觀。然離二諦無別中道卽因緣二諦名爲中道離二慧無別正觀卽因緣二慧名爲正觀故以二諦中道發生二慧正觀以得二慧正觀寂滅斷常諸邊故有佛菩薩所以二慧名爲法身父母。

問已知二慧由二諦而發衆聖託二慧而生何故以波若爲母方便爲父耶答意乃無窮略明二義。一者實慧虛凝與陰同靜方便動用共彼陽齊故配之父母又凡夫著有二乘滯空波若鑒空卽越凡漏和涉有卽超聖越凡淺易卽義同於母超聖深難故比之於父故什師答王稚遠問明波若方便更無兩體但以淺深勝劣故分爲二。

問波若漏和何故無二體耶答智度論云譬如金爲巧物離金無巧物離巧物無金而有金巧二義金喻波若巧喻漏和故知唯一正觀義分權實。

問漏和云何巧耶答二乘下位不能照空卽便鑒有故無善巧大士雖復照空宛然而有故名爲巧。

問菩薩何由有此巧耶答此之善巧由二諦而生良由不動眞際建立諸法雖入深空卽能涉有故有此善巧也。

問照空宛然而有旣名巧者亦照有宛然而空亦應名巧則並是漏和有何波若答實如所問故什師云觀空不證涉有不著皆是漏和以同巧故也但觀空不證雖是漏和而從波若受名沒其巧稱但取涉有不著故名漏和此解與智度論同智度論釋譬喻品云波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漏和

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淨名等經及釋僧肇大同此意。

問直觀空爲波若於空不證爲方便者亦直照有名爲波若取照有不著名曰漏和答以羅什意釋者觀空不證雖是漏和而從波若受名沒其巧稱亦照有之義雖是波若從漏和受名沒其波若之稱而從方便則受名而肇師正用斯意故云直達法相名之爲慧照空不證涉有不著二巧之義名曰漏和。

問亦得直照空義名爲波若照空不證及以照有

并涉有不著此之三義皆是漚和耶答亦有斯義
波若直照諸法實相故名爲體體卽無二方便卽
是波若之巧用用有多門一能照空不證於空義
此一巧也次觀空卽能照有此二巧也三涉有復
能無著此三巧也總此諸巧悉名方便故用金爲
體金上諸巧皆名方便
問此與前釋相違云何會通答合照空有皆名波
若卽合取二巧皆名方便卽波若具照空有方便
具空有二巧故以波若名慧卽慧有二照方便無
有慧名故但稱二巧此就二照二巧釋之若直照

實相名波若取觀空不證及照有不著悉是波若
之用故皆名方便此就體一用多門釋此皆合離
適時衆義無違異文皆會雖三種不同猶一意耳
問若淨名經以二慧爲法身父母者何故瓔珞經
以二諦爲父母耶答若以二慧名爲佛二慧由二
諦而生卽以二諦爲父母若言二慧生佛故以二
慧爲父母二慧復由二諦而生卽二諦爲祖父母
二諦復由八不而正卽八不爲祖中之祖故八不
爲衆教之宗歸羣聖之根本顯在於斯
得失門第三

問八不但是衆聖之得源亦是羣生之失本答悟
無生卽有三乘衆聖迷八不卽有六趣紛然故涅
槃云是一味藥隨其流處有六種味一味藥者卽
是中道佛性中道佛性不生不滅不常不斷卽是
八不故知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
問云何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答以不悟八不卽
不識二諦不識二諦卽二慧不生二慧不生卽有
愛見煩惱以煩惱故卽便有業以有業故卽有生
老病死憂悲苦惱故知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
問得失八不凡有幾人答且據二門各有四種失

八四者一鈍根起愛衆生二利根起見外道三卽
此愛見衆生迴心學佛小乘之教但薄福鈍根遂
成三失一得語不得意聞說小乘名故云得語不
知說小通大守指忘月故名失意二者語意俱失
如智度論呵迦旃延云是語非大乘中說亦三藏
所無蓋是諸論義師自作此說耳三者保執小乘
遂謗方等如五百部爲執諸法有決定相不知佛
意爲解說故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四者卽此小乘
人迴心學大乘亦有三失一得語不得意聞說大
作大解成有所得大不知是因緣假名小大爲表

非大非小故名爲失。二者語意俱失於大乘中種種推斥非三藏義亦方等所無三者保執大乘遂撥無小如法華論釋藥草喻品破菩薩病以菩薩聞道理有一無有二乘遂撥無小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道理乃唯有大不妨於緣成小而菩薩遂撥無小守實喪權故名爲失。此之四人並不悟八不中道不發生正觀故成四種失雖有四失合成三迷初之一失有顚倒病不知是病不知救治次之一失知其是病欲求救治但服邪藥卽舊病不除更增新病後之二失知其

是病求於救治但無方便服於甘露遂成毒藥亦舊病不除更起新病雖有四失合成二過初之二失自樹起迷後之二失學教成病初二人異者初鈍根起愛後利根起見又初人但有一失後人失中更復起失所以然者有此身心已名爲失而復推斥成九十六種異故去城逾遠歧路逾多故法華經以此二人喻毒虫惡鬼也。

問八不具於二諦小乘人知諸法生得於世諦云何言失答世諦是因緣無生生而小乘之流執成性生故失於世諦尙失世諦況第一義耶。

問方廣道人學於大乘明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應得八不云何言失答八不無生者蓋是因緣生無生不壞生而說無生而方廣之流執無生而失生既失無生生亦失生無生卽俱壞二諦。

問如來出世正爲何人龍樹後興復斥何病答通而言之佛並爲四人是故出世但佛未出世唯有前之二人爲破此二人故說五乘之教此二人中有無聞非法者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有三乘根性者說三乘之教龍樹出世雖通爲四人此論正爲大小乘人故申大小兩教傍爲前二人也又佛

雖說五乘之教意在大事因緣四依雖申大小兩教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次明得四人者如前所明觀中道者凡有四種中道卽不生不滅八不義也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菩提云智卽是因中發觀故成於四人此論合四人爲二前二十五品令因中發觀得佛及菩薩菩提後之二品令二乘人因中發觀得二乘菩提故後品云前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第一義卽是中道但悟有淺深猶

如三獸故成四品。

問。若三乘同觀中道。卽三乘人同稟八不。何故經文云爲聲聞人說十二因緣生滅。爲菩薩說十二無生滅耶。答。大明聲聞。凡有二種。一者得於人空。不得法空。不得法空故有十二相生。知無有我故。入第一義。大士具得二空。非但無我。亦無十二故。入第一義。故異於彼二乘。二者聲聞之人。具得二空。但聲聞前有十二而折之令空。方入第一義。菩薩知十二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入第一義空。如智度論釋大小三空聲聞分折人法故人法空。菩

薩知人法本性自空。雖有折法及本性不同。而同明入於空義。以同入空義故。三乘同入第一義。有折法不折法故。聲聞名於生滅觀。菩薩名無生滅觀。

問。同入空者空義有異。與不答。玄義中具釋。今略明一句。智度論云。二乘名但空。菩薩名不可得空。二乘但住於空。名爲單空。大士知空亦復空。名不可得空。智度論又云。二乘得二空。如毛孔空。大士得二空。如十方空也。

正宗門第四。

問。前言二諦由八不而正。請爲陳之。答。由八不故。世諦成中道。卽世諦義正。由八不故。眞諦成中道。卽眞諦義正。由八不故。二諦合成中道。卽二諦合正。以三種正故。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一切教正。以一切教正故。卽發生正觀。戲論皆滅。卽便得道。以斯義要故。八不在初。是以論主因八不。定佛法偏正也。

問。何故三種正而一切正耶。答。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皆依二諦。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二諦既正。豈非一切正耶。

問。論主何故以八不正佛教耶。答。爲三種人學於二諦。皆墮偏邪。一者如五百部等執定性空。卽眞諦墮在偏邪。爲破此二偏故。申因緣空有爲二諦。卽二諦始正。三者卽世所行。亦云有三種中道。世諦明不常不斷中道。眞諦明不生不滅中道。二諦合辨非眞非俗中道。但考責三中皆不成中。墮在偏邪故。今對此偏邪。明八不正於二諦。成三種中道。故三中得正。

問。八不卽是二諦云何。以八不正於二諦。答。八不

雖卽是二諦但說有無以爲二諦不言八不而稟教之流聞有無二邊墮斷常故不成中道若言二諦不生不滅不常不斷卽知二諦便是中道故將八不釋成二諦。

問云何將八不釋成世諦中道世諦義正耶答一師語多對他而起他有有可有卽有空可空若有有可有不由空故有若有空可空不由有故空今無有可有卽無空可空無有可有由空故有無空可空由有故空故以空有爲世諦有空爲眞諦空有爲世諦世諦卽是因緣假有因緣假有卽是因

緣假生因緣假滅因緣假生不可定生因緣假滅不可定滅不可定生故無性實之生不可定滅故無性實之滅故不生不滅爲世諦中道。

問師云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此乃是不於假生云何不性生耶答師云假生不生此有三意若明二諦俱無生義者卽假生不生此明無有性實之生義耳非是不於假生也二者自有假生不生卽不於假生爲世諦中道此用眞諦之假爲世諦之中具如上釋也三者明此假生卽是不生若安不生置於眞諦生自在世諦此乃是眞俗二見耳。

問世諦無性實生滅云何是中道耶答世諦若是性實生滅卽墮偏邪不成中道以世諦遠離性實偏邪故成中道。

問性實生滅云何名偏邪答以生定生卽生是常生滅若實滅故滅成斷滅故性實生滅卽是偏邪問離性生滅但成世諦中道亦成世諦假名耶答卽一性實之執具於二義以性實是偏義故障於中道以自性義故障於假名能障一惑旣具二義所障世諦中假亦然以有不自有故有是假有卽

此假有遠離二邊故稱中道。

問若爾中假何別答論云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故更無二體約義不同耳。

問若爾攝山大師云何非有非無名爲中道而有而無稱爲假名卽體稱爲中用卽是假云何無別答此是一往開於體用故體稱爲中用名爲假。

問大師何故作是說答論文如此故大師用之四諦品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長行釋云以遠離二邊故名中道爲衆生故以假名說中道爲體不可說其有無用是有

無故可得假說故以非有非無爲中而有而無爲假蓋是一途論耳若辨三中三假卽中假常通後當具說也

問何等是性實生滅答略明四種人計一者世間所說但就耳目所見地水和合卽外物生父母和合有內法起以其決定有內外法生故名性實二者諸外道所計無因邪因決定有生亦名性實三者小乘之人執未來定有性生從於未來起來現在故名爲生亦是性實四者有所得大乘學人雖言諸法是假決定有生可生卽生不因滅故生成

自性如此四種性生並障如來因緣世諦論主出世破此四人性實之執申明世諦是因緣假名故世諦始成中道也

問世諦破此性實生滅是性空義與不答卽是性空也以如是等性畢竟空寂五眼不見故名性空

問爲是本性空爲是破性空答具二義也此性本來空寂非破故空名本性空如謂炎爲水水本性空若據妄謂之情名爲性執就其求此性執不可得名破性空也

問既是性空云何稱中道耶答空無二邊故稱中道

問卽此亦得明非有非無中道與不答以空無性實故不可爲有有因緣假名故不可爲無此卽合中與假皆是中道

問此出何處答涅槃經云亦有亦無名爲中道卽是其事又涅槃云無生死不可爲有有常樂我淨不可爲無如此之類其義非一

問云何用此以爲中道答中是正義明無性實有於假名在義始正故稱爲中

問性空有幾種答論性空有四種一者計有空性

名爲性空此從所執立名二者破外人性實故名性空三者此性執本自空名本性空四者因緣本性自空名爲性空此性空卽是佛性波若實相之異名耳二乘人不見性空者不見此性空此以體爲性非性執之性

問二諦俱不生俱不說俱如俱絕俱性俱空性空何異答猶一義耳無性假兩生故俱不生世諦不說性生眞諦不說假生名俱不說二諦絕假實兩生名爲俱絕絕卽是如故云俱如

問何故初就不生不滅明中道耶答隨寄一門冀

得諸悟不應苟責所由必欲尋之非無深致世諦雖具萬化但因果相生是眾義大宗立信之根本因果若成卽一切皆成因果若壞卽一切皆壞今欲正世諦因果相生之義是故命初就不生不滅論世諦中道

問何以知欲破邪偏因果正世諦因果耶答青目釋不生卽出內外論師九種因果皆悉不成故知就因果以明世諦中道問何故不言不因不果如涅槃十不耶答今欲以無生滅正世諦因果故不得發言卽明非因非果

問既說不生不滅便足何故復說六事答利根者聞初卽悟不須更說所以然者以世諦無性實生滅卽病無不破了因緣假名生滅卽正無不顯故不須更說六事但爲鈍根未悟宜轉勢演之又根性不同受悟非一自有聞不生不滅不悟聽不常不斷便了故更趣異緣宜開別教如淨名三十餘菩薩說不二法門又如曇無竭菩薩說六百萬億波若之門

問已知更說異門今何故次不生不滅明不常不斷答略有三義一者成前世諦破性生滅義所以世諦破性實生滅者良由實生卽墮常實滅卽墮斷是故世諦破實生滅也二者顯成世諦中道義所以世諦假生假滅是中道者良由假生非定生故不常假滅非定滅故不斷不斷不常故名中道故舉不常不斷釋成世諦中道也

問不常不斷既是中道不生不滅亦是中道云何以中道顯中道答就不生不滅明世諦中道義卽不顯若就不常不斷明於中道在義易彰所以然者以經論之中多就不常不斷明中道涅槃師子吼品云眾生見起凡有二種一斷二常如是二見

不名中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此論業品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以經論多就不常不斷明中道其義顯彰其言易信故舉不常不斷釋成中道三者上雖言世諦因果相生是假生滅非實生滅此乃離性實之過猶未免因中有果無果之失所以然者既稱假生或可謂因中有果故假生或是因中無果故假生故今明假名因果相生不得有無若如僧佉計因中有果故生卽是常義如百論云種種果生時種種因不失不失者常是有不可失滅故名爲常衞世師執因中無果故名爲斷以因

中無果因滅於前果生於後故名爲斷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卽是本果性在未來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謝過去三世常有故名爲常僧祇部二世無義以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故是斷滅今明因緣因果不可定有不可定無故是不斷不常名爲中道具如涅槃師子吼品說也

次明不一不異者世諦雖離性實生滅及決定斷常猶恐墮於一異如僧佉與大衆部明因果一體衛世與上座部明因果異體如此一異並壞世諦因果中道故次明不一不異問世諦因果云何不

一不異耶答觀法品云衆因緣生法不卽因不異因以因果不同能所二義何得爲一因名果因果名因果云何得異故稱中道

次不來不出者惑病無窮不可備舉世諦中道無量亦不可具明今更以二門頒其大要卽病無不破中無不顯惑者雖聞上六不而終謂決定有果既決定有果若從外來必從內出故次明不來不出如計衆生苦樂萬物生滅皆從自在天來謂外來義復有外道計苦樂之果皆是我之自作我之自受故名內出復有宿作外道如須跋之流計苦樂之果皆從往因不由現緣爲內出義復有外道謂男女和合生於衆生四大共聚以生外物名爲外來此以因爲內以緣爲外又如毗曇計木有火性從於性火以成事火爲內出義成論明木無火性但假緣生爲外來義若計有內火性復假外緣卽具計來出今明如此來出皆壞世諦因果是故次明不來不出問世諦因果云何不來不出耶答因緣因果不可內外故名中道所以然者論云衆因緣生法以果不偏在因故不內不偏在緣故不外淨名云法不屬因不在緣故以不偏在二邊故

稱中道

問何故但說八事答八事四對一一相對病無不破中無不顯卽義無不足但以四對歷破衆計歷明中道於義略圓故但說八也

次明眞諦具八不明眞諦中道者以空有爲世諦有空爲眞諦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則是假生假滅對世諦假生明眞諦假不生對世諦假滅明眞諦假不滅不生不滅爲眞諦中道

問何以知二諦俱無生耶答瓔珞經佛母品云二諦者不一不二不常不斷不來不出不生不滅故

知八不具二諦也。此論明大小二人俱亡失二諦。小乘執有撥空。故失於眞諦。大乘人執空排有。故失於世諦。接此二失。仍牒八不。故知八不具足二諦。又大乘人執畢竟空無有世諦。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諦。是故今明雖畢竟無生而有二諦。

問。但應直明二諦。何故乃明二諦俱無生耶。答。直明空有二諦者。容謂還具取前大小二人所明空有。合成二諦。此卽偏病不破中道不顯。故今明二諦俱無生。卽雙破二偏。具明中道。所以然者。以世諦無生。故破於性生。卽小乘執性有。此病得除。以

眞諦無生。明因緣生宛然。卽是無生。故大乘偏空病息。故知二諦無生。霍破兩病。又以世諦無性生。有因緣假生。故世諦成中道。眞諦無假生。明因緣假不生。眞諦成中道。以具得顯二中道。所以明二諦俱不生。又由來但明一諦生一諦不生。欲對破彼計。故明二諦俱無有生。又明二諦俱不生者。欲示一切法本來畢竟無生。令一切衆生悟無生忍。故明二諦俱無生。所以然者。夫心若有生。卽有所依。有所依。卽有所縛。有所縛。不得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尙不得二乘。何況佛道。若心無生。卽無所依。離一切縛。卽便得中道。故五十二賢聖皆就無生觀內。分其階級。初信諸法本性無性。故名十信。稍折伏生心。令不起動念。故名爲伏忍。卽三十心人。以折伏生心。不起動念。卽無生稍明。順諸法無生。不墮於生。故名爲順忍。初地至六地也。生心動念不復現前。無生現前。故名無生忍。七地至九地也。生心動念畢竟寂滅。無生妙語了了分明。故稱寂滅忍。十地等覺妙覺地也。以階級無階級唯一無生觀。無階級階級故有五十二位不同。所以五十二位並作無生觀者。良由二諦本來無生故。因

二諦無生發無生觀。如涅槃云。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卽知八不。是五十二賢聖之根本也。

問。云何五十二賢聖皆悟二諦無生。答。以了世諦故。一切性實有所得心畢竟不生。以了眞諦故。知因緣生卽無生。於一切假生不復生心動念。總攝生病無出假實。於此二處不復動念。卽悟無生法忍。故有一切賢聖也。

問。世諦破性生滅明不生不滅。眞諦破假生滅明不生不滅。與不。答。正意則不然。世諦破實生滅明不生不滅。眞諦明假生宛然。卽是無生。故不破也。

所以經云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論云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若破假生滅者。即違此經論。

問。何故破性生辨無生。而假生即是無生答。諸法畢竟無有性生故五眼不見但顛倒橫謂言有所以須破性生既竟始得辨因緣假生為佛菩薩世諦。此因緣假生為佛眼所見。云何破因緣世諦耶。但因緣生即寂滅性故名為眞諦無生為眞諦中道。

問。舊何得云世諦破性生眞諦破假生耶。答。此據假病為言耳。本對性立假而惑者復決定謂道理

有此假故成假生病。今破此假生病故言破假耳。而不破因緣無所得假。故二諦俱破性假。凡有二義。若世諦破性即破而不收。眞諦破假亦破亦收。破其能迷之情收取所惑之假。故但除其病而不除其法。亦有二門。一無法可除即破性實之法。二但除能迷之情不除所迷之法即眞諦破假義也。

問。若因緣假生即是無生故不破者。亦因緣性生即是無生亦應不破。答。因緣性如佛性法性等此猶是假義耳。今取有所得生是性生故生不得是無生。如此之性即但破不收。

問。何人執假生而言眞諦破假生。答。有二種人。一者不空假名二諦。二者空假名二諦。為此二人故明眞諦破假。

不空假人。謂世諦空無性實生而假生不可空為此人故明世諦因緣假生即是無生。何處有此假法不空若有此假法不空者。須破此假法也。問。即此不空假名義亦得是今世諦中道與不。答。亦有斯意。汝云空無性實故是眞諦有於假法名為世諦。此二諦猶是今之世諦義耳。以世諦是因緣假名無有性實之法。云何乃用世諦之空為眞諦空

耶。問。觀由來義亦同今說。世諦是三假即無復性實眞諦是四絕即不復有三假。此亦是二諦破假實義與今何異也。答。淺深門自當具釋由來雖言世諦是三假今以無所得望之終是性義為今世諦所破。今明裁起一念作於生解即是性義。何者。既起心作生解心謂有此生復起於生心即是有所得故名為性也。若聞生謂生是滅生名為因緣生而遂作因緣解即成因緣病須破此因緣故破假實須望觀心精密投之不爾還成舊義。

二者空假名人。謂空於假生方是無生。蓋是壞生

而辨無生。爲對此緣故明假生。卽是無生名爲眞諦。

問。不生不滅云何是眞諦中道。答。以有空爲眞諦。遠離生滅故稱爲中。既稱有空則空不自空故名爲假。如世諦不異也。

問。既云空有爲世諦。有空爲眞諦。卽二諦並是因緣假名。稟教之流聞有作有解聞無作無解。卽二諦並成性病。論主破此性實二諦。申明因緣假名二諦。卽二諦俱破性。云何世諦破性。眞諦破假。答。余年二十二。於紹隆寺以此義諮師。師云。通論破

假實。卽具有四句。向所問者。卽二諦俱破性。世諦破性生眞諦破性無生。故二諦俱是假也。

二者。二諦俱破假。由來有所得世諦是假故假。今明世諦是不假假故世諦破假也。因緣不假假眞諦破由來假故假眞諦。問。他不明眞諦是假。何以破之。答。彼眞諦雖非假。而假爲眞立名。此假名是名故名。則亦得眞破假。又中假師聞假作假解。亦須破此假。師云。中假師罪重。永不見佛。所以作此呵者。本爲對性故說假。令其迴悟耳。而遂捨性存假。謂決定爲是。心有所依故永不見佛。宜須破之。

三者。世諦破假。眞諦破實。此正對由來義。由來世諦是三假。眞諦四絕。則非假。故今明世諦破此有所得假。始得辨世諦爲假。問。云何破耶。答。世諦是假者。世諦何所待耶。若待眞諦者。眞諦非所待。世諦云何是能待。世諦旣不待眞諦。又不自待世諦。卽知世諦非待。世諦非待。云何是假。今世諦旣無此假故。云世諦破假。今之世諦有不自有。由空故有。卽世諦始成假也。眞諦破實者。眞不自眞。名爲俗眞。眞非俗眞。則眞不成眞。故因緣假眞破彼性實眞。

四者。世諦破實眞諦破假。如前釋之。問。世諦破實。而世諦是假。眞諦破假。卽應眞諦非假。答。眞諦破假生滅。不言眞諦破一切假。

問。旣具有四句。今何故言世諦破實。眞諦破假耶。答。通論假實。乃具四句。今欲釋二諦俱無生故。世諦無實生眞諦無假生。故得分二諦無生爲異。若言世諦破實生眞諦破實不生。卽破生復破不生。便不釋八不。是以二諦不得俱破實也。若世諦破假生眞諦破假不生。亦非釋八不義。故不得俱破假也。若世諦破假生眞諦破實不生。亦不釋八不。

故四門之中但得世諦明無實生眞諦辨無假生耳問旣有眞諦亦破實生與不答取其義意卽亦有之以計實無生旣是有所得猶是生義耳但就外人一往立義不言眞諦是生故眞諦不破生也次不常不斷者旣聞眞諦不生不滅由來便謂有眞諦天然四絕之理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是故常而眞諦絕於四句此卽爲斷今破此斷常故云不斷不常以非定有此眞理故不常不曾有四句可絕故云不斷名爲中道

不一不異者惑者旣聞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便謂

眞諦理無差別故名爲一卽開善用之光宅謂眞理亦有淺深故累隔眞諦故名爲異今俱破之故云不一不異所以經云無色無形對一相所謂無相以一相故不可爲異以無相故不可言一不一不異名爲中道

不來不出者由來折俗得眞故名爲來從眞出俗目之爲出今破此來出故明不來不出問何處作此釋答智度論釋集散品解無爲法有集散云穿物得空是無爲之集塞物失空是無爲之散集散卽是來出義也又空色不可一故空非色內而出空色不可異故空非色外而來不來不出爲眞諦中道

問世諦假生滅卽不生不滅爲眞諦中道者亦得世諦假斷常卽不斷不常爲眞諦中道耶答通卽例之但佛弟子許世諦是生滅諦世諦是斷常故非例也一異來出卽可通二義

次二諦合具八不合明二諦中道者此有二義一者合論二諦以釋中道二者泯二歸乎不二辨於體中就合明二諦爲中復有三義一者欲釋經論但明二諦義卽二諦攝法義周不須明於三諦二

者單明二諦此是單明用中合明二諦合辨用中第三明非眞非俗方是體中此釋經中三諦義也問云何但明二諦爲中耶答則關內影師舊二諦中道義是也彼云眞故無有俗故無無眞故無有雖無而有俗故無無雖有而無雖無而有不滯於無雖有而無不累於有不滯於無故不斷不累於有故不常卽是不有不無不斷不常中道此合釋四不之義以生常是有滅斷爲無故也不一不異者例上應云以俗諦故非一以眞諦故不異俗故無一雖異而一眞故無異雖異而一故

不滯於異雖一而異故不著於一不一不異名爲中道若對破立者開善謂眞俗一體故名爲一龍光謂眞俗異體故名言異今俱斥之故云不一不異所以天親釋大品明十種散動而一異是二種散動故知眞俗不可一異東陽傅大士二諦頌云二諦並非雙恆乖未曾各沈浮隨不隨飄颺泊無泊其人本不學問尚知二諦不可一異況尋經論者有定執乎不來不出者眞諦空故不來俗諦有故不出出猶去也例上可知

問各明二諦中道已竟何故復合明二諦中道耶

答但明俗諦不明眞諦即偏墮有邊但明眞諦不明俗諦即偏墮空邊今合明二諦離此二邊故名中道大朗法師敎周顯二諦其人著三宗論云佛所以立二諦者以諸法具空有二所以不偏故名中道問世諦絕性眞諦絕假合明二諦治何偏耶答但明世諦絕性不明眞諦絕假即名爲偏但明眞諦絕假不明世諦絕性在義亦偏以具明二諦俱絕假實即義始圓正故名中道問云何是二諦合明中假耶答合明離二偏爲中合明二諦因緣故是假也

次泯二諦以歸不二明中道者若作體用明之上三種皆是用中但用中有離有合各明二諦中道爲離即是各正二諦義合明二諦中道即是合正二諦義今次明體中者即是收用歸體所以須此一重者稟敎之流聞說二諦便作二解即成二見故大品經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涅槃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亦眞之與俗愚者謂二今明諸佛菩薩無名相中强名相說欲令因名相悟無名相故不二而二名爲二諦欲令因不二二悟二不二故名不二中道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即生有空爲

眞諦眞諦名滅既稱空有即不有故云不生有空即非空故云不滅不生不滅即是非眞非俗中道不常不斷者亦得例上眞諦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故名爲常世諦有法虛假必歸磨滅故稱爲斷如來說此因緣常無常爲令衆生了悟非常非無常故名爲中道亦得展轉相釋惑者聞非眞非俗不生不滅中道便爲是常既非眞俗絕於眞俗故名爲斷爲止此心既非生滅亦非斷常乃名中道不一不異者若例上義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即是無差別差別故名一異以有空爲眞諦眞諦是差別

無差別故名異一異一卽非一一異卽非異非異非一名爲中道若爲成上者惑者旣聞中道不生不滅非常非斷便謂泯然一相若除一相便謂中道亦有淺深便是異相以有所得人心必有所依若不住一便墮於異是故今明旣非生滅斷常卽亦非一異不來不出者例上明以空有爲世諦世諦故有來有空爲眞諦眞諦息於有法故名爲去如來說此來去爲令悟無來去以來是不來相來故來無所來去是不去相去故去無所去不來不去名爲中道若成上義者旣聞中道具上六不便

謂中道出二邊之外故名爲出向執二邊卽中道不成今捨二邊故有中道故中道始成爲息此心明中非邊外是故不出尙無邊可出何中可來

問何故作如此釋答論云以此八事總破一切法破一切法者歷破衆生心所行事衆生心唯行此八事中故今皆悉不之令心無所行無所行故無所得卽是迴悟無生故作此釋也

次結束之雖有四種中假合但成一中一假非眞俗爲體故名爲中眞俗爲用故稱爲假

問何故以非眞俗爲中眞俗爲假答寄於兩非息二邊之見故名爲中實非眞俗爲衆生故强作眞俗名說故眞俗名假二者體用悉名爲中以中是正義以具有非眞俗及以眞俗此義始正故悉名爲中三者眞俗非眞俗皆是假所以皆稱假者並是如來假名字說故皆悉是假所以然者道門未曾眞俗假說眞俗故眞俗是假亦未曾非眞俗假說非眞俗故非眞俗亦是假又眞俗不自眞俗是非眞俗眞俗眞俗旣是假非眞俗不自非眞俗由眞俗故非眞俗卽非眞俗亦是假

問俱中俱假復得合爲一假合成一中與不答具足眞俗非眞俗義乃圓正始成一圓中眞俗非眞俗不自始是一圓假也

問單明眞俗是何中何假直明非眞俗復是何假何中答一往目之非眞俗爲體假眞俗爲用假眞俗爲用中非眞俗爲體中所以作此語者爲欲釋論文中假故一往立於體用復爲對由來眞俗是體無有非眞俗體故明眞俗是用非眞俗方是體令其捨眞俗二見得迴悟耳若守此語作解者其過更深師又云直稱體用卽無復縱迹所以然者既稱體用卽是因緣因緣體用卽寂滅性云何更

守此言耶。如體用一事既爾。六根所對四儀動靜。常須識其是因緣。若精識因緣。則知因緣四儀。未曾四與不四。無復下心處。所以於此四儀不起愛見。即常與道合。師又云。凡有所說。皆爲息病。病息則語盡。如雹摧草。草死而雹消。不得復守言作解。守言作解。還復成病。無得解脫。又師云。以觀心發言。即言不動。觀言不動。觀竟何嘗言。師又云。寄言以顯道。實無言可寄。即知言不異道。既無言可寄。何道可寄言。即心下一無所依。若復依此無所依。即無依還是依。冀迴悟之賓。望玄指而一變舉一

可例諸耳。

問。師何故立於中假。復以何義破中假耶。答。上已釋竟。今當重說。對由來性義是故立假。治學教偏病所以明中。令捨偏不著中。性去不留假。即須知。偏捨無所捨。性去無所去。昔山中學士名慧靜法師云。惑去論主去。此去無所去。而遂捨偏著中。除性立假。以此安心。即畢竟不見佛。所以然者。佛心無所依。汝心有所寄。乃與佛隔。何由見佛。爲此義故。須破之。又須破中假者人。未學三論已懷數論之解。今聽三論。又作解以安於心。既同安於心。即俱是有所得。與舊何異。又過甚他人。所以然者。昔既得數論舊解。今復得三論新智。即更加一見。師云。此是足載耳。可謂學彌廣。倒彌多。而經論意在息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又息之以至於無息矣。所言不破中假者。體道之人。達此性假本來是道。不須破之。既欲破之。豈非破於道耶。最須深見此意。而今言破者。爲其不知所立性假本來是道。故用道爲非道。今還令其悟非道爲道。故云破耳。實不破也。二者又須知性即是假。凡夫顛倒。謂假成性。諸佛觀之。性常是假。故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

常是第一義諦。三者體道之人。知此道未曾假性。假性出自兩緣。亦如一道未曾眞俗。眞俗出自二緣。四者尋教之流。須識諸佛菩薩內得無礙之觀。外有無方之辨。說假爲性。說性爲假。說性假爲非性假。非性假爲性假。若守片言。便喪圓意。非學三論者矣。

中觀論疏卷第四

中觀論疏卷第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淺深門第五

問他亦云有爲世諦空爲眞諦與今何異答須初章語簡之他云有有可有則有無可無故有不由無即無不由有是自有無是自無今無有可有即無無可無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可無由有故無由無故有有不自有由有故無無不自無有不自有故非有無不自無故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故與他爲異問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是中假

義不答非也此明有無義耳良由有不自有故非有無不自無故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即有無始成也故是始明有無義耳不言非有非無是中有無即是假得意密取此語名爲中假亦無所妨問初章與中假何異答若總論此一章爲初學之章門皆是初章一切法不離中假故皆是中假而師分之一往異初章者他有有可有即有無可無今無有可有即無無可無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有無可無不由有故無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可無由有故無他不由無故有有是自有不由有故無無是自無今由無故有有不自有由有故無無不自無他有是自有無是自無名有故有無是自無名無故無今有不自有名不有有無不自無名不無無此四節語爲初章也不有有則非有不無無即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此是中假義也

問初章中假明何物義耶答初章是伏中假是斷初明假有無是伏性有無次明假有無入非有非無即性有無永斷也故初章中假爲破性病性病若去此語亦不留若守初章中假者是中假師耳又云初章是動執生疑謂動性有無之執令疑性

有無中假即破性執釋疑中破性執假爲釋疑明假說有無何失有無義耶二者他但以有爲世諦空爲眞諦今明若有若空皆是世諦非空非有始名眞諦三者空有爲二非空非有爲不二二與不二皆是世諦非二非不二方名爲眞諦四者此三種二諦皆是教門說此三門爲令悟不三無所依得始名爲理也

問以前三皆是世諦不三爲眞諦與不答得如此也問若爾與理教何異答自有二諦爲教不二爲理若以二爲世諦不二爲第一義世諦是教第一

義爲理。皆是轉側適緣。無所妨也。

問。何故作此四重二諦耶。答。利根聞初。卽悟正道。不須後二。中根聞初不悟。聞第二方得入道。下根轉至第三。始得領解也。又爲釋於經論。經論之中。或言有是世諦空爲第一義。如大品云。菩薩住二諦中。爲衆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卽初重意。大品又云。若有若無。世諦故說。非有非無。第一義諦。卽第二重意。華嚴云。不著不二法。以無一二故。卽第三重意。華嚴又云。諦了分別諸法時。無有自性假名說。悉欲分別世諦義。菩薩因此

初發心。一切諸法語言斷。心行寂滅如虛空。悉欲分別眞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此以一切言說爲世諦。言忘慮絕爲第一義諦。卽第四重意也。又爲對由來但有一重二諦故。今明此四重意。又爲破四病故。說四門。初明於凡夫是有。名爲世諦。於聖人是空。名第一義諦。次明爲破有故言空耳。諸法未曾是有。亦未曾是空。空有並出兩情故。皆是世諦耳。知未曾空有。名爲眞諦。次明爲破空有故言非空有耳。竟未曾是空是有。何曾是非空非有。故空有非空有。二不二。皆是世諦。非空非有。非不空非不有。方是眞諦。次明說四句爲俗。非四句方乃是眞。

問。此四重二諦云何釋八不耶。答。初以生滅爲俗。不生滅爲眞。次生滅不生滅皆俗。非生滅非不生滅爲眞。第三生滅爲二。不生滅爲不二。二不二皆俗。非二非不二爲眞。次明此三皆俗。不三爲眞。

問。但應釋八不。云何乃云非生非不生。何名釋八不耶。答。眞俗既通四重。不生亦具四種。一者初開生無生爲二。次則生無生皆是生。非生無生始是無生。三則生無生二。非生無生不二。二與不二皆

生。非二不二始是無生。四者此之三種皆是名言。並悉是生。言忘慮息方是無生。故八不之言。其旨深遠也。

問。此出何文。答。智度論釋無生法忍云。不生不滅不生不不滅不共非不共。是名無生法忍。此明生無生四句畢竟不生。始是無生忍。故知無生通此四句。

問。攝山大師何故以二諦爲教也。答。須深得此意。正道未曾眞俗。爲衆生故。作眞俗名說。故以眞俗爲教。此是望正道爲言也。二者拔由來二諦之見。

故名二諦爲教。由來理二諦根深言二諦有兩理故成畫石二見。二心不可除。睿公云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泯菩薩之憂也。大師無生內充慈風外扇爲拔二理之見故言眞之與俗皆是教也。至道未曾眞俗。卽末學者遂守二諦是教還是投語作解。由來二諦是理爲理見。今二諦爲教復成教見。若得意者境之與教皆無妨也。以眞俗通理故名爲教。眞俗生智卽名爲境。如來說二諦故。二諦爲教。如來照二諦卽二諦爲境。然二諦未曾境教適時而用之。

同異門第六。

什師未至長安。本有三家義。一者釋道安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爲衆形之始。夫人之所滯滯在本有。若詫心本無。則異想便息。睿法師云。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未卽。師云。安和上鑿荒途以開轍。標玄旨於性空。以爐冶之功驗之。唯性空之宗最得其實。詳此意。安公明本無者。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無。此與方等經論什肇山門義無異也。次琛法師云。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卽無在有先。有在無後。故稱本無。此釋爲肇公不眞空論之所破。亦經論之所未明也。若無在有前。則非有本性。是無卽前無後有從有還無。經云。若法前有後無。卽諸佛菩薩便有過罪。若前無後有。亦有過罪。故不同此義也。

第二卽色義。但卽色有二家。一者關內卽色義明卽色是空者。此明色無自性故。言卽色是空。不言卽色是本性空也。此義爲肇公所呵。肇公云。此乃悟色而不自色。未領色非色也。次支道林著卽色遊玄論。明卽色是空故。言卽色遊玄論。此猶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與安師本性空故無異也。

第三溫法師用心無義。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釋意云。經中說諸法空者。欲令心體虛妄不執。故言無耳。不空外物。卽萬物之境不空。肇師詳云。此得在於神靜。而失在於物虛。破意云。乃知心空而猶存物有。此計有得有失也。此四師卽晉世所立矣。

爰至宗大莊嚴寺曇濟法師著七宗論。還述前四以爲四宗。

第五于法開立識含義。三界爲長夜之宅。心識爲大夢之主。今之所見群有皆於夢中所見。其於大

夢既覺長夜獲曉。即倒惑識滅。三界都空。是時無所從生。而靡所不生。難曰。若爾。大覺之時。便不見萬物。即失世諦。如來五眼何所見耶。

第六壹法師云。世諦之法。皆如幻化。是故經云。從本已來。未始有也。難曰。經稱幻化所作。無有罪福。若一切法全同幻化者。實人化人。竟何異耶。又經借虛以破實。實去而封虛。未得經意也。

第七于道邃明緣會故有名。爲世諦。緣散故即無。稱第一義諦。難云。經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豈待推散方是眞無。推散方無。蓋是俗中之事無耳。

次齊隱士周顒著三宗論。一不空假名。二空假名。三假名空。不空假名者。經云。色空者。此是空無性實。故言空耳。不空於假色也。以空無性實。故名爲空。即眞諦。不空於假。故名世諦。晚人名此爲鼠樓栗義。難云。論云諸法後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即性無性。一切皆空。豈但空性而不空假。此與前即色義不異也。空假名者。一切諸法。衆緣所成。是故有體。名爲世諦。折緣求之。都不可得。名爲眞諦。晚人名之爲安。苴二諦。苴沈爲眞。苴浮爲俗。難曰。前有假法。然後空之。還同緣會故有推散即無之過也。第三假名空者。即周氏所用。大意云假名宛然。即是空也。尋周氏假名空。原出僧肇。不眞空論。論云。雖有而無。雖無而有。雖有而無所謂非有。雖無而有所謂非無。如此即非無物也。物非眞物也。物非眞物。於何而物。肇公云以物非眞物。故是假物。假物故即是空。大朗法師關內得此義。授周氏。周氏因著三宗論也。

今總詳之。然若封執上來有所得。皆須破之。若心無所寄。無所得。適緣取悟。皆得用之。亦但符經論者釋道安本無支公即色。周氏假名空。肇公不眞空。其原猶一。但方言爲異。斯可用之。

攝法門第七

自上以來。都是就二諦以釋八不。然八不言約義豐。意深理遠。總攝一切大乘經論。甚深祕密義。今略歷約十條以解釋之。

一者八不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大涅槃經亦云。十二因緣具足十不具五性義。以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故。即境界佛性。能發無生滅觀。即是觀智佛性。觀智明了。謂菩提果性。斷常諸邊畢竟寂滅。即大涅槃果。果佛性。然十二因緣未曾境

智亦非因非果即中道正性此五性非是五體即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足五種故知八不具五性也

二者八不即是雪山全如意珠偈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此偈上半即無生滅生滅義下半偈謂生滅無生滅若但有生滅無生滅則但有生滅義猶未足亦不成生滅故稱爲半若但有無生滅無有生滅義亦未足又無生滅義亦不成故復呼爲半若生滅無生滅義方具足故名全如意珠八不不性實生滅始得顯無生

滅生滅故成上半偈意八不明無假生滅故是生滅不生滅即下半偈意然此偈但就心觀行作之即顯然可解此心本性不生不滅以顛倒故無生滅於眾生成生滅故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今以正觀求此生滅不可得即生滅心便息故云生滅滅已也問云何求生滅而生滅便息答通明破假性意生若實生不應待滅以待滅故生即生無自性故自性生便息生無自性由滅故生即是因緣生因緣生即是寂滅性故假生滅便息以有生滅是故無常以生滅滅已所以爲常以無常故苦即知常名爲樂故言寂滅爲樂以無常故苦苦故不自在名無我以無常苦無我爲智人所惡故稱不淨今生滅既滅所以爲常常故即樂既有常樂即自在爲我諸佛菩薩之所欣樂名之爲淨故八不大宗具八行觀以具八行觀故便除八倒以識無生滅生滅故於生死中不起常等四倒以識生滅無生滅即悟涅槃不起無常等四倒不起常倒故非常不起無常倒故非無常非常非無常故名中道以中道故即有正觀佛爲眾生如實說名正經菩薩如實而說名爲正論也又識無生滅生滅故

不起常倒異凡夫人了生滅無生滅不起無常倒異二乘行故非凡夫行非聖賢行是菩薩行也問此論欲示菩薩正行故標八不在初者由來亦作如此破八倒與今何異答今是因緣義故云無生滅生滅生滅無生滅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未曾生滅亦非無生滅謂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詳此意上窮霄漢下湏淵泉無復縱迹不煩作之貴得意也

三者八不偈即涅槃本有今無偈偈云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廣釋如涅槃疏今

略辨之。上半即無三世。三世義。下半三世無三世義。無三世三世。即是無生滅。生滅義。謂破性實有所得三世。即一重八不。下半明三世無三世。即生滅無生滅。即第二重八不。無三世三世。豈是三世。三世無三世。豈是無三世。故非三世。非無三世。故名爲中道。若得此悟。名爲正觀。宣之於言。故稱爲論。即第三重八不。

四者。此偈即是三種波若。故論引波若無盡品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以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所觀十二不生不

滅。即實相波若。生於觀智。謂觀照波若。然十二因緣與境智。更無二法。十二本無生滅。於顚倒成生滅十二。今了悟生滅十二本不生不滅。故名爲無生滅十二。約所觀義故。十二爲境。約能觀義故。十二是菩薩觀智。迷悟更無二體。境智非別兩法。以得如此悟爲衆生說法。故稱爲論。即文字波若。

五者。即此八不是淨名入不二法門。然不二法門。是不可思議之本。如肇公云。語經宗極。即不二爲言。以一道清淨。故名不二。眞極可軌。所以云法。至妙虛通。自之爲門。蓋是衆教之旨歸。羣聖之靈府。淨名現病之本意。文殊問疾之所由。問何以知不二法門。即是八不。答。三十餘菩薩說不二法。命初即云生滅爲二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得此無生法忍者。是爲入不二法門。然此入不二法門。即是中觀論三字。不二法門。故名爲中。能生觀智。所以稱入。諸菩薩說入不二。即是論也。然彼品有三階明不二。一者衆人假言明不二。未辨不二無言。二者文殊雖明不二無言。而猶言於不二。三者淨名辨不二無言。而無言於不二。不二既有三階。八不亦爾。初假言明八不。未辨八不無言。一者明八不

無言。而猶言於八不。三明八不無言。而無言於八不也。

六者。此之八不。即是妙法蓮華經。何以知然。藥草品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光宅之流。謂此空是灰身滅智。小乘之法。不喜聞之。下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衆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光宅謂此空爲未極。蓋是小草之流耳。問此空云何是八不。答。橫論則理超八事。豎則四句皆絕。不知何以目之。強稱爲空耳。故知此空。即是八不。問。何故言終歸於空。答。

道超四句理絕百非。蓋是諸法本體。言三乘一乘。常無常等。皆是方便之用耳。若息一切用則歸於此本體。故言終歸於空。又說一切教令悟此理。故是終歸於空。肇公論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羣聖於是乎冥會。甚深若斯。而謂是灰身滅智。一何可傷。問云。何名此爲妙法蓮華。答。以道超四句理絕百非。故名爲妙。妙體可軌。目之爲法。不爲一切諸邊所染。畢竟清淨。喻之蓮華。問。以萬善爲乘。乘名妙法。妙法喻若蓮華。云何乃說空義。答。經云終歸於空。終歸於空者。雖復說萬行。終令得此淨悟。不爾

者。成有所得。不動不出。不名爲乘。

七者。此之八不。即是正法。如華嚴經雖有七處八會大宗。爲明正法。故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性。正法爲華嚴之本。故收前能化所化因果。歸非因非果。正法從正法非果非因。更出生因果等用。故正法爲本。正法即是中道。中道即是不生不滅不斷不常。故八不若成。正法即顯正法顯。故因果便立。即七處之經藴在八不之內。

八者。八不即是如來眞應二身。大經云。中道之法名之爲佛。故八不明中道。即是明佛義也。以了悟生滅無生滅。名爲迹本。故佛眞法身。猶如虛空。悟無生滅生滅。即是本迹。故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勿作眞應二解。即生滅宛然。如虛空。雖如虛空。而生滅宛然。問。見佛法身不生滅。見已身生滅。即成衆生佛二見。云何得道耶。答。既見佛身不生。即見已身本來不生。故即是法身。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既悟已身生滅無生滅。名爲法身。即悟已身無生滅生滅。名爲應身。故無量義經云。無相之相有相身。衆生身相相亦然。既見已身具眞應二

身。即見十方諸佛眞應二身。問。此乃是高位所行。下凡云何能學。答。從初發心之人。即習此觀。所以云發心畢竟二無別。初發心之人。即是佛也。

九者。此八不亦是一體三寶。何以知然。既稱悟法不生。諸佛現前當知法。即是佛。此法佛未曾相乖。名之爲僧。故知無生一句具足三寶。以具足三寶。標在論初。即是歸敬三寶。三寶是歸宗之地。不識八不。豈識歸宗地耶。又大經云。我亦不說三寶無有異相。但說常義無差別耳。以三寶同不生不滅。故名爲常。常故三寶一體。即此無生滅覺義爲佛。

軌義爲法。和義爲僧。淨名經云。三寶同無相亦是同無生滅也。

十者。師云標此八不撿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口之所說皆墮在八事中。今破此八事。即破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故明八不。所以然者。一切有所得人。生心動念。即是生。欲滅煩惱。即是滅。謂己身無常爲斷。有常住可求爲常。眞諦無相爲一。世諦萬像不同爲異。從無明流來爲來。返本還原出去爲出。裁起一念心。即具此八種顚倒。今一一歷心觀此無從。令一切有所得心畢竟清

淨。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出也。師常多作此意。所以然者。爲三論未出之前。若毗曇成實。有所得生滅斷常障中道正觀。既障中道正觀。亦障假名因緣無方大用。故一向破洗令畢竟無遺。即悟實相。既悟實相之體。即解假名因緣無方大用也。

問。若作如此十條者。豈非立義。師云。三論無義。云何更立答。三論有破有申。破即無言。不窮申即無義。不具。不應作斯問也。又作十條者。由來言八不。但是一遣相明空。竟有何義。今爲對此故。八不在言雖略。無義而不備。豈是空耶。又作十條者。令得一正觀。即徹悟一切佛法。故釋迦於華嚴城內。四衢道頭見燃燈佛。悟一不生。即是具足一切佛法。況了八事。不具足一切法乎。然此十條釋八不。一一皆須將自心來承取之。如破假實二生。前須自看己心。若見此身心有實生實滅。即是實病。求之無從。故自實病得差。若爲他說者。還爲他檢實病無從。則他實病亦差。若自心中聞說因緣。即作因緣假解。成因緣病。以檢假生無縱迹處。所假病即

差。爲他說亦爾。如此之人。於念念中自他俱益。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爲勇。如此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又此人若自如此悟。名聖嘿然。還爲眾生如此說者。名聖說法。故語嘿之間。常順佛教。爲諸佛護念。於念念中身心得住無生名之爲住。迴一切假實顚倒心向於實相。名爲迴向。得此心不可動。故名爲地。所以常須看心。作此釋者。不違三世佛眞龍樹門人矣。

問。常看自心者。大師何故斥外道折毗曇排成實呵大乘耶。答。若自心起外道見墮在外道。名爲外

道。乃至自心起大乘見。即名大乘執。故偏呵眾人。即是偏呵自心也。又大師云自心無所依。今呵一切有所得人。此是隨他意語。若自有病無觀力而呵者。即是呵自他。是隨自意語。亦是隨他意語。

問。但應釋八不云何乃偏呵自他耶。答。以偏破自他有所得心畢竟不生。即是釋於八不。所以然者。論主為學佛教人著語言名字故失無生。今聞八不無生還復作義解者。即八不還復成病。如此之人。即不可化。所以然者。以尋經作有所得解。即佛不能化。學論復起依著之心。即菩薩不能化。故若

經若論佛與菩薩所不能化人。即知其人鈍根罪重。若經若論佛與菩薩。即於其人並是毒藥。是以常須心無所依。即是悟八不也。

問。心云何有所依耶。答。心如步屈蟲。捨一取一。必定不得無所依。故捨外道著小乘。捨小乘著大乘。捨生還復住無生。故有所住著。非八不意。

問。有二種人。一者悟大乘無所得意。不解數論名教。二者精識一切名教。不學大乘無所得意。此二人中何者為勝。答。耳目之徒。言識一切名教者勝。今以理論之。雖二人並失。而前者為勝。何以知然。佛雖說一切名教。意在無所得。一相一味。常離相解脫相。

問。弘經通論。須科文釋義。次第生起。詳定違負。會諸同異。云何一向作無所得觀耶。答。考尋聖人興世。諸所施為。為顯中道。令因中發觀。滅諸煩惱。若存著語言。傷佛意也。又百年之壽。朝露非奢。宜以存道為急。而乃急其所緩。緩其所急。豈非一形之自誤耶。

次第門第八。

問。八不是無畏之中心。方等之要觀。文既重出。豈

非繁哉。答。再周明八不者。極有深致。今略述六牒。一者初標八不。明中實義。次牒八不。明中假義。初明中實者。域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皆是生滅斷常一異來出障中道正觀。故當命初。宜須洗之。以求其生滅不得。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來出亦然。所以名之為中實者。計有如此生滅斷常悉是虛妄。實無此顛倒橫謂生滅斷常故名為實。以橫謂有此生滅斷常故是偏邪。無如此生滅斷常故名為中。所以初牒八不。明中實義。次重牒八不明中假者。既破洗有所得生滅斷常畢竟無

遺。始得辨假名因緣二諦。此假名因緣二諦能通不二中道故。是中假義具足。二者前標八不。即是假前中義。未辨於假前破此性生滅有無不可得故。言非有非無。稱爲中道。次重牒八不得辨而有而無而有而無。即是假說有無名中後假。假有無豈是有無。假有無非有非無。名爲中道。謂假後中故。再牒八不。義乃圓備。又初牒八不。是破無不圓。後重牒八不。申無不備。三者初牒八不。以經生論。次牒八不。以論申經。初經生論者。八不即是方等經。論主體八不中道發生正觀。方得作論。故是經

生論。後牒八不而申釋之。謂論申於經。四者初牒八不。明八不意。後重假八不釋八不文。初明八不意者。謂佛爲大心人說此八不。福德利根之徒。並皆得悟。像末眾生。薄福鈍根。迷此八不。論主出世破此等迷。遣申八不。次重牒八不釋八不之文。問。重牒八不釋八不文。治何人病耶。答。即不上求五陰十二入等決定相者。又不上聞畢竟空生見疑者。如此等人。皆墮生滅斷常一異來出之中。是故不之。五者初牒八不。即應解釋。但外人問造論意。竟去前文遠。故重牒將來。六者初牒八不標中道。次問答釋中道。後重牒八不結中道。

料簡門第九。

問。成實論師云。無生無滅者。此明眞諦。此論二十七品。皆明遣俗入眞。故八不但是眞諦。是事云何。答。若八不但是眞諦。則一部外人立生滅斷常。皆應是世諦。若然者。一論之中。外人立邪義。亦皆應是世諦。論主之破。應是眞諦。此則不然。夫論二諦。皆是佛之正義。豈得以外立邪爲俗。內明破爲眞。又成實師明有此眞諦四絕之理。即成有見。若是有見。便名爲常。若無此理。則便是斷。又絕四句。即

四句斷。名爲斷見。有此眞理。即名爲常。乃是斷常。何名八不。復有人言。不生不滅。明眞諦義。不常不斷等六。明世諦義。今謂若得意者。此亦無妨。然今八不通具二諦。如瓔珞經說之。故亦不同此釋。復有北土三論師釋此八不。凡有三義。一就空理釋。明畢竟空理。非起非出。是故不生。非終非盡。所以無滅。非定有故。不常。非定無故。不斷。一相無相故。不一。無差別故。不異。前際空故。不來。後際空故。不去。第二就緣起事釋。緣合故生。緣離故滅。既生滅假緣。無有實性。生滅故云不生不滅。因緣起法。

因壞果生因壞故不常果生故不斷因果不同不得言一無有兩體不得言異不從外來故言不來因內未有果故不從內出第三就對執釋對於二乘外道執也薩婆多云大生生八法小生生一法大滅滅八法小滅滅一法故云生滅外道僧佉云因中有果生衛世師云因中無果生今對破二人生滅故云不生不滅也小乘人云無爲是常得道入無餘涅槃是時五陰都滅故名斷外道言虛空時方微塵等不從因生故名爲常從因生法必當歸盡故名爲斷或言過去有故爲常未來無故爲

斷此皆不然故云不常不斷小乘人云諸法同皆無常是其相故一諸法各自相故異外道云因果俱有故一性別故異此實不然故云不一不異小乘云未來有法流入現在名來後入過去名出外道云從微塵世性梵天等邊來故名來復還歸本故云出今破此病故云不來不出今明若得意用之則義亦無失以初是第一義門次是世諦門後破性實病還是世諦性空義耳但詳此釋意謂空理無生滅則有理存焉還同成實眞諦義又若有理存焉則心有所依名有所得義又空理無生滅者卽空理自然而有若自然有則是無因見義第二若云緣起故無生者是亦不然今請問爲本無今有釋生已有還無解滅不耶若言本無今有者旣是本無今何得有若本無今有兎角龜毛亦是本無今皆應有彼釋云兎角等無可生之理故不得生因中果有可生之理是故得生今問此可生之理爲異空爲未異空如其異空卽是已有此乃是本有今有爲生何得言本無今有爲生耶若不異空則與兎角無異兎角旣不生果亦應爾果旣得生兎角亦應爾故雖有緣起之言義亦不成也

第三云對執釋者此亦不然此論無法不窮無言不洗何得止對外道及毗曇耶故不同此釋

新通門第十

余至關內得三藏師用無上依經意釋八不今略述之八不爲四人說亦得爲八人說爲四人說者爲闡提說不生不滅中道闡提有二一邪見闡提撥一切法言諸法皆滅卽雖未滅必當歸滅二嬰兒闡提執諸法決定有故名爲生所以名嬰兒者其見諸法生不敢言無故執諸法有生名爲嬰兒爲治此二闡提說不生不滅以諸法本來未曾生

故不生破嬰兒闡提諸法今亦無滅故破邪見執滅闡提次不常不斷爲破聲聞人聲聞人亦有二執即名二人其人旣怖畏生死急欲斷之名爲斷見欲住無爲寂靜涅槃故是常見爲破此二執故云不常不斷次不一不異治外道外道有二一計我與陰一二計我與陰異爲破此二人故明不一不異次明不來不出爲破獨覺及初發心菩薩此二人異者獨覺一向樂觀因緣不樂觀利他事始行菩薩一向求利他行不樂觀因緣此二人所行乃異而並謂乘因至果爲來從三界出爲出故來

有所從去有所至爲此二人故明諸法不來不出也所以束八不爲四對爲對四人亦爲八人也

次明八不對治四障亦治八障治四障者治闡提憎背大乘障故說不生不滅闡提人憎背大乘如五百婆羅門云大乘經典是無所有云何令人同於虛空故今明諸法本來不生不滅令其信樂大乘也次不一不異治外道計執一異障以外道於五陰計即離我故今明無此一異之我故言治外道執一異障三者不斷不常治聲聞怖畏生死障以小乘人畏生死欲斷之故是斷見樂於涅槃無爲即是常見故今明不斷不常治此斷常使不怖生死不樂涅槃四者不來不出治獨覺及始行菩薩來去障此二人行處乃異而同謂來有所從去有所至故名爲障故說不來不出以治之若言八不治八障者闡提中有生滅爲二外道中一異爲二聲聞中斷常爲二獨覺中來出爲二故成八也此皆順釋若逆釋者說不來不去治始行及獨覺戲論障言有來有出即是戲論經云若言如來有去有來不解我所說義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云何始行謂佛實有來去故名戲論也次不常

不斷治聲聞相違障言常即違斷言斷則害常云何汝具計斷常耶故說不斷不常治相違障次不一不異治外道增損障若云人法一即是損旣稱爲人法豈可一耶若言人法異即是增以人法無別二體謂有二體豈非增耶故說不一不異以治之次不生不滅治闡提有無障邪見者謂無有見者執有今明不生不滅即治此有無障也此並是用二悉壇意謂各各爲人及對治也

次明以四法爲四人治四障一者信樂大乘爲闡提人破背大乘障二以無分別般若治外道執我

一異障以外道執我一異是有所得分別故今明無分別般若卽是無所得般若次以破虛空三昧破聲聞人怖畏生死障聲聞人滅身智住無爲虛空中故今得破虛空三昧破除此障也四者菩薩修習大悲爲獨覺及始行菩薩破獨覺不利益衆生及始行菩薩有佛道可求破佛有來去障明菩薩修習大悲自利利人自他不二此四法卽是八不初信樂大乘謂不生不滅以悟不生不滅故起信心也次無分別般若卽是不一不異息一異之心名無分別次破虛空三昧卽是不斷不常旣破

聲聞人住無爲空中卽是不常不斷亦無灰身滅智之斷次修習大悲卽是不來不去以菩薩修習大悲自利利人自他不二知來去無來去無來去來去也

次明以四法爲因得如來四德之果以信樂大乘爲因破於闡提不信得於淨果果卽不生不滅也次行無分別般若爲因破外道一異分別得如來我德果果卽非一非異以非外道一異之我故得於佛我故此我非一非異也次以行破虛空三昧爲因破聲聞得如來樂果聲聞雖言住無爲樂此於大乘是生死苦今破斷常得不斷不常究竟樂果也次修習大悲爲因破獨覺自爲及始行謂佛有去來明菩薩常行大悲窮生死際以建此因故得如來常住之果眞諦三藏用無上依經及攝大乘論意釋八不甚廣今略取大意耳初爲各四人次破四障次行四因後得四果八不之要義顯於斯與上諸解釋無相違背也

中觀論疏卷第五

中觀論疏卷第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下第二次明釋八不開爲二第一青目釋八不第二龍樹自釋八不就初爲二第一總釋兩偈意第二別釋二偈初問答釋第二偈從不生者以下釋初偈。

以此二偈讚佛則已略說第一義。

以此二偈者標二偈也歎佛略說第一義者釋二偈意也龍樹所以標二偈在論初者有二種意一爲歎佛二明第一義歎佛者歎能說之人也明第

一義諦辨所說之法也在義雖多唯有人法故標斯二又歎佛者明教用也辨第一義者明教體也教用謂顯正破邪教體卽八不中道又歎佛明二智中道辨第一義明二諦中道又歎佛明說教意辨第一義正明說教也二諦二智有二種之母若二諦生二智卽二諦爲生母二智爲子故瓔珞經佛母品二諦爲母也若二智說二諦卽二智爲能說二諦爲所說二智爲說母智度論以波若望佛具二種因卽是二母波若望佛能生於佛卽是生母佛說波若佛是說母然斯言有離有合若合而言之二偈俱歎佛初偈歎佛法身法身卽是中道故涅槃經以中道爲佛後偈歎佛應身謂應身能爲衆生演說於教又初之一偈明二身體法身則俱離假實生滅應身則不生而生非滅而滅離實生滅故一八不具眞應兩身後偈歎佛能爲衆生說此二身滅諸戲論令一切衆生得佛二身故二偈俱歎佛也二偈俱第一者初偈法第一次偈人第一初偈教體第一次偈教用第一又初偈明諦第一次偈明智第一正意初偈明中道後偈明正觀及經此並明佛之中觀經也佛因中發觀觀辨

於心演之於口故云經也若離而言之初偈正明第一義次偈正明歎佛。

問初偈具明三種中道何故偏言正明第一義耶。

答三種中道並是第一以其最上莫過故稱第一。

深有所以自之爲義故偈中云諸說中第一則知不偏主眞諦又云八不雖具明二諦但第一義諦爲本故略明第一義是以觀十二因緣品初云上以聞摩訶衍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故諸佛雖依二諦說法意在第一義諦又此八不正是第一義悉檀故名第一智度論釋第一義悉

檀而引中論八不。故知八不是第一義悉檀。

問。第一義悉檀是何等法。答。南方云是眞諦頑境。北土稱實相亦是無知。今明不爾。智度論云。緣是一邊觀是一邊。因是一邊。果是一邊。乃至中偏虛實並是二邊。第一義悉檀非緣非觀非因非果。乃至非虛非實。故論云一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但無名相中爲衆生故。強名相說。隨義目之。對三悉檀故名第一義。待偏稱中。形虛爲實。能發觀智。稱之爲境。生觀智之果。是故名因。故波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也。

問。何故偏明第一義悉檀耶。答。三悉檀可破可壞。第一義不可破不可壞。今欲明究竟不可破不可壞。最上無過法。故明第一義悉檀也。又第一義悉檀是本。由第一義悉檀故。發如實觀。故有三世佛。爲衆生如實而說。故有十二部經及八萬法藏。今欲令末世衆生棄末尋本。是故偏明第一義悉檀也。師又云。此非世諦之第一義。乃是中道第一義耳。故仁王經云。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所以明中道第一義者。雖牒八不明二諦爲欲開不二道。若不爲開不二之道。諸佛終不說於二道。以道未曾眞俗。故名爲第一。

問曰。諸法無量。何故但以此八事破。

第二偏釋後偈。所以知初問答釋後偈者。答曰。略以八事破。以八不破不八戲論。故偈云善滅諸戲論。破卽滅也。此釋定宜用之。就初前問後答。問從第二偈上半生。上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問意云。戲論諸法無量。如外道九十六。內學五百論師。何故但說八事便能滅耶。此問凡有二意。一者將法以徵不法。既無量。不亦應然。如病多故藥亦應多。二者將不以徵法。若不唯有八。法亦應然。今

何故法多不少耶。若法多不少。則破病不盡。申教未圓。又有此問來者。法門無量。云何止取汝所解八事。欲釋一切大乘經耶。

答曰。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第二釋。法多而不少意也。在法雖多。略說八事。則病無不破。教無不申也。總破之言。亦是偈云善滅諸戲論。諸是不一之名故也。

不生者。

下第二次釋初偈。卽是釋八不文。

此文有二義故來。一者釋上總破一切法。以無生

無滅故。餘六事亦無。則二不偏破一切法。況復八不耶。

二。爲釋八不文故來。就文爲二。周解釋。山中舊云。前周就第一義門釋。後周就世諦門釋。所以就二諦釋者。諸佛說法。常依二諦。八不既是佛說。亦是二諦故。就二諦門釋也。前釋第一義後釋世諦者。第一義爲本。世諦爲末。故前釋其本。次釋其末也。問。何以知前爲第一義後爲世諦。答。後云世間現見故。則知是世諦。後既是世諦。則知前是第一義諦。山中大學士道安法師。處余年十九。聽之。彼人

云。前第一義諦。借生以顯無生。故舉諸論師生以明無生。次世諦則借無生以顯生。故云復次萬物無生也。舉萬物無生。欲顯成因緣生也。問。上云眞諦破假生。俗諦破實生。若爾前破諸論師計生。應是破假生後方是破實生也。答。眞諦則假實俱絕。具破二生。諸論師則假實俱立。故破諸論師計生則是明眞諦中道也。初既假實雙破後則但破於實。義亦無失也。師又云。諸論師所計生於如來。卽是第一義。如經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卽第一義諦。

又二周釋八不。同破一切有所得人。顚倒定執。同申佛二諦中道。但初周總釋。約爲三根人作四對釋之。後周別據一現事以解釋之。所以爲異也。又初周直釋。後周證釋。證釋者。外人聞初釋不生而不信受。故舉卽目眼之事以顯釋之。故是證釋也。又初周直明卽事不生。次周明本來不生。故後文據劫初明不生。及以不來出等。興皇有學士云。初周破諸論師實生明不生。就世諦門釋。次周始得從性起假息假明於眞諦。故後就眞諦門釋。就初作四對釋之。卽爲四別。初對爲二。前正釋不

生不滅。次明攝法。就初文二。前釋不生。次例明不滅。釋不生爲二。初牒不生章門。次釋章門。不生者標章門也。諸論師下第二釋章門也。就文爲二。前釋生。次釋不生。釋生爲二。初總明諸論師所計。次別出九計。

諸論師種種說生相。

問。此論破迷大乘義。大乘八亦不。云何乃明其計生耶。答。彼雖言學大乘。但作二諦定解。謂世諦自有生。眞諦自無生。佛只說生者無生。而彼謂生異無生。故須破之也。有所得人。明生與無生。

無所得義並皆是生。是故破生也。又有所得人。不知無生生而作世諦生義不成。是故今破生也。又小乘論師執諸法決定有生。不信大乘無生。則障八不無生。今欲破於小乘障。申八不無生。是故破生。生病既去。則無生不留。故五句一無所依。

問。今申佛八不二諦中道。云何破諸論師生。辨眞諦中道耶。答。此可兩望之。若就佛二諦中道。則明因緣生即是不生。故名第一義中道。即顯非是異生而有不生。即生者不生。故名不生。若就破迷教之病。則破諸論師計生義。不成不生自屬外人。然

後始得明因緣生即是不生名爲第一義也。師又云。佛只破衆生橫計生故。名無生。即名此爲第一義。何處離此生別有第一義論主今只申佛破生之教。故申第一義耳。亦言破病故申教。亦可即是申此破故名申教也。

問。諸論師有幾種迷耶。答。諸論師不知生無生故迷第一義諦。亦不知無生生故。迷於世諦。問。今列諸論師與前八謬何異。答。前八謬是外道所計。爲佛所破。今諸論師是內道學。爲龍樹所破。

或謂因果一。或謂因果異。第二別列九計。就此文雖正破是內迷。今具明內外所立。以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故也。僧佉人謂因果一體。衛世人執因果異體。勒沙婆明亦一亦異。亦一猶是屬一。亦異猶是屬異。若提子明非一非異。非一猶是異。非異猶是一。故此中但列二家。則具含四執。佛法內根本二部。一大衆部謂因果一。故變種子爲芽。轉少爲老。二上座部明無轉變義。故種滅於前。芽生於後。少滅於前。老生於後。則是因果異義。毗曇同上座部義。成實同大衆部執也。

或謂因中先有果。或謂因中先無果。

僧佉明一。一猶是有。衛世辨異。異猶是無。上座明二世有。即是因中有果。大衆明二世無。即是因中無果。毗曇同上座。成實同僧祇。若一成實不同二世有無者。是義不然。成實論文。唯有二世有無兩品。故知破有立無。同僧祇義也。

或謂自體生。或謂他生。或謂共生。

問。自他之外。既有共生。一異有無。何不爾耶。答。互文現意也。外道計自性能生衆生。衆生若滅還歸自性。自性即是世性。此是從衆生種類還生衆生。外物亦爾。佛法中如毗曇從性大生事大。成實從

理大生事大。並是從自性生義也。他生者。十二門論云。有外道謂我自作五陰苦。名爲自生。或云自在天作名爲他生。毗曇人立所作因因果。一法生時。萬法不障。萬法生時。一法不障。亦是從他生義。成實云。學習頓境生於靈智。亦是他生。又二世有義。有果性。是自體生。二世無無有果性。一向假緣。是他生義。共生者。外道尼揵子計。未有天地萬物前。有一男女共和合生於衆生。數人云。八相相扶共起。則展轉相生。成實云。四微和合有柱。五陰和合成人也。並共生義。

或謂有生。或謂無生。

有人言。此是總結上七計。七計不同。不出有無。故總結也。今謂不然。此文稱於或謂。則是別計。非結上也。次解云。有即是有因無是無因。衆計既多。不可具舉。是以最後以有因無因域之。亦不同此釋。破如前也。今明可有兩義。一者上七計明法體。此兩執辨生相。如薩婆多及毗婆闍婆提計法體外別有生相。故言有生無生者。僧祇及鄔沙門部明法體外無別有生相。故言無生也。又有生者。計生相是有爲。如數論也。無生者。計生相是無爲。如毗婆闍婆提也。二者上明果有無。義今明因有無。或謂因是有法。以有爲因。能生諸法。因是無法。以無爲因。能生諸法。故異有因無因。無因乃是無有。於因今明以無爲因也。問此是誰義。答。內外法中具有此執。外道中有二師。如服水外道計水能生一切萬物。卽是從有生也。口力外道計太虛能生四大。四大能生藥草。藥草能生衆生。此從無生也。佛法中亦有此計。如琛法師計諸法本來是無。從無生有。卽是無生也。地論人計本有佛性。從此能生萬物。違順等用。謂從有生。又釋以世諦爲體。眞

諦爲義。卽有生也。眞諦爲體。世諦爲義。謂無生也。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

第二釋不義。又開三別。一總非。二指後。三結成不義。總非有三意。一明夫論無生者。生宛然而無生。亦無生宛然而生。外人既不識生無生。豈識無生生。故生義不成。二者外人既不識無生生。顚倒橫計有性實生。世諦之中亦無此生。故云不然。三者。此之九計。自相是非。如計一者破異。執異者破一。則知一異並是虛妄。故皆不成。問佛破八計生。辨無生。龍樹破九計。亦明無生。與佛何異。答。經云。四

依出世當知如佛以同悟無生故無異也而開師弟子不同者佛說無生論主申無生是故異也此事後當廣說

第二指後破卽是釋無生義通而爲論二十五品並是明無生所以知然者破三相品云求生相不可得故名無生次破住滅云當知住法卽是無生滅義亦爾故知求一切法不可得卽一切法並無生若別而爲言自他共三計指龍樹釋八不偈破因中有果無果指四緣偈破因果一異指因果品破有生無生指三相品破

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

第三結成不義二諦中決定無實性之生故云決定不可得問如此生相云何不可得答今且寄近事以曉遠旨就此中略破九家若因果一則因自生因果自生果米自生米飯自生飯若異者米飯無有兩體云何得異若飯異米而飯從米生飯亦異土應從土生若米異飯而生飯土亦異飯何不生飯若米中已有飯飯中已有不淨食不淨物也若米中無飯雖復用米終不成飯又米中無飯而生飯者亦無衣物何不生衣物若飯還從飯自體生則不從米生若米是飯他而飯從米生米中無飯自體待誰爲他耶若飯從飯體生復從米生則二俱有過若言飯從本無生者則轉無作有若以有爲因從有生者有因復從誰生是故九計決定不成問外云決定有生此是有生見論主言決定無生應是無生見也答論主懷中未曾生無生但爲外人言決定有求彼決定有無所有故言決定無生耳

不滅者若無生何得有滅

此第二破滅若例上者亦應出諸論師種種計滅

相如九家不異但生義已出不待煩文此文意非是別破於滅但明生無故卽是無滅凡有三意一相待破生有故滅有生無故滅無二者當有生時未有滅用生義若廢則無生可滅三者以生類滅無生計生旣是虛妄無滅計滅義亦同然

以無生無滅故餘六事亦無

第二次明攝法攝法者非是別破六事但明以無生故卽無有六故攝六在無生之中都是爲顯無生義所以明無生義者欲顯八不無法不窮無言不盡但明無生一句尙無法不窮無言不盡況具

明八不耶。卽是釋上總破一切法也。問云何無生滅卽無六事答。二義。一者生滅是有爲。旣無有爲。亦無無爲。有爲無爲無故。一切法畢竟空。二者因果相生。此是世諦。世諦無故。眞諦亦無。二諦無故。二智亦無。故一切法空。便無六事也。

問曰。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何故復說六事。

第二次釋不常不斷。前問次答。問有四意。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者。此牒前也。何故復說六事者。此問後也。前問疑不太少。今問疑不太多。前問見所不多。嫌能不太少。卽是見病多。疑藥少。今同論

主以無生無滅故。餘六則無。見少藥能治多病。嫌不太多。若然者。前問答明不不少。此一問答明不非多。卽是折中說也。二者。以後難前。今明不生不滅已足。而更說六者。前八事雖足。亦應更說。若前八事爲足。不更說者。今二事已足。不更說六也。三者。若言不生不滅足。不應更說六事。若更說六。則六事不無。四者。責上說上明無生義爲成。爲不成。若成不應更說。若不成。則諸法非是不生也。

答曰。爲成不生不滅義故。

此答明不生不滅於義實足。而更說六者。爲成不生不滅義故耳。餘之三難。可以意知。不須答也。

就文爲二。初標爲成次釋爲成。標爲成者。約法爲言。無生已攝一切法故。菩薩唯得無生法忍。實不須說六。更說六者。爲人故說六耳。

有人不受不生不滅而信不常不斷。

此第二釋爲成義。論主破諸法生滅明無生滅。外人聞此便不肯受。論主破諸法斷常明不斷不常。外人聞之則便生信。爲成此人無生信。是故說六。所以然者。彼謂諸法有因滅果生。聞說不生不滅。卽破其因果成闇。提邪見。是故不受。若聞因滅故

不常果續故不斷。不失因果。是故生信。此人謂不生不滅與不斷不常異。故作此計也。

問。何人作此計耶。答。有二種人作。如此計。一者。僧佉衛世。乃至若提子等。立有因果義。聞說不生不滅。則謂無復因果。是故不受。若言因果相續不斷不常。則不失因果。所以生信。二者。正是上九種論師及五百部義智度論云。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畢竟空卽是不生不滅。是故不受。若聞因果不常不斷。是故生信。預是得眾生空。不得法空。並作斯執。曇影法師述羅什言。亦作此解。彼云不生

則無法可寄。不常則法體猶存。故受無生難信。不常易也。但須作此一釋。更有異解者。並不依文義。是人情自推斥耳。

若深求不常不斷。卽是不生不滅。

前句出外人謂異。汝謂不生滅異不常不斷。是故信一不信一耳。今不常卽是不生。旣信不常。卽應信不生。若不信不生。亦不信不常也。

有三。初標卽。次釋卽。後結卽。

所以云深求者。明外人所以謂異者。以不深求故也。若深求之。則知不異。

何以故。法若實有。則不應無。先有今無。是卽爲斷。若先有性。是卽爲常。

次釋卽也。此釋意明所不無異。故能不無別。初句將滅配斷。法若實有。不可令無。而前是有。後遂無者。當知是斷。前有今無。卽斷。前有今無。卽是滅。若斷卽滅。當知不斷卽是不滅。若前有性者。此將生配常。前有生性。當知此生卽是於常。故知不常卽是不生。此中以體爲性。下云自性卽是自體。

是故說不常不斷。卽入不生不滅義。

第三結卽也。問。此文何故作斯釋耶。答。論其大意者。法實有故墮斷常。亦實有故墮生滅。不實故不斷不常。不實故有何生滅。故知卽也。問。生滅云何是斷常。答。若兼論斷常者。神不滅更受後身爲常。神滅不受後身爲斷。蓋是小乘中斷常耳。今大乘中纔起一念有所得心。卽墮斷常。纔言有生卽常。纔言有滅卽斷。如金剛波若云。若纔取人相。卽著我人衆生。非但取人相著我人衆生。若起心取法相。卽著我人。以佛弟子諱著我。故舉來顯之。

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猶以四門成諸法。

釋第三不一不異。問。青目何故作四對釋之。答。詳

青目意。初破論師生明無生。顯無生破一切法盡。而後更說三對法者。爲上中下三種根緣。上根聞不生不滅。不悟無生。若聞不常不斷方悟無生。中根聞不常不斷。不悟無生。聞不一不異方悟無生。下根聞六種。並不悟。聞一切法根本無來無出方悟無生。故知初對正顯無生。破病已周。顯道事足。但爲三根人故。說餘六。不也。就初文爲二。雖聞四種破法者。領前破也。猶以四門成諸法者。此立後義也。此明不受前四破立後之四法。是亦不然。

第二論主答也。又開四句。第一總非。凡有二義。一者明今雖立後四。已漏前四門中。故不應立。二者。前四既其虛妄。驗後四亦非眞實。

若一則無緣。若異則無相續。

第二略破釋上總非。因果若一。則不由因有果。亦不由果有因。緣謂緣由義也。又因果既一。但有於果。更無別因。故云一則無緣。緣猶是因也。異無相續者。芽與穀種異。而芽續穀者。芽與樹異。亦應續樹。又因果若異。因時未有果。則有所續。無能續。若有果時。則無復有因。則有能續無所續也。然異既

無續。一亦無續。一既無緣。異亦無緣。穀與芽異。豈是芽緣。若爾樹與芽異。應是芽緣。成實師云。假有即實義。有異實義。今問四微爲成即實之柱爲成異實之柱。若成即實之柱。即是實義有。何因果相成耶。若成異實之柱。實與柱相離。云何相成耶。

後當種種破。

第三指後品破一異。處處有文破相續現行業二品。

是故復說不一不異。

第四總結。

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猶以來出成諸法。來者言諸法從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本處。

釋第四對。此中但標立。而不出破者。一則例上可知。二去來品近其文易見。不煩破也。

問。來出中何故不舉即事。乃明根本耶。答。此有深旨。上來六不。不其現事。而惑者不受。今欲窮其根本。都無來處。無有出處。是故當知無有生滅及以一異也。問。破來出中。何故但明外道立義。答。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以正破內故。前三對廣破。以傍破於外故。後一對略破。又此是點同破。成實師

有流來反去之義。地論師有乖眞起妄之來。息妄歸眞之去。如此來去。悉同外道。今列外道。即是破內。問。云何破。彼義答。汝若有眾生曾經得佛。可言至本處。今既未有得佛者。云何言還至本處。彼解云。眾生本有佛性。本有如來藏爲生死作依持。建立今斷煩惱故得佛。故是還至本處。今問爲佛性自作佛。眾生作佛耶。若言眾生作佛者。如經云。昔時鹿王我身是也。爲鹿至佛耶。不至耶。若至佛則猶是鹿。若不至佛。鹿滅於前。誰作佛。若佛性自作佛者。眾生應不得佛。問經亦云。從無住本立一切

法若了悟還歸無住乃至顛倒從空而起了悟還原本淨與外道何異答若必定作此解與外道亦無異但今明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蓋是不來來不去去未曾二相也

復次萬物無生

第二周釋八不生起如前問青目何所承而作兩周釋耶答青目見論主因緣品一周就理解八不去來品一周就事釋八不今影此意還作二周也二周異義上已具論今更略敘之前周約爲人釋此周顯法釋前周爲人者無生一句破病已周顯

道已足但爲人受悟不周故須具說八不此周顯法者直顯萬法是不生不滅等也釋八不卽爲八初爲二前總標總釋次別標別釋萬物無生總標也問何故唱萬物無生答稟教之流安置無生義謬今欲周正無生故唱萬物不生問何人謬耶答五義一者小乘不得法空謂無爲無生有爲有生又小乘人計有爲無爲異智度論云聲聞法中不說生死卽是涅槃唯大乘中說卽是耳今破此病故云有爲無爲一切不生二者昔有不空假義謂性實法是空故不生耳因緣假不空故有生今破此病故性之與假一切不生三者心無之論謂心法不生耳外萬物有生今破此病故云萬物無生初周約人辨無生可是心無生今明外物無生故知心之與境一切物不生四者空假名義謂二諦異體世諦自是生爲體眞諦以無生爲體但不相離故言卽耳今對此病故云一切物卽是不生非是眞不生也五者眞俗一體者終起二見若聞有生安世諦三假之中若聞無生卽入眞諦四絕之中今泯其二見若聞生卽須知無生聞無生卽須知宛然生故肇師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眞聖遠乎

哉體之卽神

何以故世間現見故

第二總釋無生也乃舉世間現見者上標萬物舉境也今釋舉智也凡有三義一無生之言難信故舉現釋之令其易解然論主見無生者此是現見生者無生既見生無生卽見無生生見生無生是方便波若見無生生是波若方便外人不見生無生亦不見無生生故無二慧也二者智度論云諸論義師利智巧言有能令無無能令有恐龍樹同之實是有生而言無生是故今明現見無生非妄

談也三者稟教之流聞說無生望崖不習是故舉近世事卽是無生令取信爲易習而行之故云卽目所見皆是無生汝可諦觀察之如大品云菩提易得耳以一切法無生卽得菩提也

問爲是波若眼故見不生爲是世間顚倒眼故見不生答釋此語始終凡有五轉一者且開二轍一者波若世間眼故見萬物無生顚倒世間眼故見穀生故以無生滅智照無生滅境生滅智照生滅境無生滅智不見生滅境生滅智不見無生滅境故師舊語云聖見凡所不見不見凡所見凡見

聖所不見不見聖所見第二轉意稟教之流聞於此言便起二見是故今明波若之與世間更無有二若見世間不生卽名波若若見波若生便名世間故波若世間更無二也第三轉意稟教之流聞向所說便作一解問於外道猶如一人亦父亦子亦同地論師義猶如一舍若有相心取則成妄想之舍若無相心取則畢竟空舍是故今對此病明萬物未曾是波若及與顚倒亦何嘗生與無生約了悟名曰無生於不了者目之爲生外道有一人兩望成父子地論有一物兩觀成眞妄今不同此說

也第四轉意稟教之流便謂若約了不了故成波若之與世間若然終有一物可從二性今對此病故明未曾有物及以不物於物者爲物不物者爲不物耳第五轉意境旣如此在心亦然未曾心未曾不心心者爲心不心者爲不心故肇師云心生於有心像出於有像肇又云聖人了達諸法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問經中何處有世間眼見語而青目引之答華嚴云世間淨眼品卽是事也

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

第二別標別釋卽是舉別釋總也問現見眼見此有何異答亦得言異亦得不異言不異者現見如此眼見如此欲令分明故重說也言異者現見語總眼見語別又現見語賒眼見語切又現見舉境就心眼見偏就於心又現見簡因緣故成論云現見事中因緣無用現見諸法無生不假因緣證據方無生也眼見簡傳聞眼親見無生非傳聞所說問旣言現見無生只應眼見現穀無生何故遠舉劫初答有二義一欲窮生之本本在劫初本旣不生末豈生耶二者欲顯諸法先來無生非今始無

生也。問。何故舉穀耶。答。世閒共知。如云禾者。二月種。八月就以調和時生就故也。季歲稔祀載並就禾立之。如禾下干爲年。以一年知禾故也。歲者穢也。一年必爲禾所穢。故禾邊作之。一年念得禾爲稔。一年得禾以爲祀。一年載禾爲載。又禾是資身本。顯無生是成法身本。

何以故。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

前總標無生。此別釋無生。又開三別。初明不離故不生。第二縱離即應生。第三明奪離故不生。○此文難明。講者多加以私意。遂不釋文。致成紛謬。今

直釋之。使煥然可領。不復得從諸異解也。此文正是釋劫初穀不生而舉今穀者。將今穀顯劫初穀不生耳。

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者。此是因劫初穀有今穀耳。故不離即是因義。既因劫初有今穀。則今穀有因。故今穀有生。則知劫初無因。故劫初不生。意正爾也。若劫初有因。則不名初。既其稱初。則無所因。無所因故不生也。問。云何釋眼見今穀有因故。今穀有生。亦眼見劫初無因故。劫初無生。此零然可解。

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則應有生。

第二句縱離則應生者。離劫初穀。只是不因劫初耳。若今穀不因劫初而今穀得生者。亦劫初無所因而劫初應得生也。

而實不爾。是故不生。

第三句奪離眼見今穀不因劫初而今穀畢竟不生者。亦眼見劫初無所因。則劫初亦畢竟不生也。問。若爾。論主乃不許劫初生。許其今穀生耶。答。今因劫初。劫初尚不生。今豈得生耶。蓋是借今以破古。古既去。今亦不存耳。是故古今畢竟無生矣。論

文正爾。今就文外汎破之。古爲因今爲不因今。如其因今。既未有今。何所因耶。又待後有。初則後在初前。初在後後。若以古有今。即是一時。何名今古。又當古時未稱爲古。至今無復古。云何待耶。又若待今。則應在今。若不在今。則不待今。又古因於今。古無自性。無自性是則無古。又古更有古。則無窮。無窮則無因。又古生今者爲滅已而生。爲不滅生耶。滅則無古。誰生今耶。不滅則常。

問曰。若不生則應滅。

問若無生應有滅。有此一問者。可有四義。一者外

八歷法而立。不必次第。第二。無生對有滅名鼓角並。三者本立有生論主遂破生令不生則生便滅壞故應有滅也。四者生是法始。滅是法終。既有物終寧無物始。故致問也。

答曰。不滅。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劫初穀不滅。若滅。今不應有穀。而實有穀。是故不滅。

卽答四問。若外八歷法而立。內亦歷法而破。若有無相對。此猶是生滅相對。無生故無滅。可對無有故無無可對也。生若前有生成。可壞生令滅。生本不成。何所滅耶。若有法始。可有物終。既無物始。何

有物終。

問曰。若不滅則應常。

成論者許相續是常。但非是實常耳。然實常則是實病。假常則是假病。終是病耳。但此問有總有別。總者上既明無生滅。卽是常也。別者若有滅可非常。既不滅則應常也。

答曰。不常。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常。如穀芽時種則變壞。是故不常。

具論總別。若有無常。可得有常。既無無常。則無復常也。別答者應有四句。一以今難今。二以古難古。三以今難古。四以古難今。但文唯有二句。上兩番以今難古。此文以古難古。若是常者種應不壞。現見種壞。則古穀不常。

問曰。若不常則應斷。

問亦具總別。總者既無生滅無常。亦無不生滅常。豈非大斷。別者若以種壞言不常者。此之種壞豈非斷耶。

答曰。不斷。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斷。如從穀有芽。是故不斷。若斷。不應相續。

總答意云。若有於常可得言斷。竟無有常。何所斷

耶。別答。若言斷者芽不應續。以芽續故知不斷也。

問。此與他實法不常相續不斷者有何異耶。答。此是他用今義。非今用他。如百論說續故不斷壞故不常。問。若今他俱有有何異耶。答。三義不同。一者。此是兩彈。非是雙取。言其不常者明其非是常。非謂是非常斷亦爾。若他人明不斷則便是常。不常則便是斷也。二者。此並是借外人義以破外人。借其種壞破其常見。借其芽續彈其斷見。不如常人有假實道理。三者。明不常不斷卽是無生無滅。而汝謂不常不斷爲世諦。不生不滅爲眞諦。故不同

也。

問曰。若爾者萬物是一。

亦有總別。無生無滅無斷無常。豈非萬物渾然爲一。別意。既相續不斷。便相續是一。

答曰不一。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一。如穀不作芽。芽不作穀。若穀作芽。芽作穀者。應是一。而實不爾。是故不一。

有四意。一者穀若作芽。則芽時無穀。如泥作瓶。瓶時無復泥。今現見芽時穀猶在。故知穀不作芽也。二者正破性義。穀守穀性。不復作芽。芽守芽性。不

轉作穀。若不守性。則無穀芽。以無性故。則無法也。三者穀體若滅。是則無穀。以何作芽。穀若不滅。常是常法。不得作芽。四者穀不作芽。芽不作穀。故云不作作猶是也。

問曰。若不一。則應異。

問有兩意。一者若不許穀芽相作。則穀芽有異。二者論主上借異破一。外便謂有異。

答曰。不異。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異。若異者。何故分別穀芽。穀莖穀葉。不說樹芽樹莖樹葉。是故不異。

答四意。一者就名難之。芽名穀芽。何得異穀。穀亦爾也。二者芽若異穀。名穀芽者。芽亦異樹。應名樹芽。此是俱異難也。三者芽若異穀。芽從穀生。芽既異樹。應從樹生。此俱生難也。四者芽若異穀。芽能生穀。芽既異樹。應能生樹。又責其異。若言異者。芽在穀外。則有東西之別。又若言異者。應在穀內。如果在器。既不如此。何名爲異。

問曰。若不異。應有來。答曰。無來。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來。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若來者。芽應從餘處來。如烏來棲樹。而實不爾。是故不來。問

曰。若不來。應有出。答曰。不出。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出。若有出。應見芽從穀出。如蛇從穴出。而實不爾。是故不出。

釋不來不出異。三論師云。來應對去。但義相兼舉來兼去。顯出兼入。欲示破義無窮。故云來出也。今謂可具兩義。一者相兼。如上出者還去至本處。宜以來兼去也。二者外人雖聞六不而終謂有穀芽。以世諦之法不可無故。是以最後兩不。領其大惡。必謂有芽。若不從外來。應從內出。是故次明不來不出。問。已有計內出者。不答。外人見種生於芽。使

謂內出見假水土時節人功而生故謂外來又穀芽是眾生業行所感爲內出復云是那羅延天所賜故云外來以諸外道事彼天者謂世閒好物及男女等皆是彼天所賜今破此事故云不來不出又計外來是外道無因生義計內出是內道有因生如十二門論因果門果於因緣中畢竟不可得是破內道計有因義亦不餘處來破外道無因生義凡論有生不出斯二是故最後兩不攝之文易明也

初之二二不偏就古穀明不生滅次一不偏就今穀

明不常次一不偏就芽顯不斷一異兩不總約芽穀來出二不偏約芽辨

中觀論疏卷第六

中觀論疏卷第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問曰。汝雖釋不生不滅義。我欲聞造論者所說。

此是第二章論主自釋八不。○問青目釋與論主釋此有何異。答大意是同略有三異。一者青目具釋八不論主但釋一不。二者注人生起八不次第論主直釋而已。三者青目次第釋論主括始領終。因緣一品明無生釋八不之始。去來一品明無去。解八不之終。

此中前問後答。問意有兩。一結前二生後注人所

以作此問答者。凡有三義。一者恐子本不分後人便謂偈與長行並是龍樹自作。欲分令異。故作此問。二者無生理深。恐不中詣。故注人自謙。仰推龍樹。三者羅睺羅法師是龍樹同時人。釋八不。乃作常樂我淨四德明之。今青目據破病而釋。今欲引龍樹證同。故生此問。又云恐後不信注者之言。引龍樹證。汝前雖破生明無生。論主意何必然耶。今明龍樹亦作此說。卽我言可信。

答曰。

此下正是論主自釋八不。開爲二章。第一因緣一品釋八不之始。第二去來一品釋八不之終。括始領終。中間可類釋八不之始。爲三。第一兩偈舉四門釋無生。問曰阿毗曇下。第二外人立四緣證有生。果爲從緣生下。第三破四緣顯無生。舊分不詣故今正之也。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就兩偈爲二。初偈開章門。第二偈釋章門。

前牒八不。卽是標方等之中心。今之兩偈。吐龍樹之妙悟。以龍樹檢四句生不得。悟於無生。旣不受生。亦不受不生。乃至不受亦不受。無得無依名無

生忍。今爲衆生吐其所悟。故作四句覓生不得也。

然直讀此文。未覺其妙。師子吼以此偈歎佛。佛能悟四不生。卽是大覺。又此四不生。卽是無相之相。名爲實相。凡有二種四句。一無自相等四。二無爲自相等四。外道雖復破麤。未能除細。若無此四句不生。何由得攝邪歸正明實相耶。

問。前有八謬次有九家。論主云何但破四句。答。八謬不出有因無因三句。破其有因。一句破無因。則攝八在四。九計並計有因生。今三句破有因。則三攝於九。

問誰執自生等四句耶答衆人立義多墮此四如芽有可生之自體故自生可生之理可生之義可生之性猶是一例義耳雖有可生理復假緣生即從他生義有可生理復假於緣即共生義考此生遠由無明無明無因即無因生義生既具四句滅亦爾如或有可滅之理故得滅是自滅義若假治道方滅是他滅義有可滅復假治道謂共滅從來無滅因今始滅是無因滅義

問何故不破一異有無而破自他共耶答有三義一者下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

名亦是中道義外人執自性則具失因緣中假若失其因緣中假則破一切法是故命初破自即識因緣識因緣即是中假乃至有佛菩薩世間樂具也二者破自即苞攝一切以一切諸法無出自者指自爲他自無即無他三者欲顯一切法本自無生以一切法本無其自體是故諸大乘經皆明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所以不破有無一異者自體生是有他生爲無共生是亦有亦無計一是自生計異是他生今破自他共則攝得一異有無也第八有生第九無生還是有無入自他門破

偈爲二上三句正破於生下一句結明無生上三句明無生即是中義下明無生即是觀義爲衆生說之即是論論主聞八不即如說行今此一偈即如行而說自有中發於觀觀發於中中發觀者悟中道發生正觀觀發中者衆生見諸法是自是他則非中道今以觀檢自他畢竟不可得則是觀察中也又上三句明諸法無生下句明無生忍又上三句是境界性次句是觀智性如是三波若等爲義可知

問云何不自生答下長行自釋此既是龍樹偈首

宜寄之遊心智度論釋無生品云以衆生無生故諸法無生悟二種無生故名無生法忍衆生無生者依此四門求之不得是故無生五陰內若有衆生自體可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以五陰內無衆生自體云何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又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是則衆生不假五陰既假五陰故知不從衆生自體生衆生也不他生者惑者既聞不從衆生自體生於衆生則謂假於五陰而生衆生五陰望衆生則便是他故是從他生義今明陰內若有衆生自體可望五陰爲他竟無衆生自體誰

望爲他故不從他生。又五陰內無人。假五方有。此是團空作有。又五內無人。假五成人。五中無柱。何不成柱。又五中無一能生一者。亦無有多。何不生多。又五狗無師子。何不生之。不共生者。惑者聞向二關求眾生不得。便謂陰內本有眾生自性。復假五陰而成。故是共生。今明若是共生。卽合有二過。一從眾生自體生眾生過。二有無自有他過。故不共生無因生者。惑者既聞眾生不從自體生。復不假五陰他生。若爾。則是無因而有眾生。是亦不然。尙不從此二因生。豈得無因有眾生耶。以四處求

眾生不得。故名眾生無生。悟眾生無生。名眾生忍。諸法無生者。今略據二法。一因成法。如四微成柱類。上四句責之。不煩作也。二相待法。如長不自長。待短故長。長非自生。短中亦無長。故不從他生。若短中有長。則不名短。若自他共有長者。具前二過。一有自待長之過。二短中有長之過。而長不自長。又不因短。不可無因有長。故非無因生義。如長短。旣爾。生死涅槃等一切法。皆以四門求之不得。以四處求法生不得。卽是諸法無生。悟法無生。名爲法忍。

問。論主何以但云諸法不生。不云人不生。答。法難破。人易破。又法爲人本。又此論正破內人。內人多計有法。又是略示一途。

問。若執有生四門求之不得。計有無生。云何破耶。答。破有多門。一者。還用生破。若四門有生。可有無生。四門生義不成。云何有無生。乃至亦生無生。非生無生。五句自崩。如此了悟方是無生。故智度論釋無生忍云。不生不滅。非共非不共。是名無生法忍。二者。旣以四門求生不得。還以四門求無生亦不得。若自無生應不待生。以待生說無生故。知非

自無生。若待生說無生。便是從他無生。而生無生。本無二體。豈是他耶。共則有二過。無生不自因。復不因於生。云何有無生。以四門求無生不得。亦生無生。非生無生。諸句壞故。於一切法心無愛著。則悟無生忍。

不自生者。

就此長行唯釋破四句生。未解第四句結無生。至後偈長行方乃釋之。

破四句生。卽成四別。就破四句生有離有合。離爲四難。合成二關。四難者。一理奪破。二二體破。三失

因緣破。四無窮破。合爲二難者。前一爲奪。後三縱闕。

萬物無有從自體生。

佛法大小乘無有從自體生。小乘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大乘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今既大小不攝。故直撥之。

必待衆因。

上標奪。今釋奪也。又上明無自。今借不自以破於自也。問何故言必待衆因耶。答外人但謂從己體一因生。今奪之。萬化籍於衆因。豈獨從自己一因

生耶。所言衆因者。一切諸法有三種因。一正因。謂穀子。二緣因。謂水土。三者生相因。既必待三因方乃得生者。豈從自體生耶。

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

第二縱破。縱汝從自體生。則有自體可從。有物從之便成。因果不同。能所兩別。何得稱自。問。今但轉性芽成事芽。寧有兩體。答若爾。如隱名佛性顯名法身。但是一體。則不得稱從自體生。故得一體。則失其能從所從。不成生義。若有能生所生。則生義得成而失其一體。

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

此第三失。因緣破。此文若從自體生者。前責其一體成二體。今復破其二體。責能生之體爲更有所從爲無所從。若更有所從。則從從無窮。墮第四難。若無所從。卽墮無因第三難。所生亦爾。若更能生他。卽生生無窮。若不能生。則所生亦爾。此文若迴生者。初難明無有自生。必待衆因。今明若不待因而自生者。則失因緣所言餘因者。如芽自從芽體而生。則芽體以外悉名爲餘。穀則是其因。水土爲緣。並不從此因緣生也。

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

第四無窮難。無窮有五種。一徧從無窮。如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一切物亦無芽。亦應徧從衆物生。二徧生無窮。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亦無衆物。應徧生衆物。三逆推無窮。芽既從穀。穀復從他。四順推無窮。穀既生芽。復生物。是則無窮。五常生無窮。以自體常在。生無息時。此中無有徧生。徧從二種無窮。若望更責二體。則有逆推順推。兩無窮。逆推是因無窮。順推是果無窮。若就自體常有。則是常生無窮。既本有自體而能生一芽者。此自體應更能生

無窮芽也。以自體只是自性。自性不可改。則應常生。如業品云。受於果報已。則應更復受。汝若言自體生芽竟即滅無者。既已有還無。則應本無今有。體既本無今有芽。亦本無今有。何得從本自體生。若本有自體則是常。常故常生無窮也。此無因無窮二難。具破由來二家義。第一家釋無始無明云。以無有始於我者。故名無始。此立無明有始義。破云。第二念從第一念生。可得有因。第一念既在初。則墮無因。第二家云。無明無有始。故云無始無明。若爾。第二念有始。初念復更從他生。此則無窮。

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

前自中具有四。以爲兩雙。初雙自而非生。生便非自。次雙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他生亦然。他而非生。如牛馬梨棃。生而非他。如泥瓶蒲蓆。既從於他。他復有從。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也。三論破他有三門。一總門。一切法無非是自自外無復有他。若破自。即破他。二相即。如他於他即是自。破自即破他。三相待。可解。

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

此破共有兩。一者。明無有共本合自他名之爲共。自他有故共有。自他無故共無。二者。縱有共生使合兩過爲共過也。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

問。何人起無因計。答。鈍根人多起有因見。利根推斥起無因見。又有所得人計因即是無因。以其立因不成。雖言有因。即是無因也。問。山門有無因義不。答。他因無因二。唯是因不得無因。不得無因。豈成因耶。今只因是無因。故因無因不二也。問。無因有幾種。答。有二種。一者。計無有於因。故名無因。二

者。計有因是無因。如初章云。有有可有有是自有故。不因無也。

是則爲常。

破無因事。有四過。一常過。二理奪。三反並。四倒惑果。

常過者。既不因緣合而生。亦不從緣離而滅。不生不滅。故是常也。又虛空不從因而是常。者萬物不從因亦應常也。

是事不然。

第二理奪破。道理之中。非是無因故。大論云。諸法

實有因緣但愚癡故不知。如人從扇求風從木求火豈是無因。

無因則無果。

第三反並破。因無故果卽無亦應果有故因卽有。

若無因有果亦可無果有因也。

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故。

第四倒感果破。理實應云無惡因得惡果。無善因得善果。而今不得爾者。持戒之人無地獄因應生地獄。五逆之人無生天因應生天也。

復次。

此偈望前偈可爲三義。一者爲利根唱四無生卽解。今爲鈍根重論不自生義。又三偈可爲三根。上根聞佛八不卽悟。中根聞論主唱四不生便解。下根待釋方悟。二者上破非因緣自生義故直云不自生。今破因緣自生義。如毗曇有自性而假緣生。故文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一切諸法自不出。不假緣自及假緣之自故。兩偈破之盡矣。三者初偈正破自他等病生後偈則申因緣假生。故長行云但衆緣和合故有名字也。

問何故不言初偈標章門。後偈釋章門。答青目不作標章及釋章故也。今若作標章門釋章門者。此是第二解釋章門。論主前開四句釋八不。謂以論釋經。今此偈釋前偈。謂以論釋論。此偈中但釋不自不釋餘三。所以然者。龍樹牒八不釋一。餘七可明。上雖標四解一。餘三可領。

問何故爾耶。答有四義。一者欲顯一切法只是無生。一切有所得並是生義。佛雖說八不。則束歸一無生。如常云生起爲生。只滅始起。何故非生。只生謝復是滅故。知法起滅卽是生。又一切法中皆有

心生假令言四絕之理。卽有四絕心生。乃至聞想謂之言。卽有想謂心生。故於一切法中皆有心生。今破生則一切想心不生。故悟無生法忍也。二者一切衆生以有生故則有老病死繫縛等。今若息生則老病死便息。是故但明無生。三者生法旣無餘七自壞。四者旣開四門破生。餘七亦類。今偈亦三義。一者欲明自攝一切法。若無自體則一切法無。二衆緣中無自性。亦無餘之三性。三無自可待。故無有三。

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

此文可以三義釋之一約就緣假破二對緣假破三並決破就緣假破者就衆緣內檢無有自如五陰內無人四微內無柱尚無有自性云何言從自性生耶二對緣假者借於緣自互兩斥之若有自性則不假緣若必假緣則無自性三並決破者既本有自體不假緣有亦應自體本生不假緣生也而言如諸法者若諸法實有性而言無性者則不如諸法今實無性而言無性故言如諸法也則顯外人計有自性不如諸法矣又還就汝五陰緣中無有人體性故云如諸法也

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

下半非是破他乃顯不須破他耳所以不須破他者以自無故他卽無卽謂此爲破他亦得也就緣中旣無自性指自爲他卽無他性指自他爲共卽無共性指有者爲無卽無無因性此是切論無四句並就果門辯無四句也若者論待於人自故有五陰之他旣無人自何所待故有陰他耶合人與陰名之爲共竟無人自陰他云何有共耶人自因人復因於陰名爲有因竟無此二因云何有無因耶又作一勢釋此偈上半借緣破自下半借自破緣上半借緣破自明有衆緣則無有自下半明無自故則無衆緣借緣以破自此是借有以破無借自以破緣借無以破有故云自無故他亦無也又一勢釋此偈寄拳指顯之拳由指有故拳無自性若言由指有拳故是他性者是亦不然指望拳不得是他以更無別體故也若拳望指爲他而拳由指拳望柱是他應從柱有故得他則失自得自則失他又拳於拳是自而拳無自性指於指是自指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指云何以指而爲拳他

△長行爲三第一釋偈本第二顯偈意第三追釋前

一句就釋偈中前解上半次釋下半

諸法自性不在衆緣中

如人體不在陰中柱體不在微中也

但衆緣和合故得名字

此有二一爲釋疑故來若五陰中無人體者何故五陰和合有人名四微和合有柱名旣有別名則知別有自性在衆緣中是故釋云但衆緣和合故有名字耳衆緣中實無體也二者此是借名以彈四家義一外道計五陰中有實人二犢子計我在五陰中眼法在四大中三毗曇人木中有火性四

莊嚴云衆緣和合別有假體用是故破云衆緣和合但有名字無體用也在體既無名無所附若破開善義云汝五陰未合時未有人用亦合卽有人用此用屬衆緣何得離五別有人用若別有用則是自性也

自性卽是自體衆緣中無自性自性無故不自生

此句釋前章彈異計前章破自體今文破性恐人不解復會之偈中言自性者此是體性之性非是理性之性復有人執體而避性復有避性而執理今明性體理乃猶是異名耳

自性無故他性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有他性他性於他亦是自性若破自性卽破他性是故不應從他性生

釋下半有二意一待自說他無自故無他二者他卽是自無自卽無他

若破自性他性卽破共義無因則有大過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

第二顯偈意應有問云章門偈既具標四後偈何故唯釋自他不釋共與無因答此問云破自他卽是破共不須釋共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故不須釋無因也又無因不無無但無於因故名無因竟不見有因何所無因耶破莊子自然義云汝因不自然得自然則是相因不自何名自然又問汝有不自然則自然理不偏若無不自然云何有自然若言實是自然但妄執成不自者是亦不然卽此妄執亦是自然云何有不自然

於四句中生不可得是故不生

此第三追解初偈是故知無生以前未結撮故未得釋之今標釋都竟始得解也又欲發下救端以四句無生則生義盡矣

問曰

下第二外人舉四緣救義此救從三處生一者從八不生論主引經明八不無生外人亦引經明法從四緣生生與無生俱是佛說破則俱破申則俱申若偏破生而申無生亦應偏破無生而申生是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以是身見墮惡道中又若破生則無世諦無世諦云何有第一義耶

二者從上如諸法自性不在衆緣中生外人云以衆緣中有自性故假緣得生若無自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如涅槃經答琉璃光難云有漏之法以

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無有生性故生不能生佛大乘經親說有性假緣得生汝何故言性不在眾緣中耶三者從最後長行末生若言四句求生不得故無生者今亦明諸法從四緣生故應有生也

問此論既稱破迷大乘人應大乘人引四緣救義云何乃引毗曇立耶答關內影法師云此偈為問蓋是青目傷巧處耳所以然者論主直引四緣偏攝眾師破四緣生亦偏破眾師但青目意局故偏主毗曇失在注人不應問也今曲為青目通者凡

有八義一者毗曇通大小如阿含通大小故迦葉云方等阿含又攝大乘論云分別大乘義是大乘毗曇羅什云吾若造大乘阿毗曇有勝迦旃延子以此推之則毗曇通於大小三者此是點同破如前八不不來不出顯內若作此立則同外道今顯大乘人若執四緣實有生則同小乘故有所得小猶是外道有所得大猶是小乘三者部雖二十而五部盛興於世五部中薩婆多偏行於世小乘法中有三藏教正量部偏弘於律律是住持佛法之本上座部偏弘經經是三藏根本佛滅後二百年中從上座部出薩婆多部偏弘毗曇毗曇是眞實法故佛滅後三百五十年迦旃延解佛毗曇作八健度六百年釋八健度造毗婆沙七百年為婆沙太廣故法勝造毗曇為法勝太略千年之間達磨造於雜心如此皆是薩婆多部毗曇義故毗曇盛行問此部何故盛行答此部明三世是有見有得道與凡夫心相應故世多信之又時數應爾前五百年多說無相法後五百年多說有相法故有正像二時今是像法中故多學毗曇有相法也四者此部唯得人空不得法空見諸法有生不信諸法

無生故障大乘無生如五百部聞大乘畢竟無生如刀傷心此皆是薩婆多部之枝流今破毗曇定實有生則偏破五百部也問此部立四緣生有幾義答有二義一者執小乘生撥大乘無生大乘無生非佛說是調達作余親聞彼僧云大乘方等經是龍樹道人作故不信也二執小乘四緣疑大乘經明無生若言無生者經何故說從四緣生如上云聞大乘法說畢竟空即生見疑等也五者此論破小乘生明諸法無生即是具申佛大小乘權實兩教今求生不可得即知本性無生故實有生是

方便無生是眞實無生是眞實卽顯眞實相生是方便卽開方便門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故知本性無生是眞實義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眞滅故知生滅是方便也六者問此論何處有斯文耶答緣緣章云眞實微妙法此卽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此分明釋法華也七者示破有次第如百論初捨罪次捨福今亦爾也外道障小乘故破外道而申小乘小乘障大乘故破小乘而申大乘所以偏破毗曇也問不得法空小乘不信無生故破生申無生如舍利弗毗曇明於二空成實

論等亦明二空應不被破答無生有二種一破生明無生二本性無生小乘之人先有生折之方得無生非本性無生是故宜破故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者諸佛菩薩卽有過罪問毗曇先出可得洗之成實後興應不被破答但令病同則便被破何論先後若先論不破今迷則古方不治今病也八者小乘有二一不可轉入大二可轉入大今爲可轉人卽轉爲大乘人故法華云爲聲聞說大乘當知聲聞是迴小入大之人也不可轉凡有二人一聖人謂斷惑已盡所得究竟故不可轉二凡夫保小不受於大又恐喪一生學業失於名利如此之人憎惡大乘以大乘好破之故大乘人不與聲聞而相違背恆起憐愍心得神通智慧當除其小見也

問大乘人何故不出救義答有二種大乘人一如方廣之流閒無生乃更增其執心故不救義二者有所得大乘若聞無生便謂是眞諦若聞四緣生便言是世諦則起生無生二見如此之流並入小乘救內攝之又有不空假生大乘人但言空無性實生不空假生亦入小乘救攝

△就立中有三一長行二偈本三解釋長行有二初立四緣生次斥無生

阿毗曇人言諸法從四緣生云何言不生

問阿毗曇是佛說云何稱阿毗曇人耶此非毗曇人造作四緣云何作此救耶答佛說四緣如燄如夢故四緣是非緣緣雖緣非緣故不引佛說今聞四緣作緣緣定實而執故名阿毗曇人如呵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生滅心猶是斷常心耳又小乘名爲半字以但得緣不得非緣故也問阿毗曇文前明六因後辨四緣今何故不舉六因

但舉四緣耶。答毗婆沙中有種種釋。一解云。四緣是佛說。六因非佛說。但迦旃延子作六因。解佛四緣義耳。六因既非佛說。故不引之。今欲引佛誠言以難論主。次解云。六因亦是佛說。但文脫落故應在增一阿含六數法門說也。次解云。六因實是佛說。但佛散說。旃延後集之耳。眞諦三藏云。佛在天上說六因。經諸天見旃延欲造毗曇。故送將來。旃延以宿命智觀知是佛說。然終不定。故不引來也。

何謂四緣。

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

第二偈本。凡有三意。上半列四緣名。第二一句明四緣用。四緣總攝有爲無爲。而但生有爲。故雜心云。從是六種因轉生有爲法也。更無第五緣者。第三辨四緣體。以四緣攝一切緣盡。卽以一切法爲體。故云更無第五緣也。故此一偈立三義。謂名用及體也。又分爲二。三句立有生義。第四句明無生義。外人云。我亦有無生義。所言無生者。乃是無第五緣生耳。非無四緣生也。第五緣生。卽品初八謬是也。又言更無第五緣者。論主欲總攝一切生義。凡有生者。並在四緣之中。若四緣生義不成。卽一切畢竟無生。故言更無第五緣也。

長行從後釋向前。偈中前列名次用後。體則自末至本。長行前體次用後。名自本至末。各示一體也。又偈正舉四緣救義。前列名次辨用。後明體。長行示鉤鎖相生。故接後句文。仍卽解釋。

一切所有緣。皆攝在四緣。

此有二意。一者欲明無外道等所計之緣。二者欲明佛經雖說種種緣。並在四緣中。又如舍利弗毗曇乃明十緣。亦攝四緣之內。地持十因亦爾也。以是四緣。萬物得生。

釋第三句辨四緣用也。

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數法。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

釋上半列四緣名也。此中帶出體以釋名。非正釋其名字。釋四緣名爲二例。初別釋。二緣名次總釋後二緣。

別釋初二緣者。以初二緣體有廣狹故也。因緣緣果俱攝三聚。次第緣果通二聚。若心滅心生。則緣果俱心。若心滅二定補處。則心是緣而果是非色非心也。就心中更有除取。所言除者。除二世羅漢

最後心問此之二心何故非也答有人云過去是已滅心故非也現在是羅漢最後心將入涅槃心無果可生故亦非也有人約成實義有三句一緣而非果即過去無明初念是也二果而非緣即羅漢最後心也三亦緣亦果從無明第二念已去至阿羅漢最後第二心自此中間諸心是也今並不同此釋今明此文既稱阿毗曇救還用毗曇釋之就文爲二初明所除謂簡非次第二所取辨是次第緣也言所除者二世羅漢最後心但是次第緣果無後心可生故非緣也不言未來羅漢數人未

來世亂凡聖心都無次第故不說耳智度論明次第緣有三句一是次第亦是次第緣除過去現在羅漢最後心也二是次第不與次第緣即二世羅漢最後心是也又未來欲生心心數法亦是也三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欲生心心數法餘未來心心數法是也問二世羅漢無後果可生云何名意根答意根當體立名雖無後果可生得名爲根如地雖不生草得名爲地次第緣從果立名無果可生故不名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一切法

第二總釋後二緣以此二緣體無廣狹故總釋之但緣緣之果是心增上緣果通於三聚耳問六因四緣云何開合答有四句因是親義六因即開親合疎合疎者合三緣爲所作因開親者開因緣爲五因也二緣門是疎義故四緣合親開疎開疎者開所作因爲三緣合親者合五因爲因緣也三俱開即十二因緣因之與緣俱有十二也四俱合經云略說一有爲法婆沙亦然也

中觀論疏卷第七

中觀論疏卷第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下第三破四緣生明無生義。問。為但破四緣生明無生為明四緣生即是無生。答。具有二義。阿毗曇人不得法空。不知諸法無生。謂有定性之生。此是不知第一義諦。既不得第一義亦不知世諦。故毗曇執生出二諦外。今破無此定性之生。故云無生。如智度論云。問曰。欲學四緣應學毗曇。云何乃學波若。論主答云。初學毗曇。似如可解。轉久推求。即成邪見。是故須學波若。又若諸法從四緣生。誰復

生四緣。若更有所從。是則無窮。若無所從而自生者。法亦如是。以此推之。故不應學毗曇也。又破諸小乘得法空義。雖知無生。不知四緣本自無生。折生而明無生。故今破之。二者。今申假名四緣生義。良由諸法從四緣生。故是無生。法若定實。即不假緣。既其假緣。即無性。無性故無生。又他若聞四緣即言有生。若聞無生。即無四緣。今須反之。若聞四緣即知無生。亦聞眞諦即須知有生。

問。諸法既空。云何諸法從四緣生。答。如水中月雖空。要從月從水生。雖從此二生。而實無生。一切法亦爾也。

答曰。

第三破四緣生義。余聽師講及自講已來。恆恨分此品文句不好。既是舊說。不敢改之。今依論意。宜別科也。破中為三。第一破四緣能生果。果不從四緣生義。第二明非緣不能生果。果不從非緣生義。第三雙結二門。結果不從緣非緣生。故無果。果無故結緣非緣亦無。詳論文正爾。至後當現也。就初又三。初三偈總破四緣生義。次四偈別破四緣生。後一偈結破四緣生。前三偈為二。初偈雙定二關

後兩偈俱設兩難。就初雙定二關即為二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定緣明破緣義。所以知爾者。長行云若謂有果。是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明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亦然。

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

問。外人前偈云四緣生諸法。即是立果從四緣生義。云何更定為從緣為從非緣。答。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立果從緣生。不立非緣。今責其緣成非緣即謂非緣生義。今欲明緣與非緣並不能生。故須雙定。此即是帶破定也。二者。內人立果從緣生。外道

立果從非緣生如八謬等。今欲徧破內外。故雙定二關。三者。論主雙定兩關者。大意欲使執生見摧。無生義顯。不必須問答相對也。又恐破緣不成緣轉執非緣。則逆防人所以雙定。

問緣非緣有幾種。答。凡有三種。一者。一法明緣非緣。如責外人緣義不得成於非緣。二者。二法明緣非緣。如乳是酪緣非是瓶緣。三者。內外明緣非緣。內人立四緣是緣。外道八謬是非緣。是緣爲有果。是緣爲無果。

下半是定緣破緣。縱外人是緣能生果故。就緣內

責之。

問。爲是二關定一執。二關定兩執。答。若外人但立緣能生果。論主卽開有無二關破其生果一執。若立二世有無。卽設二關雙定兩計。

長行爲三。一者雙定。二者雙非。三者雙釋。

若謂有果是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緣爲有果爲無果。

一定。如文。

二俱不然。

第二雙非。有三種二。並皆不然。一者。上半定果。下半定緣。則緣果二俱不然。二者。上半有緣非緣二。三者。下半有果無果二也。

何以故。

第三雙釋發起後偈也。

第二兩偈俱設二難。講者多謂初偈釋前偈上半破緣。次偈釋前偈下半破果。蓋是見近不見遠作此釋之。今明初偈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次偈釋前偈下半破緣義。○問。此偈文正是難外緣成非緣。正是破緣。云何破果耶。答。須長觀偈意。外人云果從緣生。是故有果。破云。果未生時有緣。果可從

緣生。是故有果。果未生時不名緣。云何果從緣生而有果耶。果未生時非緣非緣云何能生果而有果耶。故是正破果矣。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爲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就偈爲二。上半作緣無定性破。下半作緣成非緣破。上半緣無定性破。得緣名而失前後。下半緣成非緣破。得前後而失緣名。故進退墮負也。上半有三意。一者。緣若有定性。應不由果有緣。由果有緣無定性。緣無定性。是故無緣。二者。破緣定在果前義汝由緣有果。緣前而果後。亦由果有緣。則果前

而緣後。三者。破緣能生果義。汝由緣有果。緣生果者。亦由果有緣。則果生於緣。下半緣成非緣破。還翻上半三義。一者緣有定性。則不由果有緣。則不名緣。應名非緣。二者若果不在緣前。而緣在果前。則緣不由果。何得名緣。三者若緣生於果。果不生緣。則不由果有緣。亦名非緣。此偈具得破數論大乘等前因後果義。如毗曇云報無記果未起時。云何名善惡為因。大乘佛果未起時。云何名金剛心萬行為因耶。又並之未生果已名緣者。生果竟應名非緣。又並汝若未生果已名緣。緣不由果者。亦

未有緣時已有果。果應不由緣也。

長行為二。一者釋此偈本。二者釋前章門偈。釋此偈本為二。第一總釋。第二據事別釋。總釋之中前釋上半緣無定性破也。

諸緣無決定。

標無定也。

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為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為緣。

釋無定也。

緣成由於果。

結無定也。

以果後緣先故。

有人言由果有緣。則果墮在緣前。緣墮在果後。有人言緣成由果。此是由果有緣故。緣無定性。則緣不定前。果後緣前故。此是由緣故果。果無定性。緣不定後。今並不然。

自前已來。釋上半竟。從此文去。方釋下半也。就釋下半中。此文即是牒外人義。若如上半所明緣得成由自於果。則緣不在前。果不居後。汝今果遂居後。緣遂在前。所以牒之也。

若未有果何得名為緣。

正舉下半破之。若果遂在後。緣自在前。既未有果何得名為緣。故上半得成緣。而失緣前果後。下半若得緣前果後。則緣成非緣。故進退屈也。

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緣。

第二周據事別釋亦前釋上半。

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為非緣。

釋下半也。

是故果不從緣生。

此第二結此偈意。卽釋前章門偈。結此偈意者。上來二周責緣成非緣是故果不得從緣生。所以前章云果爲從緣生義則不成也。

緣尙不生。何況非緣。

所以有此文來。爲欲釋疑。疑云。章門雙定緣非緣。今何故但破不從緣生。不破從非緣生。是故釋云。緣尙不生。何況非緣。無別非緣。但責外人果未生時不名緣。故緣成非緣。緣尙不生。非緣豈生。卽顯此偈不破非緣意也。

復次。

下第二偈次破緣。釋章門偈下半。就偈爲二。上半牒而呵。下半責而難。

果先於緣中。

牒也。

有無俱不可。

呵也。不可凡有五義。一者本安有無置緣非緣中耳。緣非緣既不生果。安有無置何處耶。二者上緣非緣既不可。今有無亦不可。三者爲外人密救前破故生。上破云得緣名卽失前後得。前後卽失緣名。外救云得緣名亦不失前後。未有果時而緣中卽有果理。待於理果故得現緣之名。卽是現緣待當果。此是當現待。亦是因果相待。是故二義俱成。爲此一救故更研緣中之果爲有爲無。卽是破其現因當果相待之義。故二偈相成也。四者有無俱壞因果道理。不稱可因果道理。故云不可。五者不稱可三寶。故云不可。如涅槃云。若言因中有果。當知是人謗佛法僧。若言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謗三寶也。

先無爲誰緣。

責也。既其無果。不得稱爲果緣。又不生非果。復不

得名爲非果之緣。此之一責。無言可對。

先有何用緣。

難也。若未有果。可須緣辨。果已有竟。何用緣耶。立無果家得緣用而失緣名。立有果家得緣名而失緣用。是以二家俱不可釋上半也。破地論人云。本有阿梨耶者。何用籍十地緣修耶。破成實者。本有涅槃。何用修萬行耶。若言本有於當者。當與空未異耶。若異空。何用緣。未異空。何能辨耶。

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爲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爲緣。不生餘物故。

長行爲二。一雙非。二雙釋。不生餘物故者。此有三意。一者。泥中無瓶。亦無餘物。若二俱無。卽二俱不生。二者。二俱是無。二俱應生。三者。俱無不生餘物而生瓶者。亦可生於餘物而不生瓶。

問曰。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

下第二別破四緣。曇影法師云。龍樹論意無總別破。但前四偈破因緣。後三偈破三緣。四偈破因緣爲三。初偈開章門。雙定。次兩偈釋章門。雙難。後一偈結破也。○問。何故獨以四偈破因緣。後三偈各破一緣耶。答。次第緣冥昧。世所希知。緣緣增上。疎

而少計。故須略破。四偈偏破因緣。凡有五義。一者。因緣在初。二者。因緣攝因廣。謂攝五因。一者相應因。心王與心數同起同緣。不相違背。二者共有因。心王心數與四相等。同時共起。名共有因。三自分因。善還生善。惡無記亦然。四徧因。十一偏使生一切煩惱。故名爲徧。五報因。善惡之法。能生苦樂果報。爲報。爲因。攝此五陰爲緣。故言因緣廣也。三者。因緣親密。三緣卽疎。四者。因緣事顯。五者。衆生多計。是以四偈破之。下三緣不爾。故但一偈破也。

問。青目何所見聞。開於總別。答。見下文云。廣略衆緣中。卽知結於總別。又見三偈各破三緣。卽知一偈別破因緣。影師云。青目勇於取類。劣於尋文。今檢智度論。應如影師所說。影師又言。假令有總別意者。因緣一偈入於總中。下三偈各破也。今且依青目以三偈爲總。四偈爲別。四偈破四緣爲四章。第一偈就有無門破。第二三時門破。第三實相門破。第四無性門破。然此四門。可有二義。一者互用。二者合用。合用者。四門共破一也。互用者。旣得有無門破因緣。亦得有無門破次第緣。旣得三時破次第緣。亦得三時破因緣。但逐義便。彼計泥能生

瓶。穀能生芽。是因緣義。故宜以有無責之。彼計前心滅後心生。爲次第緣義。宜以三時責之。彼計凡之與聖。並以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宜以實相絕於能所責之也。彼計萬法有性。能爲佗作緣。故以無性門破。所言因緣者。品初已釋。又解云。攝五陰爲因緣。故名因緣。有人言。親者爲因。如穀子。疎者爲緣。如地水。故名因緣。又言。卽因是緣。但約義異。無而辨有。於果有親生力。故爲因。果可生之義。故緣也。

答曰。

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
上三句總非下一句結破所以總非者可有三義
一者前偈已破有無今不須破故直非之二者因
緣之法名爲甚深卽是中道豈得定有定無彼今
乃計於有無不計因緣此之有無乃因緣家障故。
但非之三者有之與無乃是外道之類如二世有
義可類僧佉二世無義方類於衞世亦有亦無同
勒沙婆部。
問二世有無親是佛說云何同外道耶答外道前
興已計有無今諸部後執何名爲異若云異者今

請責之既稱二世有者爲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
因時已有果性若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因時卽
無果性當知果性團無爲有卽是二世無義若言
未作因時已有果性此是本來常有如涅槃又未
作五逆已有五逆性未作十善已有十善性。
問但有性未有事有何過答後當破之問若言二
世無者因云何引果起耶若引果起卽有果可引
何謂無耶若引無者無法是無云何可引故師子
吼云空中無刺云何言拔若言雖復是無而有有
義今問有義爲出有異無爲未出有未異無耶若
出有異無此卽是有何謂二世無耶若未出有未
異無何所論有義故知兩計同彼外道。
若緣能生果。
長行爲五此牒也。
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
第二三關定也。
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
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
亦不生者有無名爲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
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

第三破也然破此三句只問其因內果之理耳若
因內有果理卽是已出空已入有不須生若無果
理未出空未入有與太虛兎角不異不可生半有
同有半無同無若不受兩半只是一理理有不得
無理無不得有以相害故卽有無俱無。
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
第四結也。
云何言有因緣。
第五呵卽釋偈第四句也。
次第緣者。

第二破次第緣初立次破釋次第緣有三家第一成論師云四心次第如識滅想生識滅爲緣想生爲果第二毗曇人云心王心數俱起俱滅以俱滅爲緣俱起爲次第也第三異部人云善心滅還生善心餘心亦爾故名次第緣評家不許此說若不善心還生不善卽無解脫也但用前滅後生三世次第不言三性次第也問色法亦前滅後生何故不立次第緣耶答有三義故不立色也一者心是神靈之法有相開避義色是無知無有此能故不立也二者色得善惡並起其起卽亂心卽不爾三

者衆生多計心神是常故今明心念念生滅無有常也問云何名次第緣耶答五部雖異同以前滅爲緣後生爲次第次第是後果以前滅心與後生次第果作緣故名次第緣後心非越次而生卽次第而生故名次第也問頗有是心非次第緣不答小乘義已如上釋大乘中常住佛果及地論人自性淸淨心本來有義非從前滅而後生故是心而非次第若作始有義佛果因金剛滅而生者亦是次第緣家果而非復次第緣也

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第二正破今先敘破次第緣意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此偈名全如意珠諸行生滅故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無我不淨此談生死義周也生滅滅已卽名爲常常卽有我樂與淨此說涅槃究竟意故此一偈門義具足稱全如意珠今此偈破次第緣正令悟生滅滅已以求此心生滅不可得故生滅便息故知此心本性不生不滅名無生滅觀稱之爲常以常故卽我樂淨羅睺釋八不爲四對深有其意也

此偈爲二上之三句破次第緣下一句結破也就

前破緣有離合兩破合破者正以前心滅爲緣後心生爲果難意云後心未生卽前不得滅前則非緣假使前滅滅名無所有何得爲緣是以二門俱無前滅爲緣既無前滅爲緣豈有後生爲果言離破者上半就果門破緣下半就緣門破緣果門破緣有三謂果已生未生生時並不得成緣緣門破緣亦三謂緣已滅未滅滅時亦不成緣今文相兼果中舉未緣卽舉已已未相兼緣果既有已未卽兼第三時所言果已起不須緣者果若未生可得須緣辦之今果已起何用緣爲所言後果未起前

心不名緣者前滅本爲後果作緣後果未起與誰作緣生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滅法何能緣此句就緣門破緣亦三所言已滅不能爲緣者已滅是無無所有不能爲後作緣婆藪盤豆破薩婆多云已滅之法能爲緣者已死之雞應能伺晨而不爾也所言未滅不能爲緣者本以前滅爲緣前既未滅何能爲緣又且有爲之法無有未滅故不名緣若未滅名緣亦應未生名果未生不名果未滅豈名緣滅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問前心滅後心生即是緣義所以然者前心礙後心後心不得生前

心亦滅即後心無礙故後心是果前心爲緣答前心自滅非後心緣後心自生非前心果此乃自滅自生豈關前引於後後訓於前耶

長行爲二初釋立次釋破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心作次第緣

初簡三聚法是次第緣故偏明心法也而言心數法者簡無別心數部故明心心數法也諸部有二一明有心數二明無心數無心數是成實佛陀提婆之義若以前生爲王後起爲數者成實亦得有之今文正是立有心數義也三世中者正取三世次第簡非三性次第問諸部無量何故偏明此計答此部盛行故偏破也

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

第二釋破前釋三句正破次釋第四句結破釋三句爲二前釋上半舉果破緣次釋緣門破緣

釋舉果破緣二門一就未生門破二就已生門破可具二義一者以二關責一家果既未生現在與誰爲緣果若已生即不須緣次二關破二部義未

生破二世無義未生是無與太虛不異與誰爲緣若已有即是生破二世有義異太虛即是有異無生即是已生何用緣耶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爲次第緣

釋第三句緣門破緣此可有二義一者是破現在心不得爲未來作緣但上就果門破今就緣門破耳二者前長行云心心數法於三世法中次第生上破現在心不得爲未來作緣今破過去不得與現在爲緣不破未來與誰爲緣者數人未來法亂無次第緣故不破也

就文爲三第一就未門難二就已門三就滅時門就未門難有縱奪二意奪意云現在法若有一念未滅可許未滅爲緣既無一念未滅何得以未滅爲緣問諸部亦有明心法是不滅耶答上座部中有一師云色法亦生卽滅心法經十五刹那不滅今破此義也

若有住則非有爲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常有滅相故

此第二縱破也縱有一念未滅卽一念是常一念非有爲汝義無有一念是常云何一念未滅

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

此第二就已滅義破亦兩一正釋二取意正釋云滅是無所有無有力能引起後故非緣也此句正順偈文又正是破過去不得爲現在作緣也若言滅法猶有此取意也彼意云前心雖滅而有引後之力存此是數人過去冥伏有義又是迦葉鞞義作因不滅住過去待果起方謝訶梨破之云此是失已復失又是成實人成就過去義破云若前心引後之力不滅者卽是常如前罪心不滅卽常是罪心便無有福福常是福卽無有罪故云無罪福也又汝有此力附在何處若附心體卽心體已滅引後之力何所附耶又若引後力不滅卽力常心體自無常卽分一心爲二半常半無常也又若續來不滅不滅是一一那是次第緣又大論不出二意若念念滅不自固則何能生後耶若不滅則常如地論眞識義則無次第緣也

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

此第三破滅時文亦二初取意次破彼意云滅時爲緣非已滅未滅故二難壞矣生時爲果非已生未生故兩難不成也問彼家云何立滅時答前心欲滅後心欲生欲滅能動欲生欲生爲欲滅所動故欲滅爲緣欲生爲果

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爲滅時

此第二破文有三義一點同破二徵經破三防退破點同破者雖立滅時還同已未故半滅爲已半不滅同未前乃是麤已未今爲細已未也又欲滅已滅卽屬已分欲滅未滅屬前未分欲生已生屬前已分欲生未生還屬未分又欲滅未滅後果不得生欲滅已滅無前爲後緣後亦不得生欲生未

生前爲誰緣。欲生已生。何用前緣。成實義云。識滅時想生。想生時識滅。只是一時。今問若生滅兩時。同是一時。亦生滅兩法。同是一法。卽識想同是一識。同是一想。若兩法不可同一法。亦兩時不可同一時。若同時而有兩法。卽離法別有時。又常云識滅卽想生。中間若空便是無心人。是故識想一時。今問識滅則想不得生。想生則識不得滅。以一時故。若一滅一生。便是二時。常又云心是體。善惡是心上用。今問心非善惡。亦應心非能緣。心是能緣。心是善惡。彼答心有時起善。有時起惡。不當善惡

今並之。心亦有時能緣。有時不能緣。如小乘入滅定及入無餘。卽不緣。大乘冥眞。卽眞。卽不緣也。汝若言心是善惡者。旣斷善惡。亦應斷心。心畢竟不可斷。卽心非惡。惡自惡。若爾。解自解。心非解。若爾。緣自緣。心非緣。

又佛說一切有爲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

第二徵經破。向作兩關破之。彼必不受。故引佛經明一切有爲法念念滅。豈有欲滅未欲滅名第三時。問此引何經破。答。淨名云。汝今卽時亦生亦老亦死。無量義經云。又復觀察一切諸法。卽時生住異滅也。

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毗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不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爲法。是名不欲滅法。

此第三防退。破恐彼聞引佛經明亦生卽滅。便改義宗。是故還捉彼義。防其退也。山中云。此是長行第三涅槃破四相也。今明此乃破滅時中第三防退。非涅槃破四相也。所言欲滅未欲滅者。山中云

滅是滅相。不滅是生相。欲滅是異相。不欲滅是住相。又解云。滅是滅相。不滅是生住兩相。欲滅是滅相所相法。不欲滅是生住所相法也。今依文並不如此。所言欲滅不欲滅者。明有爲之法。一念生時便有二義。一者始生。二者將滅。將滅之分名爲欲滅。始生之分名不欲滅。但不欲滅語通。故汎論四法。謂過去未來現在無爲也。所以但釋欲滅不欲滅者。外人聞引經破。便欲避之。故釋以示之。但釋此二法。而汎論餘二。故不釋餘二也。又四法釋四。二法釋四。四法釋四者。欲滅者現在將滅分也。不

欲滅現在始生分也滅者過去法也不滅未來及無爲也二法釋四法者如文但取現在將滅爲欲滅除此以外皆是不欲滅也

是故無次第緣

第二結也

緣緣者

第三破緣緣○今先敘破緣緣之意無始來常有此心即有能緣所緣淨名經云心有攀緣即是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謂無所得今求緣緣不可得即是斷衆生病本令得解脫也

前立次破解緣緣有五一云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境合說故名緣緣二解云心是能緣復緣前境故心名緣緣第三解云前境是緣能生心緣緣能生緣故名緣緣從境受名四解云緣緣者是心緣之緣即是果也萬法爲心緣作緣從果受名故云緣緣根本集阿毗曇師作此釋何以知然大品云因次第緣增上而次第及增上既是果則知緣緣亦是果故從果受名即此論云無相無緣無緣是無能緣無相明無所緣故知以心爲能緣萬法爲能緣之心作緣故云緣緣五解云通別兩舉所言緣者是生心之緣謂別緣也此緣復是四緣中之一緣是通緣也故通別兩舉名爲緣緣也

偈破中上半舉佛說實相下半明無緣緣呵外人也問前破兩緣與今破何異答前是縱破今是奪破奪破者明實相法中無此緣緣諸法無性故無此增上緣上縱破者縱有因緣爲有爲無縱有次第爲滅不滅又前是就緣假就彼外情求於因緣及以次第今是對緣假以佛正法對破邪也問前破二緣何故曲碎窮之今破二緣但總非耶答本立四緣兩緣既壞後二易折故但非之又且前二

緣於義親密故委悉破之後二疎慢故但總非也又破因緣故無境破次第緣是破心既無心境云何有緣緣今縱妄情言有故破之易折也又前後二門相成上明既不得前滅後生云何得緣境耶即以前門成後今明既不得緣境云何得生滅耶即以後門成前又各逐義便彼既立心前滅後生宜一一就三世中責之今立能緣所緣故引實相畢竟空蕩之問破次第緣與破緣緣云何廣狹答常住佛智亦緣境而非生滅故緣緣廣也問何物是緣緣耶答凡夫六識緣於六塵聖人眞俗兩慧

緣一切境並是緣緣義。

如諸佛所說眞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

第二破緣緣。上半牒正。下半破邪。眞實微妙法者。

此法絕於境智。以絕境故。無境可緣。絕於智故。無

有能緣。今引五事來證釋之。一者華嚴云。正法性

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性。豈有

能緣所緣。二智度論釋集散品云。緣是一邊觀是

一邊離是二邊名爲中道也。三影法師云。夫萬化

非無宗而宗者無相。此明無境。虛宗非無契而契

之者無心。此明無智。故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總無

境智也。四肇師云。法無有無之相。此明無境。聖無

有無之心。此辨無知。無數於外。無心於內。總結無

境智。五攝嶺大師云。緣盡於觀。觀盡於緣。緣盡於

觀者。凡夫二乘有所得大乘此諸緣盡於正觀之

內。以正觀既生。如此之緣。卽不生故云緣盡於觀。

在緣既盡正觀便息故名觀盡於緣。非緣非觀。不

知何以美之。強名爲中。強稱爲觀。問。若無能緣所

緣是實相者。今論主稟二諦教發生二智。則境是

能生智是所生。智爲能照。境是所照。應非眞實也。

答。作如此解。境智能所者。亦被破。今明論主因緣

境智境雖生而無發智雖照而無知。此境智卽是

非境智。故不被破。問。現有能緣所緣。云何言無緣

緣耶。答。既言能所。則不所。既言所能。則非能。以能

所是因緣。因緣卽寂滅。故知無能所也。

長行爲三。初明無緣緣。二釋疑。三結無緣緣。就初

又二。初法說。次舉譬。

佛說大乘諸法。

法說之中。前明緣緣。次明無緣緣。

若有色無色。

問。何故列色無色等法。答。卽此色是緣緣。求此色

不可得。故無緣緣。而不無緣緣義。今只明緣緣卽

是無緣緣。若無緣緣者。云何得言緣緣空耶。只言

色空。豈得無色方空耶。若聞色自安置世諦聞空

置第一義。此是空者自空。不空者自不空耳。則是

斷常二見。今只是有者不有。豈得無有。只明空者

不空。豈得無空。故知空有不二。但破偏執定有定

無。故言非有非無耳。成論十四種色。五根五塵及

四大也。數人十一種色。謂五根五塵及無作假色

也。無色者。心及無爲等。總名無色。

有形無形。

形必是色色未必形故數人有三種色一可見有對色卽青黃等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五根等三不可見無對色謂無作色三種色中可見有對是有形餘是無形也

有漏無漏

數人有緣縛相應縛名爲有漏無此二縛名爲無漏論人無相心名無漏取相心名有漏

有爲無爲等諸法相

三相所切名有爲無三相名無爲

入於法性一切皆空

第二明無緣緣問既有入法性應有出法性答有二義就二門說之故名爲出入就差別門說故名爲出就無差別門說故名爲入二者約迷悟明其出入以迷故名出悟故名入迷故言出實無所出悟故言入實無所入故華嚴云一切衆生入眞實無所入亦一切衆生出眞實無所出也問誰是出法性人答如薩婆多分別有色無色決定相者卽是出法性人也

無相無緣

無相無所緣無緣無能緣也

譬如衆流入海同爲一味

第二譬說也從流入海海是流海從海出流流是海流無有異流之海無有異海之流若有異流之海則海非流海若有異海之流則流非海流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

第二釋疑疑有緣緣是佛說無緣緣亦是佛說云何以無破有耶是故釋云無緣緣是眞實說有緣緣是隨宜說所以用無以破有問何故就此偈明權實耶答此偈有二意一者引正破邪二者舉實顯權偈既云眞實微妙法則知有方便隨宜法也

是故無緣緣

第三結破也

增上緣者

解有二家一云穀芽生時萬法不障是以穀芽得生長增上故萬法爲增上果作緣故云增上此從果受名次解云穀芽生時萬法於芽各有增上勝力如地有勝持空有容受以萬法各有增上之力故當體受增上名也增上緣有通有別所言通者一切法不障一法故一法得生則一切法爲一法作緣一法不障一切法故一切法得生則一法爲

一切法作增上緣義但增上緣通爲無爲而果但是有爲又雖不相障而終取一時因果及前緣後果無有前後亂相生義也別者如眼識從眼根生眼根望識但是別相增上緣若如成實云從勝受名故云增上如空明等生而名眼識不名色識以從勝受名故名增上緣也破增上緣者然緣緣具攝一切法若破緣緣則已破一切法竟但縱外情更復破耳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

偈爲二上半破下半呵破有二意一者緣果無性

由果有緣緣無性也由緣有果果無自性既無自性卽無法也二者緣果無定如萬法不障芽芽是果萬法爲緣今芽不障萬法芽卽是緣萬法爲果故知緣果無有定性三善惡無定如施不障人天故是善因者施亦不障三塗施則是惡因故無定性也故無有有相者一有是緣有一有是果有惡外云雖無定性應有無性因果故今明有性乃有因果無性則無因果

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下半呵者說有是事故是事有此是牒不然二字則呵之

長行爲三初釋偈二結無增上緣三釋佛立有四緣之意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

初又三前牒下半

何以故諸法從衆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

以上半釋上破之

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

還取下半呵之

是故無增上緣

第二結也問何故就十二明無增上緣答細論十二相生實具四緣一往麤論十二相生正是增上緣故就十二破增上緣也又此論破四緣意欲顯十二無生上以破十二中三緣故今破十二中增上緣也

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緣

此釋破立之意論主破之經不應明有經若明有而須破者卽是破經故今明若據理則無但隨凡夫分別故說有耳佛說有無則明不二汝但見二

故是愚人。論主了達無二。名爲智者。汝見因緣能所二。不信不二。卽是破經。論主知佛意說二爲令悟不二。卽是申經也。問。此中云何名分別有無耶。答。若通約四緣。則攝有爲無爲之體。故名有無。若偏據增上緣明有無者。有卽是上是事有故是事有。無卽是事無故是事無。蓋是隨凡夫分別十二是有無耳。十二本不生故不有。今亦不滅故不無也。

復次。

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

此第三一偈結破。上半結。下半呵責。

青目意以前三偈總破爲略。後四偈別破爲廣。古三論師不用青目注。而四偈破因緣。三偈破三緣。此七偈破四緣。名之爲廣。此下四偈結破四緣。名之爲略。什公云。會指無拳爲略。散指亦無爲廣。河西道朗師。破四緣爲略。破六因爲廣。曇影云。破四緣合生法爲略。四緣各生法爲廣。依毗曇心法具從四緣生。色法從二緣生。除緣緣及次第。非色非心法有二分。若無想定滅盡定從三緣生。除緣緣。餘非色不相應行。如色說也。下半呵云因緣中若無者。此是四緣中求果不可得。言無非是因中無果之無也。

今且依青目意。結上總別破者。發生下非緣決破意也。以廣略就緣中求果不可得。當知緣中無果。以緣中無果。非緣亦無。若二俱是無。則不應俱生果。是以結破也。又所以結廣略者。欲生下半呵責故也。上雖破而未呵。夫欲呵者。必須先騰其失。方得呵失。故上半騰失。下半呵失也。又有廣略者。望十二門論意。上總別破並是廣。今略廣則是略。以攝上總別爲今略廣。今略廣爲上總別故也。

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

若略廣因緣中無果。云何言果從因緣出。

疏無疏文各有所繫。長行居兩偈之間。而不見文。疏讀者有淆界之迷矣。誌以醒之。後倣此。

復次。

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

自上來是第一破四緣生果竟。今第二舉非緣決之。○問。何故舉非緣決之答。四意。一者明非有非無義。四緣中求果不可得故。不可言有。又不從非緣出故。則果不可無。破有無二見。顯示中道故也。二者欲斷執生之心。雖破四緣生。而意終謂果從

四緣生此心不去故舉非緣決之令計生心畢竟盡三者欲防外人起邪見心聞求四緣生果不得便謂非四緣能生果是故今明非緣亦不生四欲令外人悟緣非緣不二故俱破緣非緣生也上半取意意云雖略廣求四緣中果無而果終從四緣生若果不從四緣生離四緣外更無復法當從何處生耶又眼見果從四緣中出是故四緣必定生果又緣非緣終有異非緣既不生緣則應生下半舉非緣決者四緣中無果非緣亦無則應等生不爾應等不生若等無而緣生非緣不生者亦應非

緣生而四緣不生也問此舉何處非緣以決之耶答從初至略廣偈已來破外立四緣偈上三句竟今此一偈破外人更無第五緣彼謂世性等為第五緣故非緣中無果所以今舉非緣決之令知緣與非緣一切不生又難其四緣生成非緣此非緣亦不生果又就四緣中互論緣非緣也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何故不從非緣出如泥中無瓶何故不乳中出

疏無文

復次

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此是破四緣中第三結破開為二別初一行半結無所生之果次半偈結無能生緣非緣一行半為二初五句結破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破果不從非緣生五句為二初四句列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果不從緣生初四句為三門第一句列所破門第二句列能破門下半列呵責門

若果從緣生即是上四緣生諸法果即所生緣是能生總舉一切能所也

是緣無自性列能破也彼計以緣有生果自性果有從緣自性上總別二門求緣無能生之性求果無所生之性故云無性又緣由果有緣無自性果由緣有果無自性又緣復賴緣緣無性也又果生緣壞緣則改變故無性也

下半呵云從無自性生者此意非是奪其自性計其無自生乃明都無能生所生性云何乃於無生法中計有生耶餘並如文

影師釋此二偈二意初偈列品次偈結品二云初偈緣無故果無後偈果無故緣無觀長行如吾釋

也。

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若無自性。則無法。無法何能生。是故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者。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是故不從非緣生。若不從二生。是則無果。無果故緣非緣亦無。

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者。一意云。外人四緣攝一切法盡。四緣以外無復非緣。而言有者。蓋是橫計有耳。二意云。以破汝緣故。緣成非緣。何處別有非緣而能生耶。問。何以故緣非緣並破。但破果不破非果。答。內外同見一果故。果則無異。而內計

從四緣生外執從世性等生。故有緣非緣也。

中觀論疏卷第八

中觀論疏卷第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去來品第二

問。二十七品爲有次第爲無次第。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若有次第何故次有去來品答。一切經論必有次第。但次第有二。一隨義次。二隨根次。隨根次者。凡有三義。隨義次第則有七門。合十意也。隨根次有三義者。一歷法次第令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前雖觀能生所生而不得。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二者衆生取悟不同。自有聞破生滅

不能得道。觀去來即便了悟。乃至二十七條義亦如是。以根性不同是故論主開張諸觀。三者欲釋大乘中要觀經中或就無生無滅明中道觀行。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但佛在世時衆生根利。聞略說即得道。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故論主廣釋之。方乃取悟。隨義次第凡有七門者。一明八不爲論大宗。因緣品釋八不之始。謂不生不滅此品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始終既明則中間可領。故次因緣以明來去。二者上破四緣偏破一切法。名爲總觀。今觀去來去來是舉足下足色名爲別觀。故前以明總今次別觀也。三者破於去來爲成無生。外云因謝滅即是去。果續起即是來。既有去來寧無生滅。數人但有一種三世。謂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論人有二種三世。一實法三世。略同數。二假名轉變三世。從過去來現在現在轉作未來。若無四緣之生寧有三世來去。故舉去來以成生義。今破去來爲成無生觀也。四者有二種觀。一約於事觀。事觀者觀即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二理觀者。直觀四緣無有生義。

問。何故作事理二觀耶。答。青目二周釋八不作事

理二觀。釋之。龍樹釋八不始終亦作二觀。良由事理總該萬化故也。又逐緣所宜也。五者望成實義。前品破生求實法無從。此檢無去明假名相續不可得。六者上因緣品末結無能生之緣所生之果。外人云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何故現見有去來耶。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七者上品求生不可得。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無生觀生則是來。故生滅之執乃傾而去來之病便起。故次破去來。明本無生病。何所論去。既無生可去豈有無生可來耶。問。觀何法去來。品名去來。答。上因緣品明觀三種

因緣。今品亦明三義。一者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過去二因滅爲去。現在五果生爲來。乃至現在三因滅爲去。未來兩果起爲來。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七分爲來。五分爲去。今觀此去來故以目品。

問。何故觀因緣去來。答。爲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一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而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二者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謂從自在微塵等來去者。還至本處。三者五百論師。雖知十二因緣往還六趣。而執爲

定有。不得法空。四如譬喻跋摩之流。雖了因緣空無所有。而不能知本性寂滅。五者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遂撥因果罪福報應。今破此五人。示正因緣去來。無去來義故。觀因緣來去。

問。何故破此五人。答。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到於河底。故名彙王。今欲令斯五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亦到河底。同成菩薩。以是義故破此五人。

問。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空中有何法可異。答。二乘但觀十二緣空。不知因緣卽有佛性不空之義。故與大士了達十二緣空。復知佛性不空之義。故與二乘異也。

問。二乘但知十二緣空。墮於斷滅。大士具知空與不空。應具墮二邊。答。大士知十二本空。故異凡之有。知有中道佛性不空。異二乘之空。又十二本空故。非有佛性。妙有則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問。就此義宗。云何立於二諦。答。大明佛法。凡有三種二諦。一者生死涅槃合爲二諦。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爲世諦。佛性妙有。不可說空。名爲眞諦。二者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十二因緣猶如幻夢往

還六道。名爲世諦。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名爲眞諦。三者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涅槃妙有。名爲世諦。而涅槃亦空。名爲眞諦。

問。何處經明涅槃亦空。答。明處甚多。略引二證。一者大品釋十八空云。第一義空者。涅槃名第一義。涅槃亦空。名第一義空。涅槃經云。迦毗羅城空。大般涅槃空。故知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言忘慮絕也。

問。此品但據卽事動靜明無去來。何以得知約十二因緣。答。上品云爲已習大乘人說十二因緣具

足八不。前品已釋因緣不生不滅故今就因緣辨不來不去但理法難明故寄事釋之耳。

問。八不文云不來不出今云何言不來不去答。八不欲破因果相生義最後兩不窮其內外。若謂必有因生果者果爲從因內而出爲從因外而來。故明不來不出。此品欲卽事觀之以從此往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故云來去也。二者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故說此品。計去來者乃復無窮略明七。一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寒暑往來。

二者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爲來。來還反爲去復云無因而來。無因而去。三者二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四者二世無部。未來未有而假緣故來。緣離則去。五者成實大乘義云從無明識窟流來入三界初起一念善因爲來。反原而去。六者昔地論師義。乖眞起妄爲來。息妄歸眞故去。七者攝大乘師明六道衆生皆從本識來。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從淸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起一念聞熏習。附善本識。此是反去之始。聞熏習漸增。本識漸減。解若都成。則本識都滅。用本識中解性成於報佛。解性不可朽滅。自性淸淨心卽是法身佛。解性與自性淸淨心常合。究竟之時。解性與自性淸淨心相應一體。故法身常報身亦常也。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去有所至。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則五眼不見。故無此去來。三者如文。明觀卽事去來。故無有去來。明破去來品。故肇師物不遷論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又云。江河競注而不流。日月歷天而不周。

問。江河競注云何不流。既云不流云何競注。答。世俗之人之常情如所問也。二乘之人未得並觀亦不能知。然大士得不二觀。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

注而不流。不動眞際建立諸法。故不流而注。

問。此事難信。云何曉之。答。近而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言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不可以事求。請陳近喻以況遠理。如吾身在他鄉。夢還本土。既覺已後。身竟不移。故知雖去不動。不動而去。一切諸法喻之如夢。以有一夕之眠。則有一朝之覺。既有長夜之寢。亦有朗然大覺。周旋五道。喻之如夢。正觀達之。實無往反稱之爲覺。

問。前云此品釋經中無去來義。云何釋耶。答。經文甚多。今略擧其要。淨名經云。不來相來。不去相去。

來無所來去無所去卽是今意涅槃經云瑠璃光來佛問云汝爲至來爲不至來答云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是已來不來不至是未來不來我觀是義都無去來次大品經常啼疑佛去來而法尙反折之云炎中水從東海西海而來南海北海而去常啼答云炎中尙無水云何有來去因此則悟法身無來去義次智度論解道品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席卷此文來也直讀此品未覺爲精若望諸大乘經方知有其深味也

問且置餘經淨名旣云不來相來此就何義釋之

答成論師云實法無來相續有來故云不來相來又云世諦有來眞諦無來故云不來相來地論師云法界體無來用卽有來中假師云中道無去來假名有去來今悉不同此說直須讀經只來宛然而實無所來不得分爲二片也

△品廣分爲七處中爲四略說二周

所言七者初以三時門破去法二以三時門破去者三以三時門破初發四以三時門破住住者五以一異門破去去者六以因緣門破去去者七以定不定門破去去者

次明處中開四門者從能破門爲名者第一三時門破二者一異門破三者因緣門破四者有無門破○大意令衆生悟無去來入於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但受悟各異故開多門所以有此四門者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必墮三世故前就三時門破外云三世若無眼不應見故就一異破眼所見復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故次破因緣病乃無窮觀門非一今欲領其大要散其所封故次有無門也

次雖有四門合之爲二者初周略破去來後三廣

破去來又初周總破去住後三別破於去又初周直破去來後三破眼所見又初周但就有爲門破後周爲無爲一切破

今宜依四門就初爲二第一破去去者第二破住住者雖有四儀不出動靜故略觀此二就初又三一破法去二破人去三破去因就破法去開爲四別初長行立次偈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

此立義也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外入理屈

辭窮舌不能救故今舉眼所見以立義外道數論譬喻之流同明時不可見故今但云見時中之法不言見時去來是舉下足色爲眼所見故云眼見問上立四緣今立去來云何廣狹答上法廣人狹四緣攝一切法是故爲廣但內道所計故云人狹此品人廣法狹大小內外同計去來故是人廣來但是有爲故云法狹問三時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三劫二三世三三念今就後立也而言三時有作者法墮三世流動起作故稱爲作又作是業義以去即是業故云作也

答曰

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第二論主破外人明三時有論主即明三時無然直觀此破未覺其精望淨名經文殊答曰若來已更不來去已更不去此是三時門明無去來但文殊既至方丈大眾則謂來已名來是故今略舉三時中一謂來已不來佛在世時眾生利根聞一則解三故不具舉也瑠璃光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即是已不至是未三時之中舉二門也次淨名彌勒章具舉三時以責無一生記是故此門可以窮凡屈聖則望經精巧也上半明已未二門無去下半明去時無去已是過去息滅是中無去未是未來未有去法亦無去下半破意者上半令其受已未無去已是曾去即時無去未是當去即時亦無去下半即云去時不離此二既信此二無去當知去時亦無去也

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是事不然未去亦無去未有去法故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未去故

離去去業不可得者業是動之異名已去則去息無復動義若言已去有去者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去法已滅猶有動業無有是處也

問曰

下第三救義若作一人立義者上立三時有去二關已窮今但救去時有去若作二家立義者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今立二時無去一時有去即二世無部

就偈爲二上半立有時法下半明於有無也

動處則有去

立有去法也所以立有去法者由論主前偈下半

中明去時中無去今對無去故云動處有去也而言動者外人謂去麤而動細去麤即噎已而動細即非已既稱爲動亦非是未欲簡除已未故云動也處有二義一從所履處名之爲處二者即目舉足動以爲處由上明無去外人云即此動處有去何故無耶

此中有去時

第二句立有時也以其動必賴時故將動以證時也

非已去未去

下半明有無也若作一人立義上立三時有去既被破竟今輸已未兩關也若二人立義者上半立現在是有今非二世有義也

是故去時去

第二結去時有去也

又分此偈上半立有時第三句輸已未二關第四句正立去時去此分好

隨有作業處是中應有去眼見去時中有作業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未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

隨有作業處者隨於四衢八達動步即有去也

答曰

第四破救也

問此破與上何異答今觀四番可爲三類初一問答是總立總破後一問答是別立別破初總明三時有去故是總立總破三時有去故是總破次但立去時有去故是別立但破去時去故是別破又初一問答是立三世有破三世有次一問答立二世無破二世無義三者前破去時去是奪破明離已未之外無有去時故是奪也今縱離已未別有去時去即開四關責之故是縱破也

問前何故將已未奪去時今縱有去時耶答去麤而動細去麤故可得將已未分之動細故不得復就已未分之故縱彼有動求動無從如人靜坐直是人耳正動一足便名去者因此之動稱爲去法亦名去業將步之前名爲未去足動所經名爲已去取其現動名爲去時取其初動自之爲發當步之動名之爲是去餘步形此名爲異去足之所履稱爲去處然即衆緣和合虛受其名諦觀察之無一可得而著相者謂有決定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

所言四關者。第一無體破。二各體破。師又諮爲失因破。三二法破。四兩人破。卽是次第。初偈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

云何於去時。

此牒外義也。外人明已未二時無有去義。第三時中有於去法。故此去法賴時而去。是以牒之。而當有去法。

不受其時中有法而法賴時去也。

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

下半正作無體破者。此明時無別體。故云無體破

也。汝旣稱去時。是卽因去有時。卽時無別體。若無別體。法何所賴而得去耶。此非用數論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以破外人。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卽時因於去。故時無別體。卽法無所賴耳。又時無別體。卽是因緣時。因緣時無有自性。若無自性。是卽無時。旣其無時。法何所賴。問此與數論有何異耶。答數論雖知因法假名時無有別時。未知因時假名法無有別法。是故異也。今責成論者云法賴時去者。時復賴誰生耶。若言因法有假名時而無別時。亦應因時而假名法無有別法。無有別法。而法爲時所生者。亦應無有別時。時爲法所生也。又若時是無無更有別法生時者。亦應法是無無有別時生法者。又離時外實有法。法尙不生時。今離法外無別時。云何時生法耶。又並外人。若時非法法非時。而時法異者。亦時非法法非時。時法應相離。若言理不相離而終異。亦應理不異而終離。然不異只是不離。不離只是不異耳。

去時有去。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

前牒上半。何以故下釋下半。初明時無別體。卽是

奪破。次明相離。謂縱關也。

第二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來意者。初偈無體名爲奪破。後之三偈並是縱關。縱關者。縱其時法相離。卽難破之。又初偈無體破。破無別時部。後三偈破有別時部。破此二。卽一切立窮。上半牒而標過。下半難而釋過。

復次。

若言去時去。

此牒外立也。上明去時不得有去。今縱關去時有去。是故有若言之句也。

是人則有咎。

標過也。此偈與前進退成過。前明時無別體。故法無所賴。即不得去。今明若有時體。可賴時而去。即時法有相離之咎。

離去有去時。

下半正釋過也。既言法賴時去。即離法別有時體也。

去時獨去故。

此傳顯相離之失。所以傳顯相離失者。內法中有二種計。如數論等。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即無

相離之失。如譬喻部等。謂別有時體。法是色心時非色心。故須顯相離之失。若爾。上句破數論。今斥譬喻人。若相離者。去之與時。並各獨去。獨去者。兩各相離。去不因時。是法獨義。時不因去。是獨時也。

又有人言。今去時獨自去。故云獨去。此非文旨也。

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咎。

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去。是則為二。而實不爾。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

疏無文。

復次。

第三偈。二法破來意者。初偈得相因而失去。次偈得去而失相因。故進退為過。外人今欲立相因。復明有去。即俱免二失。所以然者。既言去時去。即時前之去。以為時體。免無體之過。二時後去賴時而去。無獨去之咎也。

若去時有去。則有二種去。

上半牒而標過。

一謂為去時。

下半釋過。此是以一去法為時體也。

二謂去時去。

復有一法假時而去。問此有何過耶。答。既有二法。即有二時。若有一時。應有一法。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又去法名身動。既有兩動。便有二身二色陰也。色陰既二。四心豈一耶。

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

疏無文。

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咎。

此生第四兩人破。外人未覺兩法之失。是故致問。又雖知有失。而著難便例。是故問也。

答曰。

答中爲二。上半牒而正並。下半釋並。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

二去法是二色陰。既有二色陰。卽成於二人。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故復進退屈也。又若言法二而人一。亦應人二法一也。

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

下半釋並者。以離法無人。故法二卽人二也。又本是一人。由汝立去時中有去。卽成二人。既成二人。卽一人與去法往東。一人與去法往西。西東東人。

復於去時中去。復成二法二人。如是卽一人成無量人。一法成無量法。若爾者。卽失一人一法。既失其一。何有多耶。故一多俱壞。至此已來。卽立法窮矣。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

疏無文

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爾。今三時中定有去者。

下第二次破去者。○問。此章爲破去者。爲破去者去耶。答。具有二意。一破去者。二破去者去。問。依觀門次第。人空易得。應先明。法空難得。應後辨。今何得前破法後破人耶。答。今中百二論相望者。百論依觀門次第。故先破神次破法。以外道未識佛法觀門。故示之以漸。又外道計神爲主。故先破其主也。中論破內學人。內學人多已知人空。少信法空。已知人空。故不先破人。未知法空。故先破法。問。內道既知人空。何須破。答。復有不知者。如犢子是也。又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正破內故先破法。傍破外故後破人。又會法成人。法爲人本。故先破其本也。

問云何名去者去耶。答。總論去有二種。一者法去。二者人去。前章已破法去。今次破人去。人法俱無去。卽一切去盡矣。又去有二種。一非衆生類去。如風行水流。二衆生類去。如從此到彼。上破法去兼破非衆生類去。今正破衆生類去。又上破法去破內道。今破人去破外道。又上破法去破無我部。今破人去破有我部。

或開爲四。一立二破三救四重破。今就文有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無法。二立後有人。然此問意因論主生。論主上難云。離法無人。以法二故。人亦應二。此是借人破法。又所以借人破法者。欲借

法破人。人法病乃息耳。外人即云離法無人。以人有故法即有也。

答曰。

下五偈為二。初開奪破。第二縱破。

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初奪破為二。上半牒其所受。下半正奪其立者。此不離之言。凡三處用之。初用為難離法無人。法二人亦二。次外人用為立。人有法即有。今還用為破。法無人即無也。然外云人有法有論主云法無人無。論主之言已顯於前。外人之立未彰於後。故有

屈申也。

若離於去者則去法不可得。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

疏無文

復次。

此第二縱破。又開為二。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

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

人多釋云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初句為已。次句為未。下半為去時。今謂不然。下外人救。還救初句。豈得救已去耶。今所釋者。此就三者門破。初句明去者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次句明不去者亦不能用去法去。離此已外無第三去也。下當釋之。今且就此門破者。上來求去若得可言去者用去法而去。名去者去。上來求去無從者何所用。又上明法無人即無。云何於無人法中而謂人用法去。又既稱去者即者無自體。云何能用法去耶。又去者宛然而不去。如肇公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亦如江河競注而實不流。故去者宛然而實不去也。

不去者不去破第二句。此是面目相違。不去人云何去。若不去人而去。如無罪人有罪無施人有施。又因去者有不去者。上求去者不可得。云何有不去者。尚無不去者。云何不去者去耶。又去者尚不去。不去者云何去。如明尚非明。暗云何是明耶。

去既不去。不去亦不去。豈可亦去亦不去為去。乃至非去不非去為去耶。此即破不有有義。他有既不得為有。不有云何得有。若言不有有者。應不去者去。即屈此破也。然去不得去。不去亦不得去。即有不得為有。不有亦不得為有。亦有亦不有。亦不有非不

有並不成有也。

無有去者何以故若有去者則有二種若去者若不去者離是二無第三。

疏無文

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咎。

此下第二縱破釋章門但釋初門不釋後二以初破故後二自崩又初門是通立通破以三時有去者名爲通立破三時有去名爲通破從此文是別破別立別立去者去爲別立破去者去爲別破上破法中亦有縱奪二門通別兩意也初問次答此

問是外道犢子及成實等義並明有人御去法而去但成實二師一云別有人體人用二無體但有假用此中含其二說也。

答曰。

下三偈爲三初無體破次兩法破三各體破。

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若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

初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作無體破若離法別有人體卽人可御法而去以離法無人體云何人御法而去問論主用無體以破耶答不爾汝既云去者卽用去以成者則者無自體如用指以成拳拳無自體非用無體破外有體又如人作師子師子不能去須人御方去今明此二相離可得爾耳離兩脚動無別有人故不得去此通得破外道犢子成實等義既其易知不煩作也。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爾。

疏無文

復次。

若去者有去則有二種去一謂去者去二謂去法去。

第二偈二法破者前偈是奪破今二偈並是縱關。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今縱有體墮二去者前之去以爲者體者後之去爲者所用問二去有何過答二去法是二色陰卽二身動一人二身是爲大過又人法不相離法二卽人二人一卽法一汝一人而法二亦可人二而法一也又法二卽人二此之二人各往東西則東西去者復用去法去亦有二去既有二法復成二人如是一人成無量人具如前說。

若言去者用去法則有二過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

一以去法成去者二以去者成去法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是事不然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

有二論一本云一以去法成去者二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此文爲定餘本悉非所以然者初明以一去法爲人體次一去法爲人用故成一人二法過也

復次

若謂去者去是人則有咎離去有去者說去者有去第三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上半牒而標過下半

正明各體

離去有去者汝明去者用去法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卽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

說去者有去師云離去有去者外人懷中作如是解離去別有去者說去者有去口中復說去者御去法而去故云各體也又此句意詺外義成上離過汝先有者體而說者用於法故知離法別有者體此偈與破去法中各體破全同但上明時法各體今明人法各體爲異耳

問前各體破與無體破相次今何故在二體後耶

答蓋是翻論者誤何以知然外人前立三時有去者靑目就二法破中以結三時中無去者竟更說此偈者當知是誤也若非翻論者誤則是梵文本失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是人則有咎離去法有去者何以故說去者用去法是爲先有去者後有去法是事不爾

疏無文

復次若決定有去有去者應有初發而於三時求發不可得

第三次以三時破發發與去異者取其異靜之義稱之爲發動足成步自之爲去故去則是果發則爲因世間云千里之行皆因發足合抱之本起自毫端故破發也

至此已來文三義四文三者初破去法次破去人今破初發義四者謂破人法因果義也就文爲二初長行次偈本長行爲二初序立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序破也

何以故

就三偈爲四初偈開三時門次偈釋三時門第三

半偈破三時。第四半偈總結破初門爲二。三句明三時無發。下一句呵之。

已去中無發。未去中無發。去時中無發。何處當有發問。上云去是果發是因。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答。此非果中求因。乃是三時門之名耳。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故三時門是能破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問。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答。去法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爲之法。必墮三世。故就三世中求之也。何處當有發者。三世中既無。

三世外則是無爲。無爲亦無發。是故呵之。

何故三時中無發。

生下釋破偈也。前唱三時無。未釋所以無。今釋所以無。故有此文也。

未發無去時。亦無有已去。

第二釋三時無發。上半釋二時無發。下半釋未去無發。未發無去時。釋上去時中無發。亦無有已去。

釋已去無發。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故先已次未。後去時。今釋就緩切次第。先破其切。後破其緩。以正計去時有發及已去中有發故也。又是逐文勢鉤鎖接最後去時無發。仍卽釋之也。

問。云何未發無去時釋。去時中無發耶。答。若未發有時可從時中發。未發竟無時。從何處發耶。問。未發何故無時耶。答。發是動發之法。因法故有時。未發則無法。無法云何有時耶。問。若爾。今因發故有時可得從時中發耶。答。若因發有時。卽時無自體。時無自體。卽發無所賴。云何得從時中發耶。問。此與上破法何異。答。初章門偈與破法中初偈三時求去法不可得全同。今此偈與上破法中無體偈全同。好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一無體破。二各體。

三二法。四兩人。但上以具明。今略舉初門。卽餘三可領也。

亦無有已去釋已去中無發。亦具二義。一者若未發有已去之時。可從已去時中發。未發竟無已時。云何從已時中發。二者因發有時。時卽無自體法。何所賴而得發耶。

是二應有發。未去何有發。

結上二義。應有發而今尙無。未去是未來未來未有時。云何得從時中發耶。

無去無未去。亦復無去時。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破無三時者。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去人及初發竟。今次破此三時。則前破所破。今破能破。問。何故破三時耶。答。恐外人云若三時中盡無人法因果。何故有此三時耶。既其有時。必應有法。又既有能破。應有所破。是故今明法無故時無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

一切無有發。

第四總結破。一切無者。謂無去法去人等。但發最在後。故偏舉之耳。

何故而分別。

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若有發當在二處去時。已去中。二俱不然。未去時未有發故。未去中何有發。發無故無去。

云發無故無去。此明因無故果無也。

無去故無去者。

法無故人無也。

何得有已去未去去時。

此是法無故無時。亦是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問。何故呵外人耶。答。此章破去事竟。故總結呵也。

問曰。若無去無去者。應有住住者。

第二以三時門破住。破住二意。一先破動。今破靜。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曾動靜。二破住為成破去。上就去門破去。今就住門破去。既其見住。則去心必生。今破其住。則無靜對動。則去心都息。就中有二。前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去。次問後有住。作此問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知無去。而未解無住。故請問之。二者欲舉住證去。三欲有無相待。以無去對有住。則是有無相對也。

答曰。

答中三偈四章。初偈明三時門無住。次偈偏釋初門無住。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次下半偈類破餘法。

去者則不住。不去者不住。離去不去者。何有第三住。

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下半明無第三門。

去者則不住。此是正去。則無有住。不去者不住。無去可待。故無有住。又世間有二種住。一者未住。二者本住。本住者不去稱之為住。亦是去前住。未住者息去然後住。亦是去後住。去者不住。破其未住。若正去即有去者。而不得住。若其息去即無復去

者令誰住耶。如息五指即無拳可住。次句破本住易知。

若有住有住者應去者住。若不去者住。若離此二。應有第三住。是皆不然。去者不住。去未息故。與去相違名爲住。不去者亦不住。何以故。因去法滅故有住。無去則無住。離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住者。若有第三住者。即在去者不去者中。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

疏無文

復次。

第二偈破去者住。偏釋初門。又例上破去具通別。

初門通破住。此門別破住也。又例上應有縱奪門。上奪今縱也。

去者若當住。云何有此義。若當離於去。去者不可得。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破意云。離去法無去人。若有去人。即有去法。便不得住。若息去法。即無復去人。令誰住耶。故人義若成。便不得住。住義若成。即無復有人進退屈也。又離法無人。汝欲息法令人住者。亦應息人而法住耶。眾事推之。畢竟無住。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

疏無文

復次。

去未去無住。去時亦無住。

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上是奪門明去者不得住。今縱。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於何時中住。已去中是已滅。即無住。未去則未有住。去時還墮二門。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住。至此已來。凡四過用三時門破也。

所有行止法。皆同於去義。

第四類破餘法。問。行止是何法耶。答。生死流轉相

續爲行。涅槃滅生死流動爲止。上以破動靜二義。今破生死涅槃兩法。即一切諸法畢竟無遺也。問。品題破去來而不破於來。不題破住及行止。何故破耶。答。品欲釋八不之末。故以去來相對。但去來更無兩體。此望爲去。彼觀爲來。故破去即破來也。今欲偏窮萬法。故動靜二儀。生死涅槃兩法。皆不可得。問。今此破意在何耶。答。令悟此身不動不靜。非生死流轉。亦非涅槃止息。即是以觀發中。因中發觀。於此身心不起。凡夫二乘有所得心常。與道合也。

若謂去者住是人應在去時已去未去中住三處皆無住是故汝言去者有住是則不然如破去住法行止亦如是行者如從穀子相續至芽莖葉等止者穀子滅故芽莖葉滅相續故名行斷故名止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

疏無文

問曰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住住者而眼見有去住若開四門初三時門已竟今是第二異門破也若二周明義初周已竟今是第二周○問何以知

有二周意耶答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而今更破去去者當知是重破故有二周也問何故明二周耶答利根聞初周略破即解鈍根未悟更廣破之

就文爲二初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而眼見下第二立有去住也

問品初已明眼見三時有作今復云眼見與前何異答初明眼見論主就三時門求之不得外人云汝雖巧難我不能答而道理終有以眼見故二者上直舉眼見而論主即破外人今便反難論主若三時中無眼不應見今既眼見則不應無無故則不應見見故非是無所以異上也又外人反問論主有世諦以不若有世諦即有去住若無世諦則是邪見又眞諦可無世諦云何是無若言世諦中無則眞諦應有是則大亂又若俗無眞有即色可聞聲可見眼應聞耳應見也三者外人復云若無而顚倒故見者有無俱倒何故見有不見無耶又等是顚倒見無有一去而見一去何故不於一人見於二去復於二人見一去耶四者汝口說無我眼見有則眼見是實口說難信有如是等義故重

舉眼見問論主也

答曰肉眼所見不可信若實有去去者爲以一法成爲以二法成二俱有過何以故

下第二破就文爲三初偈雙牒雙定次兩偈雙牒雙難後一偈雙結雙呵

前長行呵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汝信眼所見不信論主口破者宜檢口眼二因外人以無明顚倒爲因感得肉眼諸佛菩薩以波若爲因宣之於口故眼不可信我破即可信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故眼見不可信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蓋從

二慧心流入此口。故口可信眼不可信。又眼不可信者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故言有去來。又汝言見一何故不見二者此見不見並是汝之倒情。汝見一既不可信。汝之不見亦不可信。如是五句也。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故所見不亂也。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可受此難。汝自見有。今就汝求有不得故汝有不可信。汝若執無而見有者。我亦破之也。又云既稱肉眼所見不可信。何得云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但有著不著不同。故分凡聖耶。又汝無始來作此信

不得解脫。欲得解脫不應信此六情。故信波若。則不信一切法。信一切法。則不信波若。波若生則一切法不生。一切法生則波若不生。二河傾滿亦復如是。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論主以一異類破顯即事可信。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又一異檢不可得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如因緣品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也問。一異檢云何現可信耶。答汝言眼見有去人去法者。汝眼為見其是一物為見是其二物耶。即事責之。則外人於眼見事便爾無對。故眼見事不成也。又作一異破者。然計有去者。即是我見。我見為一異本。一異是斷常本。斷常是六十二見本。故大品云。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故知我見為本。由有我故。推我與陰一。即陰滅我滅。成於斷見。陰與我異。陰滅我存。故起常見。故一異是斷常本。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從見則起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今破一異之本。則枝末之見自傾。即令悟眾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故得中道法身也。又一異是十四難。一異既傾。十四難便壞也。問。一異為破一人為破兩計。答若直舉眼見義。則一異

破一立也。若執一異則破二人也。問。何人執一異耶。答若直取色法為身動故名為去法。去法成人。名為去者。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若總以五陰為身動名為去法者。即亦是四外道義也。而成論師明假有即實義異實義。即入今二門責之。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是計異義。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為體。是人法一義也。

去法即去者。是事則不然。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初偈雙牒雙非。易知也。

若去法去者一。是則不然。異亦不然。

疏無文。

問曰。一異有何咎。

答曰。

若謂於去法。即為是去者。作者及作業。是事則為一。

次兩偈雙牒雙破。破一中上半牒下半破。所以舉作作者並去去者。以去去者一義過昧作作者一義過顯。故將顯以並昧也。作是瓶。此是色法。作者是人。非色法。汝去亦是色法。去者非色法。去去者既一。則作作者亦一。若一者二俱有情二俱無情。

二俱有色二俱無色也。師責成實義云。汝人起善惡善惡是所作。人是能作。若一則無能所。若有能所則不得一。若一復有能所。則是亦一亦異。亦異故有能所。亦一故無能所。又能所既一。起善惡既有兩法。應當兩人。若人一則善惡應一。又如人起四心。四心迭代。四人亦爾。若人一則四心應一。他又云。人能作善惡。不當善惡。心為善惡體。不當解惑。今問。若解惑與心一。心一則解惑應一。善惡與人一。人一則善惡一。若人不當善惡。何處離善惡色心別有人。若別有人。人應在善惡色心外。柱應在四微外。又若異心別有善惡。應異青黃別有色也。

若謂於去法有異於去者。離去者有去。離去有去者。第二偈上半亦牒下半破。而將離以責其異者。亦離縯而異昧故也。汝既得異。應得相離。相離有五。一者東西離。去若在東者。應居西。二者有無離。未有去法。應先有去人。未有去人。應先有去法。三存亡離。去人死去法應存。去法亡去人應在。四去住離。去法自去而人自住。去人自去而去法應住。五不相成離。人法既異。則不相成。如牛二角。

如是二俱有過。

長行為二。初雙牒總唱有過。

何以故。

次釋一異過。先釋一。次釋異。一中為三。

若去法即是去者。是則錯亂破於因緣。

一標錯亂及破因緣過。因去有去者下。第二雙釋。

一中下第三雙結。

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

釋中有二。初釋破因緣者。既因去有去者。云何言一。故是破因緣。

又去名爲法去者名人。人常去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常。二俱應無常。

釋錯亂有二。一人法。二常無常。人通四儀是故爲常。四儀迭代興廢故名無常。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若一應俱常俱無常。喚人應得法。召法應得人。故是錯亂。

一中有如是等過。

第三雙結。

或解云釋一中三過一結。三過者。第一門法體亂過。又去名爲法下第二名亂過。人常法無常下義

亂過。夫論謬立不出三亂。謂體名義也。一中有如是過者第四結也。

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待。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異中亦應有三離。一東西離。二有無離。三存亡離。四總結。今略無初離也。

復次。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

第三偈上半雙牒下半雙呵易知也。

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

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今當更說。

第三因緣門破。有此門來。凡有三意。一者前破一異。破人法體。今因緣門破人法用。故二偈文並稱不能用。則體用俱寂。二者上破一異。而犢子立人法。不受此破。別有人體故。不可言一。而因於陰故。不可言異。如別有火體。不可與薪一。而因託於薪。不可言異。雖不可一異。而人能御法。法能成人。有人法用義。故今破之也。三者上來破性人法。今破

因緣人法。則性空因緣空義也。

二偈爲二。初偈破者不能用是去。次偈破者不能用異去。是去者是者所因。去者不能用。異去者非者所因。去者亦不能用。而此二偈反覆相成。初偈免二去。而墮無用。後偈若其有用。便墮二法。又初偈破不得動第一步。第二偈破不得動第二步。尚不得動第二步。況千里行耶。故一切法無動轉者也。初偈上半明人不能用法。下半明法不能運人。因去知去者。

此牒外人義。若端拱靜坐。此直是人耳。不知是去

者以其因動足卽知是去人。故云因去知去者。不能用是去。

論主破也。是去卽者所因去而者不能用。若離去別有者體者可能用去法。今因去知者則者無自體云何能用去法。又無自體卽無者誰用去法耶。如因色心成人。若未有色心則本無有人。既因色心成人。離色心無人。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又不得色心成人。凡成必有能所。色心是能成人是所成。今離色心無人。云何色心是能成人爲所成耶。先無有去法。故無去者去。

下半有二義。一釋上半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因法知者。者能用法。今因者有法者前無法。云何因法知者而言者能用法。此則上半破其者能用法。下半破其因法知者。次意上半破者能用法。下半破法能運者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言法能運者。今因者有法。則去者之前無有去法。云何言法能運者。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此明因法有去者者無自體故不能用去法耳。

亦無去時已去未去。

未有去法非但無者亦無三時明因法有時耳。既因法有者者無自體云何者於三時中用得去耶。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

釋下半。初舉譬反釋。先有人後有城。人可趣城。前有法後有人。法可運人。而人法互相因。不得先後。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復何得言先有法因法知人耶。

復次。

因去知去者。不能用異去。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第二偈破異去。上半牒下半破。外云。初動一步是者所因去。以去法成者體者可不能用。今進第二步異於成者之去。名爲異去。此去旣不成者體。則者應能用。是故破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初去以成者體次去爲者所用。則是二去。二去則二動二身。如上無量過也。汝若言至第二步時初步已滅。無有二法過者。則但有後步。則唯有成者之去。則者不能用。同初偈過。故免二去則墮無用。得

有用則成二去。又初步成者體者無自體云何得
運初步進至第二步。又縱將初步進至第二步。則
至第二步時猶有初步則一人有二去無有是處
凡論有去。要初步滅進至第二步。無有將初步至
第二步。第二步時猶有初步也。故偈云。於一去者
中不得二去故。又初步滅則者亦滅。不得至第二
步。初步不滅猶有初步。亦不得至第二步。故一切
人無有動步之義也。又一去成者體此是前時去
一去成者用。此是後時去。但當前時去。未有後時
去至後時去。無有前時去。恆是一去。只有成義無

有用義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若後
時去猶是前時去。當一人則有前後兩時去。亦一
時中有前後兩法。前後兩時何有此義。又當前時
去只有成者體者用何物得至後時耶。如藉此五
陰四微以成此人柱。卽此人柱尚不能御此陰此
微。云何能御後時之微陰耶。又前時之去成者體
而未能去。則不名去法。若名去法。則應能去。若能
去。何用後時去耶。又舉例。如前時之眼成者體者
不能見。後時之眼被者用方能見。何有此義耶。又
後時之眼不成我體。則是他眼。何有此人用他眼
耶。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
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

復次。
第四有無破。亦云決定不決定破。○夫論有去人
去法。要須具三。一假時而去。二有人法之體。三有
人法之用。三時門破其假時而去。一異門破其人
法之體。因緣門洗其人法之用。此三若無。則一切
盡矣。而汝意猶未已。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人法

俱有。則不成人法。人法俱無。則不成人法。故有此
門也。又初二門破性。因緣門破假性。假若空。則一
切都壞。若踟躕道門。怏怏此旨。今更兩門。令滯情
永寂。若定有。卽常常無有去。定無。則斷斷令誰去
耶。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人本實有。不決定。卽是
因法有人。人本實無。此二卽總該一切。不因法有
人。人是常人。因法有人。人是無常人。又不因法有
人。人是實人。因法有人。人是假人。破此二卽一切
皆盡。又不因法有人。別有假體。因法有人。則無假
體。此二亦收一切。

二偈為三。初偈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三半偈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

初偈為二。上半明定有人。不能用三去者。既決定有人體。即不因去法成人。此人是常常即不動云何用三去。又不因法有人。人獨自有。應獨自去。不須用法。復是不用三。又決定有者。者不因法成。者不因法成。即無有此者。誰用三去。又既決定有者。則決定有法。法自能去。何須者用。又不因法有人。

人應常去。無有息期。以無去法可息故。

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

下半若因法有人。則人無自體。無自體。則無人誰用法耶。又無自體。即同上不能用是去過也。

此偈上下半進退破之。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下半若因三去。即無有人。故上半有即不因。下半明因即不有。又上半破外義。下半破內義。上半破犢子及假有體。下半破假無體也。

去法定不定。去者不用三。是故去去者。所去處皆無。餘二段易知。長望論意。不可思議住而不靜去而非動。處地而無處。豈非不可思議耶。

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名未去已去去時。

釋三段即三。釋上半為二。初別釋三事。謂人法時。以立中要具此三故也。

若決定有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

若決定有去者。此釋偈中不能用之辭。即是釋破也。夫因去有者。者息去而住。既不因去有者。者即無去可息。即者常應去。都無住期。故云不應有住也。

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即無去者。

釋下半有二論本。今用一本。云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即無去者。此文為正。餘本煩也。

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

若作破義。結破上定有定無俱不可得。故云不得言定有及定無也。若作立義。因緣義不可定有不可定無也。又此即二諦義。真諦空故。不得定有。世諦有故。不得言定無。此用二諦互破其定有定無也。又世諦是因緣有。不可得言自性有。真諦是因

緣無。不得言自性無。此破性有無明因緣二諦也。又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並就世諦。世諦是假有。假有不可言定有。假有不可言定無。假有不可言亦有亦無。假有不可言非有非無。此是世諦假有。絕性有無四句也。而絕假有者。乃是眞諦。世諦假有既絕四。眞諦假無亦絕四。故二諦並四絕也。然二諦意。乃多具上來諸義也。

如幻如化。

幻爲十喻之始。化爲十喻之終。故舉初後也。幻去宛然。豈是定無。幻去非去。豈是定有。成上非定有

無之言也。又求彼人法。虛怳不能得。故名如幻化耳。不執虛破實也。

中觀論疏卷第九

中觀論疏卷第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情品第三

問何因緣故有此品耶答二十七品猶是二十七門所入更無異爲通入諸法實相之理唯此一理名之爲實自斯以外並皆虛妄故智度論云唯除實相餘一切法並名爲魔所以然者一切諸法皆是虛妄又能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苦果故名爲魔實相之法不可取著是滅煩惱處故不名魔

問實相何故不可取著答若以有心著實相實相竟非有故有心不能著若以無心著實相實相竟非無如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並不能著故不生煩惱既不生煩惱會於實相能滅罪累故論云譬如蛇著一切物唯不能著火燄波若如火燄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是以眾生能著一切法不能著實相實相既是滅煩惱處是以二十七門並爲通於實相實相若顯便發正觀正觀若發戲論斯亡是以論初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蓋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經論之大意也

問若爾何故有二十七門答龍樹開諸門者但爲入理意不在門若不取所入理爲正而但尋究通理之門或前或後或破或立者如是之人住在門外竟不能入理論主意在入理不在於門而人在諸門不在入理與論相違非師資之道又尋究諸門既不入理則舊惑不除更於門處起新煩惱可謂服於甘露還成毒藥故亦不應問次第也而復須明次第者上就動靜四儀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今就六根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若前門已悟不須此品但爲根性不同受悟各異歷法觀之故復說也

問何故就此身心顯於實相發觀滅惑答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見煩惱以煩惱故有業業故受苦報今觀察此身本來寂滅即是實相既是實相便是法身故淨名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蓋是一論之通意也

次別明六情次去來者因緣品釋入不之始去來品解入不之終始終既彰則一切法畢竟不可得外人不受斯旨若一切畢竟空者經明十二入攝一切法云何言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不應說十二入故上二品總破一切法今對論主總立一切

法故說此品也二者接次鉤鎖相生者上品初外人舉世間眼見三時有去謂過去已去未來當去現在正去論主即就二世捨無有去過去既謝去法已滅即無有去未來未有亦無有去現在一念不停舉足便滅亦無有去惑者問云若三世無去即眼不應見既有眼所見不應無論主更以三門求眼所見竟不可得何所見耶今外人復云若無所見去來應無能見之眼既有能見之眼寧無所見去來故此品觀無能見之眼即入實相與實相相應既與實相相應即不受此六根以不受六根

名爲法身爲衆生故化生五道說此法門使物了悟亦得法身是以次去來品觀於六情

問云何名於眼情答計於眼情凡有七種一者世俗之流但云眼能見色而不能窮究本末原由二者外道之人云五塵生五大五大成五根但眼內火大偏多故眼能見色耳內空大偏多故耳能聞聲鼻根地大偏多故鼻能聞香舌根水大偏多故舌能知味身根風大偏多故身能覺觸意根既是心識非五大所成若是內心爲地大所成也三者復有外道謂但以一塵成一大如色塵成火大而火大成眼根故眼能見色聲塵成空大空大成耳根故耳能聞聲味塵成水大水大成舌根故舌能知味香塵成地大地大成鼻根故鼻能聞香觸塵成風大風大成身根故身還覺觸四者毗曇人云眼耳鼻舌四根爲十微共成謂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及眼根爲九而此眼根附著身根故有十微身根但有九微無眼等四根故論偈云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身根九餘八謂在有香地五成實論云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是假名無有實體就三假辨者四微是法假五根爲受假衆生是

名假六者犢子部云四大和合成眼別有眼體異於四大上來六部並云有眼第七方廣道人云但見四大無別總眼總眼既無亦無四大故一切法空故龜毛兔角

問論主云何破此諸計答凡有此眼根見於好色即起貪心若見惡色便生瞋恚見不好不惡即生無明因三煩惱發於三業三業因緣往來六趣總上六部於眼起於有見方廣於眼起於無見有無是六十二見根本有無既成諸見便立若有諸見必有於愛見愛見煩惱不得解脫今破此有無二

見。即愛見不生。便得解脫。

問。云何破耶。答。觀此眼根本來空寂。故不同六家之有。雖畢竟空。而眼見宛然。故異方廣之無。故淨名經云。有佛世尊。得眞天眼。悉見諸法。不以二相。義華嚴經云。眼根入三昧耳根起正受。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如此等文。並明眼根宛然而無所見。雖無所見。而無所不見。故空有無礙。空有既無礙。一根爲六用。六根爲一用。用能爲無用。無用而能用。以用無礙。是故唯佛得稱爲我。我者。謂自在義也。又雙破凡夫二乘兩病。故說此品。

凡夫見有此六根。起諸煩惱。如烏投網。二乘有六根。即不能無六。若入觀無六根。即不能爲六用。如淨名呵阿那律云。眼若作相。則同外道。若無作相。即是無爲。不應有見。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今明菩薩了六無六。無有礙相。則越聖越凡。故說此品也。又說此品者。法華明六根清淨。普賢觀經。懺六根罪。彼經云。若有眼根惡業障不清淨。當誦大乘經。思念第一義。是名懺悔眼。能盡諸惡業。故知欲爲眞實懺悔。當依此品觀六根畢竟空。大集經云。若有說言眼見色。乃至意能知諸法。是人流轉生死中。無量億劫受諸苦。如是諸大乘正以觀六根爲入道之要。是故此品總而釋之。又有此品來者。從因緣品至此。有三立三破。初引毗曇論立次引去來事立。今引經立。以備破三立。故有三破也。又有此品來者。上兩品求生滅去來畢竟不可得。外人便謂論主能見諸法無生滅去來。故上云世間眼見故。若爾終有能見之眼所見之境。是故今明既無生滅去來。豈有能見所見。即上破於生滅。今泯於境智。故有此品來也。

△品八偈爲二。初偈立次七偈破。

問曰。經中說有六情所謂。

立中先長行問。所以引經者。既是經說。則必有六情。若無六情。佛不應說有。又論主若言無六。則破佛經。若不破佛經。則六情便有。既有六情。上因緣去來。豈得無耶。又上品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佛不應說之。既說六情。即六情可信。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

偈爲二。上半列六情體。下半明六情用。行者。緣也。六情緣於六塵也。又上半明六情。下半明六塵。所以破十二入者。眾事分毗曇。婆羅門問佛何法攝

一切法耶佛答十二入攝一切法。今觀十二入空。則一切法不可得也。問。意可是情。餘五云何是情。答。意當體名情。餘五生情識之果。從果受稱也。六情亦名六根。五根能生五識。意根能生意識。六情亦名六依。爲六識所依。六塵亦名六衰。令善衰滅。亦名六欲。是人所欲故也。但解見義不同。外道以神我能見。犢子亦明我能見。論人以識託眼根故識能見。雖用識見。要須人御。然用識見本是曇摩多羅人義。毗曇人以根能見故。眼根是清淨色能見外法。雖用根見。要須識在根中。根卽能見。若無

有識空根不見。故用識能了別。異部人云。慧數是能見。復有人云。諸心數和合能見也。此中眼爲內情。色爲外塵。眼能見色。乃至意爲內情。法爲外塵。意能知法。

疏無文。

答曰。無也。何以故。

第二論主破。就文爲二。初長行標無。次偈本釋無。

問。外人引經明有六情。論主明無。豈非破佛經耶。

答。然外計我與六情俱是妄。謂佛欲借於六妄止於我妄。執教之流。遂言實有六情。故不解佛意。又佛說六情是妄者。意欲明六是空。而外人謂有妄。故亦不識佛意。又佛意說六是世諦。尋如來意。欲令悟第一義。故說世諦。而小乘人謂實有六。不知第一義。今言無六。意乃申佛說六意也。故涅槃云。爲令衆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若衆生不因世諦入第一義。諸佛終不說世諦也。佛說六者。此明不六。六義欲令衆生因六悟不六。而外人謂是定情。便成六。故六非但不知不六。六亦不能悟六。不六。故外人是破經。論主明不六。六卽是申於世諦。明因六悟不六。卽是申第一義諦。既申二諦。卽發

二智也。又佛說此六令悟不六。卽於六內不起諸煩惱。而外人無始已來有此六根。起諸煩惱。而稟佛教。更復推斥諍於六根。故惑不除。新病更起。名破佛論主與此相違。故名申教。問。夫論說法不離二諦。今言無六。依何諦耶。答。二諦之中並無此六。世諦文中無性實六。第一義中無有假六。故云無也。

偈本卽是釋長行。汎論有四句。一偈釋偈。二長行釋偈。三長行釋長行。四偈釋長行。

第二七偈破爲二。初有六偈正破眼情。次有一偈

類觀餘五。六偈卽分爲六。第一偈正破。第二指前破。第三重破。第四法無故人無。第五人無故法無。第六偈因無故果無。今束此六偈爲二。初之五偈。正破見因義。第二一偈破見所生果。就五偈中復爲三類。初三偈破眼見。第二半偈破色見。第三一行半破人見。三偈卽三。初一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第二偈三時門破見他。第三偈就對色義破見他。今是舉不自見以破見他。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已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

問上有五家立見今破何人答偏破一切以一切

師同明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故舉不自見以況破見他。卽偏破一切也。破意云。汝自體是眼應見自體。若不見自體。卽自體非眼。又若非見而是眼使見非眼也。若爾應有離見之眼亦應云離眼之見。又此難毗曇最切。彼明根是色。既能見他者亦應自見。彼救云。眼根是不可見有對色故不可見。今破云。眼體既不爲他所見。云何能見他。如百論云。四大非眼見。云何生眼見也。次難識見者。識能見他。識應能自見。若言識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自見。若爾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見他。破人見亦類同之。

又總難衆師眼不自見能見他者。此卽半見半不見。應半眼半不眼。若從半見作名。名爲見名爲眼者。亦應從半不見作名。名爲不見名爲不眼。所以然者。自卽爲親。他卽爲疏。既從見疏名爲見者。從不見親應名不見。又數人明眼具十微而別有眼微。破云。眼是衆緣所成無有自性。云何言實有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成論眼是假名無有自性。若無自性卽是寂滅。云何執眼定能見耶。

是眼不能見自體。何以故。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眼若是見相亦應自見亦應見他。而實不爾。是故偈中

說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

疏無文。

問曰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

救意云。燈能所俱是色入故自照復照他。眼能見是眼入。所見是色入。是故見他不自見。此毗曇救也。依論人救者。眼能見是識。所見爲色故能見他而不自見。犢子及外道同云。人是能見色是所見。同明人不可見色可見故。所以但見他不自見也。引火者依數人能燒是觸所燒。具四微。故火不能

自燒而能燒他。智度論亦云。色具能照觸具能燒。與數人大同也。

答曰。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

答中爲二。上半明火不能成見法。所以然者。眼卽懸囑火到薪方燒。不應舉合而救離也。又云觀汝此義應是自燒不燒他。自見不見他。何者火燒薪薪於火是自。所以能燒薪耳。若是他者。何故不燒餘薪耶。等是他。等應燒。不爾。等應不燒。而燒彼燒之薪。不燒餘薪。卽彼燒之薪非他。卽是自燒義也。

見義亦爾。眼見於色。色於眼是自。故眼能見色。若是他者。卽不能見。若言是他而能見者。眼何故不見非見之色耶。而不見非見之色。但見於見色。當知色於眼是自。故見於他。卽不見。此乃是見自不見他。何名見他。不見自。又火喻不能成眼見法者。離眼有色。離薪無火。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如百論云。離泥無瓶。而眼色異故也。

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

下半釋不能成。舉三時門破者。一欲遮其後救論主引燈爲並外人舉火來救。今破火竟。或可更引刀指於自無能於他有用。故舉三時門。偏破一切於自不能於他能也。二者欲令外人因前觀門通徹於後。是故指前而破於後。三者上奪不自見卽不見他。今縱見他。故開三時責。卽前奪後縱也。

汝雖作火喻。不能成眼見法。是事去來品中已答。如已去中無去。未去中無去。去時中無去。如是已燒未燒。燒時俱無。有燒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

疏無文。

復次。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爲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依偈數之。此是第三重破。○重破者。上三雙已周。初偈舉自破他。次偈正破他。卽自他一雙。二者初偈就法說破。次偈喻說破。謂法譬一雙。三初偈正破。次偈指前破。卽三周破竟。今復破之。故名重破也。指前破下。應有卽前後破一雙六字。東瀛古本無。

就三義破眼見者。初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次舉三時門正破見他。此二是就眼破眼也。今第三就色破眼見。眼未對色不名見。因對色方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二者云眼卽是見。見卽是眼。旣見未見。常名爲眼。卽應見未見。常名爲見。今有時

見有時不見。卽有時是眼。有時是非眼。三者若見未見常是眼。亦應眼未眼常見。四者雖云若眼是見。眼遂有時見不見。亦應見是眼。見遂有時眼不眼若無有見而非眼。亦應無有眼而非見。五者難云若眼有時見有時不見。卽知眼未必是見義。汝不應言眼定是見義也。六者顚倒品云。色等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色未與眼合時。卽無色。既無色亦無眼。未合既畢竟無。云何將無可令有耶。又何得因緣未合時無。卽因緣合時亦無。如眼因色故有見。見乃屬色。色因眼故可見。可見乃屬眼。

若爾豈得言見但屬眼。可見屬色。見既不屬眼。豈復屬色。可見既不屬色。寧復屬眼。故知眼色無自性。無自性故空。所以華嚴云。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也。七者。依文難云。眼既是見義。未對色時能見。可名見耳。未對色時畢竟不見。後對色云何得見。成論文云。同性不依時是眼而不見。同性者未見眼與見時眼同。是眼性識未依時卽不見。若爾識依故見。不依卽不見。卽見無自體。又眼是見義。不見亦名眼。色是礙義。不礙應是色。眼未對色。則不能見。爾時不名爲見。因對色名爲見。是故偈中說。未見時無見。云何以見能見。

疏無文。

復次。二處俱無見法。

依偈是第四明法無。故人無。○就義破者。上三門破眼無見義竟。今第四破色無見義。所以破色無見者。承第三偈生。上云對色方見。不對色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恐外人復云色應有見。故次破色無見也。今更騰前偈意。他問無眼時不能見。云何屬色答。無色時不見。對色方見。遂言眼見色不見。亦應今色對眼方見。應是色見眼不見。又眼

對色而云眼見色。亦應色對眼色見眼也。他救云。雖復相因。而從勝受名。如因水土穀子而芽得生。而名穀芽。不名餘芽。今責云。汝無水土芽終不生。何故從勝受名耶。

二處俱無見者。有三義。一是眼處。二是色處。二俱無見眼是能見。尙無有見。色體非見。云何能見。二者見處非見處。上責見成非見。恐外人云見不能見。卽非見。應能見。故名非見。亦不見。同前緣尙不生。何況非緣。三者是眼處。人處。上已責眼不能見。恐外人云獨眼不能見。須人御眼方乃得見。故明

人亦不見若人能見盲亦有人應能見也。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
偈上半明法無下半辨人無見不能有見指品初
三偈破也非見亦不見即此偈直非之既稱非見
云何能見。
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下半正明人無即是第三破人見義上破毗曇云
眼見義今破外道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問云
何是法無故人亦無耶答眼既不能見即知人亦
不能見故是法無故人無也若言人見盲既有人

何不用耳見耶破成論云識既能見識託耳何不
能見若要用眼方見不用眼不見此是眼見何關
人見破識亦爾識要託眼方見託餘不見即是眼
見何關識見。
見不能見先已說過故非見亦不見無見相故若無
見相云何能見見法無故見者亦無。
前釋上半次釋下半。
何以故。
釋下半爲三初牒何以故釋有進退二難。
若離見有見者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
初明人見即盲人應見。
若以見見則見中有見相見者無見相。
次明眼見即人墮盲。
是故偈中說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後舉偈結易知也。
復次。
依偈是第五人無故法無也若破三種見義猶屬
第三破人見義。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
偈爲二上半明人無下半辨法無上半舉離不離

釋前偈下半法無故人無。
若離見有見者盲人應能見而盲不能見即離見
無見者若不離見有見者即見在眼而者便無見
即亦無者。
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下半明法無本由者御眼見色既其無者即無能
御之人便無所御之眼故無所取之色。
若有見見者則不成若無見見者亦不成見者無故
云何有見可見若無見者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是
故偈中說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長行云有無卽是離不離有是不離以有見卽有見者無見有者故無是離也。

復次。

依偈是第六明因無故果無。○所言因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乃至四取故。眼色爲因識等爲果。若望品意從品初都是破見因意謂求三種見不得。卽明無因是故今第二次明無果。

見可見無故。

近牒第五偈下半遠牒一品破也。

識等四法無。

破無果也。依成實義眼色和合生於眼識。識生想想生受。受生行次第取假實境。上旣破無眼見色。今卽四心不生也。依毗曇義者。上已破無眼見色。今次破無四法。四法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眼識所以得生次由觸。觸和合根塵以觸和合根塵卽生苦樂捨三受。三受後次生愛。雖生餘心數。但受是三界果報主故偏說生受。三受後次生三毒。但愛是三界受生本故偏說愛也。衆事分正明此四法。與今長行同。大品亦明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也。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四取者。婆沙云。四方馳求名爲四取。勝鬘經以四住地爲四取。故云有漏業因四取爲緣生三界內也。今此中別明四取。依毗曇總攝百八煩惱爲四取。體三界有利鈍二使。各開二分。欲界鈍使取外五欲名爲欲取。上二界鈍使不取外五欲。不名欲取。但取內法名我語取。三界四見爲見取。三界惑取名爲惑取。鈍使就界分二。利使約重輕爲兩惑取。雖一。但內外二人計非道爲道。此過旣深故獨爲一取。餘四見合爲一取。成論明四取其體卽局

也。等諸緣者。四取旣無卽不起三業。三業無故未來二果亡。觀見可見空。卽十二緣河竭。佛性水生。此偈卽明破六情之大意也。

見可見法無故。識觸受愛四法皆無。以無愛故。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

疏無文。

復次。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第二類破五情等法。釋根塵合離有二師。數云三根合謂鼻舌身。三根離卽眼耳意。成論總六根四

句。眼但離不合。鼻舌身但合不離。耳亦離亦合。聞外聲爲離。聞耳鳴爲合。意非離非合。以無形故。今此偈總明六情不可得。離合之性卽空也。

如見可見法空。屬衆緣故無決定。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當知亦同見可見法。義同故不別說。

觀五陰品第四。

上已觀六情。今復觀五陰者。以受悟不同。宜歷明觀行也。二者諸方等經明陰入界空。今欲釋經歷諸空義。故上明界入空。今次觀五陰。

問經何故說陰入界空耶。答。大集經諸魔子令舍

利弗儛。身子答云。汝當儛。我當歌。歌曰。我今不求陰界入。無量世來虛妄故。若有貪求如是法。是人終不得解脫。魔子聞之。發菩提心。故知見陰界入不得解脫。知本性空。便得道也。又如大品明菩薩習應波若。命初卽云習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波若相應。佛在世。利根直聞色空。便能得道。今爲鈍者廣解釋之。令與波若相應。是故觀於五陰。

問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次十二入。後十八界。上六情品具破界入。偈云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則是十二入義。後偈云識等四法無。卽明無六識。卽是破十八界。今何故先破界入。後觀五陰。答。因緣去來。釋八不始末。卽辨一切法空。外人不受一切法空。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證一切法是有。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界入旣竟。始得觀五陰空耳。二者鈎鎌接次相生者。因緣品明一切法無生。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旣破無所見去來。次舉能見之眼來救。是故次破六情之用。破用旣竟。復引五陰法體證有於用。故今破陰體也。陰入開合者。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幷法入中少分無作色。以爲色陰。意入卽識陰。法入除無

爲。取想受爲二陰。餘卽行陰也。陰與界開合者。十八界中十色界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爲色陰。七心界爲識陰。法界中除無爲。取想受二數。以爲二陰。餘爲行陰。界入開合者。五根五塵及法入二門相似。唯異開意入爲七心界耳。

問。何故偏取想受二數爲二陰。答。略有二義。一者想能生見。受能生愛。二者想修無色。受修初禪。有此强力。故偏取也。成實明十四種色爲色陰。五根五塵及以四大。毗曇以四大是實法。故屬觸塵。成實觸是實法。四大是假。故離之也。曇摩多羅部但

明十種色無有無作俱異數論次大乘有三釋一云佛果有色故涅槃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二云佛果無色而經云有者此是妙有炳然故云色耳三釋云從七地已還此即有色八地以上無復有色亦無四心故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也通稱陰者謂陰蓋爲義有此五陰蓋於衆生不得解脫如雀在瓶物覆其口故云陰又云陰者陰殺也其義主殺以此五法能害慧命是故經中喻旃陀羅羅什後翻名爲五衆以此五法共聚成人目之爲衆又此五法各有衆多如色陰有無量色

餘四亦爾故名衆也

問云何觀五陰耶答衆生已受五陰身常爲所害如涅槃云觀察五陰如五旃陀羅乃至過旃陀羅而內道外道小乘大乘更封執五陰種種異說或言前後或言一時或言佛果有色或云無色故內外大小互興諍論各執己法爲是他說爲非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而於五陰復生諸見即旃陀羅上更起旃陀羅論主今觀五陰畢竟不可得既無五陰亦無不五亦五不五非五不五如大品云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名菩薩無受三昧

不與聲聞辟支佛共

問五句不受何所歸耶答若能如此悟者歸於本鄉是故經云本際爲鄉絕句爲里而衆生任運受此陰身已失本鄉今大小學入於五陰法復起諍論是爲失內更復失矣故去城踰遠岐路逾多又若能知五陰空即是捨旃陀羅又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問云何得爾答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即無常色不生生滅色既不生即無生滅色種現故大品

云諸法若生波若即不生波若生故諸法即不生

問若觀五陰畢竟空者佛經何故分別五陰答佛分別五者欲因分別令知五陰是空而封教之徒不領陰空但存分別故失佛意又有所分別障慧眼障慧眼故不能如實分別若息分別即除分別障故正觀眼開得實智慧既得實智即得權智能無分別中善巧分別雖復分別未曾分別故寶積歎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問毗曇亦知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五陰從因生故無常五陰爲四相刀切之違其住性故苦以無常

切之不得自在故無我無我故空空與無我異者無離陰我故云空無卽陰我故爲無我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答毗曇觀察五陰但得人空未得法空故五舸陀羅都未滅也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亦知無有五陰故始離於五也

問成實論云知五陰所成假名人空復明五陰實法亦空與大乘何異答三藏多明人空少明法空大乘多明法空少明人空所以然者小乘尙知人空何況大乘是以大乘多明法空是故爲異以三藏經多明人空少明法空毗曇成實俱學三藏有

得人空有得法空又小乘雖明二空未得五陰本來寂滅如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以未得本來寂滅故未到本鄉是以二乘猶在門外故猶受變易生死又二乘雖知五陰空不知五陰卽在佛性涅槃經云衆生佛性住五陰中

問若五陰中別有佛性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答了其五陰本來寂滅名爲佛性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

△品有九偈爲二初七偈求五陰畢竟空第二兩偈歎美畢竟空小乘五百部聞五陰畢竟空如刀傷心大士聞之卽生歡喜是故稱歎法華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是故歎之七偈爲二初六偈觀色陰空次一偈觀四陰空色陰麤顯故前觀四心陰昧卽後破又色陰在初四心居後又去來六情觀色陰之用不可得今次觀色體空觀色爲三第一三偈作因果不相離門破第二兩偈有因無因門破第三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三偈又二初偈標章門兩偈釋章門章門爲二上半離因無果章門下半離果無因章門

問曰經說有五陰是事云何答曰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問云何是色因果耶答若卽事言頭足爲因七尺之身爲果若就義者如外道云從五塵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十一根生色身色身爲果餘者爲因數人四大造五根四大爲因五根爲果成論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是果餘並爲因數論同以過去善惡業生此報果也

問因果不相離云何是破耶答外人言色與色因相因故而有論主明只爲色因與色相因故無以

相因故無自性無自性即畢竟空色本無體因緣故生以過去業行爲因今世四大爲緣藉此因緣是故有色當知即是空也如以面爲因以鏡爲緣像於中現而像畢竟空又四諦品云果從罪福生云何言不空此釋經云色即是空只以從因生故所以空也

色因者如布因縷除縷則無布除布則無縷布如色縷如因

云除縷即無布者而縷布互得相因而惑者多執一邊謂離縷無布布爲縷所成而不信離布無縷

云縷不爲布所成故除布有縷今明縷布相因猶是一例耳今問汝既有即布之縷復有異布之縷亦應有即縷之布離縷之布若即布之縷此縷成布離布之縷此不成布者亦應有即縷之布此布成縷異縷之布此布不成縷問何者是即布之縷異布之縷也答用縷織作布是即布之縷不用縷織作布是異布之縷今因布有縷此是離布無縷不因布有縷此是離布之縷

問曰若離色因有色有何過

生第二偈故發問若望數論報因因果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即是離色因有色若望毗曇四大爲能造色爲所造其體既異亦名爲離成實四塵是實法四大及五根皆是假名假實爲異亦是離義也

答曰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色是事則不然

答中爲二上半明相離即墮無因下半傳顯無因之過文易見也

前釋上半無因從無因而有法次釋下半開爲六一釋二救三破救四重救五重破六總結

如離縷有布布則無因無因而有法世間所無有

初如文

問曰佛法外道法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佛法有三無爲無爲常故無因外道法中虛空時方識微塵涅槃等世間法虛空時方等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爲常常故無因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二救義外道中識常者有解云識是神異名統御爲神神了別名識故神是無因常也有解云外道亦明識是常如僧佉云覺體是常覺即是識也成論文云莎提比丘計有一識流轉五道故識是常

答曰此無因法但有言說思惟分別則皆無
第三破救初總非之有言無義故云但也
若法從因緣有不應言無因若無因緣則如我說
次開二關責之有因無因者因名所以也若有所
以說常即是有因不應云無因若無所以即無事
可證何以知有既不可知有即無此法同我上明
無因法世間所無
問曰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言說因是無因法無
作因但有言說因令人知故
第四重救總明因義有二一作因即是生因二言

說因謂了因上明無因無有作因是故爲常有言
說因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故有言說因答上同
我說之難也然常法有二種了因一總了因即是
言說二別了因如空以滅色爲相時假節氣華果
等今總證有無因法故明有通了因也
答曰雖有言說因是事不然虛空如六種中破
第五破救六種品破無虛空即是破無言說因又
求虛空不可得言說與誰爲因
餘事後當破
時如時品涅槃如涅槃品識如行品此論無有破
方文但邪見品未欲及之耳
復次現事尚皆可破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
現事是去來六情也所以偏破微塵者內外二家
同以微塵爲色本今正破色陰故別破其本問何
故云微塵不可見答外道計塵無十方分不可見
如百論破塵品內道明非肉眼見故言不可見耳
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六章如文
問曰若離色有色因有何過
生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此義世間外道小乘大

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即是離果有因也
答曰
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上半正破下半傳破
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即是無果因問曰若無果有
因有何咎答曰無果有因世間所無何以故以果故
名爲因若無果云何名因復次若因中無果者物何
以不從非因生是事如破因緣品中說是故無有無
果因
指前破緣品中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

偈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就有因無因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破其因果相離。外人便謂果必由因。因必由果而有因果。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

就文爲三。初就有因門破。次就無因門破。第三呵責。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

因者諸分也。果者總身也。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

卽不假諸分所成。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雖假諸分終不能生。故有因無因俱不生果。破毗曇四大中已有色。有色卽不須造。無色不可造。成論四微中已有四大。本無四大。亦作此責。

二處有色因則不然。若先因中有色。不名爲色因。若先因中無色。亦不名爲色因。

疏無文。

問曰。若二處俱不然。但有無因色。有何咎。

此生無因破也。外人旣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便墮無因之見。問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今何故復立。答前立常法無因。今立無常法無因。問上云離色因有色。亦是立無常無因。答上云離耳。不言無也。外道計鄰虛塵圓而是常。不從因生。阿毗曇云。七微生阿耨塵。阿耨塵卽是有因。七微極細是無因。與外道異者。一爲四大所造。有所作因。二爲四相所遷。是共有因。三從業起。果報因生。但無十方分。與外道同。成論師二解。一釋云。有中折之不盡。則細更復有細。因更從因。此同上有無二門破之。次釋云。折之卽盡。無復更細。故名鄰虛。乃無四大所造。而爲三相所遷。以其極細。不可分之爲十方。

而在物之東謂之爲西。在物之西謂之爲東。故名有十方分。此是無因而有色也。無明初念託空而起。兩家同是心無因義也。微塵以心爲因。心無因卽塵亦無因。

答曰。

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

直總呵之。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故不須破之也。

又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又上已云無因法世間所無。故但總非而已。

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第三呵責分別者。即上因果相離不相離有因無因等。乃至分別定有十一及與十四。今並呵之。若因中有果因中無果。此事尚不可得。何況無因有色。是故言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分別名凡夫。以無明愛染貪著色。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說因中有果無果等。今此中求色不可得。是故不應分別。

云分別名凡夫者。雖有世間外道小乘大乘。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皆是凡夫也。以無明愛染者。此明從癡起愛。即愛煩惱也。然後以邪見分

別三世有無。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如此之人。不能畢故更復造新。即爲五旃陀羅之所害也。今觀五畢竟空。即新故二惑便斷。故得解脫也。

復次。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

此第三似不似門破。上因果相離不相離及有因無因門。窮之已偏。但無始來有此陰身。空觀不成。有心常現。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又此章來者。外人云。今實見殺生短壽是相似。義種羊角葦生。倒種牛毛蒲生。是不似。義水月鏡像是相似。義

泥瓶縷布是不相似。一切因果。既有似不似。即有因果。何得言都無耶。若都無因果。墮邪見。是故今次破其似不似。明二俱不成。由外人倒見有。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名無所著。若復執無。還是倒見無耳。問。似不似云何不成。答。見身望頭足總別不同。一多爲異。云何相似。人別不成畜生之總。云何不似。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頭足與身一。身一即頭足一。若頭足與身異。除頭足應有總身。若果與因相似。是事不然。因細果麤故。因果色力等各異。如布似縷。則不名布。縷多布一故。不得言因果

相似。若因果不相似。是亦不然。如麻縷不成絹。麤縷無細布。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二義不然。故無色無色因。

疏無文。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第二例破四陰。色心相依。上求色不得。即心無所依。是故無心。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今還以三門求心亦不可得。五陰有三種次第。一依成論取境次第者。識得實法。想得假名。受領納好惡。行起善惡。依毗曇有二種次第。一麤細次第。色最麤故

前說受覺苦樂亦麤故次色想取像貌故次受行起貪瞋亦麤故次想識唯得青黃境故最細二觀行次第無始已來男爲女色女爲男色故前觀色陰所以貪色者由樂受故所以有樂受者以想取像貌故所以想取像貌者由行心分別故所以有行者根本由心識故最後說識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

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

疏無文

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

第二次明歎美空○問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答一者隨寄一品末並得論之二者大小乘經論多就陰門以作觀門故就此品以歎美之如毗曇陰內無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但空人不空陰成實二聖行義於衆生中不見衆生爲空行見陰亦無爲無我行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今亦不無以大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偏約此品歎空又外人以有身心故受論主之屈今令其觀此身心畢竟空不受他屈而能屈他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見又此論二十七品大明三解脫門從因緣品至五陰品並是破有明空門今欲結於空義故就此品末歎美於空從六種品去明無相門作作者品已下辨無作門蓋是文正意也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問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今因中有果無果皆不可得若爾空之與有不成問答云何言執有不成問答執空能成問答答實如所問若空令人得道有亦令人得道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或時歎有破空如涅槃云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

空寂故歎大涅槃名爲善有而惑者不了各執一邊故謂有是而空非或謂空是而有非故成於諍論今明空有不二有是卽空是空非卽有非空有既不二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既言有卽非復有言空卽非復空寧可各執空有耶今言空者是諸法實相理不依空卽是違理問答豈得成耶

問理既非空有何故作空名說耶答以無所得空爲破有所得有此是隔節破也又明有所得人非但執有是有執空亦是有今明無所得空無空亦無有故說爲空破其空有二見又外道小乘大乘

人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爲有今說無依無所得故名空耳如涅槃十對歎無所得無所得有四無礙有所得卽無故有所得不成問答無所得成問答也故初偈明有所得法師過失如九十六種外道小乘五百部之流及有所得大乘不悟諸法實相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答不成答

次偈明有所得論義人問不成問又諸法師具二種義一者申正二者破邪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不能申正次偈明問不成問不能破邪二偈各四初偈四者初句若人有問者假設問辭第二句假

設答意第三句明答不成答第四句答同問疑第二偈亦有四意初句若人有難問假設欲問第二句正明發問第三句問不成問第四句問同答疑

△長行爲二初釋兩偈文次釋說兩偈意初又二前明不依空不成問答次明依空成問答

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皆不成問答俱亦同疑

總釋二偈

如人言瓶是無常問者言何故無常

下別釋兩偈卽兩也執無常是內外二道大小兩乘人而正是內人也

答言從無常因生故此不名答

瓶從四微成故瓶是無常以假和合故有卽緣離故無地持論云此是不成實無常多是大乘明也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瓶爲四相遷之是故無常依成實人答者由取相煩惱感得生死中一切無常法也

何以故因緣中亦疑不知爲常爲無常是爲同彼所疑

此有進退二過因若無常卽與果同疑因若是常

卽果亦是常卽有違言之失今更卻責上三義也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四微何故無常耶乃至責取相亦爾如智度論責毗曇云諸法從四緣生者誰復生四緣耶若更有所從卽墮無窮若無所從卽墮無因無因卽常又緣既不從緣卽果亦不從緣

問者若欲說其過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則不名問難何以故

釋第二偈上明瓶是無常是內道義今明大小乘人執瓶無常欲破外道執瓶是常而反受外道破

上明不能申正今明不能破邪。以僧佉人明種種
果生時。種種因不失故瓶是常。百論破因有果品。
外人云。若諸法但是常無有無常。有何過耶。故知
外道立瓶是常也。又外道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
麤至細。都無所失。卽常是彼大宗故須就常以明
之。
汝因無常破我常。
內道云。現見瓶無常。云何是常。外道今牒內此難
也。
我亦因常破汝無常。若實無常。則無業報。眼耳等諸

法念念滅。亦無有分別。有如是等過皆不成問難。同
彼所疑。
立有性不失故常。以破內生滅無常也。若生滅無
常者。泥滅於前。誰成瓶果。故是失業果報。又眼與
瓶俱念念滅。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以我有
性不失故。二義俱成也。又六根不能取六塵。卽失
十二入。故諸法定無常一切法壞也。又眼念念滅。
汝云何得見我。欲難我耶。汝欲難我。我畢已謝滅。
云何受汝難耶。口亦無常。云何得動口業而論義
耶。故著外道難也。

若依空破常者。則無有過。
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卽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
當。破而不執。不立無常。迴破外道。以迴破外道。則
內能屈外道。不自立無常。不為外所屈。
何以故。此人不取空相故。
此釋疑故來。既言依空破常。卽有空可依。還為外
道所屈。是故今明不取空相。乃至四句心無所依。
是故若欲問答。尚應依於空法。何況欲求離苦寂滅
相者。
第二釋兩偈意。世間問答。尚須依空。況求至道而

存有耶。非但求道。凡欲坐禪。禮佛懺悔。並須依無
所得也。又上就常無常二義論得失。萬義類之。如
五百部各有所執。不成問答。九十六道各有所執。
不成問答。如今世大小乘學人各有所執。不成問
答。

中觀論疏卷第十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種品第五

所以有此品來者。佛隨虛妄眾生種種異說。或作五陰之名。或標六種之稱。而意在破我。令我見息。法亦不習。滯教之人。不領無我。但取著於法。上已破其迷五。今復除其惑六。故說此品。二者諸方等經歷法開道。或觀五陰即是實相。或檢六種令悟法身。今欲備釋眾經偏窮諸法。故說此品。三者生死之身。凡有二分。一者有分。二者空分。從因緣竟

五陰破其有分。此之一品破其空分。令悟此身本自非有。今亦不無。非有非無。即是中道。因中發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四者經云諸法甚深。謂三解脫門。百論云若離空無相無作有若智若見者。空言無實也。上以明空門。今次說無相門。若因空門悟入。不須無相。但為取空相。即便非門。今次破空相。令從無相門悟入。發生正觀。故有此品。所以此品初前破虛空相者。意在於此也。又一切法有二。一內體二外相。故經中明自性空。自相空。上明無內體。今辨無外相。即一切法性相空寂也。所以明性相空寂。正欲簡大小乘二空同異。小乘折性相明空。是生滅教。為生滅觀。大乘明自性空。自相空。明無生滅教。無生滅觀。故論辨性相空。為大乘人說也。又即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性相本來空寂。如釋法華經也。又智度論云。愛見等者。從無相門入。愛即毒蟲。見為惡鬼。何由離之。當觀無相。一切境無相。即不起取相心。愛見便斷。得出三界。壞相而觀無相。即出分段。了相本無相。得出三界內外火宅。累無不寂。德無不圓也。五者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為人。空為四大本。四大為識本。識

為眾生本。自上已來破其末竟。今此一品次破其本。以末顯故前破。本昧故後除。六者自上已來一周破其有已竟。四緣謂萬法之因。情陰為諸法之果。既破因果惑者便謂無因無果。乃是虛空之論。故名龍樹為空論比丘。又如涅槃勸發菩提心。諸婆羅門言。云何令人同於虛空。便謂虛空是無。大乘亦爾。是故今品破於虛空。七者從去來竟五陰破三有為法。此品次破三無為法。令有為無為畢竟空。故十八空有為空無為空後。辨畢竟空也。八者上五陰品末。勸外人依空問答。外人便取空相。

是故此品次破於空。九者諸大乘經多引虛空爲喻。大品云波若如虛空。涅槃云佛性如虛空。金光明法身如虛空。惑者多不識虛空。卽迷所喻法。今破邪虛空申正虛空故有今品來也。今且就一事明之。佛身法身猶如虛空。若將常偏釋虛空。卽是外道虛空。虛空喻佛法身。卽是外道法身。若取毗曇虛空是有法者。佛法身便是毗曇法身。若將成論虛空是無法。卽是成實法身。在喻旣壞。卽法說便壞。故一切大乘經皆壞矣。此品破邪虛空申正虛空。卽一切大乘經論法喻皆成。此是大事。宜深照之。

問。六種五陰云何同異。答。五陰合色離心。六種合心離色。又依毗曇義。五陰通漏無漏。六種但是有漏。若依成實釋者。五陰成人義親。六種成人義疏。如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成衆生。故四大疏五陰親也。

問。數論明六種。云何同異。答。毗曇四大有二種。一者實法。四大謂四觸也。二假名四大。謂形相地等也。毗曇識種但是有漏。成論卽通漏無漏。毗曇明虛空有二。一者有爲虛空。如衆生身內及井穴門向等空。二無爲虛空。鳥飛所不及處是也。成論明虛空是無法。但是無爲。

問。云何觀此六種耶。答。下云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餘五亦如是。悟斯六種非有非無。卽是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不復更受六種之身。故云觀六種品。又若見六種是有是無。卽生死身現。法身不現。若見六種非有非無。卽法身現。與法身相應。卽名應身。旣得如實悟還爲衆生如實演說。卽是化身。故文殊十禮經云。諸佛虛空相虛空亦無相。離諸因果故敬禮無所觀。故知觀六種非有非無。卽是法身。與法身相

應。發生正觀。名爲應身。爲物說。卽是化身。又中觀論三字。卽是三身。中卽是法身。與中相應發生正觀。卽是應身。觀照於內。言彰乎外。故名論。卽化身。

△品爲二。初立次破。立有二。前明其相次明法體。

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六種。

定相者。如地堅相不可令不堅。火熱相不可令冷也。卽有六種者。旣有其相。卽有法體。此是體相非標相。故有相卽有體也。問上諸品立與此立何異。

答。從因緣至五陰立於有義。今明立相義也。上以立有故論主破有明空。解脫門今立相故。破相明

無相解脫門。卽次第也。

答曰。

答中八偈。爲二。初七偈。破相明無相門。第二一偈。呵責門破。就理實明無。卽呵其無而謂有初。又二。前六偈破虛空。次一偈類餘五種。破虛空爲二。初五偈半破虛空之法。次半偈破知空之人。初有二。第一五偈破虛空是有。次半偈破虛空是無。破有中有五偈爲四。初一偈半。舉能相破所相。次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第三一偈。相可相相待破。第四一偈結束破。初一偈半爲二。前偈正破。次半偈傳

破。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卽爲是無相。初偈上半明空若待相。卽墮無空。下半明空不待相。便墮無相。進退失也。上半破云。汝前言六種各有定相者。若爾。相有故虛空是有。相旣無。虛空卽無。問何者爲空相。答空有二種相。一標相。二體相。如見柱有知柱外卽無。因有知無有是無家標相。二者除柱故。得柱無。柱無之處爲空體相。然此二相俱由於柱。若爾。柱有故可得有空。若未有柱應未有空。又空與柱俱。柱旣無常。空亦應爾也。問。上半明相無。空卽無爲是相待。無爲是不相待。無答。具於兩義。若是標相。卽相待。故無。若是體相。無相卽無體也。下半破法不與相俱。汝若言未有柱時已有空者。空則無相。汝上言六種各有定相。此言則失。問。虛空無何等相。答。未有標相而有於空。故是無相有空耳。若言未有體相者。無相卽無空也。故無標相則墮失相過。若無體相則有二過。一墮無相。二墮無體也。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

無滅。爾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

但釋下半明空墮無相。不釋上半無法者。至第二偈方釋之。又一義無相卽無法。故復是釋上半也。

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咎。

生第二半偈傳破無相有空。問外人初言六種各有定相。今何故改宗便謂無相有空耶。答。外義有本有末。據本而言空是常法。相是無常。則未有相時。先已有空。故空無相據末而言。後有色生。因滅色知空。故言虛空有相。初言有相據其末也。今無

相有空。約其本也。是故二言俱不相違。

答曰。

破無相有空。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爲法。二無爲法。有爲法以生住滅爲相。無爲法以無生住滅爲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爲。亦非無爲。卽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何者。虛空是三無爲中一。豈得非有爲無爲耶。又

約毗曇有爲空無爲空。今非有爲非無爲。則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第二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又開二別。初半偈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次一偈開二門。重責能相。初半偈有二意。一者取意救於上半空。若畢竟無相。可得無法。先雖無相。後相來相之。是故有相。以有相故。則復有法。今縱破之。若前無相。後相來相之相。終不著。如常云眞諦無名。以名詔眞。去眞彌遠矣。第二意云。若先無相。卽無有法。後相何所相耶。如柱以圓爲相。若無圓相。卽無有柱。何所相耶。

空以無色爲相。若無無色。則無虛空。何所相耶。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爲相。無生住滅是無爲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何以故。

若謂先無相下釋下半。仍生第三偈也。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二偏破能相。釋前偈下半。上半明有無二門相不可得。下半攝法有相中相不住。有二義。一者本

已有相。不更須相。如柱本有圓相。不更須圓相以相於柱。二者若本有圓相。復更須相者。一柱便有二圓。一空便有兩相。若一柱二圓。亦可一圓二柱。又既有二相。則有第三。如是無窮也。無相中相不住。亦有二義。一者本既無相。復將相來相之。終自不著。二者只以無色爲空。體既無無色相。則無空體。後相則無所相。此偈意深。言遠明有爲無爲二法。俱作此責之。一切衆生並謂有爲無爲各有相故。起取相心。起取相心則是煩惱根故。便生煩惱。煩惱故有業苦。今責爲無爲相不可得。則無一切

相故不起取相心便得解脫。

如有峯有角尾端有毛頸下垂壺是名牛相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釋上半爲四初釋無相中相不住次釋有相中相不住後重釋無相中相不住第四結偈中先明有相不住。

今先釋無相者二義一是外人本宗本立先無相後相來相之二爲成前偈故也即以角峯爲牛體若無此相即無牛可相也。

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

次釋有相中相不住舉水火者前破眾生今破非眾生蓋是互舉耳。

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爲無因無因名爲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處可相。

重破無相中相不住也初標無因次釋無因云無法而有相者既言無相則無所相所相是能相之因也相可相常相因待者前明無所相此明無能相以無所相之法可待故無能相也。

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四舉偈結。

復次。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此第四偈相可相相待破上半明可相待相相無故可相即無下半相待可相可相無故相即無此亦明體相可相相待以體相無故可相即無二者若就標相作相待破者前三偈名別破今一偈名交絡破前三明別破者初二偈正破可相次一偈

正破能相今此一偈能所合破故名交絡問前破可相後破能相今何故前明相無故可相無後明可相無故相無答此是逐近勢破第三偈正破於相故乘破相之勢即破可相下半乘上半破可相仍破相。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共相因待故。

疏無文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第五結攝法破上半結前下半攝法是故今無相。

結第四偈下半。亦無有可相結第四偈上半。此是鉤鎖相生。故從下起上。下半攝法者。上來破相可相既盡。今以相可相攝一切法。一切法不出體相可相標相可相。相可相既無。則一切法皆無。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相爲可相或可相爲相。如火以煙爲相。有人言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故名因緣。可相爲本。相爲末。故名本末。又互相因故。互爲本末。今謂因緣者。此是所以之名。本末者。此是始終之目。

以一品始終。求此相可相。畢竟不可得。

煙亦復有相。

白日火爲可相。煙爲相。夜煙爲可相。火爲相。作此語者有二種義。一顯相可相無定。二顯相可相攝一切法。

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

自上已來五偈破空是有竟。今第二破虛空是無此問有四義。一者上破毗曇外道虛空是有。今破成論虛空是無。成實明虛空是無法。然終有此法。若無此無法。謗無三無爲。應不得罪。又上破小乘計虛空是有。今破大乘計虛空是無。二者因論主第五偈生。第五偈云無相無可相離相可相外。更亦無有物。外人云。卽是此空也。若有相可相等物非謂爲空。無此諸物。故得此空。三者自上已來就本宗立義。今外人捉論主破。卽以爲立。故未被破。卽執有。聞論主破。卽著無。以無始來煩惱罪重。不能無所依故。涅槃經云。衆生如步屈蟲。要因有起無。見因無生有見也。然衆生於一切法中起有無見。今於虛空一法起有無見。起有無。卽障中道之本。又是諸見之根。何者。本借虛空喻佛性法身。一

乘波若。今虛空既成斷常。則佛性法身皆是斷常。皆是見根。悉成障道本。卽道與非道並是非道。此所傷事深。宜須破洗也。四者如開善義。明虛空是二諦所攝。虛空是世諦。故名爲有。聞論主上破無空。謂眞諦遣故無。是故立有無也。

答曰。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然破無凡有二種。一者若有無異體。無有可待。卽無有於無。二者有無一體。有有故有無。若無有有無。既已無。自上已來破虛空法竟。今第二

次破空所成人。如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今檢空義不可得。卽四大無所圍。旣無四大識無依附。假何名爲人。故上破能成之法。今破所成之人。以無法故名法無生。以無人故衆生無生。具二無生得無生忍。二者破境智義。上半破無所知之境。下半破無能知之智。故有無並夷緣觀俱寂。肇師用此明涅槃義。故云法無有無之相。聖無有無之知。法無有無之相。卽無數於外。聖無有無之知。卽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此寂滅。洁然大均。乃曰涅槃。又所以破知者。虛空實非

有無。但想知謂有無。故破想知者。使虛空義寂。凡物若自壞若爲他壞。名爲無無。不自在從有而有。是故言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眼耳見聞尙不可得。何況無物。問曰。以無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者。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旣破。知亦同破。

疏無文。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第二類破五種。上三句舉虛空。下一句類五種非有者。結破上有。卽五偈也。非無者。結破上無。半行偈也。非相者。結破相第三偈也。非可相結破可相品初二偈也。有人言。此是解正虛空義。邪計虛空是有是無。正虛空卽非有非無。今明斥病。得作此件。對數論解虛空。墮二邊故。今明虛空是中道。是以衆經將空喻法身。卽中道法身。中道波若等也。問中假師非爲非非爲非於有。若非有者。本自無有。非何所非。若非非者。旣言非有。豈得非非。又問有對無不汝信有對無。有旣不成。無卽不成。今非有非無對於有無有無。旣非則非有非無並不成也。故肇公云。言其非有者明其非是有非謂是非

有言其非無者明其非是無非謂是非無。旣結非有非無。亦結非偏不偏非常不常非記無記。此卽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卽知虛空絕四句。乃是正虛空將此空喻法身佛性波若一乘。並皆正也。此所論事大。可不留心。問何故云非有無是愚癡論攝大乘論爲戲論謗。何故復云是中道耶。答得非有無意。如肇公意者是中道。復捨有無而著非有無者是愚癡論也。餘五同虛空者。如經云。無色無形無對。一相無相。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由實相故生波若。故衆行立。萬德成。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答曰地水火風衆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緣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爲有是故先破復次虛空能持四大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

料簡前破虛空意一就本末二約難易又一義五種是有爲法上情陰中已破虛空是無爲法上來未破故今前破

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所見

此生第二呵責門就文爲二初外呵內次內呵外

問意云世人又盡見五種爲有虛空是無汝云何言非有無若非有無便是一種何名五耶又世諦有眞諦無今若言非有無卽破二諦又世人計虛空眞有有無如外道數人執空是有成論明空是無云何言非有無耶今總問虛空爲偏不偏答有二釋一云偏故柱處有空二云不偏故柱處無空

問若言空偏柱應容柱彼答云質質相礙故不容柱次問虛空既偏柱應與空一空既無礙柱亦應然柱既是礙空亦應礙若空無礙柱礙卽空與柱異空不偏柱也若空不偏空卽不常若不偏是常偏應無常

答曰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此正呵責以淺智故見五種爲有空種爲無又見虛空有及見虛空無又見世諦有及見眞諦無既見有見無卽起斷常故諸見卽生有見故有愛愛見因緣卽流轉生死不得安隱涅槃數人言見有得道此乃是有見豈得道耶亦是得有見道實不得正道成實人云見無得道亦是無見豈得道耶

又是見於無道竟不得正道也深智之人與此相違見有知表不有見無知表不無故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也問智淺何故但見有無耶答六種之實卽是實相實相絕四句今但見有無未能見亦有亦無又不能見非有非無況見絕四句耶以不能徹見絕四之道故是智淺然本見絕四此得波若實觀今不能見理但是無明故名淺智也又四句皆是見今見有無乃作見猶未極況得滅見之道耶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

見法生時謂之爲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爲斷取相言無。

長行爲三。前明無方便失第二明有方便得第三結得失。

智者見諸法生卽滅無見見諸法滅卽滅有見。

此第二明有方便得問愚者見生起有見見滅起無見智者應見生不起有見見滅應不起無見若智者見生滅無見見滅滅有見亦應愚人見生起無見滅起有答解此不同有人言智者體悟生滅不二知生是滅知滅是生是以見生能滅無見見

滅能滅有見有人言此是智者跨節悟非但知生而非有亦卽知生而非無所以然者生旣非有非有何所無是故知生而非有爲初節悟卽知生非無是第二節悟故言見生卽滅無見如師常云假有不名有假有不名無也今謂此二意義亦有之文少不便今明此是直語智者旣見諸法從因緣生何得斷無是故見生卽滅無見緣離故滅豈定有耶是故見滅卽滅有見問何故不言智者見生卽知不有見滅卽知不無答理實應爾但意欲破愚人若直云生而非有滅而非無取信卽難現見有生云何非無是故今明以有生故知非定無以有滅故知非實有取信卽易如百論云種滅壞故信知非常芽相續生故知非斷大智論云見苦集時滅於無見見滅道時滅於有見卽此意也。

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無漏道見尙滅何況餘見。

第三雙結得失前結得後結失。

雖有所見者恐外人云智者見生乃不起無見而遂見於生卽是生見是故今明雖生如幻而見幻生不生而生雖生不生也乃至無漏見尙滅者無

漏是不生不滅中道正觀本對邪觀故說正觀旣無邪觀豈在正觀耶。

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

此結失也。

觀染染者品第六

所以有此品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故情陰除此身之有六種破身之無有無旣淨卽身畢竟空又情陰除身之末六種破身之本本末旣淨卽內外皆空惑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旣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

一心作故心爲六趣之本本有故末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卽後檢也二者生死患累有於因果情陰爲果三毒爲因上檢無果今觀無因涅槃明十二因緣始不生滅終無因果明五性義大品觀十二因緣明三波若義得上諸品波若佛性並成若見十二因緣卽緣河滿性河傾今觀十二不因果卽性河滿緣河傾本對緣河故有性河緣河既傾性河亦息卽二河俱傾爲衆生故有緣性二方便緣性二河俱滿義是以此論觀十二因果義也問何故先觀果後觀因答果相顯因

相隱故先觀果問智度論云鈍根者從果觀利根者從因觀此論明大乘觀行云何從果觀答智度論云菩薩爲衆生故亦從果觀今此論爲末世鈍根故從果觀也三者自上已來正明法空今此一品人法雙泯染法爲因人者是果四者的從上品末生上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長行云見諸法生時取相言有見法滅時取相言無外人云若爾應有取相取相煩惱煩惱卽是染法起取相者卽是染人是故今品次破取相也五者欲破一切內外大小乘人斷煩惱義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斷煩惱亦不與俱乃可取食明斷不斷凡有四人一者在家凡夫三毒現前不明除斷二者出家外道斷三空惑非想一地未能除之故涅槃經云是諸外道將盡三有而復迴還釋凡夫斷惑有二師數家明凡夫斷惑以數人見有得道凡夫亦見有故斷惑成實明見空斷惑凡夫不見空相但就有中伏耳三者二乘之人斷三界惑而未除習氣及界外無明四者大乘人具斷五住煩惱總上四人以爲二類凡夫之人與煩惱俱自後三種名爲斷惑若爾皆爲淨名所呵今明了煩惱本不生故不

與俱今亦無滅卽無所斷乃免被呵今此品求煩惱無從卽廣釋不斷不俱之義故有此品來也六者又如諸部本有煩惱煩惱更復種種推畫興於諍論卽於煩惱上重起煩惱故惑不除新累更起今此品觀煩惱畢竟皆空卽故惑既除而新惑不起名得解脫故說此品也七者偏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如無行經云婬欲卽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道涅槃經云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若能依此品正觀煩惱卽是心共貪生不共貪滅不如此品觀卽心共貪生共貪俱滅又法華呼

結爲除糞下賤人。今內外大小乘人。言有煩惱可斷。有智能斷。豈非除糞人耶。論主憐愍如此等人。並令成長者尊貴之子。捨除糞之業。故說此品。問。大品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又云。菩薩無礙道中行。佛在解脫道中行。諸大乘經皆明斷惑。又如地持論。菩薩斷惑障盡。佛斷智障盡。云何斷惑皆是除糞。答。大乘經論明斷者。以了惑本不生故言除耳。非先有惑而後除之。令無。大品又云。若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即有過罪。又二十六卷最後云。諸法本有今無耶。以此推之。知無所斷。無所斷。即

是斷耳。亦得有無礙解脫。前念知惑不生爲無礙。後念無生爲解脫也。八者。偏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如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了此煩惱即是實相。無煩惱可住。亦無惑可斷。令此心與實相相應。於一彈指頃。能滅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況復多時。問。何故爾。答。夫乖理故爲罪。罪即虛妄。若與實相相應。即便符理。理是眞實。以實治虛。故滅眾罪。論主無緣大悲愍末世重罪眾生。示眞實方等大懺。速滅三障法門。故說此品。

釋染染者不同。一世間人但知有三毒不解尋究原由。外道亦明三毒。如僧佉覺諦不淨分中　黑染麤衞世師求那諦中二十一法中有於愚者愚即三毒中一。當知外道同明三毒。然覺與神既有一異等四家。染與者亦有一異等四計也。婆沙雜心出內學三部。謂三成部二成部一成部。犢子部具有三成。有六塵境能生三毒故事成。有人能起三毒故人成。有煩惱爲人所起故結成。薩婆多二成實有六塵故事成。有所生三毒故結成。無人。故不成譬喻部人不成事不成。但有結成。無人故人

不成也。前境無定。如一女色貪人見之爲淨。不淨觀人謂不淨。無預之人無所適莫。故非淨不淨。悲心人見之起悲空觀人即見其空。故境不定。即境不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明無有外境。是境不成義。唯有於識。但是結成。今此品破染染者。即備破三種成義。以三部雖異。不出人法故也。莊嚴師明有假人體人三成部攝。光宅師明無人。人二成部攝。開善無體人二成。有用人三成。斥同兩家之義。問。既稱染染者爲心性本淨故染。不淨故染。答。僧祇及地論云。心性本淨。如日在天。本性清淨。客塵煩

惱染故不淨。成論師云。心有得佛之理。不爲煩惱所染。故云清淨。而言客塵者。煩惱雖復牢固。始終可斷。非永安義。故云客。薩婆多云。本有不淨心及以淨心。但有同時染異時染義。如貪心與諸數並起。卽縛同時心數。謂同時染義。復有前後染義。卽是緣縛。謂貪心緣三世境縛三世境也。成論師明前三心未起貪瞋。但是無記。名之爲淨。後行陰起煩惱染。前三心名爲不淨。此但是前後相染。無同時染。雖復有同時異時終明有煩惱染心義。爲今論主所破。問。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爲客塵煩惱

染難可了知。豈不同舊義耶。答。此明卽衆生心本清淨於衆生成不淨。雖於衆生成不淨。然未嘗不淨。卽是不染而染。染而不染。故云難可了知。不言實有煩惱以染心也。問。煩惱爲是心爲非心耶。答。數論同明煩惱是心法。與心相應。毗婆闍婆提部明煩惱與心不相應。如雜心使品末說。今明相應不相應。終有煩惱染心亦爲今論所破。問。文具破三毒。云何但題破染染者。答。三毒俱黑行人。故名染。又染是三毒初故。又生死本際有一無明與愛。無明是前分本。已起不可治。愛是後分本。論主慈悲。欲令不起。三因得勉。二果故偏破染也。問。三毒中。初是貪。今云何名染。答。貪雖是染。染通三界貪。但欲界。今欲偏治。三界惑故。破染。又貪染人。故名染也。

△品爲二。一長行立義。第二破立。立中三。一總標。二解釋。三總結。

問曰。經說貪欲瞋恚愚癡是世間根本。

初如文。

貪欲有種種名。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染。次名婬欲。次名貪欲。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依止衆生。衆生名

染者。貪欲名染法。有染法染者故。則有貪欲。餘二亦如是。有瞋則有瞋者。有癡則有癡者。

第二解釋。初名愛者。如見一色。初起想念。名之爲愛。心遂連矚。爲著。纏緜深固。名染。狂心發動。名爲婬欲。方便引取。欲爲己物。名爲貪欲。前三尙輕。卽通於三有。後二遂重。但居欲界。

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三業因緣。起三界。是故有一切法。

第三總結。三業有三種。大品經云。罪業因緣故。三惡道中生。福業因緣故。欲界人天中生。無動業因

緣色無色界中生成論及禪經明福業從欲界至三禪第四禪以上名無動業大品總相明義後據別相說之

答曰

第二破十偈開為六章初兩偈前後門破次一偈一時門破第三兩偈一異門破第四兩偈偏就異門破第五兩偈呵責第六一偈類破餘法

經雖說有三毒名字求實不可得何以故

此六門即是破斷煩惱法大小內外言有煩惱以解斷之今六門求煩惱得可許斷之求既無從何

所斷耶又即是明斷煩惱法以此六門求煩惱不得即是正觀名無礙道後念觀起稱為解脫道也

就初兩偈為二一行半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次半偈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就初又二前一偈雙縱次半行雙奪

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若無有染法云何當有染

上半縱其離染法前自有人體下半偈縱前有人體因人起於染用後半行雙奪者初句奪上半離染前有人體離法不得有人故云若無有染者也

第二句奪下半因人起染用也既無人誰起染故言云何當有染問前人後染此是誰義答莊嚴云前三心成人而未起染即是前人後起染義又大小內外多謂前有眾生而起於貪今問既未有貪是何人耶又未有貪而有人如未有五指有拳未有柱梁有舍未有五陰而有人也又莊嚴有人體是上半有人用是下半開善有人用是下半

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第二次破染法亦應有一行半偈一行雙縱半偈俱奪今示存略故舉後例前若有者初一行雙縱

也若無者半行俱奪也所言染者亦如是者若前有染若前無染欲染於者同於上說故云亦如是問前染後人此是誰義答毗曇云未有染法亦未有人名因有染故方有人名開善云前三心有法而無人並是前染後人也

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若先定無染者亦復不應起染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若先無染者則無受染者染法亦如是

前釋一行半次釋半行

釋一行半中初假設作前有前無以責外人從要

當下方順偈本。偈前無人。則無人起染。長行前無人。則無人受染。具二義也。要當先有染者釋縱人有體。然後起染釋縱有用。若先無染者釋奪體。則無下釋奪用也。

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若先定無法。法則無染者。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釋後半行易知也。

問曰。若染法染者先後相待生。是事不可者。若一時生有何咎。

第二一時門破。○然此三偈。如涅槃納衣梵志難也。彼難云。身爲在前煩惱在前。爲一時有。身若在前。既無煩惱誰感身耶。若煩惱在前。既未有身誰起煩惱。若言一時。則不相因。佛答云。煩惱與身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有於身。終不因身有煩惱也。開善云。此正是流來無明初念。同時義論因果。莊嚴云。非流來義。乃是明於過去身因果義耳。此二師同明一時有於因果。若爾。卽如今外人同受論主破也。佗問涅槃經作此說。若爾。論主應是破經。答。經中隨緣作如此說。何得執爲定義。若定執經卽爲論破也。所以知者。前云經雖說有名字。求實不可得也。問。今云何通此經耶。答。經乃是明無身亦無煩惱。何以得知。此中具破前後一時。但借一時破前後。借前後破一時。煩惱與身一時而有。此是借一時破前後也。要因煩惱而有是身。此是借前後破一時。既不前不後亦不一時。豈可定執有身及以煩惱。是知虛妄不可檢責。又經明雖一時者。此是因緣假名人法一時。今外人謂有人法兩體一時並有。何以得知。若無人法兩體。卽無人法論。何一時耶。故知有人法兩體論一時

並有也。是以外人不解經意。論主深識經意。若因緣一時卽無自性。無自性卽人法皆空也。問。人法一時是誰義耶。答。成論師無明初念人法一時。又莊嚴云。色識一時成人。並入此門所破。

答曰。

染者及染法俱成則不然。染者染法俱。則無有相待。

上半牒而非。下半作無待難以釋。並易見也。

若染法染者一時成則不相待。不因染者有染法。不因染法有染者。

破一時有三過。一不相因過。不相因者有人法兩

體並起卽破因緣若破因緣卽破世諦及第一義
復破中道如是世出世一切皆破此是大過也
是二應常以無因成故
二明以不相因卽有常過
若常則多過無有得解脫法
三者以常故無解脫過煩惱常卽無有餘解脫人
常卽無無餘解脫又常是染人亦無有餘解脫
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染法染者
第三兩偈一異門破○上前後一時並是一異今
欲相對更作一異破耳又今作一異通破前後一

時又上三門直責人無起染之功染無染人之用
今卽破無人法之體若一若異俱無人法之體云
何有相染用耶又前三門就人法前後竪破今就
一異橫破
就兩偈爲二前偈奪一異後偈縱一異又前是章
門後偈解釋又初直明不合後出合過
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
初偈上半牒人法體一一法云何合此破人法之
用人法既一卽無異染之人起染故人不與染合
無異人之染以染於人故染不與人合下半牒人

法體異卽二體各成不須合也問一異是誰義答
莊嚴云有假人體異實法體是人染異義開善云
別有人用異實用亦是異義數義無別有人但有
人名起於五陰上卽是一義又假有卽實義假有
異實義具通一異問若人法悉有別體用卽人法
並應是實若一假一實卽一有體一無體次問開
善若假無體而有用用本附體無體何所附若假
用附實體隨體相有實用而假無用又假用附實
體亦應實體附假用若互相附則應互假互實也
又若假用異實用以實爲假體者亦應香用異色

用以色爲香體若色不成香非色爲香體者色不
成香可言其異實既成假應不得異
染法染者若一法合若以異法合若一則無合何以
故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若以異法合是
亦不可何以故以異成故若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
猶異
疏無文
復次一異俱不可何以故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
第二偈縱一異也上半縱一有合下半縱異有合

上偈明一法無合。故是奪。今許一有合以顯其過故是縱關離伴應有合者。正難一合也。伴有親疏人爲染伴。染爲人伴。此親伴也。因六根六塵而起貪。此是疏伴。又依毗曇諸心相依共起。亦是伴人染。若一而言合者。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此應有合。不爾則唯是染無有人伴。此亦應合也。不爾則非是人亦非是染。直名一物。都無人染二伴。此應有合也。下半破異有合者。凡有二過。一者既異染而人自有體。不須染伴。異人有染自體染不須人伴。二者近異相須而遂合者。東西遠異亦應合也。問。

一異俱稱離伴。有何異耶。答。一明離伴。此是獨合。以無伴故。言其離異。明離伴此是各合。有伴而合。離伴各自合。有二伴而相離也。又一既無伴。應與空合。而空不可合也。人與染異。遂與染合。人與柱異。應與柱合。又一則無伴。異則非伴。猶如瓶衣。瓶非衣伴。以伴是伴類義故。又問。一物可得相離不若不可相離。豈得相成合也。又若一有合者。亦應一法有伴。而一法無伴。則一法無合。常解四微成柱。凡有二說。或言有間。謂色處無香故也。復言無間。謂色處有香。今問。若言有間則色處無香。云何共合。以各二處故。若言無間則色處有香。便是一物。云何言異而共合耶。又人法二名得是一者。善惡亦二名。色心二名亦應一也。

若染染者一強名爲合者。應離餘因緣而有染染者。復次若一亦不應有染染者。二名染是法。染者是人。若人法爲一。是則大亂。若染染者各異而言合者。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若異而有合者。雖遠亦應合。云餘因緣者。人是染餘。染是人餘。又假內根外塵。故生於染。此亦是餘因緣也。所以作此破者。既異染自有人體。則不須根塵因緣生染成人體也。

問曰。一不合可爾。眼見異法共合。此生下第四重破異。○衞世四合。知生是異合義。又外道染是無常。人是常。而共合。求那諦中義正爾也。又成論師云。境無淺深生滅。智自有淺深生滅。故智會於境。亦是異合義。數人根塵異而共合。成實云。人是假。染爲實。是故合。亦是異合。

前問次答。問爲二。一領上次舉眼見異合者。舌立已窮。故舉眼救也。

答曰。

答中爲二。初偈縱異有合。合則無用。後偈明無用

故無合。卽是奪異合也。

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就前有二。上半牒而責。何事者若染不能自有。須人起染。則人有起染之事。人不能自成。須染成人。染有成人之事。今染旣自有。不須人起。故人無起染之事。人亦自有。不須染成。故染無成人之事。又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此是直責之辭耳。下半釋成也。又異則水火。何相預事。

若染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合。

疏無文。

復次。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旣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此第二奪異合也。上半牒異。下半破合。易見也。

若染染者先各成別相。汝今何以強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第五兩偈呵責。破此兩偈。可有二意。一者從品初長行竟於品末而釋之。外人品初長行。知人法異。爲無成。立人法相依爲欲合。品初五偈破爲竟無成。眼見異法合爲。而復說異相。

二者直依偈文次第釋者。就文爲二。初偈序其失宗。次偈呵責其欲合。

異相無有成。

牒品初二偈也。以二偈責法人前後相不成故也。

是故汝欲合。

序外人捨前後而立一時也。

合相竟無成。

序破一時一偈并一異兩偈。覓合不成。故云合相竟無成。此三都是責合相不成也。

而復說異相。

序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也。

汝以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復說合相。合相中有過。染染者不成。汝爲成合相。故復說異相。汝自以爲定。而所說不定。何以故。

疏無文。

異相不成故。

此第二偈呵之也。偈呵最後立異有合。又惑者多計異合。故偏呵之。此偈上半牒二無。下半呵二有。二無者。一者無異也。凡論有異。不出前後一時及

上離伴等異上已明無此等異故言異相不成也
合相則不成
次牒無合也從品初來求先後一時及一異等一
切合義不得也
於何異相中
此呵二有也初句呵無異計異夫論有異不出先
後一時及一異中異汝眼見何物異耶上來諸門
責心不見有合今責眼即眼不能見也既覓異不
得故云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

次句呵其無合計合
以此中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合相亦不成汝於何異
相中而欲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
第六類破諸法上半牒前下半類法又上半牒豎
破五句下半橫例萬法上來破其合義不成恐畏
謂不合應有人法故復破其不合也又品初兩偈
明人法前後義即是不合從一時以下竟品是破
合義
如染恚癡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
非先非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
云非前非後者品初二偈也非合非散者從一時
偈及一異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三相品第七

有此品來者從因緣竟於染染者明無所相法今此一品明無能相以能相所相不可得則有爲空有爲空故無爲亦空爲無爲空故一切法畢竟空即是諸法實相令因此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故得解脫所以有此品也問正得何解脫耶答既明畢竟空即是佛行處故智度論云畢竟空是佛所行而此論正明一切衆生並令成佛但畢竟空

觀未明故有菩薩故序云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

二者就薩婆多義明法有三種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三者非色非心法因緣以來破色染者破心今破三相破非色非心三聚名有爲滅此三名無爲有爲無爲此是法體有法體故有名字法體既無則名亦不立故名無得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名無得物之功則非名物無應名之實即非物非名非物名物安在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因實相生實觀爲衆生故還如實說故有正觀論三名也

三者上來六情五陰名爲別法三相通遷情陰稱爲通法上求別法無從今明通相非有通別既無即諸法皆畢竟空所以明畢竟空者此是十方三世諸佛出世爲一大事因緣即是示眞實相而有三相不同者此是如幻如夢隨凡夫故說耳即是開方便門三世十方佛唯有示眞實開方便龍樹正申此二意所以明此二者即令識權實二智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也三相一品既明實權二事二十七品及三論一切佛法皆亦如是但今品一周觀行既竟故寄此品論耳

四者依三解脫門來者六種破身相染染者品破心相此二破於所相今一品次破能相即衆相都寂又六種破空相染品及三相品破於有相破空有二相即一切相空

五者因緣品就四緣求生不得釋八不無生今此品觀三相不可得亦爲成無生所以始終皆明無生者爲欲顯七品是一周大乘觀行已竟都爲顯無生故也

六者言次相接從染者品生者染品明無世間之因外云三相是一切有爲法因今既有三相即有

萬化之果故有此品來也。

問云何爲三相耶答薩婆多云離法體外別有三相故法體通於三聚而三相但是非色非心屬行陰攝成實僧祇等云離法體外無別有相卽法起爲生法停爲住法謝稱滅也。

問三相爲是有爲爲是無爲答數論同云三相是有爲法毗婆闍提云有爲之法體不自固何能相他遂能相他當知三相是無爲法猶如虛空能生萬化次曇摩崛云生住二相是有爲法滅相是無爲法故三相亦有爲亦無爲也。

問三相爲一時爲前後答譬喻部云前生次住後滅故三相前後成實論文云三有爲法皆在現在淨名經云汝等比丘卽時亦生亦老亦死觀此經論是一時有阿毗曇云體卽同時用有前後如三相與法必俱法在未來相亦未來法起現在相亦現在法謝過去相亦同謝故有爲法必與相共俱故言體同時而生用之時未有住用住用之時生用已廢故用前後也。

問三相爲是時名爲是法稱答諸部並計三相是法但開善言三相既能生法是時名也小莊嚴榮法師云三相是法體名而時無別體莊嚴云三相非法非時是時中精義。

問三相爲當體受名爲從用爲目答一云三相能生法體是所生從所生作名也次云從用受名以有能生他之用故名生也婆沙問云若一切衆生悉有滅相者一切衆生並應有死屍現答若根法滅非根法生卽有死屍現今根法滅還根法生故尸不現二者衆生業力持故尸不現。

問何故破三相耶答有四義一者執三相者多是小乘唯得生空不得法空謂決定有三相今令其

信諸法空故破三相二者復有小乘人如成實等亦得法空但不知三相本性空今令其信三相本性自空故破三相也三者大小內外作三相義互相破斥義自不成今顯其不成之相是故云破耳其還是立相者自破非論主破也如執無別體者破有別體執有別體者破無別體四者有所得小乘人名半字教所以然者佛說生滅令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名爲滿字而有所得人雖破於常而著三相無常故是半字如呵迦旃延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佛說無常爲破

於常亦捨生滅無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

問佛說無常破常復捨生滅無常。今何故偏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答迦旃延已知無有於常而未達無有生滅無常。今欲令其進捨生滅無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智度論與此意同。故云若無方便破常而著無常。若有方便。即被常不著無常。龍樹破外人。如淨名呵旃延不異。又諸部有二種失。一得語不得意。二語意俱失。得語不得意者。佛說三相令捨常不著無常。乃至亦常無常非常非非常。心無依止。即便得道。而諸部但知捨常

不能捨無常。故失佛意。二者語意俱失。非但不能兩捨。於三相中種種推斥。更起愛見。增長煩惱。是故失也。論主今直觀三相畢竟不可得。三相既去。不三亦去。乃至此去無所去。即便得道。離上二失。故破三相也。

問佛凡有言說。悉依二諦。論主隨佛學。亦依二諦。今就何諦明無三相。答若就二諦門。即破二種三相。一破性實三。明世諦中道。二破假三。明眞諦中道也。

△品二。初長行立次偈破。

問曰。經說有爲法有三相生住滅。萬物以生法生。以住法住。以滅法滅。是故有諸法。

就立中通是一切部義。以諸部同計有爲有三相。但解三相自不同耳。初標體。生住滅下列名。萬物下出用。是故下由三相故有諸法也。

答曰。不爾。何以故。

第二三十五偈破。大開爲二。初三十四偈破有三相次。一偈破無三相。即顯三相不可定有。不可定無。名世諦中道也。又初是破病。次是申經。此既一周觀行已竟。寄此品略示破申之大旨也。又初是

法說門破。次譬喻門破。總攝諸法破。不出法喻。又初破三相體。次破三相名。令名體都寂。初段又二。第一正破三相。第二段次破法體。初又二。前總破三相。次別破。總別各三。總中三者。初爲無爲門破。次聚散門破。三窮無窮門破。若直立三相即以六門責之。若諸部有此六計者。三偈即破此六人也。三相無決定故。是三相爲是有爲。能作有爲相爲是無爲。能作有爲相。二俱不然。何以故。

三相無決定者。一意云。佛破常病。故說三相。常病既捨。三亦不留。故三非決定。二者依下偈明此三

相如夢如幻無有定相汝不應言決定有三三者由所相故有能相即能不自能故無能所以無定四者三相互相因待即知無自性故不可得也五如下爲無爲聚散等門求之不得故無定也若生是有爲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爲何名有爲相初偈上半就有爲中求生不得下半就無爲中求生不得即畢竟無生故爲無爲空後明畢竟空又上半破生是有爲此破毗曇成實及曇摩崛部義下半破生是無爲破毗婆闍婆提義也生是有爲即有二失一者法體是有爲既具三相生是有爲

亦具三相即三中之一復更具三是即無窮二者生具三相即自相違相違即都無三也下半破生是無爲有三失一者無相破有爲有差別可得具三無爲無差別即無有三既無有三用何物作有爲相二者彼計無爲有別體能爲有爲作相今明止生故名無生如瓶破名無瓶無有別物爲他作相三者非相破無爲法自可爲無爲作相不應爲有爲作相若無爲爲有爲作相有爲應爲無爲作相又無爲爲有爲作相如馬爲牛作相水爲火作相此墮非相過也又上半明生是有爲得有爲而墮無窮及相違下半明生是無爲免無窮及相違而招前三失故進退墮負厝情無地

若生是有爲應有三相生住滅是事不然何以故共相違故相違者生相應生法住相應住法滅相應滅法若法生時不應有住滅相違法一時則不然如明闇不俱以是故生不應是有爲法住滅相亦應如是問曰若生非有爲若是無爲有何咎答曰若生是無爲云何能與有爲法作相何以故無爲法無性故因滅有爲名無爲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爲相更無自相是故無法不能爲法作相如兔角龜毛等不能爲

法作相是故生非無爲住滅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第二聚散破來者亦得通破爲無爲汝言三相是無爲者爲聚爲散若無爲不可聚散亦無爲不可生滅若別義者從此竟品但破有爲不破無爲以計有爲者多是小乘根本義又符大小乘經又盛行天竺也又論破二種人一不曾學問但知自身有生老病死外物生住變壞於此內外起貪瞋癡故造三有業受生老病死論主直爲此說無三相

汝言有三相者爲是有爲爲是無爲乃至聚之與散以一切門求無從卽知內外諸法皆畢竟空其人卽便見實相生正觀斷煩惱此是淨器人翻易悟也二者爲內外學理之人種種推斥求並無從以學問之流執有三相不知無三說三亦不知說三爲明無三故不得二智不入佛知見不得成佛論主憐愍諸部求三無從而說有三者此是無三說三說三意在無三卽生二智入佛知見三世十方佛出世大意如此四依出世大意亦然以是故開諸門破三相也又執有三相多是小乘人聞說

三作三解今破三明三相無三相無故有爲無有爲無故無爲亦無卽諸法畢竟空是佛行處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悟三相畢竟空得實智卽知佛昔於小乘中說有三是方便得權智具解開方便顯眞實也又智度論云昔說五眾是無常生滅今說五眾是非常非無常分則大小乘教經中直唱非常非無常而利根者卽悟學大乘人鈍根者未了今廣釋之求三相有爲不得非無常無爲亦無故非常令始行菩薩悟解大乘非常非無常識中道發生正觀是故破三相

問今聚散門求三相不得佛大小乘經爲說聚爲說散答昔羅什未度未有正人之與正法羅什至關人法既來諸方勝人一時雲聚匡山遠法師不來遣使問羅什三相聚散等義羅什答云佛直說內身生老病死念念不住外物萎黃彫落亦非恆有令人不起常見厭世修道耳實不說一時異時異時一時此是旃延等意云何將所破義來見問耶今更責此言無量義經三重明四相初直說四相次明念念不住次明卽時生住異滅淨名亦云卽時生老病死此是佛說四相一時云何羅什言

非佛說答佛經明卽時生住滅者亦不立四相一時並起但爲破眾生保常心耳眾生若聞一念暫住卽一念之常卽計常心不盡今明無一念住卽計常心盡是故明卽時生滅耳佛意既明無有常寧有無常耶卽令悟非常非無常二見永息也又既明無一念住卽是說無生義夫論有一念住卽有物既無一念住卽無物無物卽畢竟空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卽佛一言之中常無常並破上根者聞便得道不達者便謂四相一時是故爲論主破又論主破卽是申一念不住之言令諸部解

佛經意也。

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

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難釋也。破聚正破薩婆多義。以有爲必三相扶共起故也。破散破譬喻部三剎那立三相義也。又此一偈並破毗曇毗曇師二說。一云體同時用前後。用前後是散。體同時是聚。二云體用同時。但當生用時生用即强。餘相用弱耳。故此偈具破之也。

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

釋上散義。一處者。一所相法處。不得三相前後生

也。若所相法處三相前後生者。即有不備三相過。如一念法若有生時。未有滅用。生用若廢。即一念法便廢。當知此一念法。但有於生。遂不經於住滅。故此一念法不備三相。然有爲法必備三相。而今不備。故非有爲。又前念法體與生俱廢。後念滅起便無所滅。既無所滅之法。云何有能滅之相耶。又正意是破其三相不備三相義。當一剎那唯有生。即此生相不備三相。然有爲法無有不備三相。汝生是有爲。云何不備三耶。若三相一時。此即相違俱無三也。又若體同時起。得相扶之義。而墮相違。若前後生。乃免相違。而招法體不備三相之失。亦進退墮負。問。數論師云。體同時。故免不備三相。用前後故。離相違失。具此二門。乃成彼義。云何破耶。今問體同時爲有三相起爲未起耶。若其已起。即應已違。若未相違。即應未起。若言體起而用未起。亦應體違而用未違。又問體起時爲來現在爲未來現在。若來現在。即是有用。何名爲體。若未來現在。即生是現在滅。是未來。何名同時。又問既一剎那時云何有體起而用未起。此乃是三剎那。何名爲一。彼答云。一剎那中有三分。初分爲生。次分爲

住。後分爲滅。故得爲三相。問。剎那初名生者。初有中後爲未有耶。若初未有中後。即生時無住無滅。云何言三有爲法皆現在耶。若皆現。即皆初。若不皆初。即不現。又無住滅。即無中後。無中後。即無初。又若初是生。而中後非生。亦應初有而中後非有。又三相無異時。何故生前滅後。不云滅前生後。又汝滅相已能扶生。即應已能滅。生未能滅。即未能扶也。又能滅生方有滅。未能滅生。即無有滅。如十二門論云。若能識即有識。不能識即無識。能熱故有火。不能熱即無火也。

是生住滅相若一一能與有爲法作相若和合能與有爲法作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謂一一者於一處中或有有相或有無相生時無住滅住時無生滅滅時無生住若和合者共相違法云何一時俱

長行釋一處云何於一處或有有相或有無相問譬喻部立三相前後不避此責何以過之答偈中已顯一意竟然薩婆多立三相盛行天竺五百羅漢評而用之所以立一時者彼云有爲無獨起必須相扶故雜心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又與佛經多相應淨名云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死無

量義經云菩薩又觀一切法即時生住異滅成實亦云三有爲法皆在現在即知三相是同時義今借同時破其前後汝若言三相前後者即生時無有住滅何得經言生時即有住滅耶以違大小乘經即是破也又前後者云何得相扶起耶

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是即爲無窮無即非有爲第三偈窮無窮破者三句作無窮破一句作有窮法體是有爲既必備三相者三相是有爲亦應復有三相如是無窮無窮即破一切智人以不見其始既破一切智即具破世出世一切法也若三相無有三相乃免無窮而墮非有爲過以法體無三相法體是無爲三相不備三即三相非有爲故爲即無窮窮即無爲進退無答矣問此是何無窮答是逆推無窮法體不能自起由生相而起生不能自起復更由生起若最後能自起亦法體能自起舊舉病人喻初病人不能自起須第二病人扶起第二不能自起須第三扶起故無窮若最後病人能自起即最初亦能自起也開善立無窮義莊嚴立有窮義俱弊此一偈開善云以十方折一塵十

方中一復有十方如是折之不窮以刹那折一念刹那中復有刹那是亦折無窮即破一切智以佛不見其邊底故也莊嚴云折之即盡窮至鄰虛色時窮至刹那今明此是與論主語違智度論云若有十方分即不名極微若無十方分即不名爲色云何無十方有鄰虛色耶問成實師窮無窮既爾責一切大小內外並無通矣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生更有生有住有滅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若爾則無窮若更無相是三相則不名有爲法亦不能爲有爲法作相

疏無文。

問曰。

△別破三相。即三。破生中。又三。初破展轉相生。破薩婆多次破不展轉相生。破僧祇成實三雜破五百部異計。上三門偏破衆師。今三門亦偏窮一切。具此三門。即無生不破。○所以前破展轉生者。雖有五百部。而五部盛行。五部之中。薩婆多偏復興世。又正障無生。又大小乘經多有此說。如涅槃經云。生不自生。賴生故生。故先破之也。

就文爲四。初立次破。三救。四破救。此立。通救上六

關。別正免窮。無窮二難。長行與偈合分爲三。

汝說三相爲無窮。

一牒論主無窮。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三相。

生住滅雖是有爲。而非無窮。

第三正立二義釋非。就文爲三。初標二義。次偈與長行釋二義。三長行末結二義。今先標二義。雖是有爲通第二無爲難。而非無窮通無窮難也。

何以故。

第二偈立釋二義。偈略釋長行廣釋。

生生之所生。生於彼本生。本生之所生。還生於生生。

上半立小生大。通無爲難。小不生大。即大墮無爲。

以小生大。故大是有爲。

下半立大生小。通無窮難。小更須小。可是無窮。以大還生小。故不墮無窮。

問。外人何故作此立耶。答。彼立因緣不自生義。大不自生。由小故生。小不自生。由大故生。故是四緣中因緣門。六因中是共有因也。問。偈本何故云生生之所生。所生因何生耶。答。生生是大生家所生

故云生生之所生也。此解好。又生生是能生也。之所生者。此明小生之用。能有所生。故名爲用。如手能有作用也。生於彼本生。正明用也。

△第二長行廣釋。今且大明彼宗。法體與相。皆具四相。皆具四相。故皆是有爲。法體爲大四相所遷。故具四相。大生具四相者。爲小生生之故。是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具四相。小生具四相者。爲大生所生。故有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有三相。法體具四與能相具四。義即不同。○問。能相與法體。何故有四相耶。答。法體是有爲。有可生性故。生能生之。乃

至有滅性故滅能滅之所以具四相以此四印於法體故名爲相無爲體無起滅故無此相所以稱無爲也大生亦是有爲有可生性小生生之乃至有滅性大滅滅之小生亦爾故皆具四相也○問八相與法體何故一剎那同時起耶答法體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法得起此大生不能自起須小生生故大得起小復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小卽起大生生法體而法體中有住異滅性法體既起二大相卽起三大相復有住異滅性須三相相之三小復須三大相相之大相既起小復起故

一時九法共起○問何故名小生大生答以大生能生六法故名爲大小生但能生大生一法故名小也問小生能生大生既名生生大生亦能生小生何故不名生生答小生但能生大生故名生生大生非止生小生能生六法故不偏受生生之名問何故名爲本生答有爲法體本有此生理故名本生又親相法體故名爲本

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

初唱七數

一法二生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

次列七名

是七法中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生生能生本生本生能生生生

下辨相用卽釋大小生名也問文中云本生能生生生此語似煩上已明本生能生六法卽已明生小生竟今何故復說答上通明生六法今欲別相大小互相生結成二義通前兩責故別說也又八相有二義一者體同時用前後二體用俱同時若大生生三大相及三小相卽體同時用前後若大生生小生卽體用俱同時上總明生六法恐小生

與餘相並是體同時用前後今簡出之明此二相體用一時也

是故三相雖是有爲而非無窮

第三結成二義也

答曰

若謂是生生能生於本生生生從本生何能生本生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何以故是生生從本生生云何能生本生

疏無文

復次

若謂是本生能生於生生本生從彼生何能生生生。二偈爲二。初偈破小生生大。破其上半。卽有爲義壞。次偈破大生生小。破其下半。卽破有窮不成。故還墮二難矣。初偈牒其上半卽以其下半難之。第二偈牒其下半卽以上半難之。初偈難大。意明小乘羅漢心麤。不覺言自相害。夫論能生他也。則不從他。若從他也。卽不能生他。二義不並。而小乘人謂能生他。復從他生。是故不覺其相害。今捉其從他難其生他也。小生既從大生生。卽不能生大。若能生大。卽不從大也。又云小生若具三義。可能生

於大王。一者小生自有體。二者在大生之前。三者不由大生而有。若具此三義。可許小能生大。而小生一不能自有。二不在大生之前。三由大生而有。闕此三義。何能生大生耶。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者。是本生不名從生生生。何以故。是本生從生生生。云何能生生生。生生法應生本生而今生生不能生本生。生生未有自體。何能生本生。是故本生不能生生生。

云生生法應生本生者。一有重生之名。一無重名。有重名尙不生。況無重名耶。二者小生生大生大生小生此義是同。今已破小不能生大。卽是破大不生於小。汝已知小不生大。云何言大能生小。三者小是大生之本。應生於大。今尙不能生大。而大是其末。云何生小。四者生生從本生。生卽未有自體。故不能生大。大豈能生小耶。後正意也。○問。既云生生法應生本生。結時應言是生生不能生本生。何因乃云本生不能生生生。答。只生生不能生本生故無本生。既無本生。將何生生生。故云本生不能生生生也。○問。何故論主破生生耶。答。昔羅什法師至闕。初翻智度論竟。未有人作序。姚興

天子時附書請匡山遠法師作序。遠前鈔智度論爲二十卷。稱爲問論而制論序。末睿師作序云。夫萬化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變化肇乎物始。而始始者無始。無生無始。蓋是物之性也。此語具破二家義。小乘以生生爲萬物本。由生生故有大生。有大生故有有爲。今求生生不可得。故云生生者無生。老子以無名爲萬物始。有名爲萬物母。故以有始爲萬物本。今破此義。故云始始者無始。無生無始。畢竟空。乃是諸法實體。論主今欲論諸法實體。破小乘橫謂所以破生生也。

問曰是生生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生但生生生時能生本生。

第三救外云八相有二分一生望六相此是體同時用前後二大小二生體同時用亦同時只一剎那中大生生小生時小生即生大生猶如外道立拒支瓶三木一時共起互爲因果內法云猶如束竹亦一時而有又涅槃經親說一時汝初偈乃明前有大生後有小生故小不能生大次偈明前有小生後有大生故大不能生小此即非難前後自是我之所斥不待論主破也以大生在前得能而

失從小生在後得從而失能故前後屈二破今小生從大生生時即能生大故小生具能從二義大生亦爾此捉甚急辨太精也。

答曰不然何以故。

第四破救初偈破其小生於大次偈破其大生於小上半牒下半破。

若生生生時能生於本生。

上半牒二義若生生生時此牒小生從大生生時此明小生之體也能生於本生者此牒小生能生大生也即小生之用也大意明當小生從大生生時即能生大生故從他生能生他一時而有具能從二義也。

生生尚未有何能生本生。

下半亦兩句生生尚未有者此捉其初小生從大生生也何能生本生破其第二句能生大生也破意云小生若有自體即不從大既其從大則未有自體尚未有自體何能有生大生之用耶文正爾便足不煩更厝餘意而寄文更有別難者凡相生之理必能生是有所生是無若二俱是有即俱是能生無所生若二俱是無即俱是所生無能生若

有能生無所生即一有一無若得一時即失能所得能所即失一時汝言是一時復有能所是事不然也又問爲有竟論相生爲始生然後有若兩法有竟不須相生若相生然後有即未生未有小生既被大生生即知未有云何能生大耶又問小生生大爲有體故生大爲體無故生大若有體故生大即於能生義成於被生義壞若無體生大即於被生義成於能生義壞也又總破云汝大小相生即能所無定以能爲所即能不定能以所爲能即所不定所以無定故即不可得如然可然品若法有待

成偈也。亦如百論生可生不能生。又大小之名此義不立。所以然者。以小翻爲大。大仍成小。以大能生於小。今小能生此大。豈不力過於大耶。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生生生時不能生本生。

疏無文。

復次。

若本生生時能生於生生。本生尚未有。何能生生生。若謂是本生生時能生生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本生生時。不能生生生。

疏無文。

問曰。

前第一破展轉相生竟。今第二破不展轉相生。又前就法說門破生。今就譬說門破生。即一切生盡矣。又初但破於生後門兼破明暗及解惑等。

就文爲二。初偈立後四偈破。

如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生法亦如是。自生亦生彼。

立中上半譬下半合。有此立者。可具二義。一者改宗。上破云小既從大生。即不能生大。如其生大。即不從大。今明小不由大而能生大。是故應有相生義也。二者此人不復立大小相生。但明法體由生相而生。生相不更從他而有。此是即法沙門僧祇成論義。復是外道所立。如百論云。吉能自吉。復能使他吉。如燈自照。亦能照他。

如燈入於闇室。等照諸物。亦能自照。生亦如是。能生於彼。亦能自生。

疏無文。

答曰。不然。何以故。

但破譬說。而法說自亡。又法說在後破之。又破燈即得偏破世間外道大乘小乘。破自生生他。但偏

破一家耳。所以破燈偏破眾師者。一切人見有燈即是有見。有見起著於燈上。招於業苦。今令悟燈畢竟空。即愛見斷得解脫也。又即令見佛性。如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今悟明闇不二。故見實性。實性即中道。因中發觀也。

四偈爲兩。初二偈破明到闇。而能破闇。次兩偈破明不到闇。而能破闇。二門各兩。初門二者。一破已成燈不見闇。不見闇故不破闇。次破初生燈不見闇。故不破闇。又初偈總破明不見闇。故不破闇。次

別破初明不見闇故不破闇。

燈中自無闇住處亦無闇破闇乃名照無闇則無照就初偈爲二。上半明自他兩處無所破之闇。下半結無能破之明。此中燄內爲自。燄外爲他。此之二處並皆無闇。無闇則無明也。前展轉家得從生卽失。能生得能生卽失從生。此不展轉家自他俱失也。

燈體自無闇明所及處亦無闇明闇相違故。破闇故名照。無闇則無照。何得言燈自照亦照彼。

疏無文。

問曰。是燈非未生有照。亦非生已有照。但生時能自照亦照彼。

第二立初生燈有照義。問有二意。初非已未兩關。未生卽有所照闇。無能照明。已生卽有能照明。無所照闇。此二並無照義也。但生時能自照照彼者。立初生燈也。初生燈之時明體未足。故燄內有闇。燄外亦昧。故自他處有闇。既有兩處之闇爲所破。卽有兩處之明爲能破。故自照照他義還立也。而外人立初生燈二義俱成。以初生明能破自他兩處重闇。後大明能破自他兩處輕闇。卽是上上智斷下下惑。下下智斷上上惑。未有小明時有自他兩處重闇。卽是有闇義。小明若起。自他兩處重闇卽無。此是有自他兩處照義也。大明未生時有自他兩處輕闇。大明若生則破兩處輕闇。此是有照義。故立初生燈兩義俱成。一者已能破重闇。二者猶有輕闇待後明破之。又直救前者汝言何故無闇耶。正以明生闇滅。此是破故無耳。非無闇可破也。

答曰。

云何燈生時而能破於闇。此燈初生時不能及於闇。

答中上半總非。下半正破釋非。依智度論作有無門破。初生燈卽破其兩義。初燈無重闇故無所破。與輕闇共住復不能破故。二義壞矣。今偈偏明不見重闇故無所破也。

燈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燈體未成就。云何能破闇。又燈不能及闇。如人得賊乃名爲破。

疏無文。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第二兩偈破不到闇能破闇義。○有此兩偈來者。論主上有二難。一明兩燈不見兩闇。二者不見故

卽不破。外人受不見之責。而不受不破之難。以明闇性隔理不相見。雖不相見。而能相破。

兩偈爲二。初近遠相決破。次明闇比並破。

燈若未及闇而能破闇者。燈在於此間。則破一切闇。就一一中各有四難。初四者。一以遠從近。不見近而能破近。亦不見遠。應能破遠。二以近從遠。不見遠不破遠者。不見近亦不破近也。三顚倒責。不見義齊而破近不破遠。亦應破遠不破近也。四者明違近闇亦違於遠。若俱違。應俱破。若有破不破。應有違不違。

此中卽兼破常人反照智。及自覺覺他義。常人解反照義不同。一云離出一智。能照於智。名反照智。若別出一智爲反照智者。此是智別照於智。非謂反照智也。故如指端自觸指端。名爲反觸。如一刀自斫此刀。名反斫刀。何得以兩刀相破。名反斫刀耶。作反照智義不成也。又初智不能自知。何名一切智耶。次云自知其體。名反照智也。問。既言自知其體名反照智者。便應有能照所照。卽成境智二體。若無能所二者。云何名反照智耶。故反照成卽墮二體。免二體。卽無反照。

又破常義云。若燈自照照彼。導亦應自導導彼。解亦應自斷斷彼。識應自識識彼。又毗曇人八微恆俱。雖復共俱。各自守性。今問火不令餘物體成熱。亦應不能燒餘物。又若色不熱。遂令熱者色性非緣。應令成緣。

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此處然燈。應破一切處闇。俱不及故。

疏無文

復次。燈不應自照照彼。何以故。

此生第二偈明闇並決破。

若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闇亦應自闇。亦能闇於彼。亦有四難。一者云明不見闇。而能懸破闇。亦應闇不見明。而能懸破明。二者云闇不見明。不能懸破明。亦明不見闇。亦不能懸破闇。三顚倒難。不見義齊而明能破闇。闇不破明。亦應闇能破明。明不破闇。四者有破不破。卽有違不違也。

此四偈文意多含。今更敘其大意。初偈辨初明不見細闇。故不能破闇。次偈辨初明不見麤闇故不破麤闇。第三偈意若不及麤細遠闇。不能破遠。亦不及麤細近闇。亦不破近。第四偈以闇不見明。不

能破明卽明不見闇亦不破闇卽四偈都辨明不破闇明不破闇卽無自照照他故無自生生他義也又初二偈奪破以初後二明既不見闇卽不破闇也第三一偈名爲縱破縱明能破闇應破近遠一切闇第四偈縱明能破闇亦闇應破明故初二奪其破後二與其破也又初三偈就明辨明不能破闇後一偈擧闇顯明不破闇義也又後二偈爲二意初偈縱明破闇卽應偏破一切闇第二偈奪闇既無破一毫明理卽明都無破一毫闇理問何故破外人明闇義答大小內外並言明能破

闇成明闇惑解二見今欲息二令悟不二故寄破生門以破明暗耳

若燈與闇相違故能自照亦照於彼闇與燈相違故亦應自蔽蔽彼若闇與燈相違不能自蔽蔽彼燈與闇相違亦不應自照亦照彼是故燈喻非也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破生因緣未盡故今當更說。

第三雜破眾師計生以執生者既多故須更破。二者更開種種觀門破生令悟無生以觀門未盡故名未盡。又上略破生今廣破生故云未盡。又病未盡故云未盡。又近接破燈生者。上但破譬猶未破法。云未盡也。

九偈開為七門。初偈已未門。次三時門。三寂滅門。四三世門。五並決門。六有無門。七滅不滅門。此就

能破作名也。若約所破立名者。初破已未生。乃至第七破滅不滅生。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生已何用生。初偈上半作未門破。下半作已門破。此偈破其自生未破生他自生是體生他是用。尚無自體安有用耶。但自他有二。依十二門。即以小生自起為自。能生大生大生為他。依成實等生相自起為自法體從生相生為他。已有自體。即不須生。未有自體。即不可生也。

是生自生時。

長行為六雙一雙牒立。

為生已生為未生生。

二雙定。

若未生生。則是無法。無法何能自生。若謂生已生。則為已成。不須復生。如已作不應更作。

三雙難。

若已生若未生是二俱不生故無生。

四雙結。

汝先說生如燈能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

五雙呵。

住滅亦如是。

六雙類文處易知也。

復次。

第二三時門破。○有此偈來。凡有二義。一者上雖作已未破之。恐必不受。謂生時生。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無生也。二者欲示觀門通徹。外人於去來品已解三時無去。猶未知三時無生也。今明生之與去俱是有為法。既三時無去。生亦如此。即引其前悟曉其未通故指去來破也。去來六情品用時者。破法體。今用三時破相也。

生非生已生亦非未生生時亦不生去來中已答。

偈爲三。初一生字是牒。次以三門非之。第三指於前品。上既已說。故今直非也。

△長行釋三章。卽三。初釋上生字。次釋三門破。三釋指前品。

生名衆緣和合有生。

生名衆緣和合有是釋生字也。明此生是因緣假名不生。生非如汝定性生也。

已生中無作故無生。未生中無作故無生。生時亦不然。

第二釋偈三時門。又開三。初略破。次廣破。後結破。

亦是標釋結也。

離生法生時不可得。離生時生法亦不可得。云何生時生。是事去來中已答。

外人謂法賴時生。若時法別有二體。可得法賴於時。時無別體。云何得賴。此卽破數論人法賴於時。

又數論但知因法有時時無別體。不知因時有法。法無別體。故爲今所破。又破開善云。生若是時。卽時無自體。便無生也。又時以法爲體。法復以何爲體。若更有體。卽無窮。若窮。卽無體也。

已生法不可生。

第三廣破三時。卽三。初門又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生已復生。如是展轉。則爲無窮。如作已復作。

下釋也。凡有三難。一無窮。二不定。三理奪。

無窮者。一物經無窮果生。名爲無窮。然已生物不應更生。汝遂言已生之物更生者。既得二生。卽應三四。故生無息時。若最後者遂息。卽最初者亦息也。

復次若生已更生者。

第二不定破。就文爲五。一牒。二定。三難。四釋。五結。

初是牒也。

以何生法生。若是生相未生而言生已生者。則自違所說。何以故。生相未生而汝謂生。若未生謂生者。法或可生已而生。或可未生而生。汝先說生已生是則不定。

第二定也。有此一破。凡有二義。一逆取外意。外云。我言生已生者。從本未生今始生。已卽名生。非生已竟更復生。此是未生生。豈有無窮及並例過耶。

故更牒本宗而定之。汝於已未兩生中。定以何生法生。若言本未經生今生已。卽名生。此乃是未生

生乖本宗也。若欲依宗生已更生。即墮無窮過故進退成失也。二意云要經初一生名爲生已更第二生名生已生。今但責其初生。此初生爲是未生而生爲是生已生耶。初若未生而生。後亦未生而生也。後若生已而生。初亦應爾。而汝立初是未生而生。立後是生已而生。一言之中自相違也。又初生亦不定。汝立初生終是已生生。考此初生本未曾生。今始生。即是未生生。故不定也。又作一種直責之。爲是已者生。爲非已者生。若是已者生。即屬無窮。若非已者生。即墮未生生也。問。何人執已生

生耶。答。毗曇云。未來性有。即是性生。已異空。即是空。即是已生。而復更來現在。即是已者更生。故名已生生。今正破此義也。

復次。如燒已不應復燒。去已不應復去。

第三奪破。前縱即令無窮過生。今奪即都無有生也。

如是等因緣故。生已不生也。

第三總結已生不生也。

未生法亦不生。

下第二破未生生。又開三別。一破。二救。三破救。破

中三。一總唱不生。何以故下釋不生。是故下結不生法不生也。

何以故。法若未生。則不應與生緣和合。若不與生緣和合。則無法生。

釋中三。第一以緣徵果。第二乘名責。三廣例難。以緣徵果者。果既未生。即緣未合。緣未合。果云何生耶。此即奪破也。

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應無作法而作。無去法而去。無染法而染。無恚法而恚。無癡法而癡。如是則皆破世間法。是故未生法不生。

第二乘名責。即縱開也。若稱未生即是生。亦應無去。即是去。無癡即是癡。以未即是無之異名。故作此破也。

復次。若未生法生者。世間未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菩提。今應生菩提。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今應生煩惱。兎等無角。今皆應生。但是事不然。是故未生法亦不生。

第三廣舉並例。初就大乘門難。不壞羅漢下就小乘門難。兎等無角就世間門難。此三總攝一切事盡也。此三異者。初一令當生者即時現生。後二畢

竟不生者令其生也。

問曰。未生法不生者。以未有緣無作。無作者無時無方等故不生。若有緣有作。有作者有時有方等和合故未生法生。

第二救。爲二。初正義宗。通論主前二難。次結呵論主。通第三並類難。我明未生法不得卽生待緣合。未生方生云何前難云緣未合令果卽生耶。通第二難云我不言未生卽是生何得云無去法去無癡法癡耶。待生緣合方生亦待去緣合方去。是故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是事不爾。

第二呵論主。通第三難。未生法有二種。一有緣合卽生。如凡夫菩提等。二未生法無緣合故不得生。如不壞羅漢及兎角等。故知未生法有生有不生。汝不應言一切未生法悉應生亦不應言一切法悉不生也。問未生法得緣合方生。此是誰義。答。如成論。未來當有若得緣合方起。亦如數人有性有。在未來待現在緣和合方生。若是靈味法師云。已有法身體。但用未圓。若除煩惱盡解脫波若方圓也。又如地論體用具足。妄覆故不見。除妄卽見光宅云本有。如井中七寶。全同地論。

答曰。若法有緣有時有方等和合則生者。先有亦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三種先已破。

第三破。救縱有待緣合而生。更開三門責易見。又難舊義云。汝生待緣合方有未合未有。體亦待緣合方有未合應未有。若體不待緣而本有者。生亦應爾。

是故生亦不生。未生亦不生。

第二總結。已未無生。卽欲攝生時不離已未。已未既無生。生時亦無生也。

生時亦不生。何以故。已生分不生。未生分亦不生。如先答。

第三破生時生。四難。一指前破。二無體破。三二法破。四無依破。

初一是奪。謂無有生時。還同已未。卽去來品中最初偈也。已出空。卽屬已未出空。卽屬未。已入有屬已未入有。卽屬未。故無生時也。

復次若離生有生時者。應生時生。但離生無生時。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二無體破。時若有體法可賴之而生。今因生法有時。時無自體法何所賴。同去來品第二偈無體

破也。

復次若言生時生者則有二生過。一以生故名生時。二以生時中生。二皆不然。無有二法。云何有二生。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三二法破。既云生時生。即以一法爲時體。一法賴時生。即墮二法。故避上無體。即墮二體。同去來品二法破。

復次。生法未發則無生時。生時無故。生何所依。是故不得言生時生。

第四無依破。無依破者。若避二生言時前無生者。

即時無所依。時無所依。即無時。既無時。時後之生復何所附。故避於二生。仍墮無生之咎。同去來品破初發偈。此文少去來品二破。一獨去。二並決。而引取破初發偈作無依破也。

問何故引破初發偈破耶。答。評此中四難。二關前。三明因法有時。時無自體。即無時。故不得生。後不因法有時。亦空無時。故不得生。此二攝一切破盡。故爲二也。

如是推求生已無生。未生無生。生時無生。無生生故生不成。

第三總結。總結爲四。初結法無生。

生不成故。住滅亦不成。

次例住滅。

生住滅不成。故有爲法不成。

後類法體。

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

次舉偈怙。

問曰。我不定言生已生。未生生。生時生。但衆緣和合故有生。

第三破因緣生。即寂滅門破。前問次答。

問避前三時故。立因緣生。如今中假師等既聞三論作三時門破。故避三時而立有生也。餘有所得大小乘人。立生但立三時。不及今外人立義也。

答曰。汝雖有是說。此則不然。何以故。

下兩偈爲二。初偈奪破。次偈縱破。

若謂生時生。是事已不成。

初偈上半舉前。

云何衆緣合。爾時而得生。

下半況後。凡有五意。一者通呵外人。汝種種立生不成。今不應復立。二者迷語。汝立衆緣合時有生。

猶是第三時。何故避三時耶。三者因緣不離三時。破三時竟。即破因緣。訖云何更立四者。汝遂避三時即墮無爲無爲中無生也。五者。汝欲避三時生。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汝今何以更說衆緣和合故有生。若衆緣具足不具足皆與生同破。具足是已有。未具足是未有。又具足生時不具足是未生時。故還同生破也。

復次。

下第二縱破。○縱破者。上奪不許有因緣生。今縱

汝有因緣生。即墮寂滅。又上既迷語。今是迷義。因緣義不如汝所謂。大小內外。若聞因緣。即言乃無自性而執有此虛假生也。今諸佛菩薩所解。即不然。若唱因緣生。即無生不生。無眞不眞。無中不中。故無縱迹。無處所。即申正因緣破邪因緣。此一偈是佛法之大宗。宜須留懷也。今敘大意者。汝若識佛法是因緣。即須知因緣生畢竟寂滅。若不爾。即不識因緣義。此進退之言。定佛法之得失也。

若法衆緣生。即是寂滅性。

偈爲二。上半因果寂滅。下半時法寂滅。

問因緣生云何寂滅。答他云因緣生是世諦寂滅是眞諦。於因緣寂滅中更起眞俗二見也。今明因緣生宛然而常寂滅。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性。若有自性。不應因指。既其由指。即無自性。若有拳自可有拳他。以拳於拳是自。即是指家他。既無拳自亦無拳他。合自他爲共。自他無故共。即無。此三明拳不得有因。今因指有拳。云何復是無因。故知此拳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即拳畢竟空。若有拳有可言拳空。本不見拳有。云何言空。如是四句。即知拳宛然。而四句絕。四句絕而拳宛然。故言因緣所

生法。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是二俱寂滅。

下半時法寂滅者。上半明所生法體寂滅。法體復假生相兼賴於時。故一法生要具此三。是以下半明生相與時亦寂滅。寂滅者。因所相故有。能相是因緣。因緣故寂滅。因法故有時。時即寂滅也。

長行三初釋上半。是故偈中下釋下半。類同上半。

汝雖下第三結呵也。

衆緣所生法。無自性故寂滅。寂滅名爲無。此無彼無相。斷言語道滅諸戲論。

釋上半爲四。初正釋。

衆緣名如因縷有布因蒲有蓆。若縷自有定相不應從麻出。若布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而實從縷有布從麻有縷。是故縷亦無定性。布亦無定性。

第二舉事作之。

如然可然因緣和合成。無有自性。可然無故然亦無。然無故可然亦無。一切法亦如是。

三假喻顯之。

是故從衆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如野馬無實。

第四總結。

是故偈中說生與生時二俱寂滅。不應說生時生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皆是戲論非寂滅相。

此既是佛法大宗。今就身上作之。令煩惱清淨。即得道果。及偏通一切大乘經也。如五陰因緣和合。故有衆生。衆生若有自體。即不假五而成。既五假而成。即無自體。無自體故。衆生即畢竟空。然本對衆生有故。言衆生空耳。衆生未曾有。何得言衆生空。若有衆生是空。是有。可言非空非有耳。竟未曾有二是云何有兩非。故知因緣衆生本來四句絕。此是境絕也。有衆生有。可生有我心耳。衆生未曾有云何生有心耶。乃至衆生未曾四句。寧起四句心。即知外無四句之相。內無四句之心。外無四句之相於外無數。內無四句之心於內無心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即是涅槃。故因緣衆生宛然。即是大涅槃。法華明諸法從本來寂滅。即是涅槃。今亦爾。如是偏歷一切法。即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然即妙法蓮華。唯此一極名一道清淨。諸佛用此爲身。故名法身。即身無生滅。至人以此爲壽。壽無始終。即一部法華也。失此一道清淨。故有六道紛然。爲衆生失本。從此流出一切

教名無量義經也。又即是中觀論。衆生宛然寂滅。即是中。悟衆生本來寂滅。即是觀。爲物說之。即是論。又即三波若。衆生本寂滅。即是實相波若。如斯而悟。謂觀照波若。爲物說之。即文字波若。又是涅槃五性。衆生宛然。本來寂滅。即境界佛性。如斯而悟。謂觀智性。具足了達。即菩提果性。累無不寂。即果果性。既稱寂滅。即言忘慮寂寧。有境智及以智斷。即中道正性也。又是法華四智。衆生宛然本來寂滅。即如來智。寂滅宛然。衆生即是佛智。任運而知。謂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又是法身父母。

了眾生寂滅即波若毋寂滅眾生即方便父三世佛由此而生識因緣一句偏通一切佛法也

問長行云寂滅名無此無彼無相云何答眾生既無自體畢竟空空望誰爲彼若有眾生之此可望他爲彼耳故言無此無彼不可言說眾生相貌故言無相也斷言語道者眾生絕四句不可以四句言眾生滅諸戲論者眾生既四句絕四句愛論及四句見論不得生也即是斷惑及大懺悔義也又愛見即是因緣亦本來四絕從何處生耶

問因緣既爾何故不即說之答此論題因緣品十

二門初題因緣門意在此也

又問此品初何不即說答要須先破外人展轉及不展轉性實諸計畢竟無遺方得略示因緣相耳大業四年更作一勢釋之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體若有自體不應因指因指有拳拳無自體拳無自體即無拳故拳畢竟空此空即是因緣空空有自體不應因有因有故空空無自體無自體故無空因空有故有亦空亦有如因空故有有無自體因有故空空無自體即無空無有因空有故非空非有若不因是豈得有非故非無自體是即無非故因緣拳本來絕空有四句四句絕即四心斷四言滅佛不能行佛不能到無名相中爲眾生隨處說之或作實相法身中道波若等與皇大師常以因緣建於言首今復觸事當須識因緣則觸事無非寂滅則觸事無非是道道遠乎哉故長行舉縷布被衣宛然而無一縷可服眠席宛然而無一蒲可臥今觸事皆與實相相應

問曰定有三世別異未來世法得生因緣即生何故言無生

第四破三世生外人既聞因緣生是寂滅故不復

捉之還立性有外人初立性破性竟便立因緣上破因緣今還復立性至此三迴宗故一切立義不離性假也又道理應先破性後破假而前破假後破性顯顛倒之病無根本次第也外人與論主諍因緣論主云因緣生是寂滅性外人云因緣生非寂滅性故未來有性而假因緣故生豈是寂滅是畢竟空畢竟空云何可生故知有生性然後假緣生耳又根本有性後方假緣故今還立根本也涅槃經亦有此言故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本無生性故生不能生也定有三世

別異者若畢竟無生應無三世異既有三世異即有生有未生未來是未生緣合即有生也數人未來性有現在事有過去冥伏有成論云去來體是無而有曾當義現在是現有而有當無義也

答曰

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先已有更復何用生偈為二上半牒下半破未來已異空已出有即已是生竟何須現在更復生耶若未異空未出有即是二世無義復失義宗假令是無無豈可生耶數人破成論云若未來體無既生於義而體不生一

有終自生一無終不生若俱生即俱有有即無生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是法先已有何用更生有法不應更生

疏無文

問曰未來雖有非如現在相

明未來是性有耳不如現在事有也

以現在相故說生

現在正見是事有故說為生即知未來性有不得說生也

答曰現在相未來中無若無云何言未來生法生若有不名未來應名現在現在不應更生二俱無生故不生

此明未來中畢竟無現在之相此即是本無今有為生云何言未來是有故得生耶若未來中有現在相即不名未來也又問若木中已有火性性是不改義本來常有云何改性成事若不可改在緣雖合終不成事又木中無事火水中亦無即應俱生俱不生又問既有性火亦應有性緣若以事緣發事火亦應以性緣發性火又事因於性性復因誰

復次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今當更說

第五重破自生生他○所以有此破者有四義一者上但破其自生未破生他也破自生中而有諸偈者初以已未門破自不受已未謂生時生故就三時門破二時門破不立便舉因緣來救捉因緣不立復捉三世性義來救至此破其三世始是破自生義竟故今次破其生他也二者自生生他是大眾部義故婆沙中云僧祇明如燈自照照他心體自知知他生相自生生他是故今須重破也三者成實師云生相不復假相故是自生而能生法

體故是生他所以須重破也四者欲顯顛倒亂起故亂破也

兩偈為二初偈牒而責第二偈設兩關難也

若言生時生是能有所生何得更有生而能生是生上半牒下半正責生相也生相既能生法體誰復生生相耶

若生生時能生彼是生誰復能生

疏無文

若謂更有生生生則無窮離生生有生法皆能自生第二偈上半以相從法相即墮無窮下半將法從

相即法墮自然所以作此二關破者正以外人義自相違生相能自生法不能自生故招此二失若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一切法亦皆能自生而實不爾

疏無文

復次

有法不應生無亦不應生有無亦不生此義先已說第六門此有無門破乃通破一切還重破自生生他也

凡所有生為有法有生為無法有生為有無法有生是皆不然是事先已說離此三事更無有生是故無生

疏無文

復次

若諸法滅時是時不應生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第七滅不滅門破自上已來就生門破生今就滅門破生也亦還破自生生他也上半就滅義無生破數人四相同時下半破不滅有生破四相異時即譬喻部義又上半破數人體同時下半破其用前後若言當生用時未有滅用即當生時未有滅

相若當生時已有滅相即當生時已有滅用也汝言滅扶生相與生作扶者今見滅相乃是生家之敵以害生故而言無有不滅法者汝法體起時常與滅相俱何有不滅法耶

若法滅相是法不應生何以故二相相違故一是滅相知法是滅二是生相知法是生二相相違法一時則不然是故滅相法不應生問曰若滅相法不應生不滅相法應生答曰一切有為法念念滅故無不滅法離有為無有決定無為法無為法但有名字是故說不滅法終無有是事

疏無文。

問曰。若法無生應有住。

第二破住。前問。次答。問三義。一。既不許有生應有住。二者。此是對無立有。以生既是無。住便應有。三者。上就生救生。今舉住救生。破亦爾。上就生門破生。今就住門破生也。

答曰。

答有四偈為三。初三時門。次偈就滅不滅三自他門。所以偈有三門者。初當住破住。次就滅破住。三就生門破住。三處求住不可得。即住事盡矣。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住時亦不住。無生云何住。

無生云何住者。有四義。一。相待門破。既無生待何說住。二者。破住為顯無生。故無生即無住。三者。就三世中求住生不可得。即是無生。以外人言有住相從未來來。現在為生相。生此住故。住是所生也。下無生云何滅亦爾也。四者。求生不得。生即是如。求住不得。住即是如。如無二故。生住不異。如眾生如佛如無異。故眾生佛不異。

不住法不住。無住相故。住法亦不住。何以故。已有住故。因去故有住。若住法先有。不應更住。住時亦不住。離住不住更無住時。是故住時亦不住。如是一切處求住不可得故。即是無生。若無生云何有住。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滅不滅破住為二。初就滅不滅破。第二偈偏釋初偈下半明無有不滅法。云何不滅法而得住。

若諸法滅時。是則不應住。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

初偈易見。

若法滅相是法無有住相。何以故。一法中有二相相違故。一是滅相。二是住相。一時一處有住滅相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

疏無文。

問曰。若法不滅應有住。答曰。無有不滅法。何以故。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終不見有法離老死有住。

第二偈云。一切法悉是老死相者。老是異相。死是滅相。有生住兩相時。即有異滅兩相與之俱起。故言無常常隨逐。若爾豈得言有住無有滅耶。故滅時有住。得共起墮相違。住時無滅。免相違失共起。進退墮負也。

一切法生時無常常隨逐無常有二名老及死如是一切法常有老死故無住時

疏無文

復次

住不自相住亦不異相住如生不自生亦不異相生

第三自他破上半正作自他破下半指同生說自相住是不展轉家義成論僧祇所執也異相住是展轉家義毗曇所計也下半指同生者破生中前具破展轉等二家今將以類住也

若有住法

長行四一牒

爲自相住爲他相住

第二定開

二俱不然

第三總非也

若自相住則爲是常一切有爲法從衆緣生若住法自住則不名有爲

第四作難也破自相住有二初明常過法不假住相法既是常住不更由住即是不從緣故亦是常也

住若自相住法亦應自相住

第二以法並破若相自住即法亦不假相也如眼不能自見住亦如是

第三理奪一切法無有自住也

若異相住則住更有住是則無窮

破異相住爲二初無窮以法不自住既從住得住即住更從住即免上三失免上三失者以更從住即是從緣故免常也住既從住法亦由住免並決失住不自住如眼不自見免理奪雖免三失而墮無窮易見也

復次見異法生異相不得不因異法而有異相

第二作不定破釋此句者非一今直出正意此是立展轉相者免上無窮失是故今破之救云若大住從小住小住復更由小住可是無窮而還由大住住於小住是故無無窮過也異法者大住也異相者小住也小住既能相於大住而異大住故名異相大住爲小住所相而異於小住故名異法

問何故並稱異答立八相家謂八相各自有體故名異也今言見異法生異相者眼見大住生於小住不得不因異法有異相必由大住方生小住此

並敍外人義也。

異相不定故。因異相而住者是事不然。

小住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故名不定。小住尚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何由能住大住耶。又不能自有。既無自體。便無小住。以何住大住耶。

若舉法體以破相者。異法者。所相法體也。異相者。住相也。體相互望。有能所不同。故悉名爲異也。今異相尚因法體而有。不能自有。安能住法體耶。蓋是勢破耳。非正釋文。

問曰若無住應有滅答曰無何以故。

下第三次破滅。○釋滅相有二家。一云現滅說滅。二云應滅說滅。然現滅說滅。墮相違過。以生時即有滅故。若應滅說滅。成論文云。三有爲法。悉在現在。若應滅者。即二相在現。而滅在未來。故並非也。

破滅七偈爲二。初四偈。一周破滅。次三偈。復一周破滅。四偈即四初。三時門破滅。次住不住門破滅。次就一時異時破滅。次就相待門破滅。

法已滅不滅。未滅亦不滅。滅時亦不滅。無生何有滅。

若法已滅。則不滅。以先滅故。未滅亦不滅。離滅相故。滅時亦不滅。離二更無滅時。如是推求。滅法即是無生無生何有滅。

復次。

若法有住者。是則不應滅。法若不住者。是亦不應滅。

若法定住。則無有滅。何以故。由有住相故。若住法滅。則有二相。住相滅相。是故不得言住中有滅。如生死不得一時有。若法不住。亦無有滅。何以故。離住相故。若離住相。則無法。無法云何滅。

初二偈及第四相待門。並易見。不須釋也。

問已滅法是滅。何因云法已滅不滅。答外人計滅相是有。今法已滅。是空無之滅。既其已無。滅何所滅。故云法已滅不滅也。

復次。

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

第三一時異時破。上半牒一破。一下半牒異破。

是法者今隨寄一法。且就成論五陰作之。是法謂識心之法也。於是時正是識取實法時也。不於是時滅者。既正是識取實法時云何得識心時滅耶。

是法於異時。此是想取假名時。非復取實法時。故名異時。既是想取假名時。云何得言識滅耶。以非復識取實法時。不得言識滅。如是斷無明作明變

金剛爲佛並作二關責之成實師金剛有實法謹
即滅假名相續即轉作佛具轉滅二義故以今二
義責滅滅不得滅轉亦爾攝論師各執轉滅亦以
二義責之也即一切義不得也
若法有滅相是法爲自相滅爲異相滅二俱不然何
以故如乳不於乳時滅隨有乳時乳相定住故非乳
時亦不滅若非乳不得言乳滅
疏無文。
復次
如一切諸法生相不可得以無生相故即亦無滅相

如先推求一切法生相不可得爾時即無滅相破生
故無生無生云何有滅
疏無文。
若汝意猶未已今當更說破滅因緣
第二周三偈重破滅
若法是有者是即無有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
初偈明法體是有不得有滅相有滅相即法體非
有也又若有一毫物有即有自體便是常常云何
有滅無自體即無物滅何所滅也
諸法有時推求滅相不可得何以故云何一法中亦
有亦無相如光影不同處
疏無文。
復次
若法是無者是則無有滅譬如第二頭無故不可斷
第二偈明法體是無無無所滅若有所滅不得稱
無此二偈舉法體破相也
法若無者則無滅相如第二頭第三手無故不可斷
疏無文。
復次
法不自相滅他相亦不滅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

第三偈舉生相破滅相生相展轉不展轉二關責
既不成即滅亦如是並易見也
如先說生相生不自生亦不從他生若以自體生是
則不然一切物皆從眾緣生如指端不能自觸如是
生不能自生從他生亦不然何以故生未有故不應
從他生是生無故無自體自體無故他亦無是故從
他生亦不然滅法亦如是不自相滅不他相滅
疏無文。
復次
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爲有爲法無故何得有無爲

此品第二結破上來第一破三相今第二破法體生起如品初也上半明能相無故無所相下半有爲無故無無爲卽畢竟空。

能相無故所相無有四義卽法辨相相無法卽無異法辨相相無故無所待亦無法三者以法例相求相無從法亦爾也四者初六品求法無今求相無也下半有爲無故無爲亦無亦卽法異法若爲無爲二體卽相待門破之若言無有爲三相卽是無無爲如成實所說相卽門破之有爲無故無爲卽無三者無爲例有爲求有爲旣無求無爲亦爾

四上已明無無爲如六種品今明無有爲也此偈釋經中有爲空無爲空易見也。

汝先說有生住滅相故有有爲以有有爲故有無爲今以理推求三相不可得云何得有有爲如先說無有無相法有爲法無故何得有無爲無爲相名不生不住不滅止有爲相故名無爲相無爲自無別相因是三相有無爲相如火爲熱相地爲堅相水爲冷相無爲則不然。

長行云以理推求者方廣盛談一切法無生滅此是邪見謂無生滅也今是正觀求之不得故言以理也如前說無有無相法者此六種品中第二偈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也所以作此語者恐外人言雖復無有三相何妨明法體耶是故今明無有無相法上旣破相卽知無法體也。

問曰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云何論中得說名字。

第二大段上來破有三相今一偈破無三相又上破法體今破名字合名體畢竟空前問次答。

此不引經亦非毗曇成實之論上並引已竟破之又訖今云若爲無爲一切無者云何口中言論有此名字耶若都無應無所論旣有所論不應無也。

答曰。

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

答如夢者口中亦說夢幻名字豈可言有耶二者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今明三相非無如幻化而有豈可言無前破有見今破無見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卽是顯中道義也又上是中道卽假前中今是假名卽中後假名中道者求定性生滅畢竟不可得故言無生無滅故名中道無生無滅假名生滅故是假名要先破性生滅然後始得辨假名生滅也又上

來是性空義求此性生滅不可得故是性空卽世諦中道今明如幻化生滅卽是因緣空卽此幻化有無所有名因緣空卽眞諦中道又上來是破病今是會經若論中一向破無所有者經中云何說有三相耶是故釋云論破著有是故言無而經中明有者必如幻化有也

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申耶答一周觀行旣竟故明破申自從破因緣竟三相未已來是破今一偈略明申也將此例前三相旣如幻夢乃至四緣去來六情五陰等皆同十喻也又正意上來顯實今是

開權顯實者明十方三世佛皆爲顯一道淸淨亦名畢竟空亦名如法性實際等今宜作畢竟空以大小內外皆是有所得故須以畢竟空洗之今言開權者經中說有三相四緣等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又上來明無者只明有者無所有故是有不有義今明有者只無所有有卽不有有義此中明幻夢舉幻引衆生覺中虛事引夢引衆生夢中虛事乾城喻者小乘鈍根但有芭蕉等喻今爲大乘利根人故說顯其畢竟空以乾城喻能成之因所成之果皆是空也所以舉三喻者爲喻三相故也

問他亦云世諦三假同於幻化與今何異答衆生信覺中所見是實夢中所見爲虛今欲借其所信之虛喻其所信之實令其所信之實同其所信之虛而實旣非實復有何虛故羅什師十喻讚云十喻以悟空空必待此喻借言以會意意盡無會處旣得出長羅住此無所住也

長行爲二初懸答上問如幻下釋偈文初又二前雙標得失賢聖人下說三相意前又二初雙標得失

生住滅相無有決定

標得也

凡人貪著謂有決定

標失也謂有別體定有爲定無爲前後一時等皆由決定有三相於有上更起諍論也

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顚倒還以其所著名字爲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

釋得失也卽答上問上問云三相旣無所有何故論中得說三相名字耶是故云爲欲止常倒故說三常倒若息三亦不留此亦是止三故說三非是

說三便有三也。如智度論云。以聲遮聲非求聲也。言語同者。同說三相也。其心異者。凡夫說三聞三作三解。不知不三。亦不知三不三。不知不三三。故無實慧方便。不知三不三。故無方便實慧。既無二慧。豈有自然無師四智耶。是故凡夫但有無明。不見佛性無常樂我淨。聖人明三知是不三三。亦識三不三。具四智無復無明。故見佛性有常樂我淨也。所以云語同心異。今聖人同其語者。亦令凡夫知不三三。三不三。具四智入佛知見。得成佛也。三相既爾。四緣乃至三論。一切佛經。一切論皆須

作此識之也。又一種方言。聖心在四絕。言同凡夫說三。所以同凡說三者。令悟四絕。四絕者。本不會有三。何有不三。如是四句也。

如是說生住滅相。不應有難。

汝向不應難言。若無三。何故說三耶。

如幻如化所作。不應責其所由。不應於中有憂喜想。但應眼見而已。如夢中所見。不應求實。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而無有實。但假爲名字。不久則滅。生住滅亦如是。

釋偈三喻。卽三也。

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推求。則不可得。

第二通結得失也。又近結乾城。日出卽有少時便滅。合云。如凡夫分別爲有智者求之。有卽無正以分別應別。如日出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

中觀論疏卷第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作者品第八

上來七品。一周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此下十品。重破人法。明大乘觀行。略破爲利根人說。重破爲鈍根人說。問。何以知前略破。今重破耶。答。以前後二文證之。知有二周之說。三相品末二偈有三雙一偈。洗有爲無爲一切法體。一偈破有爲無爲一切名字。名體既無。則人法悉空。故是一周。次一偈明法無從。卽法說門破。一偈舉喻。謂譬喻門破。法

譬既圓。則一周究竟。次一偈結論破無三相所以。一偈明經說有三相所由。既釋論會經。故是一周究竟。後文證者長行序云。上來品品破一切法悉無有餘。汝著心深故。今當重說。既有重說之言。卽知必是一周破也。所以破作作者。一切衆生無始來謂有善惡無記人。作善惡無記業。今檢無三人造三業悟無生畢竟空。得解脫也。此意品品通用之。十品爲二。初四品正破人。傍破法。次六品正破法。傍破人。所以爾者。一依觀門次第。人無生易得。故初正破人。法無生難得。故後破法。二此周爲鈍根人。故前破人後破法也。又二周互現。前周正破法。後傍破人。利根內學人。多知無人。少知無法。又內學人多計法。少計人。十八部中唯犢子計人耳。又前周從本至末。故前破法。法是人本。後周從末至本。人是法末。互現文也。又前周約說門次第多從深至淺。後門據行門次第從淺至深。四品破人六品破法者。人易法難故也。作作者。破人法之用。本住品破人法體。然可然舉喻合破體用。本際品窮人法之原。故四品正破人傍破法也。又初品通破。卽離二我。但破卽爲正。如先尼計作者是卽陰

次品正破離陰計我。然可然品通破。卽離亦卽離。如是五句。本際釋疑外疑云。若三品無人法者。無本際經何故說有。故名釋疑。問曰。何故次三相後破作作者耶。答。上破有爲無爲一切悉空。外人云三相是有爲有爲名起作。故舉作作者證有三相。此是其傍意也。言正意者。從因緣品至五陰品破諸法有明空。解脫門。從六種至三相。求一切相不可得。明無相解脫門。從此品竟一論末。求作者不可得。明無作解脫門。故次三相品末破作作者也。外人云。若三相品明有爲無爲一切空者。今現在

造作施爲云何一切空耶外謂有六道衆生是作者身口意是所用作法起罪福不動三業名爲作業得六道苦樂名果報也三乘人爲作者身口意爲所用法起三乘業爲作業得三乘果爲果報現見九道如此云何言畢竟空耶又三空次第者前說空門竟論主歎美空說無相門明不取空相今明無作止明菩薩生心動念卽是作業謂有作空無相觀之菩薩爲作者作此觀得佛道爲果報故此一門可窮下極上極上則法雲已還下謂破世間造作施爲皆不可得也二十七品立名有四一

從法受名如情陰之流二從人受稱如本住品等三從譬立名如然可然品四人法合目如作作者品問作作者染染者此有何異答染染者但是意地唯明不善作作者通於三業及以三性又染染者但是煩惱門作作者明於業門又染染者引經立義作作者引事立義謂現見造作施爲之事也問今破作作者與十六知見中作作者何異答十六知見但是破外道義今此中通破世間外道小乘大乘身口意一毫以有所得心有所造作悉入此門破也問何以故破一切造作耶答大品經云菩薩有麤細二業若見有身口意名爲麤業不得身口意名爲細業菩薩離於麤業今欲辨菩薩清淨業故破一切有所得造作施爲也二者涅槃云耆婆語世王云大王若聞佛說無作無受王之重罪卽得清淨無作者謂無人作無法作無受者謂無人受無法受又經中略標利根卽解末世罪重故論主廣破之是以此品初明無作作者後辨無受受者卽是諸方等經清淨懺悔法四依菩薩憐愍末世造罪衆生故申十方佛方等大懺也

△品爲二第一長行序破立之由第二偈本正明破

也初中前問次答問者是不受前破而更立答卽申前破不受後立

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報是故應有作者作業

上來橫窮豎破事無不周外人無辭可救但舉眼現所見事以問若都畢竟空者應無現事可見既有現事可見云何畢竟空卽不信前破故更立也又如人習無生觀力淺無生觀恆不現前而顚倒事恆現故舉現事問也作是業三条一能作來果二爲人所作三體是起作故名爲作也作者亦三

義。一體是起作法。二作前果。三能作於業。故名作者。所用作法有二。一內法。謂手腳根能有所作。故名所用。二外校具。如人手書要須用筆。故筆是所用法也。此二是因書字即是果。

答曰。

答申前破不受後立者。一欲顯前一周破已竟。二欲以前門破後。三顯鈍根無而立有。就答中有二。初奪。次縱。

上來品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如破三相。三相無故。無有有為。有為無故。無無為。有為無為無故。一切

法盡無。作作者若是有為。有為中已破。若是無為。無為中已破。不應復問。

奪作作者已入有為無為中破者。外道常偏我入無為中破無常之我入有為中破。又外道具常身作身內道有生死有為人法。佛地無為人法。並入此二門破也。

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今當復說。

第二縱破。據法則已無約倒情謂有。是故破之。

△十二偈為二。初十一偈。破作作者。即是破因中人法。次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因果人法既無則一切空矣。又初破作作者。破人法之用。後破受受者。破人法之體。下云受名五陰。陰是法體也。體用若傾。則一切空矣。

破作作者中有二。初破有人法見。次破無人法見。就破人法中義五文四。義五者。一人法俱有。無相作義。二人法俱無。亦無相作。三半有半無。亦無相作。四一有一無。亦無相作。五人一法三。人三法一。亦無相作。以此五門。窮檢一切造作義。畢竟無縱。即釋經中無作門也。又是破外人一切造作義盡矣。文四者。初實有實無門。二半有半無門。三一有

一無門。四一三門。初一門有六偈。文開為二。前有一偈標章門。次有五偈釋章門。

決定有作者。不作決定業。決定無作者。不作無定業。初偈。上半明人法俱有。無作義。下半人法俱無。亦無作義。

上半初句明定有人。即僧佉等四外道佛法犢子譬喻成實師。假有體及假有用等也。次句標破。既決定有人。人不作決定業。定業內外通有而正是薩婆多未來本有善惡等業。竟不復須人造作也。又今不論未來。直明實有人體業體無有作義。

下半初句牒無人。次標破。

問此爲是執無有人爲計無爲人耶。答非是執無有人但言人體是無能起作業問誰計人體是無而作業耶。答若執人是有爲名之爲有。計人是無爲稱之爲無。又假有體是執人有假無體是計人無。又犢子計人有薩婆多明人無但有假名而稱人作於業也。又上半不因業有人不因人有業故無相作。下半因業有人因人有業則人業皆無體則無人業故無相作。問何以知計有是人計無是人耶。答顚倒品云。我法以有無是事終不成。故知

計人是有無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則不應作。若先定無作者定無作業亦不應作。

疏無文。

何以故。

第二偈以去是第二釋章門爲三。初一偈釋章門。次一偈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第三三偈傳釋無因過。

決定業無作是業無作者定作者無作作者亦無業。

初偈上半破定有業下半破定有人。

定有業體有二過。若實有業體本來已有。不得言本未作今始作。則世間唯有故業無新業也。二者本來已有不須人起。故復有離人過也。

下半亦二。一者既本來有作者不應更有造作。二既本來已有不須作業成人。須精細取文意。有一毫業體則業有二過。有一毫人體人有二過。何者爲一毫人體則本來已有不假緣合而成亦不假緣離而滅。故此人是常。則常已作竟何須更作復何須假業而成耶。業二過亦爾。

若先決定有作業不應更有作者。又離作者應有作

業。但是事不然。若先決定有作者不應更有作業。又離作業應有作者。但是事不然。是故決定作者決定作業不應有作。

初釋偈本。

不決定作者不決定作業亦不應有作。何以故。本來無故。有作者有作業尚不能作。何況無作者無作業。顯論主不破人法俱無意。二俱是有有尚無作。二俱是無無云何有作。故不須破無也。

復次。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

第二重顯人法俱有墮無因過。即是初章四對。若有人可人。有法可法。有人可人。人不因法。有法可法。法不因人。故人是自人。法是自法。故名無因也。然須細心觀文意。若有一毫人體。則不因法。法亦爾。如是長短生死涅槃。有一毫無相因。無相因。則破因緣。破中道也。若無一毫人法。亦無可相因。可謂正觀微妙。虛妄易傾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汝謂作者有作。即爲無因。離作業有作者。離作者有作業。則不從因緣有。

疏無文。

問曰。若不從因緣有。作者有作業有何咎。

生第三傳顯無因過也。

答曰。

答中三偈爲二。初別明無因過。次半行總結。

若墮於無因。則無因無果。無作無作者。無所用作法。若無作等法。則無有罪福。罪福等無故。罪福報亦無。若無罪福報。亦無大涅槃。諸可有所作。皆空無有果。別明中有十過。謂因果人法罪福及罪福報。世出世也。則無因無果者。人不因法。則無法因。無法因。則無人果。法亦爾。問前已明無因果。何故復云無罪福及罪福報耶。答前明無外法中瓶等因果後明無內法因果。又約數人義。後但明無報因因果。前通明餘五因因果。成實亦爾。後明無報因因果。前明習因因果。及依因因果也。問論文或言天涅槃。或言大涅槃。何者是耶。答。大是矣。前罪福報已說天報竟故也。

若墮於無因。一切法則無因無果。能生法名爲因。所生法名爲果。是二即無。是二無故。無作無作者。亦無所用作法。亦無罪福。罪福無故。亦無罪福果報及大涅槃道。是故不得從無因生。

初釋人法俱有墮無因。無因有十過。

問曰。若作者不定而作。不定業有何咎。答曰。一事無尚不能起作業。何況二事都無。譬如化人以虛空爲舍。但有言說而無作者作業。

顯論主但明人法俱有之過。不彰俱無失意也。俱有尚有過。況俱無耶。故不須顯無之失也。又青目欲具彰俱有俱無之失。發下破半有半無之端也。

問曰。若無作者無作業。不能有所作。今有作者有作業。應有作。

第二門破半有半無。外人云。人半有能起業。人半

無爲業成業半有能成人。業半無。須人起。若爾則應有人業也。問。應立半有半無。云何但言有耶。答。有二義。一者對長行兩無之言。故稱爲有。二者略舉半有。則半無可知。問。半有半無是誰計耶。答。人法具二諦。世諦義邊是則半有。眞諦義邊則是半無。又開善云。假人無體有用。無體義是半無有用義稱半有。假法亦無體有用。同人義說也。又一人具假實。實法滅爲半無。假法相續爲半有。此通眾師也。

答曰。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業。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偈上半正牒而破。下半釋破也。言相違者。凡有二種。一者人業各違。二者合違。各違者。人有違人無。人無違人有。業亦爾也。合違者。人有違業無。人無違業有。業無違人有。業有違人無也。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定不定業。何以故。有無相違故。一處不應有二。有是決定。無是不決定。一人一事云何有有無。

疏無文。

復次。

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過如先說。

第三一有一無門。破無相作義。一有一無者。謂人是有而業是無。亦人是無而業是有也。問。此是誰義耶。答。如本住云。未有眼耳等根前已有本住。此是有人而無業也。成論師云。前三心但有法未有人。此是有法無人也。又如世人云。未造作善惡業時。已有於人。此是有人無法。毗曇云。未來有法。未有人名。此是有法無人。又如經云。我無造無受者。無善惡之業不敗亡。亦是有法無人也。又如成論師釋滅度義云。法滅人度。又是有人而無法也。又

造善故名善人。若未造善不名善人。餘二性亦爾。此是有法而無人也。

偈爲二。上半正破。下半指前破。云有不出全有半有無不出全無半無。上已破竟。既無有無。何有相作。

若有作者而無業。何能有所作。若無作者而有業。亦不能有所作。何以故。如先說。有中若有先業作者。復何所作。若無業。云何可得作。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是故偈中說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過如先說。

疏無文。

復次。

第四一三門。上來是離破。今是合破。兩偈爲二。初偈明一人不能作三業。次偈明三人不能作一業。

作者不作定亦不作不定及定不定業。其過如先說。

一人不作三業者。三種中隨舉一人。或有人或無人。或半有半無人。有人不作三業者。人是有業。既無不可作業。已有不須作。半有同有。半無同無。

定業已破。不定業亦破。定不定業亦破。今欲一時總破。故說是偈。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

疏無文。

今三種作者亦不能作業。何以故。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其過如先說。

次偈三人不能作一業者。三人中隨一人也。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何以故。如先三種過因緣。此中應說。如是一切處求作者作業皆不可得。

疏無文。

問曰。若言無作無作者。則復墮無因。

自上已來破有人法見。此下第二破無人法見。若作申破意。上來破病。今申經也。三相品末一偈申經七品破執。良以執病既重。前須廣破。未得更爲其作義。且引幻化曉之。至作者品執病稍除。品品之中。時出一兩要句。令其識佛經因緣假名義也。

就文爲二。初問次答。

問今外道過論主無因。與上論主過外人無因。有何異。答外人前有人有法。人法各成。不須相因。故墮無因。今明都無人法。故無可相因。所以爲異。

答曰。是業從衆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不如汝所說。何以故。

第二答前長行次偈。破此見。凡有三勢。一云。汝有因既不成。豈得有無因。如是五句。悉不可得。二有無並出汝心。向謂有。既覓有無從。便復見無。此並是汝有汝無。非關我也。三者上來明無者無汝所見五種人法耳。非無假名因緣人法也。此之一答。意有多門。一者上明無人無法。則破其有見。今明假名人法。接其斷心。顯非有非無。非斷非常之義。二者上明非人非法。卽是中道。今明因緣人法。稱爲假名。此卽是假。前中中後假義。三者上明非人非法。卽是性空。今明因緣人法。卽是因緣空。故得

有人法故山中舊云。於性空中立一切法。四者上明無人法。此明世諦破性說空。卽是世諦中道。今明因緣人法。卽是中道世諦。因緣人法未曾人法。卽是非人非法名因緣空。卽是眞諦中道。問此但明因緣人法。何處有非人非法文耶。答文顯在偈後長行。五者上明無五種人法。卽是破病。今明因緣人法。卽是申經。

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成業義如是。更無有餘事。偈分爲二。初有三句。明有因緣人法。更無有餘事。一句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一師初章中假語

並是依作者品。此文作之。初章四對之失。卽是前過。外人人法不相因義。四對之得。卽是此文人法相因義。故初章語起自此文也。中假起此品者。明外人性人法不可得。非人非法。卽是假前中義。因緣人法。卽中前假義。因緣人法。卽是非人非法名假。後中義非人非法假名人法。卽中後假義。而三論師雖誦初章中假之言。而不知文處。故今略示之。

業先無決定。因人起業。因業有作者。作者亦無決定。因有作業名爲作者。二事和合。故得成作作者。若從和合生。則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則無所生。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說有作業有作者。第一義中無作業無作者。

業先決定無者。此是業先無決定耳。餘並易知。

復次。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爾。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破。

第二次破受受者。生起如前。

如作作者不得相離。不相離故不決定。無決定故無自性。受受者亦如是。受名五陰身。受者是人。如是離人無五陰。離五陰無人。但從衆緣生。如受受者。餘一

切法。亦應如是破。

觀本住品第九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破作作者。破人法用。今此品次破人法體。根本有神及與諸根。然後始有造作之用。上雖破其用。未除其根。故須破也。二者上別破卽陰。今破離陰。三者上通破五種人法。一者人法俱有。二者人法俱無。三者人法半有半無。四者人有法無。法有人無。五者人一法三。法一人三。故偏破一切人法。今此一品重破初句。謂人法俱有。以有病難除。二空難信。故此一品廣

破人法有也四者上來通破卽離亦卽亦離非卽非離一切諸我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於卽離中偏破離者凡立人立法多言法異於人人異於法蓋是惑者之常情內外之通計又犢子云五陰和合別有於人成實師云法則是實人則是假故是離法有人之義所以須偏破也五者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今此一品次破外道人法問何以知此品破外道義耶答後長行文云有論師云此出入息視眴等是神相卽是優樓迦義故知破外道也六者自上已來破生

死中假人造作義此之一品的破大乘人謂世出世佛性依持則是舉始終世出世也如大乘人之言本有如來藏爲生死依持建立生死則依如來藏名爲本住生死有於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而如來藏離陰而有故涅槃云我者卽是如來藏義故知神我佛性如來藏阿摩識等悉是本住之異名數論師云不有心神而已有心神必有得佛之理故心神爲本不同草木盡在一化又云眞諦爲本眞諦卽是無住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問若爾此品應破涅槃經耶答佛性實非有無亦非卽離

未會始終而惑者橫謂執之爲有卽是戲論佛性今破其戲論謂性實不破佛性故涅槃云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七者因上接斷語來上云有假人假法但無實人法外云假實雖殊終有人法汝言因法有人因人有法我亦明因本住故有眼耳法由眼耳等法而有本住亦是人法相因也八者不受論主上破汝不應言都無人法今實有人名爲本住以有本住故有眼耳等根若無本住誰有此耶所言本住者凡有三義一云本有於神故稱爲本住在諸根之前目之爲住此但是

人名也又云神爲諸根作本諸根依神得住故云本住此從本立名也三云本有於神故名爲本諸根後生依之得住故稱爲住此人法通稱也

△品十二偈爲三第一破本住明眾生空義第二破諸根明法空義第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初二門檢有非有又一門呵非有謂有就初又三第一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亦云六根之外第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第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卽是一切處求無我小乘根性聞之得初果大乘人聞得十住就初又二前立次破就立爲二第一以法

證人。第二以人證法。二門各兩。

問曰。有人言。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

初文二者。三句舉法爲問。是則名本住。此一句卽是答也。第二上半偈爲問。以是故當知下半卽是答也。所以作此問答者。並不受上論主破無作者作法。是故今舉人法有難。論主無卽顯已宗。明有義也。問。論主何故不分明立義而但稱有人言答。若別出部計。則不得通破衆家。今欲偏破衆家故

稱有人言也。問。何以得知此是眞神佛性答。計眞神佛性。必是本有。生死虛妄。名爲始有。若俱是本有。則俱眞。俱是始有。則俱妄。今文亦計本住是本有。諸根爲始有。故知是眞神佛性義也。

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名爲眼耳等根。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想思憶念等心心數法。名爲苦樂等法。有論師言。先未有眼等法。應有本住。因是本住。眼等諸根得增長。若無本住。身及眼耳諸根爲因。何生而得增長。

命等根者。若數人別有非色非心法爲命根。成論以業爲命根也。

答曰。

第二破。開爲三門。一責相破。二並決破。三徵宗破。生起三破。初偈迴責相。次偈並體。三徵宗。既立離陰之神。故責覓離陰之相。責相不得。空立神體。故次並體。外滯並既急。則便漫倒。故以徵宗也。又初一以相責體。次將法並人。次舉不離破離。

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偈爲二。上三句責之。既未有六根先已有神者。以何相而知耶。以未有六根。故不得用六根證有也。

二問依根已後。用何相知耶。苦樂等是心相見聞等是身相。除此二外。以何爲神相。若猶取此二相。則猶是六根所得。不得別有本住。應別有相也。又終以陰爲相。終不離陰。陰外無神也。又陰外無別相。亦陰外無別體。若有神體異陰體。亦有神相異陰相。涅槃經云。是諸外道雖復種種說我。終不離陰界入也。又若無神相。指陰爲神相。牛指馬爲相。火指水爲相。又並無相。故無神。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我今以相無證人無。問。舊云衆生本有。得佛理者。得佛理既本有。則衆生亦本有。若衆生始有。

而得佛理本有者此理屬誰也。

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可說以何可知。

初三。一標責相。

如外法瓶衣等以眼等根得知。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

第二出責相。

如經中說。可壞是色相。能受是受相。能識是識相。汝說離眼耳苦樂等先有本住者。以何可知說有是法。

第三結責相。

問曰。有論師言。出入息視眴壽命思惟苦樂憎愛動發等是神相。若無有神云何有出入息等相。是故當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

第二救出入息是身相苦樂等是心相還以身心二相證有於神也。問此乃是外道優樓迦義。云何言破眞神佛性耶。答。計眞神佛性與優樓迦義同。眞神是常。妄是無常。優樓迦亦然。又今明外道出救義。即是破內人以外人作此救。即是明內義同於外道。故是破內也。

答曰。是神若有。應在身內。如壁中有柱。若在身外。如人被鎧。若在身內。身則不可破壞。神常在內。故是故言神在身內。但有言說。虛妄無實。若在身外。覆身如鎧者。身應不可見。神細密覆故。亦應不可破壞。而今實見身壞。是故當知離苦樂等先無餘法

第三破救。又四。一責處破。

若謂斷臂時神縮在內。不可斷者。斷頭時亦應縮在內。不應死。而實有死。是故知離苦樂等先有神者。但有言說。虛妄無實。

第二取意破。

復次。若言身大則神大。身小則神小。如燈大則明大。

燈小則明小者。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若隨身者。身無則神亦無。如燈滅則明滅。若神無常。則與眼耳苦樂等同。是故當知離眼耳等先無別神。

第三無常門破。

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不應作而作。若有神是諸作主者。云何言不得自在。若風狂病不惱神者。應離神別有所作。

第四不自在破。

四破顯四義。初責處以空門破無我。次取意以苦義顯無我。三無常門顯無我。四不自在顯無我。外

道不達生死苦空無常故以四義破之。

如是種種推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

第四總結也。

若必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無有是事。何以故。

第二決破。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偈為二。上半牒下半並之。一將人例法。汝人法相離則不相依。人離於法在法先有者。法亦離人在人先有也。人前法後人常法無常。法前人後法常

人無常。又俱前則應俱常。俱後則俱無常。又汝言人前法後。亦應法前人後。二以法例人。法必定須依人。人亦必定須依法也。問。既離法有人。理然。離人有法。此乃是他義。何謂是並決破。答。麤心觀文。似如此耳。此意令離人前有法也。必須安前字。不爾。非破。所以作此難者。以人是法人。法是人法。事如薪火。外道救云。如地前草木後者。此則不然。現見有地。實不見神也。又法前不見人。而言人在前。亦人前不見法。應言法在前。又未有法而前有人。事如未有牛而前有角。即時有所得大乘人。立眞神佛性義亦大同。何以知之。彼謂佛性本有。妄想非本有。則知未有妄眾生時。前有佛性。若妄與眞俱本有。則應俱常俱無常。今更問。既本有佛性。未有妄眾生者。此佛性屬誰耶。是誰佛性耶。若言有眾生方有佛性。眾生既始有。佛性亦應始有。佛性既本有。眾生亦本有。若言佛不說眾生始者。然佛雖不說眾生始。佛說眾生是無常。無常則非本有。而佛性本有。則未有眾生前有佛性。佛性屬何人耶。

若本住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者。今眼耳等根

苦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

疏無文。

問曰。二事相離可爾。但使有本住。

生第三徵宗。外人無以通並。遂難而迴。故生此問也。

答曰。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

答中。上半牒宗。下半徵宗。以法知有人。牒其初偈。舉法證人也。以人知有法。牒第二偈。以人證有法也。下半雙徵者。離法何有人。徵第一宗也。離人何

有法徵第二宗也有異三論師謂此是人法相待破蓋是不看長行文耳所以作此破者上明俱離今明俱不離前明其俱離者離破其離義今合離者不離破其離義故進退屈也

法者眼耳苦樂等人者是本住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以有人故知有法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離人何有眼耳等法

疏無文

復次

第二就六根內檢無本住就文爲三初破次救三

破救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上半標無下半釋無以上離不離竟並無故云一切無又一切根不出二十二根此中若聖若凡悉攝盡也而實不見本住故云一切無又上就六根之前覓本住不得是根外無今就六根內求亦不得也又初偈責相次兩偈責體今破用凡立神有相體用三破此三則一切空矣言責用者今唯見六用無有神用又神有六用則六識無用六識無用應如木石若六識有用則神無用神如木石又上來奪破今縱言有更就能所中覓之能取卽是六根六根中無神所取唯有六塵故知無神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實無有本住因眼緣色生眼識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不以本住故知是故偈中說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各自能分別

疏無文

問曰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第二救上半牒論主無神下半難論主之無以成

已有五根是無知之法不應能知塵而今能知此是神用故知有神卽如成實犢子等計有人御六根之用也

若一切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本住者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眼耳等諸根無思惟不應有知而實知塵當知離眼耳等諸根更有能知塵者

疏無文

答曰若爾者

第三破救就文爲四若爾者第一牒也

爲一一根中各有知者爲一知者在諸根中

第二定也。
二俱有過。
第三總非也。
何以故。
第四舉偈作難也。兩偈爲二。初偈一神破。第二偈就多神破。
見者卽聞者。聞者卽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
一神破者。若一神在六根中。則有互用之過。如就眼中既能見色聞聲。卽此眼中備得六塵。若爾者。卽此眼根具六根。是則根亂。在根既亂。卽在塵亦

亂也。
偈上半牒下半破。如文。
若見者卽是聞者。聞者卽是受者。則是一神。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或可以眼聞聲。如人在六向。隨意見聞。若聞者見者是一。於眼等根隨意見聞。但是事不然。
疏無文。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
第二偈多神破者。既言六神在六根中。則一人有於六神。復有並取六塵之過。亦上半牒下半破也。舊地論人。計一切衆生同一黎耶。若爾。一人斷惑。衆人悉斷。若人人各有佛理。則是無常。可算數法。又一心在六根中。亦作此破。莎提云。一識往來生死。與成實一何異。又一切衆生同一本住。則應同障。若各各障。則各有本住。又若同一本住。則一時作佛。應同是利根。又若六神。則應各各作佛。亦應存亡。以多神是數法故。
若見者聞者受者各異。則見時亦應聞。何以故。離見者有聞者故。如是鼻舌身中。神應一時行。若爾者。人一而神多。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故而實不爾。是故

見者聞者受者不應俱用。
疏無文。
復次。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上以兩處覓無神。一謂六根之外覓無有神。次一神多神就根內檢無。今第三不復就根之內外。就成根諸微諸大檢無有神。所以然者。根之內外雖復無神。成根四大或可應有。故復責之。又上來卽是果內檢無神。今就因內檢無神。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也。又此是並決破外人。若言眼能見要

是神御方見不使不見者亦應火能燒神使方燒不使則不燒而今四大自能不假神者六根亦應爾也又根從四大四大從塵塵復從誰若有從則無窮若無從卽無因亦無果應無本住。

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先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大中亦無本住。

疏無文。

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應有。

此生第二次破諸根明諸法空義前問次答。

答曰。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數論人云本住等十六知見外道橫計可得是無。

眼等是世諦法此卽應有是故今明俱是橫計今數人眼定十微所成體是實有論人云眼是四大所成此是假法則不無也今明若如數論決定執者亦無此法又上來是破外迷今此破內執又上來是借法破人唯有六根幷諸微四大何處有我今卽是借我破法有我可有法無我何有法又上來是正破今是簡破數論人云我亦作如此破外道與汝何異故今釋云汝破不盡猶留諸根乃至鄰虛之色非畢竟空也又上來求無本住卽是無所依之佛性今無有諸根則無能依之生死故道門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華嚴云生死及涅槃二俱是虛妄二俱不可得又有所得人決定謂有佛性是所依有生死是能依此並是生死耳今亦不見能依所依方是涅槃又有所得人見能依所依此是性義道理畢竟無有此法今破如此性病竟始得說經中假名能依所依義耳。

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緣而有是故眼等亦無。

疏無文。

復次。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

第三呵責上半結無神下半呵責之。

眼等無者明眼等前無本住所言今者明現在無本住後者未來中無本住問未有諸根前有本住此是外道義餘二是誰義耶答論主具就三世內徧推覓本住令畢竟無遺不必須有其人也又成實者有二師一云具五陰方成眾生則前有於法

後有於人。此是未來有本住義。二云隨有一心一色。即成衆生。衆生與法俱有。此是本住諸根。是一時而有。此是現在有本住義。若計本有佛性冥神。則是未有諸根前有本住義也。又此是結前眼等無本住。結前責相等二偈。明眼等前無本住。今之一字。結前救後二偈。六根中無本住。後之一字。結前四大中無本住。外人謂由四大成色陰。有色陰故成人。故前有四大身。後有本住。亦如前有五指有拳。前有粱椽有舍。

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下半呵責云。無有無分別者。呵其品初兩偈。初偈以法證人。此是以法分別人。第二偈將人證法。此是以人分別法也。

思惟推求本住於眼等先無。今後亦無。若三世無。即是無生寂滅。不應有難。若無本住。云何有眼耳等。如是問答戲論則滅。戲論滅故。諸法則空。

不應有難者。呵其品初難論主若無本住。誰有眼耳等也。如是問答戲論則滅者。品初偈上三句是問。下一句是答。第二偈上半是問。下半是答。如是問答。並是戲論。上求之無從。故云則滅也。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十二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法藏撰

觀然可然品第十

所以有此品來者意亦多門通而言之是根性不同法譬異悟如浣衣金師之子又泥洹法實入有多門是以龍樹開二十七品二者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品破於相待三者若就四句計人法作者破即本住除離今破亦即離及非即離四者若三品相望破作作者通破人法之用破本住破人法之體體用既去則人法都寂但惑者意猶

未已復引喻救之火有燒薪之用名之爲然薪有受燒之義名爲可然喻神有御陰之功陰有受御之義今就事求此喻無從故以目品五者觀俱舍論意自上兩品破內外大小乘義今此一品正破犢子故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部引然可然以立我義今品破然可然故知正破犢子六者大乘觀行二十五品凡有二門自論初已來就法說門求人法不可得今此一品就喻說門求人法並空七者此論始末破三種人一者外道邪推二內人異執此之二種就上諸品破之三者自有人無斯二計直欲觀諸法實相爲此人故說於今品示無生不遠即事而眞故就現見即事論之喻如一火不得與薪一不可與薪異不得言相因不得言不因不內不外若能如後觀之使悟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八者上破本住破計我外道今此一品破事火之徒此天竺盛行故歷計而洗之九者即此品窮深極淺極淺者謂指因前之事窮深者涅槃云煩惱爲薪智慧爲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令諸弟子悉皆甘嗜大品明非初炎燒非後炎燒不離初炎不離後炎而有燒義喻得菩提故

涅槃將薪火譬於果果大品喻菩提果故知極深問何故明窮深極淺耶答欲明淺深不二得悟者即薪火是道故道遠乎哉觸事而眞不了者佛及涅槃皆是倒謂也問諸大乘經借薪火爲喻今既破之何處借耶答此品爲外人執經語作解故須破之經中是假名因緣之說無喻而喻喻無所喻外人謂有法可法有喻可喻翻是破經今求薪火不得乃明喻無所喻令識無所喻喻正是申經十者眾生處處皆縛如見有薪火便起煩惱業苦諸佛菩薩處處解眾生縛故說此品也

△品開爲三。第一破外喻說。問曰。何故說然可然下。第二破其法說。若人說有我下。第三法喻既窮。而呵責之。初二門。就正觀推無。次一呵邪心謂有。就破喻說。凡有六門。初一異門。二相待門。三因不因門。四內外門。五三時門。六五求門。初門有二。初長行二偈本。長行爲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應有受受者。

立中有三。初法說。

如然可然。

第二喻說。

然是受者。可然是受。所謂五陰。

第三合喻。

答曰。是事不爾。何以故。然可然俱不成故。然可然若以一法成。若以二法成。二俱不成。

第二破。俱不成者。凡有四義。上來所喻既不成。能喻卽壞。以此能所。如然可然。然無故可然。亦無二者。上破有爲無爲一切物。然可然。既是有爲。以屬前破。故無可爲喻。不應引也。三者。所見若實。則一事可知。上來諸立。求悉無從。今復更引之。知虛妄。四者。如下一異等六門。求之無從。故不成也。今且懸就一異求無者。一則唯薪無火。無火云何有薪。故云俱無。又一則唯火無薪。無薪云何有火。復是俱無。三則一物不可說其薪火。故復是俱無。異亦三失。一者既其異體。便應相離。則有東西之過。二者前後失。未有薪應先有火。三存亡過。薪亡火存。是故俱無也。

問曰。且置一異法。

第三救也。此一問答。乃明經論之大宗。釋破立所以也。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立大意耶。答。隨寄一品可得言之。又此品通喻一切法。故就通品通明立

破。又至此品來。法譬已周。故明破立所以。就問爲二。一請停一異。二論辨有無。所以停一異者。欲與論主論辨破立有無故。又外人知受一異之難。必辭理俱屈。今欲藏其所屈。故請停之。又外人知答與不答。二並無通。是故請停。又欲投論主之難以難論主。令同眾人。故請停也。又論初已來順宗立義。此之一問。是反難立也。

若言無然可然。今云何以一異相破。如兔角龜毛無故不可破。世間眼見實有事。而後可思惟。如有金然後可燒可鍛。若無然可然。不應以一異法思惟。

第二論辨有無問有二意一問所破然可然二問能破之一異

問所破然可然有有無二關若有而破有四種失一者道理實有強破令無則是邪見故大品云若法前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二者若實有則不可令無喻如眞無不可令有也三者我見可然有汝亦見其有既同是有云何破令無四者汝將有以破汝有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若言無然可然而欲破者亦有四過一者若無則不應破破故則不應無今現見汝破故知不無二者若無而

破何不破兔角龜毛而破然可然耶三者我見其有汝見其無有不失罪福無是邪見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四者以汝無破我有亦用我有破汝無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從若言無然可然下是有難文也如兔角下是無難文問意但見難無不見難有若作二關難者少不便如兔角下只是重釋無難耳

若汝許有一異法當知有然可然若許有者則爲已有

第二問能破也亦有四過一者有能破必有所破則論主有能外人有所二俱是有則俱應破不爾俱不被破三若我破汝不破亦汝破我不破四若有破不破則有有不有四難也若無能破亦有四難一無能破以何破他二者內若無能外則有所此是因內有外待無說有也三者若無能破則是無見四者無能破是大邪見以無所破謂無外道無能破則無內道謂大邪見而文中但就有難不云無者既見論主從初品已來恆以一異破於外人則謂論主有於一異故言若汝許有一異則爲已有論主若無一異則不將一異以責外人既用

一異以責於外則知論主許有一異也

答曰

第四論主答外人前問所破次問能破問所破中先問有次問無今但總答也就答中爲四一隨俗答二引例通三反擲訓四伏宗難然此答之大意者唯有二門一者雖破而無二者雖無而破答外人問云破故不無無則不破故今明雖破而無雖無而破

隨世俗法言說不應有過

隨俗中五句即爲五轉初云隨俗語故無過者我

懷中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以破汝者我則有過以
我懷中未曾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亦不言有無亦
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故大品明五不受行
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菩薩無受三昧廣大
之用而口中言一異以破汝然可然者以名生於
俗隨而言之此然可然及一異並是世俗之說今
隨俗說之則我無過也
然可然若說一若說異不名爲受
第二句釋上隨俗言耳我心無所受也又懸取外
心外人卽云既云隨俗言應隨俗受故今答之雖

隨俗有言而不隨俗有受卽是語言雖同其心則
異
若離世俗言說則無所論
此第三句外人云汝心既不受口何意言口遂有
言則心有所受是故答云若心無所受則心行處
滅若口無所言則語言道斷則賓主杜嘿何所論
耶今諸佛菩薩出世正欲爲物論於正道若不隨
俗言者則不得論道也
若不說然可然云何能有所破
前句隨俗言爲顯道今隨俗言爲破病故統教意
以開道爲宗考聖心以息病爲本也
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次理既無言何故於無言而旋有言豈非乖理耶
是故釋云我若稱理無言則理不可明汝云何得
解耶或云第五句意云若無所說正合道理何須
言說故云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如有論者欲破有無必應言有無不以稱有無故而
受有無是以隨世間言說故無咎
第二引例答此是破有無之論者言有者欲明非
有言有而不受有今亦然矣

若口有言便是受者汝言破卽爲自破然可然亦如
是雖有言說亦復不受
第三反擲答汝雖誦我破而不受我破我口誦汝
立豈受汝立耶問外人何處誦論主破耶答上云
若無然可然云何以一異相破卽是誦也
是故以一異法思惟然可然二俱不成何以故
第四伏宗難就偈爲二初偈雙破一異第二六偈
偏破異
若然是可然作作者則一若然異可然離可然有然
初偈上半破一下半破異此偈意多有所含上下

半並是責上半就法說門責汝現有人法能所云何一耶下半就喻責汝得今薪火相離可許汝異也又上下俱是並初舉譬並法薪火若一人法便一下半舉譬並譬若火薪異應得相離若不可離不可異又上半是對緣假借異破一下半是就緣假就異破異又上半就一破一下半借異破異又俱是縱門上半縱一人法既一則天下無非一者則便失異失異亦無一下半縱異則一切皆異便無有一又若執火薪一則有四過一者破因緣本因火有薪因人有法一卽無相因義便破因緣破

因緣卽破假破假卽破中道又若見因緣名見佛見佛卽見佛性涅槃今破因緣卽都無所見又若一卽火還燒火薪還傳薪又一呼火應得薪嗅薪應得火嗅瓶應得陶師嗅陶師應得瓶又人法一人常法無常則俱常俱無常若異亦有四過一破因緣因緣異無相因無相因則非因緣非因緣則非假非假則非中故如一中之過又上下半凡破諸要義一僧佉衞世一異二眞俗一體異體三眞妄一異四心惑一異又如問柱名與柱爲一爲異若異者柱名非但異柱亦異一切物既嗅得柱應得一切物不爾應都不得物若一者柱應入口問眞俗一異有何過答一有五過三節五過者以眞從俗俗無常眞亦無常二以俗從眞眞常俗亦常三眞不從俗卽眞與俗異四俗不從眞俗與眞異五若言體一義異卽是亦一亦異體一故亦一義異故亦異三節者初二得一義次兩是異義三是亦一亦異問今人多執體一義異有何過耶答俗義異眞義者爲卽眞爲出眞外若卽眞乃是體一義一若異眞則出眞外佛及弟子知法性外無法云何出眞外眞俗異體一害經相卽之言二法性

外應有法佛及弟子便是妄談也眞妄水波一亦作五難三節水波若異則波自動水不動水自靜波不靜也

然是火可然是薪作者是人作是業若然可然一則作作者亦應一若作作者一則陶師與瓶一作者是陶師作是瓶陶師非瓶瓶非陶師云何爲一是以作作者不一故然可然亦不一若謂一不可則應異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然與可然異應離可然別有然分別是可然是然

分別是然是可然者分爲兩體別使東西也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而實不爾是故異而不可得。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所以有此一句來者前舉離以並外人恐外亦云薪火相離如猛風吹於絕餘則是離薪之火故今明處處皆離一處爲薪處一處爲火處既得離薪亦應離火又處處者令其薪火各處東西之別也。
復次。
第二偏破異以然可然喻之人法以多謂五陰是實人是假故偏破異也又開三別初破次救後破救就初又四一四失破次二失破三一失破亦云

取意破四伏宗破。
如是常應然不因可然生則無然火功亦名無作火。
言四失者一常然二失因三失緣四無作常然者若因薪有火則薪盡火滅故不常然汝既火與薪異在薪雖盡火終不滅是故常然二失因者既有火體異薪則火不因薪失緣者緣謂人功將護令火得然今火既離薪常然何假將護無作者作謂用也火以燒薪爲用今既常然則無燒薪之用故無作也如是常應然從前偈下半生既其相離如是常應然也第二句舉無因釋常然又初句火自住火體次句火不因於他下半初句明人於火無功次句火於薪無用無緣釋於常義如世間物不從因緣是故爲常第四句明火無用所以作此分者責目釋第四句別作復次故知異上三句責目所以分爲二意者欲明火有二義一者火體二者火用上三句明火體是常後一句明無火用既有體用不同故開爲二意也。
若然可然異則然不待可然而常然若常然者則自住其體不待因緣人功則空人功者將護火令然是功現有是故知火不異可然復次若然異可然然即

無作離可然火何所燒若爾者火則無作無作火無有是事。
是功現有者事火之徒即事可檢。
問曰云何火不從因緣生人功亦空。
生第二明二失破。
答曰。
然不待可然則不從緣生火若常然者人功則應空。
此偈釋前四失前雖有四失但由失二事一失因二失緣是故有常然及以無作之咎故今但釋二失則具釋上義也偈上半明失因下半明失緣上

半云既異薪自有火體何須因薪是故無因下半云既不因薪火則常然何假將護

然可然若異則不待可然有然若不待可然有然則無相因法是故不從因緣生

疏無文

復次若然異可然則應常然若常然者應離可然別見有然更不須人功何以故

此釋下半明不須緣義又發起後偈所以有何以故之言也

若汝謂然時名爲可然者爾時但有薪何物然可然

第三取意破上二偈標四失釋四失其過已成但外人意云無此四失所以然者異有二種一相因異二不相因異不相因異則有四失相因之異無四失也然時名可然者此句有其反順反者若未然之時已是可然即可然不因然然亦不因可然則是不相因異故有四失也今然時方是可然故可然因然則知然因可然既有因則有緣若有因緣因緣盡則滅故不常然以假因緣有火故火則燒薪無無用過故免四失也問上來二偈顯然有四失今何故不救然而救可然答舉可然以救然可然不因然尚不成況然不因可然而得成耶問上明四失今何故不備救耶答今但舉因義成三失自免也

爾時但有薪下半破也縱燒時還只應名薪不應名可然以燒不燒俱異故也明燒與不燒終異則但是薪耳此正破也何物然可然者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何得言然時方名可然故上句是破下句爲呵又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爾時有何物然及可然耶即是見二物也

又釋爾時但有薪者此是牒外義外人云然燒時

薪名可然未燒之時此但有於薪故今牒之何物然可然者此始是破也舉其未燒之薪破其燒時名可然汝義未然爾時既但有薪以何物來然名爲可然此明無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爲可然若遂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可然者火則離薪薪亦離火便不相因既不相因則不須人功故是釋人功空義還具上四難也後解爲正若謂先有薪燒時名可然者是事不爾若離然別有可然者云何言然時名可然

還徵異宗汝既離然別有可然云何言然時始名

可然若然時方名可然則不得異若異不得言然時名可然也。

復次。

若異則不至不至則不燒不燒則不滅不滅則常住。

第四伏宗難。上雖云然時名可然終是異義若終是異則不相因還伏四失也只說不相因爲不至耳。

若然異可然則然不應至可然何以故不相待成故。若然不相待成則自住其體何用可然是故不至若不至則不然可然何以故無有不至而能然故若不然則無滅應常住自相是事不爾。

疏無文。

問曰。

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此至彼人彼人至此人。

第二外人救義外謂以其異故得有相至如其不異何有至耶。問薪火異義誰所立耶。答內外二家並言體異外道兩家。一者偏造二者偏造並云薪火異體毗曇云火是熱觸薪具四微成實云色觸二法名之爲火火是假名薪是假名而具四微是故爲異以其異故火則燒薪名火至薪薪則傳火。

謂薪至火。

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男至於女如女至於男。

疏無文。

答曰。

若謂然可然二俱相離者如是然則能至於彼可然。第三破救。汝男女前有不至許後有至薪火無不至云何至耶。汝若前令薪火相離不至然後許汝至也。

若離然有可然若離可然有然各自成者如是則應然至可然而實不爾何以故離然無可然離可然無然故今離男有女離女有男是故汝喻非也喻不成故然不至可然。

疏無文。

問曰然可然相待而有因可然有然因然有可然二法相待成。

第二相待門破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一章破相待假也。○所以破相待者相待通生死涅槃三乘一乘等萬義相待若成萬義成相待若壞一切皆壞但內外大小謂實有相待於中起乎愛見成於業苦論主求相待無從則顯煩惱使淨故

破相待也。

前問次答問云有然可然云何言一。相待而成豈可言異。亦得以相故不一。待故不異。免一異難也。但相待多門。有通別。定不定。一法二法。通待者。若長待不長。自長之外。並是不長。別待者。如長待短。一師亦名此爲疏。密相待。若長短相待名爲疏待。長待不長。翻是密待。以卽長論不長。故不長望長。此卽爲密。長短相望。卽是二法。是以名疏。故山中舊語云。成瓶之不瓶。成青之不青。卽指瓶爲不瓶。故不瓶成瓶也。定待者。如生死待涅槃。及色心相

待名爲定待。不定待者。如五尺形一丈爲短待三尺爲長。名不定待。一法待者。如一人亦父亦子。二法待者。如長短兩物。

答曰。

今此四偈偏破一切相待義。此四偈意多。今且開二章。初兩偈破成待。次兩偈破待成。破成待者。如內外大小乘人皆言前有長短體成。後論其相待。次待成者。異三論師云。非前有長短。然後相待。但明由相待。故有於長短。此之二門。總攝一切相待義盡。破此二宗諸待皆壞。二門各二。初門二者。前偈定開。卽是破。第二偈受定正破成待。

若因可然。然因然。有可然。先定有何法而有然可然。定開爲二。上半雙牒下半正定。此義顯在長行。今略釋之。若前有可然。後有然。則墮上異過。前然後可然。亦爾。既其前後。則便相離。如其相離。還是異義。便非待也。若一時則薪火並有。亦不須相待。若薪火俱無。無則無物。亦無有待。

若因可然而然成。亦應因然可然成。

長行有四。謂雙牒雙定。雙難雙結。雙牒如文。

是中若先定有可然。則因可然而然成。若先定有然。

則因然可然成。

第二定。

今若因可然而然成者。則先有可然而後有然。不應待然而有可然。何以故。可然在先。然在後故。

第三難。難中爲二。初難可然在前。以惑人多計故也。次例難。然在前也。難中有四。一失因。二不成。三不前。四同壞。初如文。

若然不然。可然是則可然不成。

第二不成。恐外人受論主可然失因。而可然得成。是故今明。若然不然。可然則可然不成。

又可然不在餘處離於然故。

第三明可然不前要在然處方名可然實不在餘處豈在前耶餘處者異火處也則奪其在前義也。

初縱在前故有失因不成之過故今次奪之。

若可然不成然亦不成。

第四同壞難。

若先然後有可然然亦有如是過。

第二次破於然亦有四過如上說也。

是故然可然二俱不成。

第四雙結。

復次。

若因可然然則然成復成。

第二受定破成待義偈爲二上半明然有重成過下半明可然有無然過。

此偈上下兩半意者若前有然體待於可然則招二過一者然有重成之咎二者可然有不成之過前有可然體後待於然亦有兩過上半爲二初句牒待次句正辨重成重成者未待可然已有然體此是一成次將然復待可然復是一成故未待已成後待更成故重成也問重成有何過答唯一物但應一成若重成便應二物又一物而有再成一成應有兩物無有兩物一成何有一物二成耶是爲可然中則爲無有然。

下半明可然有不成過者既將然待可然必先有可然則可然不成以汝待故方成今可然不待故可然不成故然可然相待然有重成可然無成也和上又云當然待可然時然有重成之過可然有失待之咎重成如上失待者汝然無待可然當知先已有可然既先有則知不待然而有故是失待也。

若欲因可然而成然則然成已復成何以故然自住於然中若然不自住其體從可然成者無有是事是故有是然從可然成今則然成復成有如是過復有可然無然過何以故可然離然自住其體故是故然可然相因待無有是事。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待故成亦二初正破次釋破又初是都無破後是研覈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外云若成竟更待然有重成可然有失待過今以待故

方成未待未成則唯有一成然既待故成無有重成故可然還待然故成然故成則可然無失待過是故破待成也問何以知破待成答偈云若法有待成則知是待故成也成論師云上半世諦下半眞諦中假師云上半不二二下半二不二此與舊何異他亦云不二而二二諦引物二而不二即一中道今明此是何所破義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偈二上半牒下半破若法有待成者然法待可然成也是法還成待者是然法還成可然家待也今

則無因待者破可然爲然因也若自有可然體不因於然可然爲然作因耳今可然不能自有待然方有何能爲然作因耶故今則無因待也亦無所成法者此破然也若有可然爲然因然因之而得成既無可然爲然因云何然因之而得成故云亦無所成法也

今更一勢傳破釋之若法有待成者救重成也若未待前成可有重成今待方成故無重成是法還成待者外人防難也汝待他成他應自成是故釋云我還成他作待故他不自成今則無因待者論主破也汝有自體可爲他作因今因他而有無有自體云何爲他作因故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者汝既不能爲他作因云何有爲他是汝之果故無所成法也

又有此偈來者前是縱待今是奪待前縱待者縱其以長待短故長墮重成今奪待若汝長短互待則互失二因都無兩果云何待耶

又四偈爲五一雙定二雙破三雙救四雙難五雙結雙定如文次偈雙破者若先已有長待短則長有重成短有失待三雙通者若法有待成通上半

重成難是法還成待通下半失待難也今則無因待第四雙難兩法互待則俱無兩因俱無二果次後一偈此是雙結有無二門俱無相待也

又初偈雙定前後若先有長而待短則長失待若前無長以何待短故前後二門俱無相待次兩偈雙釋前後初偈釋前有長而待短則長墮重成短墮失待次偈釋先無長待短方有則長短俱無因長短並失果後之一偈次雙結成前二偈上半結前無長下半結前有長偈具含諸意宜執詳文勿謂其煩也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本因待如是決定則無本因二事如因可然而成然還因於然而成可然是則二俱無定無定故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發起第二偈釋破也○所以須釋破者論主上明更互相待則互失兩因俱無二果今小乘大乘內道外道不受此破如外道立拒舉瓶互爲因果數人大小二生義亦同之成實師正引此文證相待義乃至中假之流亦明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

可無由有故無此乃無定性因果而更互爲因則因義成更互爲果則果義立云何言無因果耶是故有此偈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

更開二關責之上半就無門下半據有門若法有待成者重牒立也未成云何待者既待故方成則知未待時未成既未待時未成未成則無兩物以何更互待耶

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下半云若成已有待初句取意汝謂未待時先已有長短兩物成然後論相待免上無待過者成已何用待此正破也未待之時兩物已成何用更互待耶待本爲成耳今未待已成則不須復待也

問成實師云前有長短兩體然後相待立名以先有體免未成兩無難相待立名故離下半不須待之失故莊嚴義云因成爲世諦體相續爲世諦用相待爲世諦名開善云因成當體續待爲用也今次責之未待有長短體此體爲待爲不待若相待云何言體未待耶若不待何得有此體名耶又若體不待則相待假狹而相待通一切法云何名待

體不待耶又名待體不待應名燒體不燒又名法各有體名在口以聲爲體法在紙以色爲體名法既各有體則名法應各待若一待一不待一有體一不有體又名待他體不因他何謂因成若名體並待今未待未有名亦應未待未有體又名體是因緣義何容有體未有名若於不知者故無名亦於不知者故無體道理有名而不知道理有體而不知耶若上古時有物未有名故本無名者亦上古本無物如劫初穀不生亦如諸法不生

若法因待成是法先未成未成則無無則云何有因

待若是法先已成先成何用因待是二俱不相因待
是故汝先說因然可然相待成無有是事
疏無文
是故
因可然無然不因亦無然因然無可然不因無可然
第三因不因門破上半因無因破然下半破可然
此門二意故來一者結上因門遂近結相待四偈
不因結前一異諸偈又因結上相待不因破其絕
待也
今因待可然然不成不因待可然然亦不成可然亦

如是因然不因然二俱不成是過先已說
疏無文
復次
然不餘處來然處亦無然可然亦如是餘如去來說
第四內外門破有此文來者外人聞上因不因破
無辭可通但現見攢木火生外緣合故有所以論
主更說此門但火生有因有緣手燧等爲緣薪則
爲因假緣而有故爲外藉因而生稱之爲內今求
並無從豈有內外數人有性四大事四大因事發
性如燈炷是也此中有性火後因外事火來炷之
則發其體性火故照此卽有從外來義有自性卽
內出義若成實論云炷中有火理是內出義今因
外火發生此理若無此理火炷終不然此則餘所
來義
今總問木有火理性爲異薪爲不異若已異卽已
應能燒卽無復薪也若不異雖截木火終不生又
問木中無事火與大虛不異云何得生火又燄燄
是火而非薪段段是薪而非火雖相著而終異則
然是然故然非是可然然可然是可然故可然非
是然可然也又木有火理者不然今用作餘物何

必出火如破泥有瓶性也又燒木方名薪則薪火
一時一時則非因果義又木有火理因果則並若
無火理則無可待又問木有當然理亦有當不然
理若有可然理名可然者有不可然理應名不可
然又木中無事然說木爲可然水中無事然亦可
說水爲可然又木中無事然遂得生事然水中無
事然水中亦應生若一生一不生則一有事一無
事餘如去來說第五三時門內出外來及內外和
合有墮三時門過
然不於餘方來入可然中可然中亦無然析薪求然

不可得故。可然亦如是不從餘處來入然中然中亦無可然。如然已不然。未然不然。然時不然。是義如去來中說。

疏無文。

是故。

可然即非然。離可然無然。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

第六五求門破。問離一異爲五求合五求爲一異。

一異破竟。何故復說五求。答體雖無異。爲外道計二十五我故須離而破之。二十五我者。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五陰則

二十五也。問。何故無色有於我耶。答。我有色。此明我爲主。諦我御於色。故屬我。不得云色爲主。諦色御於我。我屬於色。故無此句也。若可然無然。此明即陰無我。離可然無然。明離陰無我。然無有可然。明我無有陰。陰不屬我也。然中無可然者。我中無有陰。可然中無然。明陰中無有我。

可然中無然。可然即非然。何以故。先已說作作者一過故。離可然無然。無有常然等過故。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可然中無然。以有異過故。三皆不成。

三皆不成者。異釋云云。今明初句爲即。餘四句並是離。既破初句。離後三句同是異。同第二句破也。

問曰。何故說然可然。

第二破法說也。前問次答。所以作此問者。外人初立然可然爲成受。受者。但破既不成。故失宗迷悅。便不知所云。故復問也。又不煩作此釋之。但爲欲發起後偈生此問耳。

答曰。如因可然有然。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者名人。然可然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

以然可然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上半喻內人法。次句喻外瓶衣。不言瓶衣一異。但

瓶自有因果。不可一異。衣義亦爾。一切等諸法者。生死涅槃。眞妄空有。同六門破。問偈破受受者等萬法。應備用六門。責目何故偏就五求門耶。答。二義。一者略舉最後。二者五求正爲破人法。是以偏舉求之。

如可然非然。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又離受無受者。異不可得故。以異過故。三皆不成。如受受者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疏無文。

是故。

第三呵責外人以法喻既窮故須呵責二者上五求破但是一異破二十五我猶未破二十種我言二十我者即色是我離色有我亦即亦離非即非離一陰四句五陰二十二十我數少體廣二十五我數多而義狹上雖破即離未破亦即亦離非即非離是故此偈總呵責之即離之本既無餘二是末不須破也又說此偈者犢子部云上來破於即離不破我宗今所辨我乃是第五不可說藏故不墮上破是以論主今呵責之第五藏內實無有我而橫謂有非佛弟子也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

就偈爲二上半牒外所計下半呵責若人說有我者即作者本住假實等一切諸我也諸法各異相者作業及諸根幷五陰等

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下半呵責無人法而計人法則不得佛法生法二空味也又不識佛性眞我而顚倒橫計假實等我故不得佛性眞我之味故涅槃經以一味藥譬於佛性又不得一相法味而計種種法如法華云悉是一相一味之法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不得斯味故計一異法此是對外人計生法故以二無生爲佛性味耳然佛法既非有人法亦非無人法如是四句皆非佛法味故云不得寂滅味寂滅即絕四句法也

諸法從本已來無生畢竟寂滅相

諸法從本來無生畢竟寂滅相者此句前示外人佛法眞味即序其所失也又敘論主破人法意論主所以破人法者良由諸法本無生寂滅而外人橫計有人法所以失佛法味宜須破之又釋一切大乘經論破人法意明諸法本來無生寂滅但爲

止橫謂之心故云破耳實非是破也又約情立有約情悟無故言破實不破也

是故品末說是偈若人說我相如犢子部眾說不得言色即是我不得言離色是我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如薩婆多部眾說諸法各各相是善是不善是無記是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別異

此第二正明失味之人此中舉薩婆多及犢子者舉犢子攝取一切計有我之部明薩婆多攝取一切計有法之部又薩婆多明計法之始法有四句一有一切法二無一切法三亦有亦無四非有非

無此之四句悉是戲論薩婆多計一切法有故名一切有部一切有者明三世是有及三無爲亦有故名一切有部也今舉計有既非當知餘之三句亦失故云舉始攝終也破犢子者執我有四句一即二離三亦即亦離四非即非離而犢子計非即非離此既不成當知前之三句亦壞故舉終以攝始又上來破我可說今破不可說我則一切我空所言五法藏者三世爲三無爲爲四第五名不可說不可說者不可說有爲無爲也問此品何故破犢子耶答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立我正引然可

然爲喻別有我體故不即陰由陰合而生故不離陰如別有火體故不即薪託薪而生故不離薪問犢子既計有我云何作十六諦無我觀耶答俱舍論云後即出觀見有我入觀則無有我故得作十六諦觀也問薩婆多犢子何時出耶答佛滅後三百年中從上座部生薩婆多從薩婆多出犢子部玄義論以明之論文舉二人釋上半

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以佛語作種種戲論

釋下半也

觀本際品第十一

此品六義故生因上呵責偈故起外人云無本際經佛親說有衆生往來生死汝何得呵云說有衆生及以諸法不得佛法味耶二者外人因此生疑若呵云無人法經何故說有人法若經說有人法汝何故呵責耶故請會通也此是以論疑經以經疑論又有以經疑經經中既明無本際云何有衆生及生死若有衆生及生死云何無本際耶三者自論初已來直檢即事人法無從此之一章窮推萬化根本不得則本末俱息故一切無遺四者釋諸大乘明生死畢竟空義故說此品如小乘人自

欲除生老病死大乘人則兼除之義今明若見有生死則不能除生死知生死本畢竟空方能離生死如智度論云生死人有生死不生死人則無生死問云何是生死耶答小乘人但有一分段大乘說者不同依勝鬘經明二種生死有漏業因四住爲緣感分段生死無漏業因無明爲緣感界外變易生死問無漏業云何感生死耶答異釋云云今明望凡夫界內爲無漏耳望法身實相猶是有漏取其生心動念即名爲業不了了與實相相應故云無明此二因緣生死未息也成實者言有四種

生死。一分段二變易三中間。卽七地所受生死。四流來生死。依攝大乘論七種生死。三卽三界四方便生死。五因緣生死。六有有生死。七無有生死。今此品破大乘。小乘人謂有決定生死。不得脫生死。故下文云。若使初後共是皆不成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病死。五者欲釋經三際空。如大品十無盡品發旨。卽云菩薩先際不可得。中際後際皆不可得。故無菩薩經直唱三際不可得。未廣釋不可得。今廣欲釋之。故說此品。六者欲釋十八空中無始空義。故說此品。又大品四攝品云。菩薩住二空。

攝取衆生。二畢竟空。二無始空。上明畢竟空。今辨無始空。故說此品。問生死定有始。爲無始耶。答。內外計者不同。外道人謂冥初自在爲萬物之本。爲諸法始。稱爲本際。復有外道窮推諸法邊不可得。故云世間無邊。名無本際。老子云。無名爲萬物始。有名爲萬物母。亦是有始。佛法內小乘之人。但明生死有終。盡在無餘涅槃。不說生死根本之初際。名無本際。問。何故爾耶。答。佛說生死長遠。本際不可知。令小乘人深生厭離。故不明始。令速滅煩惱。早入無餘。故明生死之終。又上座僧祇同不說生死有始。大乘人云。若總論六道。則不可說其始終。不知何者最初生。亦不測其最後滅。故無有始終。若就一人。則有始終。始自無明初念託空而起。終斷五住。得成法身也。問。云何破之。答。生死有始。卽世間有邊。無始卽是無邊。有邊無邊是十四難耶。大小乘經明佛不答。以是義故。不應定執有始無始也。又智度論云。若破有始邊。說無始。譬如濟人以火。還著深水。以是義故。二俱有過。問。佛是一切智人。何故不答十四難耶。答。如來出世。本爲拔衆生老病死苦。若答十四難。則增諸結。故不答之。

問。有始無始。二俱有過。何故十八空內有無始空。不明有始空耶。答。龍樹云。有始無始俱爲邪見。而佛多破有始。明於無始。今說無始。尙空何況有始。故但說無始空。卽知有始亦空。智度論明有始無始雖皆邪見。而佛多說無始。不應云小乘明無始。大乘明有始。問。涅槃云。十地菩薩見終不見始。諸佛如來見始見終。云何言大乘不說生死始終耶。答。涅槃經雖有此言。亦不分明辨生死之始。河西道朗對曇無讖翻涅槃經釋此語。但據十二因緣明其始終。無明細故。未覩其始。老死麤故。以鑒其

終。佛則麤細俱明。則始終並見。問本住與本際何異。答本住是人名。本際爲法稱。又本際都是人法始起處也。

△品開爲二。前問。次答。問有二意。初引經。次問論主。問曰。無本際經說。衆生往來生死。本際不可得。

問品稱破本際云何。乃引無本際經。答有二義。一云外人初立有本際。佛說無本際經破之。以不受此言故問論主。二者外人疑於佛經言無本際。云何既說有生及與死。應有本際。今申經無本際破外人。謂有本際故云破本際品也。

是中說有衆生有生死。

第二外人引佛經難論主。經說有衆生者有人也。有生死者有法也。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

疑經有衆生有生死。何故無本際。二難論主上品末呵責之言。經既說有人法。何得呵云計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耶。若見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者。何因緣故經說有人法耶。

答曰。

爲二。初破無生死本際。第二末後兩偈例破無一切法本際。初爲二。一破無生死始終中間。是故於此中下。第二破無生死。就初又二。前偈明無始終。次半偈辨無中間。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

上半明無始。下半辨無終。此則是申佛經明無始。以破外人計生死有始。卽是破本際。

問小乘人亦言生死無始。破於有始。與論主何異。

答論主解說無始有四意。一者小乘人言有生死長遠始不可知。論主申佛意。佛經說無始者非是有生死長遠故無始。明生死始不可得。卽是生死

無有根本。二者佛意明無始者。卽是兩捨。明其無始者。辨其無有始非謂有無始故。始與無始五句不行。卽令悟入實相。三者佛經明無始。卽無有終。亦無中間。如樹無根。亦無枝葉。以無始及中間故。無生死。亦無終故。無涅槃。卽顯六道本不生。今不滅。不生死。不涅槃。而大小乘人不解此意。四者復得說生死長遠。令大小乘起厭離。勤習觀行。斷諸煩惱也。

問云何是始終。答大乘人云無明初品爲生死之始。是涅槃

之終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終爲大涅槃之始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始爲涅槃之終者據迷情辨之載起一念有所得心則是生死之始而正觀不現故是涅槃終若得一念正觀則是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今總問之爲待終故言始爲不待耶若待終爲始者無明初念未有金剛心何所待耶若初念有金剛心則始終便並云何成始終耶又金剛心無復無明初品何所待耶若有初品則無金剛心令誰待耶是故當知無有始終也

聖人有三種一者外道五神通二者阿羅漢辟支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佛於三種中最上故言大聖佛所言說無不是實說生死無始何以故生死初後不可得是故言無始

疏無文

汝謂若無初後應有中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

第二半偈破中間易知即是破中義本對偏病是故有中若無二邊何中可得如是生死涅槃眞之與妄義皆例然然佛直唱無始一言約今論文乃破四執既言無始即破始也二既言無始始無故言無始非謂有無始即破無始見三者既始無而無始亦無即無終破於終見四者一分既無亦無中間往來破中間見既破四見即令人悟入實相得解脫生死也龍樹申佛說無始意如此而今大小乘學人並不識佛說無始意豈可與論主諍耶像法決疑經云末世法師如文取義違背實相即其事也

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

第二段破生死所以破生死凡有二意一總釋無

始終中間義若有生死可有始終中間竟無生死何有始終二正爲釋無中間義涅槃經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故今三門求生死不得釋無中間也

就文爲三初半偈總標三種無次釋三無後結三無呵外說有也

因中後故有初因初中故有後若無初無後云何有中生死中無初中後是故說先後共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次三偈釋三無爲二。初二偈釋生死非前後義。文
一偈釋生死非一時義。
若使先有生後有老死者。不老死有生。不生有老死。
初偈破前生後死。上半牒下半破。
問云何爲生死。答就四有明義。一本有。二死有。三
中有。四生有。本有者百年之陰也。死有。一剎那死
陰也。中有者中陰也。生有者。一剎那受正生也。二
就十二因緣明生死者。識支一剎那爲生第二剎
那便屬老死也。識支是實生。坐草初出胎是世俗
生。所以初破前生後死者。蓋是物之常理。如成實

者云。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此但是生爾前未有死。
涅槃經云。功德天喻生。生稱爲姊。故生在前。黑闇
女譬死。死喻於妹。死在後故也。不老死有生者。法
應先老死而後生。今不老死云何有生耶。不生有
老死者。若老死不因生有。亦此生之後應無老死。
又得是並。若不老死而有於生。亦應不生而有老
死也。
若先有老死而後有生者。
次偈上半牒。
是則爲無因。不生有老死。
下半破。初句明無因者。生是死因故也。第二句直
呵之。既本來不生。何有老死。
生死眾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者。則生無老死
法。應生有老死。老死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
又不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則老死無因。生在
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
疏無文。
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得一時成者。是亦有過。何以
故。
生及於老死。不得一時共。生時則有死。是二俱無因。

第三偈破一時。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無因果義。
無因有二。一無兩法可以爲因。如生時有死。死時
於生。則無生可爲死因。死亦爾。此是理奪明無因。
二縱生死一時並如牛二角。不相因。
若生老死一時則不然。何以故。生時即有死故。法應
生時有死。時無。若生時有死。是事不然。
具二無因。初文。是兩無爲無因。
若一時生則無有相因。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
縱有明有不須相因也。
是故。

若使初後其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死
第三一偈結三無而呵外謂有上半結無下半呵
有。
問大小乘經俱明有生老死論主何故呵之耶答
論主申佛意佛意說生老死者如三相品諸賢聖
欲止其顛倒故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佛是不言
有生死故生死令其因生死悟不生死而惑者封
執定有生死故不識佛意所以呵之。
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即無生畢竟空而今何故
貪著戲論生老死謂有決定相。

疏無文。

復次。
諸所有因果相及可相法受及受者等所有一切法。
非但於生死本際不可得如是一切法本際皆亦無。
第二兩偈例破諸法爲二初偈引法次偈破法破
法二意一明無始終中間二例不得前後一時也。
人謂因前果後既未有果前是誰因人前法後等
亦作此破也。
一切法者所謂因果相可相受及受者等皆無本際。
非但生死無本際以略開示故說生死無本際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苦品第十二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外云經言生死是苦涅槃爲樂今既有苦卽有生死若有生死必有始終中間也二者明如來初生卽唱三界皆苦故知此說是佛教之原今既有斯教卽知有苦有苦故則有生死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三者原論主所以破者必欲拔衆生苦與衆生樂故耳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既欲拔衆生苦苦卽是生死不

應言無衆生及與生死四者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如大品云色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又如淨名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菩薩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眞諦故說此品五者欲拔衆生苦與衆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問云何名苦耶答釋迦一化略有三門初明一苦次明三苦後明八苦言一苦者佛初生墮地卽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而說偈言天上天下唯我爲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此卽一苦教也問云何名一苦耶答一云三界皆有苦受故皆是苦苦成論云三界皆有苦受但重輕爲異耳二云三界皆一行苦成以行苦故一切皆苦三云總說衆苦名爲一苦故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常有生老病死憂患以三界同有此患名爲一苦衆事分阿毗曇欲界名苦苦色界名壞苦無色界有行苦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三界皆苦也問何故爾耶答依毗曇義欲界有苦受故云苦苦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而樂受壞時生苦名爲壞苦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但爲無常遷沒故云行苦此一苦教也次說三苦者有

二種三苦一僧佉人明苦如百論疏出二涅槃經云苦受者名爲苦苦餘二受者壞苦行苦諸師穿鑿異論紛紜竟未有知其門者今僅依俱舍論三藏所說言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以苦受生住二時皆苦故與苦苦之名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唯果報壞時苦是故樂受名爲壞苦捨受生住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但爲無常所遷是故捨受稱爲行苦成論師云隨地判者三塗是苦受爲苦苦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爲壞苦四禪至非想非非想爲捨受是行苦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但上二

界三苦輕下界苦重耳智度論云上界死苦甚於人間故知上界亦有苦受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若見親緣發樂受若覩怨憎起苦受非怨非親生捨受此三緣發三受也如寒遇火爲樂轉近燒則苦受二中間爲捨受但一火緣具生三受次八苦教者十月處於胎獄備受羸燒初生之時冷風觸身與地獄無異名爲生苦法華經云髮白而面皺齒疏形枯竭念其死不久名爲老苦一大不調百一病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爲病苦夫死者天下之極悲也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爲死苦父

東子西兄南弟北名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共聚會名怨憎會苦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求不得苦有斯五陰衆苦熾盛名五盛陰苦又此五陰盛貯衆苦名五盛陰苦問八苦云何攝三苦答涅槃云生具五種則生中具含三苦老病死細論具三苦粗判有行壞二苦死與愛別離是壞苦怨憎會是苦苦求不得有二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二惡法未離是苦苦此招提釋也若以俱舍論三苦釋之則可知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則知八苦皆具三苦但解苦數論不同數人言色心等三聚

皆苦所以然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欲樂住今爲無常切之是故皆苦也若成論云唯心是苦餘二聚無苦而經說色皆苦者此是苦具故名苦耳數人雖云色心皆苦然有漏之法爲無常切故苦以無漏爲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成論明有漏無漏皆悉苦也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唯苦受是苦問生死爲有樂爲無樂答開善云生死實是苦都無樂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有樂耳莊嚴云生死中雖無實樂而有虛樂虛樂者雜行苦故取相感無常善則感樂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

也然二師明樂雖異同言生死有實苦也俱舍論云生死有樂但樂少苦多故云皆苦耳迦旃延用此義婆沙四十二卷問云陰中有樂不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若無者云何佛說三受答應作是說陰中有樂但樂少故如毒瓶一滴蜜墮中不以一滴蜜故說爲蜜瓶以毒多故說爲毒瓶又解實無有樂故但說苦諦而說有三受者受重苦時望輕苦爲樂耳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爲樂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開善莊嚴諍虛樂有無耳今諍實有樂實無樂也今言破者物之大患莫過於苦九十

六術皆競求離不達其因生四種謬。五百異部雖識苦因。未窮其本。封執定性。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故云觀苦品。

此品十偈。開爲三章。初一偈總非四計。第二八偈。釋破四計。第三一偈例破諸法。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

初偈上半牒下半總非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人四。二計法四。人四者。外道四計。一云苦自作還

是身內之我作此苦。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爲他作。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卽是共作。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二者世俗人云我自作罪。我自受苦。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爲他作。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爲共作。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法四者。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爲自作。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於果皆不然。

於果皆不然者。四作爲因。果卽是苦。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爲本。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便入實相。斷於貪欲。故諸苦不生。問爲無苦果故於果不然。爲乖苦果故不然耶。答具二義。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因緣生苦。卽寂滅性。故明無苦。具此二也。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眾生以眾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

說於果皆不然。

疏無文。

何以故。

次八偈釋破爲二。初七偈釋不自不他。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七偈爲三。初兩偈明法不自他。次三偈明人不自他。第三兩偈結入法不自他。兩偈爲二。初偈明法不自作。次偈明法不他作。

苦若自作者。則不從緣生。

苦若自作。則失因緣義。

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釋云。此五陰從前五陰生。云何名自作。若自作應自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眾緣生。自名從自性生。是事不然。何以故。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

疏無文。

問曰。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曰。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

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名他作者。不然。前五陰是因。後五陰是果。因果豈得言他。故非他作。若言

是他。則非因果義也。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他作。如縷與布異者。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布不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

疏無文。

問曰。自作者是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此三偈明人不自他。三偈為二。初偈明人不自。次兩偈明人不他。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

前二偈破法。通破數論。今不破數。以數不計人故。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此中三偈大意甚易。直明陰外無人。誰自作誰他作耶。若陰外有人。可許此人自作他人作耳。問。陰外無人。可言不自他作。若許即陰為人。得有自他作不。答。若許即陰為人者。此猶是陰耳。上已破陰不自他。竟故不須破即陰自他。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應說是人。而不可說。是故苦非人自作。

疏無文。

若謂人不自作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此二偈破他人作。兩偈為二。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

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耶。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此人受。

疏無文。

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耶。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

疏無文。

復次。

此下二偈結破自他初偈結人不自他次偈結法不自他。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即亦名自作。

上半就相待門下半就相即門相待門者待自故有他自既不成他亦不成也相即者他於他即是

自。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以故此彼相待故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苦先已破汝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

疏無文。

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何有彼作苦。

此明法不自他上半破自下半破他法不自作法者舉例如刀不自割眼不自見苦豈自作耶下半明彼無自體者彼於彼即是自若有彼之自體可言彼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法是故不能自作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無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

疏無文。

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共作答曰。

此生第二段一偈破共作及無因作易見也。

若彼此苦成應有共作苦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

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況無因作無因多過如破作

作者品中說。

疏無文。

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此是品第三二偈例破餘法也此偈不破數人苦義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若破苦竟即有漏法盡也今外山木等皆有漏故今爲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苦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想二心未有苦至受方有苦次云識想二心已有苦但判受陰在第三耳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但是

苦具耳。外道人唯苦受是苦。樂受等非苦。此二人明苦既狹。是故破苦竟。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

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爲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爲苦。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不成。

觀行品第十三

三義故生。一者上觀苦。卽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因。以衆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如起罪行。報生三途。若起福行。生彼人天。作不動行。生色無色界。以是義故知行是因也。二者釋上苦義。有爲之法所

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爲苦。今旣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三者自因緣品已來破實有人法。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外執云。實人實法。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眞實人法也。問。行但是因。亦通果耶。答。眞有二義。若以流動起作念念不停以釋行義。則一切有爲莫問因果並稱爲行。是故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也。二者善惡等因將人常行生死。故名爲行。問。此品云諸行名五陰。爲是因行。爲是果行。答。五陰名行。具有二義。一者五陰從業行所生故名爲行。二者卽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爲行。

問。十二因緣行支。五陰內行陰。此有何異。答。十二因緣行支。但是因行。五陰中行陰。具有二義。一者行因起作善惡之因。名爲行。二者除四陰以外。一切有爲法。皆攝在行陰中。故名爲行。如雜心云。有爲法多故。一行陰非餘。問。觀行與業品何異。答。業品但破其因。此章通觀流動之行。是故異也。復有三種行。出入息爲身行。覺觀爲口行。受爲意行。通言行者。凡有四種。一修習名行。則萬行善法是也。二造作名行。通善惡三性。三無常起作稱行。通因

果三聚三性等。四行緣名行。但是心用。問。有階級次第不耶。答。影師云。行有三階。思是眞行。身口爲次。以思正能造故名行。身口由思能起作業。名之爲次。餘有爲法二因緣名行。一從行生。二當體生滅所遷。是其末事。故名爲行。今品通觀一切行不可得。故云觀行品。

△開品三段。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第二破外人執有空義。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就初有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

就初立義中又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

問。虛誑與妄取何異。答。虛誑約境。妄取據情。所見者不實。名爲虛誑。十八部內有二部。初名一說部。謂生死涅槃向是假名不實。故名一說。從大衆部出也。二出世部。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爲眞實。若據卽時人義。約四諦論之。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道爲實因。滅爲實果。非是虛妄。若爲無爲分者。三諦未免有爲。故是虛妄。滅諦無爲。非虛妄也。又舊地論

師以七識爲虛妄。八識爲眞實。攝大乘師以八識爲妄。九識爲眞實。又云。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眞。有解性義是眞。有果報識。是妄用。起信論生滅無生滅合。作黎耶體。楞伽經亦有二文。一云。黎耶是如來藏。二云。如來藏非阿黎耶。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不破數論等。數論等不明有爲人法皆是妄。謂所有也。

諸行妄取故。是名爲虛誑。

下半立義。如文。

佛經中說虛誑者。卽是妄取相。等一實者。所謂涅槃非妄取相。以是經說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

疏無文。

答曰。

第二論主破。兩偈爲二。初偈釋經。對其上半。第二破立。對其下半。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

初偈申經者。明佛爲破實有人法之見。故明無有實。但是虛妄相。謂有耳。此意在無實。不在有虛。汝云何不領無實。反存有虛耶。若言有一毫可取者。則道理是有。云何爲虛妄。以其名爲虛妄。故無一

毫可取。既無一毫可取。是則爲空。然本對妄有眞。在妄既無。寧有眞實。卽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卽作妄解。如釋地持八妄義等。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有四意。一者。破計有實人法病。故說妄生死中無有實人法。但是妄耳。二者。如十地師等聞妄作妄解。乃無有實人法。而有虛妄人法。論主申佛意云。既言虛誑。何所有耶。佛說此者。欲示空。三者。佛說虛誑。既不存空。四者。非但不存空有。亦不存非空有。一切無所依。得令悟實相。今聞妄作妄解。但得妄言耳。不解妄意。佛說苦亦有四意。一破樂。二

不存苦三不存空有四一切無依。

若妄取相法是即虛誑者是諸行中爲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

長行爲三一略釋偈二廣釋三總結。初如文。

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

第二廣釋偈本就文爲二第一明諸行空即作二諦觀次明得益。初又二前總明所觀之行空次別觀行空。

總中四義故空一虛誑故空此明境無實二妄取故空此心不實此二依名釋是空次一不住故空若有住則有物無住則無物故空四無自體無自體故空後兩約義故空初如文。

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甫蜀時色甫蜀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

第二別觀五陰行空即爲五別就觀色陰空爲二一正破二總結破正破爲二初就無常門破次就一異門破。

無常破有二前就麤無常門破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故知色空。

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

第二細無常門破所以就無常義破者無常是入空之初門破病之要術也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他明無常無有於常而有無常故是有物不空論主明無常者無有於常即是無物所以空也又有物暫住可言暫有以不住故則無是故空也。

嬰兒色爲即是甫蜀色乃至老年色爲異。

第二就一異門破又開五別一破二救三破救四重救五重破就初爲四初定開。

二俱有過。

第二總標有過。

何以故若嬰兒色即是甫蜀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爲嬰兒無有甫蜀乃至老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甫蜀色者則嬰兒不作甫蜀甫蜀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爾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則甫蜀乃至老年不應有分。

第三作難。
是故二俱有過。
第四總結。
作難之中。前破一次破異。大意為言。若老少是一。則墮常過。老少若異。則墮斷過。常則應恆是少。遂無有老。無老亦無少。斷則失於父子。乖世俗法。問。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答。有二義。一者外人云。雖具麤細二種無常。終有色陰。是故今明一異求色不得。則無色陰。二者無常門破。通大小乘。小乘亦言色是無常。而有無常之色不空。是故今明

一異。求色不得。前舉無常門破色。明色非是常。今就一異門破色。明色非無常。破色是常。破外道義。破色無常。破小乘義。故般若云色非常非無常。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問。色一異破誰義耶。答。一破僧佉義。異破衛世義。又一門破色。破轉變部。即大眾部義。異門破色。破上座部義也。
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
第二外人救義。救意云。色具二義。一念念生滅。二者相續。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與常過。老少始終相續名為一色。故無有異。及與斷過。豈失父子乖世俗法耶。成實師釋相續有二家。一接續。二補續。接續有三釋。一開善云。前念應滅。不滅後念起。續於前念。作假一義。故名為續。莊嚴云。轉前念為後念。詺作後念起。續前耳。如想轉作受。故言受與想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次琰師云。想起懸與受作一義。故云續耳。次補續假。是光宅用。舊云莊嚴是卷荷假。開善燈擔假。光宅是水澍補續假。此中通是三家義。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相續轉作故不異。

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為滅已相續生。為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薪。可然火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無相續。
第三破救。大意但問前念。前念若滅。則有能續無所續。若無所。亦無能。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有所續無能續。無能亦無所。又前念不滅。何須後續。又若前念滅。還墮異斷。如其不滅。終是一常。此破意於理已足。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當前念時。有其兩力。有應滅力。有應轉力。應滅力自滅。應轉力自轉。

故舉體滅舉體轉今作三節破之初問汝識乃有兩力今想爲續汝滅爲續汝不滅若滅何得論續耶若續不滅者識既不滅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次問前一念識爲是一體爲是兩體彼答只是一體今問若只是一體者有想既其轉者則將汝轉去何得有滅不爾滅力將滅去那得有轉耶其云轉者自轉滅者自滅若爾者則有兩體便不相開何得是一法耶三者汝識想是兩法共續爲一假故假是有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若爾既假常在不滅也

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

第四重救救意云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無上過也又不暫住故非不滅能生相似故非滅

答曰若爾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千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續

第五重破救則有定色而更生者觀此破意非是破補續義若立補續義前色去後色補則有二過一者墮上無父子失前子色去後子色來則非復前子豈非失父子耶二者復有墮千萬種色一色去一色來豈非千萬耶而今乃云則有定色而更生向但云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此言猶濫或可轉來現在或可謝於過去若轉來現在豈非定色而更生耶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以前色不住則是定色更生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又既有千萬種色即千萬身千萬種人不名相續始終爲一色一身一人也

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二總結又開五別一法說門結

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但有皮葉

第二譬說門結

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色相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

第三重就法說門結

如燈燄分別定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

第四重就譬喻門結

是故色無性故空。

第五總結也。

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此爲釋疑故來。疑云。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是故釋云隨俗說耳。非實有也。問云何爲世俗言說有耶。答佛說虛誑妄取。實無此物。但隨世俗人强作色名耳。問若爾世諦唯有名耶。答於俗人有名物。聖人亦無有名。隨俗作名耳。

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如水流相續。

第二次明觀受陰。還應如上無常門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同色說。

此約凡夫有所覺知。假違順等緣生於三受。故說有受耳。

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爲想。非決定先有。從衆緣生。無定性。

第三次觀想陰。又開爲三。一法說。

無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無形則無影。影無決定性。若定有者。離形應有影。而實不爾。是故從衆緣生無自性故不可得。

第二喻說。

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破想陰。正就無自性門。前破色陰就無常門也。因名相生者。因善惡名取好醜相。又因耳聞名。因眼取相。假緣而有。無性卽空。

識因色聲香味觸等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故。識有別異。是識爲在色爲在眼爲在中間。無有決定。

第四次破識陰。就文爲三。初作無自性門破。次就

一異門破。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初如文。

但生已識塵。識此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爲卽是。知彼人識爲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異。無有決定分別。從衆緣生故。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爲是本珠。爲更有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爲是本識。爲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虛誑如幻。

第二一異門破。識此人識爲卽識彼人識爲異者。更開二關責之。若識此人識猶是識彼人識者。則

始終一識墮於常過若識此人識非識彼人識則今日識此人明日便不識以其無復昨日識故復墮斷滅或言一或言異者娑提比丘言六道往還常是一識僧佉言覺諦是常亦是一識薩婆多等明前識滅後識生則是異識成實具一異義實法滅則是異識相續轉變名爲一識以實法念念滅故免常一過相續一故免不識前人過今明若假實義成可免二過今假實不成則俱二過也實法若滅則假無所續如其假續則實不得滅故假成實壞實成假壞假壞亦無實實壞亦無假一切不

立也

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意

第五觀行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但此品既稱觀行欲廣破之故迴在第五就文爲三第一明身口意三行

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爲不淨惱眾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眾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

第二明淨不淨二行

或增或減淨行者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滅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地獄畜生餓鬼阿脩羅中受果報已則滅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

第三明行增減義就文爲三謂法譬合初是法說行陰乃含多法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爲行業能感果故名爲增受報極則滅故名爲減

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除愈若不將適病則還集

第二喻說還喻上增減之義

諸行亦如是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以明增減不定是故行空也

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

自上已來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作二諦觀竟今第二明得利益佛說五陰是行意令悟五陰空即是因俗悟眞生於波若得解脫五陰而今聞五作五解則不得第一義不生波若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又聞五作五解於五上更起愛見或言一時或言前後互相立破則於五上重起煩惱煩惱有業業故受苦此人故惑不除於佛教上更造苦因如此人不及不學問田舍人也

就文爲三初雙標眞俗二章門次釋二門三結二

門。因世諦故者。標世諦門也。得見第一義者。標眞諦章門也。

所謂無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著。識著故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皆以行爲本。佛以世諦故說。

釋二章門也。前明十二相生。卽是世諦也。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行故也。經云十二因緣卽是十二汲井。以老死爲井脣

無明爲井底。無明下有實相水。所謂甚深甚深。惑心始起。名爲無明。無明漸次造行。乃至老死。從彼極深出至淺處。去水逾遠。逾增枯竭。故有憂悲苦惱。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亦爾。聖人知因繩量水。因言量理。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故云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問。十二旣喻井。云何復喻繩。答。取十二言教爲繩。十二法爲井也。問。十二云何爲世諦見第一義。答。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作十二解。此不識佛意。佛意說十二令悟不十二。故以不十二十二爲世諦。十二不十二爲第一義也。

若得第一義諦。生眞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所斷身見疑戒取等斷。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無色染調戲無明亦斷。以是斷故。一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唯但有空。

第二釋第一義章門。旣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爲世諦。知十二因緣空。卽是第一義諦。悟第一義空。卽十二因緣便滅。不見第一義空。則是無明。以無明故便起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小乘。釋小乘見思三師不同。一者依雜心明十五心爲見道。第十六心則屬修道。成實師云。第十六心猶屬見諦。復有人云。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大乘見道卽是初地。二地已去。名爲修道。

就十使煩惱。依毗曇宗可爲三類。五見及疑。但是緣理煩惱。貪瞋慢。但是緣事煩惱。無明二分。與五見疑相應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是緣事煩惱。斷十使大開三位。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餘四惑開爲二分。若從五

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大乘見思斷者。經論不同。依地持論。明二障三處斷。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初地至佛地。斷知障盡。若約見思者。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

問。今作此釋。與他何異。答。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若爾。皆是罪過人也。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皆有罪過。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煩惱若有自體。即是本來是常。常不可斷。煩惱若無自體。即無煩惱可起。何所斷耶。而今

言斷者。只悟煩惱本不起。是名斷耳。

是故佛欲示空義故。說諸行虛誑。

第三總結。

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空。如偈說。

前釋第一偈。申經意竟。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立。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

就偈爲兩。上半借異相破性。下半借性破無性。諸法後時變異故。知無性。上偈以妄取故。知無相。無相故空。今以無常故。知無性。無性故空。若有性者。有性是本有。體即是常。不應變異。下半借性破無

性者。本有於性。可有無性。尙無有性。何有無性。此偈意多含。上半破外道。如僧佉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而體常有。體即是性。下半斥內學。又上半破毗曇之性。下半斥成實之假。又上半破有所得。攝大乘師三性義。下半破三無性理也。無性法亦無者。以此橫類萬義。如破相故說無相。相既無。何有無相理耶。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破妄說眞。妄既不立。何有眞耶。若復言有一中道。非眞非妄。非生死非涅槃。此亦是未悟耳。如其了悟。則藥病俱去。則知無去所去。鈍根之流。觸處皆著。如前

破外道著邪常故。說無常。三修比丘更執無常。復以常樂破之。若悟者。即悟。不悟者。依常樂教更復保著。故二處皆禁。前禁於常。後禁無常。前有斷首之令。後有舌落之言。故不應有所取著。問。攝論親明有三無性。今云何破之。答。夫親一往對破性故言無性耳。而學人不體其意。故執三無性。二者彼云無性者。明其無有性。非謂有無性。學人雖知無有性。而謂有無性。故不解無性語也。又如明世諦虛假無性。亦不解此語。一者。佛明無性。即無有體無有物。而人謂無有性實。有於假體。二者。佛對破

性故言無性。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而人執爲究竟三者明無有性非謂有無性五句不依而人但住一句。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自性是故無性。如嬰兒定住自性者終不作劒劒乃至老年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劒劒乃至老年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法無性即有無性法有何咎答曰若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有根本故但爲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

疏無文。

問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第三外人一偈救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外人今捉破作立反難論主若其無性不應有異今既有異則應有性外人所以作此計者其明性有二種一者不異之性二者體性是異今雖無不異之性而有體性之異也。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

疏無文。

答曰。

第四三偈破救破救大意但破其異上以虛妄顯空而變著虛妄今以後異顯無復著於異以彼執異救性故今明無異則無性也二偈爲二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

有性無性門破異者前偈借異破性今還借性無性而破於異諸法有性則定住無移不可令異又

本有性即本有體不從緣合而有亦不假緣離而無故是常常不可變異無性則無法體以何爲異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性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眞金不可變又如闇性不變爲明明性不變爲闇。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前是奪門明無異今是縱門故開二關責之兩偈爲二初偈就二門破無異第二偈偏破其即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

上半開二門總非。下半釋二門。問。何故云是法即無異答。上言後異老時。即是異。故名是法即無異也。壯不作老。釋異法無異。老不作老。釋是法無異。所以壯不與老異者。壯時無老。與誰爲異。老時無壯。復與誰異。是故壯老不得有異。此偈猶是三相品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亦應云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又如因緣品不自生等四句。今亦不自異不從他異。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爲。即是法異。爲異法異。是二不然。若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法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二俱有過。

疏無文。

問曰。若是法即異。有何咎。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

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前問。次答。救意云。眼見少年。經日月即便變異。豈非是法即異。此云即異。非上即異。上即異云。老不即與老異。今明少經時即變異。

答曰。

上半明即少無異。下半明離少無異。

若是法即異。乳應即是酪。

汝若言是法即異者。乳應即是酪。米應即是飯也。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汝若乳不即是酪者。離乳外唯有於酪可言酪作酪耶。又離乳外語通亦得是酪。亦得言餘物。但使非乳即以對是也。少既不作老者。離少之外唯只有老。可言老作老耶。他問。年少經時故便成老。何

故言無老。答。少經時者爲。猶是少爲。非復少。若猶是少。少應即是老。若非復少者。便應老還作老也。不爾。用餘物作老。不爾。用虛空作老。又問。少滅故作老。不滅作老。滅則無少。誰作老。不滅則少在。云何作老。

若是法即異者。乳應即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即是酪。是故法不即異。若謂異法爲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爲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所執。

疏無文。

問曰。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即是法。

品第二章次破空義。○所以須破空者。凡有二義。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此欲示空。外人即云。若爾應有空也。第二。外人自起此迷。我本立有實法。汝既破云無有定實人法。但是顛倒虛妄耳。次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法。若爾有虛有實。可言是有。無虛無實。則應是空。故生此問也。所言破是破異者。是名是法異名異法。此是上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之言耳。又解云。是名爲性實人法異

即是虛妄人法。既具破實之與虛。故知應有空也。

答曰。

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一偈直作相待破之。若有不空可待之說空。不空既無。何有空耶。如空內名內。空內本不有。何有空耶。又前破性故說異。而性無即異無。今亦破異故言空異無空。即無。又汝上既知實無故虛即無。今何得猶言有無故空不無耶。他問論主既自云佛說欲示空。今何得言無空。答佛一往對有故。今言空耳。一往有去空亦去。故不相違也。亦應云若有於二我。可有二無我。竟無有二我。何有二無我。若有於三性。可有三無性。亦爾。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

疏無文。

問曰。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

第三章一切破也。文爲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牒論主前偈。

若爾者。

下第二外人難。又開二。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次

釋二門。

即是說空。但無相待故。

無有無空。名爲空空。故對有之空。名爲小空。無有無空空。有俱破。乃是大空。如撥無二諦是大邪見也。但無相待者。無待有之空耳。

不應有執。

次標無執章門。實有無待之空。但不許我執著耳。

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

第二釋上章門也。前釋無待。次釋無執。有對者。對有說空也。無對者。無待有之空也。

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即爲說空。

第二釋無執章門以無空相無有相故無相可取著也。

答曰。

第二論主破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外人前云破是破異應有空在此立單空論主前偈破單空也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則是立於重空今破其重空也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外人前立十八空論主前偈破十八空有十八不空可有十八空竟無十八不空云何有十八空次外

人立於獨空何以知然智度論云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是不待空外人前立無相待義故知立於獨空今偈即是破於獨空。

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

上半序佛說空意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爲離諸見說單空爲離有見說於重空爲破空見也佛說十八空爲破有見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空見。

著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下半明佛不化者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又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故云佛不化之。

問說空云何離愛見答衆生計有人法故起愛見諸佛說人法皆空則無起愛見處也問云何不化答向於有起愛見今於空起愛見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是佛不化也又序此偈意來者從因緣品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一者外人本立有實人法自上已來求之無從二者觀行品初立有虛妄人法論主求之亦不可得第三轉意外人云若

無實無虛此即是空便應有空論主答云既無有法云何有空第四轉意外人復云無有無空乃是大空是故今云大聖說空本離諸見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又有四門借異破性是無常門以空門破異是名空門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復著空空是不可化門以說此不可化即以化外人也問論主何故不云非待非絕非伴非獨以破之耶答彼既著非空非有聞說非待非絕非伴非獨彌復是空則轉更生著故不作此破之問智度論釋菩薩住二諦中爲衆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

者說有。今既著空。何故不說有化之答。外人初本著有故。言有實人實法。及以虛妄人法。故不可以有化之。今復著空。故不可以空化之。

大聖爲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前釋上半。爲破二事。是故說空。一破諸見。二破諸愛。此愛見通內外大小。

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

下釋下半。又開四別。初法說。

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爲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爲用何滅。

第二譬說。

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火。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

第三合譬。

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

明佛教用空之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合品第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具於六義。一者。論主上明諸法無待無絕。外人信之云。若言有待有絕。不得應於波若心會實相。今若能無待無絕。空有俱淨。始得與實相合故。今更破之。明既無待絕。豈有合散。故大品云。菩薩習波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與不應。乃名與波若相應也。攝論師立應身佛與法身相應。亦作此責之。二者。上來有四種著者。皆

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生於著耶。三者。諸行名五陰。五陰品雖觀五陰空。義猶未盡。更就行門而觀檢之。合義唯是六情。上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四者。行品破無性五陰。今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假有。問。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答。顛倒眾生謂根塵爲二。故根與塵合。則生三毒煩惱。煩惱故業業則有苦果。今觀根塵本自無合。則煩惱不生。故無業苦。五者。上行品雖破異義。但是略破。義猶未盡。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所以破異者。合起於異。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六者。含識之流。皆謂萬像爲異。起於惑障。不得解脫。今此品求一切法異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問。誰計合耶。答。略有四師。一。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二。外道情神意塵四合生知。三。毗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四。成論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今求合義無從。故以目品。

△品開爲二。初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破無合。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

初又二。前發起品來意。次問無合所由。

此品稱說曰者。交言曰論。直語名說。此品既重料簡六情品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故稱說曰。又上品從虛實窮至破重空。外人口眼不能救。但心下未悟。論主懸取外心提起而破之。故云說曰。

△八偈爲三。初兩偈縱異奪合。第二五偈正破無異。第三一偈明無異故無合。初又二。前偈明見等三

法異故無合。第二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

三法異故無合者。眼色是法。見者爲人。人法既異。

云何合耶。就法中色爲其外。眼爲其內。內外既異。

亦無合也。問。世間外道大乘小乘但明眼色異而

合。合者根塵相會故言合耳。今言異不合。乃似正

是外義。何名破耶。答。此有二義。一者根塵體異。無

相到義故無合。若言懸合者。既不到近而與近合。

亦不到遠應與遠合也。此中破異不得合。成實師。

假人與實異。不得合。心與眞諦頌境異。亦不得合。

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與法身異。不得合。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

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

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長行爲五。初釋偈本。我或在內或在外者。佛法學

人計我在身內。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

復次。

下第二開二關責之。○所以開二關責者。上明三

事異故無合。外人不受此難。若三事無異。是則無

合。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故重開二關責之。

若謂有見法。

又開爲五。一牒。

爲合而見。不合而見。

二定。

二俱不然。

三總非。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

不然。

四正難。

是故不合。

五總結。文易知。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

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問。汝眼到方見火。見火應燒眼。又應見瀏中魚石。

又應水漬眼也。又數論云。眼是離中知。於他何必

爾。如魚等夜不因明得見。又大士眼根入正受耳。

中三昧起。有何定離合耶。又持法華經人。鼻遙聞

香。二根何必定到方知。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不

可遙到。亦不可遙聞也。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汝

若六根一識則一根具六用。六根六識則有竝用。
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
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第三外人救義明四合生知。已有知生則驗我情
塵意合故舉果證因。
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
第四破救。就文爲二。初指前破六情品中明三法
無見。一眼不能見二色不能見三人不能見以無
見故。是則無合。既其無合。知則不生。故云識等。四
法無此。則具破因果。云何更以果證因。又根品中

無見無見者。及以可見法。今不應言有四合以生
知也。
今當更說。
下第二縱破。又開五別。一唱重說。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
次牒外義。
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
次開二關定之。
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
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
無先後。
第四作難。
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
第五總結也。
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第五舉喻曉之。
復次。
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

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由
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貪從何
生。故次破染。又上明眼色無合。則五根無合義。今
染等無合。則意根無合義。
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下半更類破兩法。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
瞋癡之流。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
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
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疏無文。

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第二破無有異前借異破合。是故今次辨無異。又合由異生。異爲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又例如上品。上品明以後異破性外還捉異救性。今以異明不合外還執異救合。是以二品俱有破異。

五偈爲二。初二偈總標無異。第二三偈別釋無異。

初又二。前偈明三法無異。還對上三法無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疏無文。

復次。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第二偈明一切法無異。對上一切法無合。文易知也。

問。何故唱萬法無異。答。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則三毒不生。此是大益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異相。

疏無文。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生起第二三偈釋無異。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而講者多有異釋。遂曆其文。今直讀之。使煥然易領。

次三偈爲二。初兩偈明無拳異。次一偈辨無指異。

明無拳異。謂無總異。辨無指異。即無別異。夫論有異。不出總別。總別無異。則一切異空。又無拳異。明無果。次無指異。明無因異。因果攝一切法也。又無拳異。明無內學所計異。次無指異。明無外道所計異。內外總攝一切。又前亦是無因緣異。次明無非

因緣異。亦攝一切。約成實義者。前明無假異。謂假人假柱。次明無實異。謂五陰四微。以假實總攝一切。

初二偈又二。第一偈明拳不與指異。即是果不與因異。亦是假不與實異也。第二偈明拳不與瓶柱等異。亦是果不與非因異。夫論拳異。不出斯二。斯二既無。則異義盡矣。

答曰。

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

異。即是拳異也。因異者。因五指異也。有異者。有拳

異也所以然者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

異即拳異也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異也

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爲外作因果義今下半破之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就拳指作既爾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

問上明眼等三法無異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與不答可具二義若望成實眼是果四大爲因同

拳指破若望毗曇眼亦是果四大造之此亦是因雖非假實既是因果亦同拳指二者以眼望色異因色異故有眼異離色異無眼異若眼異從色異生從色生則眼不異色以眼是能見色是所見既無所見亦無能見能所之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不得言所見雖無能見猶有故所壞能即壞當知能不異所又問眼色本來未曾同云何得說異耶

又問眼異因色異色異因眼異若皆異即皆眼皆色彼答良由眼異色色異眼故有眼色耳云何作此難耶問汝眼異爲因色異生爲因色異不生若異因異生則異還待異長還待長若因不異生既稱眼色云何不異耶又問異爲有別體爲無有別體若異無別體還指色爲體亦眼無別體還指色爲體若眼自以眼爲體不以色爲體則異自以異爲體不以色爲體又色有體可名異色竟無體云何有異又異指色爲體色復以誰爲體體復有體即無窮無窮則無體又異以色爲體只色是異見色應見異異是法塵眼云何見若不見則色非是異應離色別有異異應自有體又眼異在眼爲在色若在眼眼何所從異若在色此是色異何關眼

異又眼異不自異則一不一於瓶然一還一於瓶不一於柱則眼異還異於眼何得在色又破若法所因出如因木生火火不得還木若火還木從木出者火亦還水何不從水出如因柱成舍不因空成舍故知空異舍柱不異舍若俱異應俱成又生死涅槃凡聖等異皆作此破之如因涅槃異故有生死異離涅槃異無生死異眞妄等亦爾

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衆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

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前問次答。外云。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拳不由柱有。拳應與柱異。故名定異法也。

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

上半縱之。下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於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也。

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爲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

長行二周釋。前總就一切法釋。

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

後別寄拳指事釋。

問曰。

下第二次破五指異。具如前數條目之。初問次答。

問意爲兩。初總出其所是。次別明其所是。

我經說異相不從衆緣生。

總出所是也。前二偈並是從因緣生義。初偈拳由指有。拳不異指。次偈拳從指有。即無拳可異瓶。此並從因緣生。故無有異。今外人云。我經說異相都不從因緣生。此應當有定異法無上破也。

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第二別出其所是。總相者。拳也。別相者。五指長短相也。異法者。五指體也。由分別總拳故有五指長短別異。由指長短異相故有五指之法。則是由指

長短知長短指。故用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名異法。問。外既云從總相有別相。從異相有異法。云何名不從因緣生。答曰。下自作此破之。但外人義云。從五指生拳。由別成總。故總從因緣生。以指別既壞。總拳亦壞。故也。不由總拳生於別指。以拳雖壞而指猶存。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故知別相成於總相。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等假實義大同。人柱從微陰成。微陰壞。人柱即壞。微陰不從人柱成。人柱雖壞。猶有四微五陰也。

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

偈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上半開二關責之汝以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爲異法故以指長短爲長短指作相者爲長短指本異須異相相之爲長短指本不異以異相相之若長短指本異竟何須異相相之又若本異竟更須異相相者則有重異之過又有無窮之失若長短指本不異將異相相者是亦不然若本無兩指異則無二指相何所相又汝以異相相不異法令異亦應以不異法不異汝異相異相成不異也又問汝異爲異異爲

異不異若異異者異已是異何須異耶若異不異者則無復不異云何得有異如火爲熱於熱爲熱熱不熱若熱於熱已是熱竟何須熱若熱不熱則無不熱云何有熱。

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下半云因有長短異相故有此指彼指異法既無異相云何有此彼異法耶。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長行爲二第一前迴破外人立義次釋偈文初文二一者牒外義。

若爾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即說眾緣法。

第二破也既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當知異相從總緣而生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生成論人云本有色心然後論其總別如本有兩柱在中然後論其東西今問汝別爲別別爲別總若別別別已是別何須別耶若別總則別從總生又別既別總則失總總亦爾也。

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

前明別從總生故別是因緣義今明異相從異法

生異相是因緣義如指長短要從長短指生是故異相即是因緣故一切皆是因緣若是因緣已入前二偈破之。

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第二釋偈本文易見也。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即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尚無不異法云何言不異中有異相耶此

意須翻取之。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即釋上破異之意。品稱破合而今破異者意欲明無合故也。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

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

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下半結無合義自有三義故無合。若是能合無所合是所合即無能合不爾則非能所無有合異法不合者異則已成不須復合假使合者是亦不然。

如指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應合爲不合。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此品來有近遠兩義者。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六種云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乃至行品云若有不空法應當有空法如是並已破竟但上來是略破散破今廣破是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諸見根者如因有無成斷常因斷常生六十二見故有無是諸見之根若有無病生則眾病並生有無若滅諸患皆滅障中道本者近而爲論。一切因果皆是中道又佛性是中道如佛呵迦葉我先不說中道爲佛性汝何故失意更問又中道爲佛法身如是一乘實相皆是中道今起有無成斷常故障中道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但二諦是因緣空有而外人聞有作有解成自性之有聞無作無解成自性之無則障於二諦既障二諦則二智不生便無三世諸佛菩薩斯病既深故須重破又有此品來者有人言此論從

始至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折有入無遣俗歸眞耳。

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折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故作者品云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非如汝所說故知外人無所見有亦無彼所見無乃至五句故知此有無非二諦攝不得言此論遣有入無以無彼所見有無方得起因緣假名有無始是佛眞俗二諦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爲破此人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

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如言有道可求有禪可坐有義可學皆是有見無有非道乃至無有非義卽是無見設言道未曾有無終有非有無之道還是有見若無此非有無道卽是無見故有無病難捨是以論主處處品廢勸破之也次破合品明破有無者惑者云衆緣和合諸法便有衆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何由無合又上品破無有異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既有有無云何無異又有與無異無與有異既有有無則有異也又外難論主若言無異應

無二諦既有二諦則有有無異也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佉計因中有果爲有衛世師執因中無果爲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爲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爲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毗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爲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爲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爲有邪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爲無迦羅鳩

默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卽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爲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爲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塵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塵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塵無識若心無義有塵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塵有識問衆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衆生唯有愛見如法華明毒蟲與惡鬼又四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今明如此等並是麤論有無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若

起有心則名爲有纔起無心自之爲無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品爲二一離破有無二合破有無離合各有四離中四者第一破自有次破他有第三破自他外有第四破無○初破有者一切衆生初本見有後值邪師方起無見耳又四句之中有是初句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衆緣合時則出

初長行立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答曰。
衆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總非。明衆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汝言有性。復假衆緣。
則義成鉾楯。
性從衆緣出。卽名爲作法。
下半破云。泥中瓶性非衆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法。此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衆緣出。何以故。若從衆緣出卽

是作法無有定性。
疏無文。
問曰。若諸法性。從衆緣作有何咎。
生第二偈受論主責。若性從衆緣作有何咎耶。以外人有爲之法皆藉四緣。性旣是有爲。亦假衆緣所作。
答曰。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
上半牒而總非。
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
下半釋出外人義。明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假人功。衆緣所生。木中火性。誰造作耶。當知此性本來已有。非衆緣生。若假衆緣生。則是本無今有。墮二世無義也。
如金雜銅則非眞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衆緣。若從衆緣出。當知無眞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無文。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自性卽是二世有義。他性

卽是二世無義。以無有自性。假於衆緣。然後得生。故自性望衆緣。衆緣於自卽是他也。
答曰。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
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
下半釋破。釋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旣無自。卽無他性。望長行他於他卽是自性。旣無自性。亦無他性。
諸法性衆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

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一就因成門破。次就相待門破。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如一柱具二假。因四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即因成空。縱有柱必是長短。短若有自體。不因於長。因長有短。短無自體。是故短空。然自有他有。須精論之。若守初章作解者。云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此有既是自有。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應是他有。若今由無故有非他有者。他不由無故有。應不自有。又他不由無

故有。既是性義。今由無故有。稱為假義。既是性假相對。亦應自他相對也。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

生自他外有前問意云。諸法乃不可自他終應有世諦萬法。又汝乃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他因緣之有。

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上半明離自他外無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所言自他者。約二義論。一者如五陰中人。體性為自。五陰為他。二者以陰中人為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是故自他攝法義盡。又自他門各攝法亦盡。如人當人。是人自。法當法。是法自。天下無非自。既言無自。則無一切法。又他門相望。無非是他。破他則一切亦盡。自他合亦盡。瓶為自。瓶外一切皆是他也。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

性衣物是他性。

疏無文。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第四破無亦無。有三意。一者本宗立無。如謂世諦為有。眞諦定無。二者論主上求有無。從便計於無。三者論主上借無破有。外捉破為立。是故計無。

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

上半正破。下半釋破。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一體者。有無故即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

無無。又汝計有既是虛妄執無亦出橫情。故二義俱非也。又汝本來無有。何所論無。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而有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疏無文。

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眞實義。

第二合破有無。離破有四。合破亦四。就初偈序其四失而呵責之。第二偈引佛說勸捨有無。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捨義。第四兩偈出有無過。釋破有無所以。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眞實義。是故說上偈。

必求有見者。此非是有無中有見。此乃是深著諸法。必求有所見也。

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

第二引經勸捨有無。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無。何必可信。是故今明佛親勸捨。宜應受之。問。此是小乘經耶。大乘經耶。答。此是小乘經。所以引小乘經者。明小乘經中尚破有無。何況大乘。又若就著有無。非但大乘不攝。亦非學小乘人。故引小乘經也。

大品經引先尼得信。亦引小乘以況大。明小乘尚辨法空。況大乘耶。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爲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爲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

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勸捨。若實有有無。佛不勸捨。以求之無從。妄謂爲有。故佛勸捨。

兩偈爲二。初就有性門破異。第二偈俱就性無性門破異。問。何故破異耶。答。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故有有法。有有法故。卽有無法。今求變異無從。卽無有法。有法旣無。無法亦無。又破異者。或人謂本無今有。爲生則無變。爲有已有。還無爲滅。有變異爲無。今旣破於異。則具破有無。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眞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

第二偈。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此破外道毗曇等義。

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言有因緣無性之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變異。

疏無文。

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第四兩偈顯有無過。釋成破有無意。所以諸佛菩薩經之與論。破有無者。良由有無是諸見之根障。正觀本是故破耳。又顯有無過勸外人捨於有無。有無無過。諸佛菩薩不勸捨之。以是大過故須捨也。

初偈標有無是斷常。次偈釋有無是斷常。上半標有無是斷常。下半勸捨斷常。是十四難本爲六十二見根。有見則有愛。愛見既具。足則纏垢又生。既有煩惱則便有業。以有惑業。迴流六趣。有此大過故下半勸捨。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卽爲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相。是則爲常。

如說三世者。此是薩婆多義。

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爲常。

此是僧佉執。前內今外。皆墮於常。

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爲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卽遠離佛法。

斷滅名無相續因者。前念爲因。後念爲果。前念旣滅。則無後因。後念果起。何所訕耶。前破常。破衞世與僧佉。今破斷。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又前別破二家。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

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爲斷滅。

第二偈釋有無是斷常。所以麤論斷常。凡有二種。一法斷常。二人斷常。陰滅神滅。此是人斷。陰滅神

存名爲人常。法斷常者。如三世有部。名爲法常。二世無義。卽是法斷。蓋並是麤論斷常。問。云何有無是斷常。答。且約人作。人因陰有。則無自體。若有人自體。不假陰成。陰雖斷滅。則人存故是常。瓶柱亦爾。故有是常。然因果相續。名爲不斷。今因遂滅無。則果無所續。故無卽是斷。若望大乘無所得觀裁起有心。卽墮於常。微起無念。便入於斷。問。起何等有無斷常耶。答。觸事皆得論之。舉其宗要。正是道也。若言有道可求。則墮有中。名爲常見。若無道可求。則墮無中。名爲斷見。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

墮於斷常。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卽爲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一品生有遠近通別。所言遠者。小乘大乘外道內道並言有縛有解。外道有二。一者云。衆生縛解自然而有。無有因緣。一切衆生。經八萬劫。生死盡。便得解脫。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則止。故不須修道斷縛得解。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方得解脫。如僧佉云。知二十五諦。卽得解脫。不知是者。不離生死。毘曇人云。有子果二縛。果謂果報身。子縛名煩惱。煩惱有二。一者緣縛。二相應縛。今括其大格。凡有四句。一緣而不縛。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使。二縛而不緣。謂相應縛也。煩惱與心法俱起。是故縛之。既是同時。不得相緣。故雜心云。不自緣。不緣相應。不緣共有也。三亦緣亦縛。卽有漏緣使。四非緣非縛。除上諸句。成實義云。無有二縛。以無同

時心數。故無相應縛。煩惱緣境。亦不縛境。故無緣縛。破數人云。貪心緣壁。遂縛壁者。以識識壁。壁應有識。但立煩惱迷境障智縛於衆生稱之爲縛。大乘人云。一種生死名爲果縛。五住煩惱名爲子縛。北土諸大乘師。亦立斯義。復有二障之說。四住煩惱名煩惱障。卽二乘所斷。若無明住地名爲智障。菩薩除之。所言解者。毘曇之人。見有得道。以有解斷惑。成實之人。見空成聖。空解斷惑。大乘斷惑。亦同成論。用空解斷。問。毘曇何故明凡夫斷惑成實。辨凡夫不斷。但明伏耶。答。以毘曇見有得道。外道

亦見有是故斷惑成實見空得道外不見空故但伏不斷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解品問何故無此縛解耶答外人作縛解義並不成故求之不得故也又見有縛解則名爲縛檢縛解無從乃名爲解又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爲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爲解所縛喻如雖脫鐵鏁猶著金鏁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也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今欲令其了縛卽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如大品云無

縛無脫爲大莊嚴涅槃云毗婆舍那不破煩惱今欲釋如此等經故明觀縛解問無縛無脫云何爲大莊嚴答有縛有脫是有見故不端嚴今離此諸見故是妙嚴又有縛可除爲無見有脫可得是有見有無是斷常名爲醜陋離此卽妙觀莊嚴此品近生者上明無有無無外云凡夫有縛無解聖人有解無縛云何言無有無耶又若起有無見名之爲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爲解有無之見乃息縛解之執仍生故次觀縛解品

△品爲二第一破縛解根本二正破縛解破根本中爲二前破縛本次破解根○以衆生及五陰爲生死繫縛本滅此衆陰及以五陰稱爲解本本者體也大品云生死邊如虛空衆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卽是明二本空此是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

破縛本中爲三初作常無常破二五求破三者有身無身破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衆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衆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此正立縛根縛根者經說衆生及五陰是也問此

立與上來立何異答上直立有人法今舉往來證有人法上直破人法今破無往來故無人法問何故立人法破人法答楞伽云衆生妄想所見不出人法今破人法則明二無我故得入初地乃至成佛也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欲求解脫今明若見有往來不得息往來悟往來無往來方得息往來耳

答曰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衆生亦復然

第二正作常無常破自上已來破五陰及衆生竟

今縱有之故開二關責也問品破縛解何故破往來答外人以往來即是縛故破往來即破縛也然往來之本不出人法此二若實要壇斷常常則天人無交謝靜然不變何有往來無常則體盡於一世誰復往來耶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又外道計眾生是常故往來內學執無常是故往來今破此內外義也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為常相往來為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

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眾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

疏無文

復次

若眾生往來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第二偈五求破者良以計眾生是諸行根本故今偏破眾生尚無眾生誰往來耶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如受人陰則捨天陰眾生是常無有取捨是故別破眾生也

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眾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者亦名生死亦名陰界入故云一義又同是眾生之一義約能破門同是五求不可得義如就陰中五求不得就界入亦然

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即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第三有身無身破所以有此破者上明五種求無眾生故無往來外人云經說眾生捨一身受一身

輪轉六道云何言無眾生往來耶今縱有眾生故以有身無身責之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則往來之者便無身如人捨東房入西房則往來者無房下半云若無有身則無生死何物往來又既其無身則無往來者以有五陰身可有眾生既無五陰身則無眾生若無眾生則無往來若捨五陰身令眾生往來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又上半破有身往來此破人與陰異義下半破無身往來此破人與陰一義以謂無五陰亦有眾生故是二義謂有五陰身即有眾生名為一義次問佛法內義汝

言從人身作天身者爲人滅故作天爲不滅而作天若滅則無有人誰作天身此則無身可往來若不滅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形耶彼不受此責云人身有兩力實法舉體滅不得作天身假名相續力轉人作天何得作此難耶今問實法滅義乃不作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人形爲猶在爲不在耶若不在者以何物轉作天身若在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彼答我人身轉作天今問爲前受天身後方轉人爲前轉人竟後受天身若受天身竟何須更轉人身若前轉則非復人形何得言從人身作

天身耶

若衆生往來爲有身往來爲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

疏無文

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是滅應諸行滅若衆生滅

生第二章次破解本問意云經說涅槃既滅人法當知必有人法之生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死

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是事終不然衆生若滅者是事亦不然

答意云衆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今無所滅本自不生故無有縛本今無滅則無解本無縛本故不生死無解本故不涅槃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又如上求衆生及諸行不可得故無可論其生滅

汝說若諸行滅若衆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衆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

滅衆生亦不滅

疏無文

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得故第二段次破縛解又開三別前總破縛解次別破縛解三總結無縛解初問云應無縛解根本不可得者外人云生死是縛本涅槃是解根若如上破無生死涅槃則便無根本根本無故應無縛解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無因無果而實有縛解故知根本不無

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上半破法無縛解。下半破人無縛解。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可得縛之。可得解之。今始欲縛。便已謝滅。解亦如是。若一念得住。則非有爲。亦無縛解。

衆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下半明衆生畢竟空故。無可論縛解。

汝謂諸行及衆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衆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

復次。

下第二別破縛解。卽爲二。初破縛次破解。破縛二偈。前偈明不自縛次偈明不他縛。凡有縛者不出自他。又初偈明法無有縛次偈明人無有縛。凡論有縛不出人法。初偈明無果縛次偈辨無因縛。凡有縛不離因果。初偈爲三。

若身名爲縛。

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此牒外義也。

有身則不縛。無身亦不縛。

第二正破有身縛。凡有四義故不得縛。一者身不自縛。如指不自觸。二若是能縛則無所縛。三者若是所縛則無能縛。四者若有能縛所縛便有二五陰身也。次無身則無能縛所縛。於何而有縛。

結呵外人。

若謂五陰身名爲縛。若衆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三更無所縛。

復次。

若可縛先縛。則應縛可縛。而先實無縛。餘如去來答。

第二偈次破他縛。所以有此破者。上明有身無身俱無有縛。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但縛義有二。一者五陰是能縛衆生是所縛。二者行陰中煩惱是能縛五陰是所縛。故有能縛所縛不墮二身過。上半縱之。若可縛之前別有能縛。應將能縛來縛可縛。如離衆生前別有五陰。應將五陰來縛衆生。今離衆生之前無別五陰。云何將五陰以縛衆生。所

以作此破者正言五陰和合爲衆生未有衆生不得前有五陰云何五陰以縛衆生又衆生是總五陰之名若取衆生也則無別五陰能縛衆生涅槃經云名色縛衆生衆生縛名色名色成衆生即是名色縛衆生衆生御名色即是衆生縛名色智度論亦云名色縛衆生衆生縛名色只此衆生縛即此衆生解如繩結繩解更無異物不得云別有名色以縛衆生亦不得云別有衆生受名色縛問若可縛前縛正破人縛法正破法縛人答通破前是破人縛法上既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所縛二人

有二身是故今取意明人是能縛身是所縛則有能所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誰縛五陰文正爾亦離五陰之前無別煩惱云何言煩惱縛五陰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衆生有縛或言衆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衆生者則應以五陰縛衆生而實離五陰無別衆生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復次如去來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

若離五陰別有衆生破外道犢子假有體義破煩惱縛五陰破毗曇人義前破有我部後破無我部計縛解者不出斯二問毗曇人云行陰心起煩惱縛餘五陰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答云彼明四陰同時而起有能縛時即無別清淨五陰是可縛有善無記五陰時則無有煩惱陰是能縛又陰垢時不須復縛陰淨之時無垢來縛又煩惱即是垢陰陰垢時體不自縛陰淨時無垢來縛云何言有能

縛及所縛耶

復次亦無有解何以故

縛者無有解不縛亦無解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第二次破解又分爲二第一偈破有爲解第二偈破無爲解初破有爲解即是破其道諦義第二破無爲解是破其滅諦義亦是破有爲解脫無爲解脫義凡有解脫不出斯二問涅槃與解脫何異答涅槃必解脫解脫不必涅槃如有爲解脫無爲解脫故解脫通二處涅槃但是無爲大小乘義並爾也破有爲解脫中即是對縛破解開三時門一者

已縛無解者。此論斷惑義。已縛者。在惑已謝。何所斷耶。又縛已謝。則無縛無縛。云何有解。又當在我見時無無我解。二者未縛無縛可待。亦無解。此明惑在未來。解云何斷耶。三解惑一時。則不得竝。如計我見是惑。無我心是解。正起我見時。無有無我解。有無我解時。無我見惑。云何一時耶。又有三句。一者有縛時無解。二者無縛時。又無解。三縛解並時。亦無有解。他義備有此三。初起惑時。正縛無解。次無礙道解惑一時。次解脫道有解無縛。此三句入今三門破。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

疏無文。

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

第二破無爲解脫。前問次答。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如言本有涅槃。始有涅槃。性淨方便淨。皆是今外人問意。問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爲解脫。答立中云。有人修道現入涅槃。既稱爲入。當知是無餘涅槃也。

答曰。

下正破無爲涅槃。若作二波若義。上破有爲波若。今破無爲波若。釋有爲波若二師。南方云。十地解皆是有爲。故名有爲波若。攝論師云。波若是正體智。是無爲。此與經違。涅槃云。此常法稱要是如來。云何因中已是常。智度論云。婆若變薩波若常云何變耶。又正體智常者。十地解云。何明昧耶。釋無爲波若二家。一用實相境是也。二用三德中波若是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若人如是者。還爲受所縛。

上半牒外人義。下半正破之。無受有二。一以五陰名受。二以取著之心名之爲受。入無餘時。無此二受故。言不受諸法。此人乃不受於受。受於無受。故無受還成受。名爲受所縛。又此人云心無所受。而終有所得。有所得則終有受。故爲受所縛。如是離凡得聖。聖還成凡也。生死涅槃。眞妄皆爾。

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卽爲受所縛。

疏無文。

復次。

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第三一偈總結無縛解耳生死即涅槃故不縛涅槃即生死故不解故雙結無縛解也三句正申佛經次一句呵責外人惑者多謂斷縛得解除生死得涅槃故起縛解二見如愚者謂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即是涅槃對前偈不了涅槃翻成生死故經云未得菩提菩提成生死若得菩提生死成菩提也問云何生死即是涅槃答體悟生死本來四絶即是涅槃以涅槃與生死同是四絶故若迷悟論者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絶故生死即涅槃凡夫謂四絶成不絶故涅槃成生死也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是生死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業品第十七

此品爲五人故來。一。有我部。謂有人。能造業。業得果。有人作有人受。破此見故有此品。二者。無我部。但謂有業體能感果。三。小乘無人無法部。亦知業空。但是折法明空耳。四。方廣邪見。謂無業果。五。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所以然者。法執難除。如云初地猶有法我執。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故。見佛性不了。亦言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又此品

來意。有通別。所言通者有四。一者。此論歷法明中道。因中發觀滅諸煩惱。今就業門顯於中道。故下偈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長行釋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故。知就業明於中觀故說此品。二者。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如涅槃師子吼云。一切諸業無有定性。唯有愚智愚人則以輕爲重。無而成有。智者轉重爲輕。轉有令無。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爲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故喻之如海。非實相觀無由滅之。今此品觀業即是實相。故能滅業障。故說此品。三者。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如須跋陀羅謂衆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尼乾子云。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二者。如薩衛之流。執三世是有。衆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此名爲於業門中起決定有見。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成實之流。雖知業假而折業得空。亦壞

世諦。既壞世諦。亦壞眞諦。下偈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豈可折業業方空耶。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故。云觀業品。四者。又爲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故說此品。所以然者。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乃更增過。所以然者。其本起罪謂罪業爲有。名爲有見。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於罪起於無見。既起有無。則是煩惱。煩惱因緣。是故有業。以有惑業便受業報。故淨名呵優婆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

除滅勿擾其心直除滅者觀此罪性卽畢竟空如此品所明是以爲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問如此人有何過耶答業本不生滅今謂業生滅豈非破第一義諦既破眞亦破俗破二諦則無二慧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亦破世間故其罪極大矣問若爾但應有實相懺悔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答因緣品云佛有二種說一眞實說二隨宜說若作實相懺悔爲大利根衆生依眞實說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此爲凡夫薄福鈍根人說故實法可信隨宜說法不可爲實又說此品者

爲邪見外道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白業亦爾次方廣之流亦言一切皆空無有罪福是故今明雖畢竟空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故下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人豈無業耶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波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今是大乘論正令一切衆生因業門得成佛矣次近生者縛解品明無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爲縛無漏業者稱之爲解既其有業卽有縛解問業有幾種答業有多門約身則有身口意就界有罪福不動就報則有現生後約垢淨則有黑白雜及無漏業如是一業二業三業七業十業如文廣明也問云何爲業體答毗曇取善惡色聲爲身口二業體以思爲意業體成實云三業並以心爲體身口但是業具而非業也問意地三煩惱與業云何異耶答毗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思自是業三煩惱則非業此易見也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意卽是業離意之外無有別思成實者云善法習報二因報因

正是業習因邊非業通名業耳不善邊則有多釋開善云不善心亦是煩惱亦是業若爲治道斷之則是煩惱而非業若招生之義但取前輕者爲煩惱取後重者爲業莊嚴光宅云取決定者爲業不決定者爲煩惱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爲業十不決邊名爲煩惱次建初師云不善還同於善不善習因邊爲煩惱報因邊爲業又釋十使云疑是煩惱而非業五見是業而非煩惱餘四使決者爲煩惱不決者爲業今不論同異諸有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

△品開七番。第一正破業體。問曰。如芽等相續下。第二破業相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第三破不失法。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第四破斷滅邪見。問曰。若諸煩惱下。第五破果報。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第六破起業人。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第七破現所見事。一一章中。皆有前立次破。故有七立七破。初立中。有長行與偈。長行有四。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

第一牒論主破也。

而業決定有。

第二外人立業因也。如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故稱決定有。故佛十力中。業力最深。

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

上辨業因。今明得果。釋迦受於九罪。釋迦過去。以九珠羅莉刺調達足。是故今受木鏃報。目連以神通拔不出。世尊避之。莉亦遂去。以業報決定故。莉刺如來。化爲金鏃。仲尼厄於陳蔡。賢聖不免。況復凡夫。故知決定得果。

如經說。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

第三引經略明三業。一下品業謂惡者入地獄也。二中品業。修福者生天。三上品業。謂行道者得涅槃。前二有漏業後一無漏業。

是故一切法不應空。

第四結呵論主。

所謂業者。

就偈有五。分爲四章。初明一業。次明二業。第三一偈明三業。第四兩偈明七業。

初一業者。卽一善業。於善業中但明慈業。慈爲眾善之本。又知論主是菩薩。必有慈心。不應破慈故偏引也。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

此明慈業之用。能降伏惡。利益於眾生。然慈業益物。益物卽是行善。伏惡卽是止善。又降伏是自行利益是化他。

是名爲慈善。

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自行化他。

二世果報種。

上辨行因。今明得果。種謂因也。

人有三毒。爲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

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無文。

復次。

第二明二業。前明一業。謂別業。但明慈善業故。今明通業。通於善惡。又前別明業用。今明業體也。

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明二業而舉大聖者。恐論主破之。故引佛說為證也。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總為下三業七業作章門。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疏無文。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次一偈開二業為三業。即是釋上二業義。上半明意業。下半明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

疏無文。

是業今當說相。

二偈次明七業者。有人言身口為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為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為六。思即七也。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為四。善從用。惡從用。為六。思為七。影師又云。此青目釋也。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為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即是從用善。望下長行。具有此意。

今所釋者。開偈為二。一者正明七業之體。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就初又二。一行半偈明身口六業。次有一句。明於意業。即是七也。就初又二。前一偈明身口內業。次半偈明身口外業。所言內者。自起身口業故。名為內。從他而生。目之為外。身口二業。不出此內外也。就身口二業中。又開為二。上半

明業相下半辨業性。

身業及口業。

此句總明身口二業。

作與無作業。

別明身口二業。身有作無作。口有作無作。故以作無作釋身口二業。

如是四事中。

第二明業性。四事者。身作無作。口作無作。名爲四事也。

亦善亦不善。

作無作但有善惡二性。是業無記。雖有作。不名爲業。又善惡二業。能發無作。無記力弱。不發無作。故云善不善也。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

上來明內四業竟。今次明外兩業。上內業有二。一業相門。二業性門。今外業亦二。

從用生三字。是業相門。但從用有二。一身從用。二口從用。身從用者。如身運衣與他。他若受用著之。便生無作之善。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口無作者。如法師講說。學士覆述之。卽生口無作。屬於法師。

問內業具有作無作。外業亦有作無作。何故偏云身口二種無作。爲外業耶。答。欲明一人具七業。然內業有身口作無作四業。屬於行者。次復有外二無作業。還屬行者。若從用二種作業。則屬前人。故不數之。所以但取二無作也。

福德兩字已下。第二明外業性門。內業性既有善不善。外業性亦有善不善。有人數罪福爲二。此事不然。若以罪福爲二者。前內業中亦應數之。不應云如是四事中有善有不善也。以前既不取善不善。今亦爾也。此內外六種。是身口業。

及思爲七法。

第七名思。卽是意業。

能了諸業相。

第二稱歎精識此七業者。能了身口內外作無作等一切諸業。

問。彼何故立此七耶。答。此七是一科之數。攝義事周。其猶善惡等三。黑白等四之流類也。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三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一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爲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卽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

長行還依偈次第釋之。第一前釋七業。是七種下釋第二歎業偈也。從初文釋身口六業。第七名思下釋第二意業。就釋六義又二。第一正釋六業。如

是名爲六種。第二總結六義。初又二。初釋內業。復有從用生下。第二釋外業。釋內業中前釋上半業體相門。是二種有善不善下釋業性門。初又二。前釋第一句總明身口二業。是七種下。釋第二別明作無作。

答曰。

業住至受報。是業卽爲常。若滅卽無業。云何生果報。

第二論主破上。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今總問之。業爲待果起方滅爲果未起時業已滅耶。若待果起方滅者。則業是常。今業是有爲法。一念尙不住。豈得待果起方滅。若果未起業已滅者。則無復業。誰牽果耶。薩婆多云。現在起善惡業。過現相而去。入於過去爲得。得之屬於行人。後若果起。此得則斷。然此義具斷常。起而卽謝爲斷。在過去不滅爲常。僧祇曇無德譬喩明現在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是故得果。此亦具斷常。謝過去爲斷。有曾有義則常。次迦葉鞞雙用兩家義。彼云現在業謝過去未得果時常在。此同薩婆多常義。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同僧祇斷義。次成實師莊嚴云。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故得果。引論文

云。如過去諸禪曾於心有。若與果報則無所害。次開善云。業謝過去成就來現在。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有現起業。論文云。昔起貪心相續至今。今心不異昔故言我有如此等。亦不離斷常。入今偈破。攝論師云。梨耶持善惡世出世種子。是故得果。今依偈責之。種子爲待果而滅爲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卽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

業若住至受果報卽爲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尙不住。何況至果報。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

疏無文。

問曰。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第二番破業相續義。前立次破。立中爲二。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初又二。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喻說。次兩偈。卽是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二偈爲三。初偈

正明相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三半偈結離斷常。文易知也。

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

疏無文。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一世五欲樂。卽是白業報。

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所以偏擧十善者。同上慈業義也。慈是衆善業中之勝。十善亦爾。智度論云。有佛無佛常有十善。故十善是舊善。若是餘善。有佛則有。無佛則無。稱爲客善。問。文云十白業道。云何爲業。云何爲業道耶。答。經論不同。優婆塞經云。如是十事。三是業而非道。七亦業亦道。智度論云。三道而非業。七亦業亦道。今須會釋之。經正取意爲業。但意不自通。故是業而非道。論明三煩惱起業而非業。故云道而非業。各據一途也。論師

明四句。一業而非道。如優婆塞經。二道而非業。如論明三煩惱也。三亦業亦業道。如七業是也。四非業非道。如身口色聲。毗曇師亦四句。與此大異。一道而非業。謂貪瞋邪見。能暢思爲道體。非思故非業。二業而非道。卽思是也。思造作故名業。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三亦業亦道。卽身口七。當體是業。又暢思爲道。四非業非道。卽思前三不善根。但能生思。不能暢思。故非道。而復非思故非業也。問。依智度論。三煩惱是道非業。今云何言十業道。論主答云。以少從多故。皆名業道也。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爲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

疏無文。

答曰。

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

第二破。所以但總非者。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常。是故不受。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是

故此中但略非也。又知其義勢未盡。所以直非。引其後救。一時總破。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爲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尚未受此言。況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

長行爲二。初奪破。

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爲滅已相續。爲不滅相續。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爲無因。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

縱破也。

問曰。

下第三番立不失法。前立次破。就立中爲三。一序說。二正說。三解釋。

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此品七番破立。初番立業體。卽破。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論主卽破。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故云今當復更說也。順業果報者。謂已所立義符

順因果。不違法相。論主若破。則逆因果理。違法相也。以符順因果三乘賢聖所歎。論主若破。則佛菩薩所毀也。此一偈明序說竟。

所謂。

下第二六偈。正立義宗也。就文爲二。初標二章門。次釋二門。

不失法如券。

標不失法章門。

業如負財物。

標業章門也。今總釋之。世人出債要具四種。一有

財主二有負債人三立券書持負債主令不失財
四債主必還財物財主者六道衆生也負債主六
道善惡業也作業之時必有一法隨業起持業令
不失果如取財時必立券也負債人必還財主物
善惡業必辦六道果還行人受之也論文唯明券
與負債人但舉其要事爲存略故也問財主出物
與前人前人然後還債可得言果從衆生出與業
業然後辦果還行人耶答大略舉喻不必全合若
必全合義亦有之六道果報並從衆生心內所出
故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也問外人舉此云何救

上斷常耶答現見事中具此四種因果業行亦具
此四斯既合事符理賢愚並信則知決定有於業
果但業是有爲念念生滅是故不常此不失法持
之令果不失所以不斷不斷不常免上過也問業
是有爲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爲念念生滅云
何得不斷不常耶答眞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
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券
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此二章門俱有法譬不失
法謂法說也如券譬說也業法說也如負財譬說
也善業如他負財惡業如負他財亦得通喻善惡

業必還報如負財也
此性則無記
第二釋二章門前二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一三
性門二繫不繫門三斷不斷門四釋名門五破異
門
問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不破通三性得繩耶答
二義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無記
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二者得通三性此但小乘
義耳不足破無記通大小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
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爲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

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
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
又所以前明三性門者爲對二部一有券部二無
券部有券部如薩婆多人亦有四種謂假名衆生
如財主作善惡業如負財人別有得繩得善惡業
令果不失如券業感果如還債人無券部者佛陀
提婆人譬喻成實等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爲券但
言衆生爲能成就善惡業爲所成就也若卽以此
爲不失法則無別財主故但有三也曇無德明心
爲能成就亦無有別法爲券也正量部前對有券

義故就三性分別所以然者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若爾得繩既是善惡還復感報則與業同並是負財之人何名爲券是故今明善惡業自感報而不失法是無記不感報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而券不還債是故立不失法爲無記

問數人得繩感何報答婆沙云但逐業感受報耳不能感生又但是報因感果故不作業感果四相亦爾問何故不同無券部答經中說有券義如智度論引集法經諸羅漢說偈病老死券已裂破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不復更取未來債則不失

法券便滅名爲裂破而佛陀訶梨既無別不失法則無別有券但有負財人故不與經相應所以不同無券部也問與有券部幾種異耶答一常無常異薩婆多得繩是無常念念生滅正量是功用常無念念滅但有大期滅二薩婆多券通善惡故感報正量明但無記故券不感報三薩婆多明感報故券義不成正量明不感報券義得成四薩婆多正明斷得繩而惑自去正量得是無記不斷無記正斷不善惑也但同明非色非心與薩婆多不異也

釋此性無記不同有人言此猶是數義數義得繩乃通三性今但釋上券譬數人明券但是無記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故但是無記若解法說則通三性有人言此非數義乃是佛陀譬喻成實以衆生爲能成就故婆沙云佛陀提婆說曰衆生不離是法名爲成就衆生不當善惡故是無記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爲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爲無記爲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

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是至得遂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始終有五部一薩婆多通三性餘四部皆無記一佛陀人二曇無德三正量四攝論並是無記此四所以同是無記者彼深有所以善惡業自感報耳此持業法不感報故是無記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券不還債

分別有四種

第二繫不二門。正是梨耶。梨耶通持三界內外種子。持三界內種子。卽三界繫。持三界外種子。卽不繫。將攝論意釋之太易也。依數義得繩通漏無漏。漏則三界繫無漏則不繫。依論義。假人亦通漏無漏亦得有四。六道衆生是有漏人。三乘賢聖是無漏人。依曇無德心通漏無漏亦得有四。有人言四種。謂報生威儀工巧變化。四無記。今不失法是報無記也。正量部自有四無記。一根本無記。二自性無記。三有覆無記。四無覆無記。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自性無記者。除善惡色餘無記身口色

及外一切色也。有覆無記者。身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此四攝數人四無記者。威儀工巧報生變化。此四中心屬根本。色則屬自性。故爲二無記攝。今依靑目明是不失法。三界繫及不繫。故云四種。

所以通四種者。正量部云。隨起一念善惡。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令不失果。若起三界繫業。則有三界繫不失法。故不失法爲三界繫。起無漏業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不失法名爲不繫。問。不失法爲三界繫可是無記。既稱不繫。卽是無漏。云何名無記耶。答。有人言此部立無記無漏。故不妨也。例如薩婆多明二無爲是無記。而是無漏。成論明羅漢識想受三心是無記。是無漏。今雖得於無漏名爲無漏。而是無記。故不失法亦是無記。今謂正量部唯善惡業起有不失法。若無漏及餘法起。但有至得無不失法。而云分別有四者。上總唱無記耳。今廣汎分別。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所持之業既三界繫。能持之法亦三界繫。若不繫者。此是至得通三性也。所以然者。若不失法通繫不繫者。便應通斷不斷。下不應偏言見諦不斷思惟所斷而

下偏言其斷不言不斷。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不釋至得也。

攝論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是有漏。而梨耶通三界內外。故通漏無漏。故有四種也。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

第三斷不斷門分別。攝論依大乘義判見思初地爲見道。二地至金剛爲修道。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本識都滅。梨耶既是果報心。是苦諦攝。解漸明。生死果報心漸滅。至治際時。斷梨耶中集諦盡。梨耶苦諦邊亦滅。實不斷也。就見思解斷。本識中見

思惑種子。但是斷集了。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而集滅故。苦亦滅也。今文言見諦不斷思惟斷者。梨耶是生死苦諦報無記。被見思惑緣縛。見諦解。斷緣縛不盡。思惟解斷緣縛盡。故言見諦不斷思惟斷。佛陀人。衆生是果報無記。曇無德心是無記。正量不失法是無記。例同此義。並不被斷。俱爲二惑緣縛。見道斷不盡。思惟斷縛盡。故言斷耳。

問。亦得見諦解起損本識。本識未盡。至治際本識都盡。詺此爲見諦不斷思惟斷耶。答。亦有此義。但今文論斷而梨耶是報無記。無有被斷義也。曇無

德人都不斷業。但斷煩惱業種自枯。數人得通二。斷及不斷。不得釋此文。成論假人無有被斷法。但無學道捨假人入涅槃。亦非是斷正量明見諦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不斷無記法。故不斷不失法。明了論云。起一念惡有二。一者至得。二不失法。至得既通三性。若起心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非是不善治道起時不斷。要必須得果。故羅漢之人受果者。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

問。見諦惑云何縛無記。答。無記是苦集攝。見諦惑緣苦集理。而縛苦集理。故縛無記也。問。但應斷心上惑。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答。斷心上惑故。所緣境上惑則斷。故言斷耳。

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第四釋名門。以見諦不斷。但思惟斷。則無記義成。能持業令不失果。故名不失法。此結成正義也。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

第五破異門。影師云。見諦所斷。諸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爲見諦所斷。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

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

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惑性。非復無記。若是惑性便能感報。卽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卽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

問。云何名破業耶。答。不失法若被斷。則感報。以無記感報。故是破業。如今券書還債。故名破業。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

第二釋上業。如貧財物章門。就文八門分別。一似不似門。二三界門。三業果不俱門。四輕重門。五三報門。六破異門。七二滅門。八漏無漏門。

一切諸行業者。總牒所持之業也。相似不相似者。正分別業。前章牒不失法。次即就三性門分別。故云此性則無記。今前牒所持業。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善業還望善業爲類。惡業亦爾。名之爲似。善惡互望名爲不似。又善得樂果名似。善望苦果名不似。具此二也。有人言欲界同有男女色界同無

男女。無色界同無形色。名爲相似。若互望爲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第二三界門分別。前釋不失法三性門。後即辨界門。故云分別有四種。今亦爾。上似不似門釋業體性竟。今釋二業得報之義。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

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滅。亦是報獨生義。

如是二種業。

第四輕重門。一者。即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

現世受果報。

第五三報業門。三報不可並受。隨重者前受。故且據一世同上一界之義。故言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第六破異門。此可具二義。一者對上業果不俱。今

明業果俱義。因必養果。如百年之果未滅。前三十年果雖受。此業猶在。要至百年業方謝滅。十八部中有因果俱。即分別部也。二依下長行釋者。上明果起業滅。則是二世無義。故業謝過去盡無所有。今明二世有義。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冥伏性有。不得是無。故下云以不念念滅也。此猶是業果不俱。但據二世有無爲異。

若度果已滅。

第七二滅門。上來但偏釋業。如貧財物明凡夫有漏業義。今偏料簡凡聖漏無漏業果義。度果已滅。

得上果捨下果。亦是得果捨向義。

若死已而滅。

上明三果學人。今辨凡夫與羅漢。羅漢無上果可度。故業與報死已便滅。凡夫亦無果可度。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

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第八漏無漏門。分別可有三句。一得果捨果。此之二滅。但是無漏。二者凡夫業果滅。但是有漏。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若捨智入涅槃。是無漏。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毗曇中廣說。

第三長行解。前釋四種。後釋無記。與偈倒者。偈中正爲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初明券是無記。而後廣分別故。方釋四種。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成見諦不斷故迴無記在後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

釋上業。如貧財物章門。但應解業。更牒不失法來者。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必須立券。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

釋上如是二種義也。從作業生無作業。亦是從業更生業。又從業自分因相生。亦是從業生業。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三從意業更生身口

業。又從輕業生重業。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釋現世受報也。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隨重前受報。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

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者依薩婆多業謝過去乃曾爲四相所切。今不復更爲四相所遷故云不念念滅又釋復有業果俱業則功用常無有念念滅但有大期滅耳。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

第二破問。外有偈立龍樹何故無偈破答有二義。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終不離斷常故論主不答之。如此不答卽是答也。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自有隨有一立卽有一破。上來破立是也。自有待外

諸部立義都竟至後一時破之。卽今文是也。問。若爾青目何故答耶。答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非是破彼義也。龍樹所以不答者雖有別救無有別通已漏前關故不須答也。問。云何不離斷常答。此法持業至果則墮於常。持業不至果墮於斷。又不失法若念念滅與業同無則墮於斷。若不念念滅。卽是無爲何能持業。又不失法無念念滅則墮於常。有大期滅便入於斷。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第四門次破斷滅之見。前問次答。問意云。前二番求無所持之業次又破能持業法若無能持所持則無因無因則無果故論主是方廣斷無亦是六師邪見。

答曰。

下第二七偈二章前二偈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第二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墮於常見。初又二。前偈明二諦不斷常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雖空亦不斷。

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二

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言無布施是則名爲破戒邪見。智度論云。聲聞之空名爲但空。故是斷滅。今明空是有空有宛然而空。又空不住空名爲不斷。

雖有亦不常。

外謂若非是斷便應是常。故名雖有非常破其常見。以有是空有故有非是常。若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所計之有。此卽是常。問。此文得具論三中不。答得也。雖空則知空非定空。既非定空豈復定有。又空故不有。有故不空。卽眞諦中道。俗亦爾。有

故不著空。空故不住有。卽俗中也。合辨易知也。又一勢作之。九道業宛然而四絕。豈是斷耶。雖四絕九道業宛然。寧是常耶。影師論序云。眞諦雖空而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不常。此釋甚好也。

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下半二意。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常。令果報不失。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蓋是如來依二諦說法。故云此是佛所說。二者若依下長行釋。上半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常。此是申中道正義。卽是

對偏之中。下半破邪義。汝不知二諦中道。言有不失法。謂是佛所說耳。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

前釋上半。總標離於斷常。

何以故。

下別釋離於斷常。別中爲二。初釋上半。復次下釋下半。

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

業本性畢竟空。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故不是斷。若前有業滅無方空。則是斷滅也。此釋初句也。

顚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顚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次明業雖畢竟空。於顚倒者宛然而有。往來六道。亦非是常。此釋第二句也。問。爲是於顚倒人是不常。與不。答。於顚倒是實有。多是常見。今不顚倒人。識顚倒如幻夢。故是不常也。

復次。貪著顚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

釋下半。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

復次。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然二諦俱得不生滅。但今明無生滅生滅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爲世諦。若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名第一義諦也。亦得云世諦本不生今不滅。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也。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實是方等大懺悔法。六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此爲錯悞。故今明諸業本自不生。何所滅耶。作此悟者。罪自清淨也。今習無所得人。懺悔懺悔。所以爾者。有所得人見罪生而懺滅。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今知業本不生

今亦不滅懺有所得懺悔罪也。

下第二破外人義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問此論常先破外邪後申正因緣義今何故先申正後破邪答論有多體不應一途而取之也又前申正明業不墮斷常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故此申即是破也。

五偈為二初四偈就業門破業後一偈舉煩惱破業初又二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即是破其二世有義也。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

初三偈次第相生前偈明無性故不生不滅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生則為常滅則為斷故今第一偈云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以未來本有業性豈非常耶又現在執業有性亦墮於常此為正意若執業有一毫自體則一毫不假緣則名之為常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無自體則無物無物則本無生云何有業此言切要一切法皆作此問之。

不作亦名業。

未來本有善惡兩業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為業又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便是本有故為常常則不可作。

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為常常則不可作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上半總明不作有罪下半別明罪過。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

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下半罪福無差別過。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餘二偈易知。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若業決定有性則為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作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為春事春不應思為夏事有如是等過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為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為作罪若不作而有業

則無有分別。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

問曰。

下第五番次破業果報。前問次答。問意有二。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

一。領因無。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

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二。立果有也。

答曰。

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第二破。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今以因空驗果是空。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果報。

先釋上半。

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定。果隨因緣故。

釋下半也。問。煩惱與業望果。云何異耶。答。俱舍論云。煩惱直令果有。業能令六道果差別。與此文長行相應也。

問曰。

下第六番破起業人義。前來五段。並是破法。今次破人。法爲人本。又內學多計有法。故前破法。後破於人。前立次破。立爲三。一者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立。三解釋長行有二。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初領前因果無。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

立有人法。

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

偈本正立人之因。毗婆沙云。無明覆其眼。愛結縛其身。則是從癡有愛。癡愛因緣是故起業。業因緣受六道身。

而於本作者不即亦不異。

下半立作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人滅於前半

生於後是故不一。假名相續轉人作牛。所以不異。亦得約人牛兩形。是故不一。神明無別。所以不異。無始經中說。眾生爲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若卽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

疏無文

答曰。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二偈爲兩。初偈明因人法無。次偈果人法無。前偈上半明所起法無。下半辨能起人無。第二偈上半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涅槃經云。聞無作無受。五逆罪滅。今此兩偈。明無人作法作。無所受果。能受人。五逆卽滅。亦是生法二忍。人法兩無。我此是本性無非折故無。

若無業無作業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有受果報者。

長行爲三。初釋偈本。卽是破義。

業有三種。

別釋立義。身口意爲三。亦是罪福無動等三。此別釋業義也。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

此釋起業人也。

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爲果報。

釋果報也。受果人卽是起業人。故不別釋之。

若起業者尙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第三還結成破意。

問曰。

下第七番破眼現見事。前問次答。外人譬理雖屈。而惑心不除。故舉現所見事以問論主。問有二。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

一領上所破之事。

而有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

正舉現事以問論主。若人法都空。眼不應見。如其眼見。則人法不無。又聞前無。今以現所見有請論主會通。故有云何之言。又上一舌已窮。今舉兩眼來救。

答曰。

下三偈爲二。初兩偈別明法喻。次一偈總明法喻。

前又二。初偈舉喻次偈合喻。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是名爲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爲業。

所以舉重化曉之者。汝言現見必有若不有應不見者此事不然。眼亦見化可言有耶。眼雖見化既其不有。眼見六道事亦同然。又上來六番明業畢竟空無所有義。今舉十喻明不有有義。前明有無所有破著有之心。今明無所有有除斷無之見。卽是就業義明中道。又上來破定性有此一番始得

申經。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此有無所有。方是眞諦。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具如三相品末委曲釋之。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

乃明如此等畢竟空破病始竟也。今始申經二諦。

肇公用此文作不眞空論。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眞人也。非無幻化人。卽俗諦幻化人非眞人。謂眞諦也。又非無幻化人。顯非無義。非眞人。顯非有義。都是明俗諦幻。六道宛然而常四絕。四絕宛然而六道不失也。問。何故舉世尊重化。答。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佛滅後能留化。餘人不能。三。餘人化主語化人便嘿。化人若語化主便嘿。佛則能俱語俱嘿。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

第三偈。上半廣法。下半廣喻。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

初釋前偈。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

釋第二偈合譬。

諸煩惱者名爲三毒。

釋第三偈。前釋上半。釋上半中四法。一釋煩惱。二釋業。三釋作者。四釋果報。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分別有九十八使者。毗婆沙云。佛但說於七使。迦旃延聰明利根。分別七使爲九十八。與此文相應。又成論破九十八云。煩惱隨地不隨界。何止九十八。則知九十八非佛說。三毒九十八。但是根本正使。九結者七使。并慳嫉根支合說也。十纏六垢。但說支條也。無量諸煩惱者。略說百八。廣有八萬四

千。

業名爲身口意業。

釋偈中業也。初明三業。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

就三性明業也。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

就三受門明業。

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就三報門明業。

如是等無量。

上來但是四種三門明業。復有四業十業。無量諸門也。

作者名爲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釋偈中作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釋偈中果報字。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燄如響。

釋第三偈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法品第十八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三義一明通方觀行前觀業空今觀法空二者破病故來從初品至於觀業謂破法中之別則是別觀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爲法名爲總觀故論有總別破於四緣經明廣略二相說法問爲破顛倒法名爲觀法爲觀諸法實相名爲法也答俱有二義一者求顛倒之法不可得故云觀法二者觀若人若法萬化不同皆是實相之

法使求理之徒因而悟入故文云若諸法畢竟空是實相者云何入耶此正意也問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顯正道實相何故不命初卽辨不爾最後方明而中間說耶答略有二義一約破申次第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要須破邪玄宗乃顯故至此章方得說也又此論二十五品大開三意初十七品破洗人法明諸法實相今此一品次明得益從破時品已後更復破執重明實相問何故作此分耶答依智度論解習應品初說菩薩習應波若次中間明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辨得益竟

明習應如來說經旣有此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自上已來破邪顯正而聞者不知破顯得何等利是故此品明其得益得益雖竟疑執未盡更復破邪重明實相又旣聞得益便樂欲聞前雖得益後更進深悟又雖後得益而得無所得故更復破邪顯實相也三者自上已來明實相體此之一品明實相用問云何爲實相體何者爲實相用答九十六術皆云天下唯我一人天下唯我一道各謂已法實餘並虛妄阿毗曇人以四眞諦理名之爲實成論云唯一滅諦空平等理稱之爲實南土大乘

以眞諦之理稱爲眞實北方實相波若名之爲實乃至攝大乘學者二無我理三無性理阿摩羅識稱眞實餘爲虛妄今總而究之若有一理名爲常見卽是虛妄不名爲實若無一理又是邪見亦爲虛妄非是眞實亦有亦無則具足斷常非有非無是愚癡論若具足四句則備起眾見都無四句便爲大斷今明若能離此等計心無所依不知何以目之強稱爲實相此之實相是迷悟之本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故涅槃云見中道者凡有三種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

故得無上菩提。迷此實相。便有六道生死紛然。故淨名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然實相體含眾德。無有出法性外。用窮善巧備一切門。今略舉其二。一者約人明體用。二者約法明體用。人明體用者。下偈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此就人明實相體。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我無我體用既爾。常無常。眞俗三乘一乘五部十八部涅槃經三十餘諍論。乃至五百部八萬四千法門。皆是實相用。以四門通之。無相違背。一者隨世界故說。二對治故說。三各各爲人說。四依第一義門說。故學此論者。

偏悟一切佛教。二就法明體用者。下偈一切實不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非實。此之四門。皆是實相方便。遊心四門。便入實相。故以四門爲用。不四爲體。後當具足。近從業品生前品舉重化明人法因果。皆畢竟空。卽是諸法實相。外人云。若爾者。云何得入。今答此問。明入實相之先。須洗汝能入所入見。乃可得入。故有此品來也。問。法是何義。答。以理言之。只是一正法。如云正法性遠離等。又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等。若隨義用。有三種法。一者軌則名法。卽是佛理教法。二者自體明法。亦得通理教。謂色心等。三者意識所緣名之爲法。此約境爲言。眼所緣爲色。乃至身所緣名觸。今是意之所緣。故名爲法。意識所緣通得上來十七界法。故名法界也。大論十八明識所緣法。智所緣法。諸外道亦有此三法。但外道更別有神所緣法。數論同明此之三法。但無別神所緣法耳。十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故知顚倒所緣。皆是幻化不可得也。問。淨明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其法。今品何故稱破法耶。答。不除其法。凡有二種。一者以病故見法。猶如眼病故見空花。無法可除。故云不除其

法。今云破法者。破其病法耳。二者涅槃經云。但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今亦爾。但破外人取著之心。亦不破諸法實相。故但云觀法也。品爲三。一。長行發起。二。偈本正明觀法。三。長行解釋。

問曰。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是名諸法實相者。初有二問答。前問意云。從因緣品至觀業品明一切法皆畢竟空。是名諸法實相者。此牒論主上來所說也。詳此牒意。則詔諸法實相以之爲法。今觀此法故云觀法品。

云何入。
入是悟也證也是故問入。然虛妄不可得入實相。
實相復不得入實相。又求虛妄不可得。將何物入
實相耶。若以實相入實相者。則應建立實際於實
際。而實不爾。二門之中云何得入。
答曰。滅我我所著故得一切法空無我慧名爲入。
外意云有實相是所入。行人爲能入。如今學大小
乘人皆言有人能證得菩提。菩提是所證。論主云。
若能除能入之人所入之法。畢竟無能入所入。乃
名爲入。華嚴云。如來深境界。其量齊虛空。一切衆

生入。眞實無所入。大集云。無入之入。乃名法入。亦
如開波若宗身子問云何菩薩行於波若。佛以五
眼不見而卻責之。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不見菩
薩字不見般若不見行不見不行。乃名菩薩行於
般若。今爾智度論第一卷摩犍提偈云。非見聞覺
知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彼難云。
若爾者行啞法得道。佛答云。若不見諸法。汝爾時
自啞。並是今文意也。問上來已破我。何故更破。答。
我病難除。又是衆惑之本。是故重破。又上來多破
實有我義。今此中正明入實相觀。除微細假名之
我。若言有大乘之人名爲菩薩。欲行實相觀。卽是
我我所見。故異上也。
問曰。云何知諸法無我。答曰。
次問答如文。
偈本關內舊分之爲三。初五偈明聲聞稟教得益。
次六偈明菩薩稟教得益。後一偈明緣覺得益。○
所以偏明聲聞次菩薩者。此二同稟佛教。故一類
明之。緣覺旣出無佛世。不稟佛教。故在後別說也。
猶如聲聞藏菩薩藏。不名緣覺藏。以緣覺不稟教
故也。前之二章。卽是明二藏。亦是大小乘。亦是半

滿故。申一切教盡稟此二教得益。明一切益周。不
明人天教者。若明出世。則具得世間。問旣是大乘
論。但應明菩薩得益。云何明二乘教及益耶。答。示
此論無迷不破。無教不申。無益不備。始是大乘。以
大包小故也。所以先小後大者。示教益次第。復欲
以示小是方便。大爲眞實。前開方便門。後示眞實
相也。近代人云。此是北土瑤師分之。蓋不遠尋古
疏。故有此謬耳。又依長行末。靑目自作此文。講者
宜用也。一師相承開之爲五。初一行半明所離。次
一行半明得無我慧。第三二行明兩種涅槃。第四

五行。廣序佛教。第五二行。明三乘得益。今明作此分之。於文則亂宜用前意也。

就五偈明聲聞觀。以爲二別。初一偈半。序聲聞教。第二三偈半。明稟教得益。就初又二。前一偈。明人無我教。次半偈。明法無我教。亦是生法二空也。初偈又二。上半破卽陰我。下半破離陰我。

若我是五陰。我卽爲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上半云。我旣卽陰。陰有生滅。我亦應然。若爾。但見五陰不見有我。又我是五陰。陰五我亦五。則失一我。一無則多亦無。亦應例之。我旣卽陰。我一陰亦

一。則失五陰多。無故一亦無。但今正破我。不破於陰。故但以我從陰不將陰等我也。

下半云。旣離陰有我體。亦應離陰有我相。若還以陰相爲我相。亦應還以陰體爲我體。計我是示相煩惱。又云。我有赤白等四色。又云。我如淨珠燈燄。皆以陰相爲相。是故今責別不見我相。令異陰相。不應還以陰相爲我相也。問。計我者何故陰相爲我相。答。陰攝有爲。計我者聞以有爲相證我無爲無有相貌。不得舉以證我也。

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我所。

第二明法無我。亦是法空。前借陰以除我。此借我以除陰。問。智度論明大小乘具二無我智。十八卷云。論主引小乘經云。何等是老病。謂法空。誰爲老病死。謂人空。而楞伽攝論等明小乘但得人空。云何通會。答。小乘有二。一鈍二利。利者具得二空。鈍者但得人空。卽毗曇成實是也。二小乘多明人空。少說法空。大乘多說法空。少明人空。以少從多爲論。故楞伽但明人空。三者小乘得人空盡。以皆知畢竟無我。故說得人空。得法空不盡。不知法本性空。不知三界內外法空。故是以不說聲聞法空也。

滅我我所故。名得無我智。

第二明稟教得益。又二。前明得二無我智益。次得兩涅槃益。前是因益。次是果益。前智益。後是斷益。前是得道。後是證滅。又前是有爲功德。後無爲功德。亦是爲無爲二解脫也。聲聞宗要不出斯二也。

初又二。第一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初如文。得無我智者。是則名實觀。得無我智者。是人爲希有。

第二章歎法美人。上半歎法。下半美人也。

下第二明得二涅槃果。以修二無我智因故。得兩涅槃果。蓋是聲聞義之大宗。就文爲二。初偈明無

餘次偈明有餘約修行次第前得有餘次得無餘
今前明無餘後明有餘者凡有二義一者今是說
門前說其深令慕仰求之二者文勢鉤鎌既明滅
我我所故卽得無餘
內外我我所盡滅無有故
上半牒前內外我我所者我爲其內所爲其外又
卽陰我爲內離陰我爲外所亦二種五陰爲內所
瓶衣爲外所也
諸受卽爲滅受滅則身滅
我我所是見煩惱受是取著愛使亦初是見諦次

是思惟諸見滅故諸受卽滅愛見滅故報身便滅
前是見滅故愛滅受滅則身滅此是因滅故果滅
業煩惱滅故
業煩惱滅故名之爲解脫業煩惱非實人空戲論滅
第二明有餘涅槃上半正明結業滅下半釋滅所
以由業煩惱虛妄非實悟畢竟空則戲論斯滅問
餘無餘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小乘餘無餘二
大乘餘無餘三大小合說餘無餘小乘餘無餘者
一云子縛盡名有餘以其猶有餘累故名有餘肇
師云餘迹未泯餘緣未盡故名有餘若除報身無
復餘累名無餘次云斷子縛盡得無爲未足故無
爲猶有餘名曰有餘若滅報身無爲便足故名無
餘大乘餘無餘者滅五住煩惱名爲有餘二死報
亡稱爲無餘但小乘得二涅槃有前後大乘一時
而得五住惑盡二死便傾又小乘前得有餘後得
無餘大乘前得無餘則是法身後起應化二身名
爲有餘又大乘就三身辨三涅槃法身爲無餘涅
槃應化兩身名有餘涅槃合就三身是無住處涅
槃以法身故不住生死應化兩身不住涅槃以其
俱滅二著名無住處涅槃此並出七卷金光明經

三身品攝大乘明四涅槃三如上次明本性清淨
名爲涅槃也大小合論餘無餘者小乘餘無餘並
是有餘大乘餘無餘並稱無餘勝鬘經意也
下第二明菩薩觀○問何故前明聲聞觀後辨菩
薩觀耶答欲明從淺至深故初小後大又欲迴小
入大故前小後大也問大小觀云何有異答聲聞
觀淺以我爲方便無我爲眞實此中明我與無我
皆是方便非我無我方是眞實則菩薩觀深既以
我無我爲方便聲聞望菩薩則聲聞爲方便菩薩
觀爲眞實卽是法華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其

文相會也。卽時大乘人。若以二我爲方便。無我是眞實者。猶是聲聞觀耳。又本得大。故小成。旣不得大。亦不成小。故有所得人。執二無我。乃成虛妄見耳。又菩薩以我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乃是實。有所得人執無我。皆是得方便耳。旣不得實。亦不得權。總而言之。有所得人執二無我。大小不收權實。不取也。我無我旣方便。三性三無性。方便。非三性非三無性。方是眞實。一切皆例。問。何以知前是聲聞觀。後是菩薩觀。答。卽簡淺深之言證之。故知爾也。又聲聞之人。修無我觀。因欲求二涅槃果。但

是自度之義。上來正明此法。故知是聲聞觀。今此章廣辨菩薩無方化物。具一切教門。故知是菩薩觀。又下長行青目釋菩薩觀。引大品故。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蓋是長行自作此引。非講者穿鑿。

就文爲二。第一三偈。明菩薩所觀之法。第二三偈。明菩薩得益人相。上聲聞法中。亦作此二章也。一人無我教次法無我教。卽是雙教。後明智斷兩益。今大乘中亦前明兩教。後辨雙益也。三偈爲二。初偈標方便實相二種章門。第二兩偈釋二章門。

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

初上半標方便章門。下半標實相章門。問。何故前明我無我方便耶。答。正對聲聞。以我爲方便。無我爲眞實。如毗曇十六諦空無我理。又如成實者云。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是故今明聲聞若我無我。望菩薩皆是方便。所以命初辨我無我方便也。然我無我旣是方便。常無常等例然。故昔說無常旣是方便。今說常樂亦是方便。如是三乘一乘萬義皆類。下半明眞實章門。卽是非我無我亦非常無常非三非一等萬義皆類。上半是世諦。下半是

第一義諦。上半爲三悉檀。下半是第一義悉檀。亦得上半是眞俗二諦。智度論云。人等世界故有第一義故無。故知以我爲世諦無我爲眞諦。下半非我無我。則是中道一實諦也。又上半名爲半字法門。下半究竟乃爲滿字。若論具足滿者。上下二半皆是半字。非我無我我無我具足方圓滿稱爲滿字。又上半卽是教門。下半稱之爲理。偈意多含。不可一途取盡也。

下第二兩偈釋章門。初偈逐近釋實相章門。第二偈釋方便章門。又前明從方便入實相。故前明方

便後辨實相。今從實相起方便。故前實相後方便。

諸法實相者。

牒前偈下半實相章門也。

心行言語斷。

釋實相義也。初就法說門釋實相。竪超四句。故四句心亡。橫絕百非故百非心斷。在心既爾言語亦然。四句之言不能言百非之說不能說也。又非但實相不可言。即言亦是實相故。雖言無言故。天女詰身子云。汝但知實相無言。未悟言即實相。故言滿十方常是四絕問云何爾耶。答若有言體即是

本有名之爲常。常不可言。今因緣言。言無自體故無言。以雖言即本來不言故。業品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亦應言諸言本無言。以無定性故也。在言既爾。心行亦然。一者實相絕四句。四句心不能緣。二者即緣是實相。雖偏緣萬法。亦常是四絕也。

無生亦無滅。

下半就譬喻門說。四生不能生故稱無生。力負不能滅故稱無滅。又上言斷心滅者。明四句言本不生今亦無滅。非是有四句言生然後滅之。言既爾心亦然。

寂滅如涅槃。

惑者皆謂生死有生滅。涅槃無生滅。故借涅槃喻其生死。汝所謂生死。如汝涅槃。故云寂滅如涅槃。今明實相。不同南方眞諦之理。北土實相波若。亦異舊地論。梨耶。晩攝論。大乘阿摩羅識。如此等並同犢子計我有理存焉。今只論色是實相。如假名色不可有。不可無。四句求色不可得。故色即是實相也。智度論四十二卷解云。何爲色相。云何爲識相。無所有爲色相。無所有是受想行識相。又天主

歎須菩提所說。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知假名宛然而即是實相也。

下第二釋前方便章門。○問。前以我無我爲方便。今云何以實不實釋之。又前以我無我二重爲方便。非我非無我爲實。今何以實不實四句解前方便。答。余聽之累載。講之積年。未見符文。釋此意者。今少分識之。用簡來哲。前明我無我爲方便者。此是對二乘以無我爲實。我爲方便故。明二乘若權若實。望菩薩皆成方便。非我非無我。乃爲眞實。今此中論眞實者。上明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此

明菩薩所悟實相。則絕於四句。實相雖絕四句之言。要因四句之言。方得悟入實相。故以絕四句爲實。以四句爲方便。此釋實是契文旨也。問。何故以四句爲方便。絕四句爲眞理耶。答。欲攝一切理教盡。夫論教者。不出四句。則四句攝一切言教盡。夫論至理極乎絕四。故以絕四明極理。雖是一章之論。總攝一切佛法理教事圓也。問。何故上以我無我爲方便。今以實不實爲方便。答。欲示實相是體。體更無二故。前明實相。還牒實相以釋實相。示方便是用。用有多門故。前示我無我方便。今示實不

實方便。問。上何故以我無我爲方便。今明實不實方便耶。答。上聲聞人我爲方便。無我爲實。以法爲方便。無法爲眞實。上對聲聞明我無我。皆方便。非我無我爲眞實。今亦對聲聞有法無法。皆方便。非法無非法爲眞實。是故今明實不實也。

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

就文爲二。初三句正明方便。第四句總結教意。此中四句爲三根菩薩說。

一切實一切不實。化中根人。喻如開善義。生死涅槃皆是世諦虛假。名爲不實。入第一義非生死涅槃名之爲實。第二句亦實亦不實。化下根人。如莊嚴義。生死是虛假。故不實。涅槃非虛假。故實。第三句非實非不實。爲上根菩薩明生死涅槃未曾是實。亦未曾不實。此部得是今龍樹所學意。

若三句遣病次第。下根人云生死不實。涅槃是實。中根人云此生死涅槃一切不實。非生死非涅槃一切實也。上根人云非箇非生死非涅槃之實。亦非生死涅槃之不實也。

又第一句是一說部義。謂生死涅槃皆是虛假。故言一說。第二句是出世說部義。生死世間法從不

眞實因生。故名爲實。

又將此文望今攝大乘等學者。備此二門。分別依他二性。是名不實。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眞實性。則同下根人義。若以三性爲不實。三無性理稱爲眞實。是中根人義。彼不說非三性非三無性。故無上根人義也。天親之意。乃當有之。而學人不稟龍樹之風。致闕此玄宗一句也。

是名諸佛法。

第二結四句教意。若因此四門悟入絕四之理。此則四種名爲佛法。亦四種爲門。若守其四句。不能

因四悟無四各執作解者則此四句非是佛法亦不名門以其不能通入理故若爾龍樹之風四論學者此之四句並是今時方便巧用舊義但得方便用中之一枝又不識此一是方便而執權爲實甚可傷哉他云毗曇見有得道成實見空得道今明作空有解並不得道因空有悟實相方能得道故下云得實相者有三乘人耳問三乘人同解實相何異答二乘隨分見菩薩盡其原智度論云二乘見人法空如毛孔空菩薩如十方空問經何處有此三方便文答大品如化品云爲新發意菩薩

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此下根人義也爲久發意菩薩說生滅不生滅皆悉如化此中根人義也又云菩薩不行眞實不行無眞實法上根人義也問智度論亦引此偈解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既絕四句云何將四句釋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師亦無好通今所明者如前釋之義此四句是門因此四門入第一義無言之理故將四句以釋於無四問何故將四句釋無四答四句之道此不可言凡論發言必有四句要因四句之言得顯無言如因指得月又非但因四句言得顯無言即須知此四句本來不四名四句絕故所詮之理絕言詮理之言常絕故天女呵身子云汝乃知解脫無言而未悟言即解脫今亦爾非但理絕於四即言亦絕四又言既絕四即絕四常言勿謂絕四之理有理存焉而不可言是故文殊之言常絕淨名之嘿常言在言既爾心行亦然所絕之理絕心即絕理之心常絕須深得此意可用通方等經問今文何故前明中根次辨下根後辨上根答二根實應次第但此中論四句次第不明三根次第也問爲三人有三根一人三耶答眞此二義一人三者

從下入中中轉爲上也

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第二示得解人相前明方便實則是理教今明稟教悟理故發生二慧問何故明得解人相答造論影傍大乘經波若說菩薩所行之法亦明得解人相故大品云欲瞋癡斷是性相貌論解云三毒斷是悟波若人相趣智品明行波若人有五種相一於諸法不著二不爲六弊所使三具行六度四不以他語爲堅要五聞波若信樂無厭不以他語爲堅要者廣爲種種說法其心不動又大品就二種

門說波若。一就法門說波若二就人門說波若。今亦爾。上就法門說實相方便。今就人門說實相方便。就三偈開爲二別。前二偈明得實方便二智益。次一偈明得中道大涅槃益。○所以明此二者。爲對前聲聞。聲聞初明生法二空教。次稟教得空無我智及二涅槃益。今菩薩亦爾。前明絕四之理四句之教。稟教悟理故。亦得二益。謂權實二智。及大涅槃。權實二智爲因。大涅槃爲果。又權實二智。則是德無不圓。大涅槃果。謂累無不寂。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既稟中道發生正觀也。

又前明二智。則菩提果。後明大涅槃。謂果果也。不聞聲聞菩薩兩教及大小二人益者。並失此文意也。自知不隨他者。天魔外道雖有形聲兩亂。不能干之。華嚴云。有所聞法。卽自開解。不由他悟。寂滅無戲論者。無生死可捨。無涅槃可取。故名寂滅。離愛見二種戲論。名無戲論。無異無分別者。既無二種戲論。則知法無有無之異。心無有無分別。以心無有無分別故。無心於內。法無有無異相故。無數於外。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名爲實相。

若法從緣生。不卽不異因。第二明得方便慧益。上了生滅無生滅。今悟無生滅生滅。卽是世諦。世諦雖有萬化不同。因果是立信之根。諸法之本。故偏說之。上半明因緣因果不一不異。如拳指不同。不可言一。更無兩體。不可言異。故云若法從緣生。不卽不異因。卽破僧佉衛世一異兩部。亦除上座大眾一異二宗。

是故名實相。不斷亦不常。下半明因緣因果。離於斷常。因果一卽是常。異卽是斷。此中言實相者。蓋是世諦之實。以俗既稱諦故。名爲實。異上實也。又能如此解因果。不常不斷

不一不異。名之爲實。若異此者。卽名虛妄。

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第二明得涅槃果益。上半法說。此明不一不異。異上不一不異。上不一不異。就世諦因果明不一不異。今明中道涅槃。不一不異。不常不斷。不見六道生死之異。亦不見涅槃滅六道爲一。不一故不常。不異故不斷。

是名諸世尊。教化甘露味。下半舉譬說。明涅槃如天甘露。世間得甘露故無老病死。實相涅槃是眞甘露味。服此味者。累無不

寂德無不圓。

若佛不出世。佛法已滅盡。諸辟支佛智。從於遠離生。自上已來。明聲聞菩薩二教兩益。今此一章。辨緣覺得益所以。但明得益不辨教者。以緣覺自然悟道。不稟於教故也。聲聞菩薩既同稟教。則一類說之。今不稟教。故在後別說。問何故明緣覺得益耶。答今爲顯此論破邪申明實相之意。此論所以破邪顯實相者。三乘人皆得益故。又是勸信義。不信此論破邪顯正者。非但不得大乘之益。亦失小乘之利也。上半明出世時節。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

支之人。於中出世。華嚴云。菩薩將欲下生。前以道眼觀大千界。有辟支佛。放光照之。若覺知者。卽取滅度。不覺知者。徙著他方。與此文同也。問其人何故不值佛耶。答其恥聲聞從師禪佛道長遠。二盈之間。故出無佛世。問辟支旣不值師。於何時中迴小入大。答法華玄義已具辨之。今略論四句。一者。緣覺果人旣不值佛。於三界外聞法華經迴三入一。二者。緣覺因人及聲聞三果。於三界內聞法華經迴小入大。三者羅漢之人。若值佛聞法華經界內入道。若不值佛。生三界外聞法華經方受一乘。四者增上慢二乘。保小拒大。於界內外并不入一乘。問劫初劫後。緣覺何時出世。答雜心云。劫初轉輪王。劫末佛興世。二時間。辟支佛也。問辟支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本乘辟支。謂百劫修行。乃至極疾。四世成道。二者退菩提心辟支。智度論云。菩薩若證四諦成辟支佛。三聲聞辟支。如初果人第七生中。若不值佛法。成小辟支。不及身子。問此人爲在家爲出家。答俱舍論云。往外道法中出家。著木皮袈裟也。又云。往山林中淨居天等施其法服四者有犀角喻辟支獨自出世。則大辟支也。五者有

部行辟支。亦有部黨眷屬。問辟支亦有多人共出世不。答經云五百辟支一時出世。別有因緣不具述。諸義委曲。如法華玄章以論之也。

長行釋聲聞菩薩緣覺卽爲三別。釋聲聞教中又二。前釋二無我教修習八聖道下次釋得益。釋二無我卽二。

有人說神應有二種。若五陰卽是神。若離五陰有神。

釋人無我爲三。初雙牒二我。次雙破二我。後結無二我。

若五陰是神者。神則生滅相。

第二雙破二我。卽爲二別。破卽陰我爲四。初正釋。

如偈中說若神是五陰卽是生滅相。

第二引偈證。

何以故。生已壞敗故。以生滅相故。五陰是無常。

第三解釋。解釋中又二。前以生滅二相驗五陰法體是無常。

如五陰無常。生滅二法亦是無常。何以故。生滅亦生已敗壞故無常。

第二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所以明二相無常者。

凡有二義。一者。欲顯五陰能相所相皆是無常。神

與五陰一故。神亦無常。二者。欲破異部。如毗婆闍提明生滅相是常。曇摩崛明滅相是常。故今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

神若是五陰。五陰無常故。神亦應無常。生滅相但是事不然。

第四總結。

若離五陰有神。神卽無五陰相。

第二破離陰我。亦開爲四。初正破。

如偈中說。若神異五陰。則非五陰相。

第二引偈證。

而離五陰更無有法。若離五陰有法者。以何相何法而有。

第三解釋。就此文凡有五破。第一責相破。

若謂神如虛空。離五陰而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破六種品中已破虛空無有法名爲虛空。

第二取意破。前求神相不可得。外云神如虛空。無有相貌故。無相有神。是故今破虛空。

若謂以有信故有神。

第三破。外人以信故證神。前責相破。有法中無神。次取意破。虛空法無神。卽是顚倒品云。我法有以

無是事終不成。外云雖復空有求神不得。而終信有神故。今破其信。就文爲四。初牒外義。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信有四種。一現事可信。一名比知可信。如見煙知有火。三名譬喻可信。如國無鍮石。喻之如金。四名賢聖所說故可信。如說有地獄有天有鬱單越。無有見者。信聖人語故知。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列四信。

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

第二釋四信無神。

現事中亦無。

釋第一現事可信。既是現事中無。不須解釋。

比知中亦無。何以故。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如人先見火有煙。後但見煙則知有火。神義不然。誰能先見神與五陰合。後見五陰知有神。

釋第二比知中無神。又開二別。初略明比知中無神。

若謂有三種比知。一者如本。二者如殘。三者共見。

第二廣明比知中無神。即開三別。初列三種比知。

如本名先見火有煙。今見煙知如本有火。如殘名如炊飯。一粒熟知餘者皆熟。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到彼。亦見其去。日亦如是。從東方出至西方。雖不見去。以人有去相故。知日亦有去。

第二釋三種比知。第二釋中。初借人日譬示比之相貌。

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亦應有所依。

外人正舉共相比知證有神。

如見人民。知必依王。

引類也。

是事皆不然。何以故。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餘方。後見日到餘方。故知有去法。無有先見五陰與神合。後見五陰知有神。是故共相比知中亦無神。

第三釋比知中無神。但釋第三共相比知中無神。不釋餘二比也。問。此中破共相比知。與百論何異。答。百論許其將人比日。不許將人民依王。苦樂覺知亦依神。今文直破。先明人與去法合。後見人即知去。此事許之。無有先見神與知合。後見知即有神。此破之也。

聖人所說中亦無神。何以故。聖人所說。皆先眼見而

後說。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當知說地獄等亦可信。而神不爾。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

釋第四信無神。略不釋第三譬喻中無神也。

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求神不可得故無是故離五陰無別神。

第四總結四信無神。

復次。破根品中見見者可見。破故神亦同破。

五破中第四指前破。

又眼見麤法尚不可得。何況虛妄憶想等而有神。

第五舉況破。

是故知無我。

是破離陰我中第四結無我。此文兩屬。一者結前離陰中無我。二者總結卽離二種俱無有我。欲發起法無我故。前結人無我。

因有我故有我所。若無我則無我所。

釋第二法無我。

修習八聖道分。滅我我所因緣故。得無我無我所決定智慧。

釋第二稟二無我教後得益。得益中本開二別。一明得二無我智益。二明得兩涅槃益。今此二則爲二別。二無我益中爲二。前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今前釋初也。小乘無我在於見諦。八聖道亦在見諦故。今云修習八聖道滅我我所得無我智。

大乘人無我在十住出攝論也。

又無我無我所者。於第一義中亦不可。

前明世諦中無有我我所。今明第一義中亦無有我我所。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得。

無我無我所者。能眞見諸法。

釋第二稱歎門。前釋上半歎法。

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不能見實。今聖人無我我所故。諸煩惱亦滅。諸煩惱滅故。能見諸法實相。

釋下半美人。初舉凡夫不能見。次歎聖人能見。

內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諸受滅故。無量後身皆滅。是名說無餘涅槃。

釋第二得二涅槃益。前釋無餘。

問曰。有餘涅槃云何。答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解脫。

釋有餘。釋有餘中前釋上半。

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說有餘涅槃。

釋前偈下半。

實相法如是。

此文結前生後。結前聲聞法。生後菩薩法。

下釋第二菩薩法。就釋菩薩法爲二。前明菩薩理教。次明得益。今釋此二也。釋理教爲二。前釋標二章門。次解釋章門。

諸佛以一切智觀衆生故。

釋標章門。前釋上半爲二。初明佛內智察緣。種種爲說。亦說有我。亦說無我。

第二明赴緣說教。初又開三。謂標釋結。總明說我無我。

若心未熟者。未有涅槃分。不知畏罪。爲是等故說有我。又有得道者。知諸法空。但假名有我。爲是等故說我無咎。

第二別釋我無我。初明爲聖凡二人說有我。

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是故佛爲是等說無我諸法。但因緣和合。

次爲凡聖兩人說無我。

生時空生。滅時空滅。是故說無我。但假名說有我。又

得道者知無我不墮斷滅。故說無我無咎。

此明不從我生。故云空生。非是明法空也。問。爲凡說我無我。於凡有益。爲聖說我無我。於聖何利。答。爲令聖傳法利人。如爲阿難令說如是我聞。如爲聖人令傳無我教也。

是故偈中說諸佛說有我亦說於無我。

第三總結。

若於眞實中。不說我非我。

釋第二眞實章門。又開四別。一正釋

問曰。若無我是實。但以世俗故說有我。有何咎。

第二小乘人問。毗曇人云。無我是實。世俗假名。故說有我。成論亦然。故云世諦中有我。第一義無我。是名正見。世諦無我。第一義有我。是名邪見。有所得大乘人。執二無我。謂是實。亦同此問。故有所得大。終是小乘。今既云若於實相中不說我非我相。故知無我未爲極。

答曰。因破我法有無我。我決定不可得。何有無我。若決定有無我。則是斷滅。生於貪著。

第三破小乘人執。

如波若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

第三引大乘爲證。

問曰。若不說我非我。空不空。佛法爲何所說。

此解第二釋章門。偈前釋實相章門。次釋方便章門。釋實相章門中。前釋上半法說。次釋下半譬說。初有二問答。爲二。前一問答生起上半偈來意。次一問答。料簡心行滅義。問中易解。

答曰。佛說諸法實相。實相中無語言道。滅諸心行。心以取相緣生。以先世業果報故有。不能實見諸法。是故說心行滅。問曰。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聖人心應能見實。何故說一切心行滅。答曰。諸法實相。卽是涅

槃。涅槃名滅。是滅爲向涅槃故。亦名爲滅。若心是實。何用空等解脫門。諸禪定中何故以滅盡定爲第一。有三義明聖心亦滅。一者涅槃名滅。滅聖心向涅槃故亦名爲滅。第二引例通。初舉空定。次舉滅定。空定爲心空滅定辨心滅。又亦終歸無餘涅槃。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

第三義。卽是法華經終歸於空。故聖心亦滅。問。此是何等聖心。答。有爲無漏小乘聖心亦滅也。

諸法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相。如涅槃。

問曰。經中說諸法先來寂滅相。卽是涅槃。何以言如涅槃。答曰。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是世間是涅槃。說涅槃是寂滅。不說世間是寂滅。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爲著法者不解故。以涅槃爲喻。如汝說涅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一切世間法亦如是。

釋下半譬說。初正釋。次問答料簡。易見也。

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

釋第二方便章門。就中爲二。初一問答釋前三句。次一問答釋第四句。初問生起來意。問意云。實相既絕言。云何令人知於實相。答中爲三。初總生起四句之意。次列四句章門。三解釋四句。總生起來意有二種。一者明佛有無量方便。二者諸法無決定相。爲此因緣可得說於四句。

爲度衆生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實。或說一切實不實。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

第二列四章門。

一切實者。推求諸法實性。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所謂無相。如諸流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

一切不實者。諸法未入實相時。各各分別觀。皆無有實。但衆緣合故有。

第三釋四章門。前釋一切實一切不實章門。卽爲二別也。

一切實不實者。衆生有三品。有上中下。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下者智力淺故。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觀涅槃無爲法不壞故實。觀生死有爲法虛僞故不實。

釋第三句。衆生有三品者。問。何故不命初卽爲三根開於四句。至第三句方辨三根耶。答。今欲依僞

四句次第故次第而釋。但第三句與前二句相違。故以三根而解釋之。明不相違。卽是各各爲人悉檀。若據教門。應是相違。以爲人不同。故不相違也。卽此一半偈具四悉檀。爲三根不同。卽各各治三根病爲對治。此四句是世諦。卽世界悉檀。因四悟不四。謂第一義四悉檀通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今一半偈亦爾。

非實非不實者。爲破實不實故。說非實非不實。

釋第四句。

問曰。佛於餘處說離非有非無。此中何以言非有非

無是佛所說。答曰。餘處爲破四種貪著故說。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聞佛說則得道。是故言非實非不實。

釋偈中第四句是名諸佛法也。

問曰。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又得諸法實相者以何相可知。又實相云何。

此釋第二章菩薩得益。就文爲二。前釋得二智益。後釋得斷益。初又二。前問次答。

問中又二。一者領前四句之法。又得實相者云何。第二問。後問中爲二。初問得解人相。又實相云何。問人內證之法。卽發起偈二文。故生此二問。

答曰。若能不隨他。不隨他者。若外道雖現神力說是道是非道。自信其心而不隨之。乃至變身雖不知非佛。善解實相故。心不可迴。

答其二問。卽爲二別。答第一問。釋偈自知不隨他一句。

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

釋偈下三句。答第二問。凡釋三義。初釋寂滅。寂滅相故。不爲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

釋不戲論句。

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分別異相。是名實相。

釋無異無分別下兩句也。

問曰。若諸法盡空。將不墮斷滅耶。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

釋得方便智益。前問次答。問中作斷常二問。欲發起後不斷不常也。

答曰。不然。先說實相無戲論心相寂滅。言語道斷。汝今貪著取相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

答中文二。一指前用第一義門答。第一義中無有斷常。

得實相者。說諸法從眾緣生。不即是因。亦不異因。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是斷。若不異因則是常。

第二就世諦門答。一切答中不出二諦。又顯二諦並離斷常。俱是中道。答文正釋偈本。

問曰。若如是解有何等利。答曰。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不斷不常。若能如是。即得滅諸煩惱戲論。

第二釋得涅槃益。前問次答。答中前釋上半法說。得常樂涅槃。

問。前以明涅槃。今何故復說。答。前是小乘餘無餘

涅槃。今是菩薩大般涅槃常樂我淨。若不作聲聞菩薩兩教分此文者。則成煩重。故後代講者宜須依之。

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如世間言得天甘露漿。則無老病死無諸衰惱。此實相法是眞甘露味。

釋下半喻說涅槃。

佛說實相有三種。

釋第三段明緣覺得益。就文爲二。一總標三種。

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爲聲聞法。

第二別釋三種次第。來意即是偈中三章。初釋第一聲聞法。

若生大悲發無上心。名爲大乘。

釋上第二菩薩法。

若佛不出世。無有佛法時。辟支佛因遠離生智。若佛度眾生已入無餘涅槃。遺法滅盡。先世若有應得道者。少觀厭離因緣。獨入山林遠離憒鬧。得道名辟支佛。

釋第三緣覺法。益是青目自開偈爲三也。問三根俱入實相。云何異。答。一乘隨分菩薩盡原也。

觀時品第十九

所以有此品來者。二十一品開爲三章。第一。十七品破洗迷情。顯中道實相。第二法品迷執既破。實相既顯。故有三乘得益。從此已後第三重破迷情。重明實相。使未悟之徒因而得曉。已解之者觀行增明。故有此一章也。二者諸佛菩薩說經造論。凡有三門。一者正說門。二者稱歎門。三者稱歎竟更復說之。上二門已竟。聽者既聞稱歎則悅耳會心。樂欲聞說。是故論主重復說也。問。何故次法品後而破時耶。答。上既觀法。今次觀時。時法相對。二者論初已來。雖處處觀法。而別立一章名觀法品。雖

品品破時今亦別立一品以檢時也三者法品末最後偈云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支之人因而出世既有三時惑者便執是以破也問兩品觀門何異答法品多就因成門明三乘觀行故初求五陰與假人一異不可得爲聲聞觀若不見我非我爲大乘觀也今此品正就相待門以明實相求三世之時一異等法相待不可得即顯實相故三乘人見實相即便得道也問若無三世及三乘人上品何故說有耶答說不三三欲令衆生悟不三三而執著便作三故三解是以破之又上明不三三今

明三不三互相成也所言時者外道有二師一云時體常但爲萬物作於了因不生諸法故非生因次云別有時體是無常法能爲萬化作生殺因故偈云時來衆生就時去則摧促是故時爲因佛法中亦有二師一者譬喻部云別有時體非色非心體是常而法是無常但法於是時中行如人從房至房如物從器至器婆沙云爲止此說明法即是時法無常時即無常辨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三世之時雖無別體而時中之法則決定不無薩婆多部中有四大師立三世不同一者相異即是

瞿沙人明九世義一世兼有二也如一人著青白黑三色衣一色爲正二色爲傍如未來有三世一爲正未來傍有過去現在義現在等亦爾二者事異即達摩多羅只一法爲三世一法是有而事爲異如金未作器名未來正作器爲現在而金體是有也第三時異即和須密如法有三世迎送正望不同爲三世如今日爲現在昨日望今日爲未來明日望爲過去正現在曾未來當過去正過去曾未來曾現在正未來當現在當過去第四異異即是佛陀人義亦三義爲三世爲十剎那無定如一

剎那爲現在餘九爲未來未有過去第二剎那爲現在第一爲過去八爲未來如是第十爲現在九爲過去無未來時今謂爲大亂三世今總求此時不可得故云破時品

△品開爲二一立二破

問曰應有時以因待故成因有過去時則有未來現在時因現在時有過去未來時因未來時有過去現在時

立中爲二初立有時

上中下一異等法亦相因待故有

次立有法問上品未明三世外人執有三世何因緣故立上中下法及一異耶答上明三乘人得益即執上中下義對三乘之異辨一乘之法故復執一異大品云諸法如中非但無有三乘異亦無獨一菩薩乘今欲釋經無一無三破外人定執有三一之理故今明上中下及一異也

答曰

答中六偈分爲二章初四偈就待不待門破次兩偈就體相門破初又二前三偈半就待不待門破時次半偈破法二偈半爲二初三偈就待過去不

待過去無有二時次半偈例破餘二時三偈爲二初二偈就相待門破次一偈就不待門破初二偈即二前偈明相待則在次偈明不相在則不相待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應在過去時初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法有自體不假因他因他而有則無自體若無自體則在他中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時者長行爲四一牒外義即牒偈上半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第二難牒偈下半何以故隨所因處有法成是處應有是法如因燈有明成隨有燈處應有明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若過去時中有未來現在時者則三時盡名過去時何以故未來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若一切時盡過去者則無未來現在時盡過去故若無未來現在時亦應無過去時何以故過去時因未來現在時故名過去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如是亦應因未來現在時成過去時今無未來現在時故過去時亦應無第三釋難就初難中有五一明相待即相在二明

若相在即同名過去第三若同名過去無有二時第四若無二時亦無過去第五明過去無因則無過去以無未來可因故無過去如是生死涅槃相待亦作此中五難問燈明一時可得燈處有明三世前後何得爲類答雖復前後一時不同而相因無異故得作此責也是故先說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第四結非餘文易知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明不相在則不得待。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未來現在時。云何因過去。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不相在而各自有體。何假相因。如他義長短已成。何須更待。

若未來現在時不在過去時中者。云何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三時各異相。不應相因待成。如瓶衣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而今不因過去時。則未來現在時不成。不因現在時。則過去未來時不成。不因未來時。則過去現在時不成。汝先說過去時中雖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

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不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而有何咎。

生第三偈不相待破。問。待不待破何義。答。待是因緣義。不待是自性義。一切義不出斯二。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不待明世諦中道。又待是相待。不待是絕待義。如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爲不待空。若爾。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絕待明非眞非俗中道也。

答曰。

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亦無現在時。是故無二時。

答中上句牒下三句破。破意云。汝上自言相待故有。不待則無。若爾今既不待。則無二時。然立三世義不得不待。以過現而去名爲過去。現若不待過去。云何有現耶。

不因過去時。則不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不因過去時有現在時者。於何處有現在時。未來亦如是。於何處有未來時。是故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現在時。如是相待有故。實無有時。

疏無文。

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

第二半偈例破二時。前三偈就待過去不待過去門破無二時。今還捉未來現在爲端。亦應各有三偈。合有九偈也。

上中下一異是等法皆無。

下半第二章。次例破其法。他云。一丈木有長短二理。形二丈則短。形五尺則長。今問。以有此理。則不須相形。若無此理。雖形不出。又若須長方知有短。亦應須形方有長短理。理若自有者。長短事亦自有也。

以如是義故當知餘未來現在亦應無及上中下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如因上有中下離上則無中下若離上有中下則不應相因待因一故有異因異故有一若一實有不應因異而有若異實有不應因一而有如是等諸法亦應如是破

疏無文

問曰如有歲月日須臾等差別故知有時

生第二就體相互相破前問次答上待不待二門責無有時外無以答但舉眼現見事以問論主若無時者云何有歲月等耶今既有歲月等當知有

時攝論約五種明時一日時二月時三年時四行時五雙時以明暗爲異故以日夜爲數名爲日時有黑白之異故分爲兩半兩半合論則虧盈事成故有月時十二月分爲三分一分有兩時一時有二月故說年時日則六月從南行至北故以六月爲一行時五年五月五日有兩潤以爲一雙故說雙時次有一小劫時十九小劫爲中劫時八十小劫爲一大劫時小乘六十數大乘八十數爲一僧祇也問幾許爲一須臾時答智度論一彈指六十生滅康僧會云一彈指有一百九十轉僧祇律云二十念名一晌二十晌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頗二十羅頗名一須臾

答曰

答中兩偈爲二初偈時體無故相無第二偈時相無故時無也

時住不可得時去亦叵得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

上半明時無體下半明體無故相無若過去猶住則是現在不名過去過去若不住失自相失自相則無時體便無過去同百論過去過去者不名爲過去未來亦爾若未來未有則是無無則無時若

未來已有則是現在亦無未來前二門責無過去過去無故餘二時亦無二門責無未來未來無故餘二時亦無又時體若住則常是一念無有歲月既無歲月亦無一念時若不住則念念各滅並無相續何有歲數汝本積時成日積日成月積月爲歲若一日滅則有後無前云何積日成月日若不滅則唯有一日則有前無後復何得積日成月故住不住並不可也他義云十刼爲一念此是佛智力爾今問實有長短云何得爾若以佛力令短長自在亦應以佛力故色得爲心又問時若是常常

無三世時無常念念生滅亦無三世又常言無明初念未有四住地以名爲初既未有後何得有初若未有後名初亦可名爲後又若無後名初則是自然初又若無後有初亦應無初有後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尚無所有何況當有時第二偈上半明因物有時則物爲時體下半明物無故時無如因花果等物知春秋時花果等物上來種種破故無物無物故時無也爾問時法互相待何不互爲體又問時無別體意識緣應不得亦應非是法塵而意識緣之遂得又是法塵則應是

別體也若無體則無時又現在若待未來則應相在若不可在亦不可待也

時若不住不應可得時住亦無若時不可得云何說時相若無時相則無時因物生故則名時若離物則無時上來種種因緣破諸物物無故何有時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因果品第二十

問自上已來品品破因果竟今何故重說答因果是眾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惑者多謬上雖略破宜須重論在次下也如外道計邪因邪果四宗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故知因果難明須重辨也二者上來雖破因果為成餘法如因緣品破四緣因果為成無生義乃至五陰品破因果為成無五陰義並未正論因果今欲正論因果故有此品來

也若逐近來者從時品生外云無三世之時寧有因果之法而因果道理不可令無故應有時也問因果有幾種答略有三種一相生因果如泥瓶之類二相緣因果如拳指之流三者了因因果如燈了物萬行了出法身問此品為破因果為申因果耶答品品之中皆有申破二義求內外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故名破因果以計性實之人即破因果義故論主須破之二者性實因果既除始得辨因緣因果既稱因緣則因果宛然而常寂滅故因中發觀則戲論斯忘也

△品開為二第一別破十家因果第二總破一切因果破十家因果則為十段亦得束為五雙第一有無一雙第二與不與一雙亦云滅不滅第三一時前後一雙第四滅變不滅變一雙第五偏不偏一雙

初有無一雙凡有四偈即為四別初偈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第二偈因中無果緣何能生第三偈重破有果因中若有果果備四塵則諸根取得第四重破無若因中無果則因同非因○所以四偈交絡破者以破有竟外則執無是故破無次破無

竟外迴宗執有故重破有破其有竟徙轍捉無以其所執不定故交絡破之又此論破有多門上來以有無各類今是有無交絡適緣不同故有破門非一問何故十家之中前破有無答有無是斷常之本斷常為眾見之根今欲窮其根故前破之也又佛法因果正是中道有無正障中道也又僧佉衛世是外道之宗上座僧祇為諸部之本如此內外正執有無故前破之也問何故不破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答亦有之與非無猶是有義亦無之與非有猶是無義故但破二關則四宗便攝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初長行立次偈破。卽是僧佉之與上座。明因中有果。執有果三義。一者現見果從因故。因中有果。二者假緣則生故。知緣中有。緣中若無。雖合不生。三者信佛語。如經云以有生性故生能生。

答曰。

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偈上半牒下半破。外救云。因中無果事。假緣合故生事果云何難言不須緣合生耶。答因中無事果。

終是因中無果義。以因中無事而生於事。當知此事本無。今有故。是因中無果。又若緣合發事亦應和合方有理。理若自有。事亦應然。又若事因於理。理應更有所因。又若事因理事可是有。理既無因。則應無理。又問為本有竟須緣合。為緣合竟然後有。若本有竟何須緣合。若緣合竟方有。則未合便是無。雖假緣合果終不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者。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立因中無果義。蓋是衛世僧祇二世無義。

答曰。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生果。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中無果。此無與太虛兔角無無有異。太虛兔角緣合不生。果亦如是。果遂可生。太虛不生。太虛可無。果應非無。若二俱無。太虛不生而果生者。亦可太虛應生。而果不生。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

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第三偈上半重牒有。下半正破。外道泥中之瓶具有五塵。則五根取之應得。內法瓶為四塵成。四根應知。又內法泥中之瓶若是假。應為想心得。而並不爾。故知無也。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

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第四偈。上半重牒無。下半正破。破有三意。一相與俱無則因同非因。相與不生。又若皆是非因則無有因。以因無故非因亦無。二者相與俱無則非因同因。相與皆因無有非因。既無非因。亦無有因。三者二俱是無而有因非因者。亦應二俱是因而有有無。又同皆是無。亦應求火於冰。求乳於水。則因

果大亂。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為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生。無如是咎。

第二破與果不與果一雙。前破因與果作因義次破因不與果作因義。初立次破。立中外人避前有無二關。以因與果作因故非是因中都無而因與竟便滅。不得言因中有果。成論師云。因是有為。凡有二義。一者性滅。二是轉變。以性滅故因滅果生。以轉變義故轉因作果。又云一念之因。辦果力足。故能生果。因是有為故亦生便滅。亦是此義。以感果力足名為與果。性滅之義稱之為滅。故成論文云。是因與果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又云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故能感果。亦是此義也。

答曰。

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偈上半牒。下半破。且問前性滅轉變義。汝只是一

乳因若言其滅則無可轉之為酪。若言乳轉作酪果則不得言乳滅。今遂言作而復滅者則乳有二體。一體滅於前。二乳體轉作酪。本立一乳何有二耶。又問因與果者若有果何須與耶。如其無者與誰作因。救云有果道理故與果作因也。若理異空。則不須與。若不異空。則無可與。又汝果若有有理。復有無理。如百論若當有有若當無無。又難開善義云有成就現在復有現起現在。成就現在為當能緣為不緣。若能緣則是現起。不名成就。若不能緣同毗婆闍婆提。不相應使。又開善亦是過去過

去義初念謝滅是一過去成就來現在得果竟便滅復是一過去同迦葉鞞失已復失又汝因是一有滅不滅者則有二體一是現起因二是成就來現在因故是二體若言唯是一體經二時者因法假名時既有二時則有二法便有二因二果又問若得果竟無復成就者亦應得果竟不名過去若過去竟猶名過去亦應得報竟猶名成就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故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咎

下第二破因不與果作因外人避前二體但立因滅果生

答曰

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滅無果之前是無因果云何得起假令果起則是無因之果又前偈明果生已而滅則有二因之過今明因滅已而果生則有無因之咎前是破成實義後是破毗曇義亦前破大眾部後破上座部義至長安見攝論師立二義一立聞熏習不滅作報佛二立聞熏習滅不作報佛言作佛者壞二體過一聞熏習轉作報佛是無常作常義二聞熏習是有爲復是滅義故一聞熏習壞二體又立滅者一切諸功德並從眞如體上生聞熏習但爲增上緣生實不作報佛是故滅如人工等但爲金朴作出金緣而金自從金朴出此是因滅失義也又成實師本執金剛心有二義一實法性滅二相續轉作佛義今聞熏習不滅家專是成實義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衆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咎

下第三雙破一時前後初偈破一時問意云衆緣合時卽有果生故無有無因之過亦是成實五陰一時成人薩婆多八相一時共起義又數人未來已有因果卽是一時但來現在生而因前果後耳

答曰。
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爲一時俱。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夫相生之道。以能生爲有。故能生他所生爲無。故從他生。若立一時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俱無則唯是所生。失於能生。俱有則唯是能生。失於所生。故若一時則失能所。得能所。則失一時。破由來義者。而汝人陰既一時。何不說人爲陰因陰爲人果。又涅槃云。眾生名色更互相縛。應更互作因。更互爲體。又二法一時。離法無別時。時一則法一。法二則時二。若時一法二。亦應時

二法一。又他云因滅時是果生時者。生則是有。滅則是無。云何一時。又一時言因果者。亦可一時有前後破數義云。因法假名時。若九法共起。則有九時。若言共一時。亦應共一法。因果不得一法亦因果不得一時。
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即一時俱。但是事不爾。何以故。如父子不得一時生。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有何咎。
至此已來。凡有三義。初二雙破前因後果。次一番破因果一時。今破前果後因。此之三義。攝一切也。前立次破。經中及義。並有斯執。如須達未修精舍之因。已有天堂之果。難陀實未持犯。而有苦樂之報。豈非前果後因。又影公云。前有舍法。而後備材。樑亦是此義。又經中云。本有涅槃之果。而後修行取之。
答曰。
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爲無因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本由因有果。未有因何得

有果。若未有因已有果者。則名無因之果。問經中親作此說。何以破之。其論破經。不應說耶。答經說別有深意。爲勸人修福故說。須達之事。爲誡惡勸善故說。難陀事。爲對生死始有是無常故說涅槃本有是常耳。涅槃未會常無常。何會是本始二有耶。又前果後因。如數人命根獨生而後用十使中隨一使潤生。令一期堅固。命根是果報正主。通六道三界。今問命根因何而來。答由業故生。問若爾則是前因後果。又前因滅命根果後生。則是無因有果。又若前有果後起煩惱潤。即是倒潤。又已有

命根等竟何須十使隨一潤耶又若前果後因則果生於因因果倒亂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則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滅變爲果者有何咎

第四番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立義云因滅變爲果者觀外人義只詺滅卽爲變故因滅卽變作果

答曰

若因變爲果因卽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上半作因至果破下半重生破初句牒次句破破云既因變作果則因體不滅因體不滅故因至於果也下半重生破者爲因之時是一生至果時復是一生故是重生此直令其一物重生所以成過又破他義云若因變作果者則果不異因還是前因作於後果如東方張人至於西方張人猶是張人若因異果者則因自滅前非因作果又問若因變作果因則異果如其不異則應不變又如變昔鹿王至佛佛應是鹿若非復鹿則果異於因則因滅無果之前則是無因無因云何有果又問爲滅變不滅變耶若滅則無可爲變若不滅則不變又生已復生者如開善云作因時是一生後成就來現在復是一生墮重生義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爲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

長行爲二初釋偈本次破異義前生因共生因者前生因是相生因果因在前生果在後生故名前生因共生因者相緣因果如梁柱與舍一時而有

名共生因此二種因總攝一切又詳文相生因果自有二種一者同時如大小生二前後如報因因果今欲破前生因故簡除共生明前生之因墮重生過問何故不釋上半耶答因至於果猶是外義故不須釋之

若謂是因卽變爲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卽是不名爲變若變不名卽是

第二重破異義凡破兩家初破卽變外救云因卽變爲果唯有一生無有重生故今破云既言其卽不得稱變若言其變不得稱卽如眼卽目不得名

變也。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爲果。如泥團變爲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第二救云名滅而體常存。體存故雖變而卽名滅故雖卽而變。他云昔日鹿王我身是也。鹿神明與佛神明不異。但鹿名滅佛名生。人天神明亦不異。但名失名生耳。又僧祇義心性本淨。是非因非果。在因名因。始終是一心。故言體一。名字有異。則名失名生。又如外道從細至麤。從麤至細。義亦如是。又攝論師云。黎耶體無生滅。名用生滅。亦是此義。

又此義違楞伽。楞伽明八識滅義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爲變。

然以名名體。以體應名。在名既滅。體亦復滅。是則前滅後生。豈是變耶。

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瓮甕等。皆從泥中出。

此句明不但名生在體亦生。對前句不但名滅體亦滅也。又外人有二義。一者因體不滅。二者因中有果。前破體不滅。今破其有義也。又是破其泥團體定不滅。既合兩物則體不定也。

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爲瓶。

此一句云。汝若但云名滅名生者。則應但有名。則無有體。何物變耶。

變名如乳變爲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爲果。是事不然。

此句證名滅體亦滅。名生體亦生。如百論形時力。知名等五事異故。俱滅俱生也。破他義云。汝一泥未作瓶。具有諸物理。汝言泥作瓶時。餘理非數緣滅者。亦應有瓶差理。瓶成理答。亦有瓶差理。如一泥隨作一物。餘物悉差。問既不得一時並成。亦不得一時並差。答成物在一事。難故不得一時並成。

問諸理既並事亦並有。答事相妨礙故不得一時並有。理不相妨礙故得一時並有。問理有事有則應理礙事礙理若不礙理亦不有。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答。

第二破滅不變前滅而後變。既墮二生。是故今云但因滅前而果生後。無重生過。

答曰。

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

上半破因失則無因。誰生果耶。下半明因不失。卽因在果。云何生果。如米失則無可爲飯。不失則米

在亦無飯所以重破其不失者外人立因果唯有失不失二若破不失則便立失若破失便立不失故進退破之問此與前偈破何異答上與其重生破今集令不生又如成論等一義之中具失不失實法則失相續不失故具破之實法失則無因生果相續不失則因應在果

又此文開感應義今問當生善感者此善爲是有耶爲是無耶若是有者何須感耶若謂理善感而事應者則理因感事果汝義不有眾生而已有眾生則有一切善理一切眾生常能感聖則不須修

事善以感事果又問未有事善已應者亦應未有應已有事善又問感義若未有事不得感果亦應未有事善不得感聖又問汝感應義何不相對理應機理事應機事而理機感事亦應事機感理次問過去現在二世善能感者在善已有何須感耶若言爲增長生善是故感者若爾未有善則不應感云何得初生一念善耶若一念善自生不須聖應者後亦應自生不須應也又問莊嚴二世既是無義那得成就過去既成就過去云何言無若過去因感未來果亦應過去解應斷未來惑若惑無不可斷亦應果無不可感又問光宅成就義經云有爲無常而汝言起一念善惡是功用常豈不違經又是無常中有常常中有無常過也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

疏無文

問曰是因偏有果而果生

第五偏不偏一雙凡計因果各自不同見蓮中有子便謂前有見待緣始生便謂前無見因滅果生即謂因在果前仍爲果作因便謂因在果後見會

指成拳便謂因果一時見轉乳成酪便謂因變作果見鏡中有像便謂因見於果見種滅生芽便言因不見果見麻中出油便言偏有見母生子便言不偏子但在腹中不在四支故今欲備窮眾計故具破之

答曰

若因偏有果更生何等果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此偈明偏則舉體全是更生何物耶如五指偏是拳更生何物拳若不偏者汝能得拳在一邊指在一邊不又拳不偏在指者爲在指外爲在指內爲

在中間並不成也見不見猶是偏不偏偏亦是因中先有不偏是先無也以舉體即是故云偏亦舉體則是故云見也

是因若不見果尚不應生果何況見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未有果云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有故

見是因中已有故不須生不見是因中無不能生可細尋文云見也成論師云眾生有偏生六道諸趣之理數人云未來是有偏有五道三乘之性至苦忍時三乘中二性及三惡道皆非數緣滅今問

涅槃破先尼云若我偏諸趣者何故為身更復造業數人未來既偏有五趣身者亦同此難也彼救云未來但有性有異外道我今問此異空即是已有若未異空以何為性又問何因有此未來性耶故知本自有之則是常見

復次

第二總破因果前別破十家五雙今總破復有五雙一合不合破二空不空破三一異破四性無性破五結合不合破就初四偈為二前三偈破合後一偈俱破合不合

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有果是則終不合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就三偈即三皆明一世因不與三世果合所以破合者因能生果名因與果合果能酬因名果與因合

問破他義云過去因可得現在果者過去是滅無云何能生現在果此破莊嚴成就義若過去轉來現在則不名過去若轉來則為是常常云何得報此破開善義也又若過去有習因能生現在果者

既其稱有則是現在不名過去此通破眾家

問云何是未來因得未來果答他云當得佛理理在於當未來淨身當得菩提又當修因得菩提又當修因得當果又言一切眾生恆有未來當生善理為機聖人應之為果並是其事問云何為未來因得現在果答如未來機感而現在聖應問云何未來因為過去果答未來有得佛理為因故未來現在二世斷煩惱求佛今問未來已能為斷煩惱作因亦應未來已有解斷現在惑又未來當果已能為現在生心亦同此難

問云何現在果爲過去作因答此是續假因因接前因令前不斷以作於後則是現在因過去果過去寧不因現在而得轉來現在耶又問云何爲未來因過去果答物情言無此義今明因未來爲過去即未來是因過去是果云何現因現果經言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現因當果可解現因過去果者如現修因求本有法身也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來果不與未來現在過去因合現在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

明三世果不與三世因合對偈中三世因不與三世果合反覆相成也

復次

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第二一偈合不合雙破上半牒前不合義明無相生下半破和合義無有相生合是因已與果合則是已有果不須相生不合是因不與果合是無果義無不可生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因中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

疏無文

復次

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第二空不空破三偈爲二初偈就因空不空破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生果如人不懷妊云何能生子若因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

疏無文

復次今當說果

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次兩偈就果空不空破此猶是去來品決定不決定及作者品實有實無破耳皆領其大綱故作此破文易見也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若因中先決定有更不須復生生無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若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果若空空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

疏無文

復次今以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三一異門破初偈雙牒雙非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第二偈雙牒雙難一有四過一者但是因則無果
無果亦無因二但是果無因無因亦無果三既是
一物不可說因果四因果既一則作者作業亦一
陶師與瓶一也異亦四難一者因與果異亦與非
因異則俱成非因二者因非因俱成因三因成非
因非因成因四有因有非因則有異有不異
若果定有性因爲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爲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第四有性無性破初偈明果有性無性因不能生
有性是有體如本有人體不須陰成本無人體陰
合不成第二偈結無因果
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生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第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初偈正明和合不生
云何能生果因無故果無第二偈結合不合並無
生義果無故因無故云何處有合法此二偈猶是
因緣品末二偈意同也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無故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生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
處有合法
但釋第五門兩偈前二易解略不解之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此品來有六義一者始自論初終竟因果凡二十
門求人法不得外人便謂眾義本成被破便壞既
有成壞則萬化不空二者外人二十品立世間法
而上來別立世間法有二十科今總立世間法並
是無常敗壞相則知有世間則上來別立別破今

總立總破故有此品三者大小內外諸部悉壞則
龍樹義成若爾不無萬法四者因果是眾義之宗
既其破之則因果理壞有壞則應有成是以有此
品也五者上來諸品多破內法今品則破外法如
天地成壞今明世界本無成今亦不壞吾淨土不
壞而眾見燒盡此是成者見成而壞者見壞如二
緣見一質淨穢而諸法未會成壞六者世間外道
大小乘人聞經中五輪世界成三災世界壞五陰
和合眾生成散便眾生壞乃至現見瓶衣成壞人
死生成壞已見有成壞故起愛見煩惱業苦不得

解脫。諸佛菩薩憐愍此眾生。明實無如此成壞。故下文云。若謂以現見而有成壞者。則為是癡妄。然所見境。既無能謂之心。亦如所謂。所謂無故。無數於外。能謂無故。無心於內。內外並冥。緣觀俱寂。是名涅槃。故便得解脫。以此因緣。故說此品。問云何名成壞。答。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散。略舉四義。一者指目前之事。物合為成。物散為壞。二者生住二相為成。異滅兩相為壞。三者五輪合為器世間成。三災劫起器世間壞。六種合眾生世間成。三小劫起眾生世間壞也。四者約義。如外道壞佛法成。毗

曇壞。阿梨成諸部壞。龍樹成。又如地論人。用六相義以釋眾經。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今總求如此成壞。不可得。明一切法本自不成。今亦無壞。即是中道。因中發觀。戲論斯滅。故以目品。

△品開為八門。一共離門。明無成壞。二盡不盡門。三體相門。四空不空門。五一異門。六生滅門。七斷常門。八三世門。就初為三。一雙標共離二門。次雙釋二門。三雙結二門。

問曰。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是故有壞。

初外人問。但舉世間者。二十一品破世間法。終此一章。故偏問世間。又世間無常之法。有於成壞。故偏問世間現是敗壞相者。前二十章。論主之難。疑無不摧。外人之通。言無不屈。故言現是敗壞相。又自上已來。舉成門立義。今此一章。就壞門立義。現見我眾義並壞。必應有成。

答曰。

離成及共成。是中無有壞。離壞及共壞。是中亦無成。

上半開共離二門。明無有壞。所以前明無壞者。由外人謂已義壞。故前檢之。下半共離無成。可解。

若有成若無成。俱無壞。若有壞若無壞。俱無成。

疏無文。

何以故。

若離於成者。云何而有壞。如離生有死。是事則不然。成壞共有者。云何有成壞。如世間生死。一時俱不然。若離於壞者。云何當有成。無常未會有。不在諸法時。次三偈釋無成壞。開為三別。初偈釋離成無壞門。第三偈釋離壞無成門。中間一偈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既是兩離所以離釋。以是其共。所以共釋。並易見也。問。文何故舉生死破外人耶。答。外謂自立屈是死。論主通是生。故破之。亦不許外死。汝上來

得生今可死耳。竟未會生今云何死。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亦不得也。無常未會有不在諸法時者。外人四相常俱。既有生住。卽有異滅隨之。上來就大期麤死生顯無成壞。今明念念細生滅亦無成壞。

又卽破此麤細二種生滅也。

長行還依前章門偈次第釋之。不依後三偈釋之。

初釋共離二門無有壞。若離壞共壞下。次釋共離二門無成。

若離成壞不可得。

初爲二。別。前釋離成無壞。有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若離成有壞者。則不因成有壞。壞則無因。

釋中凡有二破。初作無因破。

又無成法而可壞。成名衆緣合。壞名衆緣散。若離成有壞者。無成誰當壞。如無瓶不得言瓶壞。

次作無果破。以壞是成果。成爲壞因。旣無成因。故無壞果。

是故離成無壞。

第三結破。

若謂共成有壞者。是亦不然。

共成有壞亦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法先別成而後有合。

明成與壞共。則成壞。壞與成共。則壞成。壞成故無成。無成則無壞。汝今若欲合者。要前兩體各成。然後方得合耳。故云法先成而後有合也。汝旣不得兩體各成。云何合耶。

合法不離異。

此縱其別成而兩物共合。則雖合而猶異。如二木共合。終自是異。若終自是異。終不合也。

若壞離異。壞則無因。

離異者。是無異也。縱令成與壞兩合。體無異。壞便

壞成。則是無成。誰爲壞因。故云無因。故異則有因而不合。不異則合而無因。

是故共成亦無壞。

第三結也。

若離壞共壞無有成者。

第二釋共離二門無成義。前雙牒。

若離壞有成。成則爲常。常是不壞相。而實不見有法常不壞相。是故離壞無成。若謂共壞有成者。是亦不然。成壞相違。云何一時有。如人有髮無髮。不得一時俱。成壞亦爾。是故共壞有成。是事不然。何以故。

次雙釋。

若謂分別法者說成中常有壞。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成中常有壞。則不應有住法。而實有住。是故若離壞共壞不應有成。

分別法者是阿毗曇人。謂八相與法體並起。是則生住相中常有異滅相。故今破之。若常有異滅。則無生住。

復次。

成壞共無成離亦無有成是二俱不可云何當有成。

第三一偈總結。上半雙結。下半偈呵。上半云成壞

共無成者此成是義成就之成。以共離二門檢外成壞義並不成就。故云無成也。

若成壞共亦無成。離亦無成。若共成則二法相違。云何一時。若離則無因。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若有應說。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盡不盡門破。前立義。

現有盡滅相法。

共離二門破之無辭可對。但舉現事以問論主。從

阿鼻地獄至大乘金剛心。並是無常盡滅之法。故云無常。無奢促行苦無重輕。又上來立申義屈。今品初立屈義復屈。豈非現見盡滅相耶。

是盡滅相法亦說盡亦說不盡。如是則應有成壞。

前明通是無常。今就無常中有於假實。實法則滅盡。假名相續名為不盡。

答曰。

盡則無有成。不盡亦無成。盡則無有壞。不盡亦無壞。

破意云。實法則一念不住。豈可欲成物耶。故云盡則無有成。若欲壞之。人已謝滅。何所論壞耶。又不

盡是常常復何所論成。故云不盡亦無成。又大小乘盡滅義不同。小乘念念有法滅盡。大乘念念滅者無有法也。猶野馬走耳。地持論稱不成實無常。假名則盡續不斷。此則是常。既其是常常則無成。成無故壞亦無。救云舉體續舉體滅。云何作此破。答須細心。汝舉體續邊必不滅。是故名常。故假實二門俱無成壞。此盡不盡猶是常無常門。亦是決定不決定門破耳。

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過去。如水流不住。是則名盡。是事不可取不可說。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如是

滅盡無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是故言盡亦不成成無故亦不應有壞是故說盡亦無有壞又念念生滅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如是法決定常住不斷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成時是故說無盡亦無成成無故無壞是故說不盡亦無壞如是推求實事不可得故無成無壞

長行釋甚分明盡亦無有壞此相待破向有成可有壞竟無成何有壞耶不盡亦無壞就常門破

問曰且置成壞但令有法有何咎

此生第三體相門破自上二門並破成壞外無以

通之故請停成壞立有法體世間現見有於物不應無有成壞若無成壞寧有物耶又外謂成壞是生滅兩相物是色心法體故舉法體證有於相

答曰

若離於成壞是亦無有法若當離於法亦無有成壞

上半就離相無法門下半就離法無相門此破薩婆多毗婆闍婆提曇無崛等計法體外別有四相也若破成實義者若色義非生義亦色體非生體若生義非色義以色爲生體亦生義非色義用生爲色體偈爲二上半離相無法相無法則無下半離法無相法無相卽無外人謂離相有法相雖無法不無是以論主明離相無法相無法卽無若爾上來求成壞相無卽是無卽是無法體竟不應復問也

離成壞無法者若法無成無壞是法應或無或常而世間無有常法汝說離成壞有法是事不然問曰若離法但有成壞有何咎答曰離法有成壞是亦不然何以故若離法誰成誰壞是故離法有成壞是事不然

長行云是法應或無或常者若離成壞有法則二

過一者都無此法二設有者則常也

復次

若法性空者誰當有成壞若性不空者亦無有成壞

第四空不空門破成壞性空有四種八不中已說一定性之空卽是邪見空名爲性空二破性說空名爲性空三性有本空名爲性空四諸法因緣本性是空此之四種悉皆是空空中則無物成壞不空是常亦無成壞又此性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則名爲常常無成壞若無自體則無物何所成壞

若諸法性空。空何有成有壞。若諸法性不空不空則決定有。亦不應有成壞。

疏無文。

復次。

成壞若一者是事則不然。成壞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五一異門破。偈上半牒一非一。下半牒異非異。所以不破者。因果品已有標釋竟。故此中但非也。

問。一異與前合離門何異。答。上明離異。若合通一異。

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何以故。異相故。種種分別故。

又成壞異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有別故。亦無因故。

釋一中有二過。初異相故就境次種種分別約智。

破異中亦有二過。初無有兩體別是奪破。若異得成在東邊壞居西面不。亦無因故。縱其是異則壞不壞成故。成非壞因。故云無因也。

復次。

若謂以現見而有生滅者。則為是癡妄而見有生滅。

第六生滅門破成壞。三偈為二。初偈取意破。第二兩偈釋破。上半取意。論初至此有四種立。一者申義立成壞之前也。二受屈立。品初是也。三屈申俱屈立。現見盡滅相是也。今不復口根等救。但內心立。故論主懸取外謂眼實見有生滅。汝云何以言說破耶。此之一問。通貫一切經論。明凡夫所見之失。聖人破迷之意。外人云。眼見有世出世一切法。云何言說破耶。汝口道無。我眼見有。寧信我眼見為實。豈用口虛言耶。下半呵責。明理無生滅。生滅出自妄情。上來以窮其理。今復破窮理之言。汝以癡妄故。上來破汝癡。今云何復以妄見為證耶。攝論無塵。並皆是識。更復立於識以破塵。故云似根識似塵識似我識似識識。此論明實無一切物。但

是想謂有耳。此語勝彼立有識破塵。直破便足。何須更立別有識耶。又今論與楞伽同。實無外四句境。並是妄心所見耳。故有心見有。實無有謂情見無。亦無無。乃至謂情見非有非無。實無非有非無。既無所見之四境。亦無能見之四心。無有無四境無數於外。無有無四心。無心於內。如斯悟者。即是涅槃也。攝論師云。世諦無塵而有。於識今明世諦俱無性實塵識。而有因緣假名塵識。眞諦即假實俱無也。問。何以知世諦俱有眞諦俱無耶。答。今問識有自體為無自體。若有自體則是常。無自體則

無識並現業品識既爾塵亦然故有則俱有無則俱無問若爾攝論何故言塵無而識有耶答此是一往以識破塵耳實無前境皆是想心謂有耳然所謂既無能謂亦爾又就外義者生滅是法塵十八界中意識得非五識得云何眼見數人云眼見高下色論云此是相待假想心所得數云眼見煙雲色論云此是因成假亦是想得今所明者眼見既是見倒想心得亦是想倒

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云何以言說破

此是牒外義耳外云我眼實見生滅云何論主用

言說破耶故眼見是實口說非可信

是事不然

釋下半初總非

何以故眼見生滅者則是愚癡顛倒故見

解釋又開五別一先序失明外人是癡所見故不足可信若眼見可信者與牛羊同

諸法性空無決定如幻如夢

第二明得

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言眼見生滅

第三重辨失

第一義中實無生滅

第四重辨得

是事已於破相品中廣說

第五指上品以聖人於觀心中如理而說故說可信若無言說破汝何由悟耶汝癡妄故不可信也

正指三相品末一偈敘凡聖得失事也

復次

從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及於非法

第二兩偈釋無生義顯外人無生見生故見是癡

妄顯論主悟生無生故說是眞實兩偈爲二初明四句無生第二偈三門無生偈如文

從法不生法者

長行釋四句卽四別釋從法不生法爲三謂標釋結初文標也

若至若失二俱不然從法生法若至若失是則無因無因則墮斷常

第二解釋卽開二別一總標至失二門有斷常

若已至從法生法是法至已而名爲生則爲是常

第二釋二章門釋至章門凡有三破若前法不滅

而至於後則爲常。

又生已更生。

爲因時已生至果時復生。故一物有其重生。

又亦無因生。是事不然。

此法不滅。遂經重生。則爲是常。常故無因。又滅爲生因。遂不經滅而有重生。故是無因。

若已失從法生法者。是則失因。生者無因。是故從失亦不生法。

次釋失中凡有二過。一者前法滅失而後自生。故後法無因。又前法滅失。則名爲斷。後無因生。則爲

是常。故標章中若至若失俱墮斷常。至是問熏習不滅失是滅義耳。又至是僧佉失是衛世。又至是大衆部失是上座。又至是成實。失是毗曇。

是故從法不生於法。第三總結。按疏牒有是故從法不生於法八字。論本宋元明麗皆無。應是嘉祥引爲見別本。然此中云有法不生無。云何他義云修無常因而得常果。無不生有。云何言眞諦境能生心耶。

從法不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法名有。云何從有相生無相。是故從法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者。非法名爲無。無云何生有。若從無生有者。是則無因。無因則有大過。是故不從非法生法。不從非法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如兎角不生龜毛。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

又切論只一法論四句。泥不生瓶。法不生法。泥不生瓶。非法不生非法。非泥不生瓶。非法不生法。非泥不生非瓶。非法不生非法。此窮一法生之原底也。

問曰。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但法應生法。答曰。法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云何而有生。

第二三門破生。前開四句檢無生。但惑者多言。從法生法。故更開三門檢責初句。又前開四門求無生。今以三門釋上四門。明一一門中皆得以三句責之。今但據初爲言耳。

法未生時無所有故。

凡物生時要前未生而生。若未生則是無無云何得自生。

又即自不生故是故法不自生。

如指不自觸也。

若法未生則亦無他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又未生則無自無自亦無他。不共亦不生。若三種不生云何

從法有法生。
未生無他。他亦是法。必未生是無。以何爲他。下明自他相待。未生無自。安得有他。問。外人前眼見生滅。論主以二偈破生。何以不破滅耶。答。既無有生。滅不足破。又以前四後三例生求滅。故不別說也。
復次。
第七斷常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凡有二義。一近從破生滅起。上明道理實無生滅。若決定執有生滅。則墮斷常。二者。破世間法。既將究竟故。領其大要。明內外大小一切有得之徒。凡計有一毫法。

則墮斷常。若墮斷常則是眾見根本。若有於見則便有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不得解脫。是故不應於法起斷常見。又起斷常障中道。不發正觀。愛見戲論何由滅耶。
四偈爲三。初破。次救。後兩偈破救。
若有所受法。即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
初偈上半明有所得人受著諸法。下半明所受之法墮於斷常。上半序其能見之心。下半明其所計之法。如有見外道則是常見。無見外道則是斷見。三世有部則是常見。二世無部則是斷見。學大乘者斷除二死。滅於五住。名爲斷見。有常住果起名爲常見。乃至地論斷除妄想名爲斷見。有眞如法身則是常見。又云不有心而已。有則相續至佛則是常見。煩惱會眞有斷期。則是斷見。又謂心不可朽滅是常見。草木一化便盡則是斷見。又云煩惱成就。未得治道已來決定是有。則是常見。得治道斷之名爲斷見。聞熏習不滅則常。滅則斷見。
受法者。分別是善是不善。常無常等。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何以故。所受法應有二種。若常若無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常即墮常邊。若無常即墮斷邊。

疏無文。
問曰。
所有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
第二救義。上半總唱不墮斷常。下半舉因果相續釋非斷常。然中道難識。犢子亦說不即不離方廣亦說不生不滅。魔亦說無有菩提及以涅槃。今外人一往明不斷常。不見龍樹論者言是至妙中道。以龍樹論觀之。乃是用斷常作中道。實非中道也。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而不墮斷常。如經說五陰無常苦空無我。而不斷滅。雖說罪福無量劫數不失。

而不是常。

釋上半。云信受分別者。論主前云受著之受。外云信受之受。如經說者。外引經證不懼龍樹破之。然不斷不常。可就三義解釋。一者。就法明不斷常。如實法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二就人明不斷常。如業品云。而於本作者不一亦不異。三人法合論不斷常。如此中引經云。五陰空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也。

何以故。是法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

不常相續故不斷。

釋下半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二偈即二。初偈偏就斷滅破。第二偈具作斷常破。

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即爲斷滅。

前偈二。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若不滅。果則不生。若言果生。是則因滅。如實有此物。滅之則此法永滅。不復更生。豈非斷耶。攝論明。黎耶是果報無記。能持無始來一切種子。今問前念黎耶滅更生。爲不復生耶。若更生。則常。是一念法經無量生。則唯有一念耳。若不生者。則是斷滅。又問。黎耶持種子。黎耶既滅。則種子亦滅。誰生果耶。此不可通。

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若滅法已滅更不復生。是則因斷。若因斷云何有相續。已滅不生故。

疏無文。

復次。

法住於自性。不應有有無。

第二偈上半就常門破。外人謂法有生滅。是故不常。今求法生滅不得。豈非常耶。以住自性故常。有無即是生滅。既無有無。故無生滅也。

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下半云涅槃永滅相續。豈非大斷滅耶。汝亦實有生死可滅。寧非斷耶。問。何故就涅槃破其成斷見耶。答。有二義。一者。是顯外人解是惑故。計涅槃成於斷見。二者。欲顯一切法皆是斷常。爲釋前偈以斷常攝法故也。此通破內外大小諸涅槃義。生死若斷名爲斷見。涅槃是常即名常見。

法決定在有相中。爾時無無相。如瓶定在瓶相爾時無失壞相。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

何以故若無瓶則無所破以是義故滅不可得離滅故亦無生何以故生滅相因待故又有常等過故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雖受諸法不墮斷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滅相續名涅槃若爾者涅槃時應墮斷滅以滅三有相續故

云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者如當穀種有時正是有故無壞穀種無時無所有故無壞既無壞云何有成故云生滅相待也

復次

下第八三世門破○問何以知此是三世門破答下結云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也所以最後破三有相續者凡有四義一者接上外救云因果相續不斷不常故今破之二者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終此章世間即是三有是故破於三有三者大小乘人見有三有之生並欲滅於三有論主云若見三有生滅則不能滅於三有悟三有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方能滅三有耳又毗曇明四有本有死有中有生有又二生死爲二有謂分段與變易又七生死爲七有今並求如此有不可得耳如此生死本不生今無所滅得離七生死見有七生死生滅者不離七生死也故破三有也四者欲顯論主二十一品破世間法意所以破世間法爲令衆生知世間畢意空悟三有無所有得離三有也

四偈即四初滅不滅破第二一時二有破三生死一有破四總結破

若初有滅者則無有後有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初偈上半云初有若滅後有無因下半初有不滅則一時有二初有若滅滅則是無誰生後初有不滅則礙後有後有云何得起

初有名今世有後有名未來世有若初有滅次有後有是即無因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若初有不滅亦不應有後有何以故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是則一時有二有是事不然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偈

後有不以初有滅生不以不滅生

初非上二破

但滅時生。

正立已宗。

答曰。

若初有滅時而後有生者。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初有滅時是後有生時者。則二有一時。汝言滅時生。則生滅同時。生有非死有。是則一時無二有。若一時無二有。則一滅一生非滅時生也。

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卽二有一時俱。一有是滅時。一有是生時。

問曰。

下生第三救。

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

前非二破。

但現見初有滅後有生。

外人無以理答。以答不出前後一時故。但云眼見。

眼見者。此人若死。彼處卽生。

答曰。

若言於生滅而謂一時者。則於此陰死卽於此陰生。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汝欲令滅時無二有者。則生死是一有。是爲一陰亦生亦死。若死非卽生。還有二有。一時中有生死二陰。此死陰有生陰。

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卽於此陰生。不應餘陰中生。何以故。死者卽是生者故。如是死生相違法。不應一時一處。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是事不然。

復次。

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

第四偈結破。上半牒前破門。從欲生色。則欲前色後無色亦爾。下半呵外計有。以外人無有計有故。

三有不斷。若悟有非有。故能滅三有。卽顯論主破三有意也。

三有名欲有色有無色有。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常有三有相續。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若三世中無有。當於何處有有相續。當知有有相續。皆從愚癡顚倒故有。實中則無。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大乘觀行。凡有二門。二十一品。求世間人法不可得。明大乘觀行。此下四品。求出世人法不可得。辨大乘觀行。世間人法麤易觀故。先明之。出世人法妙難破。是以後說。又自上已來。外人舉世間以救世間。義既不立。今此一章。舉出世間以救世間。既有出世。便有世間。故論主次破出世。既無出世。何有世間。又大小學人。皆言世出世二涅槃經云。明

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知其無二。今欲顯世出世無有二相。既無有二。亦無不二。亦二不二。非二不二。便入實相發生正觀。則戲論斯滅。故次觀出世也。又惑者見世出世二。故世與出世並成世間。不能離世間。今了達世出世無二。方名出世間。欲令外人因世間悟出世。故破出世間。

就此一章。凡有四品。一破如來。二破顛倒。三破四諦。四破涅槃。破世間則廣。有二十一品。破出世則略。但明四品者。欲明廣略互現。又顯執出世間猶是世間。上既破世間。即是破出世竟。故不須廣破。又世爲出世本。在本既傾。末則易破。故但有四品。

又如來爲出世之至人。涅槃是無上之極法。謂人法一雙。顛倒謂所破邪惑。四諦是能破之正教。謂邪正一雙。略明四門。則理無不統。又破如來則破人。自下三品則破法。出世雖多。不出人法。總收一切。前世間亦爾。不出人法總收一切也。即分爲二。觀如來一品。明出世人空。次三品明出世法空。前世間中。直以廣略爲二。今約人法分之。人但一品。法有多者。人則無二。法有多門。又人空易得。法空難明。故也。又四品次第者。前有諸佛出世。故初觀

如來。如來所以出世。爲破衆生煩惱。故次觀顛倒。顛倒所以得破。由四諦教門。故次觀四諦。雖說四諦宗歸一滅。故後辨涅槃。具此四門。包含萬義。又如來是出世之人。顛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觀。涅槃是如來所證。復是一途次第。

又前破如來者。世出世互現也。世間法中。前破法後破人。出世法中。前觀人後破法。二者。外云如來能說世出世法。既有能說之人。必有所說之法。三近從成壞。品生者。世間是生滅之法。可得云無。如來是不生滅法。應當有也。又內壞結賊。外破魔軍。

既有如來則有成壞四者上品末偈云求三有不得外云若離三有則是如來故應有佛也
所言如來者此品一切義中最爲精要今大小乘人發旨信佛念佛禮佛歸依佛作佛弟子求佛道若識佛則一切事義成若不識佛不求佛一切事壞故須精識佛也據法而言體如而來故云如來約人爲論如諸佛來名曰如來就化物辨者如感而來故云如來釋如來不同一外道二小乘三方等外道計實有我名曰如來故論云我有種種名人天如來等小乘略有三說一犢子部云清淨五

陰和合別有人法名爲如來二成實師明以假名行人爲如來體或言假別有體有用有名或言無體無用或言無體有用三者阿毗曇明二種如來一者有漏五陰爲生身如來二者無漏五陰爲法身佛故三僧祇行行百劫修相好業後三十四心成佛在無漏心不爲緣縛出有漏則爲緣縛成論大乘師立五時教佛初教以五陰身成佛第二時以種智爲佛與初教佛同壽八十招提云第二時是特尊第三時無量劫修行第四時亦久劫修行過去過塵沙未來倍上數第五時明佛常住佛無有色但有一圓智有總御用故名爲佛若欲度物則應作色但釋第五時總有四師一云如來體是世諦所攝一釋既云如來即是眞如爲佛故大品云如無去來如即是佛次北土智度論師佛有三身法身之佛即是眞如眞如體非是佛以能生佛故故名爲佛如實相非波若能生波若故名波若報化二身則世諦所攝故雖有三身攝唯二諦四云佛果靈智非二諦攝體非虛假故非世諦不可即空復異眞無是故法身超乎二諦地論不眞宗與數論無異眞宗明於三佛以不住道爲因故有

丈六化佛以助道爲因十地行滿得於報佛證道爲因得於法佛今求此如來並不可得故云觀如來品問若具破一切佛應無佛也答外人計佛是於四句故是破佛今破如是四句佛息眾生戲論乃是識佛耳又大小乘人雖復異計不同終言有佛故淨名呵善吉云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乃可取食此明善吉有佛可見有法可聞名有所得不堪受食若能無佛可見則是見佛無法可聞始是聞法乃可堪受食又有所得人佛是正見外道爲邪見故起邪正二見故淨名呵云六師是汝之

師乃可取食此明若見邪正爲二則七佛成六師不能受食若乃邪正不二體悟六師卽是七佛今此品中正明衆生與佛無有二相故下偈云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能如是解乃是識佛又論破十四種佛謂空有四句一計佛是世諦有二計佛是眞諦空三計佛具爲二諦攝四計佛非空有出二諦外次四句小乘計佛無常大乘計佛是常三二身合論具常無常四計中道是佛非常無常次四句計佛壽一小乘人計佛壽盡一期爲有邊二大乘計佛壽常爲無邊三約一身亦邊亦無邊四

就中道非邊無邊此爲十二種也論主具破十二種佛竟外人謂都無佛爲十三復破都無而終謂有佛不可說爲十四此論破十四邪佛申正佛故云觀如來品問十四種佛何故被破答三義故被破一者彼互相是非故自破二佛非四句四句非佛計非佛爲佛故被破三者佛有體有用用則適化無方四句隨物體則非四不四彼不識用於用中各執一邊是故被破也又異三論師云此中破如來者有二釋一云但遣著心實不破佛二云假令破佛者破外道小乘之佛耳今明不爾若但破著心名破佛者彼終謂有佛但不許著耳尋此品四句邪執如來義此皆要急今學人不作意思量玄故不信細心尋讀向心故蓍深有利益所以觀如來者大小學人爲有佛值佛者言見佛佛滅後謂不見佛謂佛正見人外道是邪見人作如此分別並不識佛今此品勸好觀察何者是佛何者非佛今時人皆云我是佛弟子事佛後教化他若不精識佛不佛定佛誰弟子定事誰爲此義故須此品令學大小乘人實解法相善通問難且問六時禮佛若爲禮多不安心此處也

△大分爲二一問二答初長行立

問曰一切世中尊唯有如來正徧知號爲法王一切智人是則應有

云佛於九道中尊故名世尊於法自在名爲法王知一切法名一切智初句明人次句辨境次句明有也若有於佛則有世間若言無佛則墮邪見

答曰今諦思惟若有應取若無何所取何以故

初長行總生起破意若有應取者論主不答其有無若答有無卽受外屈又佛非有無若答有無卽破佛也但問覓外人之言有汝旣言有佛者許汝

取佛。求汝有不可得。汝何所取耶。

就偈本開爲五章。初破有是佛。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下。次破空是佛。若如是破如來下。第三料簡空有俱非佛。所以如來過戲論下。第四呵責外人。後長行云。此如來品中下。第五略示佛相。○所以有此五章者。大小乘人並言有佛。故初破有。若計有是佛。乃是有見。何名佛耶。又求有不可得。以何爲佛。外人既聞有非是佛。便謂空應是佛。故次破空。若見空是佛。乃是空見。何名爲佛。又求空不得。以何爲佛。外云若空有俱非佛者。應都無佛。不爾。

終應有佛。是故第三料簡明。若言無佛。是麤邪見。若言終有。是細邪見。自上已來。破病既周。故次呵責之。佛實非空有。若執空有是佛者。則是戲論。破於慧眼。不能見佛。三門破病。一門呵責。破邪已圓。故第五略示佛相。欲識佛者。世間是也。

初又三。一破人是佛。又所受五陰下。二破法是佛。以如是義故下。三總結人法。人法皆空。呵外人謬謂人法。○所以初破人次破法者。凡有二義。一者。佛是人名。故先破人。破人既竟。執法爲佛。故次破法。二者。生法二空。難易次第。生空易得。故前破人。法空難得。故後破法。

破人中開爲四門。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問曰。如是義下。第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若不因五陰下。第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若於一異中下。第四總結佛不可得。○此之四門。可得通破內外大小乘執。就別而言。初破外道佛。次破小乘佛。三破大乘佛。從外至內。前小後大。即淺深次第也。既破此三。則通除眾執。故後總結也。

如來。

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

五求破通破內外大小。遂文次第。且破外道也。問。今破佛云何乃作五求破耶。答。外人長行立義。佛是一切智人。計佛是我。此猶是我見耳。上品既五求我不可得。今還五求佛也。又外人初立佛是我復是有。遂作有無以難論主。若言有佛則同我義。若言無佛則墮邪見。論主避其有無而捉得外人二義。一捉得其明佛是有。二捉得其明佛是人。汝即明佛是人。必與陰一異。故就五求門破也。又欲申經。楞伽經有法身品。發旨即明如來法身與五陰不可論一異。今偈可具二義。一者五求破邪佛。

二。明如來法身非此五句。卽申正佛也。若破佛法義者。若佛與陰。一本迹應。一見迹應。見本亦本迹應俱。常俱無常。若有常無常是則不一。若離陰有佛人法則並便不相成。本迹亦爾。如來中有陰者。言如來大陰身小。如法身大。應身小。餘並易知。

若如來實有者。

長行爲五。一牒初文是也。

爲五陰是如來爲離五陰有如來爲如來中有五陰。爲五陰中有如來爲如來有五陰。

第二定。

是事皆不然。

第三非。

五陰非是如來。

第四破。卽爲五別。就初文有三。謂標釋結。初標。

何以故。生滅相故。五陰生滅相。若如來是五陰。如來卽是生滅相。若生滅相者。如來卽有無常斷滅等過。

第二釋也。釋卽陰中有二過。一者陰旣生滅。佛亦生滅。旣是無常生滅。誰持功德智慧耶。又念念生滅。五眼不能見。三達不能知。如五陰品說。若是無常。則眼耳等相不能分別。

又受者受法則一。受者是如來。受法是五陰。是事不然。

次人法亂過。旣人法一。喚人應得法。喚法應得人。故是亂也。

是故如來非是五陰。

第三結也。

離五陰亦無如來。

釋第二句亦三。謂標釋結。

若離五陰有如來者。不應有生滅相。若爾者。如來有常等過。

釋中有二。一明佛有常過者。小乘人謂佛是假名行人。故是無常。今明是常。所以爲過。又假令言佛是常住。以今望之。亦是過也。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乃是邊見。衆生何名爲佛。

又眼等諸根不能見知。但是事不然。是故離五陰亦無如來。

佛若是常。則同太虛。涅槃經云。常法無知。如來有知。是故非常。前明佛常墮邊見。今明佛無知。墮無明過也。若謂佛常則不能知見。以常非色非心。非心故不能知。非色故眼不能見。佛旣是常。常則凝

然不能用眼等諸根見知也。

如來中亦無五陰。何以故。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果水中有魚者。則爲有異。若異者。卽有如上常等過。是故如來中無五陰。又五陰中無如來。何以故。若五陰中有如來如牀上有人器中有乳者。如是則有別異。如上說過。是故五陰中無如來。如來亦不有五陰。何以故。若如來有五陰如人有子。如是則有別異。若爾者有如上過。是事不然。是故如來不有五陰。

下三句一一中皆有標釋結也。釋中皆以異故有常等過。

如是五種求不可得。何等是如來。

第五總結卽釋偈第四句。

問曰。

下第二不自不他門破五陰和合有如來則破小乘計人是如來。前問次答。

如是義求如來不可得。

問有二意。一者領前。

而五陰和合有如來。

第二立有。卽是犢子計五陰和合別有我法。四大和合別有眼法。但如來在第五不可說藏中。五藏者。三世及無爲。並不可說也。故不受上五求破。又是成實假有體用等二師義也。

答曰。

答有三偈。爲三。初半偈破自。次二偈破他。後半偈雙結破自他。

陰合有如來。則無有自性。

初句牒犢子及假有體思家。次句正破。旣言假陰而有。則無自體。若有自體。何須假陰。又問。五陰中本有如來故假陰耶。爲本無佛假陰和合有耶。若本有佛。何須假陰。若本無者。雖復假陰終無有佛。

若本無佛假陰有者。亦無非佛。何不陰合生非佛耶。又陰中無佛。非陰亦無。若爾。陰與非陰俱應成佛。俱應不成。若陰成佛非陰不成佛者。亦應非陰成佛而陰不成。

若無有自性云何因他有。

下半偈第二章合兩偈破他。○所以須二偈者。旣言五陰和合有如來。必是犢子及有假體家。俱舍論出犢子義。有人體而因五陰。如有火體而因於薪。此卽是因他義。故須廣破他。

兩偈爲三。初半偈奪破。次一偈縱破。三半偈相待

破。初奪破者。謂奪他人也。人既無自性。則陰他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他。而佛何所因耶。二者。待佛之自。故有陰他。既無佛自。陰是誰他。故亦無他。猶無有他。豈得因他生耶。

若如來五陰和合故有。卽無自性。何以故。因五陰和合有故。問曰。如來不以自性故有。但因他性故有。答曰。若無自性。云何他性有。何以故。他性亦無自性。又無相待因故。他性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名爲他。

疏無文。

復次。

法若因他生。是卽爲非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第二偈縱破。爲二。上半正破。下半結破。初句縱因他。如犢子等因陰有人。因薪有火也。第二句正破。既因他則無人自體。既無人自體。故名無我也。下半結破無佛者。爲釋疑故來。今品破如來。云何乃破我耶。是故今明我是如來異名。既無有我。卽無如來。故常云以御用釋人。則凡聖皆有。以仁義釋人。唯在人道。又欲顯外人計我爲如來猶是我執見耳。

若法因衆緣生。卽無有我。若因五指有拳。是拳無有自體。如是因五陰名我。是我卽無自體。我有種種名。或名衆生。天人如來等。若如來因五陰有。卽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我。若無我云何說名如來。是故偈中說法若因他生是卽非有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自性云何有他性。離自性他性。何名爲如來。

第三偈上半承前無自故無他。下半是第三章總結無有自他故無如來。

若無有自性。他性亦不應有。因自性故名他性。此無故彼亦無。是故自性他性二俱無。若離自性他性。誰爲如來。

疏無文。

復次。

第三前後破。卽破大乘計人是佛。三偈爲二。初兩偈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第二一偈破不得前陰後人故有人。初又二。前偈縱開次偈奪破。

若不因五陰先有如來者。以今受陰故。則說爲如來。

上半縱未受五陰前有如來。此可有三義。一者。五陰成人。人御五陰。人與五陰不得先後。初偈上半

明縱法身佛昔未受五陰先有本身如來也下半明縱今受五陰故名爲迹身如來也問此是誰義答本住品未受諸根先有本住後方受諸根此是外道義也自上二門直就陰中求假實如來不可得今欲窮其根本故就前後責也二者小乘人謂前有人修行滿後受相好之身及受五陰法身故名爲佛三者大乘人云未受王宮五陰之時前有本地法身法身卽是我身然後以本垂迹故受王宮五陰之身故今上半牒本下半牒迹

今實不受陰更無如來法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

第二偈奪破具破三家義破初義者上半還奪前上半今者今本身也明本身未受陰時無有如來所以然者以會五陰故名如來如未有指則前無有奪下半奪下半昔不受既無如來者今將何物受五陰故云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也破第二小乘義者在凡之時未受五陰既無如來今將何物受妙五陰及五分身耶破第三大乘義者以待迹故名之爲本未垂迹時則無迹可待云何有本既無有本以何受王宮五陰名爲迹耶此正呵大乘人明以本垂迹故肇師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既本迹皆不思議故知非定先有也

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

第二章破法前人後而有人義問此是誰義答佛法大小乘人云要由五陰和合方有於人故法在前而人在後破云人爲能受法爲所受若未有人能受則不得有所受也前兩偈卽是借法破人今借人破法也無有無受法者承上所受不名受文生所受既不名受則無所受五陰既無所受五陰又無能受之人無能受所受以何爲如來耶故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又一意前既無受陰法故

後卽無有如來也

若於一異中如來不可得五種求亦無云何受中有

此第四總結破上來破人既竟故須總結也一異中求不得先結上第二自他門自有佛體是異因他有是一五求不得卻結第一五求門也云何受中有結第三先後門也以上有三門破今還結三也又此文逐近生者釋成先後也凡論先後不出一異及以五種一異五種求之既無何得言五陰中有如來耶

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無自性者云何有他性

自上已來。破人是如來竟。今第二次。破法是如來
但此文來有近遠遠者。上四門借法破人竟。今次
借人破法。卽破假無體用家及數人。謂有漏五陰
是生身如來。無漏五陰是法身如來。次近來者。此
中五偈相逐。今重敘之。初二偈明無能受人。次一
偈明所受非受。次一偈更舉一異及五求重責受
中無人。後一偈以自他門重檢無所受法。以五偈
相逐故。青目一處釋之。諸講論師不熟詳之。故種
種異說。

就偈爲二。上半明無自性。下半明無他性。此中自
性他性可有二義。一者以所受法爲自性能受人
爲他性。明五陰不得自有。亦不由人而有。二者就
五陰法自論自他也。
若未受五陰先有如來者。是如來今應受五陰已作
如來。而實未受五陰時先無如來。今云何當受。又不
受五陰者五陰不名爲受。無有無受而名爲如來。又
如來一異中求不可得。五陰中五種求亦不可得。若
爾者。云何於五陰中說有如來。又所受五陰不從自
性有。若謂從他性有。若不從自性有。云何從他性有
何以故。以無自性故。又他性亦無。

復次。
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云何當以空而說空如來。
第三結破人法。上半結空。下半呵有。以如是義故
者結上三門。謂不一不異。不自不他。不前不後三
義求人法不得。又上求三種人法。一外道二小乘
三大乘。皆不可得。下半呵有。汝云何以空爲受。以
空爲如來。
以是義思惟受及受者皆空。若受空者。云何以空受
而說空如來。

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則定有空耶。
生第二章偈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前問。次答。問有
三意。一者上執如來是有。聞論主求有不得。便執
無是如來。則是因有起空見。二者諸大小乘人執
佛是有。今偏是大乘人執空是佛。如江南尙禪師
北土講智度論者用眞如是佛。三者外人執有是
佛。聞龍樹上破人法皆空。謂龍樹用空爲佛也。
答曰。不然。何以故。
答中二偈。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第二偈破常邊等

八句是佛。

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得。共不共叵說。

初三句破四家佛義。已如品初述之。應此中說。並云不可說者。凡有二義。一者無此四句。何所說耶。二者此四句是諸見戲論。不可說。諸見戲論以之爲佛。開善義佛具空有二句。彼云金剛後心。且冥且會。同眞如等法性。今問既同眞如。云何應照答。至亡彌存。至亡義則冥眞。故名爲生。彌存義則有。應照稱之爲有。今問至亡與眞理一不。答理然是一。問彌存時是眞理彌存不。答眞理不可彌存智

能彌存耳。今問眞不能彌存。智能彌存。則智與眞異。云何同眞如耶。又彌存之時非復是眞。則出眞外。若彌存與眞一者。眞亦彌存也。

但以假名說。

上明四句不可說。今爲釋疑。經中所以說有佛者。蓋是無名相中假名相說。如涅槃無名強名相說涅槃是佛異名耳。又此中四句不可說。一句可說。如涅槃經生生等六句不可說。第七句有因緣故亦互得說。以十法爲生作因。是故可說也。

諸法空則不應說諸法不空。亦不應說諸法空不空。亦不應說。非空非不空。亦不應說。何以故。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

長行云。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者。爲釋疑故來。若言此中四句並不可說。前何故云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說是空耶。是以釋云空違於有。故得假空破有。豈有此空。若有此空。卽墮諸難。此釋爲正意也。又釋此四句自相違。如有與空義相違。乃至執第三亦有亦無。與第四非空非有相違。既是相違。則是諸見。今破此四種相違故假名說佛耳。又釋執佛是四句。則與佛相違。今破此四句故假名

說佛。

如是正觀思惟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爲難。何以故。

生第二偈。第二偈來。凡有三意。一。爲釋前不可說義。以佛是寂滅相故不可說。佛是空有四句。若說佛是空有四句者。此猶是世間常邊等見。十四難耳。二者此是舉況。然計此常邊等四句既是邪見。則知計空有等四亦是邪見。三者上破空等四句是佛。今破常等八句是佛。

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

小乘人言佛定無常大乘言是常住本迹合論亦常無常若用中道爲佛則非常無常上四句論佛身次四句明佛壽小乘言佛是無常盡在一期名爲有邊大乘人言佛常住名爲無邊本迹合論亦邊無邊計中道是佛壽非邊無邊攝論云眞如徧滿一切法中是無邊餘法是有邊今並破也

諸法實相如是微妙寂滅但因過去世起四種邪見世間有常世間無常世間常無常世間非常非無常寂滅中盡無何以故諸法實相畢竟清淨不可取空尚不受何況有四種見四種見皆因受生諸法實相

無所因受四種見皆以自見爲貴他見爲賤諸法實相無有此彼是故說寂滅中無四種見如因過去世有四種見因未來世有四種見亦如是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問長行明常邊既是兩世何故不說現在四見答

上空有等四卽現在也

問曰若如是破如來者則無如來耶

下第三章料簡如來前問次答問曰若空有四句並非佛者應當無佛外人云佛若非世諦有則是眞諦無若非二諦便出二諦外非有非無既具破此四句應當無佛則龍樹是邪見闡提又夫論有佛不出小乘無常大乘常住若無此大小之佛亦是邪見

答曰

二偈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第二偈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

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上半破無若大邪見人乃言無佛我非邪見故不說無又汝前執四句有佛名爲有見求汝四句有佛不得汝謂無佛汝便墮邪見下半明如來非有

外人旣聞邪見者執無佛則正見者應有佛是故今明執佛是無名重邪見執佛是有謂輕邪見

邪見有二種一者破世間樂二者破涅槃道

前釋上半爲二前明二種邪見是故若言無如來下次釋偈文

又初列二種邪見章門

破世間樂者是麤邪見言無罪福無罪福報無如來等賢聖起是邪見捨善爲惡則破世間樂

釋二章門前釋麤邪見

破涅槃道者貪著於我分別有無起善滅惡故

得世閒樂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

釋細邪見此中明麤邪見起惡滅善故世出世俱失細邪見起善滅惡得世閒樂而破於涅槃行道坐禪講說之人宜常應以此文在意勿一形苦節而破於涅槃。

是故若言無如來者是深厚邪見乃失世閒樂何況涅槃。

第二正釋偈上半文。

若言有如來亦是邪見何以故如來寂滅相而種種分別故是故寂滅相中分別有如來亦爲非。

釋下半也。

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

第二明如來滅度非是有無上半正明如來是性空性空者體性畢竟清淨橫絕萬非豎超四句也是故不可作有無思惟波若實際品云前際亦性空中際亦性空後際亦性空常性空無不性空時故如來在世及滅後常畢竟清淨汝云何於性空中思惟佛是有無耶故言思惟則不可又諸法性常內外並冥緣覩俱寂猶不容思惟何況起有無諸見故云思惟則不可又此偈是舉本況末佛本

來絕四句況滅後是四句故不可作四句思惟問今此品正明如來法身云何乃言性空耶答大品云性空名諸佛道故知是法身異名亦名寂滅實相及以法身也問今何故作性空耶答感者聞上來破謂遺著耳而終有如來是故今云如來從本來畢竟清淨故名性空也問成論二世有無品云如來在世不攝有無與今何異答生法二空有二種一小乘二空二大乘二空有無不攝亦有二種一小乘四句不攝二大乘有無不攝卽以此破開善義佛不攝有無何得言二諦攝耶彼答云非是

自性之有非是數滅之無此有無不攝佛耳今明蓋是以義判文非就文釋義問若爾莊嚴明佛不攝有無與今文何異答上已破非有無竟不應更復問也又智度論云非有無名愚癡論豈以愚癡爲佛大品云佛及弟子知法性外更無有法若佛出眞諦外如此之人非是於佛亦非弟子妄想之心作此釋也又楞伽及此論明法界法性如實際涅槃是異名云何言佛出涅槃外佛出眞諦外耶下半正呵外人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問惑者何故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答衆生見佛滅度無復

有佛故種種推斥小乘人言佛灭身滅智同於太虛是故無佛大乘人言法身常住是故有佛初亦是上座部義後是僧祇所立。

諸法實相性空故不應於如來滅後思惟若有若無。若有無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何況滅後。

疏無文。

如來過戲論而人生戲論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

品第四章呵責外人若言佛是二諦攝或出二諦外如此等皆是戲論接上生者前明如來在世及以滅後並非有無惑者戲論計於有無下半出有

無之過興皇大師云執如來決定是有無常無常破法身而過五逆也。

戲論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言佛滅不滅等是人為戲論覆慧眼故不能見如來法身。

疏無文。

此如來品中初中後思惟如來定性不可得是故偈說。

生起第五章示其如來相而言初中後者品初破有是如來中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後料簡如來非是都無亦非定有即結上三章第四段但是呵責非是別破故不結也。

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

偈為二上半示如來性下半解釋上半解如來性同世間性所以作此說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品初舉出世證有世間論主今舉世間以例出世求世間有無四句既不可得出世如來亦復例然二者外人聞上破有無四句並皆非佛便謂佛出四句之表居百非之外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即是世間之性非但佛出四句超於百非世間亦爾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三者從第四章呵責生

前偈既云如來過戲論外人便謂戲論自是世間如來便為出世則起世出世異見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即世間性非但如來超於四句即此四句本來不四即是如來是故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下半釋上半明如來與世間同絕四句故二性無別性無別性者體也。

此品中思惟推求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問曰何等是如來性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性。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問。四品破出世法。何故乃破顛倒耶。答。前破世間非無出世。但前多破世間後多破出世耳。二者欲顯世出世不二。故就出世中破世也。三者又顯計有出世即是顛倒。故破出世法。名破顛倒。四者二乘之人。於如來身計苦無常名爲顛倒。既於出世法中起倒。故於出世中破倒也。五者如來之身實非有無。而計有無。即是顛倒。故今破此倒也。大小

乘人唯有二法。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前破世間竟。舉出世救。今破出世間竟。還舉世間來救。以外是有所得人。心不能無所依著。故前後互舉立義問。染者品已破煩惱。即是破顛倒。今何故復破。答。煩惱難破。故須多破。又前破染是破愛。今破顛倒是破見。以一切眾生不出愛與見也。問。何故破如來後次破顛倒。答。就感者爲言。凡有二義。一約自行。如來是能離之人。顛倒是所離之惑。就化他而言。前者有如來出世後爲斷眾生煩惱。是故前破如來次破顛倒。二若接前文生者。上品末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外云世間以煩惱爲性。如來以離染爲體。云何言如來是世間性耶。是故今明顛倒不生。即是如來。問。云何爲顛倒。答。顛倒有通有別。通者一切有所得皆是顛倒。故大品云。眾生以顛倒因緣故往來六道。別而爲言。有三倒四倒十二倒八倒三倒者。謂想心見。毗曇云。想心非倒體。但爲倒所亂。故名爲倒。毗婆闍婆提人言三種皆是倒體。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迷實曰心倒。想迷假曰想倒。行陰心迷前二倒。成即見倒也。二云約一體判。即心爲三倒體。體僻爲心倒。便生異想爲

想倒。僻決爲見倒。此三倒重品屬見惑。輕屬修惑。下品屬習氣。今龍樹意。凡厥有心則是心倒。有所想念皆是想倒。凡有所見皆是見倒。問。三倒生斷二時云何同異。答。智度論釋隨喜品明三倒生時異。斷時異。生時前起想心後起見倒。此從輕至重。斷時前斷見後斷想心。故見倒屬見諦斷。想心屬思惟斷。四倒者。謂於生死中起常樂我淨。問。四倒以何爲體。答。婆沙云。以慧數爲體。問。五見幾倒幾非倒。答。婆沙云。二見半是倒。我見中有我。我所。我見是我倒。我所見非我倒。復有說言。我與我所合

名爲我倒邊見之中有斷有常以常見爲常倒見取之中有獨頭足上無樂淨計樂淨是獨頭見取名樂淨倒餘二見半謂邪見邊見中斷見惑取此非是倒問何故爾耶答凡具五義方乃名倒一是見性簡鈍使也二緣眞生謂是迷理惑簡迷事惑也三果上起於苦諦上生也四正相翻苦諦下有苦無常理今正翻苦諦故計常樂我五者是獨頭非足上婆沙又云具三義故名倒一猛利性二妄取三同性倒邪見斷見是猛利性非是顚倒壞境界故戒取是猛利性及妄取非同性倒餘二見半

事具三義也俱舍三義立倒一增有如無我計我故也二決定三背境易解也二見半具三義餘二見半無增有也次明十二倒上座部及毗婆闍婆提明四倒一一倒中具想心見故名十二八是見諦斷四修道斷八見道斷者謂無常想常倒無常見常倒餘三亦爾故此八屬見斷也四屬修斷者四種心倒也至苦忍時斷八倒盡至金剛心斷四盡也俱舍論更出一師云十二種中四種見倒屬見諦斷八屬修道斷數八云但見是倒唯有四無十二倒又但見斷非修斷但苦諦下惑非三諦下惑也問初二果人既無四倒云何起染愛猶行夫婦之禮耶答婆沙二釋一云起樂淨有二一於諦理起初二果人則無也二於事中起則有也次釋云初二果人起染愛時實起不淨苦想但不獲已而起如婆羅門鍛指譬熟知指不淨但以苦痛故內指安口中彼亦爾也十二倒者毗婆闍婆提云想心見倒三爲本各起常樂我淨四成十二倒若依雜心唯見心所起名之爲倒如前說也所言八倒者雜心師想心見但起生死中常樂我淨四倒不起後佛地苦無常四成論師云前後八倒皆是

見惑非思惟惑見等中屬三使我倒屬我見常倒屬邊見樂淨屬見取常謂無常皆是有而言無屬邪見攝復有說云後四倒屬無明攝所以然者二乘之人斷見思惑竟猶起後四倒故知屬無明所攝此解應詣也問昔外道凡夫於生死中計常等四倒二乘之人於法身復起無常等四凡聖合論故有八倒者可得言二乘之人就今具八倒不答亦具有也以計佛地是無常故有無常等四復執已涅槃是於常樂此卽是無常計常所以然者二乘涅槃實無常樂計爲常樂故有常等四倒問二

乘之人不計涅槃爲我云何有我倒耶答我有二種一人我二法我雖無人我執有涅槃卽是法我故有我倒凡夫之人具足八倒此易知也此品具破通別兩倒故云破顚倒品問云何是破通別顚倒答此品中非但破八倒亦破外人八行故知計生死常無常皆是倒乃至四句悉是倒卽是破通倒正破四倒等此是破別倒問云何破顚倒耶答內外大小皆言有是顚倒不知顚倒本性空寂今求其顚倒不可得卽是實相故云破顚倒品又內外大小皆言有顚倒生而欲滅之則顚倒不滅今

求顚倒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故顚倒便滅故名破顚倒又外人見顚倒不顚倒二相則是明與無明愚者謂二若計倒不倒二則倒與不倒皆成顚倒今了倒不倒本無二相則倒與不倒皆名不倒故破顚倒

△開此品者異釋云云多不中詣今分爲二第一破煩惱顚倒生義若煩惱性實下第二破滅顚倒煩惱義○所以開此二者大小內外皆言前有顚倒煩惱生後修治道斷之令滅是故今明煩惱本自不生今亦不滅又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斷煩惱亦不與俱乃可取食與煩惱俱謂凡夫人也斷煩惱謂二乘也今初章求煩惱生不得釋不俱義次章辨煩惱不滅明不斷義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不斷結使海不住結使海亦與此同耳此二章卽是方等大懺悔於念念中能見普賢及十方佛滅重罪也又此二章觀顚倒不生不滅卽是中道發正觀也又觀不生不滅卽是法身涅槃故無行經云三毒是無量諸佛道也

初章又二第一前破煩惱顚倒如是顚倒滅下第二結破意○結破意者能如此品正觀則煩惱顚

倒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是邪觀非但故惑不除新倒更起

就初又二初破煩惱次破顚倒○所以破此二者破煩惱則破在家起愛眾生破顚倒則破出家起見外道又天魔起煩惱外道起顚倒又鈍根眾生起於煩惱利根眾生起於顚倒又凡夫起於煩惱二乘起於顚倒問何故前破煩惱後破顚倒答前有在家起愛後有出家起見故火宅中前明毒蟲後辨惡鬼欲出火宅者當依此品而觀察之又依法華意凡有四人一鈍根起愛眾生不知厭不知

出二顛倒外道知厭而不知出二乘人知厭知出但是曲出四菩薩之人依此品如實正觀知厭知出名爲直出。

就初破煩惱開爲四別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從憶想分別生於貪恚癡淨不淨顛倒皆從衆緣生。憶想分別者立三毒因也生於貪恚癡所生三毒果也淨不淨顛倒者釋上從因生果以計淨不淨顛倒生於三毒皆從因緣生者此明二種相生一從憶想分別生顛倒二從淨不淨倒生於三毒故

云皆從衆緣生故淨名云貪欲以顛倒爲本顛倒以想分別爲本想分別以無住爲本。

經說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以無住爲本。

經說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貪恚癡是故當知有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答中五偈卽爲五別初無自性門破二以人例法破三無屬破四五求破五以因況果破。

若因淨不淨顛倒生三毒三毒卽無性故煩惱無實初二上半牒下半破煩惱若有自體不應從因而生若從因而生則無自性無自性煩惱則空經中明煩惱從因緣生外人便謂有煩惱論主申經意若從因緣卽是空也。

若諸煩惱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卽無自性是故諸煩惱無實。

疏無文。

復次。

我法有以無是事終不成無我諸煩惱有無亦不成。

以人例法破者上偈將因顯果此以果破果以我見與三毒皆是煩惱故皆是果也所以將我例煩

惱者大品多舉我例法龍樹云佛弟子多知無我故佛舉我爲類上半舉我有以無下半類法亦無。

我法有以無者我是有是無前已破竟問何處品中破我是無答處處有文卽如來品四句求如來不可得如來卽是我也又法品中破我如虛空亦是破無下半類法者我是利惑此既是無煩惱爲鈍使云何得有又我是根本既無煩惱爲末以本無故末無也又煩惱爲我所在我既無何有我所。

又我能起惑既無我誰起惑耶問云何是煩惱有無答執三毒是有是無皆名煩惱又現起煩惱名

之爲有過未煩惱名之爲無亦作此計。卽是煩惱也。

我無有因緣若有若無而可成。今無我諸煩惱云何以有無而可成。

疏無文。

何以故。

生第三偈無屬破。

誰有此煩惱。是卽爲不成若離是而有。煩惱則無屬。

上半求起煩惱人不得。下半正作無屬破。上半破起煩惱人。謂世閒外道犢子及假有體用之流也。

下半正作無屬破者。上半舉所依破能依。下半明有所依故有能依。所依旣無能依亦無。又人是能起惑是所起。能起旣無所起亦無。犢子佛陀成實譬喻。並云人爲能成就故煩惱屬人。旣其無人。何所屬耶。

煩惱名爲能惱他。惱他者應是衆生。是衆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若謂離衆生但有煩惱。是煩惱則無所屬。

疏無文。

若謂雖無我而煩惱屬心。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生第四偈五求破。前破煩惱不屬人。破一切有我部。今五求破。明煩惱不屬心。破一切無我部。如曇無德僧祇毗曇等義。令此二人並成佛。又前偈破我。令外道知無我無煩惱。卽悟人法二無生。令外道人聞論主語得成佛。後破屬心。令一切小乘人及有所得大乘人悟法無生。得成佛。以此論是大乘論。令一切人並乘大乘以至佛也。問。何等大乘人言煩惱屬心耶。答。如攝論師。一切煩惱皆依本識是也。問。攝論是大乘。今云何破之。答。攝論明本識是依他性。卽是從因緣生。因緣生無自性。卽是

寂滅。而攝論師云。依他性有假體。豈是解攝論耶。

如身見五種求之不可得。煩惱於垢心。五求亦不得。

上半舉身見五求不得。下半類心及與煩惱。五陰名身。於中起見名爲身見。若身見與五陰一。陰五身見則五陰與身見一。身見唯在行陰。則五陰皆在行陰。若身見與陰異。則非陰所攝。應是無爲。餘三並皆是異。同異門破也。下半有二種五求。一者就垢心中五種求煩惱。卽是就本求末。二就煩惱求垢心。卽是就末求本。此欲明無有煩惱亦無垢心。卽釋淨名經明心空罪亦空。又卽大乘人皆執

經中云三界一心作或云一貪心作或云一梨耶心作就垢心五種求煩惱者若卽垢心有煩惱者便無能屬所屬既是一物若是能屬便無所屬若是所屬便無能屬不爾非能屬亦非所屬起義亦爾又垢心與煩惱一斷煩惱卽斷心聖人便應無心若不斷心亦不斷煩惱聖人有心應有煩惱若垢心與煩惱異離心應別有煩惱則煩惱不惱心亦不與心共生又心自是心煩惱應非心法餘三並是異同異中破也次就煩惱五種求垢心者垢心與煩惱一煩惱既是行陰攝則四心皆是行陰

無復四心若垢心與煩惱異煩惱自垢心應不垢便煩惱不染心餘三同異破

如身見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諸煩惱亦於垢心中五種求不可得又垢心於煩惱中五種求亦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淨不淨顚倒是則無自性云何因此二而生諸煩惱

第五段以因況果破偈上半明無因自性下半辨無有果外謂因淨起貪因不淨起嗔故淨不淨是三毒因淨不淨既稱顚倒則非實有若是實有不名顚倒今猶無顚倒之因寧有煩惱之果

淨不淨顚倒者顚倒名虛妄若虛妄卽無自性無自性則無顚倒若無顚倒云何因顚倒起諸煩惱

疏無文

問曰

色聲香味觸及法爲六種如是之六種是三毒根本第三救此救來意有二一者六塵是淨不淨本淨不淨是三毒本既有六塵寧無三毒及淨不淨二近生者論主上以本況末倒本無故貪瞋之末亦無外人乘此破亦將本望末以本有故末卽有也

是六入三毒根本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顚倒因淨不淨顚倒生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下第四破又開三別第一破其六塵第二破淨不淨倒第三破其三毒還破外救救中從本至末三事也

色聲香味觸及法體六種皆空如燄夢如乾闥婆城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亦如鏡中像

兩偈爲二初偈明六塵體空第二偈明六塵之中

無淨不淨。兩偈並上半法說。下半舉譬。取其大意者。若言對眼便是有者。如燄中水。燄中實無水。癡獸謂燄中有水。復謂水有淨不淨。因淨不淨生貪瞋。貪瞋生業。業故有苦。今猶無水。云何有淨不淨。乃至煩惱業苦耶。釋境空有三家。一莊周明境無定。如美色於人爲美。鳥見之高飛。二譬喻部明人不成境不成。三攝論明境亦空。而彼論文云。若經文中明空無所有者。此辨分別性空。卽是無境。若明幻化。此明依他性。以世諦中不無此法也。今明此是一往破境耳。今論正將幻化喻境。故明心境

俱是幻化有。俱是第一義空也。

色聲香味觸法自體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燄如夢。如化人。如鏡中像。但誑惑於心。無有定相。如是六入中。何有淨不淨。

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者。法之有無。不假於心。而今未合。旣無合豈有耶。此大意觀此論及楞伽經有二種意。一者從此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二者以從妄心生前境。故前境復誑惑於心。此二卽是心生境。境生心。但原本從妄心生實無前境也。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淨不淨。並就無自性門破之。

不因於淨相。則無有不淨。因淨有不淨。是故無不淨。

破不淨。

若不因於淨。先無有不淨。因何而說不淨。是故無不淨。

疏無文。

復次。

不因於不淨。則亦無有淨。因不淨有淨。是故無有淨。

破淨也。

若不因不淨。先無有淨。因何而說淨。是故無有淨。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淨者。何由而有貪。若無有不淨。何由而有恚。

第三一偈次破三毒。

無淨不淨故。則不生貪恚。

疏無文。

問曰。經說常等四顚倒。若無常中見常。是名顚倒。若無常中見無常。此非顚倒。餘三顚倒亦如是。

下第二次破顚倒。前立次破。立中有三。初立倒不

倒法。

有顛倒故顛倒者亦應有。

第二立起顛倒之人。立起前四倒。是凡夫人。起後四倒。是二乘人。既有能起之人。必有所起之倒。

何故言都無。

第三呵論主問。何故但立前四倒。不立後四耶。答。一以前例後。二者此中所立。正是小乘人義。小乘人但計前四是倒。後四爲不倒。故但立前四。問。若爾此品稱破顛倒。但應破前四倒。不破後倒。答。就文實爾。但破前倒。以前例後。故亦破後倒。又此品

名破顛倒者。明外人倒與不倒。皆成顛倒。所以然者。外謂無常見常。名爲顛倒。無常見無常。名不顛倒。今明無此倒與不倒。故知倒與不倒。皆是顛倒也。昔倒與不倒。既並是倒。今倒不倒。亦並是倒。故成十六倒也。又計生死常無常。亦常無常非常非無常四句。皆倒。我樂淨亦四。則生死有十六倒。佛地亦十六。合三十二倒。一句中皆有想心見計之可知。問。小乘人亦破四倒。與今何異。答。小乘明所計倒法是無。能計之心爲有。今明能計同所計。所計既無。能計亦爾。是故異也。

答曰。

下九偈三門。初四偈。性空門破倒不倒。次三偈。就三時門破倒不倒。後兩偈。實不實門破倒不倒。初是空門。次是有門。後是依名門。就初四偈即四。第一偈破倒次。破不倒。第三破著。第四總結破。

於無常著常。是則名顛倒。空中無有常。何處有常倒。

上半牒下半破性空門者。即是實相異名。實相法中。絕於四句。寧有常法名爲倒耶。此即是就道理明無也。又有二種小乘人。一不信法空。小乘人言有顛倒體。二折法空。小乘人不知顛倒本性空。今

破二小乘人。申大乘義。故明顛倒本性空。又令前二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本性空也。

若於無常中著常名爲顛倒。諸法性空中無有常。是中何處有常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若於無常中著無常非倒。空中無無常。何有非顛倒。

亦上半牒下半破。

若著無常言是無常不名爲顛倒者。諸法性空中無無常。無常無故。誰爲非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可著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滅相。云何而有著。所以破著者。前兩偈上半並云於無常著常。無常著無常。此則是由著故有倒。不倒耳。空中無有此倒不倒也。外人便云既由著有倒不倒。便應有著。故復破之。又外謂論主實有無常。但遣人著心。故破無常耳。是故今明都無有著。何所遣耶。又前破倒不倒。此是破末煩惱。著是取相。取相是根本煩惱。故次破本也。

偈為三。上半牒外義。第三句破。第四句呵責。可著。是常無常境。著是取相煩惱。著者是起著之人。所用著法是諸根也。

可著名物。著者名作者。著名業。所用著法名所用事。是皆性空寂滅相。如如來品中所說。是故無有著。

長行指如來品中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偈也。

復次。

若無有著法。言邪是顛倒。言正不顛倒。誰有如是事。

第四偈結破。就偈為二。初三句結上三章。第四句呵責。若無有著法。逐近結第三章。言邪是顛倒。結第一章。言正不顛倒。結第二章也。

著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若無有此著法。誰為邪顛倒。誰為正不顛倒。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三時門破。○上來就性空門。無倒不倒。今就有法中。亦無倒不倒。故空之與有。二處求倒畢竟無從。又前是奪破。今是縱開。

三偈二章。初二偈。就三時門破倒生義。次一偈。破倒不生義。○破倒生。即是破倒。破倒不生。破於不倒。故上性空門破倒不倒。今三時門亦破倒不倒。又生無生並皆破。則知生無生皆倒。倒是無而謂有。正道未曾生無生。而計生無生。故並皆是倒也。有倒不生倒。無倒不生倒。倒者不生倒。不倒亦不倒。若於顛倒時。亦不生顛倒。汝可自觀察。誰生於顛倒。

初二偈為兩。一行半正破。次半行呵責。初又二。一偈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義。次半偈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若將此文望去來品。則有五句。謂法三人二。法三者。已去未去時。人二者。去者不去者。將此五破倒人倒法亦有五也。然此得作

已未復得是有無有無者本有顛倒不須復生。本無不可生。已未者已倒倒事已息。未倒則未起於倒也。上半有無門破法倒不生。下半已未門破人倒不生也。以此問迷悟義。爲迷者迷爲悟者迷。若迷者迷則是迷迷又若爾應悟者悟非是迷者悟耳。今迷者既悟亦應悟者而迷。若悟者迷佛悟者應起迷。不可答也。文並易見。

已顛倒者則更不生顛倒。已顛倒故不顛倒者亦不顛倒。無有顛倒故顛倒時亦無顛倒。有二過故。汝今除憍慢心善自觀察。誰爲顛倒者。

疏無文。

復次。

諸顛倒不生。云何有此義。無有顛倒故。何有顛倒者。

第二破倒無生。若遠而爲言。通從上空有二門求倒不得。外人便謂倒是無生。若就別但從上三世門中求倒生不得。便謂無生。故復破之。上半破倒法不生。下半破倒人不生。一師明生滅無生滅二種煩惱。以生滅是虛妄爲客煩惱。無生滅是根本舊煩惱。故上來破生滅煩惱。今破無生煩惱。又前借無生破生。生是病。無生是藥。但外人執無生藥。復成病。故須破之。又前破倒生滅。破凡夫二乘人。以凡夫謂倒生。二乘言倒滅。今破倒不生。破大乘人。大乘人言倒不生故。今此三人並皆改迷悉入大乘。得成佛也。上破無生法。卽破無生境。及無生智。下破無生行人。如大品云。不見菩薩不見波若。乃是行波若。今亦爾也。

顛倒種種因緣破故。墮在不生。彼貪著不生。謂不生是顛倒實相。是故偈說。云何名不生爲顛倒。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爲不生相。何況顛倒是不生相。顛倒無故。何有顛倒者因顛倒有顛倒者。

疏無文。

復次。

若常樂我淨而是實有者。是常樂我淨則非是顛倒。

第三依名破倒不倒。所以稱依名破者。旣名顛倒。云何有實。若是實有。何名顛倒。故云依名破。初偈就倒破倒。第二偈就倒破不倒。初偈如文。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有性者。是常樂我淨則非顛倒。何以故。定有實事故。云何言顛倒。

疏無文。

若謂常樂我淨是四無者。無常苦無我不淨是四應

實有不名顛倒顛倒相違故名不顛倒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外人意云四倒既無則四行應有以有無是相待法故

若常樂我淨而實無有者無常苦不淨是則亦應無偈本正破汝以倒無故不倒是有是有無相待者亦倒不倒相待本有倒故可有不倒無倒可待何有不倒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無實無故無常等四事亦不應有何以故無相因待故

疏無文

復次

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以無明滅故諸行等亦滅

自上以來第一段破煩惱顛倒今第二章總釋破意以能如上正觀煩惱顛倒則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不滅也就文爲二初句逐近結顛倒滅下三句結第一章明煩惱滅煩惱顛倒既滅則十二緣河傾佛性河滿異斯觀者則佛性河傾因緣河滿

如是者如其義滅諸顛倒故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無明滅故三種行業乃至老死等皆滅

復次

自上以來第一破外人煩惱顛倒生義今第二章破外人修治道斷煩惱義大小內外有所得人於煩惱中有二種過一者不知煩惱本自不生而橫謂有生二者復興治道欲滅此煩惱則是於顛倒中更復起倒是故前章明煩惱本自不生今此一章辨今無所滅不生不滅卽是正觀煩惱方滅耳

若逐近生此一章者上云如是顛倒滅外便謂有煩惱可滅是故次破其滅

若煩惱性實而有所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其性

若諸煩惱卽是顛倒而實有性者云何可斷誰能斷其性

若謂諸煩惱皆虛妄無性而可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煩惱虛妄無性無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無性

若諸煩惱虛妄無性則無所屬云何可斷誰能斷無性法

兩偈爲二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第二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一切煩惱不出性假又初破煩惱屬

人明不可滅次破煩惱無人可屬亦不得滅又初破小乘人煩惱明不可滅次破大乘煩惱明無所滅皆上半牒下半破文易知也

問若爾經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今云何言無斷答若言有所斷則煩惱不斷今此中求斷不可得則煩惱便斷也又見有煩惱修治道斷之非唯煩惱不斷於煩惱上更起能所病謂有治道爲能斷煩惱是所斷今悟煩惱性空則二病俱息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有所得心必有依著前二十一品立世間人法論主求之無從仍舉出世如來證有世間次求出世如來不得便舉世間顛倒證有出世上品求世間顛倒不得外云若爾應都無世出世今實有四諦則應有世與出世故苦集二諦則是世間滅道二諦名出世間是故不應無世出世今觀四諦不可得則成前非世出世義既非世

出世即是中道故因中發觀戲論此滅二者外云顛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證亦是如來所說如來一期出世初後不同同明四諦故初教轉四諦法輪乃至涅槃明心喜之說所以初後皆明四諦者四諦是迷悟之本迷之則六道紛然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是故始終皆明四諦若爾不應無世出世二近從顛倒品生者顛倒是能迷之惑四諦是所迷之境以見四諦則破四倒故前求能障無從今責所迷不得故有此品但四諦有二種一有量二無量三界苦果名苦諦感三界苦業煩惱名集諦無爲涅槃名滅諦治此煩惱名道諦此有量也釋有量四諦諸小乘論師不同毗婆沙云毗曇者說五盛陰苦名苦諦有漏因是集諦數滅是滅諦學無學是道諦譬喻部云名色是苦諦結業是集諦結業滅是滅諦止及觀是道諦鞞婆闍婆提云八苦是苦是苦諦餘苦雖苦非苦諦感當來愛是集諦餘愛及餘有漏法雖是集非集諦當來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愛及餘有漏法盡非滅諦八正是道是道諦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非道諦問四諦攝法盡不答虛空及非擇滅此非四諦攝

欣厭立四諦彼非厭故非苦集非可欣故非滅道又此二無漏故非苦集是無記故非滅道又因果立四諦彼非因果故非諦問云何名諦答二義一者實是苦二生不顛倒解故名諦問云何名聖諦答聖人所解故名聖諦又昔有凡夫與聖人諍諦凡夫云有常樂我淨聖人云無共至佛所決之佛云如聖人所知以聖人諍得此諦故云聖諦數論但解有量而義不同數明苦通三聚成論但是心論苦通漏無漏數但有漏也數集通三聚成論但取業煩惱數因集有緣酬前是果生後爲因但能

生義屬集所生是苦。成論。卽此能生亦是苦報毒蛇之瞋。卽是報法名苦諦也。數。但取煩惱滅爲滅諦無漏法滅非滅諦。成論。明無漏滅亦是滅諦也。數。明方便道中永伏諸結是非數滅。成論。明五方便中滅亦是滅諦也。數。明一切無漏行是道諦不取相似。成論。明眞似皆道諦也。數。明無彼導法義。成論。明有彼導之心次無量四諦者二生死爲苦五住爲集滅二死五住爲滅治此五住惑眞解爲道諦也而量無量復名作無作者有量之後猶有所作如分段苦後更有變易苦可觀名爲有作變

易苦後無復餘苦可觀故名無作。餘三亦爾。今言破四諦者一破學大乘人謂四諦是無二者破小乘人謂四諦是性有。此大小攝一切迷盡今破此二人所解故云破四諦。所以然者大乘人撥無四諦是壞佛四諦義。小乘人計性有亦壞四諦。又有二人壞四諦義一者謂論主執空故壞四諦二者自執性有故壞四諦。此二並是小乘人而謂有他破之與自立故成二種今破此二事故云破四諦也又顯此二人並不解佛大小義小乘人不解佛因緣有成性有大乘人不解佛大乘空成邪空既迷大小俱惑二諦。論主明慧內充慈風外扇救濟此大小乘人故破彼兩迷明無如此空有故云非空非有卽是中實中實者實無如此有無也卽申佛因緣有無方是假名假名故有中道如下云亦是假名亦是中道又破此大小明無如此大小是中實方是因緣假名大小卽是假名因此大小令識道未曾大小也又觀論始末意從因緣品至四諦之前外人執有難論主此品初外人執空難論主初執有難顯外人不識空今執空難明外人不識有卽迷二諦也亦是初執小乘難論主今執大

乘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大小又初已來執性有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因緣有今執邪空難論主顯外人不識正空論主憐愍如此迷倒是故破此空有明畢竟無如此空有後申因緣二諦空有也又顯外人上來執有難論主不依空難難不成難今執空難論主取空相難難亦不成難執定性空有難不成難執定性空有答不成答問何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答自論初以來單破世間或單破出世但四諦旣總攝世間出世間爲佛法大宗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問論主有四

諦不耶。答論主不曾有四亦不曾無四亦四不四。非四非不四故法品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也。問論主既不曾有四不四何故佛經說有四諦。答雖非四不四爲衆生方便說四不四故下偈云。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大品云二諦中衆生雖不可得菩薩住二諦中爲衆生說法。論釋云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今亦爾爲著有四者說無有四。爲著無四者明有四諦。至論諸法未曾四不四也。

△品開爲二。第一。外人過論主執空爲共。第二。論主

破外人執有爲共。○蓋是寄外人以破空見息執教者之斷心。就論主破有除謂情之常見。四諦既是佛法之大宗。具攝世出世法。故就此品破斷常見。顯示中道令因中發觀也。

就外人過論主中。又開爲二。一長行。二偈。

問曰。破四顛倒。通達四諦。得四沙門果。

長行可有二義。一者生起。從顛倒品次有四諦品所由。二者將欲過論主空故。前立有四諦義。

就偈爲二。第一。過論主無四諦三寶無出世法。第二過論主無因果罪福無世間法。

若一切皆空。無生亦無滅。

初又二。前半行牒論主執空。

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

第二爲論主生過。又開二別。初明無四諦次明無三寶。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苦是所生集爲能生故也。以無滅故則無滅道。道諦能滅滅至滅諦。既其無滅。何有滅道。

以無四諦故。見苦與斷集證滅及修道。如是事皆無。以是事無故。則無四道果。無有四果故。得向者亦無。若無八賢聖。則無有僧寶。以無四諦故。亦無有法寶。

以無法僧寶。亦無有佛寶。如是說空者。是則破三寶。

第二明無三寶。又開二別。初別明無三寶。次半行總結無三寶。次半行別明無僧寶。中又開爲二。初兩偈別明無僧。次半偈總結無僧。兩偈爲二。初偈明無四行。次偈辨無向果。文並易見。

又初一偈無四諦境。次一偈無四諦智。第三偈去明無僧寶。此解好宜依之。後論主還外人過。亦作此別之。

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即應無生無滅。以無生無滅故。則無四聖諦。何以故。從集諦生苦諦。集諦是

因苦諦是果滅苦集諦名爲滅諦。能至滅諦名爲道諦道諦是因滅諦是果。如是四諦有因有果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四諦無故則無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見苦斷集證滅修道無故則無四沙門果四沙門果無故則無四向四得者若無此八賢聖則無僧寶又四聖諦無故法寶亦無若無法寶僧寶者云何有佛得法名爲佛無法何有佛汝說諸法皆空則壞三寶

疏無文。

復次。

空法壞因果亦壞於罪福亦復悉毀壞一切世俗法

第二過論主執空失因果罪福問前已明無四諦三寶總破世出世因果今何故復說答凡有三義一者上來明執空之人無佛趣鹿園所說四諦三寶訖至雙林之教今明無佛初成道爲提謂等說人天因果罪福故執空之人備破五乘教也二者上明無內法因果罪福今明無外法因果罪福謂世間仁義禮智等三者上來明無罪福境今明無有罪福三寶四諦是罪福之境信之則生福謗之則招罪也。

若受空法者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亦破世俗法有

如是等諸過故諸法不應空。

疏無文。

答曰。

三十四偈大開爲三第一十三行明外人迷空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下第二破外人著有若無有空下第三二行誡勸誡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就初又二第一明外人迷空橫生邪難汝謂我著空下第二明論主悟空是故無失二章各四初章四者第一明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難第二明外人不識二法故橫生邪難第三敘外人不解一法

故橫生邪難第四以不解上三門封執定性一法障佛不得早說大乘。

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故自生惱問何故敘外人不知三法答凡欲答外問必須識是問非問今敘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問則不成問即是答問也初明不知三法者一不知空小乘人雖得人空執諸法是有不知本性空也二空因緣者謂說空之意佛爲治有病是故說空若復著空佛所不化三空義者外人不解安處此空佛說第一義爲空不言世諦亦空汝不應聞空謂失因

果罪福。故因緣品云若都畢竟空。云何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二諦。又空義者說空爲明不空。故下云空亦復空。汝封執取空相故不知空義。汝不解云何是空相。以何因緣說空。亦不解空義。不能如實知故生如是疑難。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外人不解二法。故興邪難也。以不知有宛然而無所有故。不知第一義。不知雖無所有宛然而有故。不識世諦。是以興上邪難也。問外人何

時失二諦耶。答從論初至四諦之前執諸法有實性。不信畢竟空故。不知第一義。從四諦品執畢竟空。謂無三寶四諦。不識世諦。又敘說二諦來還釋成上三法。上云不知空者不知第一義本性空也。空因緣者諸佛住二諦中爲衆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空義者正是第一義諦空。非世諦空也。又敘二諦來者。外人著空失於世諦。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如因緣品中敘之。今對外人無二諦故明有二諦。所以今文述二諦也。又敘說二諦即是論主自免過。我有二諦義第一義則空無三寶世諦則有三寶。汝若就第一義難則成我義。若就世諦難我世諦有三寶。復何得作無三寶難耶。又敘說二諦意。上來明空者無汝所見因果等法故言無耳。非無佛法因緣二諦也。又此品明四諦二諦是諦之流類故明二諦也。

三偈即開爲三別。初偈明論主識佛依二諦說法故無上過。第二偈明外人不識二諦故於空有中並皆有失。第三偈明釋疑難。

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初上半正明依二諦說法。下半列出二諦名。問何

故云佛依二諦說法。答依世諦說法。則三寶四諦宛然不失。故無上過。即顯外人不知世諦。故橫生過。以依第一義說法。故我上來明一切空。即顯外人執法有性失第一義。問云何稱依二諦義耶。答於凡聖所解空有皆實。故稱二諦。依此二實而說。故所說皆實。故云依二諦說也。問云何是二於諦云何是教諦。答所依即是二於諦。以於凡聖皆是實。故稱二於諦。亦是於二諦。謂色未曾空有於二解是實。故云於二諦。百論引棗榛望菰皆不虛。智度論引無名指形有名指皆實也。能依即是教諦。

佛依此二諦爲物說法皆是誠諦之言故稱爲實
也問能依有異不答依第一義說此是眞實說依
俗說者此是方便隨宜說也問說人天及二乘是
方便說今說大乘人法等云何依俗說法皆是方
便答實相不可說方是眞實凡一切言說皆是方
便也問二於諦爲是失爲是得答一往二於俱是
得於凡是實故於凡爲得於聖是實故於聖稱得
若以凡聖相望則凡失聖得也問頗有凡聖皆失
不答若言一色未曾空有空有自出二情則凡聖
俱失今文是總判凡聖故以凡爲失以聖爲得又

三句一但失非得謂凡於也二但得非失謂佛於
也如涅槃云一切世諦者於如來卽是第一義諦
三亦得亦失卽二乘之聖形凡爲得望大士爲失
也講此文多有異說愼勿信也宜以長行爲正也
下半明二諦名而世俗稱諦者此於世俗人是實
故稱世俗諦亦勿信人語也第一義則有二實一
者體是諸法實相故名爲實二於聖人了達有於
實解復是眞實世俗體非眞實但有於凡是實故
二諦實義異也問俗但有於情爲實亦有法體實
耶答就俗之中亦有因果不可著異故名爲實但
望第一義皆是妄謂皆是不實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眞實義
亦第二偈顯得失者外人不識空有二諦故失三
利謂自利他利共利論主識二諦故具三利以解
第一義故生波若了世俗故生方便有波若方便
則生三世諸佛故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
父一切衆導師無不由是生也自悟二諦名爲自
利令他解謂他利俱解卽共利又解第一義生實
慧爲自利解世俗生方便爲他利具了爲共利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顚倒故生虛妄法於

世間是實諸賢聖眞知顚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
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爲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爲
衆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
不知實義
問長行釋世諦何故擧本性空答欲釋成於義明
理實性空但於凡謂有故名爲諦也又欲辨由空
故有所以釋有而擧空也下釋第一義亦擧有釋
空賢聖了六道顚倒本性空故於聖爲實是諦
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
亦不然何以故

下第三明二諦相資若望百論釋疑故來外人云第一義有二實一道理是實相故名實二於聖人得如實解故名實具此二實可得是諦又佛可依之說法以三世十方佛皆欲令人得實利故也俗有二義故非實一非實境二非實解云何名諦佛復何故依之說法耶問第一義二實文出何處耶答前文云於聖是實此是解實今文云一切法本不生是第一義此是境實第一義既二實世俗二不實可知也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上半正答問世俗雖是二不實但要因世俗爲方便得顯第一義耳如理雖無三要因三爲方便得悟一問云何世俗爲方便耶答一切言皆是世俗因世俗言得無言故以無言言爲世俗言無言爲第一義也問有幾種言耶答有二種言一者說世俗中言如瓶衣等亦表第一義無言之道故涅槃云欲令衆生深識第一義故宣說世諦耳二者以言言於無言即爲第一義立名名爲第一義因此言欲顯無言若不言於無言衆生何由識理無言耶問二言之中今用何言答後意爲正若依百論答者俗雖具二不實但於凡是實故稱諦也若依今文生起此偈來者我已知俗是凡諦但應立聖諦何須立凡俗諦耶問此與舊何異答舊是龍樹義云何乃問與舊何異問他亦作此釋云何異耶答須知世諦雖說而未嘗言眞雖無言而教彌法界

下半亦異釋云云今明以見第一義生波若滅諸煩惱故得有餘涅槃滅報身得無餘涅槃問涅槃與第一義何異答不敢信人慢語涅槃品云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則知涅槃是第一義異名耳但

對世故名第一義對生死故名涅槃也

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一義則不可說若不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是故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

疏無文

復次

不能正觀空鈍根則自害如不善咒術不善捉毒蛇第三明有所得人不解一法橫爲生過一法者謂一實相空也由不善達空故自墮無三寶四諦故爲空見所害非是空義破三寶四諦也故失在於

外人過非是龍樹。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以身見墮惡道中。

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於空有失而生邪見。如爲利捉毒蛇。不能善捉。反爲所害。又如呪術。欲有所作。不能善成。則還自害。鈍根觀空法。亦復如是。

疏無文。

復次。

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非鈍根所及。是故不欲說。

第四偈明有所得人。不善達前三門故障如來初成道不得早說大乘無所得法。上來敘外人障菩

薩不得說無所得法。今敘外人障佛不得說無所得法。又接上文生者。上明呪術難作。不如不爲。今法相難說。不如不說。上半正明空義甚深。如法華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大品亦云。我初成佛。常樂嘿然不樂說法。下半明衆生鈍根障佛不得早說大乘。亦如法華云。衆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有人云。此論但釋波若。不釋法華。蓋是不看論耳。

世尊以法甚深微妙。非鈍根所解。是故不欲說。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論主悟空自免過七偈。亦分爲四。第一明空義無失。第二明空義爲得。第三略出有過。第四引經證空爲得。初又二。第一明空無失。第二明空爲得。初又二。以下十五字。衍文。

汝謂我著空而爲我生過。汝今所說過於空則無有。上半牒下半正免過。若是邪見之空。此則有過。若是二乘但空。此亦有過。今是無所得空。空不住空。故空有俱離。所以無失。又是不壞法說空。是故無過。

汝謂我著空故爲我生過。我所說性空。空亦復空。無如是過。

疏無文。

復次。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上半明由空故。一切法成。顯論主無過。下半明無空義。一切不成。顯外人有失。

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皆悉成就。若無空義則皆不成就。

問云。何由空一切成耶。答。前偈空亦復空。則是非

空非有。今明非空非有。空有得成。故云一切成。又由第一義空故有世諦。故二諦成。則一切成。若無空則第一義不成。則世諦亦不成。故一切壞也。又以有空一切成者。由第一義空故。生波若。由波若斷煩惱。有三世佛。由佛故說世出世一切教。故長行云。世出世皆成。

復次。

下第三略釋執有爲過。三偈爲二。初偈明外人有過不自覺知。迴與論主。第二兩偈。略出外過。令外覺知。

汝今自有過而以問向我。如人乘馬者自忘於所乘。

上半法說。下半譬說。譬說云。乘馬人自忘己所乘之馬。而謂他人乘馬。外人自有無三寶四諦等過。而不覺知。謂他人有無罪福之失。

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而於空中見過。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何以故。

下第二兩偈釋執有爲過。卽二。

若汝見諸法決定有性者。卽爲見諸法無因亦無緣。

第一偈略明無因緣過。汝見法有自體。則不須假緣藉因。故破因緣。破因緣則破空。破空則破二諦及中道。

汝說諸法有定性。若爾者。則見諸法無因無緣。何以故。若法決定有性。則應不生不滅。如是法何用因緣。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是故諸法決定有性。則無因緣。

疏無文。

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是則不然。何以故。

卽爲破因果作作者作法。亦復壞一切萬物之生滅。

第二釋前偈。廣明有三種過。一破因果。二破人法。此二破體。下半破相也。

諸法有定性。則無因果等諸事。如偈說。

下第四引經證顯前有所得定性有過。顯論主無所得空無失。兩偈爲二。初偈明因緣生法離斷常過。第二偈攝法則顯外定性有爲失。

衆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釋此一偈多種形對。今略述數條。一者就破病漸捨釋之。因緣所生法者。（藏師另本。異宋元明麗。）破自性故。且言因緣。此一轉意也。我說卽是空。惑人復謂乃無性有而有因緣故。今明因緣生是無耳。何時因緣生是有。此二轉也。亦爲是假名。惑者復云。既是空

卽作無解故今明只空是假何故爾成論師明眞諦空非假故今更反擲只空卽是假卽彈空心彼卽謂若爾是二諦相卽前有卽空今空卽有只是空有二諦義故今明此卽是中道何時是二諦借中以彈二。二去不二亦捨卽了悟也。

次直依因緣正義釋者所言因緣所生法者經說因緣或離或合皆作因名猶如佛性皆作緣名猶如四緣亦因亦緣如十二因緣如無明望行體未有而爲無明所辦親義爲因行起望無明我非都無但假借汝起故無明是緣所以無明亦因亦緣。

今明隨緣離合義無定也所生法者數人六因四緣所生是實法成論三因四緣所生也此卽是空者以所生是能所能所不自所不自則不所是故所空也亦爲是假名者空所不自所故不所所空不自空故不空不知何以目之故云假名說空所。假名說所空此空所所空皆是無名相中爲引導衆生故假名說耳問何故假名說空所所空耶答。欲爲令因空所悟不所由所空悟不空故言亦是中道義以空所不所所空不空故卽中道。

次就中假義釋者因緣所生法此牒世諦也我說卽是空明第一義諦也亦爲是假名釋上二諦並皆是假既云衆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此是有宛然而空故空不自空名爲假空空宛然而有有不自有名爲假有亦是中道義者說空有假名爲表中道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次依長行就三是義釋者因緣所生法大小乘人同知諸法從因緣生我說卽是空下第二明因緣是三是義小乘有所得人聞因緣所生法唯知是有不識因緣是於三是今示因緣生法是於三是。

一因緣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若有自性則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既是無自性所以是空亦爲是假名者示第二是明因緣生法亦是假名所以稱假者前明因緣生法我說是空然因緣既本不有今亦不空非空非有不知何以目之故假名說有亦假名說空亦是中道義者示第三是明因緣生法亦是中道因緣生法無有自性故空所以非有既其非有亦復非空非有非空故名中道然小乘之人不知三是卽有三失謂失空失假失中若執諸法自性者亦不識因緣故有四失。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上半攝法。恐外人不信因緣。謂眾緣中有性是故。明攝法也。下半結三是。既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亦未曾有一法不是空不是假不是中。今略舉一耳。

問論主引何處經偈。答是華首經佛自說之。故稱我說即是空也。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

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

疏文見上第一偈下

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此過今還在汝。何以故。

此生第二段。還有所得定性人過也。又開二別。第一牒外人義。第二推過還外人。即對前兩章也。如是則無有下。推過還外人。就文為二。第一對上還其無四諦三寶過。第二對上還無因果罪福過。然勿將此性有但安薩婆多上。今有所得大小乘人執有一毫人法體。則破世出世一切法也。初又二。第一對上還無四諦過。第二還無三寶過。就初又二。一總明無四諦。二別明無四諦。三總結無四諦也。

若一切不空。則無有生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無滅故。即無滅道。執自性有。便無四諦。問論主說空。空可無有生滅。故無四諦。外人執有有生滅。便有四諦。云何無生滅四諦。答無所得無定性故。未生可得生。不滅可得滅。有所得既是定性。則未生定未生。不可令生。故無生

也。既其不可令生。豈得有滅耶。譬如定無。無不可令有。既定有。亦不可令無。故無生滅也。

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則無有生滅。無生滅故。則無四聖諦法。何以故。

下第二四偈別明無四諦。則釋前章門。

苦不從緣生。云何當有苦。無常是苦義。定性無無常。數人正以無常刀切有漏五陰。故是苦。無常刀亦切無漏五陰。但無漏被切順向涅槃。是故不苦。故能切則通漏無漏。所切則有苦不苦。今破云有漏五陰既有定性。無常不能切之。是故不苦。

成論師明三苦各有通別覺惱爲別苦苦領緣不覺爲通苦苦樂受壞爲別壞苦無常遷滅爲通壞苦後心追患前心爲別行苦無常所役爲通行苦今以二義破之一者作通別六苦義不成如前苦品引俱舍論釋之以苦受具二時苦故名苦苦樂受壞但一時苦名爲壞苦捨受爲無常所役名爲行苦行苦則通餘二則別云何言三苦皆有通別問行苦若通何故但約捨受答捨受無前二時苦但有行苦故就別說通耳二者縱汝有通別六苦無常是行壞二苦具前有無常未有苦無常何所

役耶若卽無常是苦云何復云無常是苦具耶

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何以故經說無常是苦義若苦有定性云何有無常以不捨自性故

疏無文

復次

若苦有定性何故從集生是故無有集以破空義故若苦有定性者則不應更生先已有故若爾者則無集諦以壞空義故

疏無文

復次

苦若有定性則不應有滅汝著定性故卽破於滅諦破無滅諦成論師云有餘滅二心無餘滅空心故滅三心名滅諦問爲壞有得滅爲本有滅若本有滅則與數同若壞有得滅滅則始生又問滅旣本有者爲有因爲無因無因則自然同外道有因則無常問此曇滅是本有苦集旣有定性則不可滅云何滅苦集得本有滅耶

苦若有定性者則不應滅何以故性則無滅故

疏無文

復次

苦若有定性則無有修道若道可修習卽無有定性法若定有則無有修道何以故若法實者則是常常則不可增益若道可修道則無有定性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苦諦及無集滅諦所可滅苦道竟爲何所至第三總結無四諦觀此文是重破道諦

諸法若先定有性則無苦集滅諦今滅苦道竟爲至何滅苦處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三寶過。就文爲二。第一總明無三寶。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無三寶即爲三別。無三寶中一一對上。初別明無僧寶。次總結無僧寶。
若苦定有性。先來所不見。於今云何見其性不異。故若先凡夫時。不能見苦性。今亦不應見。何以故。不見性定故。
復次。
如見苦不然。斷集及證滅修道及四果是亦皆不然。
如苦諦性先不可見者。後亦不應見。如是亦不應有

斷集證滅修道。何以故。是集性先來不斷。今亦不應斷性不可斷故。滅先來不證。今亦不應證。先來不證故。道先來不修。今亦不應修。先來不修故。是故四聖諦見斷證修四種行皆不應有。四種行無故。四道果亦無。何以故。
是四道果性先來不可得。諸法性若定。今云何可得。諸法若有定性。四沙門果先來未得。今云何可得。若可得者。性則無定。
初一行二十字明無四行。若如上分。此無四諦智。從及四果始是無僧寶。問。汝本來有境。亦應本來有智。若本不見今見者。亦本不境今境。若本境今亦境。亦本不見今不見。若心有可修理。若有理則是有。今不須修。今既須修。則知無理。二若乘前破者。本由境生智。前求境既不得。智由何生。及四果下第二還外人無四果。
復次。
若無有四果。則無得向者。
還外人無八賢聖。
以無八聖故。則無有僧寶。
還外人結無僧寶。

無四沙門果故。則無得果向果者。無八賢聖故。則無有僧寶。而經說八賢聖名爲僧寶。

疏無文。

復次。
無四聖諦故。亦無有法寶。無法寶僧寶。云何有佛寶。
明無三寶。如文。
行四聖諦得涅槃法。若無四諦。則無法寶。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汝以如是因緣說諸法定性。則壞三寶。

疏無文。

問曰。
下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今觀此文。猶是小乘中
佛乘名大乘義耳。前問次答。
汝雖破諸法。
問有二。初領前無也。
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
第二立後有。立中爲二。一立極法。
因是道故名爲佛。
立於至人。
答曰。

兩偈爲二。初破其人法。第二破無因果。
汝說則不因菩提而有佛。亦復不因佛而有於菩提。
答意云。汝立人法自不成。則汝是破人法人也。大
論第四卷迦旃延云。先有菩提果遣智慧信語身
云可修三十二相莊嚴身。我然後來。此先有果後
修因。既先有果未有因。是何果耶。復何用修因耶。
又先有菩提未有佛故。汝說不因菩提有佛。問。但
破小乘因果亦破有所得大乘耶。答。正破有所得
大乘傍破小耳。問。云何破大乘因果。答。汝言金剛
心是無常生死位。後心是涅槃佛果常位。生死盡
於前佛果起。於後因滅。無果前果起。無因後豈是
因果。因果不成。故卽自破三寶。何關我破也。又問。
因果定二不。答。因無常豈是果。果常豈是因。若爾。
經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問。經云行因得菩提果。
得果竟後入生死。教化衆生。云何無也。答。菩薩不
爲行因取果。但爲引道衆生。故夜半踰城捨欲。令
悟無所有耳。若於菩薩何曾言有生死。亦不言有
涅槃亦不言有因。亦不說有果。並是教化衆生故
開二耳。又問。汝行因得菩提。爲至果爲不至。至則
常。不至則斷滅。並無因果。又菩提何時是因果。非

因假名。名之爲因。非果假名。名之爲果。亦非四五。
無四五果名四五。故云五菩提耳。無淺深假名淺
深。故發心爲淺。佛爲深。四爲因。佛爲果耳。
汝說諸法有定性者。則不應因菩提有佛。因佛有菩
提。是二性常定故。
疏無文。
復次。
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
第二破因果明。汝謂凡夫修因得佛果。凡夫時未
有佛。佛時無復凡夫。若凡夫時定無佛者。雖復勤

修終不得佛。以不得定。不得無佛。定無佛。終不得爲佛也。又此是用大乘破小乘義。大乘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並皆成佛。小乘人不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若爾既無佛性。雖復修行。終不成佛。問。小乘人亦云一切衆生有三乘性。至忍法時。餘二性非數緣滅。故三乘中隨成一乘。云何言不明佛性。答。大乘中明唯有佛性。無有餘性。故得成佛。小乘不明唯有佛性。則破大乘佛性義。既無大乘佛性。云何成佛。又小乘人有佛性。佛性是無常。破大乘佛性常義。故不得成佛。此偈卽釋涅槃經文。故不

應言但申波若。又依文釋此偈。小乘人謂六道性恆非佛性。性者體也。故凡聖體異。若爾非定非異。定異云何非得成。是凡得爲聖耶。又問。大乘人明有佛性。得成佛不。答。有所得大乘人釋佛性皆不成。如雖有十家釋於佛性。皆云佛性定常。但當現爲異。而衆生及心皆是無常。故心與衆生恆非佛性。云何成佛。

以先無性故。如鐵無金性。雖復種種鍛鍊。終不成金。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罪福過。又開爲兩別。初明無罪福因果。二明無世俗法。還對前二也。就初文二。前明無造罪福之人。次兩偈明無罪福之法。

若諸法不空。無作罪福者。不空何所作。以其性定故。

夫論罪福。不出人法。既無何有罪福。汝云我說空。則無人能殺。亦無所殺。亦無刀杖。故無罪。亦無能施所施人。亦無物。故無福。若汝今有定性。能殺所殺及刀杖。各住自性。不得動。故無罪也。各住性不得施。亦無福也。

若諸法不空。終無有人作罪福者。何以故。罪福性先

已定故。又無作作者故。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無罪福之法。兩偈爲二。初明因果相離無罪福。次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凡有罪福。不出此二。此二既無。故知無也。

汝於罪福中。不生果報者。是則離罪福而有諸果報。

上半牒言。不生者此是未生爲不生耳。下半破罪福因中未有於果。則是因果相離。云何因能生果。又以外人執有定性故。果報不應從罪福。若不從

罪福生則離罪福而有果報偈文正爾也。

汝於罪福因緣中皆無果報者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何以故果報不待因出故

疏無文。

問曰。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

答曰。

若謂從罪福而生果報者果從罪福生云何言不空。直明因果不相離則是由因有果果無自性是故果空由果有因因亦空也。

又釋二偈二開破之汝言有罪福果者為從因生

果為不從因而生初偈破不從第二偈破從。

若離罪福無善惡果云何言果不空若爾離作者則無罪福汝先說諸法不空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於世俗過三偈為二初偈為總後二為別。

汝破一切法諸因緣空義則破於世俗諸餘所有法偈易知也。今問他義汝世諦有因果眞無因果則一邊有一邊無一邊破一邊不破若說眞則破世諦因果說世則破眞諦無因果若因果無因果二理並則如二角又如畫石若眞俗混成一物則俱失二諦。

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則破一切世俗法何以故。

下第二別明無世俗初偈明無人法之體次偈失萬物之相世俗法中不出體相也又初偈無造作過後偈有常住過。

若破於空義即應無所作無作而有作不作名作者偈易知。今問他義汝因若無果明因生果則應將

無作有以兎角為牛角若不將無作有便將有作有既已有竟何須作有如已有因竟不應更作因已有果竟者何須更生又若因無果而無作有者色應作心心應作色常作無常無常作常若有作有既已有何須作如是無不作有有不作有亦有亦無亦不作有又汝言從生死無常作佛果常佛果常復應作生死無常若不爾豈非定性他問我人法是世諦假有何時是性問汝名字為假實為有此假不若實有此假豈非定性若言非性可得假作無假義以不耶。

若破空義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又不作而作。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又離作者應有業有果報有受者但是事皆不然。是故不應破空。

疏無文。

復次

若有決定性世間種種相則不生不滅常住而不壞。

明無相如文。

若諸法有定性則世間種種相天人畜生萬物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何以故有實性不可變異故。而現見萬物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是故不應有定性。

疏無文。

復次

下論主答中第三總結誡勸。此品具破世出世故。須明誡勸。又得失是於大事。如波若云。波若為大事故起。所謂示是道非道。今亦爾。示有所得定性。此非是道。示無所得因緣名之為道。故次明誡勸。

前偈明誡。次偈明勸。

若無有空者未得不應得。亦無斷煩惱亦無苦盡事。

誡令捨一切有所得定性。汝若執有定性。世出世一切得者不得。一切失者不失。故宜應捨性。偈中以定性故。所以未得不得。無斷煩惱及盡苦也。

若無有空法者則世間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皆不應有得。亦不應有斷煩惱者。亦無苦盡。何以故以性定故。

疏無文。

是故經中說。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勸學因緣。一切得者得。一切失者皆失。偈中略明見因緣有二種利益。一者見人則是見佛。次明見法則見四諦。

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是人則能見佛法身增益智慧。

見因緣則見法身者。因緣即寂滅性。寂滅性則絕四句超百非。故如來品以寂滅為法身。又只丈六即是法身。故高丈六而不見其頂。下豈定下耶。若言其高那復丈六。故知不高不下非邊無邊。故肇師云豈捨丈六而遠求法身。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也。問見因緣但見法身。亦見應身。答見因緣寂滅即見法身。見寂滅因緣即見應身也。若三身明義見七尺身具見三身。七尺本寂滅即法身見於法身。與法身相應即應身。而七尺宛然故是

化身。

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是故不應破空義。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破因緣法。則破三寶。若破三寶。則爲自破。

見四諦者。見寂滅因緣。卽見苦集。見因緣寂滅。卽見滅道。涅槃經見緣起爲見法。見法爲見佛。見佛見佛性。卽是今論所引。問。論主何故明見因緣。答。須識此論大意。及佛法大宗。正破性申因緣。上破性有性空竟。今申因緣有。因緣有卽畢竟空故。是因緣空。宜須以此爲正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問何故次四諦品破涅槃耶答大小二乘并有四諦一諦小乘明有量之四宗歸一滅諦也大乘說無量之四亦宗歸一滅諦也所以大小宗歸一滅者三諦皆是有爲唯此一滅是無爲常住又此滅是究竟無餘極果故三諦歸斯一極故前破四諦今觀涅槃又由稟四諦教生解斷煩惱故得涅槃故前觀四諦後觀涅槃又成論者云四諦平等即

是涅槃大品盛有此說故上明四諦空即謂空是涅槃是故今品具明四句並非涅槃何得以空爲涅槃耶問何故二十五品最後破涅槃耶答外謂涅槃是安神之本宅凡聖所同歸故擊師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群聖於是乎冥會諸方等經亦盛談此說故法華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是故最後論於涅槃二者論佛出世大意爲令眾生捨於生死得大涅槃若爾必有生死者可捨涅槃可得斯理不差決定有故最後論之三者外謂龍樹出世作論破病申經大宗亦令眾生脫生死苦得涅槃若不爲脫生死苦令得涅槃何事破病申佛教耶故知造論終歸涅槃故最後論也四依經說雙林最後既說涅槃是故論主最後論也釋涅槃不同外道七師小乘二說方等四計外道七師者一執涅槃與無煩惱不異二計涅槃是無煩惱因三立涅槃是無煩惱果四明畢竟無處名爲涅槃此如百論破常品說次檀提婆羅門計於此身即是涅槃不須更滅此明欲界爲涅槃次阿羅羅計無想爲涅槃此計色界爲涅槃也鬱頭藍弗計非想爲涅槃此計無色界爲涅槃也此三外道以

三有爲涅槃合前爲七種也小乘二師者一毗曇計無爲涅槃是常是善本自有之在煩惱外後斷煩惱起得得之屬於行者二成實明涅槃但是無法非三性攝從善因得義說爲善大乘四種者一者明涅槃性體是世諦之法所以然者陶練小智終成大覺稟無不寂德無不圓故涅槃名爲有法第二釋云以空爲涅槃即是實相實相名第一義諦三釋云涅槃非眞非俗世諦是麤有眞諦爲妙無涅槃異彼麤有亦不同妙無故出二諦外四釋云四句內並非至極超出四句方是涅槃唯四師

不同。大明二種。成實者。明本始有二種涅槃。十地師明性淨方便淨。方便淨修因所得。性淨則古今常有。然方便淨猶是始有異名。性淨則本有殊稱。攝大乘論四種涅槃。一本性寂滅二有餘三無餘四無住處。釋無住處二。初依三身品法身不住生死。應身化身不住涅槃。次用二無我理。三無性理。無所住處。爲無住處。又此四師同釋涅槃備於三德。謂法身波若解脫。所以立三德爲涅槃者。略有四義。生死與涅槃相對。生死有於三障。謂煩惱業苦。對報障故。明於法身。對業障故。辨於解脫。對煩

惱障。說於波若。二者。欲顯如來三業自在。有法身故。身業自在。具波若故。口業自在。有解脫故。意業自在。具如涅槃四相品明。三者。德雖無窮。三義足略。無境不照。名爲波若。無感不應。名爲法身。無累不盡。稱爲解脫。四者。爲對二乘三德不圓。有身智時。解脫未足。解脫若足。卽無復身智。故明如來三德圓滿。問。此品何故破涅槃耶。答。略明四義。一者。惑人執非涅槃爲涅槃。故須破之。所以然者。涅槃不如惑者所謂種種推拆橫計涅槃。故須破之。二者。惑人執涅槃爲非涅槃。所以然者。生死本是涅槃。而謂生死非是涅槃。故須破之。故下文云。生死之實際。及以涅槃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三者。雖有內外大小不同。同言有涅槃。若爾。便成有見。既成有見。乃是生死。不名涅槃。故有所得人。若生死若涅槃。皆是生死。今求此生死涅槃不可得。乃名涅槃。又言有生死。則爲生死所繫。執有涅槃爲涅槃所繫。涅槃名爲解脫。既是繫縛。何名涅槃。今此品求生死涅槃不可得。脫於二繫。名爲解脫。方是涅槃。四者。欲釋諸大乘明涅槃義。如大品云。若得有法過涅

槃者。亦如幻夢。所以然者。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但爲衆生虛妄故。成生死。爲止生死故。強說涅槃。生死若除。則涅槃亦息。故華嚴云。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也。

△品開三章。第一論涅槃。第二論生死。第三總結。初二。第一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第二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初又二。第一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所以開此二章者。諸方等經。大明涅槃。橫絕百非。竪超四句。累無不寂。德無不圓。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明橫絕百非。

次廣破邪涅槃辨正涅槃竪超四句。

初門爲二。一者略破邪涅槃二者略申正涅槃。初又二。初寄外破空非涅槃。次就論主顯有非涅槃。○所以破此二者。空有是諸見根。又是障道本。又是大小所執。大乘人多執空。小乘人多執有。盛行於世。

問曰

若一切法空無生無滅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

上半牒空義。下半正破空。若一切法空。則無煩惱生。故無所斷。則無有餘。若一切空。則無五陰生。何

所滅故稱爲無餘。此難通大小乘人。小乘斷四住惑。滅分段身名二涅槃。大乘斷五住惑。滅二生死名大涅槃。今既言無生無滅。則無此大小二種涅槃。是爲邪見。問上品已云一切無生滅。今何故復問答畢竟空義難解難入。作論將竟。故數數論之。如大品下帙已去。說波若將竟。善吉頻問。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六道。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三乘。今亦然矣。

若一切法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爲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以諸法不空故。斷諸煩惱滅五陰名爲涅槃。

疏無文。

答曰。

下第二。就論主破有非涅槃。

若諸法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

上半牒有。下半破有。若爾大小內外。裁有一毫法。即是定性。不可斷滅。故亦無二涅槃也。

若一切世間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爲涅槃。是故有無二門非至涅槃。

疏無文。

所名涅槃者。

發下略示正涅槃。然前破邪。亦即是申正。以破有無二見。得脫二見。即是解脫。名爲涅槃。今申正涅槃。亦是破邪涅槃。所以然者。正涅槃既成。邪涅槃即破。如諸方等經。直明因緣無所得義。而有所得即破。又上是就緣假破。就其竟有無涅槃皆不成。今是對緣假破。申正涅槃。對破邪說。在邪既去。正亦不留也。又前破其有涅槃。故言無。即無汝所見。今破其無。是故言有。皆是對緣假破也。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就小乘義有爲果名得。無爲果名至。盡相續爲斷。不還名常。諸行始起爲生。諸行終爲滅。今皆不爾。故云無得無至。乃至不生不滅也。若破大乘者。如來是能得之人。三德涅槃爲所得之法。金剛心道諦因爲能至。佛果爲所至。五住惑斷爲斷。常樂果爲常。二死盡前心爲滅。佛果起爲生。涅槃皆悉不爾。是故云無得無至等也。涅槃既橫絶百非。亦應云非餘非無餘。非性淨非不性淨。非本非始。今但非此六。破病略周類如八不也。

無得者。於行於果無所得。無至者。無處可至。不斷者。

五陰先來畢竟空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不常者。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爲常。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不名爲常。生滅亦爾。如是相者。名爲涅槃。

疏無文。

復次。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無非非有非非無。一切法不受內寂滅名涅槃何以故。

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前長行發起。卽引經爲章門。下偈釋經。卽釋章門。○所以引經者。以一切外人不信論主之言故也。具二意。一明涅槃絶四句。卽是破四句邪涅槃。申絶四句正涅槃也。二者內滅者。依楞伽云。實無外有。無四境可滅。但自由內起。四句心見外境有四耳。今息內心四見。卽是涅槃。故名內滅也。

偈文二意。一。對前略破邪涅槃。今明廣破邪涅槃。二者。對前略申正涅槃。今廣申正涅槃。今此二門。常具二義。破邪中卽申正。申正中卽破邪。無別有申正文也。所以然者。此論破有二門。一迴破門。二破邪卽申正門。申正門中亦有二門。一迴申門。二申正卽破邪門。上來多就迴破申門。此品帶破申

門。若不信此門意。尋文自見也。所以破四句者。上辨橫絶百非。今明豎超四句。則於破申略盡。破四句應爲四別。今以類例。分爲三章。初七偈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四偈破亦有亦無是涅槃。第三二偈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初七偈爲二。前五偈別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兩偈合破有無是涅槃。五偈爲二。初三偈破有是涅槃。次兩偈破無是涅槃。三偈卽爲三別。第一偈作老死相破。第二偈作有爲破。第三作有受破。

涅槃不名有。有則老死相。終無有有法離於老死相。

老死相破者。若破外道者。此破三有涅槃。如上三師。檀提欲有爲涅槃。乃至計非想以無色有爲涅槃。涅槃既是三有。便是老死。若破內法有所得義者。必言有於涅槃。則是有得義有所得義。便是二十五有。故有老死也。若破地論師亦麤可是有。妙可非有。又若有而非老死。應老死而非有。若老死必有。亦有必老死。又佛果有生有生必有滅。則是有老死。彼若云佛果生是常生。非三相中生。亦應常老非三相中老。若言老是衰謝之法故無老者。亦應生是起動之法。便無有生。若言常生非起動。

亦應常老非衰謝。次地論師云。我性淨涅槃。古今常定。不起不滅。故無上過問。既不起滅。有隱顯不。答。有隱顯問。既其不生。亦應不顯。若取無惑妄爲生。若生論體生。亦顯論體顯。既是有所得義。設有言通而理致終屈。

問。此中但迴破有是涅槃何處明申正涅槃非是有耶。答。宜細詳偈文。偈云涅槃不名有。此則帶申正而破邪也。

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是老死相。涅槃若是有。則應有老死相。但是事不然。是故涅槃不名有。又不見離生滅老死別有定法而名涅槃。若涅槃是有。卽應有生滅老死相。以離老死相故名爲涅槃。

長行意亦然。

復次。

若涅槃是有。涅槃卽有爲。終無有一法而是無爲者。第二偈有爲破者。若破外道義。既是三有。便是有爲。破內義者。若執涅槃是有。則是有所得。有所得故不離有爲。智度論三十一卷云。有人捨有爲著無爲。以著無爲卽成有爲。五十五卷云。汝無爲從何而得。若因有爲而得無爲。亦因無爲而得有爲。

若爾。此兩相因卽更相爲。故皆是有爲。若破常義者。既稱妙有。應是妙爲。若妙故非爲。亦妙故非有。彼云有是法體爲卽是相。佛果是法體之有。已離生滅之相。故非是爲。並云。若涅槃離相故非爲者。亦應涅槃離始故非生。若始起故名生。亦始起故名爲。又並若有而非爲。亦爲而非有。

涅槃非是有。何以故。一切萬物從衆緣生。皆是有爲。無有一法名爲無爲者。雖常法假名無爲。以理推之。無常法尙無有。何況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

以理推之。無常法尙不有者。現無常求尙無蹤。何

況常不可見而是有耶。當知卽是破有所得常義
舊人不應怪今難也。
復次。
若涅槃是有。云何名無受。無有不從受而名爲有法。
第三偈有受破者。若涅槃是有。則是有受。受是煩
惱根。何名涅槃。問。涅槃是有。云何名受。答。汝若作
有解。卽受著有。若不作有解。不應言有是涅槃。唯
有此二義。下半明無第三無第三者。無有不作受
著而是有者。下諸受著門。並作此三意也。大品云。
菩薩得無受三昧。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汝

今乃受於有。此是受中之受。何謂無受。問。我妙有
涅槃。絕百非。故是不受。答。雖絕百非。心有此有。故
終是受也。
若謂涅槃是有法者。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何以
故。無有有法不受而有是故涅槃非有。
疏無文。
問曰。若有非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
下生第二無是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
立無是若作二外道義者。前三外道。同立有是涅
槃。今一外道立無是涅槃。故百論云。外曰。有涅槃

是無。若就內外義者。前明外道立三有爲涅槃。今
是內法。數論小乘立滅三有爲涅槃。若作大小乘
論者。前是小乘立事斷無爲。卽是世諦名之爲有。
今立眞空第一義諦名爲涅槃。若今昔明之。前執
今妙有此執昔斷無。又外云。麤有妙有。旣非涅槃。
無麤無妙。應是涅槃也。
答曰。
答中兩偈爲二。初相況破。次有受破。
有尙非涅槃。何況於無耶。涅槃無有有。何處當有無。
相況破者。有之與無。並是諸見。有見旣非。無見寧

是。又有是初。無是後。則有是無本。本尙非。況末是
耶。又有是妙有。尙非。無是小乘斷無。寧是。又有中
有涅槃法。尙非。無中無有法。云何是涅槃。又有是
無本。本尙無。而無是有末。末寧有耶。又直云有涅
槃尙不可。況用無爲涅槃耶。上半借有況無。卽是
以邪破邪。下半明涅槃俱離有無。則申正破邪。
若有非涅槃。無云何是涅槃。何以故。因有故有無。若
無有。云何有無。如經說。先有今無。則名無。涅槃則不
爾。何以故。非有法變爲無故。是故無亦不作涅槃。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是涅槃。云何名不受。未曾有不受而名爲無法。
第二偈受著破者。還同前也。上受著有。今受著無。
若謂無是涅槃。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何以故。無有不受而名無法。是故知涅槃非無。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合破有無是涅槃。問有無二句。何故具離合二種破耶。答有無是衆見之根。障正觀之本。斯病難破。故須二門。又小乘人謂無三有爲涅槃

外道執三有是涅槃。此內外巨患。宜具離合二門。
若涅槃非有非無者。何等是涅槃。
次答。問意云。外道計三有。非是涅槃。佛法明滅三有。復非涅槃者。離此二。何等是涅槃耶。又今日妙有。昔日斷無。俱非者。離此以外。更何處有涅槃耶。
又有所得大乘人聞有無非是涅槃。便謂眞諦洞遣。故有無俱非。若然世諦必應有也。又此是外難於內。若有無俱非。便是方廣。又有無俱非行道安心。當何處耶。出家何所求耶。又外人云。龐有妙有。二有俱非無。龐無妙二無又非。何等是涅槃耶。
答曰。
下兩偈爲二。初偈直釋。次偈引經證釋
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爲涅槃。
直釋者。釋有無俱非之意。受於今昔大小內外等有無。卽名生死。不受有無等。便是涅槃。又然受生死。旣是生死。受於涅槃。涅槃亦成生死。受亦生死。亦涅槃。乃至五句皆是生死。不受此五方是涅槃。
又受之五句皆是生死。不受之五。並是涅槃。非但涅槃是涅槃。生死亦是涅槃。汝上言安心置何處者。正爲汝欲心安置有無。便非涅槃。故須洗有無

耳。對汝有無故言非有無耳。不言非有非無是涅槃也。故今明裁動心則生死。不動則涅槃。如華嚴云。流轉則生死。不轉卽涅槃。但對轉非言不轉是。然了轉旣非。不轉亦非。故非轉非不轉。可謂損之又損之。問曰。何故作此百千轉耶。答。斗數衆生諸見耳。非是遣蕩也。然講法華云。小乘是化城。不知大亦是化城。望大故言小是化。望非大非小俱是化。乃至十地及以摩羅皆是化城。故空劵度一切也。
不如實知顚倒故。因五受陰往來生死。如實知顚倒

故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說名涅槃。

疏無文。

復次。

如佛經中說。斷有斷非有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第二偈引經證破。問此品何故多引經耶。答今欲論道此言不易。又涅槃是眾聖所歸之本此義若正則眾義自明。故須依經。又論將竟明無自作之咎。始自八不終竟涅槃。皆佛說也。不別標波若涅槃等經而通依經者。以一切大乘經顯道無二。故

不須別而引。若別引恐眾經意不同。假令是小乘經意亦終同此說。如種種乘宗歸一乘也。明若有若無。並皆被斷。則知有所得涅槃是無所得之生死。有所得佛是無所得罪過眾生。然既斷有斷非有者。亦斷妄不妄。斷常無常萬義皆例。

有名三有非有名三有斷滅。佛說斷此二事故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疏無文。

問曰。若有若無非涅槃者。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

下第二破亦有亦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為兩。一領前無一立後有。莊嚴云。今昔涅槃異。昔是斷無。今是妙有。今詳此義。今昔涅槃但是有無二見。昔小涅槃為無名為無見。今涅槃是有。即是有見。有見即常。無見便斷。有無斷常乃是生死。豈是涅槃。又云三德圓滿名為涅槃。亦是有無共合名為涅槃。開善云。今昔涅槃只是一句。就體用明異。昔日但示解脫無為未得辨體。今日始明妙有常樂。此還是顯昔涅槃體耳。此即是有無共合為涅槃。又開善云。至亡彌存義。彌存義為有。至亡為無。亦是有無共合也。

答曰。

下第二四偈即四。初即解脫破。次有受破。三有為破。四相違破。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有無即解脫。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縛時無解脫。時無縛。亦有時無無。無時無有。不應有無共合而為涅槃。又經云。涅槃名為解脫。即脫於有無。云何以有無名為解脫。此乃取縛為解脫耳。又若以有無為脫。亦應脫有無為縛也。又涅槃是解脫異名。而解脫正是無累。非是有無義。不應以解脫為無也。

若謂於有無合爲涅槃者。卽有無二事合爲解脫是事不然。何以故。有無二事相違故。云何一處有。

疏無文。

復次。

若謂於有無合爲涅槃者。涅槃非無受。是二從受生。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同前也。

若謂有無合爲涅槃者。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何以故。有無二事從受生。相因而有。是故有無二事不得合爲涅槃。

疏無文。

復次。

有無共合成。云何名涅槃。涅槃名無爲。有無是有爲。

上半牒而總非。下半正作有爲破。汝受此有所得有無。則皆是有爲法。不免生老死也。又此有無皆是衆累。豈非有爲。又因有爲有無爲。旣其有因。則是有爲。如百論云。汝有因故說常耶。無因故說常耶。若有因則無常。若無因說常。亦可言無常也。

有無二事共合。不得名涅槃。涅槃名無爲。有無是有爲。是故有無非是涅槃。

疏無文。

復次。

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二不同處。如明暗不俱。

上半牒非。下半破有無相害。都無二法自破涅槃。以何共合爲涅槃耶。下句明闇相違者。成實云。明闇共處。是安陀會人義耳。

有無二事。不得名涅槃。何以故。有無相違。一處不可得。如明暗不俱。是故有時無無無時無有。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爲涅槃。

疏無文。

問曰。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

下第三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二立後。是此中假師等。用非有非無爲涅槃。亦是立涅槃出二諦外名非有非無。又是地論師。法界體非有無。又攝論師。明無住涅槃。有兩解。皆是非有無。

答曰。

下兩偈爲二。初偈責分別破。第二偈取意破。

若非有非無名之爲涅槃。此非有非無。以何而分別。

上半牒下半責之。明第四非有非無。是愚癡論。如世愚人。不知分別好醜善惡。故云以何而分別。影

師云。此雙非之言。於亡有餘存之不足。何者。凡可造心不出斯二。斯二之表。無可宅心。無可宅心。則應遣之而復言有。竟是何物。故云以何而分別。今依長行釋意者。此責非有無所因。破非有無。二偈為四。初半偈牒次半偈責。第三半偈通。第四半偈破。初牒易知也。次責者。懸標二關也。若因有無而分別者。已破有無。竟不得因之。若因絕四句者。絕四句不可因也。既不得因此二。云何得分別非有無耶。

若涅槃非有非無者。此非有非無。因何而分別。是故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

復次。

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第二偈上半牒外人之通。下半正破。通意云。因前有無故有非有非無。此即是分別非有無。何故言不可分別是愚癡論耶。下半用前三句破者。若有有無可因。可得分別非有無。竟無有無可因。云何得分別非有非無耶。智度論六十五卷釋無作品以二義破非有非無。一用前三句破。向第二偈二者用實相門破。實相絕四句。故無非有非無。今論云。涅槃絕四句。即是實相也。今總問。汝為以非有無作藥。為道理有此非有無耶。若作藥用病盡則藥消。若道理有非有無。我亦道理有有無。若言求有無不可得者。我亦求非有無不可得也。又所以有四句者。涅槃絕四句。四句是表涅槃之門耳。云何用門為涅槃耶。肇公涅槃論破非有非無云。若有此非有無。則入有攝。若無此非有無。則入無攝。故唯見有無無兩非也。

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有無成者。然後非有非無成。有相違名無無相違名有。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有無無故。云何有非有非無。是故涅槃非非有非非無。

復次。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下第二就人門破涅槃。以能證之人。顯所證之法。能證之人既非四句。所證之法義亦同然。又成論云。如來在世。尚非有無。況滅度。小乘尚知如來非

是有無。況學大乘言佛在四句。問。何故將如來以證涅槃答。如來品已顯如來非四句竟。故將已顯之人。證未顯之法也。問。何故但明二世如來。不在四句。答。過現已起。是故說之。未來未起。是故不說。問。若爾未來未起者。無諸見。答。現在說未來。故於未來見問。若爾現在說未來。應言未來如來。答。今論釋迦正辨二世。未來是彌勒。是故不說未來佛也。佛現在說離四句。佛滅後稟教之流。執於四句。未來未有人法。故不說。亦可存略故耳。

若如來滅後若現在有如來。亦不受。無如來。亦不受。

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以不受故。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離如來誰當得涅槃。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是故一切時一切種求涅槃相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自上已來第一正破邪涅槃。今第二次。論生死大小內外有所得人。聞涅槃高出百非之表。謂生死在四句之中。是故今明只生死即是涅槃。如此方識生死耳。又有此章來者。上來破邪涅槃。今示正涅槃。外云所證之法能證之人並非四句。今用何等為涅槃耶。是故今略示涅槃相。欲識涅槃者。即生死是也。是故此章示正涅槃也。問。此文乃明生死涅槃不二。云何名示正涅槃耶。答。例如來品則知。如來品前破邪如來。後示正如來。故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今亦爾前破邪涅槃。今示正涅槃。正涅槃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名為正涅槃。肇師妙存章亦同此意。又見生死涅槃為二。則是生死耳。達無二名為涅槃。故涅槃經云。智者了達。即是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又有此文來者。或聞上

出世間人法絕於四句。言世間人法在於四句。若爾還是世出世二見。若是二見。即成生死。是故今明非但出世人法絕於四句。世間人法亦絕四句。能如此悟。即是涅槃耶。

就文為二。第一明世間涅槃平等。二明涅槃與諸見平等。初又二。前偈世間涅槃平等。第二明二際平等。

涅槃與世間　無有少分別　世間與涅槃　亦無少分別

所以世間與涅槃不二者。從因緣品至成壞品。求世間四句不可得。從如來品至涅槃品。求出世間

法四句不得。世與出世。既同絕四句。所以世與出世無有二也。既識無二。卽須知二。悟二無二。名爲方便波若。了無二二稱波若方便。法華明諸佛知見有四智。了生死涅槃二而無二。謂如來智。悟不二而二。名佛智。此二智任運現前。謂自然無功用智。此三不從師得。名無師智。此之四智。則是諸佛知見。爲欲開示悟入此四知見。故出現於世也。問。就誰論二不二。答。於道未曾二。於緣未曾一。於道未曾二。生死常涅槃。於緣未曾一。涅槃常生死也。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說名世間。五陰性畢竟空無

受寂滅。此義先已說。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

疏無文。

復次。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

明兩際無二者。前偈在言猶賒。此章切論不二。故辨二際無別。他云從無間地獄上至大乘金剛心。是無常行苦位。金剛後心是常樂位。故二際常別。今泯此二見。故云不二。復爲對眞俗異體家。經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而二體恆異。卽是兩際常別。但不相離。故稱爲卽。是故今明兩無二。則二體無別也。

究竟推求世間涅槃實際無生際。以平等不可得故。無毫釐差別。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諸見與涅槃平等。所以有此一章者。凡有五義。一者種種顯不二門。如淨名三十餘菩薩明於不二。今亦爾。上辨世間涅槃不二。今明諸見與涅槃無二。二者上通明不二。以世間是通諸見

是世間中之別。故前通明不二。今別明不二。三者上明世間涅槃不二。今明邪正不二。問。世間與邪何異。答。世間未必是邪。世諦明爲世間。今別明邪見異上世諦。是故重說。問。何故諸見卽是涅槃。答。淨名經云。諸佛解脫當於六十二見中求。此欲明邪正不二。泯寂異心故也。四者。此是舉諸見爲喻。以釋上世間涅槃不二義。佛法內大小乘人。知六十二見畢竟空。不知世間卽是大涅槃。是故今舉諸見爲喻。汝旣知諸見畢竟空者。涅槃亦畢竟空。例如大品恆舉我以喻於色。乃至種智。問。今文何

處作此釋耶。答顯在長行。尋文自見。五者。上明涅槃世間平等無二。惑者便云以了悟故平等。不了悟者便不平等。而起迷悟兩見。是故今明不但二際無別。亦迷悟不二。以諸法未曾迷悟故也。

就文亦二。初偈列諸見。次兩偈明諸見空。

滅後有無等。有邊等常等。諸見依涅槃。未來過去世。

初又二。上半明諸見體。下半辨起諸見處。上半明諸見體爲二。初句明於出世人中起於四見。次句辨世間法中八見。所以俱明此二者。衆生起見。不過世出世也。下半明起見處者。明出世四見依涅

槃起。

問。計如來有無依如來起。云何依涅槃起。答。惑者見如來涅槃是故推拆。或謂畢竟涅槃無復如來。或言法身常住猶有於佛。又云。應身無法身有。又云。佛是中道。故非有非無。故計如來有無從涅槃起也。下明八見依二世起也。問。此偈何故世出世二見合一處列耶。答。此中舉涅槃四見等諸邪見。皆是一類。故並破之。如來品中亦爾。前明如來空不空四見。次及常邊等於八見合列之。如經中云。佛見法見。及斷常見。皆一類也。

如來滅後有如來無如來。亦有如來亦無如來。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世間常世間無常。世間亦常亦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此三種十二見。

長行爲四。前釋偈文。次釋偈意。前釋上半言三種十二見者。出世四見。世間八見。此之三種爲十二。

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依涅槃起。世間有邊無邊等四見依未來世起。世間常無常等四見依過去世起。

第二釋下半偈意。明起見處同。故知平等。四見既畢竟空。涅槃亦爾。

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如世間前際後際有邊無邊。有常無常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

明正觀檢察俱不可得故。

是故說世間涅槃等無有異。

等四總結無異。故平等也。

復次。

一切法空故。何有邊無邊。亦邊亦無邊。非有非無邊。何者爲一異。何有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第二兩偈明諸見空。卽舉一異者。一異爲本。諸見爲末。本來皆空也。

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
此偈來有遠近三意一者總結二十五品明大乘
觀意故長行云從因緣品來至涅槃品橫破二十
五條豎窮四句皆不可得卽是諸法實相名爲中
道故云諸法不可得以因中發觀故橫滅二十五
條豎除四句戲論無人者下半略結無五事一無
九道所化衆生無處者二無有淨穢五種國土五
種謂一純淨二純不淨三前淨後不淨四前不淨
後淨五淨穢雜土報應各五名爲十土佛者三明
無三世十方諸化主也亦無所說者四無所化教

門略卽五乘廣卽八萬法藏皆不可得五明無有
三世時此句出在長行
二者是此品第三前之二門略廣破邪涅槃申正
涅槃在意已竟今是第三次明總結破申大意上
半還牒總破如前釋下半別結五事一無稟涅槃
教人二無說涅槃教處三無說涅槃教時四無說
涅槃教主五無涅槃可說也
三者近結前之二偈破六十二見也
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
長行釋三偈爲二前釋初兩偈次釋第三偈

釋初偈一切法者謂生死涅槃也二切時者三世
時也此二列所觀之法二切種者明觀門也以觀
門無量故云一切種如智度論釋一切種知一切
法論云智慧門名爲種
從衆緣生故畢竟空故無自性
初兩句空卽是緣盡於觀一切種空謂觀盡於緣
故非緣非觀緣觀俱寂
如是法中何者是有邊誰爲有邊何者是無邊亦有
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誰爲非有邊非無邊
釋偈後三句也何者是有邊謂法空也誰爲有邊

者明人空也
何者是常誰爲是常何者是無常常無常非常非無
常誰爲非常非無常何者身卽是神何者身異於神
何者是常釋第二偈前總列諸見
如是等六十二邪見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
辨諸見空六十二見阿含梵動品中明本劫本見
末劫末見數紙文不可具述今依智度論七十卷
解佛母品離十四難爲六十二見常無常四邊無
邊四如去不如去四合爲十二及身神一身異神
異爲十四難也問此十四難約何世論之答異解

云云。今明常邊等八句。直辨神體不約世故。明神體是常無常等也。如去不如去。此別明後世。所以別明後世者。智度論云。後世事要惑者多迷。是故別說。開六十二者。一陰四句。五陰二十。常無常二十。邊無邊如去不如去亦二十。故成六十。一異爲本。成六十二。

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爲人說涅槃定

相。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釋第三偈。從因緣品至涅槃品。橫絕百非。豎起四句。名爲諸法實相。卽是中道。亦名涅槃者。以超四句絕百非。卽是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非有非無。則是中道。中道之法。名爲涅槃。又德無不圓。名爲不空。累無不寂。稱之爲空。卽是智見空及以不空。亦名佛性。以眾生橫起百非。豎生四見。隱覆實相。故名爲佛性。若知百非本空。四句常寂。卽佛性顯。稱爲法身。楞伽經出法身五名。謂眞如法性實際法界法身。

今論出五名。初名實相。次如法性實際涅槃。問。四句有幾種答。淨名玄義明十種四句。今略出三。一者。單明四句。如此文說生死涅槃一切有。生死涅槃一切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二。複明四句。有有。有無。名之爲有。無有。無無。名之爲無。亦有有有無。亦無有無無。名亦有亦無。非有有有無。非無有無無。名非有非無。三。重複四句。有四句。名之爲有。無四句。名之爲無。亦有四句亦無四句。名亦有亦無。非有四句非無四句。名非有非無。今求此三種四句不可得。乃名實相涅槃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論有二分。前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明大乘觀行。今第二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佛在世時。衆生根利。稟於兩教。同悟一道。末世鈍根。閡於兩教。並皆起迷。是以四依出世。雙破二迷。俱申兩教。佛則雙說。論主雙申。則知四依猶如佛也。問。他亦云大小乘觀行。與今何異。答。他道理實有大乘。但小是方便耳。今明正道未會大小。爲衆生故。說於

大小。一往大小相望。則小爲方便。大是眞實。若望道非大非小。則大小俱是方便。故與舊不同。問。一往開大小者。有異大之小。異小之大。不答。昔虛指大因以爲小果。故名於一。佛乘方便說三。實無異大之小。今還空點小果爲大因。名會三歸一。亦無異小之大。前論於大。後論於小。具如初品所明。今略明一意。雖無道二徹。但悟各有由。故明兩教。而著相者未能要期會歸。遂取信所見。聞大乘法空不肯信受。故復就彼所見以明其空也。

兩品卽爲二章。第一申正第二破邪。申正則顯生死過患。破邪明斷惑入道。小乘之要。唯此二門。問。何故大乘觀行二十五章。小乘但有二品。答。示大乘深奧。是以文多。小乘淺狹。唯有二品。又示正論大乘。故有多品。傍申小乘。故有兩章。三者。上大乘中以破一切邪。以明一切觀。小乘之觀。小乘之邪。廣在其中。今但略明。則於義便足。是故唯有二品。四者。佛說小乘唯有二意。一示生死過患。二令斷惑得道。稟教之徒。不尋其根。遂枝流蔓延。成五百部。今欲令捨末歸宗。故但明二品。所言觀十二因緣品者。問。諸小乘論已明十二因緣觀。論主何故

復說。答。佛爲破無因邪因。故說十二緣生。此是借妄止妄。當時卽用此了悟。末世還又執著。求其定相。非但用之通於小乘。亦用此解通方等教。是以論主須重論之。問。諸部云何執此十二。答。毗婆闍婆提定執十二是無爲法。餘部皆言是有爲法。於有爲內復有三部。一犢子部。雖明十二因緣而計有我法。二薩婆多。雖知十二無我。而未知十二因緣亦空。三者成實論等。明十二相生無我無法。此之三部。是小乘中利鈍三品。初未得二空。名爲下品。次我空法有。名爲中根。次無我無法。名爲上根。

問論主今明小乘觀行因何部。答前之三部各執一邊互興諍論。論主知佛方便適化不同。悉可隨時而用。如大集云。雖有五部不妨法界。文殊問經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涅槃經三十諍論論主申佛方便。並須用之。皆是執著應須破。但末世眾生多滯有病。今宜說空。故下破邪見品。具破人法也。問。以何文證具明人法二空。答。智度論釋小乘生法二空。引大因緣經云。是中何等是老死。誰為老死。誰為老死。即生空。何等是老死。謂法空也。問。論主為末世多執有故。說二空。佛經說小乘云何。

答。亦說二空。如法華信解品聲聞法空。無生無滅。無大無小。大品云。須菩提不見檀不見行檀者。問。何故經論並明二空。答。一切凡夫無始來常執有故也。問。若具明人法二空。與大何異。答。小乘雖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少識法空。不明諸法本性空寂。上已具論。是故為異。今重述之。大乘知無明本自不生。爾時見二種空。一者有所無空。謂無明不可得。二者即見佛性畢竟清淨。無有煩惱。亦名為空。此亦即是見空不空二義。見二種空。名見空。即見佛性妙有。名見不空。小乘並不見此三事。但折無明有。是故言空耳。問。小乘云何不見無明空。答。斷四住中無明未斷。無明住地故無明不空。問。智者見不空。與小乘何異。小乘亦見四住空。與大乘何異。答。如上釋。但折四住言空。智者知四住本空也。今正觀因緣入於二空。十二緣滅。得於涅槃。故以目品。

△品開為二。前問次答。

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

問中為二。一領前大。二問後小。而言欲聞說聲聞

法入第一義者。既樂欲聞小。當知即是鈍根不堪受大法。仍以此義破無小乘也。問。上諸三部並入第一義不。答。犢子部云。未入觀時此即有我。若入眞觀便不見我。故以無我為第一義。薩婆多人本不執我。入觀之時故知無我。成論人於眞空知無法無我。此之三人入第一義。即是深淺若望大乘第一義者。上之三人得其少分。故智度論云。二乘之人得於二空。如毛孔空。菩薩得二空。如十方空也。

答曰。

下第二正明十二因緣觀。問。何故聲聞入道觀十二因緣耶。答。欲明三乘同度十二緣河。故同觀此也。問。觀十二因緣有幾種耶。答。約三乘人亦得即成三品。又智度論釋無盡品亦明三品。一者下品。即是凡夫順十二因緣河。二者中品。所謂二乘逆十二緣河。三菩薩上品悟十二緣不生不滅。非逆非順。故異彼聖。凡名獨菩薩法。問。菩薩爲從果觀。十二爲從因觀。答。智度論云。愛多者從果觀。見老病死。破著樂心。見多者從因觀。知因果相生。不起邪見。菩薩是利根。爲衆生故。亦從果觀。婆沙問云。

菩薩於一切根中最上。何故前觀果耶。一解云。隨順法故。菩薩見老病死作是思惟。此老病死何由而有。知從生有。故前觀果。此解與智度論同。又解爲初學者前觀於果。菩薩於最後生名爲初學。雖曾無數劫觀於因緣。復若觀時還從本起。如人雖數上樹。後若上時還從根上。問曰。此是何等菩薩。答。此猶明三藏中小乘菩薩耳。若本大乘菩薩觀因果無定。亦不作因果而觀。如涅槃十二因緣具足十不。問。若小乘菩薩既從果觀十二。今此文云何從因觀耶。答。聲聞法中自有利鈍。鈍者從果觀。故四十四智。謂老死果。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一支有四。故成四十四智。利根人觀十二有七十七智。無明緣行。此是生法智也。非不無明緣行。此審法智也。一世有二三世爲六。此六是法住智。并泥洹智。故稱爲七。一支有七。故合七十七也。四十四除無明。七十七除老死。

就文爲二。第一明順觀。第二明逆觀。順觀爲二。第一別明十二緣觀。第二總結。明十二支。即十二別。

衆生癡所覆。

此第一辨無明支。言無明者。從所無受稱。謂無慧

之明。稱爲無明。問。今分別十二相生。釋明辨體與數。論何異。答。經云無明體性本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生。無所有故。假名無明。是故我說名無明。今分別空。謂衆生虛妄顛倒故。作三世因果。此是無分別中善分別故。欲令虛妄衆生。因此分別悟無分別。息虛妄心也。然顛倒衆生。已有十二流轉。今復更執有定性而推折之。非但十二不除。而更增十二也。以此因緣不同他釋。問。既不同數論所釋。應不用數論名教釋此品耶。答。小乘法中亦有四句。一者若三藏所無。衆師橫造。則棄而不取。二若

視經聖口得適化之言取而不破三學教起迷得言失意則破其能迷之情收其所惑之教四若望道門無所破取四句之中今用其二一者若用佛經名教釋此品者是取而不破二若用數論解其文者則亦破亦取問十使中無明三毒中無明與無明支有何異也答十使中無明唯取無明使為無明三毒中無明除貪瞋二使以外餘皆是無明今此中通取一切煩惱悉為無明為發業故又雖通此一切煩惱示無明是生死本故但說無明為後起三行

第二次辨行支行者以起作為義謂起作生死果也即身口意三行亦是罪福不動等三行問無明既具因緣二義經中何故但說無明緣行不說因行答婆沙云亦得說因如摩訶尼陀經明如生為老死因乃至無明為行作因又解若言無明因行但言是因緣今說無明緣行具得四緣成實者云因義生於無法緣義即二有相由今說有有牽連即生死不絕故說緣行不說因行又因親緣疏疏既牽連不絕即因義不待說也問大集經云無明為因行為緣此義云何答然無明具因緣兩義行亦義爾但各舉一邊是故互說問何故言無明緣行不言行緣無明答婆沙云十二前後相生前為後緣非後為前緣故但無明生行行不生無明問無明皆為十二作緣何故但言緣行答近為行作緣遠為十二作緣今說近不說遠問五陰中行四識住中行此因緣中行三處何異答五陰四識中行除四陰餘一切有為法悉是行也此中若別取行體唯取善惡二業若通相說之亦攝一切善惡有為等法

以起是行故隨行入六趣

隨罪行墮三惡道隨福無動二亦入三善道

以諸行因緣識受六道身

第三明識支識是當體受名問五陰中識十二因緣識四食中識六大中識四空中識有何等異答五陰中識通攝一切有漏無漏皆是識陰為明攝法故也六大四食中識唯取有漏為成凡夫身牽有故論云無漏識不立六界中是四食說一切有漏為長養當來有故說於四食四空中識處體是四陰緣識故名為識處所緣之識通漏無漏此中明識唯此受生一念染汙識為明受生故若就時

分論之與識同時一切諸法皆名爲識成實論云
五陰中識名了別識識支名染著識問何故此識
必是染汙答此識託生必與煩惱相應故染汙識
也問若爾何故復云識支是報耶答識託生時分
中有命根衆生種類及精血此是報法而識非報
今云報者諮命根等爲報耳精血等猶如輕毛必
須臾潤然後得立問中陰屬何支答識支屬生陰
攝中陰屬行支攝又釋中陰雖未受生報而屬識
支攝也

以有識著故增長於名色

第四辨名色支一云四陰名名色陰名色以當名
色支時四陰微弱纔有其名故云名也阿含經云
痛想受樂思惟爲名四大所造爲色故知爾也又
云即以色陰爲名色言此色受衆生之名別異非
衆生之色也故成論牽經云心依名色問化生云
何識緣名色答婆沙云識緣名色此說胎生不說
化生評云化生亦識緣名色如化生者初得諸根
未猛利時說是識若諸根猛利名名色問名色支
於十時中具幾時耶答婆沙云未生四種色根六
入未具但有身根此有五時一者哥囉囉二阿浮
陀三卑屍四伽那五婆羅奢此時名名色支也
名色增長故因而生六入

第五六入支六入支即是六根謂六根生六識爲
識所入之處也數云六根能發於識名之爲入發
者是根之功能六者是數名也故六入一支就數
及功能兩義得名色增長生於四根故有五入名
增長故有意入也
情塵識和合以生於六觸

第六明觸支觸以觸對爲義毗曇云何別有觸數
能和合根塵及識使根識對塵故名爲觸成論人

無別觸數但明心法觸對前緣也婆沙云諸根已
能爲觸作所依但未能別苦樂未能避火蛇毒藥
及諸不淨是名爲觸
因於六觸故即生於三受

第七明受支受以領納爲義謂領納違順等緣婆
沙云云何爲受謂能別苦樂能避火蛇爾時但起
食愛即涅槃經云染習一愛也不起姪欲於一切
物不生染著爾時名受婆沙問受與觸是相應共
起法云何觸緣受不說受緣觸也答雖是相應共
起法但觸爲受因如燈與照雖一時燈爲照因非

照爲燈因。又解此中說前後法。觸是前生受爲後生故。非是觸時之受。但明觸後之受故。觸爲受因也。

以因三受故而生於渴愛。

第八次明愛支。愛以染著爲義。然三受通爲愛作緣。爲苦受所逼故。貪求於樂。以樂受故爲愛所使。不苦不樂受亦能生愛。乃至如四禪以上不苦不樂受。能生於愛也。問。三受生幾種愛耶。答。有五種。於樂受中生二種愛。一未曾生樂受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樂受心不欲離故生愛。於苦受生二種

愛。一未生欲令不生故生愛。二已生苦受欲令滅故生愛。於捨受亦生二愛。一未生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故欲令不失故生愛。此二名爲能生於愚癡故有五也。問。何故過去以無明爲本。現在以愛爲本。答。婆沙云。無明有四事。一通緣漏無漏。二通緣爲無爲。三通緣三世偏不偏使。四通緣自界他界。故在前。愛但緣有漏。但緣有爲。但不偏使。但自界緣。故在後。雖不通四事。生未來苦爲勝。故說爲未來本。問。愛與受何異。答。受支唯有食愛。愛支復有欲愛。是故異也。

因愛有四取。

第九取支。以助業取果。故名爲取。問。愛取何異。答。婆沙云。初生名愛。愛增長名取。支又云。受爲因。愛爲果。愛爲因。還以取爲果。此但是一支。故分爲二。成實者云。貪使爲愛。餘九使名取。此文云四取者。五陰品已釋。婆沙云。云何名取。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故名爲取。此卽以四方追求名四取。

因取故有有。

第十有支。謂能有來果名之爲有。又能令後世三有相續。故名爲有。卽從果立名也。婆沙云。追求之

時起於三業。是名爲有。

若取者不取。則解脫無有。

此意明若取者不取。便卽解脫。無復有有支也。

從有而有生。

第十一生支。數人生以起爲義。故云世中起故生。成論是本無今有義。數人又云。生是生相。從相得名。

從生有老死。

第十二支。衰耄爲老。終盡爲死。數人云。老死是異滅。兩相從相立名。

從老死故有憂悲諸苦惱。

此四於老死支中離出。故不別立支也。經云。將死之時。戀生畏死。名之爲憂。發聲啼哭。目之爲悲。五根相對爲苦。意根相對爲惱也。

如是等諸事。皆從生而有。但以是因緣而集大苦陰。是謂爲生死。諸行之根本。無明者所造。

自上已來。別明十二支。今第二總結過患也。

然此總文。廣分別十二支。問。十二支云何爲三道。答。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煩惱道。過去世行。現在世有名爲業道。現在五果未來兩果名爲苦道。

問。何故二世同是煩惱而名字不同。苦業亦作此問。答。過去煩惱已謝。用相既隱。故但從無他受稱名爲無明。現在用相顯。自之爲愛。過去業已謝遷流義顯。故名爲行。現在交起相著。故就果立名名之爲有。現果交起。但用有增微次第故。初彰識。乃至說受。復後果未起。其相既隱故。寄相彰名。說爲生死。又解生與老死是八苦之名。物情所憚。現在已受。不可復斷。從別標名。謂識名色受等。不說爲老死也。故經云。因時可防。果時無可防。如何未來說生老死者。以此怖物令不起現在三因也。

問。何故三世之中過未各立二支。現在八耶。答。過去已滅。未來未起。用相既微。故但立二。現在顯現。故立於八。又過去但因。未來唯果。故各立二。現通因果。故立於八。問。何故爾耶。答。因義在前。果義在後。過去前故。但因。未來後故。唯果。現在雙酬兩處。酬前故立果。感後故立因。是故因果雙說。

問。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不答婆沙二釋。一云。無明有因。謂不正憶念。老死有果。謂憂悲苦惱。但不在十二因緣中別說耳。二云。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亦在十二因緣中說。無明有因。所謂老死。老死有果。

所謂無明。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此四若在未來。名爲老死。如說受緣愛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故十二緣猶車輪轉。

問。三世各具八支。三因五果。卽成二十四。今何故但說十二。答。約一身故說十二。實具二十四也。

問。三界具十二不。答。婆沙一釋云。此中說欲界胎生具十二耳。又解欲界具十二。色界有十一。除名色支。無色界有十。除名色六入。評云。三界皆具十二。如初生色界衆生。諸根未猛利。名爲名色也。無色界雖無色。而有於名。雖無五入。而有意入。應作

是說識緣名名緣意入意入緣觸。

問十二因緣幾是一念幾是相續答婆沙云現在世識未來世生但是一念餘並是相續增一阿含三十卷云識支具六識則時節長久非一剎那若猶託生唯一意及身識無四識也大福德人託胎則具六識化生識支具六識六根頓足大集經七七日前屬識支智度論云三七日屬識支問五果幾在胎內答觸受二果在胎外餘三在內。

問無間地獄具幾支答極少有八極多十一。

問十二支具五陰不答婆沙云十二支以五陰爲

體智度論云十二時皆具五陰但識支時名色未熟未有所能故不說耳餘支亦爾。

問十地經云十二因緣具三苦云何是耶答無明至六入爲行苦觸受爲苦苦愛取至老死爲壞苦。

問十二並苦亦得皆是集不答亦得前生爲集後生爲苦問三道爲說皆是苦者亦得皆是業皆煩惱耶答今言皆是苦者非三道中苦乃明一切有爲皆苦耳故非例也。

問四果具幾支耶答羅漢不起三因故無二果唯有前七支也三果具十二也

問化生人云何有老答雖無頭白老亦有念念老。

問八苦解義開老死爲二苦今云何合爲一支答八苦爲欲明苦義是故開之今總明過患所以合也問何故三相中開老死爲二相生爲一相今用生爲一支老死爲一支耶答三相欲明相差別各功用義故開之爲三今此總明過患合之爲一問病何故不立支答今此一切眾生一切時一切處有立支病非一切皆有如薄拘羅云我年過八十未曾頭病欲界中尚有無病況上二界耶故病非一切有不立支也

問十二相生六因四緣爲具幾耶答今且就六因釋之則四緣可解十二既是前後復相生相應共有是同世因果非是十二之因緣也有所作自分偏報四因無明若生不善身口意三業者是所作自分偏三因爲因緣也若生善身口意三業者唯所作因爲因緣也行生識者所作及報二因爲因緣也識生名色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名色生六入乃至觸緣受者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受生愛者唯所作因爲因緣也愛生取者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取生有者同無明生行也有生生

者同行緣識也。生生老死者同識緣名色也。

問。十二相生通三性不。答。若正取次第相生支體者無明支中通二性。欲界無明支中身邊二見是無記餘悉不善。上界無明唯是無記。若就時以說。無明支起時同時諸法皆是無明支故。亦有善惡無記等同時相續。皆是無明支攝也。行支亦通三性。別唯善惡也。識支若取一念託胎識。是不善無記。若就時通於三性。名色六入觸受通別俱攝三性。愛取同無明說。有同行說。生同識說。老死同餘四果。

問。十二幾漏無漏幾為無為幾學無學幾染不染。答。同是有漏。同是有為。同是非學無學。婆沙云。此十二中若是心心數法染汙。餘通染不染。

問。十二因緣云何如樹。答。樹有根體華果。二因為根五果為體。三因為華。兩果為果。凡夫學人有華有果。羅漢無華無果。

問。十二因緣云何破除十使。答。說此十二。正除身邊二見。明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破其常見。若是常者。豈從因生耶。現在三因。未來兩果。破其斷見。既現在有因生未來果。云何斷耶。現在八支。但是眾緣故無有我。俱破十使者。十二既是因果。故破除邪見戒取。謂苦為道。十二皆苦。故非是道。疑有苦無苦。既有十二。則因果皎然。故破疑心。倚此身慢他。既是生死法。何足自高。既是生死法。不足可貪。是故破貪。唯應速滅十二。何故生瞋。

問。緣生與緣起何異。答。婆沙云。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又云。應作四句。一緣起非緣生。未來世法是也。二緣生非緣起。過去現在羅漢最後死五陰是也。三亦緣起亦緣生者。除上二世羅漢死五陰餘過去現在法是也。四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為法也。所

言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又一切眾生等從此緣起。故名緣起。又有緣生非十二。十二非緣生亦緣生。亦十二非緣生非十二。從緣生非十二。謂羅漢五陰。十二非緣生。謂未來十二。亦十二亦緣生。即凡夫十二。俱非者虛空也。如涅槃迦葉章說。

毗曇又有四種十二因緣。一無始十二。謂始不可知。二連環十二。謂展轉三世相縛。三剎那十二。明一使起時與諸數共起。一剎那中具十二也。四分段十二。謂過去二。現在八。未來二也。長行文既指

毗曇故今多就毗曇釋之不必須頌示智而已
智者所不爲以是事滅故是事則不生但是苦陰聚
如是而正滅
第二明逆觀無明因滅故行果卽不生故云此事
滅故是不生此品大意明此十二由癡惑生則智
者不爲故知非是眞實非實故所以卽空如是正
觀便入眞諦名爲正滅
凡夫爲無明所盲故以身口意業爲後身起六趣諸
行隨所起行有上中下識入六趣隨行受身以識著
因緣故有名色集名色集故有六入六入因緣故有

六觸六觸因緣故有三受三受因緣故生渴愛渴愛
因緣故有四取四取取時以身口意業起罪福令後
三有相續從有而有生從生而有老死從老死有憂
悲苦惱種種衆患但有大苦陰集是故知凡夫無智
起此生死諸行根本智者所不起以如實見故則無
明滅無明滅故諸行亦滅以因滅故果亦滅如是修
習觀十二因緣生滅智故是事滅是事滅故乃至生
老死憂悲大苦陰皆如實正滅正滅者畢竟滅是十
二因緣生滅義如阿毗曇脩多羅中廣說
如文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此是第二次破邪見也。問。小乘前明因緣次破邪見大乘亦爾不答。前明八不即辨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此是大乘因緣從破四緣以後乃至涅槃名破邪見。問。大小乘明因緣有生滅無生滅二觀異者。大乘小乘明邪見云何異耶。答。若傳望者。外道望小乘爲邪見。小乘望大乘邪見。故涅槃明二乘若空若有皆是邪見。如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

無布施是則名爲破戒邪見。此是二乘空觀爲邪見。又云若見菩薩八相成道是則名爲二乘邪曲之見。此是二乘有解名爲邪見。故知二乘空有望大乘皆是邪見。就文明異者。大乘法中明諸法實相畢竟空義。一切取相有所得無非邪見。故初破四緣終涅槃品橫洗萬法竪窮四句。稱破邪見。小乘法中但取五見及六十二見爲邪見也。就今品意有三種邪見。一者斷常及我爲邪見。二者別有我體如犢子及假有體亦名邪見。三者若世諦中都無我亦是邪見。下偈云。非是無受亦復非是都無也。問。非都無是何言邪。答。但假名有我非無假名字我耳。非是有假我體我假用故。下結云此是決定義。決定有二種。一者決定無即離二我。二者決定有於假名之我也。問。論主何故唱決定耶。答。有二種義。一者令衆生決定破我心。二者諸部邪亂今欲整理小乘義故須唱決定也。問。整理何部。答。犢子計我薩婆多計定法。今決定破此二。故明無我無法。問。破我有文。破法出何文也。答。下偈破生死無始。破常法。又破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此四句法並破。故知明決定無法也。問。此品

何故破我及斷常。答。我是六十二本中之本。斷常是邊見。是六十二本。今正伐其本。支末自傾。又一切凡夫不離我心。又斷常正障中道。如二夜經中常宣中道。故須破斷常也。又此品破三種邪見。一。破外道。二。破學小乘語意俱失而自推折所立。亦是邪見。三。破得小乘語不得小乘意。如聞十二因緣法計有實性等。就小乘法中凡有四句。一。是見非邪。二。是邪非見。三。亦邪亦見。四。非邪非見。是見非邪者。世間諸正見等也。是邪而非見者。五鈍使也。亦邪亦見者。謂五見也。非邪非見者。餘殘法是

也。就亦邪亦見中復有通別。通則五見皆名邪見。別則唯撥無因果稱爲邪見。以撥無因果其過既重。獨受邪名。餘小輕。更立稱。所言五見者。謂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陰名身。於中起見。名爲身見。執我斷常。名爲邊見。見取有二。取前見爲第一。故名見取。此足上見取也。二生死中無樂淨計樂淨。獨頭見取也。戒取亦二。一以鷄狗等戒爲正道是獨頭也。二以邪見爲道。此足上也。邪見如前釋。六十二見者。上已一釋。今重述異解。一云。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一

陰有五。五陰二十五。各除第二離句。唯成二十。欲界二十。色界二十。無色界唯有十六。以除色除色陰四句故。合成五十六。三界各以斷常爲本。故有六十二。數人多用此解。又釋世出世合論六十二。如前涅槃品說。於如來上起有無等四見。五陰合二十也。於凡夫上過去世起常等四見。五陰合二十。於未來世起邊等四見。五陰亦二十。斷常爲本。名六十二。問。經何故云我見攝六十二見。或云斷常爲本。或云一異爲本。答。我是本中之本。由起我見故。推我一異。一則身滅神滅。名爲斷見。異則身滅我存。名爲常見。此之三本。即是次第。故經論互說。問。前破大乘迷次申大乘教。此兩次破學小教迷。申小乘教。云何乃破五見六十二見耶。答。小乘障大乘故。前多破小乘執。而申於大乘。外道邪見障小乘故。今破邪見。即是申於小乘。問。若爾前但是破小申大。非是破大迷而申大。後但是破外而申內。非是破內迷而申內。答。有所得大。猶是小乘。故前破小執。則是破於大迷。有所得小。即是外道。今破外道。即破小乘。問。前破小乘。復有別破大乘。今破外道。亦應即別破小乘。答。亦有小乘人定執

生死無始。卞破生死無始。當知亦破定性有所得。但小義也。問。今破邪見。云何是小乘人入道義耶。答。以有邪見是故不得入見諦道。今破此邪見。即入見諦。乃至證於無學。故是小乘入道。

△開此品者多有錯誤。今分爲二。前問次答。

問曰。已聞大乘法破邪見。

問中有二。一者領前。

今欲聞聲聞法破邪見。

答曰。

生後。

下爲二初兩偈立邪見次論主破邪見。

問小乘初立邪見次破邪見別有破邪見品者大乘何不爾耶答小乘邪見局故初別立後則破大乘橫收萬法竪窮四句皆是邪見故無別品破之也問若爾小乘可別有因緣品大乘應無別因緣品答大乘因緣亦通一切法而別五因緣品者欲通別互現。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是無世間常等見皆依過去世立中初立過去四見次立未來四見問何故不立現在邪見答去來冥漠難知故須別立現在顯了

易解故略不明又解此偈首我於之言即是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是故此文具三世邪見問下云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今何故但破邊見耶答邊見是斷常爲六十二見本在本既破條末自傾問五見之中何故不破我見答此中破二世見即破於我也問何故不破邪見等耶答蓋是存略故耳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者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已有於過去世爲未有若現在之我本來已有則猶是本我是則爲常若現在之我非是過去本我今我始生是則爲斷不得云過去無我今始有我若過去無我則名正見非邪見也下半明起見處也。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有邊等諸見皆依未來世爲作不作者亦據現在之我爲更作未來世我爲不作若更作則始終不異則是無邊若不更作則與身俱盡便是有邊下半明起見處也。

問此二偈既是立邪見是決定義云何乃言爲有爲無爲作爲不作答上半明見本見本即是邪疑故云爲有爲無下半明世間常等見始是見也。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爲有無爲非有非無是名常

等諸見依過去世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爲作不作爲非作非不作是名邊無邊等諸見依未來世如是等諸邪見。

疏無文。

何因緣故名爲邪見是事今當說。

生起第二破開爲二別初一周就理破二世八見次周指事破二世八見破此八見不出事理二周。

如青目解大乘八不亦就事理二周龍樹解八不始末亦約事理二周今破小乘八見即小乘八不亦就此二也。

就理破二世八見即爲二別前廣破初偈四見次略類後偈四見以世異見同故略類之耳。

就初又三前六偈破常有句次四偈破斷無句後一偈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此三從廣至略者一者前後互類二者常爲四句之初在初既破餘中後易除故前廣而後略也。

初六偈中前偈總非下五偈別破即是釋非。

過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過去世中我不作今世我初偈爲二上半牒有而非有下半正明過去不作今過去世有我者明我遍五道通於三世故過去

世本有現在之我今總非之故云不可得下半明過去不作今者既古今一寧有古我作今若古作今則不常不偏若是常偏便不作也又若本有此我可得以本爲今本實無我故本不爲今又外人謂古我猶是今我故名爲作今非此作也又古天應是今人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下第二五偈別破釋非開爲四別初一行半破離陰我次一行半破即陰我次一偈重破離陰後復一偈總結非即離。

若謂我即是而身有異相

就初又二上半取意立義次一偈正破上半取意者我偏古今不相作但身異故說言作耳。

若當離於身何處別有我離身無有我是事爲已成次一偈破爲二初半正破次半結破初半破云若我偏五道而身不偏我通三世身不通者離身何處有我又若言我是本我而身非本身則我離身何身處有耶此即破小乘人犢子及假有體家次半偈結者上大乘觀中處處已破離陰我竟今但略標故云此事爲已成也。

若謂身即我若都無有我。

第二次破即陰亦開爲二初半牒外義第二一偈正破初有二句第一句正改離捉即若都無我者釋此句不同有人言此是破也汝既避前離破立即義者等是避破何不言無耶故云若都無有我又釋彼計我是常身爲無常今身即是我便都無有我但是無常身耳何處有我又釋離身既無更不過二若即是若都無此釋爲正也。

此偈望前合有二雙謂即離一雙及有無一雙合此二雙還成一雙即離是有都無是無謂有無一雙也。

但身不爲我身相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

餘二章破如文可解。

若離身有我是事則不然無受而有我而實不可得。

此第三重破離以計我者多謂我唯是一。但六道身異如莎提比丘識唯是一。而六道身異故重破之。上半牒非下半正破前直明離身不見別有我今明無身應當有我故兩門破離其義異也無身有我可具二義一者如本住品未受身前已有我二者直令無身而有我也。

今我不離受亦不即是受非無受非無此即決定義。

第四章結破爲二。上半結非即離。次句結非有無。

即前兩雙之義也。又初句結第一破離門。第二句結破即門。非無受結第三重破離門。非無結前破即中若都無有我門。此是決定義者。非即非離非有非無此是小乘中決定義也。以小乘中有假名我故非是都無。

我於過去世有者。

釋總別二章則爲二。別釋初偈爲三。一牒。二非。三釋初句如文。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此二門。釋上半。

何以故。

下第三即釋下半。又開爲二。一者正破。二取意破。

先世中我不即作今我。有常過故。若常則有無量過。

正破中又三。初總標常過。

何以故。

次釋常過。有無常過故。下第三結常過。

如人修福因緣故。作天然後作人。若先世我即是今世我者。天即是人。又人以罪業因緣故作旃陀羅後作婆羅門。若先世我即是今我者。旃陀羅即是婆羅門。

就釋中又三。一法說。

譬如舍衛國婆羅門名提婆達到王舍城亦名提婆達不以至王舍城故爲異。

第二譬說。

若先作天後作人。則天即是人。旃陀羅即是婆羅門。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天不即是人。旃陀羅不即是婆羅門。有此等常過故。

第三合譬。此中大意明古今我一者。則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若謂先世我不作今我。

第二取意破。就文又三。一牒立。二總非。三釋難。就牒中文三。法譬合。初法說。

如人洗衣時名爲浣者。刈時名爲刈者。而浣者與刈者雖不異。而浣者不卽是刈者。

第二譬說。

如是我受天身名爲天。我受人身名爲人。我不異而身有異者。

三合譬。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若卽是人者。不應言天作人。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破法說。

今浣者於刈者爲異。爲不異。若不異。浣者應卽是刈者。如是先世天卽是人。旃陀羅卽是婆羅門。我亦有常過若異者。浣者卽不作刈者。如是天不作人。我亦無常。無常則無我相。是故不得言卽是。

第二破譬。又開二別。初兩關定之。次設二難如文。問曰。我則是但因受故分別是天是人。受名五陰身。以業因緣故分別是天是人。是旃陀羅是婆羅門。而我實非天非人非旃陀羅非婆羅門。是故無如是過。

釋第二段五偈。前分五偈開爲四門。今釋四。則四。初離門爲二。第一上半偈。取外人意。第二偈正破。今釋此二。卽二也。前釋第一外云。古今我一故。今我猶是昔我。今身非昔身故。不得貴賤同軀。人天一體。

答曰。

下釋第二。行偈正破。偈本爲二。初半行正破。次半行結破。今前釋第一。文開四別。一正破。二救。三破救。四總結。

是事不然。

破中。初總非。

何以故。

下釋非。文三。

若身作天作人作旃陀羅作婆羅門非是我者。則離身別有我。今罪福生死往來。皆是身非是我。罪因緣故墮三惡道。福因緣故生三善道。若苦樂瞋喜憂怖等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爲。

初法說。牒彼義。作無用破。

如治俗人罪不預出家人。

次舉喻破。

五陰因緣相續罪福不失故有解脫若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爲。

合喻。

問曰罪福等依止於我我有所知身無所知故知者應是我起業因緣罪福是作法當知應有作者作者是我身是我所用亦是我所住處譬如舍主以草木泥塹等治舍自爲身故隨所用治舍有好惡我亦如是隨作善惡等得好醜身六道生死皆我所作是故罪福之身皆屬於我譬如舍但屬舍主不屬他人。

破第二救又三謂法喻合正明我有用非是無用。

言有用者有二種用一所依用二造作用法譬合中皆有二用細尋文易解知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十難開爲五別一破作者二破見者三重破作者四重破見者五總破有我。

是喻不然何以故舍主有形有觸有力故能治舍汝所說我無形無觸故無作力自無作力亦不能使他作若世間有一法無形無觸能有所作者則可信受知有作者但是事不然。

初又二初奪破我明無有作義。

若我是作者則不應自作苦事若是念者可貪樂事不應忘失若我不作苦而苦强生者餘一切皆亦自生非我所作。

第二縱破。

若見者是我眼能見色眼應是我若眼見而非我則違先言見者是我。

破見者是我亦二初奪破但是眼見非是我見若見者是我我則不應得聞聲等諸塵何以故眼是見者不能得聞聲等諸塵故是故我是見者是事不然。

第二縱破縱我能見應不得餘塵也。

若謂如刈者用鎌刈草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作者是事不然何以故今離鎌別有刈者而離身心諸根別無作者。

第三重破作者亦二初奪破。

若謂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則石女兒能有所作如是一切諸根皆應無我。

第二縱破。

若謂右眼見物而左眼識當知別有見者是事不然

今右手習作左手不能是故無別有作者若別有作者右手所習左手亦應能而實不能是故更無作者

第四重破見者亦二第一並破

復次有我者言見他食果口中涎出是爲我相是事不然何以故是念力故非是我力又亦即是破我因緣八在衆中愧於涎出而涎强出不得自在當知無我

第二自破又爲二初釋非我用次明自破

復次又有顚倒過罪先世是父今世爲子是父子我一但身有異如從一舍至一舍父故是父不以入異

舍故便有異若有我是二應一如是則有大過

第五總破有我又開二別一者正破二遮通正破

又三謂法譬合如文

若謂無我五陰相續中亦有是過是事不然

第二遮通遮通者外云汝若言始終一我有顚倒過者汝義雖復無我而始終一五陰亦應有顚倒過若始終一陰無顚倒過者我義亦然今遮外此通名爲遮通就文爲四一牒外難而總非

何以故五陰雖相續或時有用或時無用如葡萄漿持戒者應飲葡萄酒不應飲若變爲苦酒還復應飲五陰相續亦如是有用有不用

正釋非明五陰生滅非常是非一陰故無有顚倒過也

若始終一我有如是過

第三重顯外過

五陰相續無如是過但五陰和合故假名爲我無有決定如梁椽和合有舍離梁椽無別舍如是五陰和合故有我若離五陰實無別我是故我但有假名無有定實

第四重顯內無過

汝先說離受別有受者以受分別受者是天是人是皆不然當知但有受無別受者

第四大段總結

若謂離受別有我是事不然若離受有我云何可得說是我相若無相可說則離受無我

釋偈中離身無有我是事爲已成也即是釋第二結破也

若謂離身無我但身是我

釋偈中第二破即陰我偈中爲二初半偈取意次一偈正破今還釋此二也半偈取意中有二句第

一句云若謂身卽我次句云若都無有我今還牒二句若謂離身無我牒第一句但身是我牒第二都無句。

是亦不然何以故身有生滅相我則不爾復次云何以受卽名受者。

釋第二開兩門破卽陰文易知也。

若謂離受有受者是亦不然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應離五陰別有受者眼等根可得而實不可得。

第三釋重破離。

是故我不離受不卽是受亦非無受亦復非無此是

定義。

釋第四總結破。

是故當知過去世有我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起第二四偈破前第二句過去世我不作今我所以須此長行生起者計過去世四句皆言過去世有我然後方論其作不作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上來就卽離門求我不可得論何物作不作耶是故前結過去世無我然後始破其過去我不作今我四偈亦開爲二第一偈總非次三偈別破。

過去我不作是事則不然過去世中我異今亦不然初偈爲二上半牒不作總非不作下半牒異非異問上言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今云何乃言過去世有我不作今我答前明過去無者無現在我耳又前偈云我於過去世爲無者現在我於過去爲無耳不言過去都無有我現在新有我也問前長行結云過去世無我今何故乃云過去我不作耶答前長行是結上奪破明無今縱有之卽就其責覓又不可得亦是無也。

若謂有異者離彼應有今我住過去世而今我自生如是則斷滅失於業果報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過

先無而今有此中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爲是無因次三偈別破卽爲三意第一偈明有相離過第二偈傳顯相離復有過第三偈更廣出其二過問云何失因果耶答過去我造善惡因竟不得果故是無果現在受苦樂我非過去我則不修因故失因果也並易見也。

過去世中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何以故過去世中我與今我不異若今我與過去世我異者應離彼我而有今我又過去世我亦應住彼此身自更生若爾者卽墮斷邊失諸業果報又彼人作罪此人受報有

如是等無量過。又是我應先無而今有。是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是無因生。是故過去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如過去世中有我無我見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

第三章一偈次破其第三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二句。所以但有一偈破者。前二門十偈以廣破根本二句。後二句既是枝末是故略破。又亦作亦不作猶是作不作耳。非作非不作亦是作不作耳。故

以前攝後。既破前二。後二即破也。問。今但應破後二句。何故總非四句耶答。一欲以前攝後。二欲以前例後。前二既去。則例後亦亡。

如是推求過去世中邪見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諸邪見先說因緣過故。是皆不然。

疏無文。

我於未來世為作為不作。如是之見者皆同過去世。

第二一偈次破未來世四見。問。何故但一偈破答。一欲以前例後。二明世異見同。若破於前。即是破後也。

我於未來世中為作為不作。如是四句。如過去世中過咎。應在此中說。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周指事破二世八見。即為二別。初破過去世四見。又開二周。第一就即事破於四見。第二就道理破除四見。事理一雙。又初周就末破四見。次破無始義。就根本破四見。謂本末一雙。又初破外道四見。次破小乘迷教墮於四見。即內外一雙。又初就人破四見。次就法破四見。謂人法一雙。故知

斷常等有二。一者人斷常。二者法斷常。即是小乘中生法二空也。初四偈破四見即為四別。

若天即是人。則墮於常邊。

初偈上半牒明墮常過者。上四偈言奪破明過去我不作。今此偈縱開。若過去天作人。天則為常。天則為無生。常法不生故。

下半出常過者。外人明過去天作人即是常義。不以常義為過。故下半顯常有過。明天既是常。常則偏於五道。通在三世。云何有過去之天生人中耶。若天即是人。是則為常。若天不生人中。云何名為人。

常法不生故常亦不然。

疏無文。

復次。

若天異於人。是卽爲無常。

上半牒明有無常過者。明過去天與現在人異。過去天不作今人。若爾則墮無常。

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

下半出無常過者。外人旣執人天異體。卽是立無常義。不以無常爲咎。故下半傳顯無常之過。問無常有幾過耶。答有上破過去世四偈中過。復有無

相續過。如此文說。則昔天自住於昔。不轉天爲人。今人自生於今。非人續天。故無相續也。

若天與人異。則爲無常。無常則爲斷滅等過。如先說過。若天與人異。則無相續。若有相續。不得言異。

疏無文。

復次。

若半天半人。則墮於二邊。常及於無常。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明墮二邊。其人見上有過故。今明天人相異。故不卽。非餘衆生。故不異。而不知因果相續。不卽不異。便謂天分猶在。人分更增。猶在故。卽是半天。故常。更增故。卽是半人。故無常。天分由在。則此分爲天。人分更增。則彼分是人。人天兩分。合成一身。何得爾耶。故下半直非也。

若衆生半身是天。半身是人。若爾。則有常無常。半天是常。半人是無常。但是事不然。何以故。一身有二相過故。

疏無文。

復次。

若常及無常。是二俱成者。如是則應成非常非無常。半天是常。半人無常者。此據天爲言耳。若約人返

上可解。外人避上二過。欲令立義明天雖有我。不妨作人。論主若爾。天有我故是常。作人故無常。故半天半人則墮常無常二過也。數人及光宅義。明補續義。天滅於前。後人補處。此同第二句義。開善明轉變續者。則有二力。前舉體滅不作人。此是無常。復有不滅轉變作後人義。此則是常。同第三句義。

若常無常二俱成者。然後成非常非無常。與常無常相違故。今實常無常不成。是故非常非無常亦不成。

疏無文。

復次。今生死無始是亦不然。何以故。

用前第三句。破第四句。以外人見前第三句過。便欲會之爲一。以更增故非常猶在故非無常。是故今偈上半還牒前二句不成下半明第四句亦不成也。

法若定有來及定有去者。生死則無始。而實無此事。

生第二周就根本破於四見。佛爲聲聞人令厭離生死。故說生死長遠無始。而稟教不了者。聞過去世無始便謂是常。故今破之。光宅云。衆生無頭波若無底。何處有始耶。開善云。始於無明初念而言

無始者無復始於此者名無始耳。地論云。生死無始。違眞起妄。此妄與眞同年。眞既無始。妄亦復然。

今偈正破無始。

就文爲二。初破無始。辨無有常義。第二偈以無常故。例破後之三句。

法若決定有所從來。有所從去者。生死則應無始。是法以智慧推求不得有所從來。有所從去。是故生死無始。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意云。求諸法往來義成。可有無始。既無往來。則無無始。此文分明。辨小乘教中有法空義。又是破執小乘教起迷也。又亦得破外道計無始者也。

今若無有常云何有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舉初句例破後三句。前偈明合三句無故。後句無也。既破無始墮於常見。亦破有始墮於斷見。如是亦始亦無始。非始無始。墮後二見也。

若爾者。以智慧推求。無法可得。常者誰當有無常。因常有無常故。若二俱無者。云何有亦有常亦無常。若無有常無常。云何有非有常非無常。因亦有常亦無常故。有非有常非無常。是故依止過去世常等四句不可得。

疏無文。

有邊無邊等四句。依止未來世。是事不可得。今當說何以故。

生第二破。未來世四見前破過去世四見。始終合有三周。初十一偈一周就理破過去世四見。次一周四偈就事破過去世四見。後一周兩偈就無始破過去世四見。所以三周破者。凡有三義。一者初十一偈名爲廣破。次四偈明處中破。後兩偈是略

破破見之術不出此三此三既無眾見都滅又初爲上根一聞則悟次爲中根再聽方了後爲下根三聞始達又雖有三周合之爲二前兩周破外見後一周除內迷此二既除則眾見並息今九偈破未來世四見亦開三門初五偈破邊無邊二句次三偈破亦邊亦無邊一句後一偈破非邊非無邊初是廣破次處中破後是略破又廣略互顯也又初二句爲本中之本故須廣破次第三句爲末中之本故須處中破後爲末中之末是故略破問前周明無未來與今何異答上明世異以見同故以

當類過非是正破未來今此一周是正破未來故前破過去既有三周今破未來四見亦作三周破也問破過去世四見與破未來四見何異答前破過去四見束爲三類六偈廣破初句次四偈處中破第二句後一偈略破後二句今則分句與上不同如前釋也復有異義文自顯之

就初五偈爲四初標破邪見章門第二標正見章門次兩偈釋邪見章門次一偈釋正見章門此是攝山大師作分也

又一意爲三初偈標非邊無邊次三偈釋非邊無邊次引四百觀論證非邊無邊於三偈爲二初偈標章門二偈釋章門

若世間有邊云何有後世若世間無邊云何有後世意明有邊無邊俱無後世有邊則與陰同盡故無後世無邊便即是此身故無復後世今實有後世故非邊無邊

若世間有邊不應有後世而今實有後世是故世間有邊不然若世間無邊亦不應有後世而實有後世是故世間無邊亦不然

疏無文

復次是二邊不可得何以故

五陰常相續猶如燈火燄以是故世間不應邊無邊明陰陰相因故非今非後所以然者陰陰相因是故不斷所以非邊念念滅故非是無邊即小乘正見也

從五陰復生五陰是五陰次第相續如眾緣和合有燈燄若眾緣不盡燈則不滅若盡則滅是故不得說世間有邊無邊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釋邪見章門。又二。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世間則有邊。

初偈明若前陰壞不更生後。可是有邊。前陰雖滅。而生後陰故。非是有邊。

若先陰不壞。亦不因是陰而生後五陰。世間則無邊。

次偈明前陰不滅。不因前陰而生後陰。此則爲常。可名無邊。而實不爾。故非無邊。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如是則世間有邊。若先五陰滅已。更不生餘五陰。是名爲邊。邊名末後身。若先五陰不壞。不因是五陰而生後五陰。世

間則無邊。是則爲常。而實不爾。是故世間無邊是事不然。世間有二種。國土世間。衆生世間。此是衆生世間。

世間有二種。今說衆生世間者。小乘雖具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又國土可三災洞盡。物多不計之爲常。衆生轉如循環。物多計之常。故偏破衆生。

復次。如四百觀中說。

此生第四釋正見章門。付法藏經云。提婆菩薩造四百論。今注人引之。將來破二邊也。亦可是龍樹自引。例如龍樹智度論第十八卷歎波若偈。此是羅睺法師所作。但龍樹羅睺提婆既是同時人。所以智度論引羅睺所說。此處引提婆之言。亦可別有此論。今所未詳。

眞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非有邊。無邊。

偈意明得眞法說者及以聽者。則生死便盡。故非定無邊。不得三事。則非定有邊。問云何得耶。答。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如此之悟。則無邊邊。與此相違。邊而無邊。

不得眞法因緣故。生死往來無有邊。或時得聞眞法得道故。不得言無邊。

疏無文。

今當更破。亦有邊亦無邊。

生第二破第三句。三偈爲二。

若世半有邊。世間半無邊。是則亦有邊。亦無邊。不然。

初偈牒而總非。卽是章門。

若世間半有邊半無邊。則應是亦有邊亦無邊。若爾者。則一法二相。是事不然。何以故。

疏無文。

彼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則不然。受亦復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亦不然。

次兩偈正破釋章門也釋中爲二初偈就人破次偈就法破就人破者明人不應一分破一分不破不破是常破是無常一人不得亦常無常次偈就法易知也

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是事不得亦常亦無常受亦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常無常二相過故是故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則不然

疏無文

今當破非有邊非無邊見

生第三章破第四非有邊無邊用第三句破第四

句

若亦有無邊是二得成者非有非無邊是則亦應成

文易知也

與有邊相違故有無邊如長相違有短與有無相違則有亦有亦無與亦有亦無相違故則有非有非無若亦有邊亦無邊定成者應有非有邊非無邊何以故因相待故上已破亦有邊亦無邊第三句今云何當有非有邊非無邊以無相待故如是推求依止未來世有邊無邊等四見皆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論有三分初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辨大乘觀行次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此二竟前今第三重明大乘觀行生起來意具如初品兩偈爲二初偈重廣明大乘觀行次偈推功歸佛又初偈明美法次偈辨讚人

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初偈來意者上說未盡今略明之一者初大後小明小從大出顯出生義次前小後大明收入義出生則從實起權收入則攝權順實蓋是三世十方

諸佛始終權實之大意也又依攝大乘論乘有三種一者小乘二者大乘三者一乘一乘最勝前兩品明小乘觀行二十五章明大乘觀行今此一章辨一乘觀行則具破三種乘迷具申三種乘教又自前二章但破大小乘諸見今作一偈通破大小乘諸見之根問云何名爲見根耶答有起見人謂九道衆生二起見處淨穢諸土三起見時謂三世也由此三種能生大小諸見今此品中明此三畢竟皆空故無起見根以根無故諸見不起又接此邪見品生者小乘破我及斷常等雖復已竟論

主猶謂不盡此但破凡夫見耳未破二乘見及菩薩見故不暢大士之懷故復以大乘畢竟空水洗之令諸見時方見者一切無遺也又自上已來破大小邪見惑者便起邪正二心大小兩念故今明邪正平等大小無二方攝爲理極故說此偈也又說法有二前略後廣爲解義故前廣後略爲易持故今是示易持故最後說大乘法空。

就偈爲二初句標一切法空謂橫周萬法竪窮四句畢竟皆空卽顯正也次三句明於破邪初句辨無所起見次辨無起見處及起見時並起見人。

上以聲聞法破諸見今此大乘法中說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性如是空性法中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處名土地時名日月歲數誰名爲人是名諸見體若有常無常等決定見者應當有人出生此見破我故無人生是見應有處所色法現見尙可破何況時方若有諸見者應有定實若定則不應破上來以種種因緣破是故當知見無定體云何得生如偈說。

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疏無文。

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

第二推功於佛所以推功者自上以來橫破萬法竪窮四句物謂蓋是龍樹自作非佛誡言便於此論不生信受是故今推功歸佛明上來之破皆是佛說非是我也若不生信不信佛二者總釋大小乘觀破邪見意明上來作此破者但是佛破邪見耳非有物可破如百論云愚人謂燄爲水知者告之言此非水也爲破水想實無水可破三者經有序正流通今影大乘經亦明三義初標宗稱歎致敬次後造論破邪申教破邪既訖還稱歎致敬也偈分爲二一者稱歎二者致敬稱歎爲二初歎人。

兩句歎法瞿曇者此云泥土卽是姓也有二因緣一者釋迦先祖爲王廢世出家事瞿曇仙人時人呼師爲大瞿曇以資爲小瞿曇卽從師姓也次小瞿曇破害以後大瞿曇以土和其血分爲兩分還遂各生男女因是以來有瞿曇姓稱也問何故不云釋迦而稱瞿曇答瞿曇是本姓故也。

一切見者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爲斷是諸見故說法大聖主瞿曇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是故我稽首禮。

略說五見及六十二見者此偏舉外道見耳然二

乘及有所得大乘皆是一切見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此論疏二十六卷連圈計字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二箇由願款支付刻貲洋七百二十六圓二角二分

民國三年冬十二月　金陵刻經處識

中論科判品目攝領表

㊀初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二
㊁初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三
㊂初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二
㊀初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

第一 觀因緣品
第二 觀去來品
第三 觀六情品
第四 觀五陰品
第五 觀六種品
第六 觀染染者品
第七 觀三相品
㊁次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
第八 觀作作者品
第九 觀本住品

第十 觀然可然品
第十一 觀本際品
第十二 觀苦品
第十三 觀行品
第十四 觀合品
第十五 觀有無品
第十六 觀縛解品
第十七 觀業品
㊂次一品明得益
第十八 觀法品
㊂後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
第十九 觀時品
第二十 觀因果品
第二十一 觀成壞品
㊁後四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
第二十二 觀如來品
第二十三 觀顛倒品
第二十四 觀四諦品
第二十五 觀涅槃品
㊀次二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
第二十六 觀十二因緣品
第二十七 觀邪見品
㊀後二偈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邪見品末

中論科判

觀因緣品第一

㊀初牒八不敘造論意二
㊁初牒八不三
㊂初正牒八不明所申教體——不生四句
㊃次歎八不之用——能說二句
㊁次敘造論意此科在長行內今不錄全書例此
㊂三敬美人法——我稽二句
㊀㊀初青目釋八不——不錄長行
㊁次龍樹自釋八不二
㊂初因緣品釋八不之始三
㊃初舉四門釋無生二
㊄初開章門——諸法四句

中論科判

㊅次釋章門——如諸四句
㊆次外立四緣證有生——因緣四句
㊇三破四緣顯無生三
㊈初破四緣能生果果不從四緣生三
㊉初總破四緣生義二
㊊初雙定二關——果爲四句
㊋次俱設二難二
㊌初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因是四句
㊍次釋前偈下半破緣義——果先四句
㊎次別破四緣四
㊏初別破因緣——若果四句
㊐次別破次第緣——果若四句
㊑三別破緣緣——如諸四句
㊒四破增上緣——諸法四句

㊓三結破——略廣四句
㊔次明非緣不能生果果不從非緣生義——若謂四句

觀去來品第二

㊀三破四緣結破二
㊁初結無所生之果——若果六句
㊂次結無能生非緣——以果二句
㊃次去來品釋八不之終四
㊄初三時門破二
㊅初破去去者三
㊆初破法去三
㊇初破——已去四句
㊈次救——動處四句
㊉三破救四
㊊初無體破——云何四句

中論科判

㊋次各體破——若言四句
㊌三二法破——若去四句
㊍四兩人破——若有四句
㊎次破人去二
㊏初開奪破——若離四句
㊐次縱破二
㊑初開三門而總非——去者四句
㊒次解章門以釋非三
㊓初無體破——若言四句
㊔次二法破——若去四句
㊕三各體破——若謂四句
㊖三破去因四
㊗初開三時門——已去四句
㊘次釋三時門——未發四句
㊙三破三時門——無去兩句

庚四總結——一切兩句
戊次破住者四
己初明三時門無住——去者四句
己次偏釋初門無住——去者四句
己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去未兩句
丁大一異門破三
己四類破餘法——所有兩句
丁大二異門破三
戊初雙牒雙定——去法四句
戊次雙牒雙難二
己初破一——若謂四句
己次破異——若謂四句
戊三雙結雙呵——去去四句
丁三因綵門破二
戊初破者不能用是去——因去四句
戊次破者不能用異去——因去四句
丁四有無門破三
戊初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決定四句
戊次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去法兩句
戊三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是故兩句

觀六情品第三

甲初立——眼耳四句
甲次破二
乙初正破眼情六
丙初正破——是眼四句
丙次指前破——火喻四句
丙三重破——見若四句

丙四法無故人無——見不四句
丙五人無故法無——離見四句
丙六因無故果無——見可四句
乙次類觀餘五——耳鼻四句

觀五陰品第四

甲初求五陰畢竟空二
乙初觀色陰空三
丙初作因果不相離門破二
丁初標章門——若離四句
丁次釋章門二
戊初釋離因無果門——離色四句
戊次釋離果無因門——若離四句
丙次就有因無因門破三
丁初就有因門破——若已四句
丁次就無因門破——無因兩句
丁三直呵之——是故兩句
丙三就相似不相似門破——若果四句
乙次觀四陰空——受陰四句
甲次歎美畢竟空二
乙初離空不成答——若人四句
乙次離空不成問——若人四句

觀六種品第五

甲初破相明無相門二
乙初破虛空二
丙初破虛空之法二
丁初破虛空是有四
戊初舉能相破所相二
己初正破——空相四句
己次傳破——是無兩句
戊次舉所相破能相二

己初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
於無兩句
己次開二門重責能相——有相四句
戊三相可相相待破——相法四句
丁四結束攝法破——是故四句
丁次破虛空是無——若使兩句
丙次破知空之人——有無兩句
乙次類餘五種——是故四句
甲次呵責門破理實明無卽呵其無而謂有
淺智四句

觀染染者品第六

甲初前後門破二
乙初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二
丙初雙縱——若離四句
丙次雙奪——若無兩句
乙次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若有二句
甲次一時門破——染者四句
甲三一異門破二
乙初奪一異——染者四句
乙次縱一異——若一四句
甲四偏就一異門破二
乙初縱異有合合則無用——若異四句
乙次明無用故無合——若染四句
甲五呵責二
乙初序其失宗——異相四句
乙次呵責其欲合——異相四句
甲六類破餘法——如是四句

觀三相品第七

甲初破有三相二
乙初正破三相二

丙初總破三相三
丁初爲無爲門破——若生四句
丁二聚散門破——三相四句
丁三窮無窮門破——若謂四句
丙次別破三相三
丁初破生三
戊初破展轉相生三
己初外立二義——生生四句
己二破二
庚初破小生生大——若謂四句
庚次破大生生小——若謂四句
己三伏救破救二
庚初破小生於大——若生四句
庚次破大生於小——若本四句
戊次破不展轉相生二
己初立——如燈四句
己次破二
庚初二偈破明到暗而能破暗二
辛一已成燈不見暗
燈中四句
辛次初生燈不見暗
云何四句
庚次二偈破明不到暗而能破暗二
辛初近遠相次破——燈若四句
辛次明暗比並破——若燈四句
戊三雜破眾師計生七
己一已未門——此生四句
己次三時門——生非四句
己三寂滅門二
庚初奪——若謂四句
庚次縱——若法四句
己四三世門——若有四句

己五並決門二
庚初牒而責——若言四句
庚次兩關難——若謂四句
己六有無門——有法四句
己七滅不滅門——若諸四句
丁次破住三
戊初三時門——不住四句
戊次滅不滅門二
己初滅不滅正破——若諸四句
己次偏釋初下半——所有四句
戊三自他破——住不四句
丁三破滅二
戊初一周破滅四
己初三時門——法已四句
己次住不住門——法若四句
己三一異時門——是法四句
己四相待門——如一四句
戊次復一周破滅三
己初法體有而不得滅相
若法四句
己次法體無則無所滅——若法四句
己三舉生相破滅相——法不四句
甲次破無三相——如幻四句
乙次破法體——生住四句

觀作作者品第八

甲初破作作者即是破因中人法二
乙初破有人法見四
丙初實有實無門二
丁初標章門——決定四句
丁次釋章門三
戊初釋章門——決定四句

戊次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
若定四句
戊三傳釋無因過——若二三偈
丙二半有半無門——作者四句
丙三一有一無門——有不四句
丙四一三門破二
丁初明一人不能作三業——作者四句
丁次明三人不能作一業——作者四句
乙次破無人法見——因業四句
甲次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如破四句

觀本住品第九

甲初破本住明眾生空義三
乙初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二
丙初立二
丁初以法證人——眼耳四句
丁次以人證法——若無四句
丙次破三
丁初責相破——若離四句
丁次並決破——若離四句
丁三徵宗破——以法四句
乙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三
丙初破——一切四句
丙次救——若眼四句
丙三破救二
丁初一神破——見者四句
丁次多神破——若見四句
乙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眼耳四句
甲次破諸根明法空義——若眼四句
甲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眼等四句

觀然可然品第十

㊀初破外餘說六
　㊁初一異門二
　　㊂初雙破一異——若然四句
　　㊂次偏破異三
　　　㊃初破四
　　　　㊄初四失破——如是四句
　　　　㊄次二失破——然不四句
　　　　㊄三取意破——若汝四句
　　　　㊄四伏宗難——若異四句
　㊁次相待門二
　　㊂初破成而待二
　　　㊃初定——若因四句
　　　㊃次受定——若因四句
　　㊂次破待而成二
　　　㊃二救——然與四句
　　　㊃三破救——若謂四句
　㊁三因不因門破——因可四句
　㊁四內外門破——然不三句
　㊁五三時門破——餘如一句
　㊁六五求門破——可然四句
㊀次破其法說——以然四句
㊀三法餘既窮而呵責之——若人四句

觀本際品第十一

㊀初破無生死本際二
　㊁初破無生死始終中間二
　　㊂初明無終始——大聖四句
　　㊂次明無中間——若無兩句
　㊁次破無生死二
㊂初總標三種無——是故兩句

　㊂次釋三無三
　　㊃初釋生死非前後義二
　　　㊄初破前生後死——若使四句
　　　㊄次破前死後生——若先四句
　　㊃次釋生死非一時義——生及四句
　　㊃後結三無呵外說有——若使四句
㊀次破無一切法本際二
　㊁初引法——諸所四句
　㊁次破法——非但四句

觀苦品第十二

㊀初總非四計——自作四句
㊀次釋破四計二
　㊁初釋不自不他三
　　㊂初明法不自作——苦若四句
　　㊂次明法不他作——若謂四句
　　㊂次明人不自他二
　　　㊃初明人不自——若人四句
　　　㊃次明人不他二
　　　　㊄初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若苦四句
　　　　㊄次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苦若四句
　㊁三結人法不自他二
　　㊂初結人不自他——自作四句
　　㊂次結法不自他——苦不四句
㊀三例破諸法——非但四句

觀行品第十三

㊀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四
　㊁初立——如佛四句

乙次破二
丙初釋經——虛誑四句
丙次明破立——諸法四句
乙三救破——諸法四句
乙四破救二
丙初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若諸四句
丙次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二
丁初就二門破無異——是法四句
丁次偏破其卽異——若是四句
甲次破外人執有空義——若有四句
甲三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大聖四句

觀合品第十四

甲初縱異奪合二
乙初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見可四句
乙次明一切法異故無合——染與四句
甲次正破無異二
乙初總標無異二
丙初明三法無異——異法四句
丙次明一切法無異——非但四句
乙次別釋無異二
丙初明無拳異二
丁初明拳不與指異——異因四句
丁次明拳不與瓶柱等異——若離四句
丙次辨無指異——異中四句
甲三明無異故無合——是法四句

觀有無品第十五

甲初離破有無四
乙初破自有——衆緣八句
乙次破他性有——法若四句
乙三破自他外有——離自四句
乙四破無亦無——有若四句
甲次合破有無四
乙初序其四失而呵責之——若人四句
乙次引佛說勸捨有無——佛能四句
乙三重破有無成捨義二
丙初就有性門破異——若法四句
丙次就性無性門破異——若法四句
乙四出有無過釋破有無所以二
丙初標有無是斷常——定有四句
丙次釋有無是斷常——若法四句

丙初作常無常破——諸行四句
丙次五求破——若衆四句
丙三有身無身破——若從四句
乙次破解本——諸行四句
甲次破縛解三
乙初總破縛解——諸行四句
乙次別破縛解二
丙初破縛二
丁初明不自縛——若身四句
丁次明不他縛——若可四句
丙次破解二
丁初破有爲解——縛者四句
丁次破無爲解——若不四句
乙三總結無縛解——不離四句

觀縛解品第十六

甲初破縛解根本二
乙初破縛本三

觀業品第十七

甲初正破業體二
乙初立四
丙初明一業——人能四句
丙次明二業——大聖四句
丙三開二業爲三業——佛所四句
丙四明七業二
丁初明內業四——身業四句
丁次明外業二及意業一——從用四句
乙次破——業住四句
甲次破業相續二
乙初立二
丙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二
丁初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喻說三
戊初正明相續——如芽四句
戊次明相續有果——從種兩句
戊三結離斷常——先種兩句

丁次明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如是八句
丙次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能成四句
乙次破——若如四句
甲三破不失法二
乙前立三
丙初序說——今當四句
丙二正說二
丁初標二章門二
戊初標不失法——不失一句
戊初標業——業如一句
丁次釋二章門二
戊初釋不失門五
己初三性門——此性一句
己二繫不繫門——分別一句
己三斷不斷門——見諦二句
己四釋名門——以是兩句
己五破異門——若見四句
戊次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八
己初似不似門——一切二句
己次三界門——一界一句
己三業果不俱門——爾時一句
己四輕重門——如是一句
己五三報業門——現世一句
己六破異門——或言兩句
己七滅門——若度兩句
己八漏無漏門——於是兩句
甲四破斷滅邪見二
乙初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二
丙初明二諦不斷常——雖空四句
丙次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諸業四句
乙次破外人定性之業二

丙初就業門破業二
丁初破其未受果業四
戊一顯性有義有於常過——若業四句
戊二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若有四句
戊三破世俗法過——是則二句
戊四破罪福無差別過——作罪二句
丁次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若言四句
丙次舉煩惱破業——若諸四句
甲五破果報——諸煩四句
甲六破起業人二
乙初立——無明四句
乙次破二
丙初明因人法無——業不四句
丙次明果人法無——無業四句
甲七破現所見事二

㊁初別明法喻二
㊂初舉喻——如世四句
㊂次合喻——如初四句
㊁次總明法喻——諸煩四句

觀法品第十八

㊀初明聲聞稟教得益二
㊁初序聲聞教二
㊂初明人無我——若我四句
㊂次明法無我——若無二句
㊁次明稟教得益二
㊂初明得二無我智二
㊃初正明得無我智——滅我二句
㊃次歎法美人——得無四句
㊂次明得涅槃二益二
㊃初明無餘——內外四句
㊃次明有餘——業煩四句
㊀次明菩薩稟教得益二
㊁初明菩薩所觀之法二
㊂初標方便實相章門——諸佛四句
㊂次釋章門二
㊃初逐近釋實相章門——諸法四句
㊃次釋方便章門——一切四句
㊁次明菩薩得益人相二
㊂初明得實方便二智益二
㊃初明得實慧益——自知四句
㊃次明得方便慧益——若法四句
㊂次明得涅槃果益——不一四句
㊀三明緣覺得益——若佛四句

㊀初待不待門破二
㊁初就待不待門破時二
㊂初就待過去不待過去無有二時二
㊃初就相待門破二
㊄初明相待則相在——若因四句
㊄次明不相在則不相待——若過四句
㊃次就不待門破——不因四句
㊂次例破餘二時——以如二句

觀因果品第二十

㊀初別破十家因果五
㊁初有無一雙四
㊂初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若眾四句
㊂二因中無果緣何能生——若眾四句
㊂三重破有果——若眾四句
㊂四重破無果——若眾四句
㊁次與果不與果一雙二
㊂初破因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㊂次破因不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㊁三一時前後一雙二
㊂初破因果一時——若眾四句
㊂次破前果後因——若先四句
㊁四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二
㊂初破滅變——若因四句
㊂次破因滅不變——云何四句
㊁五偏不偏一雙——若因四句
㊀次總破一切因果五
㊁初合不合破二

丙初破合三
丁初過去——若言四句
丁次未來——若言四句
丁三現在——若言四句
丙次俱破合不合——若不四句
乙次空不空破二
丙初就因空不空破——若因四句
丙次就果空不空破二
丁初不空——果不四句
丁次空——果空四句
乙三一異門破二
丙初雙牒雙非——因果四句
丙次雙牒雙難——若因四句
乙四有性無性破二
丙初明果有無性因不生——若果四句
丙次結無因果——因不四句
乙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二
丙初正明和合不生——若從四句
丙次結合不合並無生義——是故四句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甲初共離門明無成壞三
乙初雙標其離二門——離成四句
乙次雙釋二門三
丙初釋離成無壞門——若離四句
丙次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成壞四句
丙三釋離壞無成門——若離四句
乙三雙結二門——成壞四句
甲次盡不盡門——盡則四句
甲三體相門——若離四句
甲四空不空門——若法四句

甲五一異門——成壞四句
甲六生滅門破成壞二
乙初取意破——若謂四句
乙次釋破無生二
丙初明四句無生——從法四句
丙次明三門無生——法不四句
甲七斷常門破三
乙初破——若有四句
乙次救義——所有四句
乙三破救二
丙初偏就斷滅破——若因四句
丙次具作斷常破——法住四句
甲八三世門破四
乙初滅不滅破——若初四句
乙次一時二有破——若初四句
乙三生死一有破——若言四句
乙四總結破——三世四句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甲初破有是佛三
乙初破人是佛四
丙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非陰四句
丙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三
丁初破自——陰合兩句
丁次破他三
戊初奪破——若無兩句
戊次縱破——法若四句
戊三相待破——若無兩句
己後雙結破自他——離自兩句
丙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二
丁初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二

戊初縱破——若不四句
戊次奪破——今實四句
丁次破不得先陰後人故有人
若其四句
丙四總結佛不可得——若於四句
乙次破法是佛——又所四句
乙三結破人法——以如四句
甲次破空是佛二
乙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空則四句
乙次破常等八句是佛——寂滅四句
甲三料簡空有俱非佛二
乙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邪見四句
乙次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如是四句
甲四呵責外人——如來四句
甲五示其如來相——如來四句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甲初破煩惱顛倒生義二
乙初破煩惱顛倒二
丙初破煩惱顛倒
丁初立——從憶四句
丁次破五
戊初無自性門破——若因四句
戊二以人例法破——我法四句
戊三無屬破——誰有四句
戊四五求破——如身四句
戊五以因況果破——淨不四句
丁三救——色聲四句
丁四破三
戊初破其六塵二
己初明六塵體空——色聲四句
己次明六塵之中無淨不淨
如是四句
戊次破淨不淨倒二
己初破不淨——不因四句
己次破淨——不因四句
戊三破其三毒——若無四句
丙次破顛倒三
丁初性空門破倒不倒四
戊初破倒——於無四句
戊次破不倒——若於四句
戊三破著——可著四句
戊四總結破——若無四句
丁次三時門破倒不倒二
戊初就三時門破倒生義二
己初正破二
庚初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義——有倒四句
庚次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
若於二句
己次呵責——汝可兩句
戊次破倒不生義——諸顛四句
丁三實不實門破倒不倒二
戊初就倒破倒——若常四句
戊次就倒破不倒——若常四句
乙次結破意——如是四句
甲次破外滅顛倒煩惱義二
乙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若煩四句
乙次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若煩四句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甲初外過論主執空爲其二
乙初過論主無四諦三實無出世法二

丙初過無四諦——若一四句
丙次過無三寶二
丁初別明無三寶三
戊初無僧寶二
己初別明無僧二
庚初明無四行——以無四句
庚次辨無果向——以是四句
己次總結無僧——若無兩句
戊次無法寶——以無兩句
戊三無佛寶——以無兩句
丁次總結無三——如是兩句
乙次過論主執空無因果罪福無世間法
甲大論主破外人執有爲共三
乙初明外迷空二
丙初明外迷空橫生邪難四
丁初明外不解三法橫生疑難
汝今四句
丁次明外不解二法故興邪難三
戊初明論主識佛依二諦說法故無上過
諸佛四句
戊次明外不識二諦於空有中並皆有失
若人四句
戊三明釋疑難——若不四句
丁三明外不解一法橫生邪難
不能四句
丁四明外不達前三門障佛不得早說大乘
世尊四句
丙次明論主悟空是故無失四
丁初明空義無失——汝謂四句
丁次明空義爲得——以有四句
丁三略釋執有爲過二

戊初明外過不自知迴與論主
汝今四句
戊次略出外過令外覺知二
己初略明無因緣過——若汝四句
己次廣明有三種過——卽爲四句
丁四引經證空爲得二
戊初明因緣生法離斷常過
衆因四句
戊次明攝法顯外定性有失
未曾四句
乙次破外著有二
丙初牒外人義——若一兩句
丙次推過還外人二
丁初對上還其無四諦三寶過二
戊初對上還無四諦過三
己初總明無四諦——如是二句
己次別明無四諦四
庚初破無苦諦——若不四句
庚次破無集諦——若苦四句
庚三破無滅諦——苦若四句
庚四破無道諦——苦若四句
己三總結無四諦——若無四句
戊次還其無三寶過二
己初總明無三寶三
庚初別明無僧寶三
辛初明無四行——若苦六句
辛次明無果向二
壬初明無四果——及四六句
壬次明無四向——若無二句
辛次總結無僧寶——以無二句
庚次別明無法寶——無四二句
庚三別明無佛寶——無法二句

己次別明無大乘因果二
庚初破其人法——汝說四句
庚次破無因果——雖復四句
己次對上還其無因果罪福過二
庚初明無罪福因果二
辛初明無造罪福之人——若諸四句
辛次明無造罪福之法二
庚初明因果相離無罪福
汝於四句
庚次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
若謂四句
辛次明無世俗法二
己初總——汝破四句
己次別二
庚初明無人法之體——若破四句
庚次明失萬物之相——若有四句

中論科判 圭

乙三誡勸誡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二
丙初明誡——若無四句
丙次明勸——是故四句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甲初論涅槃二
乙初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二
丙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二
丁初略破邪涅槃二
戊初寄外破空非涅槃——若一四句
戊次就論主破有非涅槃——若諸四句
丁次略申正涅槃——無得四句
丙次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三
丁初破有無是涅槃二
戊初別破有無是涅槃二
己初破有是涅槃三
庚初作老死相破——涅槃四句
庚次作有爲破——若涅四句
庚三作有受破——若涅四句
己次破無是涅槃二
庚初相況破——有尚四句
庚次受著破——若無四句
戊次合破有無是涅槃二
己初直釋——受諸四句
己次引經證釋——如佛四句
丁破亦有亦無是涅槃四
戊初卽解脫破——若謂四句
戊次有受破——若謂四句
戊三有爲破——有無四句
戊四相違破——有無四句
丁三破非有非無是涅槃二

中論科判 吾

戊初責分別破——若非四句
戊次取意破——分別四句
乙次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二
丙初滅後——如來四句
丙次現在——如來四句
甲次論生死二
乙初明世間涅槃平等二
丙初世間涅槃平等——涅槃四句
丙次明二際平等——涅槃四句
乙次明涅槃與諸見平等二
丙初列諸見——滅後四句
丙次明諸見空二
丁初邊無邊四句——一切四句
丁次一異及常無常四句——何者四句
甲三總結——諸法四句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㊀初明順觀二
㊁初別明十二緣觀十二
㊂一辨無明支——眾生一句
㊂二辨行支——爲後三句
㊂三明識支——以諸兩句
㊂四明名色支——以有兩句
㊂五六入支——名色兩句
㊂六觸支——情塵兩句
㊂七明受支——因於兩句
㊂八明愛支——以因兩句
㊂九明取支——因愛一句
㊂十有支——因取三句
㊂十一生支——從有一句
㊂十二老死支——從生三句
㊁次總結過患——如是七句
㊀次明逆觀——智者五句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㊀初立邪見二
㊁初立過去四見——我於四句
㊁次立未來四見——我於四句
㊀次論主破邪見二
㊁初就理破二世八見二
㊁次破常有句二
㊂初廣破初偈四見三
㊂初破常有句二
㊃初總非——過去四句
㊃次別破四
㊁初破離陰我二
㊃初取意立義——若謂兩句
㊃次正破——若當四句

㊁次破即陰我二
㊃初牒外義——若謂二句
㊃次正破——但身四句
㊂三重破離陰——若離四句
㊂四總結非即離有無——今我四句
㊂次破斷無句破前過去世我不作今我二
㊃初總非——過去四句
㊃次別破三
㊄初明有相離過——若謂四句
㊄次傳顯相離復有過——如是四句
㊂三更廣出其二過——先無四句
㊂三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
如過四句
㊁次略類破未來世四見——我於四句
㊁次指事破二世八見二
㊁初破過去世四見二

㊂初就即事破於四見四
㊃初即常——若天四句
㊃次異無常——若天四句
㊃三半常無常——若半四句
㊃四非常非無常——若常四句
㊂次就根本破於四見二
㊃初破無始破有無常義——法若四句
㊃次例破後三句——今者四句
㊁次破未來世四見三
㊂初破邊無邊二句四
㊂次標破邪見章門——若世四句
㊃次標正見章門——五陰四句
㊃三釋邪見章門——若先八句
㊃四釋正見章門——眞法四句
㊂次破亦邊亦無邊一句二
㊃初牒而總非——若世四句

㊊次正破二
㊋初就人破——彼受四句
㊌次就法破——受亦四句
㊍三破非邊非無邊——若亦四句
論初二十五品辨大乘觀行次兩品明小乘觀行
論第三分重明大乘觀行二
初重廣明大乘觀行——一切四句
次推功歸佛——瞿曇四句

中論科判終

中觀論疏科判一卷計字九千二十六個加半算又刓圈掛線工八個由願款支付刻資洋三十一圓九角三分

民國四年夏六月 金陵刻經處識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觀論疏

作　　者：唐・吉藏大師　撰

發 行 所：台灣慈光寺・慈光禪學院

地　　址：**41151**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路**50**號

電　　話：**866-4-23922762**

傳　　真：**886-4-23928497**

台灣護持帳號（請註明護持項目）

- 郵政劃撥：**22128651**　　戶名：慈光寺
- 銀行帳號：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1128717714296**　戶名：慈光寺

大陸護持帳號

銀　　行：建設銀行廈門分行南光支行

帳　　號：**19352699801108108897**　　戶名：周稚（惠空法師）

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恭印